



兰州市志

人事志

概 述

兰州的人事行政，历经几个社会形态，跨越二千年之久。兰州的人事制度，以 1949 年 8 月 26 日为界，以前为剥削阶级统治下的官吏制度，以后为人民民主专政下的干部制度。在任何历史时期里，人事制度作为统治阶级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基础，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演进，并显现出阶段性特征及其发展规律。

(一)

春秋战国时期，今兰州市为羌、戎活动地区。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于公元前 214 年在今榆中境内设榆中县，隶属于陇西郡，兰州始有官吏制度可考。西汉中期兰州并置数县，分属数郡，郡县官制有了统一的规定。魏晋南北朝时期，兰州先后属曹魏、西晋统治，其地方官制大体如汉朝。此后少数民族政权频繁更迭，地方官制既仿中原汉族政权之制，又带有鲜明的民族统治特色。鲜卑族乞伏部西秦政权除设置“百官”进行统治外，还有不少官职的名称、职能及其用人，带有明显的由游牧向农业转化、由氏族制度向阶级制度转化的特点。隋朝建立后，于隋开皇元年（581 年）设兰州总管府，实行州县两级体制。唐代在此基础上又实行道、州、县三级体制。隋唐官吏制度的显著特征是开科取士，但因兰州地僻人稀，文化落后，能通过科举而为官

16

者较为罕见。两宋时期，由于兰州地处宋与西夏、与金的交接地带，相互间争夺激烈，战事频繁，官吏、官署的设置不稳定。元、明、清三代国家统一，政治稳定，兰州地区社会经济有较大的发展，地方官制随之趋向严密、完善，其内容趋向庞杂、细密。

自秦至清两千年间，兰州地方官吏制度作为封建国家中央集权统治的组成部分，由朝廷决定，其发展状况受国家政治稳定程度的影响。中国古代官吏制度在纵向上的沿革和横向上的损益，在兰州地方官制变化史上有不同程度的反映。与此同时，兰州地方官制还受着本地区在全国战略地位的变化、多民族聚居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宋代以前，兰州地处中原王朝的西北边疆，与西北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壤，是中原通西域的重要通道，因而是控制西北边疆地区的重要据点。民族间的争战、地理位置上的偏远、人口的稀少等，都使这里的官制呈现出不稳定性和不完备状态。元朝建立后，兰州地处统一国家的腹心地带，对于中央政府巩固和加强对西北地区的统治至关重要。明朝将肃王府迁驻兰州。清朝将兰州定为省会。兰州地方官制在明清时期达到完备的程度。清光绪元年（1875年），时陕甘总督左宗棠奏请清帝“恩准”，在兰州设举院，才使大批兰州籍生员就近考取举人，步入仕途。但是，无论古代官吏制度如何完备，也无论产生了多少统治人才，都未能改变封建统治走向衰亡的命运。在代表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兰州官吏群中，虽有刚正廉洁、勤政爱民之士，但更多的则是平庸、视民如草芥或贪赃枉法者。地方州县官吏巧立名目，私征银钱以补官俸，无端加重人民负担，这就是所谓的“耗羨”，其官制的剥削阶级性质和特征不言而喻。清初实行“耗羨”归公，推行“养廉银”以防贪赃枉法，但在清乾隆年间，兰州即发生了一起特大贪污受贿案，涉及县官以上100余人，贪污总额达1000万两白银以上。此案震惊朝廷，对当事者也施以严刑酷法，但官吏渎职贪赃枉法之弊并未革除。

（二）

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次年元月成立了中华民国。民国初期，兰州地方官吏制度并无根本的变革，各级官吏绝大多数仍为清代官吏，官吏管理制度类同清末。官吏贪赃枉法之风不仅没有革除，反而越加普遍。1927年4月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执政后，为了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加强国民党对全国的统治，官吏制度于继承中多所创制，逐步建立了近代官吏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官吏铨叙任免、培训考试、奖惩升降、俸给

福利、退伍军官佐的安置、技术官职的选用以及公务员制度。兰州作为省会，全面实施了这些制度。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兰州正式设市，兰州地方官吏的管理出现新的格局：城市官吏系统与县属官吏系统并存，互不隶属，同受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甘肃省政府的管理，在市、县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官吏管理事务。除了城市官吏及管理系统出现以外，与古代相比，还出现了以下几点新内容：民国 19 年（1930 年）后，逐渐试行公务员考试制度；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铨叙部甘宁青铨处设于兰州，负责确定委任职公务员的任职资格；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当时称特种考试）、录用制度；民国 32 年（1943 年）实行退役军官佐安置制度；实行新的官吏俸给和福利制度，等等。

在中华民国的 38 年间，兰州地方官吏制度在 1927 年以前主要是继承清制，无大更易。1927 年以后逐渐实行近代官吏制度，并趋向成熟。从而使官吏制度呈现出新的面貌：官吏的管理从培训、考试、任职资格确定、录用、调配、奖惩到福利待遇，有了一套完整、细密和适应近代国家政治制度、适应国民党统治要求的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的使用、退役军官佐的安置第一次提到官吏管理的重要位置上，并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相关的办法；第一次出现了专门管理城市的官吏体系，设置了适应城市建设与管理要求的职能部门、机构和官职；官吏的任用按照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等分层管理，在管理形式上比古代具有民主性。但是，中华民国时期的官吏制度只是在一种剥削制度改变为另一种剥削制度的条件下产生的，其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阶级实质未变。尽管在形式上建立起了近代官吏制度，但由于时间短，特别是由于其剥削阶级的特性，存在着诸多固有弊端：按照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标准选官用人，将一大批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的爱国志士和行政人才排挤在外；官吏一但在任，贪污受贿，鱼肉百姓，虽“养廉”不能制腐败；考试制度繁琐细密、程序冗杂，考试办法繁杂多变，难以落实；官吏薪俸高低悬殊，且实际收入难以保障，到民国末期竟因物价暴涨，往往薪金到手，已成废纸；为挽救覆亡命运，国民党又加强军、警、特为一体的恐怖、独裁统治。尽管如此，中华民国建立的近代官吏制度比之于古代官吏制度仍进了一大步，对今天仍有借鉴意义。

(三)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和人民政权建立，埋葬了剥削阶级的官吏



制度，建立起了人民的干部队伍，开始了全新的干部人事制度和管理工作。在此后长期的干部管理工作实践中，兰州市逐步建立起了纵向多层次、横向多职能的干部人事管理体系，确立了中共兰州市委统一领导、党、政职能部门分类分级管理的干部人事管理体制，执行了中国共产党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干部路线，实行了按劳分配、劳绩结合的工资福利制度。从1949年至1978年的30年间，兰州市干部人事工作在探索中前进，曲折中发展。

1949至1953年是新型干部人事制度的初建时期。各级干部由中共兰州市委通过组织部统一管理，人事行政则主要由民政机关行使；机构编制开始纳入管理轨道；干部培训、教育以政治学习为主，并重视了文化知识和业务的学习；干部来源主要是社会青年和工人中的积极分子；干部的工资是供给制与薪金制并存；包括人事计划、人事档案、人事统计在内的人事工作基础建设逐步开始。初建阶段的人事工作围绕新生的人民政权的建设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在干部的录用、培训、调配、奖惩、福利待遇到机构编制的确定和管理等方面都建立起了新的秩序和制度。

1954年至1965年，新型的干部人事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人事管理体制逐步形成市委管总、行政协助、下管两级的新体制；机构编制的管理在各项事业的迅猛发展形势下探索前进；干部的培训教育以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为核心内容，强调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干部的来源除工人、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外，重视了对各种学历的青年知识分子的录用；干部的工资由两制并存转变为单一货币工资制；人事工作的基础建设随着市级人事行政机构的建立而趋向完善。人事管理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干部人事工作与初建时相比已经走上正轨。

1966年至1976年，即“文化大革命”时期，干部人事管理工作从机构到职能、从制度到具体业务都遭受了严重破坏。已经形成的人事管理体制被“造反派”夺权运动冲垮；随后，干部人事的管理权集中到新成立的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新的中共兰州市委成立后，干部人事管理权又高度集中于市委掌管。干部的培训教育“以阶级斗争为纲”，特别强调“路线觉悟”和“反修防修”；干部来源主要是“在与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的“阶级斗争”中“思想觉悟高、行动积极、斗争坚决”的工人、“贫下中农”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极少数在“文化大革命”中靠“造反”起家的打、砸、抢分子趁机混入干部队伍；干部的工资升级制度基本取消；人事工作的基础建设基本停滞。

1976年10月以后，开始了拨乱反正，恢复成立了市级人事行政机构，健全了各县区、各部门的人事管理部门，党委下管两级、分类分级管理的干部人事管理体制得到恢复；机构与编制的管理从工作机构到管理制度亦重新恢复和健全；干部的培训教育以“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为中心，并开始注重学业务，学管理；吸收录用干部注意把未分配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对象；人事工作的基础建设逐步恢复和完善。这一时期的人事工作围绕“拨乱反正”和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形势，在甄别复查干部的有关案件、平反纠错、恢复和健全人事管理制度、落实中国共产党对知识分子各项政策等方面，任务繁重复杂、工作艰苦细致，但最终实现了恢复、重建的目标，干部人事管理工作重新走上正轨，并迅速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方向迈进。

(四)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兰州的干部人事工作从此进入了崭新的历史时期。在经过恢复重建后，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改革开放事业，干部人事管理厉行改革，全面发展。

在管理体制方面，1985年开始，于继续坚持党管干部等一系列原则的同时，较大幅度地调整了各级人事管理机构的权限：由下管两级改为下管一级；由统管企业人事改为管理权下放给企业。

在机构与编制管理方面，1987年开始，在党政群机关试行机构编制卡片管理办法和人员编制与工资基金挂钩管理手册制度，实现了对机构与编制的科学、有效管理。

在干部使用方面，1984年开始，在农村乡镇一级和城市企业实行干部招聘合同制；大量吸收大、中专毕业生和非在职“五大”（广播电视大学、夜大学、函授大学、业余大学、职工大学）毕业生进入干部队伍，并通过有计划的培训教育，全面改善了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1981年开始，改干部调配的指令性调动为协商调动为主；开展人才交流引进工作，鼓励人才按照正确流向流动，为此1984年开始，建立了“兰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到1988年初成立了“兰州人才智力市场”，初步搞活了人才管理；1978年开始，组织专门机构为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职称（1985年后改称专业技术职

18

务), 共为 24 个系列的 35601 名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 并实行了一系列信任使用知识分子干部的方针、政策; 普遍贯彻执行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工作方针。

在干部的培训、管理方面, 1980 年开始, 恢复建立各级党校、干部学校、培训中心, 加强对干部的专业知识培训和学历教育; 1983 年开始, 实行机关岗位责任制, 加强对干部政绩、业绩的定量考核和评价; 对干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奖励工作相应加强。

在干部福利待遇方面, 1985 年开始, 实行结构工资制, 大幅度提高了干部的工资收入水平; 各行各业各级干部的津贴、补贴普遍调整, 趋向合理; 干部假期待遇、医疗保健制度等在改革中健全和完善; 1978 年开始, 正式建立老干部离休制度, 干部退休制度正常化。

在干部人事工作基础建设方面, 1987 年开始, 将人事计划单列, 成为人事部门的工作职能, 人事统计在人事管理决策中的依据作用日益增强; 1978 年开始, 开展人才普查与预测工作; 1983 年开始, 人才学理论研究、人事工作研究全面展开, 成立学术团体, 开展学术活动, 创办理论刊物; 人事档案管理健全制度, 更新手段, 改革方法, 并从 1984 年开始, 首次将计算机技术引入人事管理和人事档案业务, 建立了“兰州人才信息库”。

通过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连续十年的改革与创举, 兰州市的干部人事管理, 从制度到面貌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长期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正在逐步改变, 一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的新的人事管理工作正在形成。这种发展趋势既是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制度下干部人事工作发展的必然, 也是干部人事管理继续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前奏。

(五)

综观几千年来的兰州人事制度发展历史, 其基本规律是: 人事制度作为统治阶级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 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随着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而不断调整、充实、修订以至完善的。在其发展过程中, 一定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制约人事制度发展的最根本因素, 而政治制度的变更和社会变革的要求, 则是人事制度发生变化的直接原因。在历史的长河中, 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强大推动下, 在政治制度稳定与不稳定的矛盾运动中, 人事制度也不断地发展变化。在稳定进步的政治制度下, 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而建立

的人事制度，就有其历史必然性和应有的生命力。旧式官吏制度的演变过程、新的干部制度的较快发展都揭示了这一点。同时，作为一定形态、一定内容的人事制度既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就必然会随着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被更新的、更合理的人事制度所取代。旧式官吏制度的渐进与消亡、新的干部制度的产生和改革同样揭示了这一点。

分析兰州解放 41 年来的干部人事制度发展历史，其基本经验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是干部人事制度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根本保证；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是干部人事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出发点；保持政治稳定是干部人事制度不断完善的基础条件。干部人事制度只有不断地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进行调整、改革，才能不断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保持强大的生命力，有效地服务于社会进步事业。

19



兰州市志

人事志

大事辑要

民国 30 年 (1941 年)

7月1日 兰州市政府成立。同日，甘肃省公布《兰州市政府组织规则》。规定兰州市政府秘书室执掌关于编制、统计及报告等事项，警察局执掌关于人事登记等事项。到15日省政府任赵惜梦代理市政府秘书长后，人事工作交由市政府秘书处第一科掌管。

8月20日 甘肃省公布《甘肃省府分层负责办事通则》。明确了人事任免、考核、奖惩等职能归属。

10月24日 兰州市政府制发《兰州市政府暨所属各机关名称一览表》。兰州市政府所属机关，计有警察局、工务局、财政局、社会局、卫生事务所、财政局税捐稽征处、工务局工程处、财政局房屋管理处、第一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侯府街小学、山字石小学、东稍门小学、道门街小学、南府街小学、中山西园小学、水车园小学、新关小学、靛园寺小学。

11月14日 甘肃省府转发铨叙部《各县府人事管理实施状况报告表》，令兰州市政府及各县政府逐月填报，呈送铨叙机关及省政府。时铨叙机关为国民政府派出机构铨叙部甘宁青考铨处。

是年 兰州市政府实有编制132人。其中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地

价估计专员、会计主任各 1 人，共计 8 人，秘书 2 人，科长 8 人，技正 5 人（其中 1 人兼工务局局长），技士 4 人（含测图技士 1 人），督学 2 人，会计员 2 人，科员 35 人，办事员、雇员、公役各若干。以上系合署办公由市政府统一办理人事任免机关的编制，不包括各附属机关和学校的编制。

民国 31 年（1942 年）

1 月 9 日 甘肃省府令各市县设置人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人事管理，其职责主要为送请铨叙案件的查催、核议、考核、奖惩、登记、日记月报的收集整理等事项。自民国 30 年实施考绩制度起，各机关人事管理单位主管人员及专办人事人员应为考绩委员会委员，或列席该会。

2 月 7 日 甘肃省府秘书处拟订《甘肃省人事管理计划》，经省政府委员会议审查通过公布：省政府秘书处设立人事科，承省主席及秘书长之命，办理全省人事行政事宜，下分三股，分别执掌考试、铨叙、登记等事项；省政府各厅处、各专署，兰州市政府，设置专办人事人员或机构；各县政府指定专人办理人事行政。

9 月 2 日 国民政府公布《人事管理条例》。规定省政府设置人事处或人事室，省政府厅、处、局及各县、市政府设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员。人事处长简任，人事室设主任荐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员、科、助理员均委任。国立、省立中等以上学校及国营、省营事业机关人事管理准用本条例规定。10 月 17 日考试院公布《人事管理机构设置通则》《人事管理机构办事规则》。两文件于 1943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地方机关施行。

11 月 18 日 兰州市政府转发甘肃省府令，公务员兼职兼薪无论给者领者一律按照接受贿赂及侵蚀公帑论罪。

12 月 10 日 甘肃省府公布《甘肃省会党政机关公务员工及其家属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实施办法草案》。凡居住在兰州市区内公务员工及其家属，定量购买烟煤、食盐、棉花，由有关单位定价供应。

民国 32 年（1943 年）

9 月 15 日 据统计，兰州市辖 8 区（镇），107 保，1033 甲。有市立中心学校 17 所、国民学校 16 所、私立小学 14 所。公共体育场、儿童教育馆、社会服务处各 1。全市警官 196 名，长警 789 名，夫役 111 名。卫生行政机关 3 个，公立医院 3 所，公设防疫机关 2 所、卫生人员训练机关 3 所，

中医师 112 人，西医 45 人，助产士 15 人。乡镇社 8 所，保社^①9 所，工业生产社 21 所，农业生产社 9 所，机关消费社 22 所。

11 月 1 日 甘肃省政府令各专署、县市局正式设置人事管理员。人事管理员以 1 人为限，由科员兼任，特殊情况可设助理员 2 至 3 人。1946 年人事管理员始改为专任。人事管理员由铨叙部直接任免。兰州市政府鉴于编制 470 余人，超出各专署县府 8 至 9 倍，呈请增设人事室，未获准。

是年 兰州市政府成立公职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16 人，秘书 1 人，佐理员 2 人。主任委员 1 人，由蔡孟坚兼任。同时公布《兰州市政府公职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

民国 33 年 (1944 年)

3 月 1 日 甘肃省政府令，各专署县市局保送人事管理人员参加西北训练团人事班受训。

11 月 1 日 甘肃省各县（市）局正式设置人事管理员 1 人，或设助理员 2 至 3 人。

12 月 22 日 甘肃省政府令公布《修正兰州市警察局组织规程》。警察局设局长 1 人、荐任，下设秘书 1 至 3 人；设总务科、行政科、司法科、外事科、督察处。其中总务科掌理关于职员长警的考核、铨叙、任免、升降、奖惩及抚恤事项。行政科掌理关于警察编制、训练、调遣及配置事项。并设置警察分局或直属警察分驻所。分局下设警察分驻所或警察派出所。

民国 34 年 (1945 年)

1 月 27 日 甘肃省政府转发国民政府关于各机关不得歧视或拒用女性的训令。3 月 4 日，兰州市政府转发甘肃省政府令，要求所属机关尽量选用女职员，并予以职业上的保障。

5 月 1 日 甘肃省政府奉行政院令，转发《调整各机关机构及员司职务办法》5 项，令兰州市及各县自是日起施行。其中规定：公务员应厉行专任，政务官不得兼任事务官，事务官绝对禁止兼职。新成立或临时机关以定编定额、不得调用为原则，以杜绝变相兼差、生养冗员的流弊。

^①乡镇社、保社：系民国时期的合作社设于乡镇、保的基层机构。

民国 35 年 (1946 年)

6 月 3 日 甘肃省府考核试办乡镇长民选结果, 兰州市、皋兰、永登等 50 余县市被认为办理成效尚佳, 始通令全省普遍实施乡镇长民选。

8 月 14 日 兰州市政府转发甘肃省府转发的国民政府关于优先设法录用被裁遣军队中国国民党党务工作人员的训令。

10 月 12 日 兰州市政府转发甘肃省府转发的国民政府关于令发国民参政会建议的训令, 各级政府机关, 应尽先录用并褒奖曾在沦陷区参加抗战的人员 (包括失业军官、佐属, 失业公教人员等), “以免走入歧途”。

民国 36 年 (1947 年)

12 月 20 日 考试院甘宁青考铨处第一次人事会报在兰州举行。在兰中央及地方共 36 个机关的人事主管人员出席会报。

△ 据调查, 兰州市政府机关员额共计 261 人, 其中简任 1 人, 荐任 24 人, 委任 204 人, 雇员 32 人。另外, 市政府所属工程处、工程队、救济院、物产馆、社会服务处等机构共有职员 32 人。市立中学、国民学校共计 44 所, 教师 369 人, 在兰州的省立小学 4 所、教师 75 人。私立小学 20 所, 教师 166 人。

民国 37 年 (1948 年)

1 月 24 日 兰州市政府订定《兰州市政府人事机构三十七年度工作计划》, 重点为统一人事运用。自是月起, 凡各附属单位人事均由市政府人事管理员统一甄审、任用和管理, 以达到“人才专业化、人事制度化”。

民国 38 年 (1949 年)

8 月 26 日 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同日,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以下简称军管会) 成立, 张宗逊任主任, 张德生、吴鸿宾、韩练成、任谦任副主任。军管会下设财经、文教、公安、公教人员处理、工资、公共房产等 6 个委员会和警备司令部, 并由张宗逊兼财经委员会主任。按系统进行接收旧政权的工作。

29 日 兰州市军管会通告旧市政府秘书长马焕章及其下属“缮造各项移交清册, 向我接管人员移交。”

30 日 当日晚, 兰州市军管会召开工资研究委员会会议。参加会议的

有张宗逊、张德生、杨一木、辛安亭、史唯然、石岷之、冯植、贾识民、张金翼。会议研究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在生活待遇上采取供薪并存的精神，即：留任留职的职工和公教人员，一般暂时照旧支薪，原来实行供给制的干部继续实行供给制；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干部，一部分实行供给制，一部分实行工资制。因当时对兰州市工资情况不熟悉，决定暂发维持费。

9月6日 兰州市军管会颁布《对于旧公教人员的处理办法》。对旧公教人员遣散、留用、送训的标准做了详细说明，并规定遣散工作必须于15日之前完毕。

14日 到是日止，兰州市人民政府先后接管了旧政府所辖的行政、公安、交通、邮电、文教、新闻、卫生、农牧水利、财政金融、工厂企业等150多个单位，有3千余名旧公职人员向市军管会报到登记。

25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颁布《关于干部管理方面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各级干部管理部门应经常考察了解所属干部的情况及思想作风，还规定了干部任免及录用的有关问题、干部材料的保管与统计报告等事项。

1949年

10月6日 陕甘宁行政公署财政处发布《陕甘宁边区后方党政民学补充供给制的标准》。规定了10万以上人口城市党政民学单位公杂费、电话费、电灯费、自行车费、汽车费、粮食供应等的标准，以及大学生、病员、犯人的待遇标准。

11月6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街乡组织、机构编制的命令》。规定：街或乡设街长或乡长1人、文书1人，共2人。城郊各乡设立3人，正、副乡长各1人，文书1人，副乡长不脱离生产。

23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甘肃省行政公署《关于区公署人员编制的命令》。规定区公署人员编制为10人，其中干部8人，炊事员1人，通知员1人。

1950年

3月17日 据统计，兰州解放后，随军来兰的干部只有55人。经过提拔与配备，至该月共有干部859人，其中老区来的占20%，兰州解放前入党的中共党员占8%，新参加工作的占48%，旧人员占24%。

11月2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通知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奉令准将你府所属民、财、建、教、工、商、卫生等各科改为局希即办理，此令。”

1951年8月2日，市政府通令各科正式改为民政、财政、建设、文教、工商、劳动、卫生各局并从4日起开始办公。

12月21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发出关于干部年终鉴定工作的通知：凡在西北行政、企业、学校等单位工作的各级干部（包括技术干部在内）一律参加年终鉴定，给每人各作出书面鉴定材料一份。内容主要是：政治觉悟程度；工作能力；群众关系；学习情况。

1951年

9月21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兰州市人民政府设人事处，设正、副处长各一人，共编8人。到10月22日甘肃省人事厅《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规定了各级人事部门的编制、从属关系、管理范围、统计表报制度和干部的鉴定制度，再次要求兰州市设人事处，编制增加为15人，但实际未设。

1952年

4月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省人民政府人事厅确定下达党政工作人员、县级和科（局）级人员预借等级，规定在供给制人员统一津贴等级未评定前，除中央已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其余人员均以担任的职务为主，参照德、才和资历等条件，分为10等24级。

11月21日 据统计，截止本月，在兰州市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中工作的少数民族干部有187人；正在各干部学校中培养的本市民族干部有15人；参加民族学院学习的各族青年计有回、维吾尔、哈萨克、满、蒙古、藏等共84人。另外，保送北京回民学院参加学习的回族青年3人。

1953年

2月21日 甘肃省第一次干部统计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央、西北统计工作会议精神，介绍了我省干部统计工作的概况，明确了今后统计工作的任务。会议于24日结束。次月14日，兰州市民政局人事科召集各单位人事统计干部及人事负责同志召开干部统计工作会议，贯彻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报表知识，解决以往在干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这是兰州市第一次干部统计工作会议。

9月25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人事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包

括：干部任免范围与奖惩办法；干部管理；干部奖惩；干部请假制度；建立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年终以前必须进行一次干部鉴定，并应于年底报市。这个规定是兰州解放后第一份对人事管理制度作出较全面、系统规定的文件。

1954 年

10 月 兰州市人事局成立，首任局长吕贞瑞，副局长张应举。在此之前的 1952 年 6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市人民政府人事处，但实际未设，人事工作一直由市民政局人事科掌管。据新成立的兰州市人事局统计资料表明，兰州市当年共有各级各类干部 5435 人。

12 月 31 日 据统计，兰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共有少数民族干部 112 名，其中市长级 1 名，科长级 5 名，一般干部 106 名。又其中回族 104 名，蒙古族 1 名，撒拉族 1 名，维吾尔族 1 名，满族 5 名。

1955 年

12 月 20 日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拟定《兰州市各级人民委员会、党派、人民团体及街乡的整编试行草案》，据此，全市原编 2765 名，此次实增 459 名。其中市级增加 185 名，区级增加 205 名，街乡增加 42 名，预备编制增加 27 名。当时全市划为 8 个区，32 个街道办事处，28 个乡。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原实有人数为 12080 名，此次整编后编为 12451 名。其中事业增加 875 名，企业减少 504 名。

1956 年

5 月 13 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市人委各工作部门原秘书室一律改称办公室；各区人民委员会均设办公室、文教、卫生、工商、劳动、财政、人事、建设、农林（城关区为生产合作科）等 9 个科室。

7 月 25 日 兰州市工资改革委员会成立，下设工资改革办公室，对兰州市所属地方财政开支的企事业单位增长工资的基金，在省工资改革委员会下达指标后监督执行。

28 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转发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规定：今后各单位成立、增加、减少、合并机构及员额编制，均应报经市编制委员会转报本会或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或由市编委审查批准，否则一律无效。

是月 兰州市人事局转发国务院编制委员会《关于中小学教师照顾夫妻

关系请求调动工作问题的通知》，规定：在不影响编制总额的情况下，两地可通过协商，解决确有困难的中、小学教师夫妻分居的问题。

8月2至4日 兰州市第一次工资改革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市交通运输、工矿企业、事业及市区乡级国家机关等125个单位的干部298人。大会听取了市工资改革委员会主任李维时的有关工资改革的政策原则及如何进行具体工作的报告。

9月10日 兰州市人事局转发《国务院处理取消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保留工资问题的通知》，对工人提拔为国家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干部以后，工资降低或者1955年取消了保留工资的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并提倡尽量减少提拔工人到国家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

10月3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干部管理暂行制度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干部任免、调配、招收录用及奖惩等问题作了规定。确定市人事局管理市、区各部门的干部，熟悉市、区级事、企业单位的科长及相当科长级以上的干部。同时，还规定了各单位、各系统人事机构的设置及干部的调动等问题。

12月18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转发国务院及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内停止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的通知”的通知。规定：从文到之日起，各级国家机关一律停止增设新机构和增加人员，原有人员因入学或外调有空额时，也不再补充。已超编的，一律从1957年元月起停止供给，要求各单位将超编人员迅速研究处理。

1957年

7月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颁布《兰州市机构编制精简方案》。决定：将全市原有7个区调整为5个区；把业务性质相近和工作量不大的机构尽量撤并，并大力减少中间层次；全市原有各类人员编制31191人，拟精简5993名，占现有人员19.21%。

9月11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在肃反运动中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工龄和工资问题的规定》。规定：对于尚未定案的肃反清查对象，其工资应该照发。对于已经定案尚未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如未停职也未停发工资的，工资应照发；如已经停职并停发工资的，只酌发其生活费用，其余工资不再补发。凡逮捕后定案为反革命和其他坏分子的，逮捕后一律不发工资。凡开除

后又改变了原处分，仍回原单位工作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其开除期间的工资不再补发。受管制和缓刑等刑事处分而仍留用的，参照执行期间其担任的工作，发给相当的工资。缓刑期满后，仍执行缓刑期间发给的工资，不能重新评定工资级别。

1958 年

6 月 17 日 兰州市人事局发出《关于工人、职员退休、退职办理手续问题的通知》，规定：工人、职员的退休、退职交由所在企业、机关行政决定；如果是领导人员的退休、退职，均按规定报任免机关批准执行。另外还对退职手续，退休的工龄计算，退休后的待遇标准等问题作了规定。

23 日 兰州市人事局作出《关于简化调干手续的通知》。对为了照顾干部夫妇关系和家庭特殊困难而调进、调出本市的程序以及市内干部调动的程序进行了简化调整。

1959 年

3 月 19 日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兰州市人民公社人员编制的意见》。规定：农村人民公社按人口 4‰定编，其中公社 1.5‰，大队 2.5‰。

6 月 10 日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通知：将各级人民银行人员编制纳入行政编制。

1960 年

2 月 26 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通知撤销兰州市监察局和人事局，将其业务交由民政局办理，民政局内设人事处。到 5 月 22 日，又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兰州市劳动工资委员会”和“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合并为“兰州市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

1962 年

4 月 20 日 兰州市干部精简工作是日正式开始。中共兰州市委精简领导小组《关于对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精简人员的紧急通知》规定：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必须大力紧缩人员编制，彻底实行“精兵简政”，并规定市的编制总额以不超过市的固定人员的 4.5‰为原则；县和公

社两级的编制总额占农村人员的 2‰ 为原则。市委精简小组制定了这次精简的具体计划，并付诸实施。到年底，精简工作完成，全市共精简干部 7602 名。其中，中央和省属企业单位 3953 名，兰州市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3649 名。被精简干部分别做了回乡、下放工作、调出本市、退休、当家属等处理。

7 月 9 日 兰州市民政局转发内务部《关于毕业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工作考察期满正式分配工作以后评定工资级别问题的复函》。规定，对这部分人可以按照一般毕业生在见习期满后正式评定工资级别的水平评定。

1964 年

5 月 恢复成立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

8 月 11 日 兰州市人事局作出《兰州市一九六四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参加劳动实习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安排意见》。规定：1964 年市上将安排 83 名高校毕业生到工地及企业参加劳动实习，以体力劳动为主。毕业生在劳动实习期间，编制工资计划由所在单位另列。工资待遇按国务院规定的“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临时工资标准”执行。劳动实习一年后评定正式工资，之后还必须再见习一年，才能确定职务。

9 月 在中共甘肃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兰州市作为全省的试点单位，全面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下同）。到今年 11 月 21 日，成立了中共兰州市委社教指挥部，具体负责兰州地区社教试点工作的组织。到 1965 年 8 月，由 1155 名干部参加的第一批社教运动结束，接着组织了第二批，至 1966 年 10 月结束。在社教运动期间，规定新分配的毕业生一律组织参加一至二期的农村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①。

10 月 6 日 兰州市人事局转发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事局《关于在没有考入高等学校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吸收 200 名干部的通知》。规定吸收条件是：贫下中农或其他劳动人民家庭出身；本人历史清白；主要社会关系无重大问题；学习成绩好，思想进步；年龄在 20 岁左右，身体健康。对少数民族和女生的成绩、年龄可酌予放宽。兰州市计划吸收 31 人，补充到市农牧局等单位。

^①1965 年 1 月的党中央全国工作会议规定，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今后一律简称“四清”运动。

1965 年

8 月 31 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决定，在兰州市人事局设离职干部管理科，专管离职干部管理的日常业务。

11 月 15 日 兰州市人事局作出《关于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干部管理的意见》。规定：要加强对高等学校毕业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并不断培养提高他们的业务和科学技术水平；对使用不当的高校毕业干部应坚决、迅速地进行调整；凡对高校毕业的干部作行政开除、自动离职处理的，应经市人事局同意。

1966 年

3 月 21 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特别是县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学习《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的通讯和《人民日报》为号召学习焦裕禄所发的社论的活动。市委要求把学习焦裕禄和学习毛泽东著作、整风运动结合起来，切实改进领导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5 月 18 日 中共兰州市委作出《关于深入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初步安排》，“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兰州市全面展开。当年 7 月 8 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利用寒暑假集训的办法，在小学教师中进行“文化大革命”，并组织 3000 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进驻学校。

1967 年

2 月 11 日 兰州市“红色革命造反派联络委员会”宣布成立“指挥部”（简称“红联指”，下同），其发布的“第一号通令”宣布“从即日起，兰州市的党、政、财、文一切大权，统归本部掌握”。至此，党政方面原有的干部人事机构工作随之停顿，职能随之消失。

10 月 25 日 经兰州军区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批准，成立了由军方代表、领导干部代表、群众代表共 15 人组成的“兰州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委员会”，取代了原“红联指”对全市的领导权，人事管理权实际上转入兰州军区驻兰部队“支左”领导机关。

1968 年

3 月 4 日 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或“革委会”，下同）。至 5 月 19 日，经“清理阶级队伍”后重组办事

机构，其政治部组织组掌管干部人事工作。10月，市革委决定：对原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除精简、保留市人民银行、市邮政局、市电信局外，包括原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在内的58个工作部门全部予以撤销。机构撤销后，其人员由新成立的动员安置办公室负责安置。

10月 自是月起，市革委决定成立兰州市干部下放领导小组，按照毛泽东发出的“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当月将市级机关1957名干部下放到红古，成立“五七干校”，参加劳动。到1969年2月，全市下放干部9015名，其中市级机关干部2798名，占原市级机关干部总数的85%。

1969年

11月24日 兰州市革委会政治部发出《关于政治部调整机构的通知》，规定干部的审查、调配、评级定级、人员档案、福利等工作由政治部干部组负责。

1970年

9月 根据甘肃省革委会关于干部实行“四个面向”（即面向农村、面向边疆、面向工矿、面向基层）的指示精神，兰州市从1969年11月开始，经过动员、摸底、审查、办学习班等工作，截止1970年9月底，下放干部1048名。其中县级以上干部59人，科级干部120人，一般干部869人。这批干部按照“四个面向”的要求，分配到全省各地、县、公社工作。

1971年

5月26日 根据省革委会指示，兰州市从市辖区农村中选拔71名干部（男67人），经短期“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培训后，分配到农村基层工作。

7月 市革委会决定自是月起分期分批组织干部进“五·七”干校轮训，“接受再教育，改造世界观”。全市有7800多名干部参加了轮训。

1972年

5月6日 据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统计，至此，全市原有的1571名非在职干部，已安排落实了1255人，占80%。其中安排工作的779人，退职退休的191人，拟转当工人、营业员的271人，其他14人。

1973 年

是年 截止年底，全市妇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31.1%。有 24 名妇女干部参加了市、县（区）、公社党委的领导班子，有 3680 多名妇女干部参与了市级各局、学校、厂矿等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工作（其中县级单位 112 人，科级单位 611 人），除此之外，9 个县（区），85 个公社，41 个街道已配备了妇女专职干部 141 名。另据统计，该年底，兰州市共有干部 31021 人，比 1965 年的 27552 人增加了 3469 人，其中从工人、贫下中农、复转军人和知识青年中吸收了 4190 人。

1974 年

9 月 3 日 兰州市革委会政治部提出对退休干部处理的几个意见：在民政局和市总工会设专门办事机构，分别管理行政和企事业单位的退休干部。适当提高退休干部的退休费：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发本人工资的 90%；解放战争时期的发本人工资的 85%；抗美援朝时期的发本人工资的 80%；其余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发本人工资的 75%。福利费留 1%—2% 用于解决干部的具体困难。此外，还对干部的住房、用车、就医等提出了具体意见。

1975 年

10 月 14 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作出“关于市、县（区）两级国家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意见的报告”。提出：县（区）机关统一设立县（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县（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县（区）委、革委会办公室、县（区）机关党委，现有的工、青、贫、妇四个群众组织不变，根据县、区工作任务的不同，各县（区）分别设立若干局；市级各局，过去的名称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局”现改为“兰州市××局”，各局内部机构设置亦做相应调整；市级机关暂编制 2069 人（1965 年为 2442 人，减少 15.3%）、县（区）机关暂编 2782 人（1965 年为 2928 人）。

12 月 12 日 中共兰州市委发出“关于认真做好退休、离休干部工作的通知”。决定成立“兰州市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县以上退休干部。并指示各县区应根据情况做好科以下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企业单位的退休干部，仍由各主管局负责管理。

1976 年

8 月 27 日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决定，当年从农民和工人中选拔一批干部。根据这个决定，兰州市有 65 名农民脱产干部充实到县、区、公社工作；从工人中选拔 350 名 30 岁以下干部，留原系统或调至市级机关工作。

1977 年

是年 兰州市抽调市、县、区机关干部 1600 多名到社队整顿基层党组织和社队领导班子，在此过程中新选干部 1188 名。

1978 年

7 月 1 日 中共兰州市委召开落实干部政策座谈会。时任市委副书记的章桂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全市已平反 11 起重大冤案，共 1200 余名干部和群众在政治上得到平反和昭雪。

1979 年

4 月 20 日 兰州市人事局恢复成立，7 月 10 日开始办公，办公地址在市委办公大楼一楼西。

5 月 24 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干部管理的意见》，对市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各分管部、各县、区委及兰州市人事局的管理范围作出规定。

25 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市委组织部原监察科和干部二科的工作，分别交由中共兰州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兰州市人事局负责。

7 月 21 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发出《关于技术干部提职晋升工作的通知》，要求尽快建立市、县（区、局）、公司（县级基层单位）、各级技术职称评议领导机构，恢复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至年底，兰州市重点在市属理、工、农、医、商等自然科学系统中为 72 名人员晋升技术职称，其中晋升为高级工程师的 2 名，晋升为工程师的 68 名，晋升为技师的 2 名。

8 月 9 日 兰州市人事局转发省人事局《关于选拔录用干部政治审查工作的意见》，规定在政审中主要看本人的政治表现，要全面、历史地看待选拔对象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父母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问题和历史问题，取消有无“海外关系”这一内容。

10月9日 清查、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工作基本结束，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是日起撤销中共兰州市委落实政策办公室，该机构自1975年9月16日成立以来，查清了32起重大冤假错案，并作了平反处理。

1980年

4月8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发出通知，要求对全市干部夫妻分居情况进行统计和登记。结果表明，全市干部（不含中小学教员中的）夫妻分居总数为1026名，其中配偶在外省市的677人，占66%；配偶在省内专县的349人，占34%。是年，全市共解决690名干部的夫妻分居问题。占总数的67.3%。

6月30日 止是日，市人事局统计，兰州市高、中级专业技术干部共384人，其中，工程类198人，农业类38人，卫生类131人，财会类13人，其他4人；地级干部2人，县级干部25人，科级干部27人。

9月 兰州市自然科学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成立，下设工业、基建、农业3个评定小组，兰州市自然科学专业技术干部业务职称的评定工作全面展开。

10月27日 兰州市人事工作会议召开。这是兰州市人事局恢复成立后的第一次全市性人事工作会议，会期5天，出席会议91人。会议主要研究如何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两会精神，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执行党的组织路线的自觉性的问题；着重讨论人事工作如何适应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国民经济调整和建设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有专业技术知识的干部队伍的需要问题；学习讨论人事工作的有关条例、规定，并结合兰州市的实际，确定具体实施办法，部署会后全市的人事工作。

11月16日 兰州市人事局发出《关于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学生进行统一考试的通知》。经调查，全市共有“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中专毕业生1180人。按此通知要求，市人事局在1981年、1982年对没有确定技术职称的“文化大革命”中入学的大学及中专生进行了两次考试。先后共有764人次参加。根据考试成绩，结合实际业务技术水平，对其中316人评定了技术职称。

是月 月底，兰州市军队复员干部改办转业工作结束。兰州市符合条件可改办转业的复员干部共672人，改办660人，占总数的98.3%。有4人

未准予改办，8人不愿改办。

12月13日 市政府批转市人事局制定的《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规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办理同级党和政府规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要求调配干部必须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坚持人尽其才的原则，并以批准设置的机构和编制定员为依据，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生产第一线。干部调配中要照顾夫妻关系，解决或避免夫妻分居。规定了进出兰州市区的条件，明确了调配手续，强调了调配纪律。

是年 通过各种形式，吸收干部 1555 人。其中选拔“以工代干”人员补充县区农村人民公社干部和教师 463 人，为边远 65 个农村人民公社录用农村干部 100 名，从市属各单位从事行政工作的“以工代干”人员中为司法部门招考选拔干部 64 名。根据中央组织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户籍、刑事、治安民警改为干部的通知》和省上文件规定，兰州市公安系统的刑警、户警、治安民警批准转干 928 人。

1981 年

2月20日 据市人事局统计，全市共有各类社会科学专业干部 6306 人，其中教学人员 3548 人，政法工作人员 114 人，研究人员 11 人，文化艺术人员 599 人，新闻出版工作人员 29 人，体育工作人员 36 人，商业管理人员 46 人，财经工作人员 1741 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47 人，翻译人员 20 人，档案管理人员 13 人，其他 102 人，因各种原因，没有从事专业工作的 362 人。

1982 年

1月 恢复统一招生考试制度后，首届四年制大学生毕业。包括三年、两年制的大专生，省上分配兰州市高等院校毕业生 326 名，其中工科 69 名，理科 20 名，农、林、医药 48 名，文史、财经、外语 23 名，师范 166 名。实际共接收分配 570 名。

4月24日 兰州市人事局转发有关通知：原为民办教师（教龄 1 年以上）毕业后仍从事教师工作的，以及原在城镇工作一年以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考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不实行见习期制度。

6月7日 兰州市人事局发出《关于评定以工代干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技

术职称的通知》，规定：1979年以前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为“以工代干”的国家正式职工，目前仍在技术岗位上的均可申请评定业务技术职称。1980年以后增加的“以工代干”人员不予承认也不评定技术职称。“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中专毕业生中的“以工代干”人员的技术职称的取得，除考核外还需进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外语水平考试。

12月7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市干部疗养机构，筹建兰州市干部疗养院。50年代至“文化大革命”前，兰州市干部疗养所设在大雁滩村64号，占地面积11700平方米（约17亩）。“文化大革命”中因受冲击而撤销，改为市革命委员会招待所。1978年3月，兰州市气象局成立后，在此地办公至1990年。1985年，市政府计划投资420万元，建房14644平方米，设床位180张，但因市财政紧张和削减基本建设经费等原因，1990年仍在缓建中，只配6名工作人员留守原有设施。

1983年

7月8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机构改革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强调：机构改革中要加强干部的思想工作，要严明纪律、端正态度、统一行动、积极工作，克服消极松懈、等待观望或擅离职守、放任自流等不良现象；严禁借机构撤并之机，乱搞奖励、私分公财、滥发实物和擅自处理公共财物；必须妥善保管各种文件、档案和资料等。

9月3日 兰州人才学研究会成立并召开成立大会。中国人才研究会理事长王康、理事王通讯到会作学术报告；会议通过《兰州人才学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兰州人才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张烽为名誉理事长，陈德霞为理事长，钱福根、黄新光、田多华为副理事长，冯天俊为秘书长（兼），梁明彦为副秘书长。兰州人才学研究会是甘肃省第一个群众性人才学研究学术团体，首批吸收会员110名。

16日 兰州市人事局收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整顿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根据这一《通知》精神和甘肃省职称评定领导小组文件精神，兰州市学术职称和业务技术职称的考核、评定、晋升、授予和发证等工作暂停。按照中央、省上第一阶段检查为主、第二阶段复查验收为主的整个整顿计划，着手职称整顿工作。

是月 兰州市市直机关机构改革基本结束。根据省上核定的机构设置方案，以精简机构、缩减人员、调整班子、提高效率为目标，经过改革和调

整，市直党政群独立定编的机构由原来的 85 个精简为 55 个，同时，市委按照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下同）方针，对全市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顿，止 1984 年上半年，先后提拔市、县、区党政干部 137 人，平均年龄 41.5 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71 人，占 51.8%；安排 33 名超过或接近退休年龄的干部退居三线，37 名 55 岁左右的干部退居二线。经调整，市直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由 52.4 岁下降到 47.5 岁，大专文化程度的达到 31.2%，比调整前提高 16.7%。

11 月 3 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县、区机构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通知》强调：用革命的精神进行这场重大的改革。县区机构设置要精要简，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要精简，领导干部的配备坚持“四化”方针。

18 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就建立机关工作岗位责任制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在定任务、定编制、定人员的基础上普遍建立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12 月 13 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转发省上通知：恢复干部年终鉴定制度。

1984 年

3 月 市人事局在《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关于我市知识分子工作的调查报告》中称：全市共有各类专业技术干部 21564 人，占全市干部总数 43257 人的 49.8%，同 1982 年比，增加了 7780 名，增长 36.1%；大专以上学历以上 5929 人，中专 8400 人，高中 3862 人，初中以下 5237 人；26 岁至 45 岁的 12747 人，46 岁以上 5748 人。全市知识分子中评定了各类业务技术职称的 7107 人，其中社会科学类 1429 人，自然科学类 5678 人；获得高级职称的 65 人，中级职称的 1081 人，初级职称的 5961 人。

6 月 4 日 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发出《转发省财政厅、省人事局〈关于改革事业单位增收节支奖发放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从 1984 年起，行政事业单位增收节支奖的发放，改为以奖金总额的 60% 作为考勤奖，按职工的出勤天数考核发放。另外 40% 作为职工完成任务奖，考核发放。

14 日 兰州市人事局发出《关于扩大基层、企业人事自主权的几点意见》，决定适当简化调配手续，下放干部转正定级审批权限，试行乡镇、企

业干部招聘合同制。

7月2日 兰州市人事局等对原规定须参加统一考试择优转干的“以工代干”人员，即1979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初中文化程度（含初中）以下的“以工代干”人员（全市共1778人）的整顿工作重新作出规定：永登、榆中、皋兰三县及红古、白银区（简称“三县两区”）及市属在上述县区的单位的“以工代干”人员，初中文化程度的可不经考试，直接办理转干手续；达不到初中文化程度的不予转干。市属在其他四区的单位工作的达不到初中文化程度的“以工代干”人员，除本人愿意到“三县两区”工作的，可按前一种情况办理外，一律要参加统一考试，择优转干。是月内，“以工代干”人员转干考试举行，报考1202人，实参加1109人。其中成绩在100分（含100分）以上予以转干919人。

27日 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县级建制，事业性质，隶属市人事局领导，内设交流部、培训部、信息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办理全市人才智力交流、引进和干部培训工作。

是月 兰州市人事局会同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科委着手微机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中的应用暨建立“兰州人才信息库”的课题研究。

10月 兰州市整顿“以工代干”工作基本结束。此项工作始于1983年5月。经过调查摸底，组织试点后于当年9月全面铺开。经过整顿，在全市12619名“以工代干”人员中确定10564名为转干对象，并为其中8635人办理了转干审批手续。

11月12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给县区下放有关权力的意见》，放宽了县区人事任免、调动等部分工作审批权限。1986年9月15日，市委、市政府又发出《关于进一步扩大县、区权限的若干补充意见》，进一步放宽了县、区在科级事业单位建制审批和招聘乡镇干部的工作权限。

13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的试行意见〉的通知》。内容包括：适当下放干部管理权限；简化干部调动手续；试行领导干部任期制和交流制，扩大干部招聘合同制的范围；实行编内编外、应聘、待聘浮动；允许停薪留职；允许高薪聘用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对干部任免工作的检查监督等。

20日 兰州市人事局《关于兰州市荣获全国、全省先进工作者奖励晋升工资情况的初步调查》指出：1983年、1984年两年里，全市教育、卫

生、文化、体育、科技等单位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有 41 人，荣获全省先进工作者的 161 人。是年，其中 61 人经市人事局批准享受奖励工资（晋升一级工资的 26 人，浮动一级工资的 35 人）。

12 月 7 日 市人事局统计，兰州市市级临时虚设机构达 73 个（是时，市委、市政府常设工作部门为 52 个）。其中办公地点设在市人事局的有：兰州市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共同负责）、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市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市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市整顿“以工代干”工作领导小组、市知识分子家属迁往城镇落户联合审批小组、市知识分子分房委员会。73 个临时、虚设机构中有 62 个机构负责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兼任，最多的兼了 11 个机构的负责人。

24 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下发了《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合理流动的暂行规定》。确定：人才流动的方向是，从城市到农村、从市属单位到县区、从全民所有制单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从科技人员较富余的单位到科技力量薄弱的单位；人才流动的主要对象是学非所用、用非所长、富余积压、闲散待业（主要包括大学自费走读生、电大、夜大、函大毕业生）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流动的主要形式有调整、招聘、借调、兼职、引进。

是年 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加强信息交流，促进人才招聘引进工作，申请加入全国人才交流协作网，并参加第一次会议。该中心先后与全国 30 多个城市的人才交流机构建立信息联系。

1985 年

4 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向全国有关大专院校发出“欢迎大、中专毕业生来兰工作”的信，欢迎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来兰参加兰州市的建设，并制定相应的优惠待遇。

6 月 7 日 兰州市人事局制发《关于进一步改革人事工作的意见》，提出积极为乡镇企业引进、输送人才，为智力引进、交流和培训创造条件。按照这一文件精神，当年为本市引进各类人才 238 名。

8 月 2 至 5 日 兰州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举行。会议贯彻中央和省上的有关精神，确定改革工资制度。第一步按工作人员的现行标准工资额（含副食补贴和节支奖各 5 元）就近套入新标准；第二步待中央和省上对各类人员的职务系列及配套方案下达后，再根据核定的行

政职务或聘任技术职务，使套级后低于本人实际担任职务最低一级工资标准的人员，分别进入该职务最低等级。本月7日，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印发兰州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第一步实施意见》的通知。到10月20日，兰州市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第一步套改工作基本结束，第二步套改工作至1986年9月完成。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标志着自1956年以来实行了三十年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度宣告结束。

11月13日 兰州人才交流协作网召开成立大会。协作网由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牵头，兰州地区有145个单位参加。兰州人才交流协作网旨在加强人才信息联络，促进人才的流动。

12月25至28日 兰州市首次组织人事工作理论讨论会暨兰州人才学研究会1985年年会召开。会议交流组织人事工作理论研究成果，探讨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会议选举产生兰州人才学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会议共收到论文70余篇，有10多位与会者作专题发言。

1986年

4月19日 兰州市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甘肃省知识分子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省市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联合检查组，从是月19日至5月19日对兰州市三县五区和省上落实政策任务较大的15个部、委、局进行了检查，复查案件151个并作了实事求是的结论。抽查知识分子档案290份，研究解决知识分子待遇的问题105个。

7月17日 1949年以来，兰州市首次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50名，其中军队转业干部先进个人代表40名，先进单位代表10名。

9月1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发出《关于转发〈甘肃省国家机关确定一般行政职务有关问题的试行意见〉的意见》。10月18日市人事局又转发省上关于确定一般行政职务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全市确定和任命一般行政职务的工作铺开。1987年，全市有9577名干部确定了一般行政职务。其中主任科员880人；副主任科员858人；科员6472人；办事员1367人。

10月14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局转发省上《关于改进我省知识分子浮动工资的暂行办法》，将1984年4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知识分子生活待遇的通知》规定的知识分子的浮动工

资和地区补贴改为对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的补助。兰州市自是日起执行。

是月 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陕西、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共同发起成立了“西北人才交流协作网”并召开第一次网会。

11月6日 兰州市人才预测、教育规划领导小组成立，负责完成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部署的人才预测和教育规划工作任务，进行兰州市人才预测及教育规划这一软科学课题研究。兰州市人才预测和教育规划工作于是年底展开，先后于1987年11月和1988年10月完成并通过市级鉴定。

是月 据统计，兰州市从事劳动人事工作的干部共1641人。其中，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者437人，但无一人毕业于劳动经济管理和人事管理专业；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1204人；45岁以下未达到中专程度的644人。

1987年

1月5至7日 甘肃省暨兰州市人才理论研讨会在兰州召开。会议就人才学研究的方向、甘肃—兰州人才的现状及对策、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等进行重点研讨。会议收到论文50多篇，《兰州学刊》出版了专集。流萤、侯宗宾、李源和到会并讲话。省、市部分专家、学者及部分地州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北京、陕西、宁夏、青海人才研究机构的代表应邀来兰出席会议；中国人才研究会发来贺电。

3月2日 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兰州军分区政治部联合发出通知，各县区人民武装部转业移交地方的军队干部的工资，按本人原行政级别和军队职务直接套改，实行与公安干警相应的工资标准。

4月 兰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非常设机构的通知》精神，在市级临时机构清理基础上，对全市各级非常设机构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是时全市共有非常设机构315个。止月底，撤销归并169个（市级13个，城关区21个，七里河区30个，安宁区18个，红古区30个，永登县11个，榆中县26个，皋兰县20个），暂时保留146个。

5月4日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等8单位〈关于兰州市市直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卡片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指出：实行《机构编制管理卡片试行办法》使编制管理、经费管理、工资基金管理结合起来，是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和深化机关内部改

革的重要措施。7月1日,兰州市市直79个单位共7385名编制实施《机构编制管理卡片》制度。《机构编制卡片》的实施,为兰州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创造了经验,全国先后有7种报刊杂志作了介绍。在此基础上,到1988年5月,市编制委员会决定,在全市2615个党政群机关、街道、乡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其附属机构、市县区所属事业单位普遍推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制度,使用《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6月21日 市人事局、市计划委员会、市教育局拟定《兰州市关于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派遣工作的几点意见》。其中建议:从1987年起,原则上不再给党政群机关分配应届大中专毕业生。1987、1988年基本执行了这一原则。

11月25至27日 兰州市专门人才需求预测方案论证会召开。《兰州市专门人才需求预测方案》通过鉴定。该预测采用宏、微观对应分析法,确定1986—1990、1991—1995、1996—2000年三时间段为目标年度,把未来人才划分为83个专业类别、4个学历层次,微观预测覆盖率达100%,涉及党政群机关、公检法、科教文卫体等九大系统。根据这一预测方案,兰州市非教育系统,中专以上学历及具有技术员以上技术职务(称)的专门人才需求拥有量除去自然减员,从1987年到2000年,须补充4.23万人。

1988年

1月25日 兰州人才智力市场开业。是为甘肃省首家人才智力市场。28日,兰州人才智力市场第一次信息发布会召开。自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已有7000多名科技人员来信、来函、来人联系登记,要求参加兰州建设。已正式调进627名,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73名;来自外省市的142名,占72.6%。

6月24日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兰州市1988年招收干部简章》。内容包括招干原则、报考的对象和条件、报名和考试时间安排、录取办法及程序,招干指标分配等。该《简章》在《兰州晚报》刊登。此项招干工作于年底结束。招干工作中贯彻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其做法得到省上肯定,其经验由省委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向全省作了介绍。

27日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关于贯彻实施省人事局有关积极接收毕业研究生,鼓励高等院校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对自愿到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红古区工作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实行服务期制度的意见。

8月17至18日 根据《兰州市1988年招收干部简章》和当年6月27日兰州市社会招干工作会议的部署,兰州市1988年政法、税务、工商行政部门和银行等系统社会招干举行考试。分15个考点,337个考场,有8102名报考者参加,这是兰州市规模最大的一次补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考试。

9月 《兰州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辞职办法》《兰州市业余兼职的若干规定》《兰州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调离、离职停薪、留职带薪支援乡镇和农村的若干规定》先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施行,放活对科技人员的管理。

△ 兰州市事业单位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束。共有19635人获得了各类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占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总数21573人的91%。其中,获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1107人,占5.1%;获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者6944人,占32.2%;获初级职务者11584人,占53.7%。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19174人。

10月17日 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省上通知:可给少数已退休或改作行政领导的知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12月7日 兰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紧急通知:国家机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只限于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调查摸底,其他工作必须等上级的统一部署,各单位不得自行其是。后国家决定不在国家机关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13日 市人事局就兰州市“特试企业”^①人事管理问题发出通知。决定进一步给“特试企业”下放干部调配、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干部退休的审批、老职工补贴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方面的权力。从1989年1月起,“特试企业”的干部统计工作由市人事局直接管理。

14日 兰州市人事局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安排,决定公开干部调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知识分子干部家属农村户口迁城镇审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交流、编制管理等9项政务。公开内容包括业务范围和职责、政策规定、办事程序、具体办法及要求,处室负责人及经办人、办公电话、办理结果。1989年1月3日,市人事局制定了《兰州市人事局

^①特试企业:1988年10月7日,为进一步实现政企分开,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实行“特厂”管理的意见》,决定选择部分厂长素质好、企业管理水平较高、产品具有竞争能力、有条件发展为“外向型”企业的,已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责任制的国营企业作为特试企业,进行管理试点。

政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这一细则先后被《中国人事》、上海《行政与人事》刊载。

24日 据统计，1985年以来，即军队整编精简期间，全市共安置军队转业干部900人。

△ 兰州市干部统计报表首次采用计算机汇总。

1989年

1月9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指示：从1989年起，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要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取，为推行公务员制度创造条件。根据这一精神，是年，通过笔试、面试、政审、体检、岗前培训等程序，兰州市市属27个国家行政机关的57个岗位，补充非领导职务工作人员92名。

19日 七里河区实行编制包干试点。区劳动局、西湖街道办事处等6单位与区人事局、区编制委员会、区财政局签订编制包干试点协议书。6月，《中国机构与编制》载文《这里的干部都是选聘的》，对西湖办事处在编制包干基础上，实行的定编制、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奖先进的作法给予报道。

2月27日 市人事局等8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市直机关暂缓调入人员的通知》，要求市直机关与省直机关同步，在机构改革“三定”^①方案确定之前，一律不准调入人员，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后地方机构改革按国家部署缓行。

3月10日 中共兰州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批转市审计局《机关工作人员守则》和市人事局《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各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和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必须保持廉洁的有关规定，以此为参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11日 兰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发出通知，决定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规定学历条件的人员不再采取分散考试的办法，实行全市统一命题和考试的办法评聘。

4月14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从5月1日起实施《兰州市人事管理争议仲裁办法》。

①三定：指机构管理上的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

是月 市属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束。共有 9804 人获得各类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高级 133 名，中级 2108 名，初级 7563 名），占全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10234 人的 95.8%。至此，兰州市首次事业、企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束。全市职称改革工作亦转入经常化、制度化。

5 月 31 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印发《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关于建立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档案的通告〉的通知》。兰州市此项建档工作于年内结束。

10 月 据统计，兰州市共有退（离）休干部 7229 人（其中退休干部 4570 人，离休干部 2659 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 12.8%。已到退（离）休年龄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 713 人，其中地级 25 人，占地级干部总数（48 人）的 52%；县级（含企业，下同）138 人，占县级干部（2223 人）的 2.7%；科级干部 167 人，占科级干部（13219 人）的 1.6%；一般干部 292 人，占一般干部总数的 0.57%；其他 91 人，主要为讲师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干部。

12 月 7 日 兰州市人事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正式成立。市人事局局长赵士通任编纂委员会主任。王有伟任主编。《兰州市志·人事志》的编纂工作实际自 1989 年 7 月起开始。

1990 年

2 月 26 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发出通知：1990 年兰州市市级国家行政机关补充部分工作人员继续实行考试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是年，市直及市辖区机关共补充非领导职务工作人员 200 名。

3 月 17 日 兰州市人事局人事工作监督员制度建立。首届人事工作监督员分别由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新闻界等单位及街道群众代表共 12 人担任。

23 日 兰州市人事局、市国家保密局制发《兰州市人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4 月 兰州市人事局调研文章《兰州市农业科技队伍现状及其开发对策研究》载：兰州市有农业科技人员 1216 名，约占全市各类专业技术干部总数的 3.3%，占全市农业总人口的 0.1%。每万亩耕地拥有农业科技人员 3.6 名。

5 月 27 日 省政府同意省人事局《关于做好选拔高校部分应届毕业生到省地县机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决定选拔 200 名优秀大学生到国家机关工

作并规定了有关事宜。是年，兰州市选拔 22 名。

11 月 25 日 兰州市首次统计员资格考试在全市 7 个考点 60 个考场同时举行。这是兰州市专业技术职称实行“以考代评”以后，由市上组织的首次考试。

26 日 市人事局、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省上通知：凡不符合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规定的外语免试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该职务任职资格时，均须参加外语考试。考试由省上统一命题、阅卷。

12 月 31 日 至是日，兰州市各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共 2814 个，其中党政群机关 592 个，事业单位 2222 个。在 2814 个机构中，市级占 370 个，县区共 2444 个。全市共有干部 57871 人，其中党政群机关 15014 人，事业单位 26125 人，企业单位 16732 人。在全体干部中，共产党员占 22096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 37224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16182 人；少数民族干部占 1311 人；46 岁以上人员占 19176 人。



兰州市志

人事志

第一篇 管理机构

秦汉时期，一般在各地、各部门行政长官的辅佐班子中，都设有功曹，其职责主要是协助长官，具体管理那些由长官全权任免的其他辅佐成员，直接对长官负责。功曹一般包括一个或数个主管者、若干个协同者和少量的抄写小吏。如郡守府内的功曹，通常由功曹史、佐史和书佐三层组成。除各地、各部门长官掌管的功曹外，宫廷内设有尚书台，协助皇帝处理那些由皇帝直接掌握的最重要官吏的管理事务。东汉以后，该机构改称选部；至魏晋改为吏部，成为中央行政机关中的官吏管理专门机构。

隋唐时期，中央统一任免的是列入法定等级序列的全部官吏，包括分别拥有流内和流外品级的各种行政官职、在其之下从事具体文案工作的重要胥吏。任用权限分为三层，与之相适应的官吏管理机构也分为三层，即地方和中央各部门协助长官进行官吏管理的功曹；直接附属于宰相的政事堂吏房；在皇帝和宰相之下统一控制全国人事行政的吏部。地方各级所设的功曹，其人事行政过程不仅须对长官负责，更重要的是要对中央和皇帝负责。这一时期的人事行政体制，一方面扩大了中央和皇帝的直接控制面，一方面也进一步打通了各层级内部之间的相互沟通和上下控制关系。

明清时期，在对官吏的管理上，皇帝的直接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加强。在

文职官员中，大体中央各部门的属僚和各府州县的长官及佐官，通常在皇帝的直接干预下由吏部任免调迁；中央各部门和省长官，由皇帝亲自掌握。与之相应的官吏管理机构，在地方是设在府、县的吏房，其职务由胥吏充任，其职能仅是登录和察勘有关官吏到离任、考绩、资历方面的上下例行卷宗，其地位已不能与唐代由正式官员充任的功曹相比。在中央仍是吏部，其职能除主管文官人事外，各项人事行政中凡无明确归属的，统归其管理。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央政府的机构设置极不稳定。地方管理机关实行省、道、县三级制。省级初设科，后改厅，官吏管理权在政务厅。道、县初不分科，民国2年（1913）年后县知事公署始分科办事，但仍无专门的官吏管理机构。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官吏管理的最高权力在中央政府的行政院和考试院。行政院任免、管理荐任以上的行政官吏。考试院设铨叙部，管理委任职以下官吏的考铨事宜。地方管理机关为省、市、县（市）。省级官吏管理权在民政厅，市在秘书处，县在民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统一管理干部的原则下，基本上实行的是分级管理体制。这一时期，兰州市的干部人事管理体制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的演变。

第一阶段：1949年至1953年。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的干部全部由党组织统一管理。新中国成立后的最初几年中，继续沿用以前的管理体制，兰州市各级干部的考察、选拔、任免、调配、培训、待遇等，统由中共兰州市委通过市委组织部集中管理。

第二阶段：1954年至1966年。随着人民政权建设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干部数量急剧增加，原有的管理体制不能适应。1954年以后，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的体制，并逐渐形成市委管总、行政协助、下管两级的体制。这一体制一直沿用到1966年。

第三阶段：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原有的干部管理体制被冲垮。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与党实行“一元化”领导体制相适应，干部人事管理也实行了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这一阶段，兰州市的干部先由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管理，中共兰州市委成立后继由市委统一管理。

第四阶段：1976年至1984年。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干部人事管理方面，在逐步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管理体制的同时，初步进行了一些改革探索。1979年后各级行政系统重新建立健全人事管理部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委组织部门指导下，行使人事行政管理职能。到1984年，兰

州市的干部管理体制形成如下格局：在市委下管两级的原则下，实行分口分级管理，党群、政法、综合系统和各县（区）的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直接管理；工交系统的干部，以市委工交部为主和市经委协商管理；财贸系统的干部，由市委财贸部管理；宣传、文教、体育、卫生、科研系统的干部，由市委宣传部管理；基建系统的干部，由市建委党组管理；农林系统的干部，由市委农委党组管理；统战系统的干部，由市委统战部管理。各级人事行政管理职能则分别由市人事局、各县（区）人事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人事行政工作机构行使。

第五阶段：1985年至1990年。1985年1月1日起，兰州市实行了市委原则上下管一级的体制，在市委领导下，实行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和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工交部、农工部、财贸部、政法委员会、各县（区）委、市直各部门党委（党组）分部分级管理相结合。将各县（区）直属各单位科级干部，市直各部门科级干部，基层县级企事业单位的党政副职（工交系统包括行政正职）以及工会主席，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总畜牧兽医师、副总畜牧兽医师等，市属科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副职分别下放给各县（区）委和市直各部门党委（党组）直接管理，各级行政系统的人事工作机构仍然行使其应有的职能。1986年以后，又一次调整了人事管理职能，重点是进一步扩大了县（区）的人事工作权限。

与人事管理权限的变化相适应，各个时期的干部管理机构也相应变化。1954年后，各级行政系统建立了人事工作机构，负责该级人事行政管理工作。此后兰州市形成市和县（区）、市直部门两级干部人事管理层次，分别由市委组织部、人事部门、县（区）委组织部、人事部门，市直各部门人事科（处）室承担各层次的干部人事管理任务。街道、乡镇一级不设机构，只设专干负责办理日常干部人事工作事务。

第一章 市级人事机构

清朝以前，兰州的官吏管理机构，府、道、县一般设吏房或只设主管官吏。清朝，兰州及各县设1至2人专办官吏管理事宜。

中华民国初年，兰山道尹公署有考核道内行政官吏和监督属县行政官吏的职权。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设立兰州市后，兰州市政府秘书处第一科管理兰州市政府所属各局、处、室人事工作。另设职员忠勤福利委员会，专门考核考察市属职员，实施奖惩和福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级人事管理机构逐步健全。

第一节 市人事局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新成立的市人民政府设立民政科，除管理社会民政事务外，主管兰州市的人事行政和编制工作。1951年8月2日，民政科改为兰州市民政局，内设人事科，负责全市人事行政工作。

1954年6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人事局开始筹备，本年10月正式成立，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吸收、录用、审查、调配、行政任免、培训考勤、工资福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960年初，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撤销，业务由市民政局随之成立的人事处办理。1964年5月22日，恢复成立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其主要业务范围是：

在市委和市人委领导下，在市委组织部和省人事局指导下，管理全市政府机关人事工作，并负责了解人事政策执行的情况，经常向市委、市人委和市委组织部、省人事局反映情况和意见，对各区人事部门和市级各厅、局人事部门的工作有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的责任。

办理市人委任免的以及报请省人委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手续，研究处理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任免事项。

办理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干部的调配工作和军队转业干部的吸收分配，对分配后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和调整；负责检查国家机关、

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执行退职、退休政策及工作人员探亲假、病假、产假规定的情况和问题；办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监察、奖惩；办理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统计；管理干部培训费。

1968年10月，撤销兰州市人事局，人事工作职能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行使。1975年7月21日，撤销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全市的干部人事工作由新成立的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负责。

1979年4月20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恢复成立兰州市人事局。6月11日市委正式发出市人事局成立及其编制和内设机构的通知。7月5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联合发出通知，确定市人事局从7月10日起开始办公。新成立的市人事局，其职能与业务范围与“文化大革命”前大体相当。以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和人事制度的改革，到1990年6月，形成包括以下20项职责的职能体系：

- 1.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范围，负责干部的调整、调配和人才引进交流及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 3.负责干部的吸收录用和聘用工作；
- 4.协助组织部门做好发现、考察、培养、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的工作；
- 5.负责干部的统计工作；
- 6.负责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家属户口“农转非”（即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审批及其他方面的综合管理工作；
- 7.负责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分配管理工作；
- 8.负责全市各类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和职称改革工作；
- 9.负责军队转业军官的接收安置和培训工作；
- 10.依照法律程序，办理市政府管理的国家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
- 11.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领导干部的奖励工作；
- 12.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计划和工资总额计划的编制、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
- 13.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
- 14.负责干部的退职退休管理；
- 15.负责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 16.负责协调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事宜；

- 17.负责人事工作方面的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 18.负责对下级人事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
- 19.负责管理兰州市干部疗养院;
- 20.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第二节 人事科（处）室

一、市人事局内设科（处）室

1954年6月，市人事局初次成立时，设秘书室、干部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干部教育科。次年12月20日改设为办公室、一科、二科。至1956年11月19日，又改一科为干部管理科，二科为工资福利科；增设任免科。

1964年市人事局再度成立时，设办公室、一科（负责干部管理）、二科（负责工资福利）、三科（负责干部行政监察）。次年，增设离职干部管理科。

1979年6月市人事局恢复成立时，设办公室、干部调配科、工资福利科。后办公室改为秘书科，增设专业技术干部科。1981年9月22日，市人事局增设行政监察科。1983年10月8日，局机关科室调整为办公室、调查研究室、干部调配科、工资福利科、任免奖惩科、专业技术干部科、编制科。

1986年11月15日，市人事局内部机构归并调整为办公室、干部管理处、专业技术干部处、行政监察处、工资福利处。1988年3月19日，行政监察处撤销，其行政监察职能移交给新成立的兰州市监察局。

1989年6月，市人事局成立干部教育处；恢复局研究室；专业技术干部处更名为科技干部处。同年，又增设职称管理处，至1990年，又增设退休干部管理处、综合计划处。

市人事局下属县级事业单位2个：成立于1984年7月27日的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于1984年10月的兰州市干部疗养院。代管县级单位3个：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于1980年，1983年撤销；1985年7月4日恢复成立。兰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成立于1985年8月10日。兰州市人事管理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于1988年9月22日。

二、市属其他机关人事科(处)室

1953年9月25日,市人民政府规定,市级各部门凡干部达300人以上或所属单位人数过多者,设人事科,下设科员2—3人;不足100人者设人事秘书或指定1人兼理人事工作。据此,一些市级部门设置了相应的机构或配备了专、兼职人员。1956年10月,市人民委员会再次规定,本单位干部人数不足50人者,可指定1人兼管人事工作;50人以上至100人者,设专职人事干部1人;百人以上至200人者,可酌设专职人事干部1—2人;200人以上者,设人事科(股)或政治处(室)。又规定:行政部门本单位干部虽不足100人,但其所属企、事业单位达300人以上,并已设立人事机构者,其行政单位可酌增专职人事干部1—2人,或设立人事科或政治处;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干部总数虽满300人,但因机构分散,所属单位不便设立人事机构的行政主管单位得设立人事科。根据上述规定,到1957年4月,全市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有60个设有人事科室,其中39个单位配备了人事科长。“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属部门一级的人事机构随之撤销。1974年,中共兰州市委及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提出各单位应设立人事专干的意见,并要求人事专干要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批,人事专干的变动要征得上级业务部门的同意。1979年5月24日,经市委批准规定,市级各主管局管理局属系统内一般干部的互相调整。此后,市直各部门的人事工作机构陆续恢复建立起来,至1980年前后,在63个市直部门中,有21个部门的人事工作由政治处负责,有20个由办公室负责,有9个由秘书科负责,有4个由组织科(部)负责,有3个由政工科负责,有2个由干部科负责,有2个由人事科负责,另有2个由党总支专干负责。至1990年,全市78个市级党政群机构中,有76个设有专管人事工作的机构或兼管人事工作机构,其中专管人事工作的组织处(科、部)12个、人事处(科)8个、干部处(科)3个;有23个部门设有政治处,人事管理是其主要职能;另有23个部门的人事工作由办公室兼管、7个单位由秘书处(科)兼管。未设专管或兼管人事工作机构的2个市直属行政单位,则指定专人兼管人事业务。另外,市级292个事业单位也分不同情况设有专管或兼管人事工作的科室,未设机构的则有专职或兼职人事干部。

图1 兰州市市级人事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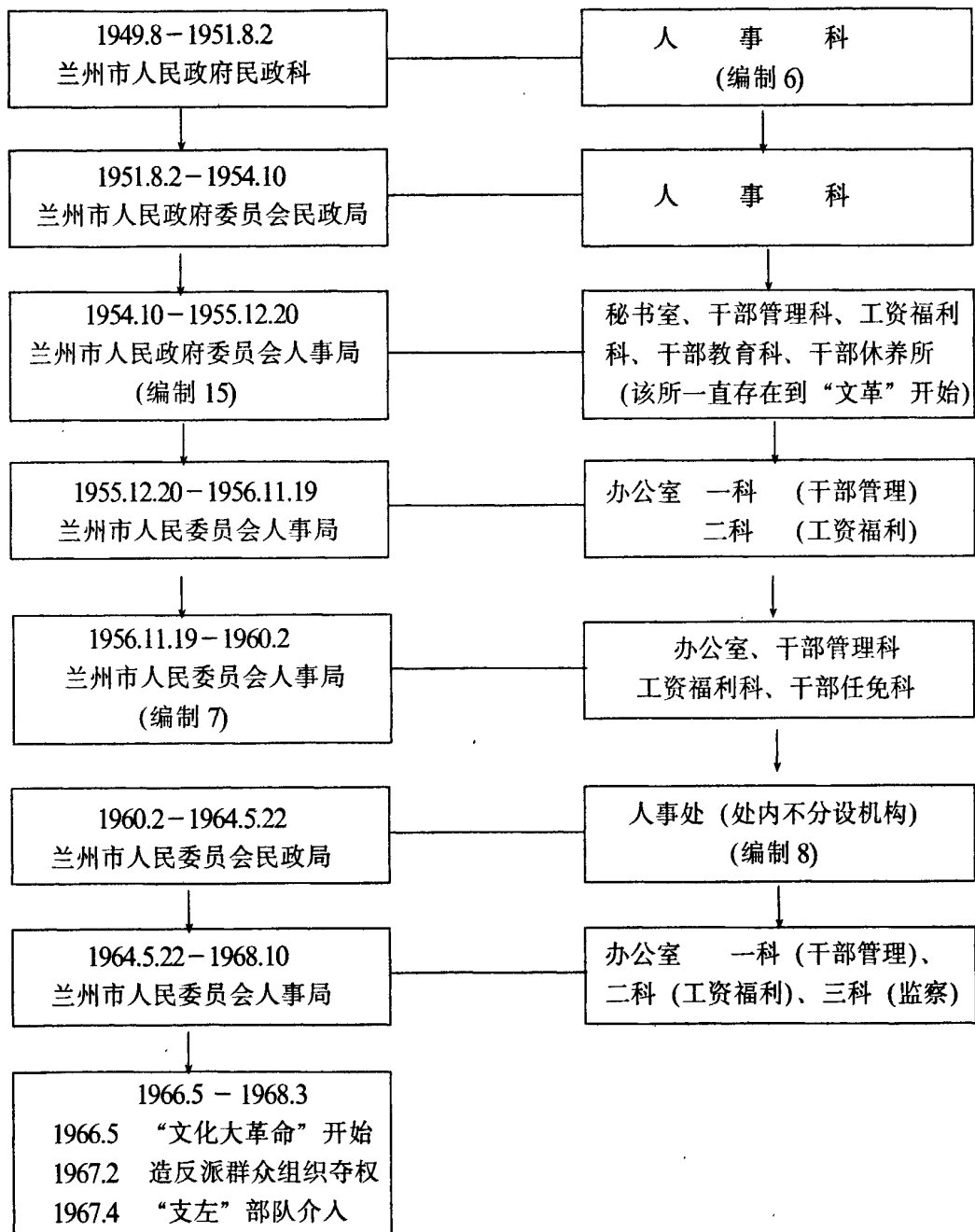


图 1

(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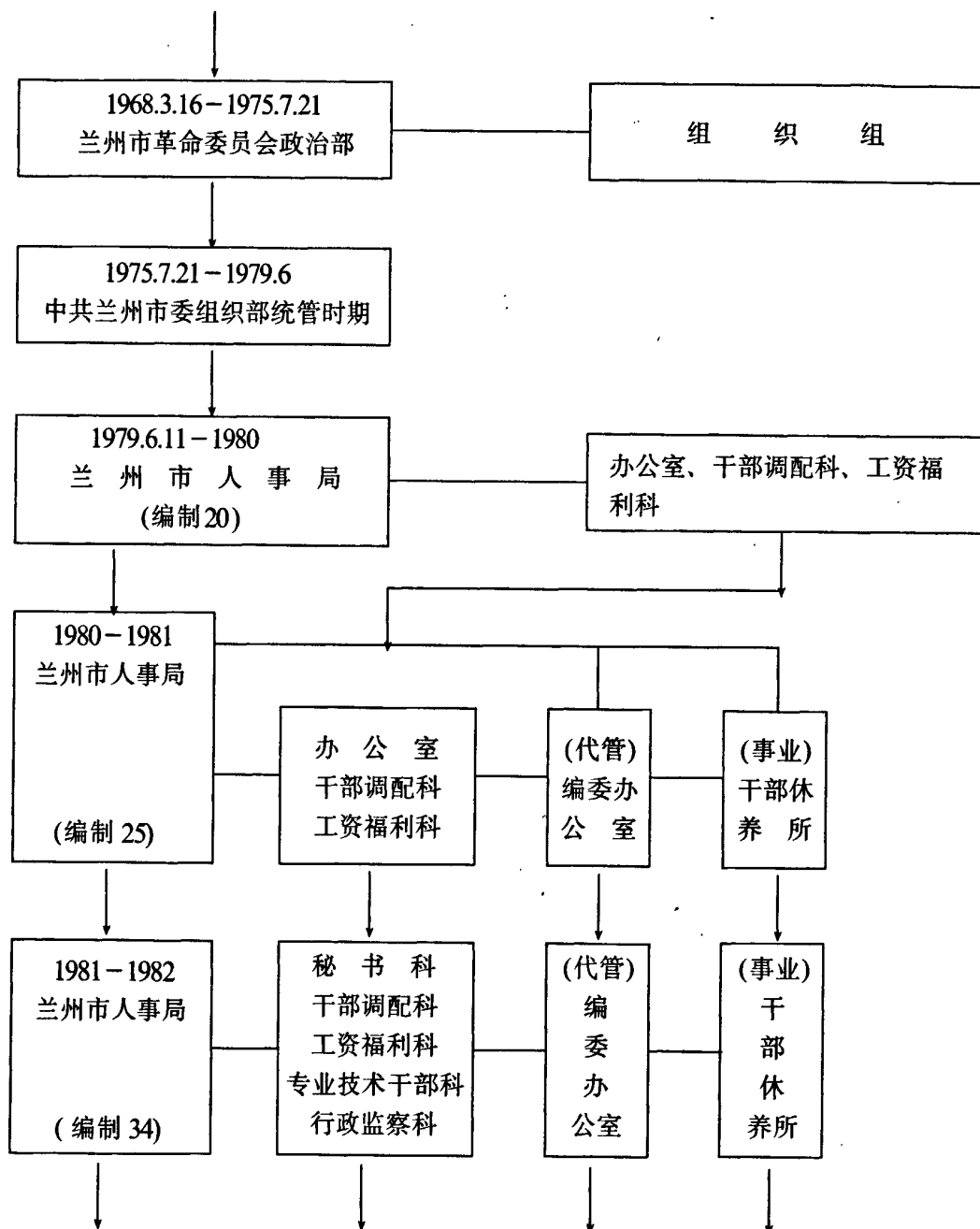


图 1

(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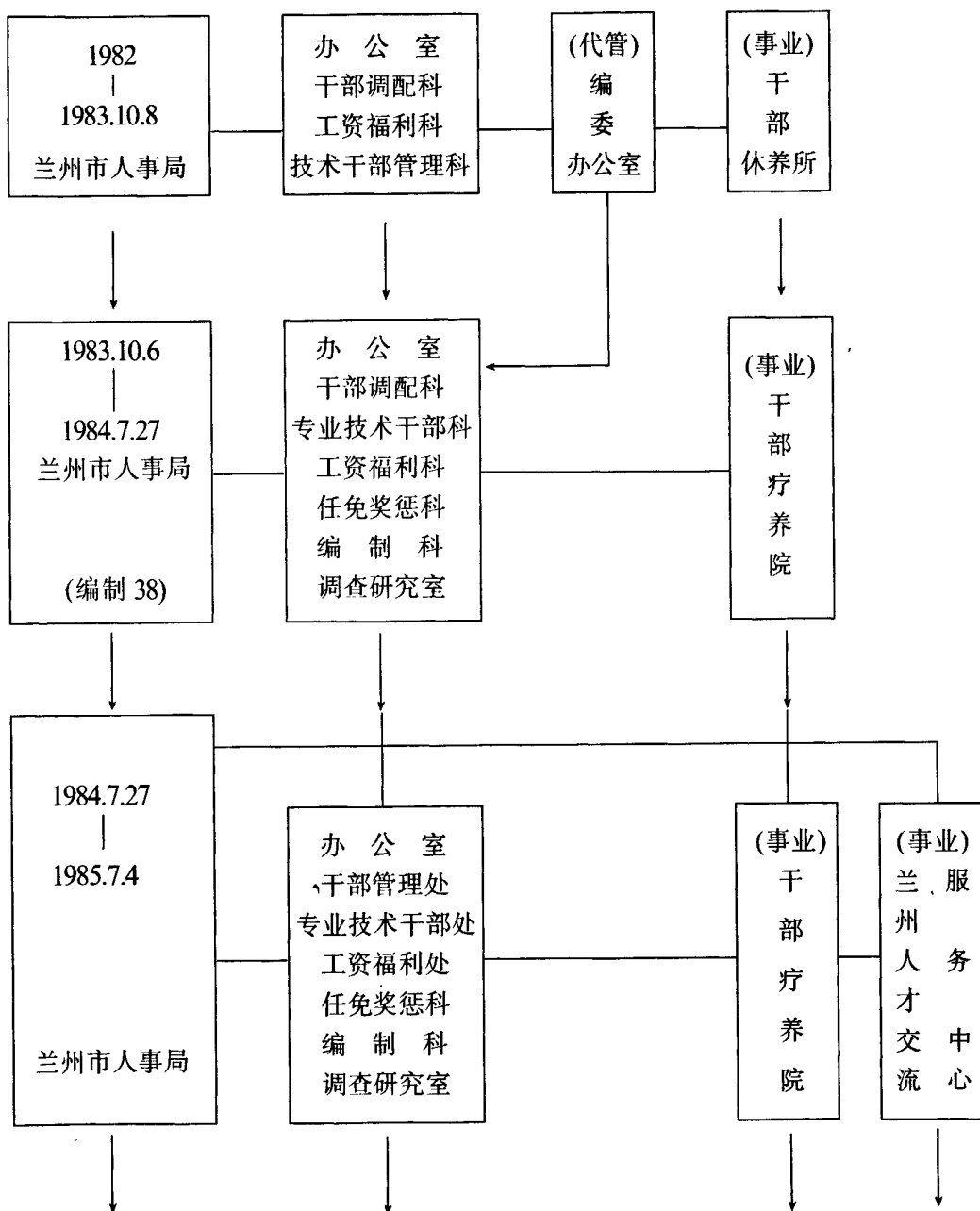


图 1

(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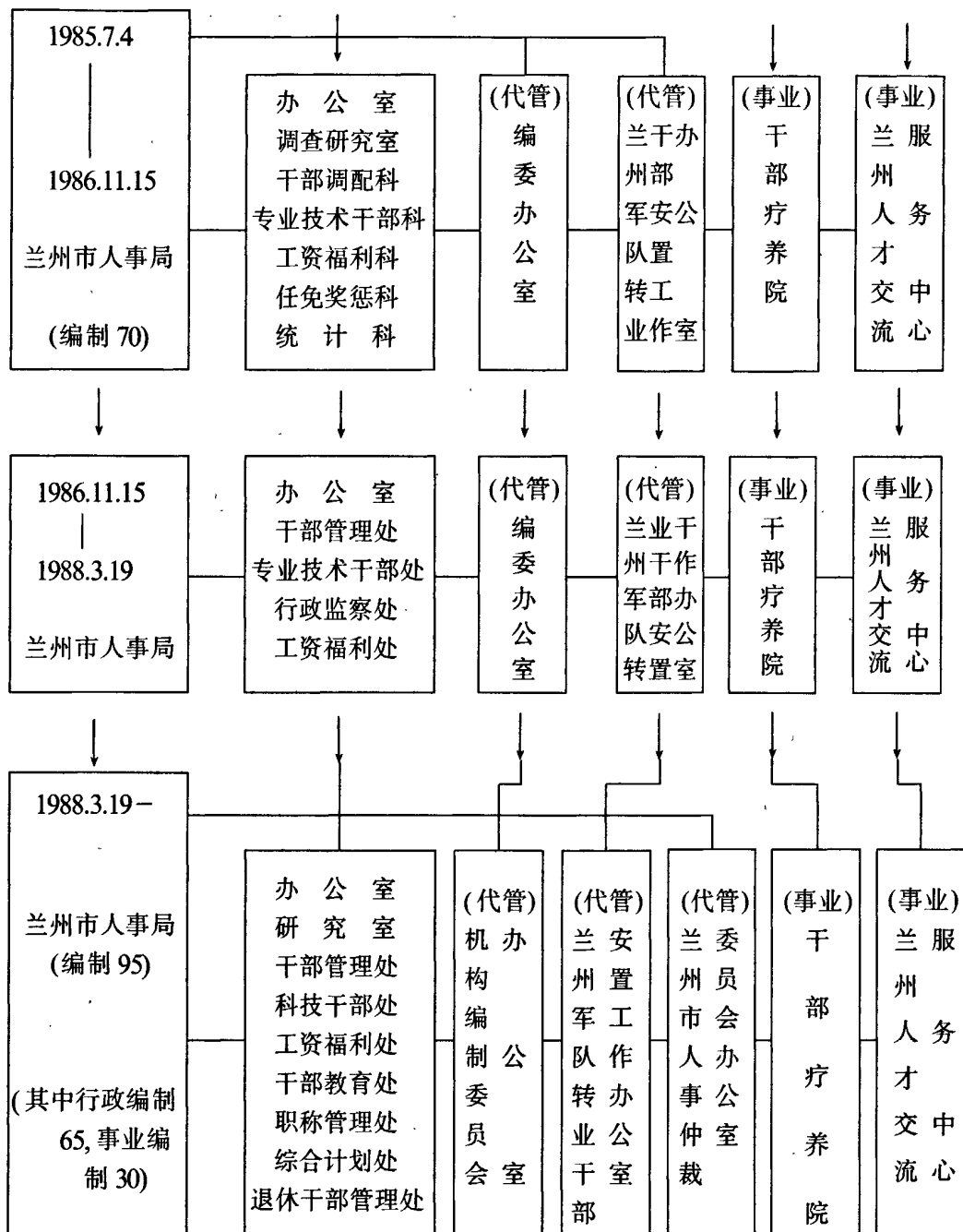


表 1 兰州市市级人事工作机构历任负责人名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科 (1949.8—1951.8)	科 长	古国英	陕西	1949.8—1950.2
		李青如	山西临县	1950.2—1950.12
		陈志才	陕西汉中	1950.12—1951.8
	副科长	罗 枫	陕西	1949.8—1951.8
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民政局 (1951.8—1954.10)	局 长	陈志才	陕西汉中	1951.8—1954.5
		白映珍	陕西	1954.5—1956.12
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人事局 (1954.10—1960.2) (1954.6 开始筹备。)	局 长	吕贞瑞	陕西韩城	1954.6—1956.11
		张应举	甘肃合水	1956.11—1957.10
	副局长	张应举	甘肃合水	1954.6—1956.11
		李 林	陕西	1959.2—1960.2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 (1960.2—1964.5)	局 长	史俊英		1962.1 任,未到职
	副局长	董思敬	陕西大理	1960.1—1962.12
		盛先传		1960.3—1964.7
		张应举	甘肃合水	1962.8—1965.3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 (1964.5—1968.10)	副局长 (党总支书记兼 监察委员)	张景雪		1964.7—1968.10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 (1968.3—1975.7) (政治部撤销后,人事工 作业务交市委组织部)	主 任	马福成	山西长治	1968.3—1968.4
	主 任 (党委书记)	苟文有	陕西旬邑	1971.1—1975.2
		娄洪章	甘肃临洮	1975.2—1975.7
	副主任	关子烛	山西	1968.3—1968.4
		郑连璧		1968.3—1968.4
		陈 汝		1968.3—1968.4
		武占海	陕西子洲	1968.3—1968.4
		马福成	山西长治	1971.1—1975.7
		贺晓森	安徽	1971.1—1973.7

表 1

(续)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 政治部 (1968.3—1975.7) (政治部撤销后人事工作业务交市委组织部)	副主任 (党委副书记)	宋国理	甘肃会宁	1971.1—1975.7
	副主任	阎巨才	山西	1971.1—1975.2
		张庆凡	甘肃兰州	1975.1—1975.7
		李菁蕙	甘肃榆中	1975.1—1975.7
	负责人	关子烛	山西	1968.5—1968.12
	负责人 (党委副书记)	曹 坤	安徽	1968.11—1970.11
	负责人	郑连璧		1968.6—1969.2
	负责人 (党委副书记)	马福成	山西长治	1968.6—1971.1
	负责人	蒙 真		1968 春—1968 秋
		杨 栋		1969.7—1970.7
	负责人 (党委副书记)	贺晓森	安徽	1969.9—1971.1
兰州市人事局 (1979.6—)	局 长 (党组书记)	钱福根	江苏无锡	1983.8—1987.5
	局 长 (党组书记)	赵士通	甘肃武威	1987.5—
	副局长	段振国	河北深泽	1979.6—1981.1
	副局长 (党支部书记)	陈锡庚	江西	1979.6—1988 下半年
	副局长	钱福根	江苏无锡	1979.6—1983.8
		陈学亨	甘肃永登	1983.8—1984.12
		王胜利	湖北	1984.5—1985.3
		王德华	陕西城固	1985.9—1987.6
		王建武	甘肃永登	1985.9—1990.6
		桂发科	甘肃兰州	1987.5—

第二章 省及县区人事机构

兰州古代先后是郡、府、州、道的治所。因此，历史上兰州长期设置高于今省辖市级行政机构的官吏管理机构或官职。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朱模迁驻兰州后，兰州更成为“下天子一等^①”的肃王府驻地。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省巡抚刘斗迁驻兰州后，兰州遂成为省会所在地。中华民国时期，兰州不仅设有甘肃省政府主管人事的机构，还设有主管甘宁青三省官吏铨叙事宜的“铨叙部甘宁青考铨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作为新中国的甘肃省省会城市，在人事行政业务方面直接接受甘肃省人事部门的指导；同时它又直接指导着所属各县区的人事行政业务。与之相应，在工作机构上，就构成了上有省人事机构、下有县区人事机构的人事机构格局。同时，驻在兰州市的中央及省属企、事业单位，其内部虽设有从事人事工作机构，但在人事行政业务上也不同程度地与地方人事管理部门发生着联系。

第一节 甘肃省人事局

1949年7月28日，甘肃省行政公署成立时，在行署民政处设干部科，负责为新解放区配备骨干力量和对旧公教人员进行培训与安置。1950年1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后，民政厅干部科为省政府的人事管理机构。

1951年9月21日，成立甘肃省人民政府人事厅，1955年1月改为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1959年11月底，撤销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另设甘肃省民政厅人事局，行使原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的职能。同年12月，增加了干部监察、奖惩职能。

1963年7月，恢复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民政厅人事局同时撤销。

1968年1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行使人事管理职能。1978年7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甘肃省人事局，甘肃省人事局名称沿用至今。现机关办公地址在兰州市东方红广场统办1号楼。

^①《明史·诸王传序》

甘肃省人事局直属单位 4 个：甘肃省人事厅（局）干部招待所，成立于 1949 年 8 月，1968 年撤销；甘肃省干部休养所，1951 年 6 月开始筹建，1952 年底建成，1978 年 7 月撤销；甘肃省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县级事业单位，成立于 1984 年 7 月，初称“甘肃省人才交流开发服务公司”，1985 年改现名；甘肃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县级事业单位，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第二节 县区人事局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以后，将兰州市区划分为九个区，干部人事工作由各区公署民政助理员主办。同时期，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相继成立人民政府，其中皋兰县和榆中县的人事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负责，永登县人事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第四科负责。

1951 年 10 月，榆中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成立，未开展工作，后自行消失，人事业务一直由民政科办理。

1953 年 3 月，兰州市一、二、三区合并为第一区，四、五区合并为第二区，六区未变，七区改为第三区，八区改为第四区，九区改为第八区，另设立两个区，原皋兰县西固区为第五区，原皋兰县安宁区为第七区。各区人事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科主管。

1955 年 11 月，原第一、二区合并改称城关区，三区改称东岗区，四区更名为七里河区，五区更名为西固区，六区更名为盐场区，七区更名为安宁区，八区更名为阿干区，12 月另设河口区（1956 年 8 月并入西固区）。各区人民委员会设民政科管理人事工作。

1956 年 5 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各区人民委员会均设人事科室。

1958 年 7 月，各区人事科撤销，人事工作由区委组织部代管。同年整编工作结束后，永登县的人事工作开始由民政科负责；同年 11 月，民政科改为福利行政局，人事业务并入县委组织部。

1958 年 12 月，皋兰县建制撤销，民政科亦撤销。1961 年 12 月，皋兰县人民政府恢复成立，仍由民政科负责管理人事工作。1962 年 2 月，皋兰县民政科改为民政局。

1961 年 5 月，红古区人民委员会成立，人事工作由区委组织部管理。

1963 年，经撤并，兰州市区分别为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

区、红古区。其干部人事工作仍由各区委组织部管理，直至1968年3月。

1968年3月以后，兰州市辖各区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的人事工作陆续转由各区县新成立的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负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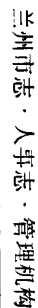
1980年2月1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事局长会议精神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健全各级政府人事工作机构的通知》，发出《关于建立和健全各县区革命委员会人事工作机构的通知》，规定县区均设人事科，3月中旬都要建立起来。各县区人事科的编制定为：城关区7名，永登、榆中两县和七里河、西固两区各为5名，皋兰县、红古区为3—4名。至3月底，城关区、红古区、榆中县的人事科均已成立；4月，西固区人事科成立；5月，皋兰县人事科成立；6月，七里河区人事科成立；1981年元月，永登县人事科成立；同年4月，安宁区人事科成立。根据市政府通知精神，县区人事科的职责和工作范围规定为12项：

- 1.按照干部管理的权限和范围，负责干部的调配、调整、培训、考核和晋升工作；
- 2.按照上级人事部门的规定，做好吸收、录用干部的工作；
-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 4.负责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工作；
- 5.承办县区人民政府任免干部的有关工作；
- 6.承办县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方面的具体工作；
- 7.承办县区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和企业行政管理单位机构、编制方面的具体工作；
- 8.负责县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
- 9.负责干部的退休退职工作；
- 10.负责干部的调查统计工作；
- 11.办理人事工作方面的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 12.承办党委和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人事工作事项。

1983年10月，城关区人民政府人事科改为城关区人事局，西固区人民政府人事科亦改为西固区人事局，编制9人。同年，榆中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撤销，成立榆中县人民政府劳动人事局，1984年2月，劳动人事分设，成立榆中县人事局。1984年4月，皋兰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改为皋兰县人事局，1986年9月，劳动、人事合并，成立皋兰县劳动人事局，编制18人。1984年8月，安宁区人民政府和红古区人民政府同时将人事科改为人事

局。同年，永登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改为永登县人事局，编制 9 人，实有 7 人。1986 年，永登县劳动、人事合并，成立永登县劳动人事局，编制 17 人，实有 17 人。1989 年 11 月，永登县人事局又与劳动局分设，人事局与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成立永登县人事局，编制 11 人，实有 8 人。1985 年 4 月，七里河区劳动人事局成立；1987 年 9 月，劳动、人事分设，成立七里河区人事局。以上机构一直延至 1990 年未变。

• 54 •





兰州市志

人事志

第二篇 机构编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漫长历史中，兰州始终未曾有过机构编制的专门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生人民政权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地位明显提高，成立了专门管理机构。在工作实践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与人事工作密不可分，任何一项人事工作都必须在合法设置的机构内，以法定的编制员额为根据去进行。在机构关系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四十余年间，兰州市的机构与编制管理工作部门，或与人事工作部门合署办公，或置于人事工作部门代管之下，或由人事工作部门直接行使其职能。

第一章 官署官职

兰州历史上政权更迭较为频繁，官署官职设置因时因政权而异，但在各个较稳定时期，官署官职的设置仍循定制。

第一节 官署官职设置

自秦汉至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兰州始设市期间，在今兰州设置过的行政建置，先后有县、郡、府、州、道等。这些机构内一般不再分设机构，只置行政长官及其属官、吏员。具体设置情况因时而异。

秦代，于今兰州市黄河以南置榆中县，县设县令（长）、县尉、县丞。县府属官有主吏，又称功曹，主管人事。

汉时，今兰州市分别属于金城郡令居、金城、枝阳、允街、榆中、浩门及武威郡媪围县和天水郡勇士县之一部或全部，县府官职设置如秦。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年（486 年）二月，实行三长制，县令置 3 人，其中宗室 1 人，异姓 2 人。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设兰州总管府，领县 3。总管府置刺史、长史、司马等官；县府官职设置大体如前。

唐高祖武德八年（625 年），设兰州都督府，置都督、别驾、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六曹（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土曹）参军事等。代宗广德元年（763 年）后，兰州为吐蕃占据 80 余年，期间兰州的官署及官职设置依吐蕃之制。宣宗大中二年（848 年）兰州归唐后，官署、官职设置仍行唐制。

宋代，兰州的州建制仍存。州设权知兰州军州事（简称知州）；始置通判，以文臣任之，号称“监州官”；另置签书判官厅公事、推官判官、诸曹官（户曹参军、司法参军、司理参军、录事参军）。县设知县，以朝官任之，下有县丞（小邑不置）、主簿（小邑不置者以尉兼）、尉等官。至南宋，兰州为金所属，地方官署官职大体如宋。

元代，兰州仍为州建制，设达鲁花赤、知州（或州尹）、同知、判官等官。

明洪武三年(1370年),兰州降为兰县,县置知县、县丞、主簿、典史。明建文元年(1399年)十二月,迁肃王朱橞于兰县,设中护卫指挥使1员,指挥同知2员,指挥僉事4员。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九月,复升兰县为州,置知州、判官、学正、训导、吏目。

清代地方机构基本上是省、府(州)、县三级制。乾隆三年(1738年),置兰州府,行政官职为知府,副职设同知、通判。领6州县,州长官为知州,副职州同、州判;县长官为知县、副职有县丞、主簿,属官有典史、巡检、驿丞、税课大使等官,另设儒学、教谕各1人,训导1人。

民国初年,兰州仍为府建制,设知府,后改为兰山道尹公署,行政长官为道尹。民国16年(1927年),废兰山道,兰州城区地属皋兰县辖。县置县长。县府设若干科室分办县务。民国29年(1940年)7月1日,实施新县制,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地政科、会计科、合作指导室、警察局(或所)。各科室设行政长官及公务人员若干人。

第二节 市政府机构编制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至1949年兰州解放,期间市政府及附属机构编制变动情况如下:

一、市政府组成机构

秘书处——设一科掌印信、收发、人事及核拟文稿等;二科掌总务行政及对外交际等。秘书长为赵惜梦。

社会局——设一科掌社会行政、工商民众团体、救济服务等;另设视察员2人,担任外勤工作;二科掌全市中小学教育行政事项,另设督学2人,担任外勤督导工作。局长为刘韶仲。

工务局——系由原市政筹备处改组成立。设一科掌全市马路修筑养护、城市规划等,另设养路队;二科负责审核建筑执照及营造厂商之登记管理事项。另设工程司室,担任设计绘图及工程竣工验收事项。局长为蔡牖。

警察局——系由原省会警察局改组成立。原任省会警察局局长沈颢康代理局长。局内设一、二、三、四科,分别掌理警察行政、司法、户籍、兵役等工作。另有督察处,侦缉队(后改为刑警队)和看守所。按兰州市区域范围,设

9 个分局，分局以下设派出所，具体执行警察业务。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又设军事科，原有兵役股改隶军事科（后军事科改由兰州市政府直接领导）。民国 32 年兰州市警察局警官、警长、警士及其他人员总计 1087 人。

财政局——设一科（财政科）掌税捐稽征，票照管理及编制预、决算等；二科（地政科）专司全市土地行政。局长为孙汝楠。

卫生事务所——设预防、医政两科。为全市卫生行政及医药管理、监督环境卫生、检查饮食店铺之防疫设施。推行预防传染病和新法接生、训练初级医护人员等工作。

参事室——参事 2 人，由吴梅村、郭西园担任，直接受市长领导。负责编撰有关规章法令及新闻发布等事项。

会计室——根据超然主计制度，由省会计处直接领导，专理会计账项登记、审核、会编预决算及会审支付命令签发工作。室主任为雷轰。

以上各局、处、室负责人共同组成“市政会议”，每周举行一次，以市长为当然主席。凡有关市府施政方针及重要规章法令，科级以上人事任免，财政收支预决算，均须市政会议通过。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 1 日，兰州市政府裁局设科，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地政、总务、社会、户政各科，各设科长 1 人；另设参事室、秘书室、合作指导室、会计室、统计室、就地驻审人员办公室、卫生事务所等机构。原编制裁减三分之一左右，保留职员 87 人。被裁减职员均按辞退处理。

民国 37 年兰州市政府再度紧缩编制，市政府及附属机关均无 60 岁以上人员。裁减后，兰州市政府公务人员编制 121 人。其中：市长 1，主任秘书 1，参事 1，秘书 3，科长 9，技正 2，技士 2，人事管理员 1，人事助理员 2，督学 2，视察 2，科员 31，办事员 25，雇员 20，合作主任 4，合作指导员 2，统计 1，统计助理员 1，会计主任 1，科员 2，办事员 3。余为其他人员。

二、市政府附属机构

兰园管理处。主任方子华。

税捐稽征处。主任马肃庆。

兰州市银行，于民国 31 年（1942 年）成立。设董事会，蔡孟坚为兼任董事长，孙汝楠、贺笑尘等为常务董事，经理由陈昌明担任。同年，兰州市推行“公库法”，由兰州市银行代理市库，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另有兰州市公产管理处，自来水工程筹备处，均成立于抗日战争以后。

第三节 基层机构编制

今兰州市秦汉时基层组织有乡、亭、里，隋唐为县，明清行保甲制，至中华民国，初循清制，为区、坊、间、邻制，逐渐演变为区、乡、镇、保、甲制。

民国初期，兰州城区分置 5 个区署，办理警政。民国 18 年（1929 年）2 月，皋兰县（兰州属之）保甲公所设所长和稽查员。各区署以 10 户为 1 牌，设牌长；10 牌为 1 甲，设甲长；10 甲为 1 保，设保董。民国 27 年（1938 年）9 月，皋兰县第 1 区署设专任巡官 1 名，办理一区警政。

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 1 日以后，区署一律裁撤，现任区长调充区指导员，仍负区指导责任。实行联保制，7 至 10 保为 1 联保。保办公处分为 3 等，甲等：13 至 15 甲；乙等：9 至 12 甲；丙等：6 至 8 甲。皋兰县 27 联保，214 保。

民国 29 年 5 月，兰州裁撤联保，设乡（镇）公所，下设民政股、警卫股、经济股和文化股，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各 1，各股领干事、事务员、户籍员若干。兰州分期分等充实各乡（镇）公所编制：甲、乙、丙等乡（镇）各设乡（镇）长 1 名、副乡（镇）长 1 名、事务员 1 名；甲等乡（镇）设干事 4 名，乙、丙等设 3 名，其中文化干事由中心学校教员兼任；甲等乡（镇）设工役 4 名，乙等 3 名，丙等 2 名。编制合计为甲等乡（镇）11 名，乙等 9 名，丙等 8 名。

民国 30 年（1941 年）兰州市政府，初设 7 区（镇），翌年增为 8 区（镇），85 保，843 甲。民国 32 年 9 月 15 日，兰州市以 10 至 30 户为 1 甲，10 至 30 甲为 1 保，10 至 30 保为 1 区，设有 8 区（镇），107 保，1033 甲。民国 33 年，随着市区扩大，增为 9 区，各区设区长 1 名，负责全区行政事务。抗日战争以后，兰州市各区（镇）设户籍室，保设户籍事务员，专门负责户籍行政。民国 36 年 1 月 31 日，兰州市甲、乙、丙三级区（镇）公所各增加干事 2 人，为户籍干事和区（镇）队附兼警区干事。时兰州共有 9 区，81 保，1556 甲。民国 37 年 7 月，兰州市政府改建基层组织，裁各区副区长，增设主任助理员 1 名。裁各保办公处副保长，增设保干事 1 名，兼保队附职。

兰州市市、县政府、各区（镇）公所机构编制及职责范围见表 2—表 6。

表2 兰州市政府成立时机构编制表 (民国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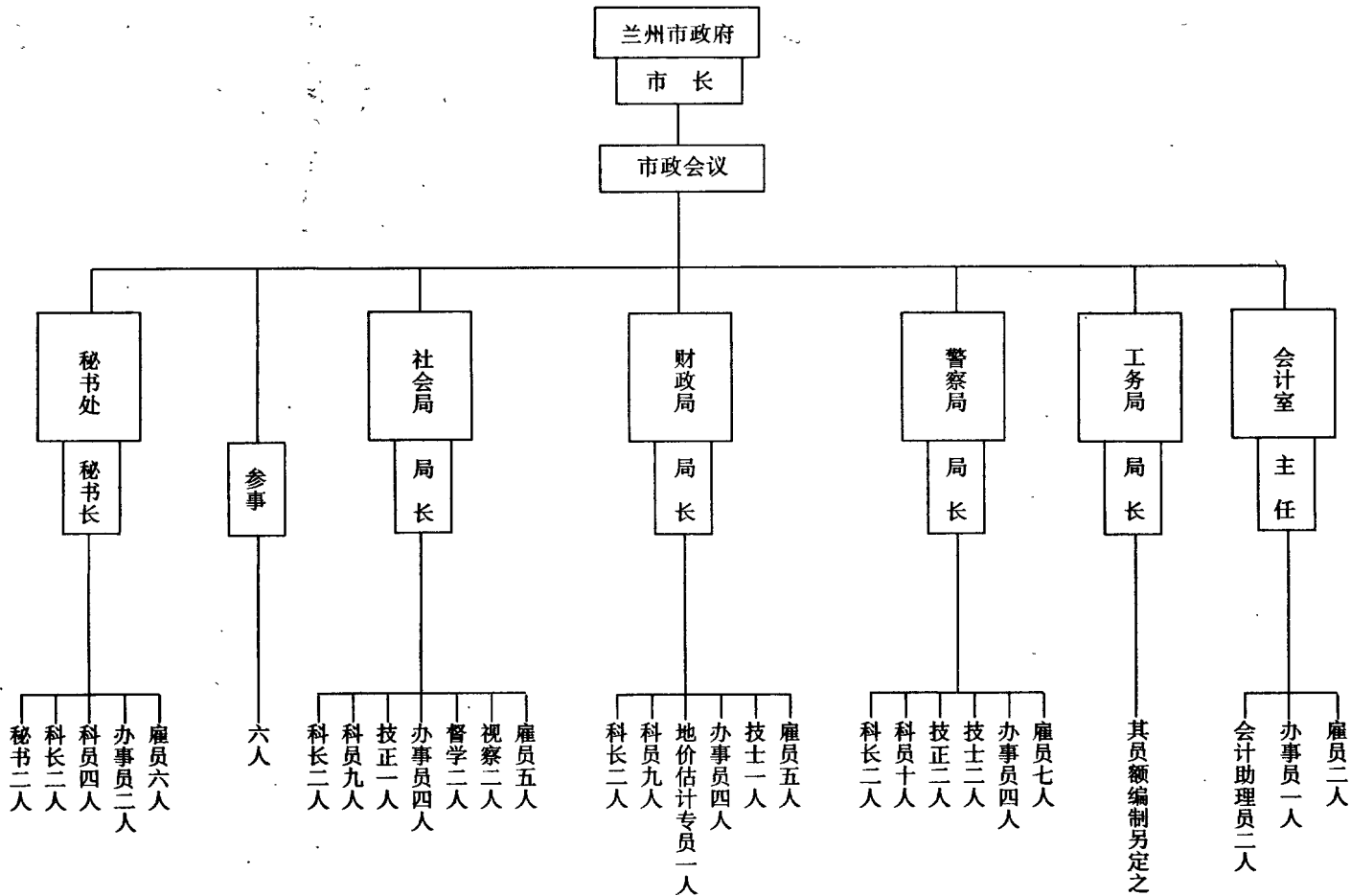


表3 兰州市政府职员名额统计对照表

(民国36年1月29日)

职 别	官 等	本年度预算 编制员额	现有员额
市 长	简任	1	1
秘 书 长	荐任	1	1
参 事	荐任	1	1
秘 书	荐任	2	2
科 长	荐任	8	8
会 计 主 任	荐任	1	1
技 正	荐任	2	2
合 作 主 任	委任	1	1
合作指导员	委任	2	2
技 士	委任	2	2
督 学	委任	2	2
视 察 员	委任	2	2
人事管理员	委任	1	1
人事助理员	委任	1	1
会 计 科 员	委任	2	2
户 政 主 任	委任	1	1
科 员	委任	32	32
统 计 员	委任	1	1
统计助理员	委任	1	1
办 事 员	委任	20	20
会计办事员	委任	3	3
合 计		87	87

表 4 各县政府员额编制表

(民国 36 年)

员 额 \ 职 别	三十六年度增加员额			经增加后应有编制		
	一等县	二等县	三等县	一等县	二等县	三等县
县 长				1	1	1
秘 书				1	1	1
助 理 秘 书	1(皋兰 不设)			1(皋兰 不设)		
科 长				6	6	6
合 作 主 任				1	1	1
军作承审员				1	1	1
户 籍 主 任				1	1	1
指 导 员	1	1	1	3	3	2
县 督 学	1	1	1	3	3	2
技 士	1	1	1	1	1	1
督 练 员				1	1	1
合作指导员				1	1	1
科 员	2	1	2	11	12	10
管 卷 员				1	1	1
事 务 员				6	5	4
雇 员				9	9	7
会 计 主 任				1	1	1
会计助理员				1	1	1
统 计 员				1	1	1
工 友				9	8	6
合 计	6	4	5	60	58	49

表5 兰州市各区(镇)公所员额编制表

(民国36年)

职 别 \ 等级员额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区 (镇) 长	1	1	1
副 区 (镇) 长	1	1	1
干 事	5	4	4
事 务 员	1	1	1
乡 丁	3	2	2
合 计	11	9	9

注: 1.甲等区(镇)干事5人,其中1人为文化干事,由中心学校教员兼任,1人为警卫干事兼区(镇)队附,2人为户籍干事(指定1人为户籍副主任),1人为民政干事,副区(镇)长兼经济干事。

2.乙、丙等区(镇)干事4人,其中1人为文化干事,由中心学校教员兼任,1人为警卫干事,兼区(镇)队附,2人为户籍干事(指定1人为户籍副主任兼民政干事),副区(镇)长兼经济干事。

3.警卫干事兼区(镇)队附,应以在乡军人充任。

表6 兰州市政府科长以上人员名册及职责范围

(民国37—38年)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职 掌
		37 年	38 年	
兰州市政府	市 长	孙汝楠	孙汝楠	掌理全市的一切行政事宜
秘 书 室	主任秘书	马焕章	马焕章	襄助市长处理布政并综核文稿及一切事宜
	参 事	王锡明	王锡明	负责发布新闻并审核市单价法规及命令纂拟事项
	参 事	李肇尧	李啸天	
	技 正		王毓源	
	秘 书	刘希让	刘希让	办理秘书室一切事项
	秘 书	效汝忱	效汝忱	审理文稿
第 一 科 (民 政)	科 长	李啸天 张 垚	张 垚	主管民政事项
第二科(财政)	科 长	蒋葆蔚	蒋葆蔚	主管财政事项
第三科(教育)	科 长	于衡退	于衡退	主管教育事项
第四科(建设)	科 长	王仲义	王仲义	主管公私建筑等事项
第五科(地政)	科 长	张汝宽	张汝宽	主管土地行政事项
第六科(社会)	科 长	夏建寅	仲亲民	主管社会行政事项
第七科(总务)	科 长	于葆元	于葆元	主管总务
第八科(军事)	科 长	王尚元	王建勋	主管军事行政事项
第九科(户政)	科 长	吉清泉	王 溥	主管户籍行政事项
会 计 室	主 任	周毓麟	周毓麟	主管会计事项
合 作 室	主 任	颜成东	颜成东	主管合作行政事项
卫生事务所	所 长	李世栋		主管卫生行政事宜
救 济 院	院 长	常万通		主办救济事业
社会服务处	主 任	鲁一飞 吴中廉		主办社会服务事宜
田 粮 科	科 长	刘志钟		主管田赋事项
税捐稽征处	处 长	李文炳		主管本市各项税捐
民众教育馆	馆 长	吴 宪		主办该馆一切业务

第二章 编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兰州市机构与编制管理工作，与兰州市解放以来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以及其他社会事业的发展同生共长，一俟有兰州市党、政、群机关和社会主义的事业、企业组织，就有了兰州市新的机构与编制管理工作。四十年间，其发展变化历经三个阶段：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初建阶段（1949年8月至1953年）。其主要标志是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方面的七个第一：

1949年8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甘肃行政区划命令，划全省为1市9行政区，1市即兰州市，辖市区和皋兰县，直属于甘肃行政公署。这是第一次确定新中国兰州市的区划。

1949年8月24日，皋兰县人民政府在定远镇（后划归榆中县）成立。这是解放之际在兰州市辖区内成立的第一个地方人民政权机构。

1949年8月26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下设1室7科，干部55名。这是兰州解放后市一级人民政权第一次设置机构与编制。

1949年10月14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由副市长孙剑峰署名发布《关于兰州市救济院名称改换及组织机构、人事配备等决定的命令》。这是查到的解放后兰州市人民政府的第一份关于确定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文件。

1949年11月6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街乡组织、机构编制的命令》。这是查到的兰州市人民政府第一份关于行政机构编制管理的文件。

1950年4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全市行政机关编制。这是查到的第一份关于兰州市全市性行政机关编制的文件。

1952年7月26日，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发出市编0300号文件。这是查到的第一份由兰州市编制委员会署名的文件。

经过这一阶段，兰州市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初步建立起来。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探索阶段（1954年至1978年）。这一阶段，一方面事业的发展要求机构编制要有相应的发展与不断调整；而另一方面，机构和编制设置的科学性、适度性规律尚未被人们完全掌握，这就经常发生机构编制的设置管理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矛盾。这一矛盾突出地表现为机构的精

简与增加、分设与合并以及编制的扩大与缩小频繁地交替进行。机构与编制管理就在这种交替进行中探索着自身的规律。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逐步改革和相对完善时期（1979年以来）。这一阶段，与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相适应，机构与编制管理工作总结几十年来的经验教训，完善职能，改进手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向着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制度

一、管理机构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是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机构编制工作的职能部门。

兰州解放初期，有关兰州市党政群机构设置问题，一般由省上报请西北区领导机关决定，编制亦由省上根据西北区领导机关的指示下达；市上则由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具体业务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民政府民政科（后改为民政局）办理。兰州市编制委员会（简称编委会）成立后，机构与编制问题，一般由编委会集中管理，编委会则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1952年7月时，编委会主任由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强自修兼任。编委会未设专门办事机构，只在市民政局设专人办理日常事务。1954年6月兰州市人事局成立后，机构编制管理的日常工作移交市人事局，人事局设1人专办机构编制管理事务。

1955年4月21日，市人民委员会第一次行政会议通过了新一任编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主 任： | 孙剑峰 | （第一副市长） |
| 副主任： | 吕贞瑞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委 员： | 陈志才 | （市人民委员会基建党组副书记） |
| | 魏立人 | （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
| | 秦汝哲 | （市公安局局长） |
| | 张建生 | （市工业局局长） |
| | 张应举 | （市人事局副局长） |
| | 王作易 | （市委宣传部部长） |

赵自明 (兰州市合作办事处主任)
赵子明 (市劳动局局长)
白映珍 (市民政局局长)
李青如 (市郊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田广润 (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当时,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委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由1名专职人员办理日常事务。

1960年5月20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市编制委员会与市劳动工资委员会合并为“兰州市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主 任: 李维时 (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处书记)
副主任: 李 林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 员: 陈荫林 (市公安局局长)
陈 汶 (女,市委工业交通工作部副部长)
宁建基 (市委财政贸易工作部副部长)
陈 彬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世兴 (市农林局局长)
朱明华 (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柳 群 (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马英武 (市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
苗鸿亭 (女,市妇女联合会主任)
徐广厚 (市财政局局长)
张 平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副书记)
常庆库 (市商业局副局长)
董思敬 (市民政局副局长)

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市劳动局,名为“编制定员科”,编制6名,具体办理全市行政、事业、企业和人民公社的机构编制及制作定员工作,并承办改进行政管理工作。1963年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自身的编制增至11名。

1965年7月,市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 任: 陈志才 (副市长)
副主任: 李 林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思恭 (市劳动局局长)
 委员: 朱明华 (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时 纯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世华 (市委工业交通政治部主任)
 段均平 (市委财政贸易政治部副主任)
 张 烽 (市委宣传部部长)
 安琨康 (市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
 张景雪 (市人事局副局长)
 张应举 (兰州市城关区区长)

1967年4月28日,兰州市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追加行政编制指标的通知》后,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基本停止工作,至1968年10月与市级其他部门一并被撤销。至1974年底,兰州市一直没有机构编制管理的专门机构。这期间,各种机构的废立、调整、更名、确定领导关系、核定人员编制等事项,在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前,皆由“兰州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决定,1968年3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革命委员会管理;1971年1月中共兰州市委恢复后,即由市委和市革命委员会共同管理,具体业务由市委、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负责。

1975年2月1日,新的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成立,负责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关守信 (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任: 田沛森 (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成 员: 张庆凡 (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乔夫舜 (市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房居平 (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
 汪生禄 (市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赵文伟 (市革命委员会工交办公室副主任)
 段均平 (市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副主任)
 张应举 (市革命委员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
 葛一飞 (市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张念武 (市劳动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市编委会不另设专门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市计划委员会负责,而机构编制

管理业务实际由市委组织部承担。

1979年3月14日,中共兰州市委常委会决定将兰州市编制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

主任:刘 铭 (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任:王 夫 (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王世华 (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肖占苍 (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陈德霞 (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庆凡 (市委宣传部部长)
段均平 (市委财贸政治部副主任)
耿克良 (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夏常胜 (市财政税务局局长)
刘芝如 (市劳动局副局长)
梁朝荣 (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孙兆亭 (市革命委员会副秘书长)
李金曼 (市公安局副局长)

编制委员会办事机构仍设在市计划委员会。

1980年5月14日,中共兰州市委通知,增补市人事局副局长段振国为市编委会副主任,增补市委保密委员会副主任乔佩民、市革命委员会副秘书长卢玺凯、市民政局副局长王建章为市编委会委员;同时成立市编委会办公室,由市人事局代管,负责办理全市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原市编委会在市计划委员会的5名行政编制一并划归市人事局。编制工作移交后,全市企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仍由市计划委员会办理,计划委员会原劳动编制科改为劳动工资计划科。

1983年9月,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撤销,在市人事局设立编制科,办理编制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10月11日,中共兰州市委讨论通过了市编制委员会新的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张效善 (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陈学亨 (市人事局副局长)
黄新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赵文伟 (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委 员:乔佩民 (市委保密委员会副主任)

卢玺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夏常胜 (市财政局局长)
 段振国 (市劳动局局长)
 吴忠懿 (女, 市委宣传部部长)
 张宦廷 (市委工业交通工作部部长)
 汉育宝 (市委农村工作部部长)
 康元升 (市委财政贸易工作部部长)
 郝引重 (市人事局编制科科长 专职委员)

1985年, 为了充分发挥编制管理职能部门的作用, 减少中间环节, 市人民政府于6月29日决定恢复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建制, 行政编制7名, 由市人事局代管。当时有专职工作人员5名。

1986年6月, 全市市、县(区)两级编制干部专项编制共有11名, 实有工作人员12名, 其中专职7名, 兼职5名; 三县五区中仅城关区、榆中县各有1名专职编制干部。

1987年12月31日, 市委再次调整兰州市编制委员会, 新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 马金荣 (女, 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 赵士通 (市人事局局长)
 于名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良琦 (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委 员: 于振东 (市委副秘书长)
 陈 良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文献 (市财政局局长)
 黄新光 (市劳动局局长)
 郝引重 (市编委办公室副主任、专职委员)

1988年10月,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编制委员会、省人事局关于各地、州、市、县(市辖区)编制委员会均增设1名专职副主任的精神,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编制委员会、市人事局即做出通知: 市、县、区编制委员会均设1名专职副主任, 级别与同级职能部门副职相同; 县、区编委办公室的人员编制按3—4名核定, 如工作任务需要, 还可高于此限额; 已下达过专项编制的市直部门, 应于年底前将人员配齐; 不设专职编制管理人员的市直部门, 也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1名专、兼职人员负责编制工作。市委遂于本

年 11 月 23 日任命郝引重为兰州市编制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各县、区也于文到之后先后配备了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是年底全市编制管理部门共有编制 31 名，实有专职工作人员 25 名，其中市编委办公室编制 10 名，实有工作人员 8 名。

1989 年 10 月 6 日，根据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各级编制部门统一称为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是地方党委、政府负责机构改革和管理机构编制的综合、协调、监督机构”的通知精神，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更名为“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其办公机构随之改为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90 年 12 月 14 日，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 主 任：柯茂盛 （市长）
副主任：李源和 （市委副书记）
马生骏 （副市长）
赵士通 （市人事局局长）
郝引重 （专职副主任）
委 员：于名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于振东 （市委副秘书长）
杨金河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于立航 （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史文献 （市财政局局长）
黄新光 （市劳动局局长）
曹希成 （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 发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专职委员）

是年底，全市编制管理专项编制共 36 名，其中市机构编制办公室 10 名，市直部门 4 名，三县五区 22 名。实有编制管理干部 31 名，其中市 11 名，三县五区 20 名。各县区均设有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兰州市在机构编制管理方面尚未建立起制度，有关事项按西北区和甘肃省编制委员会的决定执行。在机构编制管理体制上，1956 年以前条条管理比较严，弊端日渐明显。1956 年以后，兰州市

编委会根据国务院的精神,对全市行政、事业、企业的机构编制进行了统一管理,直接审批各部门的机构编制方案。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格局。

1958年制定的《兰州市编制委员会组织简则(草案)》和1959年12月21日兰州市编委会做出的几项补充规定,对兰州市机构编制管理的领导关系、工作任务、权限划分、审批程序、设置原则等加以规定:

1.兰州市编委会为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组成部分,受市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业务同时受上级编委会领导。编委会下设办公室,与市人事局合署办公。编委会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本市各类机构编制,包括:凡国家机关的各级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及事业、商业企业单位和各级行政管理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及机关中工作并由国家支付工资的固定职工和临时(合同)职工全部人员(包括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

2.实行联管原则,凡经批准而增设的机构和增加调整编制,由编制部门通知各级干部管理、人事、劳动、财政、银行、公安及粮食部门,否则各级干部管理、人事、劳动部门不予调配人员,财政银行部门拒绝经费开支,公安部门不给登记户口,粮食部门不给供应粮食。

3.实行分类管理,国家行政、事业、企业编制不得互相挤占。对国家行政机构的管理,主要采取控制编制总额直接审批机构编制方案的方法,有些可以制定各种人员比例和定额。对事业机构编制的管理,主要通过控制编制标准和人员比例的办法,有些不能制定编制标准的也可以按工作量控制编制总额和具体审批机构编制方案。对企业编制主要通过劳动计划推行经济核算,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比例等办法进行管理。

4.凡属下列机构的变动和人员编制的增减均需报经市委市人委审查提出意见报请省委省人委省编制委员会批准:

市人委各工作部门机构的增减、合并或撤销;

全市的行政事业、商业企业人员编制总额的控制和变动;

全市机构编制的全面调整和重大变动;

人民公社机构编制的重大变动;

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商业企业单位各类机构的定员标准和人员的比例方案。

5.凡属下列机构的变动和人员编制的增减,均需经过编制主管部门审查报请市委市人委批准,报省编委备查。

市人委各工作部门和区人委内部机构的全面调整和重大变动;

市级事业、商业企业机构的增设、合并或撤销;

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商业企业单位人员编制及其全面调整;

各区行政、事业、商业企业编制总额的控制和调整。

6.凡属下列机构的变动和增减,经党委分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或由编委会请示市委各干部分管部门同意后批准:

市人民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区人民委员会所属处、科、室个别的增减、合并或撤销;

市属事业、商业企业单位的内部科室机构和区级事业、商业企业单位的增设、合并或撤销;

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商业企业单位人员编制的部分调整或增减;

关于人民公社的机构编制方案,在省委市委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审查确定。

7.凡属下列机构的变动和人员编制的增减,均由市人委各工作部门和区人民委员会自行确定,报市编委备查;

市人委工作部门所属处下设立的机构和人委各工作部门内部设立的机构;

市级各部门所属事业、商业企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及其调整;

市级各部门所属处、科、室人员编制及其调整;

区级行政、事业、商业企业单位人员编制在市委市人委批准控制的总额以内进行调整。

“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成立、撤并的一般程序是,市直部门一级的机构由市委、市革命委员会直接批准或报请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审批;市级各部门的内部机构和县、区所设工作部门,由市直部门、县区提出,报市委、市革命委员会审批。批准机构时一般同时确定,下达编制,或先成立机构,后下达编制,间或随文明确机构的职能或职责与业务范围。

1980年以后,根据中央和甘肃省的有关规定,兰州市编委会作为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国家机关(包括党、政、群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企业行政管理单位的机构编制。在确定机构编制时,先定任务,后定机构,再定人员编制。凡市属国家机关工作部门、各县、区行政人员总编制的核定、调整,县区国家机关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撤并,市属国家机关工作部

门内部机构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市属事业单位、企业行政管理机构以及机关附属机构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及其人员编制的核定、调整，都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

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各级党政群机关编制的使用范围所做的新规定，兰州市在编制使用上，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党校，基层税务、工商、物价所，档案馆，讲师团，兰州报社，社联，干校，机关幼儿园、医务所、招待所、维修班，各种刊物编辑部，各种学会，产业工会，离休退休人员，均未包括在党政群机关编制内。对病休一年以上和带薪学习、轮训两年以上的人员，列为编外，称非在职人员。

1984年12月24日，兰州市下放编制管理权限，规定：市直各工作部门，各县、区（含乡、镇、街道）党、政、群机关编制总额，在省编委核定的总额内，市委、市政府授权市编委审批；市直各工作部门的设置，在不突破机构改革中经省委、省政府核定的数字内，由市委、市政府自行调整确定，报省编委备案；市直各工作部门的内部机构设置，在不突破机构改革中经市编委核定的数字内，由各委、办、厅、局自行调整确定，报市编委备案；县、区各工作部门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按上述原则办理，报市编委备案。

市属县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经市编委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编制总额和内部机构授权市编委审定；市属科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市编委审定；县、区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按上述原则办理。

市、县、区所属大、中、小学校的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由市、县、区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审定；各种中等专业学校的建立，由市计委、市教育局办理报批手续；技工学校的建立，由市计委、市劳动局办理报批手续，人员编制均由市编委审定。

各企业主管局自筹经费开办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由各主管局自行确定；用中央专项拨款和其他自有经费开办的事业单位和事业改企业的单位，编制由业务主管部门审定，但均应报市编委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已定为企业性质，要求改为事业性质的，原则上不再改变。若按有关规定确应改为事业性质的，也应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办法。市政府招待所、市文化局所属各影剧院等，均改为企业单位，不再按事业单位对待；兰州友谊饭店，实行事业性质，企业管理；兰州报社及其印刷厂实行任务包干、独立

核算、自收自支、自负盈亏。

各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工作人员的选聘制和编内编外、应聘待聘浮动制后，对聘用引进急需的高、中级科技干部，编制未满员，可占本单位编制，编制满员时，按照编制管理权限，经市、县、区编制委员会批准，在一定时间内可不受本单位编制的限制。

1985年6月29日，兰州市对机构编制的审批权限作如下调整：市直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的设置、增减、调整，全市性行政编制的分配、核定，经市编制委员会讨论后，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市直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核定，县、区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设置、编制总额的核定，市直属县级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核定，由市编制委员会审定；市直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的内部科室及人员编制的个别调整，市属县级事业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科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由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意见，以市编制委员会名义审批。

1986年9月15日，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扩大县、区编制管理权限，规定县区根据事业需要，在规定的编制内和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有权审批科级（含科级）以下事业单位建制，按其程序批准的科级事业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分别报市编委、组织、人事部门备案，这些部门要予以认可。

1987年5月4日，市委市政府批准兰州市党政群机关试行机构编制卡片管理办法。其基本内容包括“十个核定”，即核定单位名称、性质、内部机构设置、级别、人员编制总额、经费来源、干部和工勤人员结构比例、各级领导及一般行政职务职数限额，批准开支的在职非在职人数、工资基金总额。实行此项管理办法的单位须将上述十项内容填写统一印制的卡片，报经市编委核定批准后，若卡内项目没有变动，可按月连续作为向主管部门申请配备工作人员、领取人员经费、支付工资的依据和凭证；若卡内项目有增减变化，则必须在发放工资的上月底前向市编委办理审批手续，否则财政部门不拨经费，银行拒付工资。此办法将编制管理、经费管理、工资基金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同年11月11日，市编委明令各县、区编委会一律暂停审批所属事业单位的科级建制。

1988年6月1日起，兰州市根据甘肃省的统一部署，实行了人员编制与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制度。其内容及原则是：

1. 根据人员编制管到哪里，工资基金就管到哪里的原则，凡列入管理范

围的单位一律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其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级别、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总额、行政工勤人员和业务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内部机构定员、部门及内部处科室领导职数、实际开支的在职及非在职人数、工资总额等。上述内容一律由各级编制委员会以所批准的人员编制为依据，以独立定编、单独核算和所在地银行单独开户单位为基本管理单位，逐个审定。市直党政群机关的部门领导职数由市编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审定，其他人员职数限额由各级编制委员会按现行有关规定的限额审定。

2.凡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的单位一律使用市编委印制并经市、县、区编制委员会审定发放的《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简称《管理手册》）。《管理手册》是各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调配人员、下达劳动工资计划、预拨经费、支付工资和组织、人事、劳动、计划、财政、银行等部门配备领导干部、调配工作人员、下达劳动工资计划、预拨经费、支付工资的凭证。

3.党政群机关的机构编制继续冻结，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从严控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适当放宽。人员调配要按照超编单位只出不进，满编单位先出后进的原则办理；市直党政群机关的缺编单位仍按市委规定，控制在现有人数之内。事业单位的缺编人员，均由市、县、区组织部、人事局从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中调剂，或从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中选调；各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得从企业调进干部，确因工作急需的个别领导骨干和专业技术骨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县、区组织部或人事局审批。对目前已超编的人员，只支付工资，不发奖金和办公费，并限期在年底以前解决超编问题，凡逾期没有解决的，停发超编人员工资。工勤人员应在核定的工勤人员限额内配备。

4.逐个审批、月办增减。使用《管理手册》的单位，其内部机构、人员编制、结构比例、领导职数、批准开支的实有人数、发放工资总额等如无变化，可连续使用；如有变化，必须持《管理手册》及有关材料于发放工资的上月底以前到同级编委办公室办理增减项目的审批手续。

5.各单位招聘吸收录用干部和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必须在批准的编制定员和增干计划内进行。各单位使用的长期临时工一律占用本单位的编制总额。原则上不得在编制总额外使用临时工或合同工，对现有编制外使用的临时工、合同工，逐步进行清退，个别确需使用的要经各级编委审核后，报

劳动部门批准。

全市共 316 个单位这次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的统一管理，其中党政群机关 81 个，占总数 85 个的 95.2%；事业单位 235 个，占总数 238 个的 98.7%。

1988 年 6 月 20 日，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批转《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对市编委会的职责任务规定为：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决定以及法令、规定等。

2. 拟定机构编制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经市委或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3. 拟定市直党政机关机构设置方案，审核县区党政机关设置方案，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4. 拟定全市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分配方案，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5. 审核、批准市直党、政、群机关内部机构的设置。

6. 审核、批准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7. 监督、检查和指导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8. 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理论探讨，不断完善和改进机构编制管理制度。

9. 办理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关于机构编制的审批权限规定为：

1. 凡属下列机构编制，由市编委会审核后，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需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市直党政机关和县、区党政机关工作部门的设置。

全市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总额的核定、分配。

2. 凡属下列机构编制，由市编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市直党、政、群机关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核定；

县、区党、政、群机关及乡镇编制总额的核定；

市直各部门所属县级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内部机构限额和人员编制的核定。

3. 凡属下列机构编制由市编委会办公室审核后，市编委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审签，市编委会行文：

市直党、政、群机关工作部门的内部机构及人员编制的个别调整；

市直各部门所属县级事业单位内部机构设置, 人员编制的个别调整;
市直各部门所属科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核定。

关于机构编制的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规定为:

1. 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的原则。凡属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面的问题, 一律由各有关部门写出专题报告, 报编制部门审核, 各种综合性报告中, 原则上不得夹带机构编制的有关问题, 确需综合审批的, 涉及机构编制问题时, 必须事前经过编制部门审核。未经编制部门审核的, 一律不予审批。

2. 严格审批制度。报请审定机构编制的报告, 要按照精减的原则, 写明设置机构、申请编制的政策依据、职责范围、工作任务、单位性质、隶属关系、建制级别、内部机构名称、领导职数限额、干部与工勤人员的结构比例、经费来源等。

3. 严肃编制纪律。机构编制实行专项报告、专门机构审核、专项文件审批的“一支笔”审批制度。经批准设置的机构和核定的编制, 是配备工作人员、下达劳动工资计划、核发经费和人员工资的依据。

上述规定兰州市执行至今。原于 1982 年 5 月 14 日制定的《兰州市编制委员会编制管理暂行规定》即行废止。

第二节 机构改革与调编

1949 年 8 月, 新成立的兰州市人民政府设立 8 个科 (当年 10 月省上又交来税务、公安两局)。全市划为 9 个区 (1—5 区为县级区, 6—9 区为一般区)。区一级不设内部机构, 编制 10 名。街或乡设街长或乡长 1 名, 文书 1 名。城郊区各乡增设副乡长 1 名, 不脱离生产。到 1949 年底时, 全市市级党政群机构共 18 个, 干部实有 375 人。以后随着事业的发展、机构编制不断增加, 也进行了多次整顿和调整。

一、1952 年的调整机构紧缩编制

1952 年, 兰州市出现超编, 全市编制 2569 名, 其中市级 2348 名, 区级 221 名。该年,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 (草案)》。为了执行中央决定, 解决超编问题, 兰州市编委会拟定全市 1952 年行政、党委、人民团体新的编制计划, 于 8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编制计划

规定，全市编制 1795 名，比原编制减少 774 名。其中市级编制 1597 名，区级编制 198 名。

二、1958 年的机构编制精简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造的需要，机构编制有较大幅度的增加。1954 年，兰州市作为“一五”期间国家工业建设的重点地区和在全国率先进行城市规划的城市，各项事业呈现蓬勃发展之势，当年机构编制均明显增加，主要是加强了工业、基建部门。全年新成立 19 个部、委、局，党政群机构总数增至 47 个，编制增至 2778 名。以后各年均递增，至 1957 年时，党政群机构增至 61 个，行政编制增至 4348 名。为了纠正机构编制增长过快的问题，1958 年 3 月 25 日，兰州市向省编委会上报《兰州市机构编制精简试行方案》并获得批准，于次月 5 日起执行。经过精简整编，全市行政、事业、企业总编制比上一年有较大幅度减少。详见表 7。

三、1962 年的“精兵简政”

1959 年以来，全市机构编制又一次出现较大增长，当年机构增至 59 个，编制增至 6706 名，以后两年居高不下。为了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央对各级机构的精减提出了具体要求。1962 年 4 月，兰州市贯彻实行“精兵简政”方针，在机构编制方面进行较大调整，撤销、合并了 9 个市直机构，改设了 3 个部、局、办，撤并了 103 个市、区行政机关的内部科室（占原有数的 22.59%），撤并了 8 个机关附属单位。到年底，全市党政群机构 48 个，行政编制 4690 名，其中市级 3062 名，县区级 1022 名，街道及人民公社级 606 名。

四、“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机构变动

1962 年精简后，至 1966 年，机构编制一直处于相对稳定状态。至 1966 年 2 月，全市党政群机构 50 个，行政编制总额 4417 名，其中市级 3069 名，区级 929 名，街、社级 419 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原有机构全部瘫痪。1968 年 3 月 8 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其办事机构设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同年 10 月，市革命委员会决定，除保留兰州市人民银行、兰州市邮政局、兰州市电信局外，原中共兰州市委、市

表 7 1958 年机构编制精简对照表

数 目 项 目			系 统	合 计	党 政 群 行 编 制	财 系 粮 贸 统	农 系 林 水 统	工 系 业 交 通 统	文 系 教 卫 生 统	政 法 系 统	其 他
编 制 精 简 对 照 表	合 计	1957 年编制		31062	4348	15753	202	5286	4888	174	411
		1958 年编制		25061	4060	12145	159	3598	4603	163	333
		增	人 数	-6001	-288	-3608	-43	-1688	-285	-11	-78
		减	占 %	19.4	7.5	22.9	21.2	31.9	5.8	6.3	19
	行 政	1957 年编制		4348	4348						
		1958 年编制		4060	4060						
		增	人 数	-288	-288						
		减	占 %	7.5	7.5						
	事 业	1957 年编制		5533		394	186	726	3757	174	296
		1958 年编制		5431		318	152	720	3821	163	257
		增	人 数	-102		-76	-34	-6	64	-11	-39
		减	占 %	1.8		19.2	18.3	0.8	1.7	6.3	13.2
	企 业	1957 年编制		21181		15359	16	4560	1131		115
		1958 年编制		15570		11827	7	2878	782		76
		增	人 数	-5611		-3532	-9	-1682	-349		-39
		减	占 %	26.5		23	56	36.9	30.8		34.7
机 构	原有机构数			146	61	27	13	17	22	4	2
	撤并机构数			38	9	19	3	6	1		
	撤并占原有 %			26	14.8	70.4	23.0	35.3	4.7		
	新增机构数			24	6		1	8	9		
	新增机构的编制			725	138		15	291	281		

注：1.党政群的机构指市人委、市委各部门和人民团体及区级（一区算一个）。各部门的内部科室未统计。

2.财贸机构以每个公司计算，公司变为经理部未算撤并，工交机构工厂未统计，文教系统不包括中、小学。

3.总编制和行政编制内不含公安编制及其他垂直管理的编制。

人民委员会的各部、委、办、局全部撤销。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党政机构始有恢复。1970年3月1日，首批恢复成立8个局级机构并确定了编制。到1976年10月，中共兰州市委工作机构7个，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44个。

五、1983年的机构改革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了适应党和国家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的需要，各种必需的机构陆续建立或健全，但同时也出现了机构编制膨胀的趋势。到1982年10月，全市市级机构84个，人员编制5950名（行政4847、事业819、企业284），其中市委部门15个，编制270名，占编制总额4.5%；人民团体8个，人员编制229名，占编制总额3.8%；政府部门58个（不含公安局），人员编制2418名，占编制总额的40.6%；公、检、法编制2779名（其中事业编制50名），占编制总额的46.7%；人大59名，政协13名、附属机构182名，三项合占编制总额4.3%。机构编制总的状况是增长幅度较大，农口“文化大革命”前仅一部一局，编制54名，1982年机构增至7个委、办、局，编制增至259名；基建口“文化大革命”前仅3个局，人员编制91名，1982年增至10个委、办、局，编制增至490名。为了改变机构编制膨胀的状况，1983年实施机构改革。改革的主要目标是解决权力过分集中，以党代政、政企不分的问题；简化和紧缩经济管理部门，加强和完善经济技术综合协调部门，统计监督部门和立法执法部门；尽量减少层次，撤销政府和局之间委、办一级的领导机构，充分发挥主管局的职能作用；重叠机构该撤销的坚决撤销；能合署办公的合署办公，适合改为企、事业单位的就不再作为国家行政机关设置，加强调研、科研机构；按照城市带动农村的需要，机构设置尽可能科学合理，以适应将来省属企业下放和市管县的发展趋势；严格清理临时性机构，大部分撤销，确需保留的改为协调性组织。关于实施方法，根据中央和省上的要求，此项改革实行定机构、定编制、不定人员的办法，以减少机构改革的阻力，以利于轮训干部。改革分两步：第一步市级机关；第二步县区级机关。在将近一年时间内，改革方案经过几上几下，最后经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后，于1983年9月4日由中共兰州市委通知下发执行。改革结果，市委设工作部门10个，市人民政府设工作部门39个，人民团体5个（未计合署办公的侨联），合署办公机构5个，其他机构16个。具体变动情况如表8。

表 8 1983 年市级机构改革变动情况表

项 目		机 构 名 称
保 留 的 原 机 构	市委工 作部门	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政法委员会
	市 政 府 工 作 部 门	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工业局、机械工业局、第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交通局、林业局、水电局、商业局、粮食局、对外经济贸易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划管理局、公用事业管理局、园林局、房地产管理局、教育局、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人事局、统计局、劳动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外事办公室
	人民 团体	总工会、共青团兰州市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归国华侨联谊会
	其他 机构	农业建设指挥部（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办公室归市农业建设指挥部）、市绿化委员会、市五讲四美三热爱委员会、市企业管理协会、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市工商业联合会
改 变 名 称 机 构	市委工 作部门	市委办公室改为市委办公厅、市委调查研究室改为市委政策研究室
	市 政 府 工 作 部 门	市政府办公室改为市政府办公厅、市农业局改为市农牧局、市社队企业管理局改为市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市环保办公室改为市环境保护局、市物价委员会改为市物价局
新 设 机 构	市委工 作部门	市委农村工作部、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市 政 府 工 作 部 门	市审计局

表 8

(续一)

合并 合署 办公 机构	市委系统	市信访室、市档案处(含档案馆)、市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级建制,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为科级建制,均归市委办公厅管理。保留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其办公室并入市委统战部
	市政府系统	市财政局与市税务局合并为财政税务局,市外贸局与市援外办公室合并为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市政工程局与市建工建材局合并为市城乡建设局;保留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人防办公室为县级单位,与市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交市城乡建设局;保留市抗震办公室、防汛指挥部,其业务归市城乡建设局;市统建办公室并入房地产管理局;保留市农业区划委员会,其业务归市农牧局;保留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市招生委员会,其业务归市教育局;保留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业务归市卫生局;保留市编制委员会,其业务归市人事局;市侨联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合署办公
	其他系统	市民主建国会与市工商业联合会合署办公;新成立对外友协兰州分会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
其他 变更 机构	市委系统	市委党校、兰州报社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市直机关党委为市委直属党的基层组织;新成立广播教育电视台归市委宣传部领导,县级单位
	市政府系统	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归市经济委员会领导,县级单位;市蔬菜办公室改为市政府的临时协调性机构,县级单位;市地震办公室改为地震预测、预报机构,为市科委下属的县级事业单位;市物资局改为市物资总公司,为县级企业单位,归市计划委员会领导;市供销合作社改为市供销合作联社,为县级企业单位,归市政府领导;市建设银行、金城蛋奶公司为县级企业单位,归市政府领导
撤销 机构	市政府系统	市农业委员会、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市财贸办公室、市文教卫生办公室、市多种经营办公室、市农机局、市医药局、市广播局

市级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基本结束后，县区机构改革即行开始，其基本原则是：机构设置宜粗不宜细，不强求上下完全对口，加强科研、调研、经济技术综合协调、统计监督、计划生育等工作机构，一律不设中间领导层次；三县按现有人员压缩 29%，区上压缩三分之一左右（均不含公、检、法、司编制），公社一级人员编制基本维持现状。当年年底，各县区基本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县、区委工作部门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部、经济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科（西固、安宁、红古区和皋兰县，组织部与老干部科合署办公）。

2.县、区政府工作部门设：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与物价局合署办公（安宁区、红古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的计划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分设，物价局、工业交通局分别与两委员会合署办公），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红古区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教局合署办公），公安局（仅三县设，各区是市公安局派出驻在机构，称分局），民政局，劳动局，人事局，审计局，统计局，工业交通局，农牧局（安宁区农牧局与水电局合署办公），林业局（红古区农牧局与林业局合署办公），水电局，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财政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粮食局，城乡建设局与人防办公室合署办公（安宁、红古区和永登、榆中、皋兰三县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与人防办公室合署办公），环境保护局，文教局，卫生局，环境卫生管理局（仅城关区设），城市工作办公室（仅城关区设）。

3.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规定共同设置的其他科级单位有：县（区）直属机关党委、县（区）委党校、县（区）人大办公室、县（区）工会、共青团县（区）委、县（区）妇联、县（区）科协、县（区）广播站及县（区）委办公室管理的信访室、档案馆，企业性质的供销合作联社、物资公司。

经过这次机构改革，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原来的 71 个减为 49 个，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内设科室由原来的 390 个减为 317 个，9 个县、区党政群机关由原来的 306 个减为 266 个。处于政府与局之间的中间机构基本都撤销，紧缩了经济管理部门，加强了经济、技术综合协调部门、审计、经济、物价等监督部门和立法、执法、调研、环保等部门。市直党政机关原有正副职 209 人，精简 58 人。改革前市直机关及区党政群机关实有人员 7141

名(不含乡镇、街道、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人员 2594 人),改革中经省政府核定的市级及区编制总额 5574 名(含白银区,不含乡镇、公、检、法、司等编制)。具体分布:市级党政群机关编制 2753 名。其中市委部门 358 名,市人大 70 名,市政府部门 1857 名,政府其他部门 38 名,市政协 40 名,人民团体 147 名,民主党派 27 名,机动名额 216 名。区级党政群机关编制 2821 名(含街、乡编制)。其中城关区 890 名,七里河区 585 名,安宁区 280 名,西固区 500 名,红古区 320 名。三县党政群机关编制 1380 名(不含乡镇)。其中永登 510 名,榆中县 470 名,皋兰县 400 名。

六、1990 年的机构现状

在 1983 年完成机构改革后的 7 年中,机构编制再次呈现回升趋势。1984 年底时,市直党政群机关独立定编的机构已由改革后的 64 个增至 79 个,至 1990 年底,全市机构编制情况如表 9。

表 9 1990 年兰州市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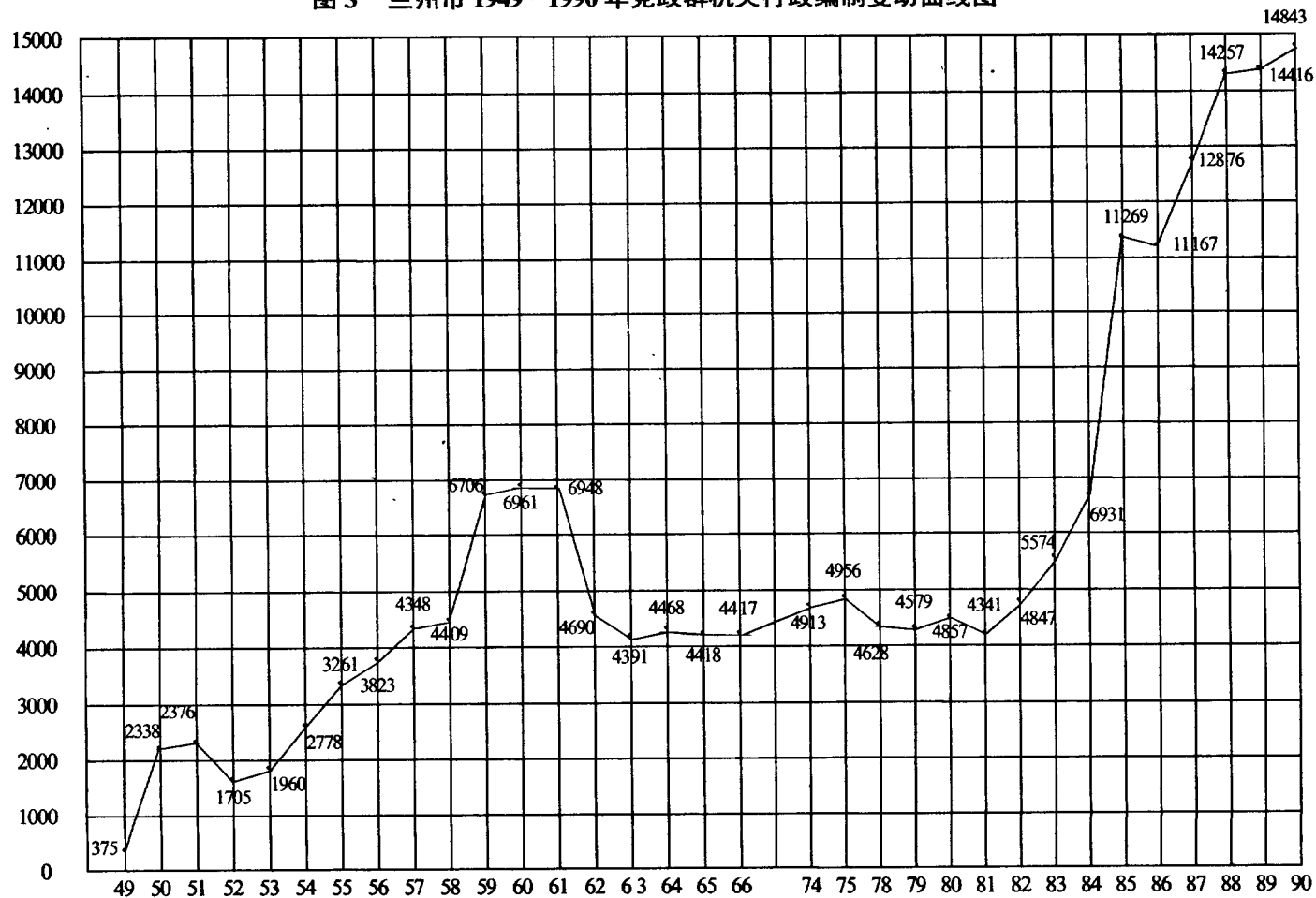
(1990.12.31)

项 目		总 计					实 有 人 数
		机 构 数	编 制 数				
			合 计	行 政	事 业	企 业	
总 计		2814	71404	14843	56354	207	65954
市 级 合 计		370	27370	7127	20133	110	23581
五 区	合 计	843	22104	4041	18063		21819
	城 关 区	242	8438	1329	7109		8391
	七 里 河 区	144	4421	943	3478		4269
	西 固 区	209	4486	811	3675		4478
	安 宁 区	119	1966	459	1507		1921
	红 古 区	129	2793	499	2294		2760
三 县	合 计	1601	21930	3675	18158	97	20554
	永 登 县	679	9338	1473	7805	60	9036
	榆 中 县	632	8836	1386	7450		8096
	皋 兰 县	290	3756	816	2903	37	3422

表 10 1950 年以来部分年份兰州市执行行政编制标准表

年 份	中央或省规定的行政编制标准 (行政编制占所辖人口比例‰)	实际所占‰	备 注
1950	市区编制占城市人口 12		
1952	乙等市市区编制占城市人口 7.25 郊区编制占郊区人口 3.25		兰州市属乙等市
1953	同上		同上
1956	甲等市市区编制占城市人口 7.5		兰州市属甲等市
1961.底	甲等市市区编制占城市人口 7.5	占市区人口 7.2	同上
1962.底	市区编制占人口(市区街道、郊区公社) 4.5 县级编制占人口(包括农村公社) 2	占市区人口 4.4	
1963	市区编制占人口(市区街道、郊区公社) 4.4 县级编制占人口(包括农村公社) 2.11	占市区人口 4.6	
1964{ 3 月 4 月	同上	占市区人口 4.69 占市区人口 4.6	
1965.5	同上	占市区人口 4.48	
1966.初	同上	占市区人口 4.26	
1981	执行 1963 年标准	占市区人口 4.87	
1983	市级编制按城市人口 3—4‰确定, 若辖县则每辖一县另增加编制 50 名		
1984	省核编制占城市总人口 3.8‰		

图3 兰州市1949—1990年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变动曲线图



注：1、横座标为年份； 2、纵座标为编制指数； 3、表内数字为各年份的行政编制数。

表 11 兰州市 1949—1964 年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市属事业单位编制一览表①

年 份	总 计	中共兰州市委工作部门												
		小 计	办 公 厅	组 织 部	宣 传 部	统 一 战 线 工 作 部	工 业 交 通 工 作 部	财 政 贸 易 工 作 部	郊 区 工 作 部	基 建 部	文 教 部	政 策 研 究 室	机 关 直 属 党 委	纪 律 检 查 委 员 会
1949.12	375	?	49.8 设 秘书处	49.8 设	49.8 设	—	—	—	—	—	—	49.8 设 研究室	—	—
1950 底	2338	63	25	14	10	50.3 设 4	—	—	—	—	—	8	—	50.3 设 2
1951.9	2376	64	?	?	?	?	—	—	—	—	—	?	—	?
1952.8	1795	?	?	?	?	?	—	—	—	—	—	?	—	?
1953.2	1960	72	?	?	?	?	—	—	—	—	—	?	—	?
1954.11	2778	208	41	28	30	13	工业部 27	—	20	27	—	合秘 书处	9	7
1955.12	3261	260	47	31	40	15	27	20	20	30	—	—	15	改监委 12
1956.11	3823	293	47	35	讲师 团 29 23	15	改工业 交通部 27	20	20	27	20	—	12	18
1957 底	4348	300	47	35	讲师 团 29 23	15	27	20	20	27	20	—	19	18
1958 底	4409	298	74	29	讲师 团 27 35	14	48	17	23	合到 工交部	合到 宣传部	—	17	14
1959.10	6706	310	78	29	讲师 团 27 35	14	48	23	25	—	—	—	17	14
1960.12	6961	368	70	30	62	14	48	28	25	—	—	—	18	27
1961	6948	?	?	?	?	?	?	?	?	—	—	—	?	?
1962 底	4690	206	档案 馆 7 66	28	27	11	改工 业部 27	改财 贸办 7	改农村 工作部 7	—	—	—	8	18
1963 底	4391	232	改办 公厅 69	28	29	12	29	复改部 18	15	—	—	—	9	23
1964 底	4468	265	74	28	讲师 团 5 27	15	改工交 政治部 29	改财贸 政治部 20	15	—	—	—	9	23

①表 11—表 13 中，“—”表示未设此机构；“?”表示无确考；空格表示无资料；全表各页横向接续。

表 11

(续一)

年 份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 工作部门												
	小 计	办 公 厅	计 划 委 员 会	经 济 委 员 会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公 安 局	民 政 局	监 察 局	人 事 局	劳 动 局	知 识 青 年 上 山 办 公 室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1949.12	?	49.8 设 秘书室	—	—	—	49.10 设	49.8 设 民政科	—	—	49.8 设 劳动科	—	—	49.8 设 少数民族科
1950 底	283	50.12 改 秘书处 45	—	—	—	?	50.11 改 科为局 22	50.12 设 人民检 察委员 会 3	—	50.11 改 科为局 12	—	—	50.11 改 民族 事务 委员会 11
1951.9	1851	44	—	—	—	1300	26	5	—	12	—	—	11
1952.8	1354	39	—	—	—	694	24	3	—	18	—	—	5
1953.2	1477	50	—	—	—	708	28	3	—	23	—	—	5
1954.11	1956	45	初设经济 计划委员会 30		—	926	21	10	18	26	—	—	7
1955.12	576	56	35	—	—	?	21	改监 察局	19	36	—	—	民委 7 宗教 事务处 6
1956.11	2243	改办 公厅 46	35	—	—	1065	21	27	18	36	—	—	7 3
1957 底	2511	62	35	—	—	1288	33	27	20	46	—	—	9 7
1958 底	2943	55	设计委 43	设计经委 30	17	1288	31	20	11	42	—	—	7 6
1959.10	3828	55	37	30	21	1658	31	15	11	42	—	—	6 5
1960.12	3550	54	38	30	32	1781	45	—	—	48	—	—	6 5
1961	?	?	?	?	?	?	?	—	—	?	—	—	6 5
1962 底	2366	48	合设经计委 63		12	1501	32	—	—	50	—	—	6 5
1963 底	2555	53	58	—	12	1739	36	—	—	60	—	设计生 办	12
1964 底	2596	69	50	40	22	1639	29	—	复设 20	52	5	改计生 委办 5	7 5

表 11

(续二)

年 份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 工作部门												
	统 计 局	物 资 局	外 事 办 公 室	重 工 业 局	机 械 工 业 局	轻 工 业 局	手 工 业 管 理 局	交 通 局	建 设 局	建 设 委 员 会	建 筑 事 务 管 理 局	建 筑 材 料 工 业 局	建 筑 工 程 局
1949.12	-	-	-	-				-	49.8 设	-	-	-	-
1950 底	-	-	-	-				-	50.11 改 科为局 115	-	-	-	-
1951.9	-	-	-	-				-	33	-	-	-	-
1952.8	-	-	-	-				-	40	?	-	-	-
1953.2	-	-	-	-				-	44	35	-	-	-
1954.11	20	-	-	初设为工业局 39				-	37	25	20	-	35
1955.12	25	-	-	55			手工业 管理局 20	-	37	45	-	-	?
1956.11	20	物资 供应处 33	-	30			20	20	50	保留 机构 无编制	-	50	30
1957 底	28	-	-	35			20	35	改规 划局 50	?	-	45	改建 设局 70
1958 底	28	-	交际处 3	设重 工业局 48	设机械 工业局 38	设轻 工业局 38	撤	20	?	30	-	并入 工业 局后 撤	83
1959.10	32	-	3	58	53	48	复设 25	?	并入 建筑 工程局	30	-	-	复改 建工局 83
1960.12	改在市 委设统 计室	设局	外办 7、3	56	52	71	并入轻 工业局	?	-	29	-	-	82
1961	复设	?	?	?	?	?	复设	?	-	?	-	-	改城市 建设局
1962 底	50	20	无外办 3	47	并入重 工业局	35	30	30	-	-	-	-	35
1963 底	42	15	无外办 3	30	-	47	25 /	30	-	-	-	-	30
1964 底	45	?	无外办 3	39	-	51	25	32	-	-	-	-	23

表 11

(续三)

年 份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 工作部门												
	园 林 局	房 产 管 理 局	公 用 事 业 管 理 局	农 牧 局	农 产 品 采 购 局	农 业 机 构 局	第 一 商 业 局	第 二 商 业 局	粮 食 局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物 价 委 员 会	财 政 局	税 务 局
1949.12	-	49.10 设 公产 管理 委员会	-	-	-	-	-	-	-	49.10 设 工商科	-	49.8 设 财政科	49.8 设
1950 底	-	50.12 改为 公产 管理处	-	-	-	-	-	-	-	50.11 改 科为局 29	-	50.11 改 科为局 29	?
1951.9	-	10	-	-	-	-	-	-	-	29	-	29	310
1952.8	-	13	-	-	-	-	-	-	-	43	-	33	378
1953.2	-	14	-	-	-	-	-	-	-	43	-	24	433
1954.11	-	改房 地产 管理局 28	20	-	-	-	初设为商业局 39		50	-	-	25	434
1955.12	-	30	20	-	-	-	39		?	-	-	30	?
1956.11	-	11	20	设农 林局 25	25	-	设一 商局 39	设二 商局 26	87	-	-	27	375
1957 底	-	34	20	30	-	-	改商 业局 39	改服 务局 35	79	-	-	29	314
1958 底	-	列事业 编制	?	23	-	-	74	并入 商业局	20	恢复 15	12	合并为 财税局 86	
1959.10	-	同上	并入 建筑 工程局	32	-	-	?	-	20	15	12	554	
1960.12	-	同上	-	58	-	25	?	-	20	15	12	83	
1961	成立	?	-	改农 牧局	-	-	?	-	?	?	?	财政局 35	税务局 ?
1962 底	-	改房产 公司	恢复 27	46	-	-	55	-	30	28	合到 工商局	35	102
1963 底	-	-	27	42	-	-	50	-	20	25	-	35	89
1964 底	恢复 23	-	32	39	-	-	58	-	20	13	复设 22	40	89

表 11

(续四)

年 份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 工作部门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政 协 兰 州 市 委 员 会
	总 务 科	财 经 委 员 会	财 贸 办 公 室	人 民 银 行	教 育 局	文 化 局	卫 生 局	广 播 事 业 管 理 处	体 育 运 动 委 员 会			
1949.12	49.8 设	—	—		49.8 设 教育科	—	49.10 设 卫生 事务所	—	—	属省	—	49.11 设 协商 委员会
1950 底	—	—	—		50.11 改 文教局 17	—	50.11 改 卫生局 ?	—	—	50.4.1 交兰 州市 58	50.12 设 人民 检察署	6
1951.9	—	3	—		17	—	22	—	—	59	26	5
1952.8	—	19	—		19	—	26	—	—	52	15	4
1953.2	—	20	—		20	—	27	—	—	52	15	5
1954.11	—	20	—		42	—	35	—	4	71	33	8
1955.12	—	?	—		改教 育局 34	15	38	—	8	?	改检 察院 ?	改市 政协 8
1956.11	—	—	—		34	20	35	—	8	127	79	8
1957 底	—	—	—	本年 以前 属省编	39	23	38	—	21	135	114	10
1958 底	—	—	—	列入 市编 753	34	22	37	—	19	47	48	8
1959.10	—	—	—	833	34	25	41	—	19	43	43	10
1960.12	—	—	—	871	33	25	40	8	21	44	42	10
1961	—	—	—	871	32	?	?	—	?	?	?	10
1962 底	—	—	—	列事业编 871	32	18	26	—	—	36	28	10
1963 底	—	—	—	同上 910	31	18	26	—	—	42	28	10
1964 底	—	—	18	收省	35	20	26	—	—	45	28	10

表 11

(续五)

年 份	人 民 团 体												
	小 计	市 总 工 会	共青团 兰州市 委	妇 女 联 合 会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文 艺 工 作 者 联 合 会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农 会	中 苏 友 好 协 会	大 会 兰 州 市 分 会 保 卫 世 界 和 平	救 济 分 会	红 十 字 会	国 防 体 育 协 会
1949.12	?	—	49.10 设 新民主 主义 青年 团市委	—	—	—	—	—	—	—	—	—	—
1950 底	92	50.5 设 23	30	50.4 设 20	—	50 设 8	50.6 设 工商联 筹委会	50 设 8	50 设 3	—	—	—	—
1951.9	93	23	27	20	—	3	4 月 成立 工商联	8	8	4	—	—	—
1952.8	?	?	?	?	—	?	?	?	?	?	—	—	—
1953.2	70	?	32	12	—	2	?	?	7	2	15	—	—
1954.11	70	?	34	18	—	?	?	—	4	4	10	—	—
1955.12	72	?	40	18	—	?	?	—	4	4	6	—	—
1956.11	86	?	33	18	科普 协会 2	?	?	—	4	4	6	8	11
1957 底	86	?	改共青团 市委 38	22	6	?	?	—	4	4	6	6	?
1958 底	112	列企业 编制	38	21	8	?	22	—	4	4	6	6	3
1959.10	117	同上	38	21	11	列事业 编制	24	—	4	4	6	6	3
1960.12	96	同上	37	21	?	同上	24	—	4	4	以下 不详	6	以下 不详
1961	?	同上	?	?	?	并入 文化局	?	—	?	?		?	
1962 底	141	列事业 编制	28	19	?	同上	19	—	合署办公 1			?	
1963 底	67	同上	28	19	?	同上	19	—	1			?	
1964 底	77	同上	31	19	?	同上	24	1	1			2	

表 11

(续六)

年 份	县			区										街、乡(社)	
	小 计	永 登 县	皋 兰 县	小 计	城 关 区			七 里 河 区	西 固 区	盐 场 区	安 宁 区	阿 干 区		街 道	乡 镇(人民公社)
					一 区	二 区	三 区	四 区	五 区	六 区	七 区	八 区	九 区		
1949. 12	—	—	?	?	?	?	?	?	?	?	?	?	?	?	
1950 底	—	—	?	?	?	?	?	?	?	?	?	?	?	?	
1951. 9	—	—	51.8 收 省属	221	25	25	25	27	26	27	22	22	22	?	
1952. 8	—	—	—	198	?	?	?	?	?	?	?	?	?	?	
1953. 2	—	—	—	225	?	?	?	?	?	?	?	?	?	?	
1954. 11	—	—	—	312	?	?	?	?	?	?	?	?	?	?	
1955. 12	—	—	—	541	合称城关区 115		东岗区 64	七里 河区 80	西固区 82	盐场区 56	安宁区 55	阿干区 59	设河 口区 30	283	
1956. 11	—	—	—	616	122		72	103	120	63	66	70	并入 西固区	264	
1957 底	—	—	—	723	143		93	125	120	80	80	82	—	372	
1958 底	—	—	—	893	358		184	233	227	并入 城关区	123	126	—	456	
1959. 10	207	设永 登区 207	—	961	234		146	182	174	—	116	109	—	775	
1960. 12	175	175	—	1427	合称城关区 537			360	233	—	150	合七里 河区	设红 古区 147	775	
1961	?	改永 登县	—	?	?			?	?	—	?	—	?	?	
1962 底	239	239	—	783	?			?	?	—	?	—	?	287	319
1963 底	—	—	—	945	?			?	?	—	?	—	?	234	215
1964 底	—	—	—	971	?			?	?	—	?	—	?	248	171

表 11

(续七)

年 份	民 主 党 派				民 主 人 士	市 直 属 行 政 单 位	市 直 属 事 业 单 位	事 业 单 位	其 他	备 注
	小 计	民 建 兰 州 市 委 员 会	民 盟 兰 州 市 委 员 会	九 三 学 社 兰 州 市 委 员 会						
1949. 12	-	-	-	-	?	?	?	?	?	“总计”中不含“事业单位”编制（下同）， 县区小计中含或不含街、乡详见各年度 “备注”
1950 底	5	-	50 设 5	-	?	?	?	?	?	直属单位有：招待所、干部学校、合作 总社
1951. 9	8	-	8	-	?	?	?	?	49	当年设有缉私队，编制60人
1952. 8	?	-	?	-	?	?	?	?	?	
1953. 2	7	-	7	-	?	?	?	?	37	市政府设有郊区工作委员会，编制10人， 计在“其他”项。市委有干校 25 人在“其 他”。
1954. 11	17	13	-	4	35	?	?	?	68	市委设有宗教工作委员会、学校党总支、 编制各 3 名。市府设有郊区工作委，与市 委郊工部合一。
1955. 12	17	13	-	4	?	?	?	2988	1504	不详之数均在“其他”中。市委设有学校党 总支，编制 3 名。区“小计”中不含街、 乡。市府设有郊区工作委，与市委郊工部 合一。
1956. 11	16	13	-	3	?	?	?	?	91	区“小计”中不含街、乡。
1957 底	26	16	-	10	?	?	?	5533	71	区“小计”中不含街、乡。
1958 底	20	14	-	6	40	?	?	5431	-	区“小计”中不含街、乡，市委秘书处含有 档案馆编制 8 名。
1959. 10	18	13	-	5	40	?	?	?	354	县、区“小计”中不含街、乡，市委秘书处 含有档案馆编制 8 名。
1960. 12	18	13	-	5	40	?	?	?	416	县、区“小计”中不含街、乡，市委设有统 计室，编制 46。
1961	13	13	-	-	40	?	?	?	?	
1962 底	13	13	-	-	40	?	?	10915	222	县、区“小计”中不含街、乡。
1963 底	13	13	-	-	40	?	?	?	10	区“小计”中不含街、乡。
1964 底	13	13	-	-	42	?	?	8769	2	区“小计”中不含街、乡，市委设社教办， 编制 20 名。

表 12 兰州市 1965—1980 年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市属事业单位编制一览表

年 份	总 计	中共兰州市委工作部门										
		小 计	办 公 厅	组 织 部	宣 传 部	统 一 战 线 工 作 部	工 业 交 通 工 作 部	农 村 工 作 部	财 政 贸 易 工 作 部	政 策 研 究 室	市 委 直 属 机 关 工 作 委 员 会	纪 律 检 查 委 员 会
1965.5	4418	265	74	28	讲师团 5 27	15	29	15	财贸 政治部 20	—	9	23
1966.2	4417	265	74	28	讲师团 5 27	15	29	15	20	—	9	23
1967	?	原有党政群机构一律瘫痪。代之相继成立的组织和机构有：①兰州市红色革命造反										
1968.10	?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	撤	撤
1969.	?	市革命委员会于 1968 年 3 月 4 日成立，办事机构有：①办公室（下设办事组、										
1970.	?	中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1971.	?	1 月中共兰州市第五届委员会成立，与市革命委员会同一套办公机构（即三部一室）										
1972.	?	同上										
1973.	?	同上										
1974.底	4913	?	?	恢复	恢复	恢复	—	—	—	—	市委 市革委 机关党委	—
1975.10	5100 行政 4956 事业 19 企业 125	276	市委 市革委 办公室 150	61	55	10	—	—	—	—	?	—
1976	?						—	—	—	—		—
1977	?						设工交 政治部	—	设财贸 政治部	设调查 研究室	改市级 机关委 员会	—
1978 底	5212 行政 4628 事业 379 企业 205	262	与市革 委会分 设办 公室 71	含退休 办公室 69	55	10	25	—	20	编制统 计在 市委 办公室	12	—
1979.7	5396 行政 4529 事业 617 企业 250	216	55	含退休 办公室 38	32	11	30	—	20	编制 统计 在市委 办公室	10	20
1980	5537 行政 4857 事业 370 企业 300	211	51	含退 休办 44	35	9	28	—	13	同上	10	21

表 12

(续一)

年 份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 工作部门										
	小 计	办 公 厅	计 划 委 员 会	经 济 委 员 会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公 安 局	司 法 局	民 政 局	人 事 局	劳 动 局	乡 工 作 办 公 室 知 识 青 年 上 山 下
1965.5	2585	69	50	40	22	1639	—	30	20	43	2
1966.2	2587	69	50	40	22	1639	—	29	20	43	5
1967	派指挥部 (2.11—5月); ②兰州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5—10月, 其内										
1968.10		撤	撤	撤	撤	撤	—	撤	撤	撤	撤
1969.	总务组、机要组、档案组); ②政治部 (下设组织组、宣传组、大批判组、群工组);										
1970.		—	—	—	设科学 技术 研究所	—	—	恢复 25	—	恢复改 城 市 管理局 35	—
1971.		—	—	—	?	—	—	?	—	复改 劳动局	—
1972.		—	—	—	?	—	—	?	—	?	—
1973.		—	恢复	—	成立科学 技术 管理局	恢复	—	?	—	?	复设 20
1974.底	?	—	?	—	36	?	—	32	—	41	25
1975.10	行政 1338 事业 19 企业 125	—	60	—	40	?	—	42	—	48	30
1976		—		—			—		—		
1977		—		—			—		—		
1978.底	行政 3937 事业 158 企业 175	市革委 办公室 80	57	成立 55	改科委 含 防 震 办 66	行政 2217 事业 3	—	42	—	53	30
1979.7	行政 3915 事业 333 企业 220	116	64	50	含防 震办 61	2390	—	42	恢复 20	53	30
1980	行政 4206 事业 355 企业 270	157	59	49	行政 41 事业 20	行政 2512 事业 48	成立 21	44	30	59	撤

表 12

(续二)

年 份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 工作部门										
	计划生育委员会	民族宗教事务局	统计局	物资局	外事办公室	技术监督局	重工业局	电子(机械)工业局	轻工业(二轻)局	手工业(二轻)局管理	交通局
1965.5	5	民委 7 宗教 5	45	?	与交际 处合署 3	—	39	—	51	25	32
1966.2	5	7 5	45	?	3	—	39	—	改一 轻局 51	改二 轻局 25	32
1967	部机构有“政法文教办公室”、“基建办公室”、“人民接待室”);③兰州市抓革命										
1968.10	撤	撤	撤	—	撤	—	撤	—	撤	撤	撤
1969.	⑧生产指挥部(下设秘书室、综合办公室、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文教办公室										
1970.	—	—	—	恢复	—	—	恢复 重工局 35	设电子 工业局	恢复 轻工局 50	—	恢复
1971.	恢复 成立	—	—	?	—	—	?	?	复改 一轻局 40	恢复 二轻局 50	?
1972.	?	—	—	?	—	—	?	?	?	?	?
1973.	?	—	—	?	—	—	?	?	?	?	?
1974.底	?	—	—	67	—	—	84	?	58	65	54
1975.10	?	—	—	企业 75	—	—	78	?	68	57	60
1976.		—	—		—	—					
1977.		—	—		—	—					
1978.底	12	—	成立 25	企业 75	外事 办公室 8	标 准 计量局 行政 20 事业 20	50	机械局 65	68	行政 55 企业 15	55
1979.7	10	民委与 宗教处 合 署 6	40	企业 85	8	行政 20 事业 20	45	60	60	行政 30 企业 15	行政 35 企业 20
1980	10	5	41	43	9	行政 14 事业 20	38	59	60	行政 45 企业 15	行政 35 企业 20

表 12

(续三)

年 份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 工作部门											
	建设委员会	城市建设局	城建办公室	建工建材局	规划管理局	环境保护局	园林局	房产管理局	公用事业管理局	人民防空工作办公室	农牧局	水电局
1965.5	—	23	—	—	—	—	23	—	32	—	39	—
1966.2	—	23	—	—	—	—	23	—	32	—	39	—
1967	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委员会(10—12月);④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											
1968.10	—	撤	—	—	—	—	撤	—	撤	—	撤	—
1969.	农牧办公室)。另设有:“6.26 办公室”、“三查节约办公室”、“市场管理办公室”。											
1970.	—	恢复 城建局 35	—	—	—	—	—	—	—	成立	恢复 农业局 40	—
1971.	—	?	—	—	—	—	—	—	—	?	?	设农机 水电局
1972.	—	?	—	—	—	—	—	—	—	?	?	?
1973.	成立 基本建设 委员会	?	—	—	—	—	成立 园林 管理处	—	—	?	?	?
1974.底	?	112	—	—	—	—	44	—	—	?	农林局 69	水电局 67
1975.10	35	行政 76 事业 9	—	—	—	—	40	—	—	45	63	50
1976			—	—	—	—	改设 园林局	设房地 产管理局				
1977			—	—	—	—			—			
1978 底	35	67	城建 办公室 20	建工 建材局 行政 18 企业 27	—	成立 环保 办公室 15	40	事业 65	事业 30	45	68	55
1979.7	行政 40 事业 6	改市政 工程局 行政 40 事业 15		行政 25 企业 20	成立	15	事业 45	事业 50	事业 45	行政 40 事业 20	65	50
1980	行政 38 事业 10	行政 56 事业 3	—	行政 25 企业 29	70	行政 15 事业 3	事业 44	事业 55	34	行政 33 事业 20	67	48

表 12

(续四)

年 份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 工作部门											
	农业 机械 局	农机 办公室	农林 办公室	乡镇 企业管理 局	商 业 局	粮 食 局	工商 行政 管理局	物 价 委 员 会	财 政 局	税 务 局	对外 经济 贸易 局	财 贸 办 公 室
1965.5	—	—	—	—	58	20	13	22	40	89	—	18
1966.2	—	—	—	—	58	20	13	22	40	89	—	18
1967	—	—	—	—	—	—	—	—	—	—	—	—
1968.10	—	—	—	—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	撤
1969.				—	—	—	—	—	—	—	—	—
1970.	—	—	—	—	恢复	恢复	—	—	恢复财政税务局 35		—	—
1971.	—	—	—	—	?	?	—	—	?		—	—
1972.	—	—	—	—	?	?	—	—	?		—	—
1973.	—	—	设立	—	?	?	—	—	?		—	复设
1974.底	—	—	?	—	75	59	恢复 26	—	56		—	?
1975.10	成立 40	—	?	—	75	行政 43 企业 40	30	—	65		—	?
1976				—				—			—	
1977		—		成立社 队企业 管理局				—			成立与 商业局 合 署	
1978.底	52	5	30	行政 20 企业 8	65	行政 43 企业 40	50	恢复 15	105		与外贸 公司合 署办公	20
1979.7	52	—	改农委 45	28	行政 45 企业 20	行政 30 企业 60	50	15	分设两局合署 行政 55 事业 65		与外贸 公司合 署办公	20
1980	行政 40 事业 20	—	45	30	行政 45 企业 31	行政 30 企业 33	46	17	行政 54 事业 42		企业 122	18

表 12

(续五)

年 份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 工作部门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政协兰州市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人 民 银 行	教 育 局	文 化 局	卫 生 局	文教卫生办公室	广 播 电 视 局	体 育 运 动 委 员 会				
1965.5	收省	35	20	26	—	—	—	45	28	10	—
1966.2		35	20	26	—	—	—	45	28	10	—
1967					—	—	—				
1968.10		撤	撤	撤	—	—	—	撤	撤		—
1969.		—	—	—	—	—	—	—	—		
1970.		恢复	恢复	恢复 25	—	—	—	—	—		—
1971.		?	?	?	—	—	恢复	—	—		—
1972.		?	?	?	—	—	?	—	—		—
1973.		?	?	?	—	—	?	恢复	—		—
1974.底	74	57	48	60	—	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 18	30	45	—	?	—
1975.10	77	行政 52 企业 10	54	行政 50 事业 10	—	25	35	60	—	?	—
1976					—				—		—
1977									—		—
1978.底	收到 省上	行政 52 企业 10	54	行政 40 事业 15	—	行政 25 事业 25	35	60	恢复 30	恢复 活动 12	—
1979.7	同上	行政 40 事业 22	40	行政 40 事业 10	10	事业 35	30	70	40	13	—
1980	同上	行政 40 事业 22	43	行政 40 事业 3	8	事业 45	33	101	55	13	设人大 常委会 50

表 12

(续六)

年 份	人 民 团 体												民主党派	
	小 计	市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兰 州 市 委	妇 女 联 合 会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文 联 工 作 者 会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农 会	中 苏 友 好 协 会	会 兰 州 市 分 会 保 卫 世 界 和 平 大	红 十 字 会	社 会 科 学 联 合 会	小 计	民 建 兰 州 市 委 员 会
1965. 5	77	?	31	19	?	与文化局合署	24	成立贫下中农协会	1		2	—	13	13
1966. 2	76	?	31	19	?	同上	24	?	?		2	—	13	13
1967												—		
1968. 10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	—	撤
1969.		—	—	—	—	—	—		—		—	—	—	—
1970.		—	—	—	—	—	—		—		—	—	—	—
1971.		—	—	—	—	—	—		—		—	—	—	—
1972.		—	—	—	—	—	—		—		—	—	—	—
1973.	?	恢复	恢复	恢复	恢复	—	—	?	—		—	—	—	—
1974. 底	?	?	?	?	?	—	—	?	—		—	—	—	—
1975. 10	86	36	25	20	?	—	—	5	—		—	—	—	—
1976									—		—	—	—	—
1977														
1978. 底	102	42	25	20	10	—	与民主建国会合署	5	—		—	—	6	与工商联合署办公6
1979.7	行政 60 事业 104	事业 104	25	20	10	—	同上	5	—		—	成立	5	与工商联合署5
1980	行政 142 事业 4	66	行政 21 事业 4	19	?	恢复	同上	3	—		—	?	10	10

表 12

(续七)

[illegible]

表 12

(续八)

年 份	民 主 人 士	市 直 属 行 政 单 位	市 直 属 事 业 单 位	事 业 单 位	其 他	备 注
1965.5	42	以下不详		?	5	市委设社教办编制20名。侨联编制2名。区“小计”中不含街、乡。
1966.2	42			947	-	市委设社教办编制20名。侨联编制3名。区“小计”中不含街、乡。
1967						
1968.10						
1969.						
1970.					?	市革命委员会仍设三部一室（即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三县为实有干部数。
1971.					?	
1972.					?	
1973.					?	
1974.底	?		161		?	市直属单位为：市委党校67名，“五七”干校94名。
1975.10	?				349	市直属单位同上。
1976	?					
1977	?					
1978.底	30				行政 189 事业 239 企业 30	市直属单位有：市委党校67名，“五·七”干校105名，档案处12名。另有农机办公室编制3名，城办20名。
1979.7	30				行政 180 事业 180 企业 30	市直属单位有：市委党校65名，经济干校事业编制94名，档案处事业编制14名。另有城建指挥部事业编制50名。
1980	30					另有：档案局事业编制11名，住宅统建办行政编制39名，供销社行政编制10名，企业编制30名。

表 13 兰州市 1981-1990 年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市属事业单位编制一览表

年 份	总 计	中共兰州市委工作部门												纪律 检查 委员会
		小 计	办 公 厅	组 织 部	宣 传 部	统 一 战 线 工 作 部	工 业 交 通 工 作 部	农 村 工 作 部	财 政 贸 易 工 作 部	政 法 委 员 会	政 策 研 究 室	老 干 部 工 作 局	市 委 员 会 市 直 属 机 关 工 作	
1981	5356 行政 4341 事业 491 企业 524	231	55	退休办 10 36	29	含对 台办 14	31	-	11	-	7	-	市级 机关 委员会 10	28
1982.10	5950 行政 4847 事业 819 企业 284	237	50	退休办 11 34	33	含对 台办 16	34	-	19	成立 2	设调 研室 12	-	12	25
1983	进行机 构改革 编制 冻结		改办 公厅					设农村 工作部			改政 研室	设老 干部 工作局		
1984.2	6954 行政 6931 事业 23	事业 23 行政 343	事业 23 行政 68	41	38	20	38	20	23	17	15	20	列市直 属机构 15	更名 升格 43
1985.12	13512 行政 11269 事业 1979 企业 264	事业 28 行政 387	事业 28 行政 74	53	39	23	39	21	24	17	15	20	同上 15	62
1986.12	13573 行政 11167 事业 2087 企业 319	事业 28 行政 405	事业 28 行政 92	53	39	23	39	21	24	17	15	20	同上 15	62
1987.12	15420 行政 12876 事业 2315 企业 229	事业 28 行政 405	事业 28 行政 96	57	39	23	39	21	24	18	15	23	同上 15	50
1988.12	18533 行政 14257 事业 3656 企业 620	事业 32 行政 399	事业 32 行政 101	59	38	22	36	18	21	18	15	22	同上 15	49
1989.12	18610 行政 14416 事业 3844 企业 350	事业 12 行政 432	事业 12 行政 103	59	38	23	36	18	21	18	15	22	改市直 机关工 委列市 委部门 30	49
1990.12	18658 行政 14843 事业 3608 企业 207	事业 12 行政 444	事业 12 行政 103	59	38	23	36	18	21	28	15	24	30	49

表 13

(续一)

年 份	市 人 民 政 府 工 作 部 门												
	小 计	办 公 厅	计 划 委 员 会	经 济 委 员 会	体 制 改 革 委 员 会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经 济 研 究 中 心	公 安 局	司 法 局	民 政 局	监 察 局	人 事 局	劳 动 局
1981	行政 3633 事业 267 企业 524	事业 17 行政 121	64	68	—	含地 震办 69	—	事业 47 行政 1816	17	事业 3 行政 45	—	39	85
1982.10	行政 4145 事业 469 企业 254	116	57	68	—	事业 14 行政 31	—	事业 50 行政 2565	27	企业 9 行政 52	—	36	83
1983.		改办 公厅			—		—				—		
1984.2	1869	163	63	63	—	45	—	?	?	55	—	38	75
1985.12	行政 4900 事业 578 企业 195	事业 76 行政 162	事业 15 行政 68	事业 15 行政 94	(直属) 30	事业 15 行政 45	—	不含 三县 404 事业 145 行政 2815	事业 51 行政 51	事业 5 行政 66	—	56	91
1986.12	行政 4944 事业 698 企业 200	127	事业 15 行政 68	事业 18 行政 94	(直属) 30	事业 15 行政 45	事业 22 行政 8	不含 三县 660 事业 235 行政 2960	事业 51 行政 51	事业 8 行政 66	—	61	91
1987.12	行政 5050 事业 748 企业 160	事业 20 行政 127	事业 15 行政 72	事业 18 行政 94	30	事业 15 行政 45	事业 22 行政 8	不含 三县 事业 235 行政 2980	事业 61 行政 52	事业 8 行政 71	—	60	93
1988.12	行政 5391 事业 730 企业 160	事业 15 行政 142	事业 15 行政 71	事业 18 行政 95	30	事业 15 行政 44	事业 22 行政 8	事业 185 行政 3149	事业 2 行政 73	事业 8 行政 71	40	60	93
1989.12	行政 5514 事业 389 企业 160	144	71	98	30	44	30	事业 266 行政 3129	73	76	40	61	93
1990.12	行政 5965 事业 488 企业 110	150	71	98	30	44	30	事业 371 行政 3629	73	76	40	61	93

表 13

(续二)

年 份	市 人 民 政 府 工 作 部 门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审 计 局	统 计 局	物 资 局	外 事 办 公 室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技 术 监 督 局	化 学 冶 金 工 业 局	机 械 电 子 工 业 局	轻 纺 工 业 局	城 市 集 体 经 济 管 理 局	交 通 局
1981	事业 2 行政 9	民委、 宗教处 合署 8	—	45	企业 53	10		标准 计量处 企业 19 行政 21	重工业 局 40	机械局 62	一轻局 62	二轻局 企业 16 行政 52	企 业 109 行政 35
1982.10	事业 4 行政 10	11	—	43	企业 80	与侨联 合署 11		改标准 计量局 事业 20 行政 20	42	58	60	企业 20 行政 44	企业 35 行政 32
1983.			—		改物资 公司								
1984.2	15	18	40	53	?	17		30	40	54	56	45	52
1985.12	15	20	82	事业 10 行政 53	企业 80	与侨联 侨办、 外协 合署 17	(列直 属) 22	30	改化学 冶 金 工业局 40	54	56	企业 25 行政 45	52
1986.12	15	改民族 宗教局 事业 3 行政 20	82	事业 10 其余编 制全部 上 划	企业 80	17	(直属) 18	(列直 属) 30	40	54	56	企业 25 行政 45	事业 21 行政 52
1987.12	15	事业 3 行政 20	92	编制全 部上划	企业 40 行政 10	事业 2 行政 17	18	(直属) 30	40	54	56	企业 25 行政 45	事业 21 行政 52
1988.12	15	事业 3 行政 25	事业 40 行政 94	同上	企业 40 行政 10	25	18	(直属) 30	40	52	49	企业 25 行政 38	事业 21 行政 51
1989.12	15	28	事业 40 行政 94	同上	企业 40 行政 10	25	18	改技术 监督局 列部门 30	40	52	49	企业 25 行政 38	51
1990.12	15	事业 3 行政 25	事业 40 行政 94	同上	企业 40 行政 10	25	18	30	40	改机械 电子局 52	改轻 纺局 52	改城市 集体 经济 管理局 35	51

表 13

(续三)

年 份	市 人 民 政 府 工 作 部 门											
	建 设 委 员 会	市 政 工 程 局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城 乡 规 划 土 地 管 理 局	环 境 保 护 局	园 林 局	房 产 管 理 局	公 用 事 业 管 理 局	人 民 防 空 工 作 办 公 室	农 牧 局	林 业 局	水 电 局
1981	基本 建设 委员会 企业 9 行政 38	事业 5 行政 40	建工 建材局 企业 22 行政 25	70	环保办 事业 13 行政 15	事业 43	房地产 管理局 41	35	事业 20 行政 33	农林局 73	—	55
1982.10	事业 15 行政 40	事业 5 行政 40	企业 20 行政 25	规划局 事业 66	事业 17 行政 15	事业 38	事业 54	事业 42	事业 20 行政 42	改农业 局 56	新设 事业 10 行政 20	新设 48
1983.		与建工 建材局 合为 城乡 建设局	改为 城乡 建设局							改 农牧局		
1984.2	—	—	65	30	改 环保局 30	40	70	45	20	68	36	45
1985.12	—	—	改城乡 建设 委员会 事业 22 行政 115	事业 60 行政 30	30	40	事业 15 行政 70	—	事业 30 行政 20	事业 10 行政 68	事业 10 行政 36	45
1986.12	—	—	事业 33 行政 117	事业 60 行政 30	30	40	事业 15 行政 70	—	事业 30 行政 18	事业 10 行政 63	事业 10 行政 36	45
1987.12	—	—	事业 33 行政 117	事业 60 行政 30	30	40	事业 15 行政 70	—	事业 30 行政 18	事业 10 行政 63	事业 10 行政 36	45
1988.12	—	—	事业 33 行政 110	改规划 土地 管理局 事业 74 行政 40	30	40	改 房管局 79	—	事业 30 行政 18	事业 10 行政 61	事业 10 行政 35	44
1989.12	—	—	110	事业 74 行政 40	30	40	79	—	25	61	35	44
1990.12	—	—	110	事业 74 行政 40	30	40	79	—	25	61	35	44

表 13

(续四)

年 份	市 人 民 政 府 工 作 部 门											
	农业 机械局	农林 办公室	多种 经营办公室	乡镇 企业管理局	第一 商业局	第二 商业局	粮 食 局	蔬 菜 局	工商 行政管理局	物 价 委员会	财 政 局	税 务 局
1981	企业 75 行政 46	农委 45	8	社队 企业局 33	商业局 企业 37 行政 45	—	企业 72 行政 30	—	59	24	事业 46 行政 55	
1982.10	事业 20 行政 30	43	10	27	企业 20 行政 44	—	企业 60 行政 30	设蔬菜 办公室 企业 10	事业 30 行政 53	20	分两局 合署办公 事业 65 行政 55	
1983.			—	改农村 集体 企业 管理局		—				改物 价局		
1984.2	—	—	—	32	60	—	20	12	60	28	100	
1985.12	—	—	—	改乡镇 企业局 40	企业 20 行政 60	—	企业 70 行政 20	改局 12	事业 8 行政 60	28	事业 42 行政 100	
1986.12	—	—	—	40	企业 25 行政 55	—	企业 70 行政 20	事业 15 行政 22	事业 28 行政 60	28	事业 45 行政 100	
1987.12	—	—	—	40	企业 25 行政 55	—	企业 70 行政 20	事业 15 行政 22	事业 28 行政 60	28	事业 73 行政 107	
1988.12	—	—	—	40	企业 25 行政 53	—	企业 70 行政 19	事业 15 行政 22	事业 28 行政 85	35	事业 122 行政 107	
1989.12	—	—	—	40	企业 25 行政 53	—	企业 70 行政 19	37	85	35	财政局 103	税务局 分设编 制全部 上划
1990.12	—	—	—	40	一商局 45	二商局 50	企业 70 行政 19	复改 办公室 列直属 10	85	35	103	同上

表 13

(续五)

年 份	市 人 民 政 府 工 作 部 门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政 委 协 员 兰 州 市 会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对 外 经 济 贸 易 局	财 贸 办 公 室	旅 游 局	教 育 局	文 化 局	卫 生 局	文 教 卫 生 办 公 室	广 播 电 视 局	体 育 运 动 委 员 会				
1981	与外贸 公司合 署办公 企业 112	29	—	事业 22 行政 40	39	事业 4 行政 40	9	广播 事业 管理局 事业 45	38	95	58	32	43
1982.10	同上	19	—	事业 20 行政 45	39	事业 5 行政 39	9	事业 40	30	97	67	13	59
1983.			—					改广播 教育 电视台					
1984.2	同上	—	—	67	37	48	—	—	34	?	?	40	70
1985.12	20	—	事业 10 行政 10	69	37	事业 3 行政 44	—	改广播 电视局 事业 36	34	145	112	40	70
1986.12	20	—	事业 10 行政 10	事业 5 行政 69	37	事业 3 行政 48	—	事业 36	34	145	112	40	72
1987.12	20	—	事业 10 行政 10	事业 5 行政 70	37	事业 3 行政 48	—	事业 36	38	145	112	40	72
1988.12	20	—	事业 10 行政 10	事业 5 行政 69	36	事业 3 行政 49	—	事业 42	38	191	143	48	72
1989.12	20	—	20	74	36	52	—	42	38	191	143	48	72
1990.12	20	—	20	74	36	52	—	42	38	191	143	48	72

表 13

(续六)

年 份	县				区							街、乡(社)	
	小 计	永 登 县	榆 中 县	皋 兰 县	小 计	城 关 区	七 里 河 区	西 固 区	安 宁 区	红 古 区	白 银 区	街 道	乡 镇 (人民公社)
1981													
1982.10													
1983	以 上 不 详												
1984.2	1380	510	470	400	2821	800	585	500	280	320	336		
1985.12	事业 8 行政 2040	事业 3 行政 797	事业 3 行政 690	事业 2 行政 553	事业 18 行政 3137	事业 8 行政 1040	事业 2 行政 742	事业 3 行政 622	事业 2 行政 348	事业 3 行政 385	建制划 出兰州 (下同)		
1986.12	事业 8 行政 2017	事业 3 行政 787	事业 3 行政 683	事业 2 行政 547	事业 18 行政 3110	事业 8 行政 1033	事业 2 行政 735	事业 3 行政 617	事业 2 行政 344	事业 3 行政 381			
1987.12	事业 10 行政 3365	事业 3 行政 1345	事业 4 行政 1269	事业 3 行政 751	事业 22 行政 3381	事业 9 行政 1087	事业 3 行政 796	事业 5 行政 676	事业 2 行政 396	事业 3 行政 426		以上不详	
1988.12	事业 590 企业 100 行政 3666	事业 401 企业 58 行政 1467	事业 167 企业 5 行政 1374	事业 22 企业 37 行政 825	事业 798 企业 270 行政 4054	事业 333 企业 190 行政 1325	954	事业 78 行政 816	事业 101 企业 65 行政 462	事业 286 企业 15 行政 497		644	行政 1758 事业 256 企业 5
1989.12	事业 629 企业 100 行政 3688	事业 520 企业 63 行政 1479	事业 95 行政 1382	事业 14 企业 37 行政 827	事业 1092 行政 4065	事业 487 行政 1341	事业 28 行政 951	事业 142 行政 817	事业 198 行政 462	事业 237 行政 494		行政 629 事业 2	行政 1836 事业 298
1990.12	事业 714 企业 97 行政 3675	事业 542 企业 60 行政 1473	事业 160 行政 1386	事业 12 企业 37 行政 816	事业 672 行政 4041	事业 216 行政 1329	事业 25 行政 943	811	事业 90 行政 459	事业 341 行政 499		行政 629 事业 62	行政 1837 事业 297

表 13

(续七)

年 份	人 民 团 体									民 主 党 派						
	小 计	市 总 工 会	共青团兰州市委	妇女联合会	科学技术协会	文艺工作者协会	工商业联合会	贫 协	社会科学联合会	小 计	民 建 员 会	民 革 员 会	民 盟 员 会	民 进 员 会	九 三 学 社 员 会	农 工 党 员 会
1981	事业 89 行政 72	事业 70	事业 5 行政 24	22	9	事业 14	11	3	编制 不详	10	10	-	-	-	-	-
1982. 10	事业 100 行政 93	事业 79	事业 7 行政 33	25	15	事业 14	15	5		10	10	-	-	-	-	-
1983.								撤				-	-	-	-	-
1984. 2	172	60	30	27	15	15	含民 建编 制 10 25	-		2	与工 商联 合署 编制 在工 商联	-	2	-	-	-
1985. 12	事业 34 行政 192	64	事业 12 行政 33	27	事业 15 行政 15	事业 7 行政 15	含民 建编 制 13 28	-		24	同上	8	11	5	-	-
1986. 12	事业 28 行政 172	64	事业 6 行政 33	30	事业 15 行政 15	事业 7 行政 15	与民 建分 设 15	-		37	13	8	11	5	-	-
1987. 12	事业 18 行政 175	63	事业 6 行政 33	30	事业 5 行政 15	事业 7 行政 15	19	-		54	15	11	15	9	4	-
1988. 12	事业 18 行政 174	63	事业 6 行政 32	30	事业 5 行政 15	事业 7 行政 15	19	-		55	15	12	15	9	4	-
1989. 12	174	63	32	30	15	15	19	-		60	15	12	15	9	4	5
1990. 12	174	63	32	30	15	15	19	-		61	15	12	15	9	5	5

表 13

(续八)

年 份	民 主 人 士	市 直 属 行 政 单 位	市 直 属 事 业 单 位	事 业 单 位	其 他	备 注
1981	28				行政 47 事业 30	另有职工教育委员会行政编制10名,供销社行政编制10名,人民团体小计中含宗教团体行政编制3名。市直属单位有:市委党校行政编制64名。市干校事业编制88名。附属机构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7名。
1982.10	26	40	238		行政 60 事业 12 企业 30	政府系统尚有医药局与医药公司合署办公。另有统建办事业编制51。市直属单位:市委党校66。经济干校事业编制94。招待所事业11,托儿所事业11。
1983						
1984.2	不列编 (下同)	41	?		193	直属机构有:市级机关委员会;经协办(编制11)。另有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15名。三县编制中不含乡镇。
1985.12		87	1291		行政 135 事业 19 企业 69	县、区“小计”已含街、乡(下同)。直属机关为:市级机关党委;经协办(20);体改委办、精神文明办。直属单位:市委党校、兰州晚报社、社科所、少儿中心、煤制气指挥部、友谊饭店、金咀水库指、农建指挥部(均事业);供销社、蛋奶公司(均企业)。
1986.12		113	1283	16598	事业 22 企业 119	同上(蛋奶公司换为牧工商总公司)
1987.12		77	1467	16936	事业 22 企业 69	直属机关为:市级机关党委;经协办(20)。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办(12)。直属单位有:市委党校、兰州晚报社、社科所、少儿中心、煤气工程指挥部、友谊饭店、农建指挥部(均事业);供销社、牧工商总公司(均企业)。
1988.12		64	1488	17149	企业 90	直属单位为:经协办19,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办撤并,其余同上。当年成立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事业编制15。
1989.12		29	1722	18134	企业 90	市直属单位12个:经协办19,综合治理办10(行政),农建指21,党校180,晚报社320,社科所36,少儿中心40,煤气办162,友谊饭店732,引大分部231(事业),供销社、牧工商总公司(企业)。
1990.12		29	1722	17911	—	市直行政单位2个:经协办19,蔬菜办如表,市直事业单位8个。市直企业2个。



兰州市志

人事志

第三篇 录用使用

秦汉以前各种官吏的选拔大多采用荐举制，即荐贤举能。至秦汉，这一制度渐趋完善，形成一种更加规范、系统和明确的察举制。察举制是按各种特定荐举标准和程序的科目分别展开的。这些科目，大致可分为贤良方正等不定期的特科和每年定期的孝廉等常科两大部分。官与吏的选用是分途而行，各成系统的。吏员的选用，有推择为吏、保任为吏、因军功为吏、赏选入吏、辟署为吏等多种途径。其中最为重要和典型的，是长官辟署制，即由长官在朝廷法令的指导和约束下，下书召用僚属。除辟署外，仍有部分吏员是由朝廷统一选用和调拨的。吏员登进为官，是一种特殊的选官途径，即所谓的“吏道”。其具体途径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在任职期间积累一定的功绩年劳而逐级升转为官；通过各种正常的选官途径而做官。而主要的是后一种途径。魏晋时出现九品中正制。隋唐时，科举取仕的制度确立，统一考试为其关键，内容逐渐规范和系统。宋承唐制，科举制度依然盛行；同时，保荐制有兴起之势。元朝时荫子世袭为官占显著地位。明代仕途有进士、举贡、杂流三途。清代，在入仕的途径上给满族人提供了更多的特殊优待。

官吏通过各种选拔途径，或积累了必要的任职资历，在他们被正式任用和重新任用前，还要按规定程序再经考核鉴定，这就是“铨叙”制度。对于被

选拔的人，在严格讲求年劳资格的基础上，因人而任。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始设铨叙局，专行铨叙之职。此机构的设置延至民国初。民国南京政府之后，改为铨叙部。

根据官吏的政绩或因公务等的需要，即可升迁，降职或易地做官，这就是调任。民国时，有了系统的调任制度，对调任权限、调任程序及离任、到任时的交代手续、调任限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录用使用，包括干部的吸收录用、任免、调配、专业技术干部管理等，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体系。

在干部吸收录用方面，从解放初到1990年，兰州市吸收录用干部的标准是“德”“才”兼备。“德”的方面主要是拥护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作风正派、遵纪守法等，在解放初乃至“文化大革命”的一段时间，还强调本人出身清白。“才”的方面要求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和才干。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则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选拔干部。吸收录用干部的一般程序是：下达录干计划，公开招收，自愿报名，组织考试（或进行考察、民主评议），择优录用。新吸收录用的干部在上岗前一般有一定时间的业务培训，上岗后也有一年时间的试用期。大中专毕业生进入干部队伍则一般不进行考试和考核，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后，即取得干部身份，但有见习期。

在干部任免方面从解放至1990年，兰州市任用干部的主要形式有选任制、委任制、考任制和聘任制四种，而以前两种为主。一般行政职务是指国家行政机关的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和办事员。兰州市一般行政职务的确定始行于1986年，其任职条件因职务不同而不同。

在干部调配方面，是通过一定的行政手续改变干部的隶属关系或工作关系，重新确定工作岗位，使部门或单位的干部队伍结构发生变化。其主要形式是：调动、交流、轮换支援、对口支援等。其原则是：计划调配，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保证急需；合理调配，促进平衡；合理使用，用其所长；工作为主，兼顾生活。

专业技术职务古已有之，唐代的方伎，即是因技术而获官的官吏。古代的史官、学官也应被看作是专业官职。民国时的技术职务，门类不全，数量不多。兰州解放以后，通过分配大中学校毕业学生，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改造旧技术人员和调整使用不当的技术人员等办法，使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得以增加，专业门类也有长足的发展。在培养和使用专业技术干部的同时，

还对他们执行一定的优惠政策，如农村家属迁入城镇、解决住房、照顾子女就业、提高工资待遇等。同时，还鼓励专业技术干部进行流动。

退役军官安置的明确提出始于民国。国民党军队退役军官分一般军官、军用文职人员、编余军官佐和从军知识青年等，对他们的安置办法各有不同。退役军官佐在退役时一般发给资遣费和退役俸，其数额因职务不同而多少不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官转业安置工作解放初即已开始。1949年，由于形势的发展和国家建设的需要。从人民解放军中抽调大批干部，先后转入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当时，这些干部仍然保留军籍，作为人民解放军的预备役干部。1950年，由于解放战争已基本结束，全国将进入经济建设阶段，于是开始实行军队干部有计划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制度。兰州市于1954年接收了第一批人民解放军转业干部。军队干部退出现役后，由部队负责向地方人民政府移交。地方人民政府接收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的具体条件编制分配计划，分配适当工作，并负责安置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家属的工作，解决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以及对军队转业干部进行培训和管理等。

第一章 官吏铨选使用

第一节 考试与铨叙

一、考 试

考试制度起始于西汉文帝时的策问，形成于隋朝的科举制度，至明清时日趋复杂。清末开始，渐被新式考试制度取代。

宋代以前，取士考试只在中央一级进行。明清时考试分科考（由县、府主持）、乡试（省主持）、会试（中央主持）、殿试（皇帝主持）。清光绪以前，今兰州市的应试者参加乡试都要赴陕西，往返两三个月，费用100多两银子。实际参加乡试者十有二、三，埋没了不少人才。鉴于此，左宗棠奏请甘肃乡试分闱，在兰州举行。光绪元年（1875年），举院（兰州萃英门内）落成，可容4000人。甘肃分闱第一次乡试3000人，比以往去西安应试者多出两三倍。兰州应试者均在此参加考试。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废科举，办学堂，官吏主要从各类学校毕业学生中铨选。考试主要成了学堂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手段。

民国时期，取得担任各级官吏（后称为公务员）资格的考试制度逐渐建立起来，分为普通考试、高等考试和特种考试；按考试对象又分为县长考试、区长考试、警官考试等。

民国17年（1928年）2月，豫、陕、甘三省县长考试委员会颁行三省县长考试暂行条例。规定的考试资格是：曾在国内外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3年以上毕业，对于民治素有研究及经验者；省政府直辖各机关荐任以上现任职员服务半年以上，曾经省政府正式任命者；曾经三省政府任命过的县长，经省政府保送者。凡有下列情事不得应试者是：褫夺公权，未复权者；受破产宣告或亏欠公款尚未缴清者；系土豪劣绅、贪官污吏、查有实据者；吸食鸦片或同类药物者；精力衰弱，不堪任事者。考试程序为：资格审查；体格检查；笔试；口试。笔试科目为：党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

义暨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中国革命史; 世界经济政治概要; 现行法令; 国民党最近政纲暨决议案实施研究; 三省政治上实际问题研究; 三省人文地理。

兰州本次应试人员一律于本年2月25日至4月10日期间, 在甘肃省民政厅报名。

民国19年(1930年), 兰州始实行公务员考试制度。分初试与再试两场。高等考试每年举行1—2次。报考资格, 必须是大、专院校本科毕业生, 大学毕业的在职官员及有同等学历、经历的考生, 初试及格, 经中央训练团施以3—6个月或1年的训练。期满后举行再试。再试及格, 由考试院发给毕业证书, 即可分发任官。除司法官外, 凡考试名列优等以上人员, 以荐任任用, 遇缺优先实授; 考试列中等者, 先以最高委任职任用, 但遇有荐任出缺时, 得优先叙补; 曾任委托职2级以上职务或实支委任2级以上薪俸者, 得以荐任职分发; 其余以荐任职分发实习。普通考试, 每年举行一次。报考资格, 必须是专科学校、高级中学毕业生, 或是有高级中学学历的在职公务员及具备同等学历、经历的考生。初试及格人员分别由中央训练团、西北训练团施以3—6个月短期训练; 训练期满, 举行再试, 再试及格者, 发给普通考试及格证书, 由考试院以委任职分发任官或见习。特种考试(即专业人员考试), 由用人单位呈请, 参加临时奉行的专业技术人员(如会计、统计、审计、税务、卫生、退役军用文职人员等)的考试。考试及格人员, 分别由中央训练团、西北训练团施以6个月或1年的专业训练, 训练期满, 再试及格者, 由考试院发给毕业证书, 对政治、业务学习成绩优异的受训人员, 中央训练团推荐行政院、有关省、市政府遇缺优先升用, 或以较高级别登记储备。

民国25年(1936年)10月1日, 甘肃省二十五年度普通考试在兰州开始举行。包括普通行政人员、财务行政人员、教育行政人员、监狱官、警察行政人员、统计人员、会计人员以及县司法处审判官考试, 共8种。

民国32年(1943年)10月23日, 甘肃省县长考试在兰州举行。

民国33年9月28日, 特种考试文书人员考试规则公布, 兰州市有关人员应试均按此办理。考试分甲、乙、丙、丁四级。又分初试与再试。初试及格, 予以训练, 训练期满, 举行再试, 再试就训练科目进行考试。考试及格人员, 甲级以荐任职相当职务任用; 乙级以高级委任职相当职务任用; 丙级以初级委任职相当职务分别任用; 丁级以雇员相当职务雇用。

民国 36 年度各种考试，分别在兰州等 17 个地区同时举行。考试种类有：高等考试初试、特种考试高级邮务员考试、高级税务员考试、技师考试、第二次司法人员高等考试、县司法处审判官考试、医事人员考试、中医师考试等。其中第二次司法人员考试，兰州地区报考 56 人，实到 40 人。

民国 37 年（1948 年）1 月 14 日，甘肃省府转发考选委员会公函，令兰州市政府及各县乡、镇民意机构未正式成立及乡、镇、保、甲长未实行民选前，应举行乡、镇、保、甲干部人员考试。至于乡、镇民意机构已成立、乡、镇、保、甲已实行民选的，其乡镇公所股主任、干事及保办公处干事，仍应依法举行考试，以提高基层行政人员的素质。

二、铨叙

铨叙，是古代和民国时期考察、确定官吏任职资格、任官等级、薪俸等次的程序。自西汉成帝时起，铨叙机构和铨叙权皆在朝廷。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改革吏制，裁撤吏部，设铨叙局，办理铨叙事宜。民国初北京政府设铨叙局专掌简任以上官吏的铨叙等事，荐任以下人员的任职资格由地方确任。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中华民国南京政府，设置考试院，下设铨叙部专司铨叙职责。县以上所有官吏，除政务官外，均属铨叙部主管。国营或公营事业人员，授职不授官。民国时期，一度委托地方政府办理委任职以下公务员的铨叙事宜。

民国 25 年（1936 年）2 月 21 日，考试院公布各省委任职公务员铨叙委托审查办法，规定铨叙部在各省铨叙分机关未成立前，将委任职公务员的任用、考绩及登记等事宜，委托各省政府组织铨叙，由审查委员会依本办法办理。审查委员会办理铨叙事项，经铨叙部认为不合格，应再审查报会。民国 26 年（1937 年）7 月 14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长规定：长官任用人员，不送铨叙或铨叙不合格仍予任用，属于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应对违纪者随时弹劾。民国 29 年（1940 年），国民政府在各省设立了派出机构，代表中央政府行使对低级官吏的铨叙权。6 月，铨叙部甘、宁、青考铨处在兰州成立，办理甘肃省委任职公务员的铨叙事宜，兼办邻省宁夏和青海委任职公务员的铨叙事宜。兰州地区委任职公务员的铨叙即由该考铨处办理。

民国 32 年（1943 年），铨叙部颁的训词称：将来凡新设机关，如其人事行政未能依照铨叙法规办理呈报者，即不准其成立；如有所用人员不依法令规章办理者，应予以严格处分。9 月 25 日，铨叙部甘、宁、青考铨处训

令指出，兰州市政府各级人员未经铨叙者甚多，统限于文到之日起1月内，依照法定程序，分别呈送任用审查，违者严加论处。

民国34年（1945年）8月23日，甘肃省府令兰州市政府，凡机关聘用、派用人员在聘用、派用人员管理条例公布前遵用，于各机关原有聘用、派用人员整理办法公布后，因服务机关裁撤或归并及因机关紧缩而资遣者，于本年度前完成申请登记。申请登记人须填具登记表，检同任职书状及资遣文件，呈请主管机关或接管机关核转铨叙部查核登记。

民国35年1月，铨叙部甘、宁、青考铨处处长作关于5年来甘、宁、青铨政总结报告，报告指出，5年来该处以任用审查、考绩考成审查、级俸审查、奖励、抚恤审查及备用人员登记为中心工作。10月，铨叙部甘、宁、青考铨处按照考试院公布的公务员登记规定办理公务员登记事项，对兰州市应登记人员也进行了登记。公务员登记分初次登记及动态登记。公务员初经铨叙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试用或以委任职见习者，应为初次登记。依其所送文表及审查结果，于公务员登记册专页予以登记。动态登记依其事项，载于初次登记册页之后，公务员任用审查或试署成绩审查及公务员考绩考成审查等，经核定后，依其结果予以登记。动态月报表应填内容为：改任职务、加支月俸、奖金、奖章、记功、嘉奖、减俸、记过、申诫、冠姓、更名、移转籍贯、住址、留资停薪、复职、卸职、退休、死亡以及其他动态事项。委任职公务员动态月报表由铨叙部甘宁青考铨处转报铨叙部查核登记。简任、荐任职公务员动态月报表均按月直接报铨叙部查核登记。

第二节 官吏任免

一、任用资格、条件

兰州古代的官吏录用途径和任免条件，因各个时期的政权不同而有别。

秦代，今兰州市内官吏，除县令（长）由朝廷配任外，其余均由陇西郡郡守从本郡人士中辟举。其中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亭长等低级官吏，一般从乡里有名望者中录用。

汉代，今兰州市内各县县令（长、丞）、尉仍由朝廷配任，其余县属低级官吏皆由各县县令（长）从当地士人中选拔录用。

魏晋时期的地方官吏选拔制度实行“九品中正制”，由地方官府将当地有

才能、有声望的人评定为九等，向朝廷呈荐任用。

十六国时，今兰州市多为鲜卑族政权控制，地方官吏选拔无定规。

隋兴科举，地方官更多从及第士人中选拔录用。此种选拔录用官吏制度沿用千余年。

清代的文职官吏录用途径分正、偏二途。正途系指通过科举考试和恩荫、难荫取得入仕资格及相应官职。偏途则是由荐举、捐纳途径入仕。乾隆三年（1738年）至道光十二年（1832年），兰州府知府中由正、偏二途出身的比例见表14。

表14 兰州知府正偏二途出身比例表

来源	正途					荫生	偏途			监生	其他	历任 总数
	科目		贡生				荐举					
	进士	举人	拔贡		其他		生员	增生	八旗官学 生			
数额	7	3	4		3	2	1	2	3	2	3	30
(人)	10		7				6					
比	33%		23%			7%	20%			7%	10%	100%
例	63%						27%			10%		

中华民国成立后，文职官吏分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等，各等文职的任用资格和条件均有相应规定。民国元年（1912年）甘肃都督赵惟熙任命他的学生、亲信、前清皋兰知县赖恩培为兰州知府，旋升为甘肃巡警道。翌年5月，赵惟熙赴京，保荐其亲信内务司长原兰州府知府张炳华护理甘肃都督兼民政长。

民国16年（1927年）9月起，兰州地区任用官吏依甘肃任用人员条例办理，荐任、委任文职最少具备以下各款资格之一：有特殊劳绩，经省政府认定者；曾在省政府设立各种训练官吏机关受过训练；经省政府考试及格，注册录用者。县长的任用资格，依照豫陕甘三省县长考试委员会公布的县长任用暂行条例执行，任用县长者必须是：经省政府依法考试及格者；曾在省政府设立的训政学院毕业，或曾受同等性质的训练，依法应以县长任用；经省政府认为与考取县长具有同等资格者；服务党国有特殊劳绩、经省政府认定者。

民国30年(1941年)4月,甘肃省府规定,皋兰等县乡镇人员,经西北干部训练团训练后,考核成绩最优者,以乡、镇长任用,次者以副乡镇长任用,再次者以乡镇干部任用。并保障不得无故更改。8月,兰州市政府制订兰州市各职业团体书记派遣办法,凡兰州市商会、工会、农会书记均由市社会局遴选合格人员委派之,如已有适当人员得呈请市社会局核准发给任用书,委派书记得指定兼任两团体以上之职务,如有违反三民主义之言行营私舞弊、工作废弛等情事之一,由市社会局查明更调。

民国35年(1946年)3月4日,兰州市政府令各局、室,依妇女在政治经济法律上地位平等的原则,饬所属尽量选用女职员。12月,兰州市政府令秘书处,尽先录用在沦陷区参加抗战,现已失业或无法归籍的公务员。后又为解决失业问题,令秘书处,所有参加抗战的失业公教人员,应优先任用,予以安插。

二、任免权限、程序

古代较高级官吏的任用权限在朝廷;地方低级吏属一般由地方长官任用。任用程序有自上而下的,也有自下而上的。

隋文帝时,废除地方官自辟属吏的制度,兰州总管府九品以上官员一律由朝廷吏部任免。

唐代,五品以上官职由皇帝直接任命,兰州地方长官刺史,皆在五品以上,属皇帝直接任命之品位。六品以下官吏由吏部任命,兰州都督府及州、县属官皆属此流。吏部每年5月向州县颁发选人标准,举行“常选”。凡合乎条件者,即可到州县领取解状,状内填写选人的履历及过去任官的情形,包括以往考绩的结果。10月,选人到达京师,先找京官5人作保,然后到吏部应试。选人通过吏部试取得官品后,由吏部根据选者取得的官品拟定官职,并征求选人同意后,列入考第表,报告尚书省长官尚书仆射,转门下省审查,如审查通过,奏呈皇帝下旨任命,发给选人授官“告身”,上面有“尚书吏部告身之印”。官吏任期4年。一任后,解职为“前资官”,须等候下一次任官机会。唐任官另有“斜封墨敕”及使府辟署幕僚之制。

宋代官、职分离,担任某官职的人,只有皇帝授予“判本司”的头衔才能管本部事务。地方官的任用采取差遣制,节度使、刺使等名号都予保留,但朝廷派出朝官管理州事,称“知州事”,简称“知州”。派朝官“知县事”,简称“知县”,还派出转运使,提点刑狱使等监督或掌握地方权力。兰州知州及所

属知县皆由朝廷派出朝官担任。

南宋时，兰州为金朝辖地，金以世袭法和奏补法入仕，对汉人的任用，沿宋辽之制设科举，另有荐举入官之途；元代，兰州各级官吏的正职由蒙古人担任，汉人、南人只能担任副职。

明朝，兰州官吏系中下级外官中的佐贰官，由本衙掌印官或督抚布按写出评语，吏部决定是否提升及提升何职。知府、知州、知县等重要职位的任用，则需要保举，以连坐法来保障保举的质量。任用方法分为听选和升迁两途。进士任职不必经过考试，举人、监生任职前要经过翰林院或吏部的考试，称“拣选”。荫生、吏员出身者一般只能担任未入流的检校、吏目等首领官和驿丞等杂职。文官初授，只任副职，不任正官，试职一年，可享受该职该品的待遇，但不能领取品级证书——诰敕。官吏任期为9年，实际满3年或6年也可以算任满。任满考核之后，才能决定是否升迁。

清朝，兰州府知府、兰州道道台等官，由吏部直接任命；直隶厅、府属分州、知县（县丞）、同知、通判、教谕、训导等官员，由吏部直接任命或由主管长官遴选保荐任用；州县吏属，由总督、巡抚任用，呈吏部备案。任用方式有实授、署、兼、护理、加衔、额外任用和革职留任等。官员初任，一般试任2年（后改为3年），称为署职，试任期满，果有实效，然后实授。

民国开始，文官分为高等文职和普通文职两种。兰山道尹、各县知事系高等文职。兰山道尹的任用，由省民政长呈请国务总理简任；各县知事由省民政长咨请内务部，其任命状盖国务院印，国务总理署名。其余官吏皆由各级长官荐任，报省备案。

民国4年（1915年）公布简任、荐任、委任文职任用程序令。兰州各荐任、委任文职，由各最高长官按月汇案，开具员名，并叙明详细履历，咨送政事堂铨叙局审核并注册备案。各官署荐、委任各职如有资格不符者，由铨叙局驳覆。

民国16年（1927年）兰州委任人员的任用，由省各厅、区行政长及各处、局、所长官核定，呈报省政府备案。

民国31年（1942年）5月以前，兰州市除与省合署办公机关人事任免由省统一办理外，市政府附属各机关、学校的官员，均由兰州市政府自行委聘。该年5月，甘肃省府令兰州市政府及各县政府，即将该机关及所属机关现有人员（雇员、乡镇公所人员、学校教员均在内），分别填送任用审查

表及人事调查表，呈报省政府送铨叙部。凡于派代职务3个月后未送审查者，概不准继续任职。兰州市政府按令执行。同年8月7日，兰州市政府发出关于兰州市政府人事任用程序的训令，规定自8月1日起，各单位人员任用之先，须查照编制。雇员可先行委派，将到差日期报市政府备查。办事员以上人员，须签请由市政府核准委派（各学校教职员由社会局核派，报市政府备查）。呈报期间一律限2日，否则不予计薪。

至民国三十三年度，兰州市政府人事任免范围包括合署办公各部门；任免等级包括主任、科长、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干事、雇员、服务员、助理员、巡官、督察员、所长、督学、视察以及经征员、课员、医师、助产士、录事等技术官职。计6月份任职12名，免（辞、撤、停）职8名。7月份任职14名，免职10名。8月份任职49名，免职25名。9月份任职34名，免职15名。10月份任职22名，免职23名。

兰州市政府及各县人事主管人员任免，依照人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由铨叙部依法办理。鉴于有些单位对上项人员擅自任免，甘肃省府于民国34年令兰州市政府及各县对于已派及正在请派中人事管理员之任免，务须遵照规定办理。

民国36年（1947年）2月15日，兰州市政府呈送兰州市政府荐任以上人员名册，人员15名，分别为参事、秘书、民政科长、财政科长、建设科长、教育科长、会计主任、军事科长、地政科长、社会科长、总务科长、技正等。以上荐任人员均由省政府核派加委。

第三节 官吏调配

一、原则范围

民国以前，兰州地方官吏治理一方成绩显著，堪任要职的，调升高一级机构乃至中央任职。庸碌无能，贻误政令的，或人地不宜及因其他需要的，调派他职，在一地为官达一定期限成绩中等者，调派他地任同等官职。

民国20年以前，兰州官吏调配原则与范围因时而异。

民国21年（1932年）以后，兰州各级官吏的调配按照国民政府考试院铨叙部的规定办理。即中央简任、荐任人员与地方各省府厅长及省辖市长、县长等为互调范围。凡任现职满3年以上，经考绩成绩优异的公务员，

每3年举行互调1次，内外调任人员职务以同官等为原则。

关于受警察训练人员（简称警训人员）的调配，依甘肃省警训人员服务限制办法办理：警训人员奉派职务后，不得借故请调。非经呈准，不得改任他职，违者除予免职外，并追缴其受训期内一切费用。警训人员担任警官（含乡镇警卫股主任）职务后，须服务3年后，担任长警须服务2年后，县（市）政府方准调任其他职务。

二、权限程序

民国时期，兰州官吏调配，按其等级由行政院调配的人员为：县长、兰州市市长；因工作需要的技术人员、翻译人员及国内外攻读学位专门急需人员。现任县长经考核，在任职内政绩确属优异的，可调任省政府厅、处、局级的主任秘书、科长、秘书、视察及高一级或同等级官职；县、市秘书、局长（科长）等，经考核累年一等者，可由省政府调以荐任职任用。

民国32年（1943年），据甘肃省曾受警察训练人员服务限制办法，兰州办理曾受警训人员的调任，改职及调派其他职务均须经省政府核准。

民国34年，公务员调任分为定期与临时两种，定期调任每3年举行1次，临时调任按职掌权限，临时办理。

民国35年，公务员初任登记后，如有升迁、转调等情形时，应办理动态登记。委任人员由主管长官调任后，只须报送公务员动态月报表。简荐任人员调动适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资格的职务，主管机关可一面请简呈荐，一面请铨叙部办理动态登记，铨叙部查核相符时，即函国民政府文官处转呈任命。凡属同一任免权机关的委任职公务员调任，适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资格的职务时，得将动态登记表送由铨叙机关登记。

三、交代手续

调配前后交代手续是民国时期官吏调配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民国21年（1932年），执行甘肃各县区前后任交代规程，各县区长调任时，均须办理前后任交代事宜。

民国22年2月17日，公务员交代条例规定，各机关长官及其所属负有保管责任人员，调动时均须办理前后任交代手续。

民国27年（1938年），开始执行甘肃省县局长接收前任交代补充办法，前任县局长在后任未到以前不得擅离任所。如系调任或有特别事故得派

定科长或关系人员代办，交代仍由本人负责。但须事前开具该代办人姓名年龄籍贯职务，电呈省政府核准后，方能离开任所。

民国 30 年 7 月 21 日，兰州市政府转发公务员任用办法规定：各机关现任人员未经辞职照准，擅离职守者，以交代不清论。依公务员交代条例规定，如改任其他机关职务时，经原长官申请，任用机关应即停用。

民国 37 年（1948 年）4 月 30 日，兰州市政府转发甘肃省政府令，为彻底推行交代制度起见，以后各机关任用人员，应呈缴前任交代清结证明书，再行委派。

四、其他规定

1. 凡经调任的公务员，在任期（3 年）内，因非个人原因而不能在原调任机关工作的，由原调出机关负责调任其相当职务。

2. 调任人员任期届满后，如因原机关裁撤、合并、或组织变更及其他原因不能回原机关任职时，应另派任其他相当职务。

3. 公务员内外调任审查事务，由行政院、考试院会同组织公务员内外调任审查委员会办理。地方机关，可将其品学兼优、工作能力强，能独当一面的合格人员向行政院呈荐；行政院也可从院内人员中遴选，向地方政府推荐任用。

第二章 干部录用使用

第一节 吸收录用

一、吸收录用管理

解放初期，兰州市招收录用干部需事先提出计划，报请甘肃省人事管理部门批准，招收结果亦需报原批准机关备案。各级行政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招收录用。1954年6月，兰州市人事局成立后，招收录用干部工作由市人事局按照计划统一办理。在审批手续上，新参加工作人员，必须写有详细自传、登记表、体格检查表，有一份机关、团体或个人的介绍文书，并将历史作初步审查后报审批机关核准审批。

1958年1月以后，兰州市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一次招收录用干部在30人以上时，由人事部门事先作出计划，报省人事局审核并呈请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再组织人员进行招收。招收后报省人事局备案；招收干部在30人以下时，由市人事部门按干部条件严格审查，提出意见，省人事局批准后录用。

1964年，兰州市各单位从社会上招收录用干部时，需事先由用人单位提出录用计划，由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汇总后，经省人事局核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录用干部的审查批准权限是：市人事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并报省人事局备案。

1965年，兰州市吸收录用干部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各单位在招收录用干部时，须先提出计划，由省人事局审核后，报省委批准。经批准录用干部时，在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地区，招收录用干部由省委派去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团（或工作队）的党委统一安排，审查确定录用对象并提出意见后，由兰州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统一审批，统一分配工作；尚未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县（区），招收录用干部工作由县（区）委组织部和人事部门审查确定录用对象并提出意见后，报

兰州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审批。

1966年至1970年，兰州市招收录用干部的工作由于“文化大革命”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直到1971年1月才在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下重新开展起来，全市的招收录用干部工作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其后为市委组织部）负责进行。采取由上级党委部门下达招收录用（又称选拔）干部指标，根据指标由各县（区）级党委审查，然后推荐给市委审查批准。

1982年10月30日开始实行新的吸收录用干部管理办法，兰州市需要吸收录用干部时，经事先向省人事局提出增干计划，逐级上报，由劳动人事部汇总，编制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后，逐级下达增干指标。具有上级人事部门下达的增干指标的单位，才可以在编制定员内吸收录用。

1987年开始，兰州市在全市的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计划中，单列增加干部计划，对全市干部实行计划管理。在落实计划管理中，严格控制党政群机关增干，缺人单位需要补充干部，首先从现有干部中调剂；严格执行国家单列下达的增干计划，合理使用增干指标，保证政法、经济监督部门和金融部门的需要；对自然减员补充干部也纳入增干计划；没有招干指标，任何单位不得录用招收干部。

二、旧公教人员留用

1949年9月6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制定《对于旧公教人员的处理办法》，对旧公教人员中真正为进步分子，并有工作能力者，或在保护各种物资器材及移交工作中有显著贡献而政治清白、熟悉业务者，或有特长为工作所需要者，直接留用；对专靠干事领薪生活者，先短期训练，主要是审查了解、改造思想、培养和提高工作技能、经教育改造并提高后分别录用；对各机关的工人，根据精简的原则，适当留用或先训练；对民国时期旧政权已经裁减的人员，如本人自动按系统来报到者，允许让其签到，并注意了解其情况，如为进步分子且有专门技术特长，或为工作需要者，可个别录用，但需严格审查；对不能直接留用，也不能安排受训学习，又不属于遣散范围或遣散有困难而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的人员，先介绍工作安排就业，待后酌情录用。

到1949年10月28日，兰州市共接收旧公教人员8178人，其中留用5324人，留下学习938人，介绍工作469人，正在处理403人。

三、从社会青年和工人中吸收录用

1949年至1952年底，兰州市招收录用干部的对象是在恢复生产、土地改革及其他各种群众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城市产业工人、店员和农民中的积极分子。本着教育、改造和使用的方针，也录用一部分当地失学、失业的青年知识分子、有知识的家庭妇女，同时还录用了一部分应该团结共事的各阶层、各民族中的民主人士和代表人物。录用人员的基本条件是：政治历史清楚，经当地区以上人民政府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一定的组织证明；志愿为人民服务，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能适应工作的需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并经招收录用机关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者。

1954年，兰州市人事局规定着重从街道积极分子、失学青年、特别从店员中物色吸收干部。其条件是身体健康，年龄轻，思想纯洁，政治质量较好，具有高小以上文化程度，有培养前途。

1956年，兰州市录用干部，主要是年龄在16至30周岁，具有一定（最低为小学毕业）文化程度的工人、失业店员、私商从业人员、复员军人，农村的不脱产干部和积极分子、失学失业的青年知识分子，应届毕业而不能升学的高小及初中学生。1958年以后，兰州市主要从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工农知识分子、复员军人以及经过一定时间劳动锻炼的青年知识分子中吸收录用干部。对其中具有真才实学的高级知识分子和专家，除在政治上审查清楚外，其他条件可酌情放宽。

1964年3月4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录用干部主要是从复员军人、农村基层不脱产干部、社会知识青年中择优录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选拔录用干部的对象主要是工人、贫下中农、复员军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农村人民公社和农村基层生产大队的不脱产干部，以及“社来社去”^①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除了要求被录用的干部必须具备毛泽东提出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项条件外，还必须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阶级斗争和路线觉悟高，思想好，作风正派，敢于斗争，是革命的“左派”，联系群众，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有培养前途。

1979年，兰州市主要从以下人员中选拔录用干部：1976年前上山下乡

^①指从农村人民公社选送优秀青年去大专学校学习，毕业后回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策

的知识青年和 1978 年前按政策办了手续而留城青年中的独生子女、多子女无一子女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回乡的大、中专毕业生即前几年毕业后没有分配工作的“社来社去”的大中专毕业生。选拔条件是：政治历史清楚，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无产阶级专政，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有革命理想和革命朝气，思想作风正派，能够密切联系群众；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残疾；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知识青年限在 16 至 25 周岁之间的未婚青年，其他选拔对象可在 30 周岁以下，个别有一定特长的可放宽到 35 周岁。

1982 年兰州市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吸收录用干部，从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人中，或从城镇知识青年以及闲散专业技术人员、自学成才的人员中吸收录用。

1984 年，兰州市录用和招聘教师在以下人员进行：取得合格教师任用证书的民办教师；现任民办教师中的历届大、中专学校毕业生；虽无任用证书，但确属政治思想好，任教时间长，业务水平较高的民办教师。

1988 年，兰州市为政法、银行等系统招收干部的对象是：城镇待业人员，城镇待分配和农村的复员退伍军人；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高中毕业（含应届普通、职业高中和中专毕业，下同）以上文化程度；定向招收的农业税助征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在现岗位连续工作 5 年以上；已从事税收工作的税务助征员，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1985 年底以前开始一直在现岗位工作。所有报考人员都必须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四、从大中专毕业生中吸收

对中专毕业生、大学专科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通过按规定有计划分配的办法吸收进干部队伍中来，是吸收干部的一个重要渠道。

兰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由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共同管理。一般是计划部门管分配计划的拟定，人事部门管接收配遣。师范院校毕业生则主要由教育部门接收派遣。

^①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从 1952 年至 1958 年，兰州市根据经济建设需要和对大中专毕业生“集中使用，重点配备”的原则进行分配，并适当照顾毕业生的实际困难，到 1959 年，兰州市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去向主要是科研和教育部门。次年，按照坚决压缩一般，保证重点需要的方针，兰州市绝大多数高校毕业生被优先安排到各级各类学校及科研单位。

1961 年，兰州市贯彻中央和甘肃省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农业为基础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集中使用，保证重点，加强薄弱环节，行政机关原则上不分配和学用一致”的原则，根据毕业生分配的重点，首先是大力支援农业和满足国防尖端科研的需要。其次，加强工业、交通生产建设中的薄弱环节。第三，师范生主要考虑各区全日制中学的需要。

1962 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全国开展精简工作，兰州市贯彻中央和甘肃省关于大中专毕业生“由国家包下来，分配工作，负责到底，妥善安排”的方针，毕业生分配的去向是充实基层，加强农业领域和工业战线的薄弱环节，注重提高中等学校的师资力量，对供不应求的专业毕业生仍重点使用，对供过于求的专业毕业生采取适当改行和储备提高的办法。

1963 年 1964 年，兰州市对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贯彻适当集中，重点使用，学用一致，专才专用，充实基层，加强锻炼的原则，分配去向是农技部门，工交薄弱环节，基层医疗机构、中小学校。

1965 年，兰州市的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坚持了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学用一致、适当集中使用，加强毕业生的实际锻炼的原则，重点考虑了新产品试制、检验、化验、科学研究、学校师资及农村公社医院等方面的需要。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国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的分配一度中断。1966 年的高校毕业生推迟到 1968 年初分配，分配原则是“面向基层、面向工厂，面向农村。”

1974 年，第一届工农兵大学生毕业，一般返回原地区、原单位工作。

1975 至 1977 年，高校毕业生一般仍返回原地区、原单位，对少量特殊需要和专业不对口的毕业生进行了调剂。

1978 至 1979 年，高校毕业生分配继续坚持“面向工矿、面向农村，面向基层”的方针和“学用一致”的原则，大学毕业生一般分配做科学技术工作和其他专业工作，少数根据某些特殊需要和本人的具体情况分配当工人。不论分配什么工作，都享受国家规定的大学毕业生的待遇，由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

这一时期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原则与高校毕业生有所不同。1967年到1979年，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实行“三来三去”（社来社去，厂来厂去，哪来哪去）。总的分配原则是当工人、当农民，接受工农的再教育。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90年底，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分配总原则与高校毕业生的分配原则基本相同，即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贯彻统筹安排，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和生产第一线的方针，优先考虑重点建设项目以及主管部门和地区的需要，适当照顾技术力量薄弱的部门和边远地区，除省市急需抽调或调剂及政策性照顾外，原则上就近就地分配。在分配中贯彻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充分发挥毕业生的特长。对相对多余专业的毕业生，尽量分配相近专业工作，他们可以当干部，也可以结合专业当技术工人，可以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可以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

1980年，兰州市根据中央关于“统一计划、分级安排、抽成调剂、全面平衡”的方针，坚持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进行分配派遣。将师范类毕业生充实和加强到各级各类学校；医疗卫生类毕业生分到县区卫生部门从事医疗工作。

1981年，兰州市把毕业生的来源和分配去向结合起来，充实师资和轻工等重点企业，适当照顾职工教育师资等薄弱部门。

1982年，兰州市毕业生分配的重点是保证农村建设需要人才；工交方面，保证轻纺、能源、机械、冶金、新扩建单位、中小企业、老企业所需技术人才。

1983年、1984年，兰州市高校毕业生分配重点是大力加强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所需的技术力量；充实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对能源和轻纺工业等骨干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所需人才，重点配备。

1985年，兰州市制定出欢迎大中专毕业生来兰工作的优惠待遇，提出贯彻学用一致的前提下，允许应届毕业生选择工作地区、单位、岗位。

1986年，兰州市高校毕业生主要充实和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农村、教育、轻纺、原材料部门。

1987年，兰州市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派遣，坚持“加强重点，充实基层，面向生产建设第一线”的方针。从当年起，原则上不再直接给党政群机关分配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生原由三县（永登、榆中、皋兰）一区（红古区）考入的，都分配回本县区工作；本人自愿，分到乡镇企业工作的

学生，国家干部身份不变。

1988年，兰州市对毕业研究生凡愿来兰州工作的一律欢迎，并在工作安排、住房、经济上给予照顾；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县区基层、乡镇和集体企业工作，简化其粮、户迁转手续。

1989年，兰州市在大中专应届毕业生的分配派遣中，引进市场机制，实行以计划分配与市场调剂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派遣，坚持“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方向，强调“专业对口、学用一致、发挥专长”、“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加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1990年，兰州市对大、中专毕业生的安置去向，除个别紧缺专业，少量计划安排到市属和市内有关单位外，将绝大部分放到县区、乡镇和生产、建设、教学、商贸、服务等国家、集体、民办企事业单位；各类中专毕业生，除师范生进入教育一线任教外，其他根据可当干部用也可当工人用的精神，干部岗位安排不了的，按工人安排，保留其干部身份。

大中专毕业生通过统一分配吸收为国家干部后，一般实行见习期制度。

50年代初期，兰州市根据国家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实行半年至一年的见习期，并根据见习期间的成绩对其职务与待遇酌予调整。

1957年以前，按照中央规定，中等专业毕业生分配工作后，见习期为一年。1957年8月改按国务院对中专生先分配到基层生产单位参加生产劳动两年，然后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的德才条件分配适当职务的办法进行实习。

1963年至“文化大革命”，高校毕业生见习期制度改为劳动实习一年然后再见习一年的制度。

1979年以后，中专毕业生实行毕业后见习一年的制度。

见习期满后，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后转正定级。考核不合格的，可延长见习期半年至一年。延长见习期考核仍不合格的，按定级工资标准低一级待遇，安排其他适合的工作。

1983年将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后见习期一年的制度改为试用期一年的制度。

1987年，兰州市规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分配工作原则上都要安排到基层见习。见习期为一年。见习期间不准报考研究生。原则上也不得抽调毕业生从事与见习无关的其他工作。

表 15 1980 年至 1990 年兰州市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情况表

数目 时间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分配去向	
			大 学 毕业生	中 专 毕业生	市 级 单 位	县 区
合 计		10093				
1980 年		943	253	690		
1981 年		1021	164	857		
1982 年		1292	570	722	301	991
1983 年		927	393	534	435	492
1984 年		665	259	406	259	406
1985 年		428	165	263	229	199
1986 年		527	176	351		
1987 年		812	280	532		
1988 年		1022	562	460		
1989 年		947	432	515	450	497
1990 年		1509				

注：县区栏中不包含白银区。

五、“以工代干”转干和人民警察改为干部

“文化大革命”前，有一些厂矿企业从基层选调一部分工人（营业员等）从事干部工作，没有及时办理吸收录用干部的手续，出现“以工代干”。后来，党政机关、群众、事业单位为补充干部不足，也采用“以工代干”的办

法。“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方面将大量干部下放劳动，一方面又将工人、营业员调到干部岗位工作。“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项事业发展急需干部，而招收录用干部的制度尚未走上正轨，各单位又增加了许多新的“以工代干”人员。到1979年，兰州市共有“以工代干”人员8375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24%，其中，市委、市革命委员会机关80人；工业交通系统3362人；财贸系统1365人；农林系统165人；文教卫生系统118人；党群系统306人；县、区2938人；其他41人。到1983年，全市“以工代干”人数增加到12619人。

1983年5月13日，全市人事工作会议研究安排了“以工代干”整顿工作，随后进行了调整摸底，并在第一轻工业局系统进行了试点，当年9月制定下发了《关于全市整顿“以工代干”工作的安排意见》，此项工作全面铺开。根据中央政策，对“文化大革命”前脱产当干部使用，现仍在干部岗位上的；经县以上党委或政府正式任命担任领导职务的；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各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取得业务技术职称的“以工代干”人员，经有关部门考核审定，确实符合干部条件的，承认为干部，补办干部手续。对1979年底以前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里的“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干部的条件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能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办事；工作积极，熟悉业务，胜任本职工作；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具有高中或相当高中文化程度（属矿山、建筑、农村、森林采伐、野外作业等工作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文化程度可放宽到初中毕业。达不到以上要求的，要进行文化测试，择优转干）。至1984年10月，确定属转干对象人员10564人，并为8635人办理了转干审批手续。另有1929人未办理转干手续，其中回原岗位工作的有41人，退休4人，暂时留用1884人。

1979年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警察除了机关科（室）人员和领导干部外，基层单位的一般人员不属于干部管理范围。

1979年底，根据中央关于人民警察要按干部配备，其政治上享受干部待遇，转业时按干部分配的指示精神，兰州市对户籍民警（含派出所内勤）、刑事民警（含铁路、水上民警）、治安民警（含农村、铁路、水上派出所民警和火车、轮船上的乘务民警），凡具备条件的，经过批准，转为干部。至1988年，基本完成了对全市户籍民警、刑事民警、治安民警、法警、交警、林业民警、交通监理部门从事监理业务和科室管理人员办理了转干手续。

六、“五大”毕业生录用

“五大”毕业生是广播电视大学、夜大学、函授大学、业余大学、职工大学毕业生的合称。亦泛指包括自学高考毕业生在内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五大”毕业生一般获有大专学历。是国家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专门人才的一项来源。

从1983年开始，兰州市遵照中央及甘肃省的有关规定，进行“五大”生的录（聘）用工作。规定：1979年9月8日以后，凡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教育部同意备案的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教育部审定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不含批准前的毕业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省内大专院校代培和自费走读生，按教育部批准的教学计划规定学完开设的课程，并按规定的考试办法，经过考试成绩合格，并经办学单位对学员在学习期间的思想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作出鉴定，获得毕业证书者，可按教育部同意的专科或本科分别承认其具有高等学校专科或本科毕业的学历。学员毕业后，原则上仍回原单位。原来是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工人，如因工作需要，需按干部对待使用的，由所在单位填表，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送市人事局办理干部手续。以后，“五大生”主要录用到永登、榆中、皋兰县和红古区工作。其中1989年为三县和红古区录用“五大生”61人。

1990年11月1日，兰州市人事局规定：户口在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的“五大”毕业生，凡父母身边无一子女工作的，原则上可在近郊四区范围内联系全民、集体、乡镇企业或县以下空编的基层单位录用为干部。其他“五大”生继续由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向三县、红古区及市属远郊单位推荐，经县、区人事局、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事局审批并为照顾高级知识分子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凡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人员，其身边无一子女工作的，由本人或父母所在单位组织联系企业或县区以下基层空编单位，经市人事局审查批准录用一名自费中专生或“五大”毕业生。当年全市从“五大”毕业生中录用干部177名。

七、聘用干部

聘用制干部即采用聘任形式任用的干部，是干部队伍的一个组成部分。

聘用制干部具有其他干部所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享受与同类同级岗位其他干部一样的工资待遇并实行社会保险，聘用制干部有明确的聘期，解聘之后便不再具有干部身份。兰州市的干部聘用工作起步于 1984 年。主要在乡镇和企业进行。

1984 年 5 月 7 日，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兰州市人事局《关于招聘农村乡干部的试行办法》，从 1984 年起，在榆中、皋兰、永登、七里河、西固、城关区的 40 个边远乡试行干部招聘合同制。坚持缺什么干部就招聘什么干部的原则，工作岗位已满的不得招聘。招聘对象和条件是：就地就近的基层干部，回乡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农民技术人员。招聘的人员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年龄在 25 岁以下，个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30 周岁；身体健康，热爱农村工作。招聘的办法和审批手续是：个人自愿报名，乡党委（政府）征求群众意见，经县、区组织部、人事局审核同意，统一组织文化考试，德、智、体全面考核。经审查批准后，发给《招聘通知书》，再由应聘人员和乡党委（政府）双方签订合同，定岗位、定任务、定报酬、定奖罚，合同期三年。在合同有效期间，应聘人员犯有严重错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因病连续六个月不能工作的，可随时解聘。合同期满即解聘，应聘人员哪里来回哪里去，如工作需要，由应聘单位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核续聘，另签合同，但只准续聘两次，到期必须解聘。选任乡党政领导职务，工作成绩突出并且精力充沛的，可续聘三次。

1984 年至 1990 年，兰州市累计招聘农村乡干部 819 名，有 95 人被选举担任了乡（镇）长及其他领导职务。

1990 年底，兰州市将聘用制干部中近几年乡镇换届时当选或县级以上党政组织在 1990 年 6 月底以前任命，继续担任乡（镇）党委书记、副书记、乡（镇）长、副乡（镇）长、人大主任、任职满两届以上的副科级以上武装部部长、经委主任者，经培训考试、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合格，其中 55 名录用为国家正式干部。同时规定，今后乡镇干部的缺员，原则上不再用招聘干部补充。

企业试行聘用干部办法也开始于 1984 年。该年 6 月 14 日，经兰州市委、市政府同意，企业可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从工人和营业员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国家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调动时仍按工人对待；企业可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在职

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闲散科技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由于缺乏组织、人事部门的统一指导，也没有相关配套的具体政策和管理办法，各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差异较大，有些企业在具体做法上不尽科学、合理，甚至出现“近亲繁殖”现象。到 1990 年底，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共有聘用制干部 13013 名，占其干部总数的 77.8%，其中担任科级职务的 1543 名，担任县级职务的 25 名。

表 16 部分年份兰州市吸收录用干部统计表

年 份	人 数	来 源
1954	1209	店员、街乡积极分子、失学青年等
1955	834	街乡积极分子、失学青年
1963	310	复员军人、社会知识青年、农村不脱产干部
1964	31	高中毕业生
1965	134	城乡社教积极分子、社会青年
1972	150	农村青年、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1973	500	工人
1976	420	工人、农村青年
1978	336	落实政策收回安置、农村青年
1979	1401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回乡大中专毕业生
1980	643	回乡知识青年、工人
1981	1138	民办教师、民警、复员干部
1982	648	民警、社会青年
1983	431	社会青年
1984	885	社会青年、恢复干部身份
1985	1438	社会青年、工人、恢复干部身份
1986	1082	“五大”毕业生、闲散科技人员、其他自学成才者
1987	635	农民医务人员、民办教师
1988	309	社会青年
1989	323	“五大”毕业生、民办教师、社会青年
1990	312	退伍军人、体校学员、企事业单位保卫人员、“五大”毕业生

注：以上不含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当干部数和“以工代干”及民警成批转干数。

第二节 干部任免

兰州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的任免，根据宪法、组织法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级人民政府行使职权，并随着干部管理体制的变动而变动。各级人事部门负有具体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任免业务的职责。

一、行政领导职务的任免

兰州解放以后，一直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但在不同的时期，“德”、“才”、“贤”的具体内容又有所不同。

解放初期，由于干部缺额较大，加之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德才兼备”的标准偏向于“德”的方面。任用干部的主要条件是：历史清楚，政治上无问题，并做过结论；思想作风正派，能团结群众；工作积极，能胜任本职工作，有培养前途。

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斗争中，市委、市政府认为应当选拔优秀的工农分子和同工农群众有密切联系的知识分子担负各种领导职务，其条件是：能够胜任新的工作，有充沛的干劲和钻劲，对新生事物敏感并富有创造性；立场坚定，斗争坚决，能够经得起风险；政治可靠，历史清楚，思想作风端正；参加过一定的生产劳动，或做过基层工作，或参加过土改等各种运动，具有一定文化水平（一般应为初中以上）。

1959年，兰州市提出从优秀农民、工人中选拔脱产干部，其标准是：成份好，历史清楚，政治上可靠；在各项工作上一贯表现积极，立场坚定，思想意识好，干劲充沛，不怕困难；和群众有密切联系，作风正派；具有相当于初中的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和传染病；年龄一般在30岁以下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

1963年，兰州市要求提拔起来的干部必须政治可靠，阶级立场坚定；懂业务、懂政策，有一定的领导能力和工作经验；思想作风好，能够密切联系群众，有发展前途，经得起提拔的；身体健康。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德”和“才”的内容发生了变化。1966年8月13日，兰州市《关于今后四个月的工作要点》中规定，要在“无产阶级文

化大革命”中，重新考察了解干部。重点考察县级以上党政干部“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情况，是否“把毛泽东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最高指示和行动指南”，以及对待“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敢”字当头还是“怕”字当头。反对讲级别论资格的旧思想和老框框，破格地提拔一批在“文化大革命”和“四清”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经过斗争考验的”年轻优秀的“革命左派”。

1971年7月22日，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要求按照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条标准，把在三大革命运动^①中涌现出来的新生力量，大胆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进一步加强和充实各级领导班子。

1975年，市委组织部提出领导班子的配备必须坚持“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建设。根据这一原则，1975年全市先后选拔了72名中年干部，163名青年干部，分别担任了县、区、局、市属工交企业单位及农村公社各级领导职务。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兰州市按新的干部标准清理了“文化大革命”中“左”的思想、路线和做法在干部标准上造成的混乱状况和在干部使用上造成的不良后果。处理了一批“双突干部”（指在“文化大革命”中突击入党、突击提拔的干部），清理了“三种人”（跟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帮派思想严重的；及打砸抢分子）和一些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在此基础上，执行以下新的用人标准：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大公无私，不利用职权谋私利；坚决执行和维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心，有为实现四化实干的精神；刻苦钻研业务和科学技术，有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能力；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如实反映情况，不讲假话；遵守民主集中制，平等待人，密切联系群众，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能团结同志一道工作，不搞派性；模范地遵守纪律和国家法令，遵守社会主义公共道德。

1980年10月27日，兰州市全市人事工作会议要求广大人事干部彻底破除在使用干部上论资排辈，搞唯成份论，沿用土改时期的选干标准，不注意知识分子的作用，只看干部的一时一事，不看干部的全部表现，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提出要正确看待干部的家庭出身和社会关系。只要是热心“四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又有才干的，不论是那一类干部，不论是党内的党外的，不论是在职的或闲散在社会

^①即毛泽东所指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

上的，都要择优选拔，放手使用，用其所长，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

1981年以后，兰州市在提拔使用干部中，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主要看干部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表现。对于知识分子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把其中政治思想水平较高，有业务专长，又有组织领导能力的人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注意发挥非中共党员干部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在政治上给予信任，工作上量才使用，切实保证他们在主管范围内有职、有权、有责，在提职、提级、授予职称、考核奖励、出国考察等方面要一视同仁。

关于任免权限及程序，1951年，兰州市的干部任免权限是市委科长，县委委员、部长、区委书记，经市委批准（通过或批准），报省委组织部备查，皋兰县的区委委员，经县委批准市委组织部备查，市区区委委员由市委批准送省委组织部备查。市政府局长或科长、院长、经理、县长、市立中学校长等由市政府党组或市委提出，报省委组织部转省委常委批准。再由市委组织部通知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党组呈报省民政厅以正式手续任命。市政府之局下设的科长、股长、庭长，区长及县政府科长，由市政府党组或民政科提出，经市委批准，报省委组织部备查，由市委组织部通知市政府党组以正式手续任命。科员及区助理、乡、街长等，由市政府民政科批准，报市委组织部备查。工、青、妇团体的市级委员及部长科长，经市委批准报省委组织部与省工青妇备查；工青妇市级主要科员干部及区级工、青、妇书记，经市工、青、妇通过，报市委组织部批准；市区一般干部由市工青妇批准，报市委组织部备查。各级党派干部、民主人士及旧社会上层人物（如开明绅士、学者等）的审查分配则由市委统战部（皋兰县由党委指定专人）提出意见与政府党组商量后交人事部门处理，或由政府党组征求统战部意见后交人事部门处理。上述人员的配备任用向上级请示与下级答复，均用党委名义，党内得到批准后，再由政府以正式手续任命。

1953年9月25日，兰州市人民政府规定：市人民政府任免或批准任免下列工作人员：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处的秘书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以及与科长平列之组长、副组长，税务、公安分局局长、副局长；市人民法院秘书室主任、副主任，审判庭之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分庭庭长、审判员；市人民检察署秘书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检察员；市人民监察委员会的秘书主任、科长、监察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秘书，科长、副科长；公立完全小学校长、副校长。市政府各委局所属的企事业单

位与上述各级同级人员者。

由市政府提出任免意见报省政府任免下列工作人员：市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法院的院长、副院长，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各局的局长、副局长，各处的处长、副处长；本市贸易公司经理、副经理，人民医院院长、副院长，市营建筑公司经理、副经理。

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公安局、市法院、税务局任免直属该局之派出所所长、副所长、分所所长，各科的股长（及其以下人员）、人民警长、法警班长；人事局办理任免税务、公安以外各委、局、处、院署、行政单位股长以下工作人员；区人民政府任免街（乡）长、副街（乡）长及区的科员以下下乡文书等工作人员，以上均须报人事主管部门备查。

1963年7月1日起，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任免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市人民委员会的副秘书长、所属各局（处）副局（处）长、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办公厅副主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各局、处、委员会、办公厅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科（处、组）长、副科（处、组）长；

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办公室、接待室主任、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支行副行长、办公室主任、科长、副科长，办事处、营业部主任、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县支行行长、副行长；

市属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厂（矿）长、副厂（矿）长，企业公司、新华书店经理、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相当于科级职务的车间、工地主任、副主任；

市属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院长、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门诊部主任、副主任；科主任、副主任，交通医院院长、副院长，保健所所长、副所长，防疫站站长、副站长，清洁大队队长、副队长；

市属剧团团长、副团长，文化馆、图书馆馆长、副馆长，相当科级职务的剧场场长、副场长；

市属初级中学校长、副校长、教导、总务主任、副主任，完全中学教导、总务主任、副主任，市属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小学校长、副校长，工读学校校长、副校长；

公安、税务分局局长、副局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刑警大队、消防大

队队长、副队长、教导员、副教导员，看守所所长、副所长，公安学校校长、副校长；

市属国营农场、林场场长、副场长，农科所所长、副所长，籽种站、技术推广站、兽医站站长、副站长，渔场场长、副场长；

市属养老院、老残教养院、儿童教养院、保育院、精神病疗养院院长、副院长，收容遣送站、军事供应站站长、副站长，干部休养所所长、副所长，烈士陵园管理处主任、副主任，盲福会总干事、副总干事；

各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局）长、委员会主任；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务的人员。

区人民委员会任免本区人民委员会所属各科（局）的副科（局）长，办公室副主任；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完全小学校长、副校长；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

市、区人民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经市、区人民委员会通过发给任命书。区人民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报市人民委员会备案。市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局、委员会、直属机构、区、人民委员会报请市人民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律经市民政局办理任免手续。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委员、常委、正副主任，县、区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以及相当于以上级别的其他领导职务，由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审批任免。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审批任免的干部是：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市革命委员会各部室正、副部长，正、副主任，正、副组长和局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成员；市所属相当于县级企业单位的革命委员会委员、常委、正、副主任；县区革命委员会委员、常委。省革命委员会管理以外的所属干部。由县区审批任免的干部是：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委员、常委、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县区属企业事业单位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委员、正、副主任（正、副组长）。

1982年兰州市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任免权限是：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供销社主任，经市人民政府讨论通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后，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发给任命书。

市人民政府顾问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免，由省人民政府发给任命书。

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免下列工作人员：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属各局、委员会、办公室、供销社的副局长、副主任、顾问；

市属各局、委员会、办公室、供销社的科长、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市属县级企业的经理、副经理，厂长、副厂长，场长、副场长、顾问；

市属县级科研、文化、教育、卫生、新闻等事业机构的院长、副院长，团长、副团长，校长、副校长，所长、副所长，站长、副站长，处长、副处长，总编辑、副总编辑，顾问及相当于上述职务的人员；

县、区人民政府的顾问，街道办事处主任；县、区人民政府的局长、科长，委员会、供销社、办公室主任。

县、区人民政府分别批准任免下列工作人员：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副局长、副科长，委员会、供销社、办公室副主任；县、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县、区所属的经济、科研、文化、教育、卫生等企业、事业单位担任正副领导职务和其他相当于上列职务的人员。

市、县、区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市属各部门报请任免工作人员，须经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各县、区，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须以本级政府或部门名义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报告，直送市人事局办理提请任免手续。经市、县、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分别由决定任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发给任命书。

1983年，兰州市对部分人员的任免权限调整为：县、区人民政府顾问，街道办事处主任，由县、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免，县、区长签发任命书，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县、区人民政府的局长、科长，委员会、供销社、办公室主任由县、区人民政府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议决定任免，县、区人民政府行文，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签发任命书，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1985年6月4日，实行对干部下管一级的新体制，兰州市人民政府对任免工作人员的范围修订如下：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报省政府备案。

市人民政府任免下列工作人员：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

市直各委、办、局副局长、副局长，巡导员，总工程师；

市标准计量管理局、市农业建设指挥部、市蔬菜办公室、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煤制气工程指挥部、皋兰西岔电灌工程指挥部、永登金嘴水库工程指挥部、市少儿活动中心正副职；

各委、办、局下属的县级行政单位的正副职；

市直属县级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副职；

市属县级企业、事业单位的正职（不含工交系统由各局任免的基层县级单位）。

未列入市政府任免范围的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根据对干部下管一级的精神任免。

二、一般行政职务的确定

1986年，国家机关一般行政职务的任免实行新的制度。一般行政职务即国家行政机关的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只在不设科的处（室）设置。一般行政职务任职的共同条件是：必须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工作，遵守纪律，加强道德修养。其他具体条件是：

办事员：具有处理本职工作的文化知识，能够完成一般性具体工作。

科员：具有处理本职工作的文化、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处理本职业务和本处室的一般性工作，能够起草一般性文件。

副主任科员：具备科员条件，熟练掌握本职工作程序，掌握有关政策，制度、规定，了解分管工作情况，有一定政策水平，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能够较好地草拟文件，较好地完成领导交给的工作任务。

主任科员：具备副主任科员条件，能够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提出分管业务的贯彻执行意见，能够独立承担调查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总结工作经验的任务，能够熟练地起草文件，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起骨干作用。

一般行政职务的确定办法是：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职务，由各单位根据任职条件和限额比例提出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任命。一般行政职务的限额比例，不设科的单位其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与科员、办事员的比例为1:1到1:2。

对于年龄在 50 岁以上, 工作年限在 30 年以上的干部, 符合任职条件, 允许一次性定为正、副主任科员, 不受比例限制。

各级党委、人民团体及事业单位一般行政职务的设置、限额比例, 参照国家行政机关规定执行。

1987 年, 兰州市对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 年龄达到 50 岁, 工作年限达到 35 年的干部, 均按任职条件, 在限额比例内确定了他们的一般行政职务。

1989 年以后规定: 一般行政职务的晋升, 原则上应按“台阶”逐级晋升, 并且在每一“台阶”上一般要工作两年以上, 不能越级将科员、办事员一次晋升为主任科员或副主任科员。

表 17 兰州市提拔干部行政职务情况统计表(1954—1965)

时间	项目 数目	合 计	职 务			政 治 状 况				其 中		
			地 级	县 级	科 级	共 产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民 主 党 派	无 党 派	从工 人中 直接 提拔	妇 女 干 部	少数 民族 干 部
1954 年		68	1	9	58	47	5		16			
1955 年		315		23	292							
1956 年		492		20								
1958 年		226		6	220	203	10		13	52	10	2
1959 年		352	1	33	318	322	4		26	1	5	2
1960 年		2098	14	208	1871	1932					74	23
1961 年		747	12	72	663	677					16	4
1962 年		74		6		62				4	4	1
1963 年		94			94					6	2	3
1964 年		313			204	268					14	1
1965 年		640			556	587					29	5

第三节 干部调配

一、基本制度

1950年4月以前，兰州市没有明确规定干部的调配制度和手续。4月以后始对干部调配作了有计划调配的规定。

1952年，兰州市凡属上级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下级人民政府需要调动时，均需报请原任命机关批准后，方能调动。上级人民政府令调的人员，应即照调，如有特殊困难时，须经申请批准后，可以免调或缓调。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相互调动工作人员或向下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调派工作人员时，均需报请同级人事部门统一办理。

两个地区之间相互调动工作人员时，须报请上级人事部门批准办理。

各级机关将其工作人员报请上级或同级人事部门重新分配工作或作其他处理时，须先将详细情况报请上级或同级人事部门审核批准。调配大批工作人员分配工作或参加学习时，应先作出计划，送经同级人事部门核准办理，事后将情况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凡轮训学员学习结业后，应返回原机关工作。如主办训练机关需要留用时，需报同级人事部门审核，并商请原机关同意后，方可留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报请调动工作人员时，应详细说明离后由谁接替，调动理由等内容。如因机构变化而需调配的干部，应在说明理由的同时，注明是否已经编委会同意。报送调动意见时应附拟调者个人的简历表和鉴定表。干部调动工作后，均应登记在干部变动册上。调配时间，以审批机关最后通过的时间为准。然后，在调动干部的简历表上填入新任职务及工作单位，连同调动过程形成的所有材料，一并退回档案室存档。

1958年6月23日兰州市简化调干手续，本市干部需要调动时，市人民委员会任命的干部由市人事局统一办理；市人民委员会任命范围以外的干部，各区、局、委、处、行，均可进行接洽调动，转递档案材料和办理行政介绍手续。各区、局、委、处、行，对学非所用，用非所学或多余干部在本系统内不能调整，或缺少干部均可相互商调、转递档案材料和办理行政介绍手续。各区、局、委、处、行互相商调的干部，每月底向市人事局备查一次，属于行政编制内的干部调动，限时将工资关系抄送市财政局备查。成批

互调干部事先必须经市人事局同意。调往外省外县的干部，外省外县及省级机关调入本市干部，必须经省人事局和市人事局办理行政介绍手续。

1959年6月，根据甘肃省的规定，兰州市与省内各地、州、市、县（市）之间因工作需要要求调动干部时，由兰州市人事局与各地、州、市、县（市）的人事部门直接洽商调动，办理行政介绍手续和转送档案材料。省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向兰州市抽调干部时，须通过省委各分部或省人事局与兰州市洽商，兰州市人事局直接与省级各部门联系并办理行政介绍手续和转送档案材料。省级各部门需要向兰州市分配干部时，须事先征得兰州市人事局的同意，再行调往。各部门、各单位无论何种原因，需调动凡属县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和县以上各级人民委员会任免范围中的干部时，必须先由承办单位报请管理和任免机关批准后，再由人事部门办理调动手续。

1963年10月开始，干部调动审批权限有所集中，兰州市与省级各部及省内各地、州、市之间，因工作需要调动干部时，须报甘肃省人事局审批并办理调动事宜。

1970年11月开始执行新的干部调配规定，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有权调动的干部是：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市革委会办事机构各部室的正副主任、正副部长和各部室的正副组长和局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成员；市所属相当于县级企事业单位的革命委员会委员、常委、正副主任；县革委会委员、常委。由县区调动的干部是：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委员、常委和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以及县属企事业单位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委员、正副主任。

1979年4月，兰州市人事局重新成立之后，干部调配的规定是：调配、调整干部必须以批准设置的机构和编制定员为依据。凡编制和非生产人员满员的单位，不得调进干部。为了逐步做到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调配和调剂干部余缺，长余和短缺干部的单位，需要解决时，需写干部余缺情况报告，报送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分管干部的大口，由同级组织、人事部门统一调整，各级领导机关都不得从所属基层单位长期借调人员。凡新建单位所需的干部，一律由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分管干部的大口商洽配备。跨地、县调出、调入的中小学教师，不经组织、人事部门同意不能调动。兰州市与省内各地、县之间，省直各部门向兰州市调动干部以及调一般干部出省，须经兰州市人事局批准办理。兰州市每隔半年要将干部调动情况汇总上报省人事局备案。报请审批调动干部，不得由本人填表或持表私自联系工作。

1980年,严格控制从兰外地区调入干部,市属各单位所缺干部尽量在本市内调剂解决。除少数专业、技术骨干和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调入的干部外,一般不得再从兰外地区调入干部。凡申请调入兰州市区(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的干部,一律凭省、市委组织部,省、市人事局干部调动介绍信转办粮户关系和工资关系。调动干部时,注意照顾夫妻关系。夫妻在一地工作的,一般应一同调动;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的,应积极帮助解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调入:业务熟练、技术水平较高的各类专业、技术骨干人员;我市的各类专业、技术骨干,其爱人在外地工作的;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生活基础在兰的;本人系独子、独女或多子女,其父母在兰身边确无人照顾的;家庭确有困难,要求调入我市三县、两区(红古、白银)的;因工作需要调兰工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调出: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生活基础在外地的;夫妻双方均在兰,因一方系独子、独女或多子女,其父母身边确无人照顾的,可将双方一同调往外省或原籍;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其爱人在外地工作不能调兰,或家庭确有特殊困难的;有其他情况需要调出的。

1984年12月,兰州市简化干部调配手续:凡科级以下干部(含科级),在永登、榆中、皋兰、红古、白银五个远郊县区之间互相调动的;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区和市级各部门调往永登、榆中、皋兰、红古、白银的,在编制定员内,可由各县区、各部门直接联系办理调动手续。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凭调出单位的干部介绍信和调入单位的证明,准予办理户、粮迁移手续。

凡科级以下干部(含科级),在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区之间互相调动的以及在市内四区的市属各单位与市内四区互相调动的,在市内四区的市属各单位之间互相跨系统调动的,在编制定员内,可由各县区、各部门直接联系办理调动手续。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凡由省内外和在兰省属单位调入市内四区的干部以及从永登、榆中、皋兰、红古、白银调入市内四区和在市内四区市属各单位的干部,分别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审批办理。

榆中、永登、皋兰三县和白银、红古两区同省内外县与县之间的一般干部调动,可直接由双方协商办理调动手续。其条件是:夫妻分居两地、家庭有特殊困难以及要求调入的技术干部。对要求调出的技术干部,需报市人事局审查。

凡副县级以上干部在市内跨系统、跨部门调动的，由分管部门提出意见，市委组织部审批办理。

凡由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调入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仍保留国家干部身份。

在简化干部调配手续后，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有权直接向市属各部门各单位调出和派进干部，并负责加强对各单位干部调配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1985年6月，进一步下放干部调配审批权限，市级各有关局所属在三县和两个远郊区单位工作的干部调入本系统近郊四区的单位，由各主管部门审批；凡干部调入调出兰州市和由三县两个远郊区调入市内，其发函联系、调档审查、考核了解等，均由县区和市直各主管部门直接联系办理，然后提出意见，报经市人事局批准后办理调动手续。

1988年3月28日，为加强兰州市机构编制管理，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干部结构工作，兰州市规定：市、县、区属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局、财税、工商）对需要调入的人员，必须在市、县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中选调，经同级编制部门审核后，报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未经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不得从企业向行政、事业单位调入人员，也不得随意抽调中小学教师改行搞其他工作。严格控制榆中、永登、皋兰三县和红古区的人员调入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工作。市属各局（包括银行）地处三县和红古区的下属单位调入本局系统在市内四区单位的，暂停办理调动手续，如确系工作需要调入的，要报经市委组织部、人事局、劳动局审批。

严格控制从边远省区和省内各地县向兰州市内调入人员，确因特殊困难和工作需要调入的，必须严格审批手续并分配到基层单位；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超限额调配工人和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确因工人岗位上需要调入的工勤人员只能从全民所有制的固定工中选调。对在干部岗位上的工人，要坚决进行清理，一律退回或安排到工人岗位上去。凡1986年元月1日以后未经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擅自从企业调入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不予套改，并从本通知下发后3个月内全部退回企业单位。

1989年元月13日，开始执行从兰外调入干部实行指标控制的规定。市属各单位从兰外调入干部，纳入干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指标控制。调入榆中、永登、皋兰、红古区的干部仍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由县区组织人事部门

门办理。兰内各单位需要的专业技术干部，主要从兰内调剂或从省外引进，原则上不能从本省地县、市属榆中、永登、皋兰和红古区，特别是不能从少数民族地区和人才奇缺的边远地区选调。各单位每年须将要从兰外或三县一区调干的数字，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于上年度12月中旬前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特试企业直接上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再分别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申请调干指标。省上下达的调干指标再逐级分配到各区、市属各部门及代管的银行系统、中央、部属或省属在兰单位。指标可以跨年度使用。

干部调入兰州市的条件是：专业技术干部，必须是兰州市急需，市内无法调剂，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并经用人单位考核能胜任工作的；夫妻两地分居，另一方需调兰的，其在兰一方必须是市属或区属单位职工，双方均在30岁以上，分居5年以上的干部；照顾父母要求调兰的干部，其父母必须是市属或区属单位职工，在兰有常住户口，年老体弱，身边无一工作子女的；符合《关于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暂行办法》的离休干部子女；军队干部家属调兰，其军人所在部队驻地必须在兰州市内，并符合随军条件；因落实政策、统战工作等特殊原因需要调兰的干部。

同时规定，因夫妻分居一方调兰的，申报时必须要有在兰一方工作单位的证明和户口。照顾父母调入的，接收单位在申报时，要如实注明家庭主要成员状况，所有子女所在地区、工作单位、婚否等情况，并附有父母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的证明和户口。离休干部随调子女调兰，必须附有在兰安置离休干部批准机关的批文。随军家属调兰，申报材料要附有部队师以上政治部批准随军的文件。因落实政策、统战工作等特殊原因需要调入的干部，必须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调往行政、事业单位的，必须有市编委的《兰州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定编缺员证明卡》和对调入干部的考核报告。

1990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又规定，接收安排随军家属、西藏内调干部不受指标限制。

二、有计划地为重点部门、地区调配干部

1954年，市委组织部给工业、基建等16个新建和筹建单位调配干部295名。

1955年，市人事局调配工作以城市建设为中心，给上下水、工业基建部门调配干部326名。同时，为适应农业合作化的要求，给兰州市8个区的

52 个乡配备了 311 名干部。

1960 年至 1961 年,根据省、市委关于精简机构、节约人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的指示,先后从市级机关和部分厂矿企业抽调 337 名干部充实到永登、红古等区(实际下放 285 名),绝大多数担任了大队、生产队副支书、副队长。

1963 年,全市共调整干部 3075 名,这些干部除外调一批外,主要是调整到干部力量比较薄弱的商业、银行、税务、物资、重点企业及其他薄弱部门去工作。有 11 名县级干部和 39 名科级骨干加强了农业战线。

1965 年,市人事局本着互相调剂、互相支援的精神,全年共调整配备了 1646 名干部加强了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其中按备战的要求和为新建、迁建、扩建和加强基层薄弱单位建设而调整配备的干部占 10%。

1973 年,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根据省上要求,从在职干部和各企事业单位工人、复退军人中选调了 250 人充实了中小学教师队伍。

1979 年 7 月至 1980 年 8 月,市人事局按照“调配干部应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当前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科研、生产第一线,严格控制城市人口”的原则,给农业系统调配干部 75 名,其中农技人员 49 名;给轻工系统调配干部 82 名,其中业务技术人员 13 名;给政法部门调配 321 名。

1982 年,给教育、农林、政法等重点部门调配干部 131 人。

1983 年,兰州市为省劳教劳改系统选调干部 20 名。

1985 年,为重点建设项目兰州煤制气工程、甘肃电石厂、乡镇企业及教育系统调配专业技术干部 110 人。

1987 和 1988 年,为适应机构改革需要,调整干部结构,两年共为政法、工商税务、银行、保险系统增加干部 1985 人。其中,选调干部 503 人。

三、西藏、青海、甘南州内调干部的安置

为了照顾长期在西藏、青海、甘南州等艰苦地区工作的干部的实际困难,兰州市遵照中央和省上的有关精神,从 1965 年开始,接收安置了一批由上述地区内调来兰的干部。内调干部的工作分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哪里调来回到哪里去;没有原单位的,回原籍或爱人所在地;夫妻双方同时内调的,到其中一方原籍或原调出单位的原则进行。

西藏干部的内调安置:1965 年 9 月,接收安置 8 名。1980 年,接收安

置 31 人。1982 年 1 月, 安置 7 名。1983 年 5 月, 安置了 8 名。1989 年 3 月, 安置 7 名。

青海干部的内调安置: 1966 年 4 月, 接收安置 6 名。1981 年 6 月, 安置 5 名。1982 年, 安置 7 名。1985 年 4 月, 安置 4 名。

甘南藏族自治州干部的调动安置: 1965 年, 安置 3 名。1980 年 8 月, 接收安置 10 名。

四、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调配

1952 年, 兰州市在调配干部时, 注意解决夫妻分居问题, 要求各部门在商调干部配偶工作中要填写请调登记表, 随函一并报请审批。

1953 年 12 月开始, 兰州市在办理因照顾干部夫妻关系而调动工作的手续时执行了以下规定: 凡县委书记、县长以下 (不含县委书记、县长) 的干部或相当于这样的干部, 因夫妻分居而要求调动男、女一方工作时, 尽量考虑被调一方原来的工作能否离开及调动后有无适当工作分配, 将做较不重要工作的一方调往工作较重要的一方去。拟调干部一般应由请调单位负责分配工作。在校学习的干部, 一般不应因照顾夫妻关系而予调动, 但可按教育部的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男女双方已准备结婚而未结婚者, 经双方一致请求, 亦可予以照顾。

1958 年 6 月 23 日, 兰州市规定, 因照顾夫妻关系而调动的干部, 被调干部单位必须征得被调人本人同意, 不得勉强调动。因照顾干部夫妻关系而调动的干部, 一般应由调入单位分配其工作。如因被调动的干部不熟悉某种专业工作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由调入单位分配其工作, 而需要由同级或上级人事部门另行分配工作时, 必须事先报经同级或上级人事部门批准, 方可调动。在校学习的干部一般地不能因照顾夫妻关系而予调动, 以免影响学业。

因照顾夫妻关系, 要求照顾的一方为非干部的工作人员 (工人、勤杂), 可由请调单位与被调单位协商办理。

截止 1966 年之前, 兰州市解决干部夫妻分居问题基本是按上述精神办理。

“文化大革命”以后, 针对“文化大革命”中积累的职工夫妻两地分居较多的问题, 兰州市本着大城市就中小城市, 内地就边疆, 一、二线就三线的原则, 按照“先出后进、有进有出, 进出平衡”的要求解决干部夫妻分居问题, 规定: 凡工作需要, 应尽量将在兰一方调往兰外; 对有特殊困难, 由中小城

镇调往兰州的，从严掌握；由京、津、沪或同等城市调入兰州市的可适当放宽。另外，还根据干部参加工作年限、分居时间长短、年龄大小、困难程度等，分别情况，具体研究制定了解决办法：夫妻一方为本市专业技术骨干，工作需要，且家庭基础在兰，另一方为国家干部者，可以调入；夫妻一方为外地业务技术骨干，其家庭生活基础在兰者，可以调入；在京、津、沪三地工作的干部，其爱人在兰州市工作的，可以调入；华侨、侨眷、外籍华人和有影响的爱国人士中的干部，夫妻分居和家庭生活有困难的，要适当照顾。驻兰部队机关干部夫妻分居问题，凡部队师以上政治部批准的随军家属，或虽不够随军条件，但有特殊困难者，经双方组织商洽，可调兰州市安排工作。对要求来兰的工程师、主治医师和文艺、体育、新闻等方面相当上述职称以上技术骨干，可优先照顾解决。

按照上述原则，兰州市人事局于1980年对全市干部夫妻分居现状做了一次全面调查，一年间共为690名干部解决了分居问题。

1990年2月时，全市尚有256名干部两地分居。为解决这一问题，市人事局规定：对在国内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或获得国家奖励的专业技术干部，不受进兰指标限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解决夫妻分居，占进兰指标，但不受夫妻分居时间及年龄限制。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要求调兰的其他干部，原则上由在兰一方单位安排解决，军队干部夫妻分居符合随军条件要求调兰的，可在部队内部或地方联系解决。在兰一方是干部，其配偶是工人的，由干部所在单位负责联系解决，并报请劳动部门审批；其配偶是农户的，尽量动员干部本人到配偶所在地区工作，以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的问题。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仍坚持大城市就中小城市、内地就边疆、市内就边远县区的原则，在调配干部时，要坚持夫妻同去同留，尽可能将夫妻一同调动。

五、照顾干部其他困难的调配

1953年，兰州市对干部中因夫妻关系、家庭困难、学用不一致和患病（仍可作相当的工作者），气候生活不习惯（应指严重妨碍身体健康者）而要求调整工作地区者，应经其所在部门组织审查后，由本人写出书面报告，连同其档案材料按规定逐级报请人事部门统一研究调整。

凡因病要求调动工作者，其病势已至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时，应按休养、治疗办法处理。如需转地休养者，可给以离职休养，俟本人病愈后经医生证

明可以担负工作而仍需调动地区时，可再商有关人事部门研究调动。

1958年，兰州市对本市管理的干部因各种特殊困难调动工作时，在本省范围以内由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机关的人事部门直接商洽调动，转递档案材料和办理行政介绍手续。

1959年，兰州市对凡因照顾干部各种特殊困难和夫妻关系原因需要返回原籍或调整工作地区而调动干部时，由市人事部门与全国各地县以上或者相当于县以上的人事部门直接商洽调动，办理行政介绍手续和转递档案材料。省级各部门，各地、州、市、县（市）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凡因上述原因需要调动干部时，应分别由省级各主管厅、局和地、州、市、县（市）的人事部门统一洽调。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对于“文化大革命”期间积累的干部个人和家庭方面的困难，市委组织部继续通过调配的方法予以解决，其中1977年为照顾干部困难共调入兰州市328人，1978年又调动769人，其中调入393人，调出376人。

1980年12月13日，兰州市人事局规定：本人系独子、独女或虽系多子女，但其父母在兰身边确无人照顾的，可由兰外调入。

1984年12月，兰州市规定，对家庭有特殊困难，需要在榆中、永登、皋兰三县和白银、红古两区同省内外县与县之间调动的干部，可直接由双方协商办理调动手续。

第三章 专业技术干部使用

第一节 人员结构

1949年8月兰州解放时,全市共有专业技术人员50多名。通过从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应届毕业生中吸收、调整使用不当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选送干部、失学失业知识青年进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学校学习等途径,到1956年时,全市专业技术干部总数达到616名,占干部总数的9.6%。

1957至1966年期间,由于受各种影响,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发展不平衡。一方面由于反右派和“大跃进”,一些专业技术干部离开了专业技术岗位;另一方面又采取了回收和调整措施,一些专业技术干部又回到了专业技术岗位;同时还采取上下结合、群众推荐、组织审查的办法,从工人、农民中选拔了一些专业技术干部。到1963年时,全市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共有专业技术干部2053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13.9%。到1965年时,专业技术干部的总数增加到2367人,但占干部总数的比例又降至7.1%。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在艰难中发展,到1976年增加到8102人,其中女性3446人,占42.5%,比1964年的39.6%增长了2.9%;少数民族169人,占2.1%,比1964年的1.2%增长0.9%;共产党员1088人,占13.4%,比1964年的13.3%增长0.1%;共青团员1060人,占13.3%,比1964年的23.8%下降10.5%。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者82人。

1976年10月至1990年是解放以来兰州市专业技术干部数量增长最快,质量提高最明显的时期。发展的渠道,除了国家统配大中专毕业生外,主要有六个方面。

1.提高在职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这一阶段,社会化的教育培训格局逐步形成,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创造了条件。兰州市组织人事和各行各业、各单位积极组织、支持有条件的在职职工,采取委托代培、参加成人高考入学、报考“五大”以及自学等形式,加速技术干部的培训(参见干部教育)。

2.选聘专业技术人员。1984年后,兰州市采用聘用的办法,选聘了一

批专业技术人员。到 1988 年时,全市全民所有制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干部中共有选聘的非国家正式专业技术干部 458 名;1990 年底时选聘的专业技术干部数达到了 1460 人,占专业技术干部总数的 3%。

3.专业不对口人员的调整。1978 年以后,对专业不对口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大量调整,调整的具体对象为:具有技术职称和大专院校毕业、被提拔到领导岗位、负责与其专业不相符的行政职务的科技人员;改行时间虽较长(一般“文化大革命”以前改行的)对所学专业生疏,但经努力,可以恢复,调整后更能发挥作用者;在技术岗位上,与所从事的专业不符,并有对口要求的;具有技术职称或大专院校毕业的技术人员,在厂矿企业、机关搞统计、材料供应,采购等业务的、凡大专院校毕业生(包括按国家计划分配的工农兵大学生)被调配当了工人,并与所学的专业不符或难以发挥专长的也应予调整,但需明确其干部身份。

经过调整,1978 年有 275 名专业技术干部归队,详见表 19

表 19 兰州市科教技术干部归队情况统计表

项 目	专业 技术 干部 总数	专业 不对 口人 数	调 整 情 况						归 口 情 况					
			应 调	实 调	占应 调%	省 调	市 调	县区 局调	归 农	归 工	归 科	归 教育	归 卫生	归 其他
合计数	8819	509	285	275	96.5	98	88	89	26	64	71	71	7	36

注:归其他主要是指报省上调整的。

1979 年,对全市 396 名外语人员中用非所学的 67 人(其中大专以上毕业生 56 人,中专毕业生 11 人),逐步作了调整。

1981 至 1983 年,重点对用非所学的法学人员进行了普查和调整。

1984 年后,不对口人员的调整工作由各级人事、人才交流工作部门列入日常工作,按个别问题个别处理的办法进行。

4.安排闲散科技人员的工作。这一阶段的闲散科技人员,主要是指“文化大革命”中及“文化大革命”前因各种原因被作了退职、退休、精简下放处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非在职“五大”毕业生。

闲散科技人员的安排主要采取了三种形式。一是录用,凡符合录用条件的,由用人单位负责填写“录用闲散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报主管部门审核,由市以上人事部门批准。批准录用后的科技人员,须有一年的试用期

(已在工作的临时工、合同工可酌减,但不能少于6个月),试用期满后,由相当县一级的人事部门据其表现批准转正定级或予以辞退。二是重新安排工作,具体对象主要是“文化大革命”期间退职、退休的工程师、讲师、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这些人员如其能坚持正常工作,且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考核,可以恢复他们的职称,并安排工作。三是临时聘(雇)用,即对部分专业水平一般的闲散专业人员,择优录用有困难时,由用人单位与本人签订临时聘(雇)用合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其大部分根据所学专业安排到农业科研、文教卫生、工业等单位。报酬亦由用人单位根据其技术水平与本人协商确定。

通过以上三种形式,兰州市先后对“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被作了退职、退休等处理的大部分科技人员作了工作安排。1980年底统计时,全市尚有闲散科技人员44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4名,农业技术人员79名,卫生技术人员146名,教学人员4名,其他119名;年内录用了1名,临时作了安排的近100名。1981年,兰州市闲散在社会上的科技人员有648名,报省人事局录用5名,待批18名,近200名由各单位临时雇用或作了安排。1982年,兰州市报省人事局批准录用2名,待批18名,其他的大部分作了安排。

1983年后,闲散科技人员的成份主要是非在职“五大”毕业生,其工作安排参见本章第一节吸收录用。

5.控制专业技术人员外流。1980年以后,兰州的科技人员有流失趋势。为了控制专业技术人员外流,兰州市提出了调进从宽、调出从严的专业技术干部的调配原则。对中级以下科技干部和大专院校毕业的干部调动出兰州市由市人事局审批;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干部从兰州市调出省,报省人事局批准;夫妻双方兰州工作的,一方系中级以上科技干部,在省人事局没有批准调动之前,另一方不准先行由兰州市调动出省。1985年,对要求由兰州市调动出省的专业技术干部,在本人书面申请之后,要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和所在单位领导挽留及采取办法解决困难问题的报告,主管领导干部要在上报的《干部调动审批表》有关项目内加注意见并签名。1989年1月始,兰州市执行甘肃省的规定,对由兰州市调出省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继续严格控制、每年批准调出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控制在本市同类人员总数的1%以内。由于采取以上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失。

6.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控制专业技术人员外流的同时,从1984年起,兰州市开展了人才引进工作,到1990年底,共引进各类人才854名,

保证了专业技术人员调进大于调出（参见本章第四节人才交流）。

经过这一阶段的发展，兰州市专业技术干部队伍的状况如下：

在数量上，由 1976 年的 8102 人，上升到 1990 年底的 37224 人，净增 29122 人，年均增加近 2100 人。专业技术干部占干部总数的比例由 1976 年的 24.3%，上升到了 1990 年的 64.4%，平均每年递增 2.7%。

在质量上，文化程度：1990 年大专以上的 11943 人，中专 13862 人，高中 4727 人，初中及其以下 6692 人，分别比 1984 年的 6183 人、9271 人、3350 人、4959 人增加 5760 人、4591 人、1337 人、1733 人。上述各层次文化程度者占科技干部总数的比例 1990 年时分别为 32.1%、37.2%、12.7%、18.0%，与 1984 年的 26.0%、39.0%、14.1%、20.9%相比，大专以上的比例明显上升，中专、高中、初中及其以下的均有下降。职称：1976 年时，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只有 82 人，仅占专业技术干部总数的 1.0%；1990 年底时，具有高级职称的 1294 人；中级职称的 9222 人，两项合计即中级以上的共 10516 人，占专业技术干部总数的 28.2%。

在专业门类上，1976 年时只分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卫生技术、教学、翻译、文艺、会计、新闻出版 8 类；1990 年时，除前 8 类外，又增加了统计、播音、体育教练、经济、图书档案文博、工艺美术、律师、公证等共 16 类。

这一阶段，特别是 1984 年以后，专业技术干部队伍的发展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通过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人才交流等工作把大批的专业技术人员引向了更易发挥作用的企业、县区、乡镇和基层单位，就 1984 年底与 1990 年底相比，全市企业、县区、乡镇拥有的专业技术干部占全市专业技术干部的比例有成倍的上升。具体如表 20。

表 20 1984 年与 1990 年专业技术干部分布情况比较表

项目 数 字 年度	专业 技术 干部 总数	分 机 构						分 层 次					
		行政		事业		企业		市		县		乡	
		机关	%	单位	%	单位	%	上	%	区	%	镇	%
1984	23763	1590	6.7	17738	74.7	4435	18.7	18261	76.9	5402	22.7	100	0.4
1990	37224	2366	6.4	23712	63.7	11146	29.9	19135	51.4	16830	45.2	1259	3.4

表 21 兰州市专业技术干部人员结构情况统计表

年度	科技干部总数	其中			政治情况				文化程度				年龄情况					
		占干部总数 (%)	女性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5岁	56~60岁	61岁以上
1956	616	4.93	45		48	16	152											
1958	1393	11.47	299	21	258	364	9	762	244	516	633							
1963	2053	6.61	690	26	309	452	17	1275	438	716	240	659						
1964	2125	10.96	821	36	284	504	17	1320										
1965	2367	15.07																
1974	6728	21.33	2708	144	843	342	5043											
1975	7630	23.85	3182	155	933	1040	5657											
1976	8102	24.34	3446	169	1088	1060	5954											
1977	8448	25.02	3253	174	1188	1184	6076											
1978	10085	28.91	4429	243	1530	1569	19	6967					1538	2788	4208	1246	218	87
1979	9958	27.87	3941		1511	1409	40	6998					1310	2773	4090	1447	245	85
1981	12446	32.25																
1982	13784	33.43																
1983	21559	34.07																
1984	23763	47.22	10726	484	3810	3375	343	16235	6183	9271	3350	4959	3356	7083	7410	5110	626	178
1985	23852	46.35	10570	459	4984	3152	355	15361	6923	9514	3155	4260	3199	6470	7428	5956	615	184
1986	25458	47.81	11484	516	5637	3544	374	15903	7239	10073	3288	4858	4031	6442	7499	6575	775	136
1987	26330	47.47																
1989	36686	64.21	15827	791	10341	5599	530	20216	11040	13825	4993	6828		15321	10153	9665	1436	111
1990	37224	64.32	15629	790	10285	6481	518	19940	11943	13862	4727	6692		15668	9982	9888	1630	56

第二节 职称职务

一、制 度

标志专业技术人员学识水平和工作责任的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5年叫职称，1986年后改称专业技术职务。

1949年到1966年，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是指其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由组织审批确定，确定了这种职称的人员，享有相应等级工资。这一阶段据1964年10月31日统计，全市共确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101人，占专业技术干部总数2125人的4.8%，其中工程师以上14人，助理研究员21人，主任医师13人，主治医师26人。

1978年至1985年，专业技术职称由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定，这种“职称”只是代表专业技术人员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称号，不与工资待遇挂钩。据1983年9月统计，这一阶段全市共给6242人评定了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占干部总数的14.4%，占技术干部总数的28.9%。其中获得高级职称的64人，中级职称的1110人，助理级职称的2390人，员级职称的2678人；自然科学评定5008人，社会科学评定了1234人。

在此期间的1983年至1985年，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决定暂停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兰州市按照中央和省上的统一要求，也相应进行了此项工作。为了及时、有效地调研、解释整顿工作中重大政策性问题，安排实施整顿工作，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了以张效善为组长，钱福根、黄新光、田多华为副组长的兰州市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

1985年以后，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任制。聘任制的基本内容包括：

1.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
2. 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经上级（从中央到地方逐级切块）下达专业技术职务限额指数后，由行政领导在本单位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3. 专业技术人员被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有一定的任期，在任期间，享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只在企事业单位实行。国家机关不开展此项工作。

表 22 兰州市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果统计表
(不含已离、退休人员)

1990.12.31

数 目	系 列	总 计	高 校 教 师	中 专 教 师	技 校 教 师	中 学 教 师	小 学 教 师	自然 科学 研究 人员	社会 科学 研究 人员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农 业 技 术 人 员	经 济 专 业 人 员	会 计 专 业 人 员	统 计 专 业 人 员	工 艺 美 术 专 业 人 员	艺 术 专 业 人 员	出 版 专 业 人 员	图 书 资 料 专 业 人 员	文 物 博 物 专 业 人 员	新 闻 专 业 人 员	播 音 专 业 人 员	档 案 专 业 人 员	实 验 专 业 人 员	翻 译 专 业 人 员	体 育 专 业 人 员	律 师 专 业 人 员	公 证 专 业 人 员	靠 用 系 列								
																													党 团 校 讲 师 团	成 人 教 育	史 志 编 纂	法 医	群 众 文 化	电 影 放 映	审 计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专业人员总数		24550	197	387	27	6282	7981	3	21	4469	1438	905	895	637	85	12	359	11	122	16	139	29	45	64	4	62	109	37	35	28	11		109	31		
	已 评 任 职 资 格	总 数	21711	195	387	24	5765	6917	2	19	4025	1111	866	651	574	78	9	357	7	117	16	120	29	43	63	4	62	81	31	35	28	11		54	30		
		高 级	正高	17						1	11	4							1																		
			副高	1097	54	53		726	2		1	124	62	32	1	1			13	1	1	1	6		1	1		1	7	2		1			5	1	
		中 级		7073	70	161	5	2047	2397	2	5	1169	348	245	102	92	15	2	171	3	33	5	41	8	10	17	2	25	22	7	23	5	8		23	10	
		初 级	助理	8622	71	144	19	2109	2813		12	1472	455	327	339	335	35	6	128	3	59	5	73	15	25	30	2	36	22	19	9	20	3		23	13	
员级	4902			29		883	1705			1249	242	262	209	146	28	1	44		24	5		6	7	15			30	3	3	2			3	6			
已 聘 专 业 职 务	总 数		20256	177	371	14	5523	6255	2	19	3878	1030	792	603	533	70	8	286	6	114	15	113	27	42	61	4	62	76	27	34	23	11		53	27		
	高 级	正高	13						1	10	2																										
		副高	1052	45	50		708	2		1	122	58	32	1	1			10	1	1	1	4		1	1		1	5	1		1			5			
	中 级		6748	70	153	2	2005	2333	2	5	1083	313	245	88	88	11	2	112	3	33	4	38	8	10	17	2	25	21	7	22	5	8		23	10		
	初 级	助理	8186	62	141	12	2025	2634		12	1443	429	297	316	314	35	5	122	2	56	5	71	14	24	28	2	36	22	16		17	3		22	12		
		员级	4257		27		785	1286			1220	228	218	198	130	24	1	42		24	5		5	7	15			28	3	3				3	5		

表 23 兰州市企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果统计表
(不含已离、退休人员)

1990.12.31

1990.12.31

数 目	系 列	总 计	高 校 教 师	中 专 教 师	技 校 教 师	中 学 教 师	小 学 教 师	自然 科学 研究 人员	社会 科学 研究 人员	卫生 技术 人员	工程 技术 人员	农 业 技 术 人 员	经 济 专 业 人 员	会 计 专 业 人 员	统 计 专 业 人 员	工 艺 美 术 专 业 人 员	艺 术 专 业 人 员	出 版 专 业 人 员	图 书 资 料 专 业 人 员	文 物 博 物 专 业 人 员	新 闻 专 业 人 员	播 音 专 业 人 员	档 案 专 业 人 员	实 验 专 业 人 员	翻 译 专 业 人 员	体 育 专 业 人 员	律 师 专 业 人 员	公 证 专 业 人 员	靠 用 系 列						
																													党 团 校 讲 师 团	成 人 教 育	史 志 编 纂	法 医	群 众 文 化	电 影 放 映	审 计
专业 技术 职务	专业人员总数		17403	1	65	193	288			1083	4888	172	5879	3575	902	154	17	3	33				129	2									19		
	已 评 任 职 资 格	总 数	13890	1	44	139	206			745	3394	95	4779	3325	865	142	10	3	3				121	2									16		
		高 级	正高																																
			副高	190			8			7	140	6	9	10		8																		2	
		中 级		2553	1	16	69	61		214	983	28	772	280	74	37	3						8											7	
		初 级	助理	6464		21	58	90		367	1391	41	2734	1287	342	48	4	1	2				70	2										6	
			员级	4683		7	4	55		157	880	20	1264	1748	449	49	3	2	1				43											1	
	已 聘 专 业 职 务	总 数	12565	1	42	105	192			673	2949	92	4397	3057	795	125	10	1	3				113	2										8	
		高 级	正高																																
			副高	153			6			4	112	6	9	8		6																		2	
中 级		2272		14	65	57		191	851	28	710	249	58	35	3						8											3			
初 级		助理	5872	1	21	30	82		343	1234	39	2511	1180	317	39	4	1	2				63	2										3		
		员级	4268		7	4	53		135	752	19	1167	1620	420	45	3		1				42													

1990年12月31日,兰州市共有35601名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了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事业单位21711人,详见表22;企业单位13890人,详见表23。

二、评审机构

1949年至1966年,兰州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名称的确定,没有专门的组织机构,按中央规定由省各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逐级办理。

1978至1985年,兰州市先后成立了3个市级评定委员会,76个县区级评定委员会,133个基层评定委员会。3个市级评定委员会共有成员156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13人,中级职称的81人,初级职称的9人,行政领导37人,无职称的16人;三县六区76个评定委员会中,社会科学的46个,自然科学的30个,共有成员509人,其中高级职称的17人,中级职称的189人,初级职称的72人,行政领导203人,无职称的28人,133个基层评定委员会中,社会科学的51个,自然科学的82个,共有成员826人,其中高级职称19人,中级职称283人,初级职称141人,行政领导298人,无职称的85人。其中3个市级评定委员会为:

1980年9月成立的兰州市自然科学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该委员会下设工业、基建、农业3个评定小组。

1980年11月成立的兰州市会计、统计、经济专业干部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业会计、预算会计、银行会计、其他会计、统计、经济6个专业评定小组。

1983年3月成立的兰州市编辑、记者、图书、档案、资料、外语翻译、中专教师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该委员会下设编辑记者、外语翻译、图书、档案资料、师范学校、卫校、商校、工校、体育教练员、播音员等10个专业评审小组。

1985年以后,随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行,兰州市陆续建立了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织。

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于1986年。其职责是:根据中央和省上文件精神,结合兰州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实施意见,安排部署全市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研究解决职称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兰州市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范围;审定兰州市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人选以及向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兰州市参加全省各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的人员。

第一届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由马金荣、张文范、马梅荃、黄新光、钱福根、康恒昌、徐用强、史文献、阎慈英、王立人、王建中、王恩渭、田多华、郑建斌、魏其仁、王建武等 16 人组成。马金荣任组长，张文范、马梅荃、黄新光、钱福根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初为临时机构，后与 1990 年成立的市人事局职称管理处合署办公。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组织。评审委员会一般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同行专家、一至二位行政领导干部组成。评审委员会分高、中、初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初，按国家规定，高级评审委员会只设在省一级。兰州市设中级和初级评审委员会，各县区一般只设初级评审委员会。1988 年，高级职务评审权下放，兰州市亦增设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县区也设了中级评审委员会。到 1990 年，全市共组建各级评审委员会 199 个，其中高级评审委员会 3 个，中级评审委员会 29 个，初级评审委员会 167 个。高级评审委员会及市属各专业系列第一届中级评审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 1988 年 6 月 9 日组建，由 19 人组成。主任委员：朱子扬，副主任委员：蔡瑞良、侯寿昌。

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 17 人组成。主任委员：张宦廷，副主任委员：赵士通。

市中学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主任委员：赵士通，副主任委员：阎慈英。

市卫生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 1986 年 12 月 20 日组建，由 13 人组成。主任委员：王立人，副主任委员：尚立身、徐福椿。

市中学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 1987 年 1 月 10 日组建，由 15 人组成。主任委员：阎慈英，副主任委员：马生禄、田淑琴。

兰州市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 1987 年 1 月 10 日组建（属中级评审组织），由 13 人组成。主任委员：马楠，副主任委员：杜淑玉、卢鼎。

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 1987 年 8 月 15 日组建，由 15 人组成。主任委员：康恒昌，副主任委员：傅国恩、曹为甸。

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1987年8月15日组建，由9人组成。主任委员：秦德越，副主任委员：王福晋、阮文辉。

市会计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1987年8月15日组建，由9人组成。主任委员：史文献，副主任委员：冯宗伟、霍培光、吴量。

市工程技术（农口）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1987年8月15日组建，由11人组成。主任委员：张弘毅，副主任委员：马世榕。

市农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1987年8月6日组建，由17人组成。主任委员：王国士，副主任委员：赵光厚。

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1987年8月6日组建，由11人组成。主任委员：刘建华，副主任委员：杨国良、刘晓民。

兰州市、临夏州、甘南州统计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13人组成。主任委员陈艺，副主任委员：阎继祖、李平安、赖景耀。

市经济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1987年9月4日组建，由13人组成。主任委员：陈洁，副主任委员：铁自强、夏禹光。

市图书、资料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1987年11月4日组建，由19人组成。主任委员：杨培鑫，副主任委员：陈宏达。

市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1987年11月19日组建，由9人组成。主任委员：杨培鑫，副主任委员：董吉泉。

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1987年11月19日组建，由7人组成。主任委员：崔同明，副主任委员：马钧、康淑兰。

市艺术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于1988年5月14日组建，由13人组成。主任委员：党成德，副主任委员：单澄平、吕敬光。

市城乡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于1988年10月15日组建，由15人组成。主任委员：徐用强，副主任委员：叶光民、张成山。

各专业技术职务主管部门分别为：

高等学校教师：市教育局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市教育局

实验技术人员：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技工学校教师：市劳动局

社会科学：市委宣传部

自然科学：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市经济委员会

经济专业人员：市经济委员会

农业技术人员：市委农工部

会计人员：市财政局

统计人员：市统计局

卫生技术人员：市卫生局

体育教练：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新闻专业人员：市委宣传部

翻译人员：市外事办公室

播音员：市广播电视局

图书、文博、档案、资料人员：市文化局、市档案局

工艺美术人员：市二轻局

艺术人员：市文化局

三、确评方式

1949至1966年，兰州市在卫生、工程等部门开展职称的确定工作，一般是由本单位提出意见，直接报省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颁发证书。如卫生医疗人员：中专生确定为医士，大学本科生确定为医师，经本单位鉴定合格者，可直接确定；中专生医士晋升为医师，由本单位推荐，经省卫生厅统一组织考试，合格者经省卫生厅审批并颁发医师证书；医师晋升为主治医师，须经科室考核鉴定，报院务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省卫生厅审批。

1978至1985年，评审程序和审批权限分别如下：

评定程序：由本人填写《专业技术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呈报表》，并提交工作报告或学术论文。基层单位评定组织作出初步考评。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晋升“师”和“助理”一级职称者，按大专毕业水平考核或测验；确定“员”一级职称者，按中专毕业水平考核或测验。

对申报人员的业务经历、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学历测验成绩、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等，做出全面考核评价，提出模拟评定职称的建议。由评委会根据以上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评定，写出评定结论，由主任委员签字，或送上一级评委会评定；社会科学类职称，经评定后还须报更高一级评委会综合平衡，方能授予职称。

审批权限：高级职称，经市上评委会考核推荐，由省级评委会评定，社

会科学类还须经国家有关部委综合平衡，然后报省政府审查和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劳动人事部备案。中级职称，由市上评委会评定（社会科学类职称还须经省级评委会综合平衡），市人民政府发文，授予职称，报省人事局备案。初级（助理、员级）职称，由县（区）和市属各部门的评委会评定（社会科学类助理级职称，还须经市上评委会平衡），然后由县区人民政府或市属部门授予职称。

1985年以后，兰州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程序、权限是：

聘任单位从本单位现状和工作实际需要出发，确定、划分行政工作岗位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以专业技术岗位来确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范围，并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职责，选择适当的职务系列；总体规划本单位所需各类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总数和比例；聘任单位按隶属关系通过主管部门（或县区）向市上申请专业技术职务限额，由市上在省上下达的限额内向各单位核准下达专业技术职务限额职数；通过本人申请，群众民意测验和单位考核推荐，由聘任单位提出拟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拟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标志自己工作成绩、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有关材料，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本单位初审写出推荐意见，报相应系列相应级别评委会进行任职资格评审。由单位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在聘任的同时，根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由单位领导签发任务书。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期一般不超过5年，聘任单位对被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入考绩档案，做为能否续聘、解聘、低聘的重要依据。

四、任职条件

1949至1966年的确定条件，由中央有关部门颁发。不同系列评审条件差异较大，但都是按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和工作成绩确定。例如：卫生医疗人员，中专毕业生晋升为医士，需在高年医师的指导下经1年试用期。大学本科毕业生晋升为医师，需经1年试用期。医师晋升主治医师，必须是医师工作满5年。

1978至1983年的评定条件主要包括：政治条件、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外语四个方面。

政治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马列

主义、毛泽东思想，坚决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努力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有以下四类情况之一者，暂缓评定晋升职称：确属“五种人”而又不认真检查者；无正当理由而放弃本职工作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或发生特大技术责任事故者；伪造学历、谎报或窃取他人成果、未取得群众谅解者；因犯严重错误，在受到党政处分或刑事处分正在执行期间者。

学历和专业年限：见习 1 年期满后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的本专业干部，可申请评定技术员、会计员、统计员等“员”级职务。见习 1 年期满的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的本专业干部，可申请评定助理工程师、助理会计师、研究实习员等“助理”级职称。大学专科毕业后见习 1 年期满，根据其业务水平和见习期间的工作表现，具备“助理”级条件的可评定“助理”级职称；不具备“助理”级条件的可评定“员”级职称；初中毕业后须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方可申请评定本专业职称，并经过对其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测验及全面考核，符合条件的，可评定“员”级职称。对于从事其他工作改为专业工作的干部，和具备非本专业大中专学历的正式干部而改行做专业工作，须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方可评定本专业职称。

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定的学历及专业年限要求，根据国家规定的相应系列职称的标准办理。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专业干部，除考核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外，还须对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测验。1966 年底以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专业干部，申请“助理”和“师”一级职称的，测验三至五门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各系列职称中，中央业务主管部门已规定了测验科目并编印了教材的，按规定办理；未做出规定的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1967 年以后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专业干部，凡属于职工文化补课对象的，应在文化补课及格并经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测验合格后，方可参加考核评定“员”级职称；申请“助理”一级职称的，也要经过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测验。测验科目均为五门，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1966 年底以前从事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中专毕业生，申请“助理”一级职称的，可予免试。

外语：晋升高级职称，应掌握一门外语（外语翻译干部还应掌握第二外语）。具体要求是：两小时能正确翻译 3500 至 4500 个外语字符为合格。免试条件为：留学 3 年以上者；累计出版过 5 万字以上译著者；从事社会科学

类工作的人员，若外语经过相当大专水平的测验，只要实际业务技术水平和工作成就达到规定标准条件的可免试外语。在野外和生产第一线从事科学技术的实际工作后，也可参照上述精神适当放宽外语要求。

上述职称评定条件执行到 1983 年 8 月 31 日。

1984 年以后的任职条件主要有政治条件、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论文、外语四个方面。除政治条件与前基本一致外，其他条件为：

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任“员”级职务要求：大学专科、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任“助理”级职务要求：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员”级工作 2 年以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员”级工作 4 年以上。任中级职务要求：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助理”级工作 2 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助理”级工作 4 年以上，经考察合格。任“副高”级职务要求：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中级职务工作 2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中级职务工作 4 年以上。任“正高”级职务要求：从事“副高”级职务工作 5 年以上。另外规定：在首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具备大专毕业学历，从事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允许申报副高级职务。中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 20 年（后改为 15 年）以上，允许申报中级职务。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要经过省上统一组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试合格，方可评审相应职务。高教、卫生以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初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30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务可以免试；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初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助理”级职务可以免试（这一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制度化后不再执行）。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规定学历和工作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按本人取得的突出成果，经相应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后任职。

论文：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应有公开发表的论文。企业生产第一线的人员，中学教师及县（区）企事业单位的人员，评聘副高级职务如无论文，可写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外语：除文艺人员、体育教练员和中小学教师外，担任其他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均要求掌握一门外语。但在首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对不同系列的专业人员的外语要求有不同规定。对高等院校教师、社会科学研

究人员、翻译专业人员、从事科研和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各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任正高级职务的人员，以及 1977 年以后入学的各类学校毕业生，外语要求从严。上述人员外语考试不合格又不符合免试条件的，一般不能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对企业和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农村、野外等处工作的人员和工作年限较长、年岁较大的人员，外语要求放宽。

第三节 落实政策

一、信任使用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市执行了以“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为主要内容的知识分子政策，清理、平反、改正了过去在知识分子中形成的积案，其中全部改正了 145 人的右派问题，复查结论了 303 人的各种政治历史问题；对过去受审查期间死亡的人，全面考虑其功过是非，给予了正确结论，并作了善后处理；对错遣送回农村的，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就地重新安排了工作。对部分符合条件者按政策规定补发了工资，其他的根据困难大小给予了适当补助。同时以现实表现、本质主流及其对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贡献为重，对符合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条件的知识分子积极吸收入党。同 1978 年相比，1990 年党员中知识分子的比例明显提高。具体如表 24。

表 24 1978 年与 1990 年知识分子党员人数比较表

年 份	共 员 产 总 党 数	大上程 专文 以化度	占 的 总 比 数(%)	中高化 专中程 、文度	占 的 总 比 数(%)	初 程 中 度	占 的 总 比 数(%)	小 其 学 以 及 下	占 的 总 比 数(%)
1978 年	56379	1263	2.2	4930	8.7	16279	33.9	34407	55.2
1990 年	105174	9888	9.4	23285	12.6	31172	29.6	41829	48.4

在提拔使用干部方面，贯彻落实干部的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方针和大胆选拔与合理使用知识分子的一系列政策，在鼓励现任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钻研业务技术、管理知识的同时，注意把思想觉悟高、工作能力强、工作干劲大、干群关系好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到适当的领导岗位。从 1979 年到 1988 年底，全市由专业技术干部直接提拔的领导干部共有 2018 名。历年提拔情况如表 25。

表 25 1979 年至 1988 年提拔专业技术干部担任领导职务情况表

数字 年份	项 目	提拔 干部 总数	提拔专 业技术 干部数	其 中			
				占提拔 干部总 数的%	提 拔 为 地 级	提 拔 为 县 级	提 拔 为 科 级
1979		290	37	12.1	2	3	32
1980		555	102	10.1			
1981		775	156	20.1		8	148
1982		669	111	16.6		4	107
1983		552	65	11.8	1	6	58
1984		3329	641	19.2		68	573
1985		1650	350	21.2			
1986		1435	180	12.7		5	175
1987		1475	194	13.2		32	162
1988		1060	182	17.2		35	147

到 1988 年底，全市担任副科以上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干部共有 3002 人，其中相当于副地级以上 18 人，相当于县处级的 639 人，相当于科级（包括副科）2345 人。

二、家属迁城

1980年7月28日以后,为了解除知识分子的后顾之忧,兰州市执行了照顾专业技术干部农村家属迁城的规定。具体条件是:凡是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总农(林)技师、副总农(林)技师、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体育总教练员、总会计师、特级教师、特级营业员在农村的配偶和15周岁以下的子女以及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父母可准予在市镇落户。年龄在40周岁以上,工龄满20年,工作成绩显著的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技师、会计师、主治医师、中小学一级教师在农村的配偶和15周岁以下的子女以及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父母可准予在市镇落户。对具有上述规定职称的科技骨干,原在市镇共同生活的配偶,“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各种原因迁到农村后,现在要求迁回的,可不受工龄和年龄限制准予迁回市镇落户;但15周岁以上的子女,不再迁回。对于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有特殊贡献的人,只要其成果经省以上的科技委员会认定,并颁发证书的,不论职位高低,在农村的配偶和15周岁以下的子女以及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父母均可照顾批准,迁往城镇落户。

1982年11月13日以后,知识分子农村家属迁城的条件放宽为:具有工程师、讲师等中级以上业务技术职务、工龄满15年者;大中专毕业、享受探亲假的中教五级以上、小教三级以上、教龄满15年的中小学教师;从事井下、野外作业的具有工程师、讲师等中级以上业务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干部,不受工龄限制;具有助理工程师等同级业务技术职称,工龄满10年从事其他工作,未评定业务技术职称的大中专毕业、工龄满20年的知识分子干部;凡有重大发明创造和突出成绩的,凭国家主管部委和省人民政府的业务技术奖励证件,不受工龄、职称的限制,解决其农村家属迁入城镇的问题。

1984年4月10日以后,具备大中专学历的中小学教师和其他业务、技术岗位上的相当助理工程师一级业务技术职称的干部,工龄满20年以上的,均可申报其农村家属迁往城镇落户。

根据以上规定,1980年至1990年,兰州市照顾知识分子家属迁城共2000户。详见表26。

表 26 1980—1990 年兰州市知识分子家属户口迁城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准 迁 情 况	
		户 数	人 数
1980		4	
1981		9	34
1982		11	
1983		153	
1984		444	
1985		423	
1986		238	
1987		256	
1988		214	727
1989		113	471
1990		130	534

三、解决住房

知识分子生活方面，普遍的困难是住房紧张。1980年初，兰州市共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 910 人，其中住房困难的达 481 人，占这部分技术干部总数的 53%。1980 年 9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事局、市房管局、市建设委员会、市农业委员会专门抽调人员，组成了联合调查组，对当时住房困难的高中级专业技术干部的住房情况，逐人逐户进行了摸底调查，当年即组织建房，一次解决了特别困难的 74 户高级知识分子的住房，占 183 名特别困难户的 43.1%。

1982 年，兰州市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及联系小组成立，解决知识分子的住房困难是其主要工作。当年又解决 251 名中级以上知识分子的住房困难。

1984 年，兰州市知识分子建房分房委员会成立，下设由市级有关部门

领导组成的协调小组。之后，解决知识分子住房困难问题的步伐加快。到1985年，由市上直接解决中级以上职称知识分子住房934户，占全市中级以上职称知识分子总数的75%。

1985年以后，采取了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建房的措施，逐步改善了知识分子的住房条件。

第四节 人才交流

一、交流机构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经济形势，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1984年8月，建立了“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其业务范围是：人才交流、引进、招聘、业余兼职聘用、借调、培养、开发等。

为加速人才交流走向社会调节的轨道，1988年1月，“兰州人才智力市场”成立。其主要业务范围是：

- 1.从外省及中央、省属单位引进兰州市急需的较高层次的科技人才。
- 2.接受市属各县区乡镇企业、集体企业和市属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推荐介绍所需人才；根据要求流动的科技人员的意见，为他们推荐介绍合适的用人单位。
- 3.为“五大”毕业生、自学成才者及社会闲散科技人员介绍招聘录用单位；
- 4.为离退休科技人员介绍发挥余热的单位和场所；
- 5.办理科技人员在原单位辞职或留职停薪到乡镇企业的仲裁业务；
- 6.收集整理人才信息、为供需双方提供人才智力需求信息；
- 7.为供需双方提供有关人才智力交流方面的咨询服务；
- 8.根据各单位、各系统的要求和委托，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提高科技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 9.协调解决人才智力交流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

二、交流方式

人才交流的原则是打破单位、部门界限，坚持合理流向即从沿海和内地到边远地区，从大城市到中小城市，从城市到农村，从市属单位到县区，从

全民所有制单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从大厂矿到中小企业，从科技人员密集的部门和单位到科技力量薄弱的部门和单位。凡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可流动：学非所用，专业不对口的；用非所长，难尽其才的；富余积压，浪费人才的；闲散待业的技术人员。

人才交流的主要形式有：

调整。凡属学非所用、用非所长和富余积压的专业技术人员，各部门首先在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范围内调整归队。本系统、本地区无法对口安排的，报市人事局统一调整。

招聘。兰州市经济建设的重点单位和科技力量薄弱的单位（含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乡镇企业），均可自行公开招聘，待遇等有关问题，由双方共同商定。

借调。因技术攻关、项目上马、保证重点建设等原因，需借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直接协商和签订合同，也可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协助联系，被借调单位应大力支持。

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经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介绍，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有益社会的劳动，并允许本人取得合理的报酬。

引进。各单位在充分发挥现有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前提下，对急需而市内又无法调剂解决的科技骨干，可采取各种形式从外地引进。同时，争取在兰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央和省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兰州市的产品开发、智力开发、技术开发等工作。

三、优惠政策

1984年3月19日，市人事局规定：对招聘科技人员住房确实困难的逐步予以解决；应聘人员的配偶有工作的可以随调，是城镇家属的可以随迁；应聘人员家属子女在农村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准予迁入城镇落户；可随调一名已工作的子女；可安排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就业。

同年8月9日，规定：对愿到兰州市榆中、皋兰、永登、红古三县一区工作的中专以上毕业生，从报到之日起即享受转正工资待遇，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允许用人单位给予更优惠的待遇。

1984年12月，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规定：凡从市属单位到三县两远

郊区(红古、白银)基层单位(含集体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生活待遇可适当从优,工作成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还可奖励晋升工资。对从城市到农村、从市属单位到三县两远郊区(红古、白银)的家在市内的专业技术人员,户粮关系可以不转,工作满5年的,如本人有要求,可以调回市内。凡到三县两远郊区(红古、白银)基层单位工作超过20年的大专毕业生(含原在这些地区工作的大专生),县、区人民政府可颁发“荣誉证书”。科技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兼职的,应给予适当津贴。成绩突出的,可根据效益大小,在酬金内提取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在业余时间所得的报酬归个人所有。

1985年4月,市人事局规定:凡志愿来兰州市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在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前提下,可由本人在兰州市范围内选择工作单位。毕业生的配偶在农村的,可迁入城镇落户,有工作的可随调,恋爱双方均属应届毕业生,同时来兰工作的,优先解决住房。大专以上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即享受转正定级工资,愿到三县两个远郊区或集体、乡镇企业工作的(含中专毕业生),待遇可适当优惠。京、津、沪、沿海、内地等籍毕业生来兰可不迁户口,在兰州工作5年后,如要回原籍工作的,可由市人事局负责联系。凡志愿来兰州市工作的中专以上毕业生,到本市三县两个远郊区(白银、红古)工作的,每人每月发地区补助费5元。毕业生的父母、兄弟姐妹等也系大中专毕业生或系专业人才者,欢迎一同来兰工作,并均可享受兰州市有关专业技术干部的同等待遇。

1985年,经市委批准,市人事局规定:对通过各种形式自愿要求去乡镇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干部,户粮关系可以不转。合同期满或离、退休后仍可回城,享受国家干部的一切待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已取得助理级技术职称、工龄满10年者,如配偶和18岁以下子女的户口在农村的,可转为城镇户口。配偶有劳动能力的,可安排乡镇企业工作,并照顾安排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到县、区乡镇企业工作。凡分配到乡镇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国家干部身份不变,工作调动不受影响,本人户粮关系如原在城镇的可以落在城镇,工资一般应高于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具体由用人单位决定;工作满5年后,如要求调动,由人事部门按国家干部办理调动手续。“五大”生及通过别的方式取得大专以上学历者,不论其原属全民职工,还是集体职工、待业青年,只要愿意去乡镇企业工作者,可优先录用为干部,并享受有关待遇。允许科技人员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

下，经本单位批准有关部门介绍，可以到乡镇企业进行技术咨询，项目承包，定期指导，培训人才等业余兼职活动，所得报酬归己。对发展乡镇企业做出重大贡献者，要给予表彰奖励。凡外省辞职，愿来我市工作的确有真才实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积极引进，工龄连续计算，晋升工资职称不受影响，户粮关系可以不转，生活待遇从优。根据本人志愿，可安排到市内条件较好的国营企业，也可安排到工资待遇较高的乡镇企业，只要不违背合同规定的协议，允许来去自由。本省各地区、各单位辞职来兰州市工作的专业技术干部，要从严掌握。

1984年至1990年人才交流引进情况见表27。

表 27 兰州市 1984 年至 1990 年人才交流引进情况统计表

(截止 1990 年 12 月)

人 数 时 间	分 类	合 计	性别		政治面貌			年龄		学历			职称			来源				去 向							
			男	女	中共 党员	共 青团 员	群 众	50 岁 以 下	51 岁 以 上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以 下	中 级	初 级	无 职 称	外 省 、 市	中 央 省 属 单 位	地 、 州 市	市 属 单 位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教 育 系 统	卫 生 系 统	科 研 机 构	其 他 基 层 事 业 单 位	企 业	重 点 建 设 项 目	县 区
合 计		854																									
1984 年		36	23	13	14	2	20	31	5	23	8	5	13	9	14	2	15	9	10	12	2		1		6	15	
1985 年		238	163	75	59	51	128	235	3	143	77	18	32	78	126	65	67	96	10	68	24	6	13	10	61	20	36
1986 年		161	102	59	34	46	81	158	3	92	65	4	14	68	79	33	73	55		22	28	9	11	18	37	7	29
1987 年		192	126	66	56	42	94	190	2	115	73	4	9	47	136	42	72	78		14	56	13	8	25	48	13	15
1988 年		110			32	16	62	109	1	63	38	9	15	47	47	45	59	6		5	15	3	2			22	13
1989 年		84								52	32		30	26	28												
1990 年		33								18	15		10	5										6	8	15	4

第四章 转业军官安置

第一节 退役军官佐安置

一、安置办法

民国 32 年 (1943 年) 6 月 14 日, 兰州市按甘肃省规定, 对原行政、司法等正式机关额内现职公务人员被征服兵役者, 退伍后仍准回复原职。

民国 36 年 (1947 年) 5 月 30 日, 甘肃省府密令兰州市政府, 转业军官分发各级机关单位工作, 系国家寓动员于复员的整体计划, 必须切实遵照办理。转业军官如果工作性质及人事环境必须调整者, 应由各专署、市、县酌情妥予办理, 切禁有歧视或擅行免职的现象发生。

同年 10 月 21 日, 甘肃省府转发国防部制定颁布的复员军官转业人员管理办法, 令兰州市政府办理。规定: 转业人员如已派工作, 而嫌官职不称, 迟不到差者, 照章处罚。

10 月 25 日, 甘肃省转发特种考试复员军官佐转业考试及格人员转任文职办法, 令兰州市政府执行。

具有下列各款资格之一者, 准以荐任或相当荐任文职任用: 曾任上校或中校军官佐、经最高军事主管机关核定有案, 并经转业考试及格具有证书者。在国内或经认可的国外军事学校或专科以上学校毕业, 曾任少校军官佐, 经最高军事机关核定有案, 并经转业考试及格取得证书者。

具有下列各款资格之一者, 准以委任或相当委任文职任用: 曾任上尉军官佐、经最高军事主管机关核定有案并经转业考试及格领有证书者; 在国内或经认可的国外军事学校或高中以上学校毕业, 曾任中尉或少尉军官佐, 经最高军事主管机关核定有案, 并经转业考试及格取得证书者。

经复员军官佐转业考试及格, 不符合前述第一条规定的资格者, 以委任或相当委任职任用; 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资格的, 或曾任准尉军官佐者, 以委任或相当委任职试用 1 年, 期满经考核成绩优良者, 认为铨叙合格, 予以

任用。

经转业考试合格的军属人员转任文职时，也按以上办法办理。

10月31日，兰州市政府制定兰州市退役（伍）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设置办法，对复员军人优予安置，其退役转业者亦尽量予以保障。同时，要求社会福利事业设置时，并设立军人救济机关，特别顾及复员军人及军人遗族的救济。

民国37年（1948年）2月7日，甘肃省府令兰州市政府通令各机关，对于复员转业军官佐，非有重大过失依法任免，不得恣意撤换。

二、退役待遇

退役军官佐待遇，一为资遣费，一为退役俸（或赡养金）。

民国36年10月21日，甘肃省府转发国防部制定颁布的复员军官转业人员管理办法，令兰州市政府办理。转业人员结业后，分发旅费与两个月候差薪给，由国防部按当月给与，一次发给。如调整待遇，不再补发。转业人员分发两个月后，尚未就业的候差薪津由其所隶机关按原阶级省级武职人员给与标准发给。转业人员转任无官等的事业机关，应从各该事业机关的规定待遇，不得任意强求。退役俸核准有案后，准自失业之日起发给退役俸3年。

10月25日，甘肃省转发特种考试复员军官佐转业考试及格人员转任文职办法，令兰州市政府执行。复员军官佐转业考试及格人员转任文职时的级俸，按拟任职务依公务员叙级条例核叙。如具有荐任资格而以委任职叙补者，仍以委任职核叙级俸，但原具有的荐任资格于将来任荐任职务时仍认为有效。前项人员核叙级俸时，得采取曾任军职年资予以提叙。

民国37年1至6月份，陆军退役俸给与标准按现役陆军薪饷二分之一计算，上将455万元法币，中将403.5万元，少将352.5万元，上校310万元，中校263.5万元，少校212.5万元，上尉187万元，中尉163.5万元，少尉150万元，准尉141.5万元。兰州市政府凭退役证件，按等发给丁培兰等18名退役军官退役俸。7月28日，甘肃省府令兰州市政府，退役军官佐担任公职有给者，即停发其退役俸。后又补充规定：凡担任公职的退役军官，其每月所得薪俸低于退役俸者，则退役费仍予照发；所得薪俸同退役俸适当相当时，应择一支给，不得兼领。公职系指：中央及地方行政机关各级职员；国家及省、市、县银行职员；国营、公营工厂职员；国营、公营公司

职员；官商合办的工厂、公司职员；国立、省立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国家成立的文化团体职员。退役军人满两月尚未就业者，由兰州市政府按原薪额发给候差津贴。

第二节 人民解放军转业干部安置

一、安置机构

1952年兰州市成立了转业建设委员会，办理军队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工作。

1958年5月3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市转业建设委员会，其业务交由市委组织部和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办理。

1975年10月16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烽野、郭鑑、李青惠、汪生禄、阎巨才、肖占苍、阎复生、王树华、张介文组成。烽野任组长，李青惠、肖占苍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办具体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委组织部、市计委、市劳动局、市民政局抽调人员组成。汪生禄任办公室主任，李尚银任副主任。并决定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应有负责同志分工管理此项工作。兰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范围是：编制分配计划草案；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建议；接收和审查军转档案材料；确定工作岗位和拟任职务；组织报到和中转接待；组织上岗前的短期培训；沟通军地双方的联系。

1985年8月10日，兰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成立，县级建制，由市人事局代管。工作范围大体如前。李善明任办公室副主任。1987年，火青春继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安置原则

1954年至1956年贯彻统一计划，就地分配的原则，全市接收的军转干部，主要分配在工业基建、财粮贸、文教卫生等单位。

1958年和1959年根据继续裁军和动员复转军人参加生产建设，以解决工业、农业对干部需求的精神，全市接收的军转干部，主要充实到农业、工业、财贸、文教、党群系统及县区。

1963年和1964年根据转业干部到商业部门，作为基层商业干部队伍骨

干和加强农业战线的精神，全市接收的转业干部主要分配到商业、供销、银行三系统。

1965年沿用了前两年的安置原则，分配去向主要是工农业生产战线和重点建设、新建扩建单位，亦组织复转军人参加城市和农村的“四清”工作队。当年接收的军转干部分配到财贸、工交、教育、园林、农牧、党群等系统和西固区、七里河区。

1969至1975年，军队干部退出现役不办转业手续，按复员处理。兰州市根据对退出现役的复员干部实行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政策规定安置复员干部。

1975至1979年，恢复军队干部转业制度，兰州市接收的军转干部主要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和市属重点部门。

1981年执行保证重点，加强基层，加强政法战线，团营干部保持原部队的职级，不降低政治待遇，专业技术干部尽量按照专业对口分配工作等政策规定，军转干部主要分配到公安、法院、检察、司法等系统。团营干部安排了县科级职务。

1982年军转干部的安置参照转业干部籍贯和家属情况进行分配。爱人在地方工作的，分配到爱人所在地区或附近工作，爱人随军的，按双方家庭情况，回到一方原籍。团营干部安排了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干部作了对口安排。

1983至1985年的军转干部安置工作，按照与各项政策相适应以及回原籍或入伍地安置的原则，主要分配去向是充实工商、税务、银行等系统的基层。在团营干部的职务安排上，重点照顾任原职时间较长，各方面情况较好的同志任实职；对任职时间较短或没有担任实际职务的团职干部安排相当职务的巡视员等虚职；少数从低安排职务的，享受同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1986年以后执行了师团职干部在保留原政治生活待遇的前提下，其职务原则从低一职安排；对荣立二等功以上，因战致残、长期在边防、海岛工作以及长期从事飞行、潜艇工作的转业干部在分配去向上适当给予照顾；对掌握无线电技术、侦察部队核心机密和重要机密的干部应分配县级以上城镇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专业技术干部尽量对口安排等政策规定，军转干部主要分配到企、事业单位，政法、经济监督部门和县、区基层单位。

1990年，担任正团级领导职务满4年以上的转业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安排县（处）级职务（正副职）：服役满23年以上的；达到或超过

服役最高年龄（45岁）的；连续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满15年以上并服现役满20年的；服现役满20年且在担任团级领导职务期间，立过一、二、三等功的。担任副团级领导职务满4年以上的转业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一般安排副县级或正科级职务：服现役满21年以上的；达到或超过服役最高年龄（45岁）的；连续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满15年以上，并服现役满20年的；服现役满20年且担任团级领导职务期间立过一、二、三等功的。在安置原则上继续执行回原籍和入伍地的精神，在分配去向上主要是充实和加强各行各业基层及有增干指标的单位。在职务安排上取消了1986年制定的师、团职干部原则上从低一职安排的规定，根据地方工作的需要和本人具体条件，参照部队职务，分配适当职务。职务安排偏低的，分别享受地、县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三、进兰条件

1978年以前，对军队转业干部进兰州市安置工作未规定明确条件，军转干部是否安排在兰州市工作，主要是根据建设事业的需要，由省市共同研究决定。

1979年开始，为了加强基层和控制兰州市人口，省、市制定了军转干部进兰州市安置的条件：从兰州参军，其父母、爱人在兰州工作；本人虽不是从兰州参军，但其爱人在兰州地区工作或居住，确实不能调出或随迁的；确有技术专长，在地县不能对口安排的；个别确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的。前两项由部队提出名单，后两项由地方具体掌握。

1982年规定：爱人在兰州工作，而且直系亲属常住户口在兰州；父母久居兰州，年老体弱身边需有人照顾，并有住房条件的，可以进兰安置。

1983年除前述条件外规定：爱人随军在兰州市区工作5年以上，其子女户口均在兰州市区的；个别对部队建设有突出贡献或有其他特殊困难，在政策内应予适当照顾的，可以进兰安置。

1984、1985年在继续执行1983年的接收条件外，又增加了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在兰州外安排专业不对口或有其他特殊困难，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可予适当照顾的接收条件。

1986年在兰州市安置的条件部分修改为：在省内其他地区入伍，配偶于1979年12月底前在兰州市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区以上大集体单位工作的；转业干部父母（不包括随军进兰的）在兰州市有常住户口，本人系

独生子女的；父母离退休后在兰州市居住，身边确无子女照顾的。其他与前同。

1988年进兰州市区安置的条件部分修改为：配偶系外省籍，在兰州工作10年以上的；岳父母定居兰州，身边无子女照顾的。

1990年，转业军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兰州市接收安置：

(1) 兰州市籍或从兰州市区入伍（不含永登、皋兰、榆中、红古和外省、外县考入兰州地区院校入伍的）；

(2) 配偶系兰州籍或兰州出生，在兰州市有常住户口；

(3) 夫妇一方系甘肃籍，配偶在兰州市区地方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

(4) 夫妇双方系外省籍，配偶在兰州市区地方单位连续工作10年以上；

(5) 父母、岳父母定居兰州，身边无子女照顾并在兰州有住房（投岳父母的、配偶必须系独生女）；

(6) 荣立一等功，需要照顾安置的；

(7) 荣立二等功和在边防、海岛等艰苦地区工作和从事飞行、潜艇工作15年以上，转业前配偶在兰州市区工作并有常住户口。

根据历年进兰安置条件，兰州市自1954年5月4日接收第一批95名转业干部以来，到1990年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5146名。其中1954至1965年1988名。1966至1974年取消军队干部转业制度期间，接收复员干部672名，后于1980年根据有关政策将其中660名改办转业。1975年以后接收安置人数见表28。

表 28 兰州市 1975 至 1990 年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情况统计表

数 目 年份	项 目	合 计	职 务				分配去向	
			团 级	营 级	连 排 级	技 干 术 部	市 各 级 局	县 区
合 计		2498	287	770	1099	342	1384	1114
1975		166	27	73	66	—	117	49
1977		223	20	74	129	—	115	108
1978		209	18	66	125	—	103	106
1979		171	14	41	116	—	100	71
1981		293	23	81	163	26	92	201
1982		126	8	24	77	17	72	54
1983		205	16	72	74	43	115	90
1984		88	12	40	22	14	54	34
1985		177	45	70	35	27	129	48
1986		264	42	83	65	74	140	124
1987		262	19	58	117	68	152	110
1988		197	18	45	78	56	105	92
1989		71	14	25	23	9	55	16
1990		46	11	18	9	8	35	11

注：1.团级287名干部含两名师职干部,1985和1988年各1名；

2.1976、1980两年没有安置任务，1980年对1969年至1975年期间复员的660名军人改办了转业手续；

3.1979年以前的连排职干部中含专业技术干部。

四、安置经费

1978年以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由省上统一掌握使用。1978年以后分年下拨兰州市掌管。主要包括行政事业费、建房补助费、军转培训费。

1.行政事业费。1983年起开始逐年下拨。当年拨付58万元，其中行政31.5万元，事业26.5万元。

1985年核拨1984年度14.5万元，兰州市按照各县区接收军转干部的人数划拨各县区。

1988年核拨1987年度36.9万元，其中行政3.6万元，政法21.6万元，事业11.7万元。兰州市按照军转干部的分配情况划拨给各县区。

1990年8月，核拨1988、1989年度经费39.4万元，其中行政9.4万元，事业30万元。兰州市按照上述两年军转干部的分配情况划拨给三县五区21.7万元，市级单位17.7万元。

1991年核拨1990年度军转干部经费7.5万元，其中行政1.8万元，事业5.7万元。兰州市划拨给县区2.4万元，划拨给市级单位5.1万元。

2.建房补助费。国家从1978年开始每年拨付一定数量的建房补助费，省上从1981年开始每年拿出与国家补助费基本相同的标准，给兰州市拨付军转干部建房补助费。

1978年12.36万元（人均400元）。

1979年划拨5.68万元。兰州市按照1979年军转干部分配情况划拨给了市房产局、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红古区和白银区。

1981年划拨35万元（人均600元）。划拨给市房管局12.5万元，三县15.25万元，白银、红古两区7.25万元。

1982年划拨12.5万元（人均1000元）。划拨给三县六区5.8万元，划拨给市级单位6.7万元。

1984年划拨1983年建房补助费42万元（人均1000元），其中国家下达基建预算30万元，省财政补助修缮费12万元。兰州市按照1983年军转干部的分配情况又划拨给各县区和市属各局。

1985年划拨1984年建房补助费23万元，其中国家下达基建预算5.5万元，省财政补助修缮费17.5万元（人均2500元），兰州市划拨给市级各局17.25万元，三县4.5万元，红古区1.25万元。

1985年划拨当年建房补助费64万元，其中国家下达基建预算19万元，省财政补助修缮费45万元（人均3000元）。兰州市划拨给三县五区13.5万元，市级单位14.7万元，市上统一掌握使用35.8万元。

1986年划拨82万元，其中国家下达基建预算30万元，省财政补助修缮费52万元（人均3000元）。兰州市划拨给三县五区28.8万元，市级单位37.8万元，市上统一掌握使用15.4万元。

1988年划拨1987年建房补助费85万元，其中国家下达基建预算38万

元，省财政补助修缮费 47 万元（人均 3000 元）。兰州市划拨给三县五区 36.6 万元，其他市级单位 28.2 万元，市上统一掌握使用 20.2 万元。

1989 年划拨 1988 年建房补助费 55.35 万元，其中国家下达基建预算 20 万元，省财政补助修缮费 35.35 万元（人均 3000 元）。兰州市划拨给三县五区 21.9 万元，其他市级单位 23.7 万元，市上统一掌握使用 9.75 万元。

1990 年划拨 1989 年建房补助费 18.3 万元，全部为省财政补助（人均 3000 元）。兰州市划拨给县区 3.9 万元，其他市级单位 9.6 万元，市上统一掌握使用 4.8 万元。

1991 年划拨 1990 年建房补助费 12.6 万元，全部为国家下达的基建预算（人均 3000 元）。兰州市划拨给县区 3 万元，其他市级单位 6.6 万元，市上统一掌握使用 3 万元。

3. 培训费。1984 年开始每年向基层拨付军转培训费。当年给兰州市划拨 2 万元。

1985 年划拨 3 万元。

1986 年划拨 6 万元。

以上 3 年的军转培训费由市上统一掌握使用。

1988 年给兰州市划拨军转培训费 4.46 万元。兰州市当年军转干部培训工作由市委党校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军转培训费按照承担培训任务的情况进行了分配。

1989 年划拨 1.6 万元。该年军转干部培训工作由市上统一组织进行，培训费统一使用。

1989 年以后，军转干部的培训由省上统一组织进行，再未向兰州市划拨军转培训费。

五、家属安置

1958 年以前，兰州市没有随调随迁家属的安置任务。

1959 年，兰州市在安置军转干部随调随迁家属的工作时，随调随迁家属中，原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随转业干部一同到农场安置，一般参照原工作安排相应的工作；原是家属，以后接收为农工又安置不了的，仍当家属或当农工。

1962 年，凡符合国务院规定调往商业部门工作条件的军转干部的家属，随同军转干部调往商业部门工作；不符合去商业部门工作的条件但能做

其他工作的，随同转业干部调地方其他部门、单位分配工作；转业干部本人安排在地方商业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单位工作的，如其家属愿意一同前往，可由转业干部安置地人民委员会分配工作；随军从事农副生产劳动的家属，由接收地尽量安排工作。

1963年至1964年，随调随迁的转业干部家属（配偶）如在部队工作（包括非队列单位），符合作转业处理的，列入转业干部分配计划；不符合转业条件，但能工作的，随同转业干部调到地方，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情况，酌情分配工作。如到地方继续工作有困难的，在离队前由原单位作退职处理。随军从事家务劳动和在部队农副业生产单位、驻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的家属，可以随同转业干部一同前往转业所在地，当地政府准许落户。

1965年，随调随迁家属原是工作人员的，尽量随迁到转业干部所在地分配工作；原不是工作人员的随迁家属，由接收地安排生产劳动，不愿劳动的仍当家属。

1969年至1975年7月31日期间，家属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尽量动员随复员干部回原籍安排工作；不愿返乡的，仍留原单位工作。

1975年至1978年，随调随迁家属凡属国家正式职工的，原则上可随同转业干部调动。调入调出单位相应地增减劳动指标和工资经费；属于随军家属、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家属工厂工作的，随同军转干部到达接收地区后，由当地主管部门在城镇或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工作。军转干部的随军子女，同转业干部一同前往。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地区按当地应届毕业生对待，安排上山下乡或分配工作。

1979年，随调家属中原是干部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安排工作；原是工人（包括“五·七”工、临时工、家属工）的由接收单位和劳动部门安排工作；随军子女中原是城镇户口的应届毕业生，与当地城镇知识青年一样对待；属照顾留城对象、持有照顾证的，按接收地照顾对象同样对待，对已上山下乡的子女，要求随迁转点的，可办理转点手续（但原在甘肃省内上山下乡子女，原则上不再转点）。当年接收安置随迁随调家属56人。

1980年，对原来不是全民所有制或县、市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或已经在农村安家落户的，不再作返回城镇安置。原经批准的随军家属列入计划报批后改吃商品粮。原经批准随军的子女中，当时已满16周岁以上，除确因长期病残，生活不能自理外，其他不改吃商品粮，这批复员改办转业的干部中，家属批准改吃商品粮的13户、45人。

1981 年按照“三同时”（同时接收档案，同时落实单位，同时报到）的要求，接收安置随调家属 57 人，接收安置未工作的随迁家属 21 人。

1982 年，随调爱人的工作安排与军转干部的定职、定位工作同时落实。原属合同工、临时工、家属工的，广开就业门路，组织他们参加社会生产。当年，接收安置随调家属 70 人，接收安置随迁家属 23 人。

1983 年，随调家属是干部的，由人事部门负责安置，工人由劳动部门负责安置；原属全民所有制或县以上集体所有制的职工不能对口安排时，可以调整安排，但原身份不变。随调家属与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同时分配、同时发出报到通知。当年接收安置随调家属 23 人。

1984 年以后，一直沿用 1983 年的随调家属安置政策。安置情况见表 29。

表 29 兰州市 1985—1990 年军队转业干部随调、迁家属安置情况表

人员 数目 年份	随 调 家 属				随迁 家属 子女
	小 计	其 中			
		干 部	全民所有制职工	集体所有制职工	
1985 年	51	9	6	36	158
1986 年	64	15	9	40	139
1987 年	41	6	10	25	
1988 年	25	7	4	14	3
1989 年	9	1	1	7	
1990 年	12	2	4	6	



兰州市志

人事志

第四篇 福利待遇

历代官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国家工作人员，其基本待遇的种类及标准，都由国家统一规定，地方政府一般无权自立名目，自定政策。其中工资待遇是国家工作人员待遇的主要部分。工资，旧时称“薪俸”。秦以爵定禄。汉承秦制，以粮折钱支付。魏晋至清光绪六年都以品定俸，用钱、粮支付。光绪七年（1881年）至民国16年（1927年），实行品级制，以银支付，另加养廉金。民国17年官吏薪俸改为维持费，分特、简、荐、委任4等17级，先以银元发给，后改法币，另加年功优待俸。民国30年改为依职定薪，视察以下，另加津贴、粮食。民国32年始，物价上涨，货币贬值，采取的弥补措施是先以钱划线，分别补助；物价暴涨后，实行基本数分区加成。以后几月一次或一月一次提高基数和加成倍数。终因政治腐败，物价暴涨不迭，待钱到手，已同废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国家工作人员按劳取酬，其工资制度建立在“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基础上，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提高。现行的结构工资制，是在解放初供给制的基础上，经多次改革演变而来的。

1949年兰州解放后，对老解放区来的干部和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实行供给制。供给内容包括伙食、服装、津贴等10类。伙食分大、中、小

灶三个标准。享受灶别以职务、资历和贡献等因素确定。只包个人部分叫小包干；除小孩生育费、保姆费外全包的叫大包干。发给实物或以实物折价支付。其他人员则实行工资制。

1952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评定了级别，执行“职务等级”工资制，以工资分计算津贴和工资。

1956年全部实行工资制，以货币支付。此后一定30年不变，其间出现了许多矛盾。为了解决矛盾，1985年将工资制度改革为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执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

实行工资区类别划分制度，是我国工资制度的特色之一。1950年实行工资分制时，将计算单位的含量、名称、采集时间统一起来，从此出现多种工资分区。1956年改行货币工资时，考虑到现实和历史，遵循统筹原则，将物价津贴改为11类区，另加生活费补贴。这个办法制定后长期未变，但交通、物价、生活等条件变化很大，于是在1985年工资改革时，改为以6类区为基础，然后在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上加一定比例的地区补贴，加大统一量，缩小差异面，为全国统一工资标准创造条件。

为了体现按劳付酬原则，不断提高、改善职工生活，多年来曾作了许多努力给职工增加工资。最基本的方法有两种，一是普遍增资，二是个别调资。普遍增资的办法又分为：提高标准，使执行该标准的人都受益；普遍调资，使范围内除限制条件的对象外人人升级。个别调资又叫升级。其原则和方法，1953年至1963年是“以其现职，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先由领导提名，然后交群众讨论，再由领导审批；1971年至1977年是划杠子定对象，杠子内除受限制条件的人外，都升一级或二级；1978年是“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特别低的人员”才能升一级；1979年升级的条件是“按照劳动（工作）态度、技术（业务）水平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并以贡献大小作为主要依据”，由群众评议后再交领导审定升级。

福利待遇，主要是指国家帮助工作人员解决自身不能克服的特殊困难的一种待遇。民国时期，政府官员的福利待遇有食宿、医疗、生育、衣物粮煤等补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国家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主要包括福利费、假期待遇、医疗保健、伤亡抚恤等内容。其中福利费是按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一定百分比拨款由机关自己掌管使用的。70年代以前，职工工资低，生活负担重，福利费多数用于个人生活困难补助，少数兴办集体福利事业，如

托儿所、澡塘等。80年代以后，职工个人困难相对减少，以机关为单位兴办集体福利事业逐步增加，有的单位几乎全用于集体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国家工作人员的假期待遇和医疗保健待遇的有关规定一直比较稳定，基本保证了国家工作人员解决特殊困难的要求、休养生息的要求和身心健康的需要。社会保险待遇主要包括国家工作人员伤、残后的抚恤费和亡故后的丧葬费、遗属生活补助费等。民国以前只给因公死亡者的遗属发放抚恤金。其中清朝除发放抚恤金外还特准死亡者的子弟免试免费入国子监读书，考试、任用从优。民国时期，凡死亡者依其任职时间发给其遗属一定比例的“年抚恤金”“一次抚恤金”。

解放后，兰州市按国家规定，对负伤和致残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必要的抚恤。工作人员死亡后的待遇则有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丧葬费是殓葬死者的费用。抚恤费，是对已故者家属发给的一次性补助费，分公故和病故两种，因公死亡标准高于因病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是对死者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配偶及自幼依靠死者抚养而故前仍依靠其生活的其他亲属的困难补助。其标准先是从福利费中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后按参加革命时间及职务的不同按月定期补助。父、母、配偶高于其他人，城镇略高于农村，孤身一人和为保护、抢救国家财产或对敌斗争中牺牲的从优。

退休、离休和退职待遇也是国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的主要内容。在古代，退休是指官吏因年老辞官居家，以终养余年，称为致仕、乞骸骨，多以年龄而定，但无固定年限。民国时期分两种，60岁为申请退休，65岁为命令退休。1945年起，因工作需要本人身体又好，经批准可延长退休年龄，最多以10年为限。在待遇上，民国以前只给予相当名位或一次性的赏赐，特殊情况命令地方官照顾其生活，加发一定俸禄。民国始依其任职年限和月俸分别发给“年退休金”和“一次性退休金”。命令退休金额比例略高于申请退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78年6月前，国家工作人员退休条件以年龄和工作年限合并衡量，不够退休条件而又不能或不愿工作的给予退职。退休费按比例逐月发给，退职费一次结清。退休人员由当地民政部门管理。1978年以后，除以年龄、工龄为条件外，将退休人员改由原机关管理，并不断提高和改善生活待遇。对高级知识分子年龄从优，可以缓退或延聘。离休条件除年龄外另有三条：一是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二是享受供给制；三是一定的职务和级别。离休干部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

四十余年来，曾多次提高退（离）休、退職人员的退（离）休、退職费。近年来，为加强此项工作，兰州市设立了老干部局、退休干部处，各部门都有相应机构或专人管理，建立了老干部活动中心、活动室等。

第一章 官吏待遇

第一节 薪 俸

一、古代官吏薪俸

先秦，官吏俸给，实行采邑制，谷禄制。秦统一后，今兰州市除永登、皋兰、红古外，执行秦朝统一的官俸制度。

西汉至南北朝，官俸以官职的高低加以区别，以粮石数为计算单位。俸禄的等级称为“秩”。“秩”级分为 2000 石以上，600 石以上，200 石以上，200 石以下 4 大等次。俸给的支付形式，西汉时按石数折价发给钱币；官吏所需口粮，另由官府按月发给。凡初任命的官吏为守官（即试用官），试用期 1 年，减支俸额。试用期满，甄审合格，转为正式官吏，始支全薪。东汉时，官吏俸禄实行钱、粮各半制度。三国（魏）时，文职官吏始以品级表示官吏地位高低，各官等支給俸禄与东汉时相同。详见表 30。

隋唐至清，官吏所得俸禄中，粟、绢等实物成份减少，而钱（银两）的比例上升。宋代官俸官禄简表见表 31，明代文武官俸禄简表见表 32。

清朝沿袭明制，将官吏的俸禄分成俸银和禄米两部分发放。外官俸银的数目与京官相等，但没有禄米之给。未入流的官吏俸禄与从九品者享受同样待遇。

清世宗雍正即位（1723 年）后，整饬吏治，实行耗羨^①归公，推

^①耗羨：是州县官吏在赋税之外，从百姓身上私征来的银钱，用以补充官俸的不足和州县衙署各项开销用度的不足。耗羨作为一种半合法的制度，始自明朝。康熙晚年倦于政务，吏治松弛，地方州县不法官吏在税收中巧立名目，以种种“折耗”为借口，以高于国家规定两、三成甚至七八成的数额向百姓滥征实物和银钱，这部分额外所得，全进了州、县不法官吏的私囊。雍正即位后，实行耗羨归公，即将过去州、县官私征滥派来的银钱即耗羨，经过统一耗羨率，征收后全部上交省府，作为国家正式赋税的一部分。以“振数百年之颓风，端治化之本”。

行养廉银^①制度，清咸丰至同治时期（1851—1874年），兰州府知府养廉银每年2000两，知州、知县等为1200两。养廉银发放办法为：其中一半由司留支，一半待署任后发给。存留部分每年按20%—30%的比例发给本人，其中又以很小一部分留支荒银，如知县每年养廉银1200两，由司支荒银4.88两。清朝兰州文职官吏岁支俸银养廉银见表33。

表30 汉代官阶官职官俸表

官阶(秩)		官 职		官 俸		
秩次	秩名	西 汉	东 汉	西汉 (月)	东汉 (月)	实得石 数(年)
3	二千石	郡太守	州牧、郡太守	120(斛)	120(斛)	750(石)
4	比二千石	郡尉	校尉	100	100	625
5	千石	大县县令	长史、三辅 县令	90	80	562.5
6	比千石	太中大夫	光禄寺丞	80	缺	500
7	六百石	卫土令、郡丞 小县县令	中郎	县令	70	437.5
8	比六百石	西域都护丞	中郎	60	50	375
9	四百石	县丞	县长	50	45	312.5
10	比四百石	光禄侍郎	东西曹掾	45	40	540
11	三百石	小县县长	小县县长、 侯国相	40	40	250
12	比三百石	光禄郎中	郎中	37	37	231.25
13	二百石	县尉	太史丞	30	30	187.5
14	比二百石	中央与地方政府 最下层员吏	虎贲、屯长	27	27	168.75
15	百石	同上	太常史、文学 吏、乡三老	16	16	100

^①养廉银：耗羡归公后，州县以下官吏失去了重要的生财之道，加上官俸过低（清朝官吏实行低俸禄制）。为防止新的贪赃枉法行为，雍正决定给州县官吏发放生活补助费，称为养廉银。

表 31 宋代官俸官禄简表

官 职	月 俸	绫、绢、绵	禄 粟
御史大夫、尚书	60 千文	10 匹、17 匹	
知 县	22-12 千文		5-3 石
主 簿	12-7 千文		3-2 石
县 尉	12-7 千文		3-2 石

注：1.此为神宗元丰以前之制。2.除表列之项目外，尚有随身兼人衣粮，薪、蒿、炭、盐、增给、贍家钱、马刍、给券、茶酒、厨料、公用钱以及职田等，名目甚多。3.各官另给职田，上州、中州 30 顷，下州、军、监 15 顷，边远小州、上县 10 顷，中县 8 顷，下县 7 顷。转运使、副使 10 顷。

表 32 明代文武官俸禄简表

品 级	俸 禄		品 级	俸 禄	
	禄米(石)	俸钞(贯)		禄米(石)	俸钞(贯)
正一品	1044	300	正六品	120	90
从一品	888	300	从六品	96	90
正二品	732	300	正七品	90	60
从二品	576	300	从七品	84	60
正三品	420	300	正八品	78	45
从三品	312	300	从八品	72	45
正四品	288	300	正九品	66	30
从四品	252	300	从九品	60	30
正五品	192	150	未入流	36	
从五品	168	150			

注：明代发放的官吏俸禄中，实物的比例大于兼钞。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更定百官禄时，干脆按月发给俸米。明成祖即位后，令公侯伯皆全支米；文武官俸则米钞益支；官高者支米十之四五，官卑者支米十之七八，唯九品杂职全支米。

表 33 清朝兰州文职官吏岁支俸银养廉银表

职 别	品 级	岁支俸银(两)	岁支养廉银(两)
道尹	正四品八级	69	3000
知府	正六品十一级	78	2000
同知	正六品十一级	57	800
通判	正六品十一级	65	600
直隶州知州	正五品九级	45	600-1200
府属知州	从五品十级	45	600-1200
直隶州州同	从六品十二级	60	300
府属州同	从六品十二级	60	120
直隶州州判	从七品十四级	44	200-400
府属州判	从七品十四级	44	60-200
知县	正七品十三级	30	600-1200
府经历	正八品十五级	38	60-300
厅照磨	从九品十八级	31	60
县丞	正八品十五级	40	200-400
主簿	正九品十五级	33	60-200
吏目	从九品十八级	31	60-120
巡检	从九品十八级	31	60-300
典史	未入流	30	60-200
教职	正八品十五级	45	

注：1.此为光绪七年之制。2.每年地方小学堂俸银由地方筹给。3.每年地方巡警局俸银由地方筹给。4.对教职人员不支养廉银。5.对各级差役，如门子、库子、马快、步快、轿夫、伞夫、肩夫、更夫、斗纪等，由政府发给食粮4.5斗，免费供应食宿，月发饷银2-5两不等。书吏（抄写公文）因公加班，供给伙食费。

二、民国官吏薪俸

民国初，兰州官吏薪俸无统一法定标准，文官薪俸从1912年至1928年仍循清代制度，比照支給。而军阀之间，又因财政而异，有的仅供吃穿。

民国7年（1918年）7月，皋兰、平番（今永登）、榆中所行薪俸标准见表34。

表 34 民国初皋兰、平番、榆中俸费表

县 别		数 额	职 别	部 门	县 行 政 公 署						县 警 察 局					
					知 事	科 员	书记员	雇 员	承发吏	庭 丁	所 长	分所长	警 佐	巡 官	长 警	教 练
皋 兰	编制	1	4					知事兼	1	1	2	120	1			
	薪 俸	3600 元 实支 1920	2400 元 实支 1444						540 (串文)	630 (串文)	360 (串文)	1 万 207 (串文)	192 (串文)			
平 番	编制	1	3	1	3	6	2	知事兼	连城鲁 土司兼	1	2	86				
	薪 俸	3120 元 实支 1836	1800 元 实支 1134	192 元	288 元	360 元	96 元			504 (串文)	470(串) 400(文)	6834(串) 400(文)				
榆 中	编制	1	3					知事兼		1		40				
	薪 俸	3120 元 实支 1836	1800 元 实支 1134							360 (串文)		2623(串) 200(文)				

注: 1. 表据民国15年(公元1926年)甘肃财政全书;

2. 薪俸数额为年支。年支薪俸部分有折减费;

3. 名项俸费为就地筹款开支;

4. 榆中置监狱1所, 管狱员兼看守所所官1名, 年俸288元; 检验吏1, 年薪96元; 看守役4, 年饷实支23.68元。

民国 21 年 (1932 年) 各地方政府机关自 2 月份起均停支薪俸, 仅发维持生活费。发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民国 21 年兰州市各机关职员维持生活费数目表

单位:元

级别 任别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选、特任	80			
简任	75	75	70	70
荐任	65	65	60	60
委任	55	50	45	40

注: 雇员月支维持费 35 元。其原来薪给不及 35 元者, 照原额发给。

皋兰县系省会首邑, 实行维持费标准后, 全县府官吏每月维持费计洋 760 元, 全府职员、书记及行政警察每月薪俸所得甚至每日不足一饱, 敲诈民膏弊端禁而不绝。皋兰县县长彭镇寰到任一月后, 实行重禄养廉办法, 将旧有职员及警察酌予裁减, 对现有职员定薪造具新编预算表呈报。行政院令甘肃省府详核办理。经甘肃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调查, 决定于原有维持费以外, 每月酌予皋兰县补助临时费 400 元, 仍随维持等费, 在应征正杂各款项下留支, 其他各县不得援以为例。

民国 29 年 (1940 年) 5 月 25 日, 重新厘定甘肃省各县等级。按六等将全省各县经费重新加以分配。原一等县皋兰仍为一等, 原二等县永登降为三等, 原三等甲县榆中, 定为三等乙县。本年度各县政府员额经费见表 36。

官警待遇, 原极薄微。因物价上涨, 民国 29 年预算中拟将各级警官薪饷一律按照原定数增加 2 倍, 警士增加 3 倍, 实际因各县财力不够, 只将各县警佐月薪由一等县 50 元, 二、三等县 45 元增加为 55 元、45 元两等, (民国 28 年前仅 30 元), 其余巡官仍为 26、24、22 元不等, 区警一律 8 元, 政警月饷 12、11、10 元 3 级。省会兰州警察局员警待遇, 本年度增加 1 倍发给。长警夫每名月增米俸 2 元。并将兰州市征收的筵席捐全数拨充该局警夫津贴。

表 36 甘肃省各县政府员额经费支配表

民国 28 年 1 月起施行

数 县等	职 别	县长	秘书	科长	技士或 第三科长	会计 主任	兵役 股主任	科员	会 计 助理员	办事员	少尉 司书	雇员	警佐	勤务	办公 费	总计
一 等 县	员 额	1	1	2	1	1		2	1	3	1	8	1	8		
	每 人 月支数 (元)	180	80	60	60	60	40	一支 40 一支 35	30	一支 24 一支 22 一支 20	20	一支 16 一支 15 一支 14 一支 12	50	80		
	合支数	180	80	120	60	60	40	75	30	66	20	105	50	64	250	1200
二 等 县	员 额	1	不设	2	1	1	1	2	不设	3	1	6	1	6		
	每 人 月支数	160		55	55	55	35	35		一支 24 一支 22 一支 20	20	一支 16 一支 14 四支 12	45	8		
	合支数	160		110	55	55	35	70		66	20	78	45	48	208	950
三 等 甲 县	员 额	1	不设	2	1	1	1	2	不设	2	1	6	1	5		
	每 人 月支数	140		50	50	50	35	一支 35 一支 30		一支 22 一支 20	20	一支 16 一支 14 四支 12	45	80		
	合支数	140		100	50	50	35	65		42	20	78	45	40	185	850
三 等 乙 县	员 额	1	不设	2	不设	1	1	2	不设	2	1	6	1	5		
	每 人 月支数	140		50		50	35	一支 35 一支 30		一支 22 一支 20	20	一支 16 一支 14 四支 12	45	8		
	合支数	140		100		50	35	65		42	20	78	45	40	158	800

民国 30 年 (1941 年) 2 月 25 日, 兰州市政筹备处成立后, 工作人员官薪标准如表 37。

表 37 兰州市政筹备处员额经费支配表

民国 30 年			
职 别	员 额	经 费	备 考
处 长	1		由省委员兼任, 不另支薪
秘 书	1		由省府高级职员调充, 不另支薪
股 长	3		由省政府各厅处调用, 不另支薪
技 正	1		由工程处或建设厅调充, 不另支薪
技 士	2		同上
股 员	6		由各厅处及市区建设委员会调充, 不另支薪
办事员	10		同上
雇 员	12		同上
公 役	6	360(元)	每人各月支 30 元, 两月合计支左数

7 月 1 日, 兰州市政府成立后, 甘肃省府颁布的兰州市政府员额经费表, 见表 38。后来改按国民政府重新制定的公务员待遇标准执行。兰州市市长比照省政府各厅、处、局秘书主任支薪; 县长比照省政府秘书、科长、视察支薪; 市、县科 (局) 长、秘书、室主任比照省政府主任科员支薪; 科员、办事员、雇员比省政府同职别低一级支薪。凡是职员所支薪俸, 先由会计人员交人事主管人员依照所任职务及铨叙机关核定俸额审核, 如不合法, 即通知审计机关不予核销。雇员系指各机关书记、录事或同等职务雇用的人员, 雇员薪额不得超过 55 元, 但积有年资, 经考核成绩优良的, 支給委任职待遇, 但不得超过 70 元; 并须分报铨叙、审计机关备案。工役视当地生活程度给予补助, 经考勤优异的, 发给奖金或加工资; 但最高不得超过 45 元。薪俸工饷以外, 还发给津贴和粮食补助; 详见甘肃省各级职员及工役薪俸工饷假定标准及各市、县、设治局比照发给示意表, 见表 39。

表 38 民国 30 年兰州市政府员额经费表

职 别	员 额	月支薪额	备 考
市 长	1	280(元)	
秘书长	1	200	
秘 书	2	280	秘书 2 人,各月支 140 元,合计如左数
局 长	4	800	工务局长由技正兼任,旋改专任。各员月支200元,合计如左数
科 长	8	1120	社会、财政、工务局及秘书处各设科长2人,各月支 140 元, 合计如左数
技 正	3	540	技正3人, 月支200元者1人, 180元者1人, 160元者1人。是年 10 月, 甘肃省府批准增加 2 名技正
技 士	3	360	技士月支140元者1人,120元者1人,100元者1人
地价估计专员	1	140	
会计主任	1	140	
会计助理员	2	160	月各支 80 元,合计如左数
督 学	2	200	月各支 100 元,合计如左数
科 员	32	2580	科员分五级, 月支60元者4人; 70元者7人; 80元者9人; 90元者7人; 100元者5人。是年 10 月, 甘肃省批准增加 3 名科员
办事员	15	855	办事员分三级: 月支60元者8人; 55元者5人; 50元者2人。
雇 员	25	1050	雇员分两级: 月支 5 元者 10 人; 40 元 15 人。
公 役	20	400	平均各月支 20 元, 合计如左数。
办公费		3000	特别办公费60元; 市长200元, 秘书长各局长共4人400元
合 计		12705	

注: 1.警察局经费员额除局长外, 余均未予列入; 2.全年收入总额, 计各种税捐及公债收入约 180 余万元, 除开支全年行政费 15.2460 万元外, 其余 140 余万元概充事业经费。

表 39 甘肃省各级职员及工役薪俸工饷假定标准及各市、县比照发给示意表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4 日

类 别 及 官 职		薪俸工饷	津贴	粮食(斗)	市县级职别
职 务	省主席	600(元)			
	省政府委员、厅、处、局长	500			
	秘书主任	320			市长
	各厅处局科长、秘书	280			县长、设治局局长
	视察	200	25		
	主任科员	120—180	25		科、局长、秘书室主任
	科员	80—120	25		科员(同等低一级)
	办事员	55—80		5	办事员(同等低一级)
雇 员		45—50		5	雇员(同等低一级)
工 役		30—40		5	工役(同等低一级)

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 15 日,兰州市各机关公役工资,按照兰州情形暂定为 30 元至 40 元。对已超过高额者,暂照原额支給。司机、工匠等技术工人工资不受以上限制。但雇用技术工人不得超过所有公役人数的十分之一。

民国 32 年 5 月 11 日,甘肃省府抄发修正公务员战时生活补助费办法及施行细则。令公务员自本年 10 月起,每人每月发给战时生活补助费。8 月 6 日,甘肃省府转发行政院训令,公务员因病因事而致扣发薪金者,在扣发薪金期间,其生活补助费及米代金应全数发给;至于全部停薪人员,无论因病因事,不能仍发生活补助费及米代金。因兰州市政府所属各机关及市立各学校的请领员工小麦代金及生活补助费等名册,多数未按规定手续办理,兰州市政府责令秘书室第一科人事股,自 10 月份起,严加审核。

民国 33 年,兰州市政府编列 33 年度预算。兰州系工商管制区域,兰州市总工会为示范团体,自本年度起,对兰州市各级职业团体及市总工会团体登记先行派遣,薪津比照委任职员按 1500 元至 2000 元支給,不配发食粮。

2 月 21 日,兰州市政府遵照甘肃省府指令,规定自去年 12 月份截止本年 12 月底所有机关、学校工职员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助费 100 元,炭资

200 元，房租 50 元，共 350 元。工友减半支給。以到差日期计算。按月分别造具清册 2 份，呈府核发。

5 月 27 日，根据行政院核定甘肃省公务员生活补助费数目表，兰州市生活补助费基本数为 640 元，薪俸加成为二五成。

6 月 2 日，根据行政院关于雇员支薪考成规则规定，初用雇员月薪以 50 元为限。但“非常时期”得增至 80 元。甘肃省令兰州市各机关主官按雇员服务年资、成绩，在 50 元至 80 元范围内自行酌予增加。雇员薪额已达 80 元，经年终考成列一等或二等者，给予年功加薪。一等每月 10 元，二等每月 5 元。因年功加薪所增之薪额不得超过 160 元。前项给与年功加薪的雇员改为他机关雇员时，其已得年功加薪除经原机关同意调用者外，不得继续给与。由雇员升任委任职人员，除依法叙级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机关升任或经原机关同意调用者为限，得继续给与。前项超过所叙级俸之年功加薪应俟进到级与俸相当时再予级俸并进。雇员薪给标准详见表 40。

表 40 雇员薪给表

民国 33 年 6 月 8 日国民政府公布

级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薪 额	80	75	70	65	60	55	50

由于各地物价连续上升，11 月，行政院参酌各地物价情形，拟定各区生活补助费调整数目表，兰州市执行标准如表 41。

表 41 公务员生活补助费兰州区标准数目表

民国 33 年 11 月

省 别	区 别	补助费数目	
		基本数	加成数
甘 肃 省	兰 州 市	2000(元)	120(元)

12 月 22 日，甘肃省府令兰州市政府，职员生活补助费准增费为每人月支 1000 元；职员薪俸加成，准照原请再加二五成，连原有计共五成；警士生活津贴准予增加 140 元，与原有 160 元，共为 300 元；工友生活补助费应暂照旧，不予增加；工程、养路两队工人生活津贴增加 300 元，连前共为 500 元；所有上列各项应增生活补助费及薪俸加成等，一律准自 9 月份起实施。兰州市令所属各机关单位，迅将该机关单位 9 至 12 月各月应领补领款

(即生活补助费每人每月 400 元加成二五成), 造册呈府核发。民国 33 年 12 月份兰州市政府员工薪俸及生活补贴如表 42。

表 42 民国 33 年 12 月份兰州市政府员工薪俸及生活补贴表

单位:元

职 别		实 支 薪 俸	应 支 加 成
市 长		490	2450
参 事		300	1500
局 长		360	1300
技 正		340	1700
科 长		240	1200
秘 书		240	1200
主 任		240	1200
技 士		200	1000—900
指导员		180	900
视 察		180	900
助理员		160	900
人事主任		160	800
统计主任		160	800
科 员		110—160	800—550
办事员		75—100	275—500
雇 员		50	250
会 计 室	主任	320	1600
	会计员兼股长	180	900
	会计员	140	700
	办事员	50—100	250—500

同年, 甘肃省政府制定公布皋兰、榆中、永登等 32 县本年度员额俸给编制表 (见表 43)。兰州市政府制定公布兰州市各区、镇公所员工薪饷表 (表 44)。

表 43 皋兰等县政府民国 33 年度员额俸给编制表

员 额 县 等	经 费 别	县 长	秘 书	科 长	会主 计任	警 佐	会主 计 室任	技 士	指 导 员	县 督 学	户主 籍 股任
一、 二 等	员额	1	1	6	1	1	1	1	3	3	1
	俸给 (元)	380	220	1200	200	200	200	160	480	480	160
三、 四 等	员额	1	1	6	1	1	1	1	2	2	1
	俸给 (元)	380	220	1200	200	200	200	160	320	320	160
五、 六 等	员额	1	1	6	1	1	1	1		1	1
	俸给 (元)	380	220	1200	200	200	200	160		160	160
注		本表适用于皋兰(一二等)永登榆中(三四等)等 32 县。均设民、财、建、教、军、社 6 科。		科长月支薪俸 200 元, 6 人合支 1200 元。				技士一职如该县无技术人才应不设置。	指导员各月支 160 元, 合计如上数。五、六等县不设。	县督学各月支 160 元, 合计如上数。	

表 43

(续)

统计员	税督 捐导 股员	合指 导 作员	科 员	会助 理 计员	管 理 员	军承 审 法员	军书 法记	事 务 员	雇 员	工 友	合 计	
1	1	2	13	1	1	1	1	10	13	12	77	72
160	160	480	1560	120	100	180	80	108	650	320 360	8530	8050
1	1	1	11	1	1	1	1	7	11	8	61	56
160	160	160	1320	120	100	180	80	700	550	210 240	7130	6650
1	1	1	11	1	1	1	1	6	10	7	55	50
160	160	160	1320	120	100	180	80	600	500	210 210	6470	5990
	该股 仅适 用于 永登 等 21 县, 其余 各县 不设		军事 科及 税捐 科员 包括 在内 各月 支 120 元, 合计 如上 数。					事务 员各 月支 100 元, 合计 如上 数。	雇员 各月 支 50 元, 合计 如上 数。	工友 各月 支 30 元, 合计 如上 数。	永登 榆中 等 21 县员 额薪 给数 (有 税捐 股)	皋兰 等 11 县员 额薪 给数 (无 税捐 股)

表 44 兰州市各区、镇公所员工薪饷表

单位:元					
时 间	区、镇名	职 别	薪 饷	折支基本数	乘 15 倍应 领金额
民 国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份 (1944 年)	区 公 所	区 长	200		
		副局长	160		
		干 事	80		
		事务员	120		
		区 丁	60		
	广 武 镇 镇 公 所	镇 长	120		
		副镇长	100		
		干 事	80		
		事务员	60		
		镇 丁	30		
民 国 三 十 八 年 二 月 份 (1949 年)	第 四 区	区 长	120	72	1080
		区队副	50	50	750
		助理员	80	64	960
		办事员	60	60	900
		区 丁	40	20	300

民国 34 年 (1945 年) 5 月 3 日, 甘肃省府民政厅据行政院电, 将本省公务员生活费, 自 3 月份起调整, 其中兰州市基本数 4000 元, 加成数 25 倍。

6 月, 中国银行兰州市支行公布的薪工报告表如表 45。

表 45 中国银行兰州市支行薪工报告表

民国 34 年(1945 年)6 月份

职 务	本 俸	正项 津贴	基本生活 补助费	膳 费	边远 津贴	加成生活 补助费	眷属米贴		
							斗 数	单 价	折 合 金 额
主 任	260		3000	18200	780	6500	10	1820	18200
办事员	65		3000	18200	520	1625	10	1820	18200
助 员	35		3000	18200	390	875	8	1820	14560
仓库员		60	3000	18200			6	1820	10920
检券生		25	3000	18200		625	6	1820	10920
行 警	15		1600	3490			5	1820	9100
行 役	20		1400	3490			4	1820	7280
库 役	20		1200	1470			3	1820	5460

民国 34 年 11 月份，兰州市生活补助费基本数增加 2000 元，加成 120 倍。

民国 36 年（1947 年）4 月，兰州市政府公布兰州市警察薪饷表，见表 46。

表 46 民国 36 年 4 月份兰州市警察薪饷表

				单位:元
职 务	月 薪	加 成	生活补助费	合 计
三级警士	46	320 倍	48000	62760
警 员	70	320 倍	80000	102470

同年 10 月份起，重新调整文武人员待遇标准，兰州区基本数 87 万元，加成 3600 倍。兰州市政府整顿各项税收，筹划财源，于 11 月份起，勉强按中央规定标准调整员工待遇。计职员生活费增为 87 万元，工役按职员生活费六成支給，增为 52.3 万元，职员薪津加成增为 3600 倍。

民国 37 年 8 月 16 日，重新调整文武人员生活补助费。兰州列第二区，代表指数为 230 万倍。警长支 30 元基数照指数计算所得之七成，警士六成。警长、警士薪饷在 30 元以上者，其超过 30 元之数，按十分之一照指数支給。技工、工役薪饷按薪饷表规定，照指数支給，技工按每人平均数 30 元计拨，工役按每人平均数 15 元计拨。

同月，改革币制，自 19 日起实行甘肃省补发的 7 月份生活补助费，按法币 200 万元折合新币 2 元发给。自 8 月份起，文武公教人员、兵警、工役薪饷一律以金圆券支給，其 8 月份已借支的薪饷，即按法币与金圆券的比率折算扣抵。兰州区照京沪区加 45% 发给（京沪区的标准以原薪额 40 元为基数，实发金圆券超过 40 元至 300 元部分，按十分之二发给金圆券，超过 300 元部分，按十分之一发给金圆券）。各机关技工平均按金圆券月支 30 元，工役按 15 元发给。

自 11 月份起，甘肃省府按行政院令，重新调整所有文武官员、工、兵、警薪饷，均按现行 10 月份标准加 1 倍半发给。工役依基础数 20 元，技工依基础数 35 元，比照 11 月份分区支給标准表增加。12 月 10 日，甘肃省府抄发文武职人员薪饷分区支給标准表。金圆券基数由 40 元提高为 60 元。兰州系第三区。

民国末年，全国大局动荡，物价猛涨，纸币贬值，各地纷纷请求发给银圆或以银圆为标准折发金圆券，终未获国民政府批准。兰州市文武公教人员，当月薪饷，不能及时到手，所采用指数，往往迟延1月，或调整办法虽公布而款项迟迟不能领到。公教员工生活困苦，人心波动。到民国38年（1949年），文武职公教人员的薪俸标准频繁调整。当年元月、2月、3月、4月连续四次调整虽然都提高了标准，但在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形势下，实发金圆券越多，实际生活水平越低。到4月13日，又将每月薪俸照上月标准预发改为每届月中预发，兰州市各机关7月实行。

5月13日，考试院令甘宁青考铨处核定本年4月份公务人员薪饷支給标准。兰州列第一区，基数60元，60至300元部分以十分之二计算，301元以上以十分之一计算，再以总和乘以12万，实发金圆券。各机关学校4月份欠发薪饷及副食先后发21%金圆券，其余应补之数一律均购发银币。5月9日止，平均银币每元价为685.2381万金圆券。至14日，银币每元平均数为金圆券1368万元。无论员工薪饷与官兵学生副食，均按此平均价格，折发银币。

6月18日，甘肃省府按行政院令，文武公教人员待遇自5月份起改以关元为计算标准，不再依指数调整。其支給数额依现行标准基数定为60元，61元至300元部分照20%计算，301元以上部分照10%计算，均折成关元。警长平均50元，警士平均40元，公役平均40元。兰州为第二区，按每关元1元折180万元金圆券核发。计算方式：兰州区底薪如为340元者，应为基数60元，加20%数48，再加10%数4元，即得总和关元112元，再以180万乘之，则得金圆券2.016亿元；底薪200元者，应为基数60元，加20%数28元总和关元88元，再以180万乘之，即得金圆券1.584亿元；底薪60元者，应为60元乘180万，实得金圆券1.08亿元；警长以50元乘180万得金圆券9000万元；警士以40元乘180万得金圆券7200万元。

第二节 假期

民国时期，对官吏的假期有明确规定。民国14年（1925年）规定，政府职员非因疾病或确系不得已之事，不得请假。请病假必须有医生证明书。事假每年合计准给两星期，病假准给三星期。完成一年的任务且勤劳称职者

准给休息假 1 月，服务两年以上绝少请假且勤劳称职者准给休息假 2—3 个月。

民国 18 年（1929 年）7 月，因天气炎热，省城兰州各机关办公人员，自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5 日上午 7 时至 12 时仍照常办公，下午一律休息，派员轮流值日。

民国 23 年 12 月，甘肃省会公安局职员、公安局长警请假规定：公安局职员事假假期每次最长不超过 7 日，每年不超过 30 日。如有特殊情形，经局长核准者，不在此限。长警每次不得超过 3 日，每年不得超过 20 日。病假假期每年不得超过 50 日，但因公受伤或其他特殊情况者，不在此限（长警每年不得超过 30 日）。婚丧假期除往返程期不计外，父母丧 21 日，祖父母或配偶丧 14 日，本人结婚或子女婚嫁及子女丧 7 日。

民国 28 年（1939 年）1 月 20 日公布的各级公务员请假规则规定：公务员请事假每年累积不得超过 10 日；其 7 月 1 日以后到差者，不得超过 5 日。请病假，每年累积不得超过 20 日，逾限得以未请事假的假期抵销。但确患重病，非短时期所能治愈，经主管长官查明属实者，得延长 20 日。公务员婚假 14 日，父母丧 14 日，夫丧或妻丧 10 日。

民国 36 年（1947 年）8 月 13 日公布的公务员请假办法规定：公务员事假每年合计准给 3 星期；病假每年合计准给 4 星期；因结婚者，给婚假两星期；因分娩者，给娩假 6 星期；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给丧假 3 星期。未经请假而擅离职守，或假期已满仍未销假回本机关服务者、以旷职论。旷职未满一星期者，应按日扣除俸给。超过一星期者，予以撤职。请事假超过所定年期限者，按日扣除俸给。但因特别事故，经长官核准者不在此限。长官特准给假，每年合计以 5 星期为限。请病假超过所定年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销。但患重病非短时间所能治愈者，经长官核准可以延长，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延长给假超过 6 个月时，俸给减半支給。因重病，经延长假期 1 年尚未治愈者，应即退職。由长官查酌情形，给予 3 个月俸给以内的医药补助费。退職人员在病愈后一年内，可以申请复职。请假离任所途程在 50 公里以上者，得酌给程假。公务员平时请假，未超过规定期限者，服务满 3 年时，准休假 3 个月；满 5 年时，准休假 6 个月，满 10 年时准休假 12 个月。休假期间俸给照常支給。于 1 年内未请事、病假者，至年终给 1 个月俸给的奖金。

第三节 退 休

汉代，官吏年届 70 而致仕。比二千石以上 4 级官退休后，能带原俸的三分之一养老；其余各级官吏告退后并无优老的规定。

北魏规定，官员年已满 70，方求更叙者，吏部可依令不奏。

唐制，凡职事官年 70 以上均应退休，或者年虽少，形容衰老者，亦应致仕。凡请致仕者，五品以上由本人奏闻，皇帝批准；六品以下由尚书省录奏。致仕后，五品以上官（唐代官阶分九品）可得半禄。有功之臣，亦可得全禄。禄为禄米，有的还赐帛和月俸钱。外官五品以下告老退休，各有永业田可以养老。中唐以后，政治腐败，退休制度遂遭破坏。

宋代退休官员的待遇比以前诸朝都优厚，一是仍带原任官职称谓退休；二是凡按制退休者，多增秩，或加恩其子孙。宋真宗咸平以后，文武官告老，皆升一级，授朝官，并给半俸。

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 年），规定官吏年及 70，并听致仕，月给半俸。

明清两代，致仕制度日趋详备：

1. 退休年龄：提前至 60 岁。明洪武十三年（1380 年）始定文武官 60 岁以上者，听致仕，给以诰敕。明宪宗成化初年，文武官员只要年迈力衰，不能继续任事者，即可致仕。至孝宗弘治初年，进一步规定，自愿告退者，不分年岁，俱令致仕。凡告老疾官员，年 55 岁以上者，冠带致仕；未及 55 岁者，冠带闲住。考满官员到部，年逾 65 岁以上还未告老退休者，朝廷不再委任现任官职。

2. 退休官员的俸给：明初规定，凡内外文武官员年老致仕者，三品以上原俸，四品以下各升 1 等，发给诰敕。但此项办法，不适用于任官未满 3 年，或因故降级使用的官员，明宪宗成化末年，对五品以上高级品官按制度退休者，进散官一阶。其中廉贫不能自存，众所共知者，由政府每年给米 4 石。清初凡大小官致仕，有职者，照品给俸；无世职者，年 60 致仕，仍给半俸，未至 60 因疾致仕者，不给。但明清后期，吏治腐败，致仕制度常成虚设。

民国初期，官吏退休无据可依。南京国民政府控制兰州以后，兰州始实行统一的退休制度。

民国 29 年 (1940 年) 4 月 8 日, 社会教育机关服务人员养老金及恤金条例规定: 民众教育馆、图书馆、体育场、博物馆、美术馆、科学馆、专设民众学校、民众教育实验区与其他实验区所属社会教育组织、各级教育行政机关或社会教育机关所属有关社会教育的组织, 其人员连续服务 15 年以上, 并不任其他职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以请领养老金: 年逾 60 岁, 自请退职者; 年逾 60 岁, 由服务机关请其退职者; 未满 60 岁, 而身体弱不胜职务, 经医生证明属实者。服务年数按照连续在国立、省立或市、县、区、乡、镇立社会教育机关服务的时间进行计算。服务人员因公受伤, 以致残废不胜任工作时, 虽服务未满 15 年, 亦可以请领养老金。养老金标准见表 47。

表 47 民国 29 年社会教育机关服务人员养老金给予标准表

最后月俸 养老金 在职年数	20 年未 满	20 年以 上 25 年未 满	25 年以 上
200 元以上	90	1050	1200
150 元以上 200 元未 满	735	840	945
120 元以上 150 元未 满	648	729	810
100 元以上 120 元未 满	594	660	726
80 元以上 100 元未 满	540	594	640
60 元以上 80 元未 满	462	504	546
40 元以上 60 元未 满	381	413	443
30 元以上 45 元未 满	296	319	342
20 元以上 30 元未 满	210	225	240
20 元未 满	180	192	204

同年 11 月 6 日，公务员退休法规定：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请退休：任职 15 年以上，年龄已达 60 岁者；任职 25 年以上，成绩显著者。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命令退休：年龄已达 65 岁者；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致不胜职务者。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与年退休金：任职 15 年以上，已达申请退休年龄而经申请退休者；任职 25 年以上，成绩显著，而申请退休者；任职 15 年以上，已达命令退休年龄而命令退休者；任职 15 年以上，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致不胜职务而命令退休者；因公伤病，致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不胜职务而命令退休者，因公伤病退休的公务员，如任职未满 15 年，其领取年退休金以满 15 年论。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与一次退休金：任职 5 年以上，15 年未滿，已达命令退休年龄而命令退休者；任职 5 年以上，15 年未滿，因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致不胜职务而命令退休者。

年退休金数额，按该公务员退休时的月俸，合成年俸，依下列百分比率计算：（1）任职 15 年以上，25 年未滿申请退休者，40%；命令退休者 50%。（2）任职 20 年以上，25 年未滿，申请退休者，50%；命令退休者 55%；（3）任职 25 年以上，30 年未滿申请退休者，50%；命令退休者，60%；（4）任职 30 年以上申请退休者，55%；命令退休者 65%。长警申请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上列规定外，再加 10%。

一次退休金数额，按该公务员服务年资计算。每满 1 年给与退職时月俸 1 个月的退休金。其未滿 1 年而达 6 个月以上者，以一年给与退職时月俸 1 个月退休金。长警再加给 10%。

在“非常时期”退休人员，除依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的规定给与退休金外，并依现任公务员待遇比例增给，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给额不得超过其待遇 1 年总额的 40%。

请领退休金权利自退休的次月起经过 5 年不行使而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丧失其领受退休金的权利：死亡；褫夺公权终身者；背叛中华民国经通缉有案者；丧失中华民国国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领受年退休金权利：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领受年退休金后，再任有俸薪公职者。请领退休金的权利不得扣押、让与或供担保。

民国 33 年（1944 年）6 月 22 日，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规定：

学校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请退休：服务 15 年以上，年龄已达 60 岁者；服务 25 年以上，成绩显著者。服务年数，以按规定资格任用而有证明者为限，并至少应连续在同一学校服务 5 年。

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即退休：年龄已达 65 岁者；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致不胜职务者。教职员已达前项退休年龄，以尚堪任职务者，学校得依事实需要，报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延长退休年限。

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年退休金：服务 15 年以上，已达申请退休年龄，而申请退休者；服务 25 年以上，成绩显著，而申请退休者；服务 15 年以上，已达退休年龄，而应即退休者；服务 15 年以上，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致不胜职务，而应即退休者；因公伤病致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不胜职务，而应即退休者。因公伤病退休的教职员，如服务未满 15 年者，其年退休金以满 15 年给予。

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一次退休金：(1) 服务 5 年以上，15 年未滿，已达退休年龄而应即退休者；(2) 服务 5 年以上，15 年未滿，因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不胜职务，而应即退休者。前项服务年数，以在公立学校依规定资格任用而有证明者为限。

年退休金数额，专任职员按其退职时的月薪额合成年薪。兼任教员按其最后 3 年内年薪平均数，依下列百分比率计算：(1) 服务 15 年以上，20 年未滿，申请退休者，40%；应即退休者 50%；(2) 服务 20 年以上，25 年未滿，申请退休者，45%；应即退休者，55%；(3) 服务 25 年以上，30 年未滿，申请退休者，50%；应即退休者，60%；(4) 服务 30 年以上，申请退休者，55%；应即退休者，65%。服务 15 年以上教职员，因公伤病致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不胜职务，而应即退休者，除依前项规定外，再加 10%。

一次退休金数额，按该教职员服务年资计算，每满 1 年，给予退职时月薪 1 个月的退休金，其未滿 1 年的达 6 个月以上者，以 1 年计。在非常时期，并应按现任教职员待遇比例增给，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给额不得超过其待遇 1 年总额 40%。

丧失、停止领受退休金的权利以及该项权利自行消灭的规定与公务员退休规定同。

据公务员退休及抚恤金按待遇比例增给标准的规定，兰州市政府公务员退休及抚恤金额按现任公务员的待遇每年调整一次。在民国 33 年度以民国

33年5月份的法定待遇为计算标准，在民国34年度以民国34年5月份的法定待遇为计算标准。民国35、36、37年度均各以本年度6月份现任公务员法定待遇为本年度退休金按待遇比例增给标准。

民国34年（1945年）4月25日，规定公务员以外的聘用、派用人员及依“非常时期”公务员任用补充办法审定的准予试用及见习人员，其退休办法为：聘用、派用人员，如合于聘用、派用人员管理条例的规定者，比照公务员退休法办理。准予试用人员已铨叙合格者，依其铨叙资格，照公务员退休法办理。未铨叙合格者，比照雇员办理。见习人员，比照雇员办理。

民国35年，对公务员年退休金数额比率加以修正，规定年退休数额，按该公务员退职时的月俸额合成年俸，依下列百分比率计算：

任职15年以上，20年未滿，申请退休者，45%；命令退休者，50%。

任职20年以上，25年未滿，申请退休者，50%；命令退休者，55%。

任职25年以上，30年未滿，申请退休者，55%；命令退休者，60%。

任职30年以上，申请退休，60%；命令退休者，65%。

长警申请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按上列规定比率发给外，再加10%。

兰州市政府厉行退休制度并裁汰成绩低劣人员，以增加大中学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经过数年紧缩编额，至民国37年（1948年）4月，兰州市政府已无60岁以上公务人员。

鉴于物价日涨，领取退休金手续繁琐并造成领受人损失，故1948年下半年起，铨叙部直接将退休金汇寄到领受人本人，不再经过兰州市政府及各县转发。

第四节 抚恤

古代官吏去世或殉职后，对其亲属子女的抚恤往往因人而异。一般情况下，高官、近臣、战将、亲信多受褒恤，而低级官吏并无法定的抚恤保障。抚恤往往作为皇帝或直接长官的恩赐而加予。抚恤的表现形式，除了赐给生活物资外，多表现为封妻荫子。

民国初期，抚恤无定制。

民国16年（1927年）9月9日，官吏恤金条例规定：

服务于中华民国的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可根据情况分别享受终身

恤金、一次恤金、遗族恤金等三种抚恤。

官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按其退职时俸给五分之一按期给以终身恤金。但受恤者属委任警官或长警时，其终身恤金按其退职时供给的半额至全额酌给：因公受伤，致身体残废，不胜职务；因公致病，致精神丧失，不胜职务；在职 10 年以上，身体衰弱或残废，不胜职务；在职 10 年以上，勤劳卓著，年逾 60，自请退。（民国 21 年补充修正为长警年逾 50 得退职受恤）。凡褫夺公权、丧失国籍及受终身恤金后再任职官者，停止发给恤金。

官吏因公受伤或因公致病而未达身体残废、精神丧失的程度者，得于其退职时两个月俸给的限度内酌给一次恤金。但受恤者为委任警官时，得按其退职时俸给，给以 3 个月俸给；为长警时，得按其退职时俸给，给以 6 个月俸给。官吏按一次恤金受恤后，因伤病增剧，改受终身恤金，但扣除其已给一次恤金。

官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后在职时俸给十分之一给遗族恤金，但对于委任警官给予遗族恤金时，得以其最后在职时俸给七分之一为率，对于长警给予遗族恤金时，得以其最后在职时俸给三分之一为率：因公亡故；在职 10 年以上，勤劳卓著而亡故；因在职 10 年以上，身体衰弱或残废，不胜职务而受终身恤金，未满 5 年而亡故。

支給遗族恤金自该官亡故的次月起，至下列事由发生之月止：其子女达于成年；其妻亡故或改嫁；其孙及孙女或弟或妹达于成年；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官吏因公亡故，除给遗族恤金外，并得于该官吏最后在职时两个月俸给的限度内酌给其一次恤金。但此项恤金额对于委任警官以其最后在职时 4 个月的俸给为度，对于长警以其最后在职时 10 个月的俸给为度。官吏在职 3 年以上，未满 10 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后在职时 2 个月的俸给，给其遗族一次恤金。

民国 23 年（1934 年）3 月 16 日，公务员恤金条例规定恤金种类分为四种：

公务员有下列情事之一，经证明属实者，得按其退职时俸给五分之一，给予年恤金。但受恤者为委任警官及长警时，得按其退职时俸给的半额至全额酌给：因公受伤或致病，至成残废，或心神丧失，不胜职务；在职 15 年以上，身体残废，不胜职务；在职 15 年以上，勤劳卓著，年逾 60，自请退职，但长警年逾 50，得退职受恤。

公务员因公受伤或致病，而未达残废或心神丧失的程度者，得于其退职时两个月俸给的限度内，酌给一次恤金。但受恤者为委任警官时，以3个月的俸给为率；为长警时，以6个月的俸给为率。受恤后，在一年内因伤病增剧以致残废或心神丧失者，得给予年恤金。但已给予的一次恤金，应予扣除。

公务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后在职时俸给十分之一，给予遗族年恤金。但对于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后俸给七分之一为率，对于长警得以其最后俸给三分之一为率：因公亡故；在职15年以上病故；受年恤金未满5年而亡故。

公务员因公亡故，除给予遗族年恤金外，并得于其最后在职时两个月俸给的限度内，酌给遗族一次恤金，但对于委任警官，以4个月的俸给为率。对于长警以10个月的俸给为率。公务员在职亡故，符合下列情事之一，给予遗族1次恤金：在职3年以上，6年未滿者，按其最后在职时两个月的俸额给恤。但对于委任警官，以3个月为率；长警以4个月为率；在职6年以上，9年未滿者，按其最后在职时3个月的俸额给恤。但对于委任警官，以4个月为率；长警以5个月为率；在职9年以上，12年未滿者，按其最后在职时4个月的俸额给恤，但对于委任警官，以5个月为率；长警以6个月为率；在职12年以上，15年未滿者，按其最后在职时5个月的俸额给恤。但对于委任警官，以6个月为率；长警以7个月为率。

同年6月22日，学校教职员抚恤条例规定：

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遗族年抚恤金：服务15年以上病故者；依法领受退休金中而死亡者；因公死亡者。教职员服务年数，以在公立学校依规定资格任用，而有证明者为限，并至少应连续在同一学校服务5年。

教职员服务3年以上，15年未滿，在职病故者，给予遗族一次抚恤金。

遗族年抚恤金数额，专任教职员按其残废时或退休时的月薪额合成年薪。兼任教员，按其最后3年内年薪平均数，依下列百分比率订定：服务15年以上，20年未滿者，30%；服务20年以上，25年未滿者，35%；服务25年以上，30年未滿者，40%；服务30年以上者，45%。服务15年以上的教职员，因公死亡者，其遗族年抚恤除依上列规定外，再加10%。

遗族一次抚恤金，按该教职员死亡时的月薪。服务3年以上，6年未滿

者，给4个月。6年以上，15年未满者，每满3年加给2个月。

在“非常时期”，学校教职员遗族抚恤金，应按现任教职员的待遇比例增给。但遗族一次抚恤金，其增给额不得超过其待遇1年总额30%。

民国34年（1945年）2月3日，聘用、派用人员及准予试用、见习人员退休抚恤办法规定：聘用、派用人员，如合于聘用、派用人员管理条例的规定者，比照公务员抚恤法办理。准予试用人员已铨叙合格者，依其铨叙资格，照公务员抚恤法办理。未铨叙合格者，比照雇员办理。见习人员，比照雇员办理。

同年11月10日，兰州市政府转发省政府令，国民党员年恤金及年助金，自本年起改照证书所载金额30倍发给。

民国36年，公务员抚恤法规定：

除长警外，以现职经铨叙机关审定资格登记有案的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与遗族年抚恤金及一次抚恤金：因公死亡；在职15年以上病故者。

公务员依法领受年退休金未满10年而死亡者，给与遗族年抚恤金。逾10年者，给与遗族一次抚恤金。公务员在职3年以上，15年未满病故者，给与遗族一次抚恤金。

遗族年抚恤金，按公务员死亡时或退休时的月俸合成年俸，依下列百分比率给与：在职15年以上，20年未满，35%；在职20年以上，25年未满，40%；在职25年以上，30年未满，45%；在职30年以上，50%。长警遗族年抚恤金，比照前项规定再加10%。

遗族一次抚恤金，按公务员最后在职时月俸，依下列规定给与：因公死亡或在职15年以上病故者，给与4个月俸；领受退休金逾10年而死亡者，给与遗族一次抚恤金10个月俸；在职3年以上，6年未满病故者，给与6个月俸。6年以上，每满3年加给2个月俸；长警遗族一次抚恤金，比照前项规定外，再加10%。

物价高涨时期，公务员遗族抚恤金，除给与遗族年抚恤金及遗族一次抚恤外，并应按现任公务员的增给待遇比例增给。但遗族一次抚恤金的增给额，以待遇总额的50%为限。

遗族年抚恤金自该公务员亡故之次月起，最高以20年为限。但下列事由发生，亦应终止给与：死亡或改嫁；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或弟妹已成年；残废的成年子女、能自谋生或女已出嫁。丧失其抚恤金领受权的条件以及其

余规定与以前同。

兰州市政府抚恤金按待遇比例增给金额，在民国 36 年度以 6 月份现任公务员的法定待遇为增给计算标准，按原核定金额 1000 倍发给，并每人加发基本数 40 万元。在民国 37 年度（1948 年）按 6 月份现任公务员的法定待遇为增给计算标准，重新调整为按原核定金额 10 万倍发给，并每人一律加发基本数 2200 万元（如原核定金额 120 元，10 万倍为 1200 万元，再加基本数 2200 万元，共计 3400 万元）。

第二章 干部工资

第一节 工资制度

一、供薪并存

1949年8月至1956年底，兰州市既实行按当时工作和生活必需免费供给生活必需品的供给制，也实行用货币直接支付的工资制，并逐步实现由供给制向单一货币工资制的过渡。其发展过程是：

两制并存，各有所循（1949.8—1952.6）。解放初期，中共中央规定，新解放城市职工在生活待遇上采取供（给制）、薪（金制）结合的办法，即：留任留职的职工和公教人员，一般暂时照旧支薪，原来实行供给制的干部继续实行供给制；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干部，一部分实行供给制，一部分实行工资制。兰州市照此执行。当时，对于供给制人员一律按陕甘宁边区政府的供给标准供给，即：将个人生活费分为大、中、小三类灶别，再按职务对应应享受的灶别待遇。当时只有正副专员及相当于这一级的干部才享受中灶标准，其余人员一律按大灶待遇。

1949年8月30日，兰州市军管会讨论工资问题。由于兰州解放仅数日，人民政权对兰州市工资情况尚不摸底，故决定对工资制人员暂发维持费。维持费原则上是按原薪发给；除技工外，以实物（面粉）付给。对旧职员中办理移交手续的人员，在移交期间，每人每天发给一定数量面粉。同年11月又决定，本月对机关录用的旧职员及杂务人员不采取照旧支薪的办法，而依照《西安旧职员待遇办法》发给，即：职员5袋至8袋通粉（每袋40斤），杂务人员4袋至5袋通粉。机关技术人员依照企业技术人员待遇；学校教职工依照《西安教职员薪金暂行办法》执行。

1950年6月，规定享受中灶待遇的条件是：地方机关正副县长级参加革命期满8年以上者；参加革命工作期满12年以上的干部，及期满15年以上之工作人员并安心工作者；会计、审计、医生、司药、护士、机要、报

务、文书、印写、档案、演员、研究员、编译、记者等人员能掌握业务、安心工作，从事该项工作连续期8年以上者。兰州市干部中只有少数人具备条件并予以执行。当年9月，兰州市遵照执行的各级人民政府1950年度暂行供给标准，将个人生活所需分为10大类，分别是：菜金及燃料（又有大灶、中灶、小灶之别）；粮食；服装费；津贴费（分为普通津贴费、技术津贴费、特别津贴费）；过节费；保健费；老年优待金；妇婴费；医药费；埋葬费。10类物、费各有定量。

1951年，供给制和工资制仍然分别执行各自的标准，并严格控制供给制改为工资制（薪金制），各级领导机关对所属供给制人员改为工资制严格核定。确定新吸收干部待遇和供给制人员改薪金制必须报甘肃省工资评议委员会批准。

1952年3月，把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由原来的干部按照职级只划分几个标准、勤杂人员只有1个标准，变为按工作人员的职务划分10等24级，基本上一个职务规定一个津贴标准，这就为供给制向职务等级工资制过渡打了基础。同时取消普通津贴、保健费、高级干部特别津贴；老年优待金区长级以下人员并满50周岁者照发，其余人员一律取消；家属招待费县长以下人员照发，其余人员一律取消。由于此规定按等级执行，兰州市在供给制人员统一津贴等级未评定前，执行甘肃省规定的“党政工作人员、县、科（局）级人员预借等级”，其标准亦为10等24级，与中央规定同。这一标准执行到该年6月份。

两制靠拢，标准趋同（1952.7—1955.6）。1952年7月，兰州市执行新的供给标准和工资标准。在供给制方面改变了一个职务或几个职务规定一个津贴标准的办法，采取“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办法，津贴标准由10等24级改为29级，拉大最高标准与最低标准之间的距离；在工资制方面也实行29级制，最高分与最低分之间的距离也进一步拉大，在职务等级线的排列上除因照顾城市生活费用高，省以上勤杂人员等级线最高标准各高一级外，其余和供给制的津贴标准完全一致，也是采取“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办法。

1954年6月起，将供给制的津贴标准与伙食、服装的供给标准合并为包干费（不含保育、保姆、妇女卫生、老年优待等费），并与工资标准合并为一个标准表。

1955年2月，国务院决定把1954年6月颁发的《国家机关工资、包干

制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表》划分为表一、表二两个工资标准表。表一适用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表二适用于各级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使供给（包干）制与工资制进一步靠拢，更加接近于形成统一的工资制度。

两制合一，全面改行货币工资制。1955年7月起，国家机关中一部分人员仍实行供给（包干）制待遇的一律改为工资待遇。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后，工作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一切生活费用，均由个人负担。原实行的包干费、老年优待费、家属招待费、病员伙食补贴、回家旅费、妇女卫生费、生育费、保育费、保姆费、儿童医药费、公费生待遇、一供一薪工作人员的子女教养补助费，以及行政经费开支标准中有关工作人员子女入学学杂费和宿费等，一律废除。工作人员住用公家房屋，使用公家家具、用水、用电、子女入托等，一律缴租纳费。为了解决各地区之间存在的物价差额，制定物价津贴表，一并执行。至此，兰州市的工资制度完成了由供给制到工资制的转变，形成了统一的货币工资制。

二、计算单位

解放初期，没有全国统一的工资标准计量单位，各地对薪金制工作人员的薪金一般采用实物计算，有的用小米，兰州则初以面粉“袋”（每袋40斤）计发维持费，后维持费恢复为薪金，计算单位仍为面粉“袋”。1951年5月，兰州市行政人员工资计算单位为“工资米”，表示方式如表48。

1951年，全国计算工资的单位统一改为“工资分”。即先对不同的工资等级确定不同的工资分数，再根据每个工资分所含实物数量和该实物零售价格，折合成货币计发工资。国家制定的统一工资分每分所含实物种类及数量是：粮0.8市斤、布0.2市尺、油0.05市斤、盐0.02市斤、煤2.0市斤。实物牌价各地区不尽相同，价格一般采用当地国营零售牌价。1952年，甘肃省在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时，统一了工资分五种含量和计算时间，规定，每月按当地政府所在地初五、十五、二十五三天市场价格平均计算。同年4月22日甘肃省财政厅下达的兰州地区工资分值如表49。

1952年7月政务院颁发了《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及两个标准表，均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由于各地物价高低不同，“工资分”在全国各地的分值也不相同，国家规

表 48 兰州市行政人员工资标准计算单位举例表

市长级	工资米数	720	660	600	560	520	480	440										
	系数	6.00	5.50	5.00	4.67	4.33	4.00	3.67										
局长级	工资米数			600	560	520	480	440										
	系数			5.00	4.67	4.33	4.00	3.67										
科长	工资米数						480	440	400	360	330	300						
	系数						4.00	3.67	3.33	3.00	2.75	2.50						
科员	工资米数									360	330	300	270	240				
	系数									3.00	2.75	2.50	2.25	2.00				
办事员	工资米数											300	270	240	210	180		
	系数											2.50	2.25	2.00	1.75	1.50		
勤杂人员	工资米数													240	210	180	150	120
	系数													2.00	1.75	1.50	1.25	1.00

表 49 1952 年兰州地区工资分值计算表

每 工 资 分 值	所含实物名称及数量	单价(元)	折金额(元)
	面粉 0.80 市斤	2200	1760
	龙头布 0.20 市尺	3300	660
	植物油 0.05 市斤	5900	295
	雅盐 0.02 市斤	1600	32
	石炭 2.00 市斤	300	600
	合 计		3347

注：计价金额为人民币旧币值

定的统一的货币工资标准,以各种工资分值中较低的分值(0.22元)作为基础,工资分值高于0.22元的地区,除执行统一的货币标准外,其高出部分,经过调整折算为物价津贴(以百分比表示)。

1955年8月国家废除工资分,改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自1955年7月起实行。兰州市遵照执行。至此,兰州市的工资计算办法完成了由工资分为单位计算到以货币直接计算的转变。

三、工资类区

工资类区反映不同物价区之间的工资差别。1956年,国家规定,取消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根据各地区发展生产的需要、物价、生活水平、现实工资状况,规定不同的货币工资标准。工资标准将各地划分为11个种类的工资区;同一工资等级的标准在1类工资区者最低,在第11类工资区者为最高;同一等级工资标准,相邻两类地区间约差3%,第11类地区比第1类地区高30%。这一制度实行以来,兰州地区的工资区类别有过几次调整。1956年开始实行这一制度时,兰州市及永登县(当时属武威,1959年划归兰州市)、红古区均属第11类工资区,另加4%生活费补贴。1958年9月至1959年3月,甘肃省将原皋兰县(当时属省,后属定西专区,1970年划归兰州市)石洞寺以北并入白银市(11类加10%),按11类加8%的标准执行;将榆中县(当时属定西,1970年划归兰州市)麻家寺以西(11类)并入兰州市后,按兰州市11类加4%的标准执行。1985年,全国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后,兰州市执行新规定的6类工资区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并以此为基数另计发一定比例地区工资补贴的规定。

兰州市1955年以来工资区类别演变情况见表50。

四、职务等级工资制

1955年7月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时,将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的级别共确定为30级,技术人员分等分级(工程师分4等8级,技术员5级,助理技术员4级,练习生2级),工人实行10级制。在此基础上,1956年7月进行工资改革,形成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职务等级工资制。这次形成的等级工资制的内容是: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的工资级别共为30级;技术人员不再分等,工资级别共18级;警察工资分为13级;翻译工作人员分为5等15级;机关工人仍实行10级制;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及教学辅助人员分

表 50 兰州市工资类区演变情况表

地 区	1955 年 12 月 工分值		1955 年物价 补 贴		1956 年全国工改标准					1958 年 9 月至 1959 年 2 月省调整				
	每分值	以兰州 100%计	标准	以兰州 100%计	类区	生活、地区津贴			以兰州 100%计	类区	生活、地区津贴			以兰州 100%计
						生活	地区	计			生活	地区	计	
兰州市	0.3037	100	40	100	11	4		4	100	11	4		4	100
皋兰县			40	100	11	4		4	100	11	4		4	100
榆中县	0.3016	99.3	35	87.5	11				88.2	11				88.2
永登县	0.3084	101.5	40	100	11	4		4	100	11	4		4	100

注：此资料行政区划为 1955 年所划。

表 50

(续)

(续)

1959年3月至1960年10月 省行政区划分调整					1962年劳编委调整 (合并地区津贴)			1963年国务院调整			1965年劳动部通知			1985年 工资改 革后地 区工资 补贴比 例(%)
类区	生活、地区津贴			以兰州 100%计	类区	生活 补贴	以兰州 100%计	类区	生活 补贴	以兰州 100%计	类区	生活 补贴	以兰州 100%计	
	生活	地区	计											
11	4		4	100	11	4	100	11	4	100	11	4	100	17.56
11	8		8	111.8	11	8	111.8	11	8	111.8	11	8	111.8	22.08
11				88.2	11		88.2	11		88.2	11		88.2	13.04
11	4			100	11	4	100	11	4	100	11	4	100	17.56

为 12 级；新闻工作人员分为 20 级；卫生技术人员分为 6 等 21 级；文艺工作人员分为 16 级（外加文艺辅助人员 2 级）；出版编辑人员分为 15 级；图书、博物馆研究人员分为 12 级，业务人员分为 18 级；高等学校行政职工分为 25 级；中等专业学校职工分为 21 级；中学教员分为 10 级，行政人员分为 15 级；小学教员分为 11 级，行政人员分为 13 级；文化馆工作人员分为 16 级；体育工作人员分为 21 级；剧场、电影院工作人员分为 16 级。

从 1956 年到 1985 年，工资标准虽有过多次调整，但职务等级工资制始终没有变。

五、结构工资制

1985 年 7 月 1 日起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新的工资制度，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从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这次工资改革的内容是：

第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将现行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与这次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在一起，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组成部分。其中，基础工资以大体维持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生活费计算（当时 6 类工资区定为 40 元，兰州工资区实际执行 47 元），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工作人员，均执行相同的基础工资。职务（含技术职务）工资，按照工作人员的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繁简和业务技术水平确定。每一职务设几个等级的工资标准，上下职务之间的工资适当交叉，工作人员按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的变动而变动。工资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工龄工资，按照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逐年增长，每工作一年每月发给 5 角。计发工龄津贴的工作年限，从参加革命工作和社会主义建设工作时开始计算，到本人离、退休时止，但领取工龄津贴的工作年限最多不超过四十年。奖励工资，用于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有较大贡献的可以多奖，不得平均发放。对中、小学校 and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幼儿教师和护士，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另外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此两项津贴均按从事本职工作的年限计算。不从事该职业时，从第二个月起停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也基本实行结构工资制。

第二,采取按职务和工资结构分档分级、不同类别工作人员实行不同的档数级数的办法划分工资档次。兰州市市级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分为市长、副市长、局长、副局长、科长、副科长、科员、办事员共8个职务等级、6个工资档次(例如市长1档……市长6档,办事员1档……办事员2档,下同);县以下亦按行政职务依次每个职务等级划分6个档次;市级国家机关工程技术人员分为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3个职务等级、6个工资档次;兰州市公安干警分为局长、副局长、科长、副科长、科员、办事员6个职务等级、6个工资档次;兰州市国家机关工人分为技术工人、普通工人两种岗位,10个工资档次;高等院校教学人员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4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律师工作人员分为1—4级律师、助理律师共5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公证人员分为1—4级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共5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科学研究人员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共4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实验技术人员分为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共4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行政人员分为校长、副校长、科长、副科长、科员、办事员共6个职务等级,7个工资档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分为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共4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技工学校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分为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共4个职务等级、7个工资档次,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分为高级实习指导师、1—3级实习指导师共4个职务等级、7个工资档次;中学和小学教师均分为高级教师、1—3级教师共4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医院、科研院所管理人员分为院(所)长、副院(所)长、科长、副科长、科员、办事员共6个职务等级、7个工资档次;卫生技术人员分为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医师、医士共5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护理专业技术人员分为护理部主任(总护士长)、护理部副主任(副总护士长)、正副护士长(助产士长)、护士(助产士)共4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新闻单位记者、编辑人员分为高级记者(高级编辑)、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记者(编辑)、助理记者(助理编辑)共4个职务等级、8个工资档次;文艺工作人员分为1—4级4个职务等级、7个工资档次。

经过这次工资改革,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正式形成。此后至1990年,工资制度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工资标准

一、解放初期的供给制标准

解放初期国家机关供给制工作人员实行的供给标准是工资标准形成过程中的重要内容。

1950年，兰州市供给制人员执行《全国各级人民政府1950年度暂行供给标准》，将个人生活所需分为10类，各有定量：

菜金及燃料每人每日供给：大灶——油3钱、盐5钱、肉4钱、粗菜1斤、原煤1斤4两或木柴2斤（以16两为1斤，下同）；中灶（轻病伤员同）——菜金按大灶2.5倍计算，原煤1斤14两或木柴3斤；小灶（重病伤员同）——菜金按大灶3.7倍计算，原煤2.5斤或木柴4斤。

粮食每人每日供给小米1.5斤。并规定了粗细粮调剂比例。

服装费每人每年规定标准为：单衣、衬衣各1套，单帽、棉帽、草帽各1顶，棉衣2/3套，棉被1/4床，大衣1/3件，蚊帐1/5顶，夹鞋3双，棉鞋1双，袜子2双。其中有些项目因地区而异，兰州市按甘肃每人每年可按1/3件补充棉（皮）大衣的规定执行。

津贴费：分普通、技术、特别三种。（1）普通津贴（零用费）每人每月——猪肉1斤，肥皂2/3条，牙刷1/6把，牙粉2/3包，毛巾1/6条，理发费以2斤小米计算；纸烟专员级以上干部15包（每包20支，下同），县长级干部10包，区长级以下干部5包；勤杂人员烟叶8两。（2）技术津贴每人每月——肉甲等5斤、乙等4斤、丙等3斤、丁等2斤（普通津贴照发）。技术人员包括：汽车司机、修械工人、汽车修理员、印刷工人、医生、医助、护士长、司药、电务员（电话员、报务员）、机要及其他农林、水利、畜牧等技术人员。对有特殊技术者，其津贴费最高可发给肉15斤。（3）特别津贴为每人每月特别津贴米100斤，兰州市无具备享受条件者。

过节费：新年、春节、国庆节每节每人发给肉1斤。

保健费：每月甲等：肉5斤，乙等：肉4斤，丙等：肉3斤，丁等：肉2斤。

老年优待金：凡在45岁以上，参加革命工作满5年以上者，不分干部

勤杂人员，每人每月发给肉 1 斤；工作满 8 年以上者，每月发给肉 2 斤；工作满 12 年以上者，每月发给肉 3 斤。

妇婴费：包括妇女干部卫生费、生育费、婴儿保育费、保姆费、托儿费等项，各有定量。

医药费：每人每月米 8 斤，以 5 斤发给各机关、3 斤归各级财政部门掌握。

埋葬费：在职死亡者，发中等棺木 1 口，普通寿衣 1 套。

1951 年以后，供给标准以工资分计算，标准逐年有所提高，直到 1956 年 7 月供给制取消。

二、工资等级标准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初，尚无全国统一的工资标准，兰州市也来不及制定兰州地区的工资标准。本月底，兰州市军管会决定给非供给制工作人员暂发生活维持费，其标准原则上按原工薪发给。为了照顾低工薪工人生活，暂确定最低生活维持费每月以 3.5 袋（每袋 40 斤）面粉为起点，最高生活维持费不得超过最低数 4 倍。对旧职员中办理移交手续的人员在移交期间，每人每天发 4 斤面粉供其生活。

1949 年 11 月 10 日，兰州市军管会工资研究委员会决定，机关录用的旧职员及杂务人员不采取照旧支薪的办法，按职员 5—8 袋通粉（每袋 40 斤）、杂务人员 4—5 袋通粉发给。

同月 28 日，兰州市市长签发的《兰州市各公立小学校员工待遇标准办法令》规定，各级小学校员工待遇标准为每人每月面粉 3.5 至 8 袋，由各校于下月 10 日前召集校务会议，依各员工的工作成绩、学识、经验、工作繁简、工作态度等条件民主评定造册送市政府由文教委员会教育处核定。具体标准见表 51。

表 51 各级小学校员工待遇标准表

职 别		完小校长	高小教职员	初小教职员	工 友
待 遇 标 准	低	7 袋	6 袋	5 袋	3.5 袋
	高	8 袋	7.5 袋	6.5 袋	4 袋

1951年5月以后，兰州市工资制人员执行甘肃省省辖市行政人员工资标准。

1952年8月以后，兰州市执行政务院颁发的全国统一工资标准。该标准按“下面多增，上面少增”的原则制定，分为29级，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最高2200分，最低85分。具体标准如表52。

表52 各级人民政府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1952.7)

等级	工资分	兰州 0.3037 元分值计	等级	工资分	兰州 0.3037 元分值计
1	2200	668.14	16	348	105.69
2	1880	570.96	17	310	94.15
3	1490	452.51	18	280	85.04
4	1313	398.76	19	255	77.44
5	1190	361.40	20	230	69.85
6	1066	323.74	21	210	63.78
7	974	295.80	22	190	57.70
8	820	349.03	23	170	51.63
9	740	224.74	24	150	45.56
10	656	199.23	25	130	39.48
11	595	180.70	26	110	33.40
12	533	161.87	27	97	29.46
13	470	142.74	28	88	26.73
14	432	131.20	29	85	25.81
15	392	119.05			

注：人民警察的工资标准由19级至27级；中文打字员的工资标准由19级至25级。

1954—1955年工资标准有小的调整。

1955年7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工资制和全国统一的工资标准，兰州市各级政府所执行的工作人员的具体工资标准见表53。

表 53 省辖市以下各级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1955.7)

单位:元

工资 级别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职务																						
省 辖 市 人 民 委 员 会	正副市长	170	154	138	122	106																
	正副处长				122	106	96	86														
	正副科长					106	96	86	77	68												
	处属正副科长							86	77	68	62	56										
	科 员									68	62	56	50	45								
	办事员					106	96	86	77	68					40	35	30					
县 人 民 委 员 会	勤杂人员								77	68	62	56	50					26	24	22	20	18
	正副县长					106	96	86	77	68												
	正副局长								77	68	62	56	50									
	科 员												50	45	40	35						
	办事员																30	26				
区 公 所	勤杂人员																		24	22	20	18
	正副区长									68	62	56	50	45								
	助理员											56	50	45	40	35	30	26				
	勤杂人员																		24	22	20	18

表 54 各级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 1956 年 7 月后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工资 级别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职务																						
市 人 民 委 员 会	正副市长	247	221	195	175.5	156																
	正副处长				175.5	156	140.5	125	112	99												
	正副科长					156	140.5	125	112	99												
	处属正副科长							125	112	99	88.5	79.5										
	科 员									99	88.5	79.5	70	63								
	办事员														56	49	42.5	37				
	勤杂人员																	37	34	31	28.5	26
县 人 民 委 员 会	正副县长				175.5	156	140.5	125	112	99												
	正副局科长								112	99	88.5	79.5	70									
	科 员											79.5	70	63	56	49						
	办事员															49	42.5	37	34			
	勤杂人员																		34	31	28.5	26
区 公 所	正副区长									99	88.5	79.5	70	63								
	助理员												70	63	56	49	42.5	37	34			
	勤杂人员																		34	31	28.5	26
乡 镇 人 民 委 员 会	正副乡镇长												70	63	56	49	42.5	37	34			
	文 书																42.5	37	34	31	28.5	

兰州市的实际执行情况比国家标准低。1956年2月底时,局、处长级为12—19级;科长级为16—22级;科办员18—26级;什员为24—29级。区书区长级为15—21级;科长为19—23级;科办员为19—26级;什员为25—27级。与国家标准比较,局、处长级低国家标准3级;科长级低于2级;科办员低1级。区书、区长级低于4级;科长级低于2级。其中市级局长级16级以下者占41.2%,科长级19级以下者占52.7%,科员21级以下者占72%;区级科长级21级以下者占74%。科员23级以下者占68.7%。市级工作人员平均每人每月工资62.36元,区级工作人员平均为56.75元。

1956年7月进行的工资制度改革,在对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实行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职务等级工资制的基础上,按全国11类工资区制定工资标准。新定的工资标准中,14级工资标准比原标准提高13.2%,30级工资标准比原标准提高11%;最高工资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差距由原31倍缩至28倍(见表54)。另外,人民警察的工资标准单独制定,其标准比相应行政人员工资级别(14—26级)高出10%左右;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研究员、教授、高级工程师、主任医师)和文艺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有较大提高,最高工资标准比原标准提高30%,同时加大了级差,减少了等级,技术人员的分级方法由原按职名分级改为全部职名按一个序列分级,共分18级;乡干部由津贴制改为工资制,纳入行政人员工资标准;小学教师工资提高了32.88%。兰州市中学教员、小学教员执行的工资标准见表55。

表55 兰州市中小学教员工资标准表(1956.7)

(单位:元)

级 别	中学教员		小学教员	
	工资标准		工资标准	
	6类区	11类区	6类区	11类区
1	149.5	169.0	86.5	97.5
2	124.0	140.5	76.0	86.0
3	101.0	114.5	66.5	75.5
4	89.5	101.5	58.5	66.5
5	79.5	89.5	53.0	60.0
6	70.0	79.5	47.0	53.5
7	62.0	70.0	41.5	47.0
8	54.0	61.0	37.0	41.5
9	47.0	53.5	32.0	36.5
10	42.5	48.0	29.0	32.5
11			26.5	30.0

1957年至1960年期间，全国统一先后三次降低了国家机关领导干部的工资标准，其中涉及到兰州市的有：1957年1月起降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级以上工资标准，其中9—10级降低3%；1960年10月起降低17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工资标准，其中9—17级降低1%。经过三次降低部分工资标准后，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的差距由1956年的28倍缩小到17.6倍。1960年10月降低以后形成的工资标准，一直执行到1985年工资改革。期间多次酝酿过工资改革。兰州市1964年6月底的一项调查表明，国家机关行政干部工资普遍较企业为低。兰州市据此提出取消26级以下等级线的建议。本年底兰州市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等级分布为：行政8级1人，10级4人，11级至14级78人，15级至18级389人，19级至22级2104人，23至30级1441人。以后国家多次调整和提高过定级工资标准，取消了27级以下工资级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实际只有3—26级共24个级别。

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后的工资标准，其中：基础工资，兰州工资区为47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分职务高低均执行相同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含技术职务），每一职务设几个等级的工资标准，上下职务之间的工资标准适当交叉。工作人员按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的变动而变动；工龄津贴，按照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年限计算，工作满一年每月发给0.5元，计发工龄津贴的年限，从参加革命工作和社会主义建设工作时算起到本人离、退休为止，但计发年限不得超过40年；奖励工资：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以本地区工作人员平均一个半月基本工资（即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之和）的水平发放，对较大贡献者可以多奖，不得平均发放（在实际执行上，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基本平均计发）。

这次工资改革中，除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对工程技术人员，公安干警，高等学校教学人员，科学院、所研究人员、卫生技术人员、中小学教师以及工人等，都制定了新的工资标准。从1987年10月起，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工资标准提高10%；对列入提高10%工资标准的学校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增发本人工资标准的10%作为补助。本年10月开始，按照国家规定又将护士工资标准提高了10%。

1985年工资改革以来形成的工资标准至1990年底无大的变动。具体工资标准见表56至表70。

表 56 兰州市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市长	270.5	40.5	241	36	223.5	33.5	211.5	31.5	200	39	188	28.8		
副市长	223.5	33.5	211.5	31.5	206	30	186	28	176.5	26.5	164.5	24.5		
县长、局(处)长			200.8	30	138	28	176	26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副县长、副局长(处)长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133	30	123.5	18.5
局(科)长、区、乡长、 主任科员			143.5	21.5	133	20	123.5	18.5	114	17.6	104.5	15.5	96.5	14.5
副局长(科)长、副区、 乡长、副主任科员			123.5	18.5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92.5	12.5
科 员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68.8	10
办 事 员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8	11	68	10	61	9

表 57 甘肃省地州市、县(市)、区(乡)国家机关工程技术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工 程 师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133	20.5	123.5	18.5	114	17
助理工程师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技 术 员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68	10	61	9

表 58 甘肃省国家机关工人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岗 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基础 岗位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岗位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岗位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岗位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岗位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岗位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岗位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岗位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岗位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岗位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技术工人	133.5	20	123.5	18.5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68	10	61	9
普通工人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68	10	61	9	54	8				

表 59 甘肃省省辖市、行署、自治州公安机关公安干警基本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局(处)长	218.5	32.5	207	31	195	29	183.5	27.5	171.5	25.5	161	24
副局长(处)长	195	29	183.5	27.5	171.5	25.5	161	24	150	22.5	140	21
科长、主任科员	161	24	150.5	22.5	140	21	129.5	19.5	120	18	111.5	16.5
副科长、副主任科员	140	21	129.5	19.5	120	18	111.5	16.5	103.5	15.5	95	14
科 员	120	18	111.5	16.5	103.5	15.5	95	14	87	13	79	12
办 事 员	111.5	16.5	103.5	15.5	95.5	14	87	13	79	12	70.5	10.5

表 60 甘肃省县(市)公安机关公安干警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础职务 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 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 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 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 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 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 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 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 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 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 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 工资补贴
局 长	161	24	150.5	22.5	140	21	129.5	19.5	120	10	111.5	16.5
副 局 长	140	21	129.5	19.5	120	18	111.5	16.5	103.5	15.5	95	14
正(副) 科、股长	129.5	19.5	126	18	111.5	16.5	103.56	15.5	95	14.9	87.9	13
科 员	120	18	111.5	16.5	103.5	15.5	95	14	87	13	79	12
办 事 员	111.5	16.5	103.5	15.5	95	14	87	13	79	12	70.5	10.5

表 61 甘肃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高级讲师	270.5	40.5	241	36	223.5	33.5	211.5	31.5	200	30	188	28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讲 师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133	20	123.5	18.5	114	17				
助理讲师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教 员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68	10						

表 62 甘肃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工资标准提高百分之十后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高级讲师	270.5	27.5	298	241	24.5	265.5	223.5	22.5	246	211.5	21.5	233	200	20	220
讲 师				176.5	18	194.5	164.5	16.5	181	154	15.5	169.5	143.5	14.5	158
助理讲师							114	11.5	125.5	104.5	10.5	115	96.5	10	106.5
教 员							96.5	10	106.5	89.5	9	98.5	82.5	8.5	91

注: 1、原工资标准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地区工资补贴三项之和;

2、表内“提高工资额”和“提高后的工资标准”, 小数点后第一位不到 5 角并成 5 角, 超过 5 角并成 1 元。

表 62

(续)

四			五			六			七			八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188	19	207	176.5	18	194.5	164.5	16.5	181	154	15.5	169.5	143.5	14.5	158
133	13.5	146.5	123.5	12.5	136	114	11.5	125.5						
89.5	9	98.5	82.5	8.5	91									
75	7.5	82.5	68	7	75									

表 63 甘肃省技工学校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高级讲师	223.5	33.5	211.5	31.5	200	30	188	28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讲 师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133	20	123.5	18.5	114	17		
助理讲师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教 员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68	10				

表 64 甘肃省中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基础职 务工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工 资补贴
高级教师	223.5	33.5	211.5	31.5	200	30	188	28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一级教师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133	20	123.5	18.5	114	17		
二级教师	143.5	21.5	133	20	123.5	18.5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三级教师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表 65 甘肃省中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百分之十后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的 工资标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的 工资标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的 工资标准
高级教师	223.5	22.5	246	211.5	21.5	233	200	20	220
一级教师	176.5	18	194.5	164.5	16.5	181	154	15.5	169.5
二级教师	143.5	14.5	158	133	13.5	146.5	123.5	12.5	136
三级教师	114	11.5	125.5	104.5	10.5	115	96.5	10	106.5

注: 1、原工资标准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地区工资补贴三项之和;

2、表内“提高工资额”和“提高后的工资标准”, 小数点后第一位不到 5 角并成 5 角, 超过 5 角并成 1 元。

表 65

(续)

四			五			六			七			八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 的工资 标 准
188	19	207	176.5	18	194.5	164.5	16.5	181	154	15.5	169.5	143.5	14.5	158
143.5	14.5	158	133	13.5	146.5	123.5	12.5	136	114	11.5	125.5			
114	11.5	125.5	104.5	10.5	115	96.5	10	106.5	89.5	9	98.5	82.5	8.5	91
89.5	9	98.5	82.5	8.5	91	75	7.5	82.5						

表 66 甘肃省小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高级教师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133	20	123.5	18.5	114	17		
一级教师	143.5	21.5	133.5	20	123.5	18.5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二级教师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三级教师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68	10	61	9				

表 67 甘肃省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百分之十后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的 工资标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的 工资标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的 工资标准
高级教师	176.5	18	194.5	164.5	16.5	181	154	15.5	169.5
一级教师	143.5	14.5	158	133	13.5	146.5	123.5	12.5	136
二级教师	114	11.5	125.5	104.5	10.5	115	96.5	10	106.5
三级教师	96.5	10	106.5	89.5	9	98.5	82.5	8.5	91

注: 1、原工资标准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地区工资补贴三项之和;

2、表内“提高工资额”和“提高后的工资标准”, 小数点后第一位不到 5 角并成 5 角, 超过 5 角并成 1 元。

表 67

(续)

四			五			六			七			八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的 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的 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的 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的 工资 标 准	原工资 标 准	提高工 资 额	提高后的 工资 标 准
143.5	14.5	158	133	13.5	146.5	123.5	12.5	136	114	11.5	125.5			
114	11.5	125.5	104.5	10.5	115	96.5	10	106.5	89.5	9	98.5	82.5	8.5	91
89.5	9	98.5	82.5	8.5	91	75	7.5	82.5						
75	7.5	82.5	68	7	75	61	6.5	67.5						

表 68 甘肃省卫生技术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主任医师	417.5	62.5	352.5	52.5	311.5	46.5	276.5	41.5	247	37	223.5	33.5	211.5	31.5	200	30	188	28		
副主任医师	276.5	41.5	247	37	223.5	33.5	211.5	31.5	200	30	188	28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主治医师	200	30	188	28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133	20	123.5	18.5	114	17		
医 师			143.5	21.5	133	20	123.5	18.5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医 士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68	10	61	9

表 69 甘肃省文艺工作人员基础工资、艺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文艺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基础文 艺等级 工 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文 艺等级 工 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文 艺等级 工 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文 艺等级 工 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文 艺等级 工 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文 艺等级 工 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文 艺等级 工 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文 艺等级 工 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文 艺等级 工 资 合 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一级	417.5	62.5	352.5	52.5	311.5	46.5	276.5	41.5	247	37	223.5	33.5	211.5	31.5	200	30	188	28
二级			211.5	31.5	200	30	188	28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三级					143.5	21.5	133	20	123.5	18.5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四级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75	11	68	10	61	9		

表 70 甘肃省新闻单位记者、编辑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十一类工资区加 4%生活费补贴(17.56%)

单位:元

职 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基础 职务 工资 合计	其中: 地区 工资 补贴
高级记者 高级编辑	417.5	62.5	352.5	52.5	300	45	270.5	40.5	241	36	223.5	33.5	211.5	31.5	200	30	188	28		
主任记者 主任编辑	270.5	40.5	241	36	223.5	33.5	211.5	31.5	200	30	188	28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记 者 编 辑			176.5	26.5	164.5	24.5	154	23	143.5	21.5	133	20	123.5	18.5	114	17				
助理记者					114	17	104.5	15.5	96.5	14.5	89.5	13.5	82.5	12.5						

经过 40 年的变化,兰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正式工资的最高标准水平由 1952 年的 199.23 元提高到 1990 年的 270.5 元,最低工资标准水平由 1952 年的 25.81 元提高到 61.00 元。大中专毕业生初次参加工作时的工资,最高标准水平由 1952 年的 63.78 元提高到 123.50 元;最低标准水平由 1952 年的 45.55 元提高到 75.00 元。新录用工人的初次工资标准水平由 1955 年的 39.48 元提高到 1990 年的 47.00 元。

三、工资评定(确定)标准

(一)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标准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标准分为见习期的临时工资标准与见习期满后的定级工资标准。解放初期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领取工资无统一制度和统一标准。兰州市有的执行供给制,有的执行薪金制。1953 年至 1990 年的 38 年间,兰州市的大中专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的工资确定、支付,以执行国家 1953 年 2 月、1957 年 10 月、1985 年 7 月三次颁行的工资标准为标志而形成明显的阶段性。其中 1953 年至 1985 年实行按学历和修业年限规定工资待遇的制度;1985 年以后改为只按学历,不按修业年限划分工资标准的制度。

1. 执行 1953 年 2 月所颁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工资标准。1953 年 2 月,政务院发出《关于一九五二年寒假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待遇规定的通知》,将高等学校毕业生按修业年限分为 6 等;将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为高级、初级,再按毕业生的修业年限分别在高级初级中各划分 4 个等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的临时工资按不同等次确定。工资以工资分计算,最高与最低之间相差 60 工资分。这个工资标准奠定了以后 4 年毕业生工资标准的基础。1953 年 8 月、1954 年 3 月、1954 年 8 月,国家颁行的三个毕业生工资标准,都是在 1953 年 2 月标准基础上的修订,三次修订的基本趋势是少升多降,高升低降。其中降低最多的是学历最低修业年限最短的,例如初级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修业 2 年不满 3 年的其参加工作后的临时工资,1953 年 2 月标准是 150 工资分,1954 年 8 月标准降至 95 工资分;学历最高修业年限最长的高等学校研究部毕业生则由 1953 年 2 月的 210 工资分升为 1954 年 8 月的 220 工资分。这 3 年间毕业生临时工资标准的变化情况见表 71。表内 1954 年 8 月的工资标准一直执行到 1956 年 7 月。

表 71 1952 年—1954 年大中专毕业生临时工资标准表

毕业生学历 和修业年限		临时工资标准(工资分)				
		1953 年 2 月规 定 52 年寒假	1953 年 8 月规 定 53 年暑假	1954 年 3 月规 定 54 年寒暑假	1954 年 8 月规 定 54 年寒暑假	
高等 学校	研究部	210	210	220	220	
	5 年以上	210	210	200	200	
	4 年以上	190	190	190	190	
	3 年以上	180	180	180	180	
	2 年以上	180	175	170	170	
	1 年不满 2 年	180	170	—	160	
中等 专业 学校	高级	4 年	170	170	155	150
		3 年不满 4 年	170	165	115	140
		2 年不满 3 年	170	160	115	100
		1 年不满 2 年	170	155	—	—
	初级	4 年	150	150	120	115
		3 年不满 4 年	150	135	110	105
		2 年不满 3 年	150	120	100	95
		1 年不满 2 年	150	105	—	—

对这一时期的毕业生工资标准,在具体执行上,兰州市 1953 年对毕业生中原系在职人员的,工资在不低于原待遇的原则下评定;1952 年暑假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的待遇,低于 1953 年 2 月标准的按该标准执行;毕业生工作满 6 个月后,由所在机关根据表现,适当予以调整;各级各类学校附设的或单独设置的各种短期专业训练班(或学校)毕业的可参照执行,普通高、初中等学校毕业学生,参加工作后的工资待遇可比照执行。

1956 年 8 月,对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临时工资标准均有不同幅度的提高;对原系在职工作人员调去学习的,定为一般在不低于他们原工资待遇的原则下,由现在工作机关单位根据本人现任职务和具体条件评定;毕业生见习期满后,应按不低于他的临时工资待遇的原则正式评定工资;毕业生工资的起发时间,上半月报到的发给全月工资,下半月报到的发

给半月工资（此后一直照此规定支付）。兰州市按 11 类工资区加 4% 生活补贴率计发。兰州地区所执行标准以及与修改前的标准比较情况如表 72。

表 72 1956 年后兰州市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临时工资标准比较表

单位:元

毕业生修业年限		原工资标准		新工资标准(11类工资区)	比原工资增加	
		工资分	折人民币			
高等学校	研究部毕业的	220 分	66.80	75.50	8.70	
	大学院校修业5年以上毕业的	200 分	60.70	67.50	6.80	
	大学院校修业4年毕业的	190 分	57.70	63.50	5.80	
	大学院校及专科学校修业3年以上不满4年毕业的	180 分	54.70	57.00	2.30	
	专科学校及大学附设的专修科修业2年以上不满3年毕业的	170 分	51.60	52.00	0.40	
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	修业4年毕业的	150 分	45.50	45.50	0
		修业3年以上不满4年毕业的	140 分	42.50	41.50	-1.00
		修业2年以上不满3年毕业的	130 分	39.50	39.00	-0.50
	初级	修业4年毕业的	115 分	34.90	35.00	0.10
		修业3年以上不满4年毕业的	105 分	31.90	32.50	0.60
		修业2年以上不满3年毕业的	95 分	28.90	30.00	1.10

注: 1.原工资标准每分按兰州地区 1955 年 12 月工资分值 0.3037 元折成人民币。2.1956 年实行新工资标准后兰州市生活补贴率为 4%。

2.执行 1957 年 10 月所颁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工资标准。1957 年 10 月以后,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标准有所降低,并减少了按修业年限划分的工资

标准,同时规定,每个毕业生在工作初期必须有至少1年的见习期,把执行临时工资标准的时间由半年延长至1年。毕业生在见习期间表现不好的可以延长见习期半年至1年,工资待遇仍按临时工资标准执行(1964年2月规定,如果延长1年仍表现不好的,见习期不再延长,但工资应按低于同等修业年限毕业生的定级水平评定)。降低后的工资标准见表73。此标准一直沿用至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前。期间,1977年8月至1980年7月曾一度取消临时工资制度;1980年7月恢复执行,但标准有所调整。

表 73 1957 年 10 月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标准比较表

单位:元

毕业生修业年限		11类工资 区原工资 标准	11类工资 区修改后 工资标准
高等 学校	研究部毕业的	75.50	65.00
	修业4年以上毕业的	63.50—67.50	52.00
	修业2年以上不满4年毕业的	52.00—57.00	44.00
中等 专业学校	高级 修业3年以上毕业的	41.50—45.50	36.50
	高级 修业2年以上不满3年毕业的	39.00	31.00
	初级 修业3年以上毕业的	32.50—35.00	26.00

关于毕业生见习期满后的定级工资标准,各个时期均有相应规定。1957年10月降低毕业生临时工资标准后,1958年2月毕业生见习期满后的定级工资水平也随之降低。

3. 执行1985年7月所颁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标准。1985年7月,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同时,各类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也随之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为:不按修业年限,只按学历划分确定毕业生的工资标准;各类毕业生分配当干部的,均实行1年见习期,见习期内仍实行临时工资待遇,而不实行结构工资制;见习期满后根据本人的

表 74 兰州市执行毕业生分配、录用为干部后临时工资、定级工资标准表

工资 标准 类区	学历 (元)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及未取得硕士学位 毕业研究生		大学本科 毕业生		大学专科 毕业生		高中、中专 毕业生		高中肄业、 初中毕业生		适用地区
		临时 工资 标准	定级工资 标准(职 务、基础 工资之和)	临时 工资 标准	定级工资 标准(职 务、基础 工资之和)	临时 工资 标准	定级工资 标准(职 务、基础 工资之和)	临时 工资 标准	定级工资 标准(职 务、基础 工资之和)	临时 工资 标准	定级工资 标准(职 务、基础 工资之和)	
11类工资区(134%)		72.5	86	65.5	79	59	72.5	52	65.5	45	59	榆中
11类加4%生活补 贴区(17.56%)		75	89.5	68	82.5	61	75	54	68	47	61	兰州市区、永登
11类加8%生活补 贴区(228%)		78	93	71	85.5	63.5	78	56	71	49	63.5	皋兰

工作表现、贡献和工作能力确定职务，再按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在毕业生见习（试用）期满后确定其职务工资时，对少数优秀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高定1级工资；表现不好的，可以低定1级工资，也可以延长见习（试用）期1年。具体标准见表74。当年，在实际执行中，对国家计划分配来兰州工作的大学本、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实行1年见习期间，执行定级工资标准，见习期满后办理转正定级手续，以吸引科技专业人才来兰工作。同时，对不包分配的各类学校毕业生被录用后，见习期间执行相应学历毕业生见习期临时工资待遇，见习期满后执行转正定级工资标准。

1990年5月27日开始，对大专以上毕业生：见习期工资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档执行。兰州市区博士研究生为123.50元；硕士研究生为114.00元；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为104.50元；大学本科毕业生为82.50元。同时对分配到兰州市永登、榆中、皋兰、红古工作的中专毕业生，其见习期工资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提高1档执行（75.00元）。上述各类毕业生见习期满后，中专、高中毕业生工资可定为82.5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可定为89.50元；大学本科毕业生可定为96.50元；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毕业研究生可定为114.00元。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经过2年工作以后，博士生可定为主任科员，工资为143.50元；硕士生一般可定为副主任科员，工资为133.00元。

（二）国家机关新录用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标准

国家机关新录用工作人员一般是指从非在职人员或从非干部身份人员中录用到国家机关工作的干部。

解放初期，兰州市按照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决定，对从旧公教人员和青年学生中录用的干部，每人每月按负担的家庭人口多少分别发给3.5袋、5袋、7袋、最高不超过14袋面粉的生活维持费。

1955年5月，兰州市对从青年学生中录用的干部，一律实行6个月试用期，试用期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均按修业年限计发。试用期满后由所在单位根据工作表现在不低于临时工资标准的原则下评定正式工资。试用期间的临时工资标准，兰州地区高中毕业以上31.0元；初中毕业与高中肄业的26.0元；高小毕业与初中肄业的23.0元。1960年5月，新吸收的青年学生干部试用期改为1年。

1965年1月，规定从青年学生中录用的干部，试用期仍为最少1

年，录用前未参加过生产劳动的试用期 2 年，期间发给临时工资；试用期满后，正式工资兰州地区定为：大学修业 2 年以上文化程度的 36.50 元；相当大学修业不满 2 年和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 31.00 元；相当高中肄业以下文化程度的 26.00 元。对因精减没有分配工作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经录用试用期满后的定级工资标准，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标准执行。

1982 年 9 月 29 日起，从社会上录用的人员，试用期满，具有高中毕业和同等学历做行政工作的，一般定为国家行政 25 级，一年后能胜任工作的改定行政 24 级；做其他工作的，可以比照上述规定的定级水平按照现行各类人员工资标准定级。对近几年来凡经过统一考试录用的干部，均可视为与高中毕业同等学历；凡属民警、户警、法警、刑警、交通警察，1979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具备高中毕业学历者，转干后可按行政 24 级相对应的级别改定。据此，兰州市为 1222 人改定了行政级别。

1980 年至 1985 年工资改革前，兰州市先后对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大专院校代培和自费走读毕业生、职工大学、夜大学、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毕业生录用为干部后，见习期工资及定级工资均按普通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同等学历毕业生的待遇执行。

1985 年以后，从非在职毕业生中录用为干部的，其工资待遇统按表 74 标准执行。

关于从其他人员中录用为干部的初期工资待遇，兰州市历来执行情况如下：

1952 年 9 月，对从国营、公营和私营企业的工人、店员中录用的国家干部，按所在单位执行的工资标准重新评定工资级别。新任职务工资高于原工资时，按新任职务发给；新任职务工资低于原工资时，高出部分作为临时津贴发给，以后随本人工资的增长逐步抵消。

1960 年 5 月，工人、营业员被录用为干部的，以所任职务按照新工作单位的工资标准，结合本人具体条件重新评定工资级别。同期，对复员退伍军人中原副排级以上人员录用为干部的，按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评定其工资；对半脱产农村生产大队以上干部和再次参加工作的退職职工，按所在单位的工资标准，结合本人具体条件评定工资级别。

1965 年 1 月，对基层不脱产干部和原享受补贴待遇的半脱产干部录用后，在行政 24 级到 27 级的范围内评定工资，分配担任公社以上领导职务

的,可高于 24 级。对复员、退伍军人中原为排级以上军官,按照所任职务和德才,适当参考资历的原则,确定工资。精减退职回家的干部重新录用后,按照新任职务结合德才及退职期间的表现重新评定工资,标准掌握在低于退职前的工资标准,表现好的个别原工资确定偏低的,可按原工资级别执行。

1968 年 5 月 25 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答复七里河区,试用教师定级工资水平一般为行政 26 级,其中好的可定为 25 级,差的定为 27 级。

1980 年 7 月 15 日,兰州市人事局、教育局、劳动局对 1979 年全市从民办教师中选拔录用为公办教师的人员的定级问题规定为:民办教师录用为中学公办教师后,凡从 195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起一直连续任教的,转正定级标准定为中教 9 级;从 196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起一直连续任教的,定为中教 10 级;从 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教的,定为中学行政 13 级。民办教师选拔录用为小学公办教师后,凡从 195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起一直连续任教的,转正定级工资定为小教 6 级;从 196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一直连续任教的,定为小教 7 级;从 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教的,定为小教 8 级。民办教师中的原回乡大学毕业(肄业)生和回社队的“社来社去”的大学毕业生,选拔录用为公办教师后,其定级标准按 1980 年国务院规定执行。以上人员凡在 197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任教的一律无试用期,从录用之日起,按所定工资标准起薪。

1981 年,兰州市对新招收录用的干部,临时工资待遇按行政 26 级的工资标准(兰州工资区为 39 元另加地区生活费补贴)发给。已招收录用的干部,试用期间临时工资待遇低于上述标准的,从 1980 年 10 月起,改按行政 26 级的工资标准执行。招收录用人员试用期满后,其工资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本人表现予以评定,一般可定为行政 25 级,从试用期满后第 1 个月起执行;延长试用期后,仍执行临时工资待遇。

1984 年,从民办教师中录用的公办教师不实行试用期,工资待遇按照定级标准评定。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75。

1984 年 5 月 7 日,兰州市委、市政府批准在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和七里河、西固、城关区的 40 个边远乡试行干部招聘合同制。至 1990 年,兰州市共聘用乡干部 819 名。对这些乡镇聘用制干部的工资待遇,第一年月工资按 45 元发,并享受 2.5 元副食补助费;从第二年起每年月工资增加 3 元;对在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可适当奖励增加工资。应

聘者被选任乡镇党政领导职务的，可享受职务津贴，正职可比上述规定高定 8 元，副职高定 5 元。落选后被聘为一般工作人员的，工资按聘用的一般工作人员对待。

表 75 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后定级工资标准表

(1984 年)

定级标准 学历	工作时间	连续工龄推算在 1960 年底以前的	连续工龄推算在 1970 年底以前的	连续工龄推算在 1978 年底以前的	连续工龄从 1979 年以后计算的
中专及高中毕业		行政 21 级	行政 22 级	行政 23 级	行政 24 级
初中及以下		行政 22 级	行政 23 级	行政 24 级	行政 25 级

(三) 军队干部转业地方工作后的工资待遇标准

军队执行与地方不同的工资标准，因此，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其工资待遇需要重新确定。兰州解放四十年来，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的标准虽经过多次调整，但总的原则是不降低军队原待遇或不低于地方相同、相应级别。

1. 1955 年 8 月底以前实行不降低军队原待遇的标准。1952 年 8 月 17 日规定：军队干部凡转业后，其津贴等级低于部队者，应按原部队的津贴等级发给；高于部队者，应按新评的津贴等级发给。1952 年 3 月以后的军队转业人员的待遇，依其现任职务结合原在军队的级别，以不降低其在军队原待遇为原则重新评定。转业后仍为供给制待遇的，新评的灶别、津贴级别高于原部队的，按新评定的执行；低于原部队的，按部队的执行。转业后改为工资制的，重新评定的工资收入低于原在军队时的实际收入的，其差额部分以津贴名义发给，并随其工资的逐渐提高而减少或取消。1953 年 8 月 11 日规定，军队转业人员的津贴或工资级别与政府工作人员的津贴、工资级别比照执行，比照标准见表 76。

1955 年 9 月至 1957 年底实行按部队原级别套地方干部同等级别，高出部分不予保留的标准。1955 年 6 月 31 日规定，凡在该指示发布后转业的干部，其工资待遇应按新安排的职务，参考原级别，重新予以评定。因在执行中发生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低定的问题，1956 年 7 月 27 日和 1957 年 7

表 76 军队与政府工作人员津贴、工资级别比照表

军队人员 级 别		政府工作 人员津贴 工资级别	注
团 级	正团	14	1. 军龄满5年以上的老战士, 按副班长待遇; 满3年不满5年的, 按老战士待遇; 不满3年的按新战士待遇。 2. 准师级以上人员转业时, 按其新任职务, 结合其具体条件评定。 3. 转业到不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津贴、工资标准之单位的人员不适用此比照表, 可按其所在单位的工资标准确定其工资。
	副团	15	
	准团	16	
营 级	正营	17	
	副营	18	
连 级	正连	19	
	副连	20	
排 级	正排	21	
	副排	22	
班 级	正班	23	
	副班	24	
战 士	老战士	25	
	新战士	26	

月 29 日先后两次予以调整, 规定: 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 按所在单位的工资标准执行。转业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按军队干部级别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级别比照确定。转到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 按同级工资款额确定。根据此规定, 对 1955 年 9 月 1 日至 1957 年 7 月 29 日转业的干部的工资进行了重新评定, 纠正工资低定的问题。

1958 年 1 月至 1965 年 4 月实行的按军龄长短确定转业后工资待遇的标准。自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转业的干部, 其工资待遇, 凡军龄满 25 年及其以上者, 保持其军队原薪 (级薪加军龄补助金) 的 100%, 其标准见表 77; 军龄满 15 年不满 25 年的, 按其军队原薪的 90% 发给。如地方确定的薪金高于上述规定时, 则按地方薪金标准执行。同时规定, 转业时不再发给转业补助费, 改为发给两个月原薪的安家补助费。

1962 年 11 月以后, 转业到地方商业部门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 到地方后的工资, 军龄不满 15 年的头两年按军队原薪 (级薪加军龄补助金) 发给, 从第三年起, 改按地方级别发给; 军龄满 15 年以上的, 除按地方级别

发薪外，按军龄长短加发退役补助金，直至本人所领地方薪金达到其转业时军队薪金标准为止。退役补助金的标准为：军龄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军

表 77 军官级薪标准表

级 别	每月经薪(元)		级 别	每月经薪(元)	
	不减薪 的标准	减薪的 标 准		不减薪 的标准	减薪的 标 准
大军区级	360	324	正团级	195	193
正兵团级	337	310	副团级	175	173
副兵团级	322	302.5	准团级	155	153
准兵团级	307	294.5	正营级	135	133.5
正军级	291	285	副营级	115	
副军级	275	272	正连级	95	
准军级	258	255	副连级	80	
正师级	241	238.5	正排级	66	
副师级	223	220.5	副排级	55	
准师级	205	202.5			

注：减薪的标准指中共党员军官减薪后的标准。

队原级薪的 20% 发给；军龄满 20 年不满 25 年的，按原级薪的 25% 发给，军龄满 25 年以上的，按原级薪的 30% 发给。1963 年 12 月 7 日又规定，1962 年 11 月 3 日以后转业到地方非商业部门工作的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也按前述标准执行，从而统一了这一时期全国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标准。

1965 年 4 月至 1978 年 7 月底实行按地方同级干部的工资待遇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的标准。1965 年，军队干部的工资等级改为与国家机关行政干部的工资等级相同，工资标准略高于地方。与此相应，凡在此以后办理转业手续的，按照新的定级标准定级，享受地方同等级别的待遇。为了减少干部转业后再次降低薪金而带来的实际困难，7 级以下干部转业时增发一定的安家补助费。在实际执行中一度出现了不仅同时期转业干部待遇不一样，而且一部分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高于现役干部。为解决这一矛盾，作了以下调整：1955 年 8 月底以前转业的干部，有保留工资的，均予取消。1958 年 1 月 1 日至 1962 年 11 月 2 日转业的，取消军

龄补助金，其薪金仍高于地方同级干部的部分，暂予保留，随其工资的增长抵消。对 1962 年 11 月 3 日至 1965 年 4 月 22 日转业的干部，军龄不满 15 年以上的，取消退役补助金。

1965 年 5 月至 1968 年底，军队干部转业工作停止。1969 年 1 月至 1975 年 7 月底期间，对军队退出现役的干部一律作复员处理。兰州市在具体执行上从 1970 年 10 月起，复员干部分配当干部的，不实行初级工资待遇，定级工资标准为：军龄或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定国家机关行政 21 级；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的定 22 级；15 年以下 8 年以上的定 23 级；8 年以下的定 24 级至 25 级。1972 年 1 月，国家对复员干部安排工作后的工资待遇问题作了统一规定，兰州市根据国家的规定和甘肃省的部署，对 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复员干部的工资作了适当调整。对要求复工复职的，凡原工资高于新定工资，自愿退回复员费和安家补助费的，按不降低原工资支付；对安排到实行公费医疗单位的复员干部，原则要求退回复员时从部队领取的医疗补助费。

1978 年 8 月至 1985 年 6 月底期间，按入伍时间分别执行军、地两种工资标准。1978 年 8 月 19 日规定，转业干部 1953 年底以前入伍的，执行军队级别工资标准；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伍的，执行地方同级别工资标准。

此期间，处理了一种特殊情况下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评定问题。即 1980 年对 1969 年至 1975 年 7 月底以前按复员处理的军队干部改办了转业手续，兰州市改办转业手续的干部共 660 名。这批干部从当年 4 月起按部队原工资级别享受地方行政干部同等级别的工资待遇。

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执行的按照转业干部军队职务与地方相对应职务套改职务工资的标准。1985 年 6 月，军队与地方同时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实行结构工资制。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转业到地方的军队干部的工资待遇，按照他们原在军队所任职务（含技术职务）套改地方相对应职务工资。对 1985 年 6 月 31 日以前转业到地方的军队干部，职务按低半格安排正副团职和个别管理干部，在确定职务工资时按照部队原职务进行套改。转业到执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单位的，按军队与地方相对应的同级别、同职务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确定其职务工资。1986 年 11 月以后，对随建制改为地方的县（区）人民武装部干部，对其工资根据本人原行政级别和军队职务，直接套改与公安干警相对应的工资标准；工人则按地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工资标准执行。

1989年,对分配到兰州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转业干部的工资,按本人原军队工资(不含军龄津贴和各种补贴)的80%减去15元(当时的国家机关奖金额)的数额,就近套入地方相对应的工资等级。转业到县、乡工作的文职干部,是一级科员一档工资标准的,套改为兰州工资区114元档上,但不标明工资等级。在套改中,凡低于相对应职务最低等级职务工资加基础工资之和的,均进入最低工资等级;高于相对应最高工资等级的,套入最高工资等级,高出部分不予保留。

1990年度的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确定其工资时,以本人1989年9月30日原在军队的标准工资(不含军龄津贴、各种补贴以及1989年10月1日军队普调增加的10元工资),套入地方相对应职务的工资等级。并在套改后每人提高一级职务工资。安排在企业,其工资按上述办法处理后,就近套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

1985年以后军队转业干部确定工资的有关标准见表78。

(四) 职工调动工作及职务变动后的工资确定标准

由于地区之间,企业、事业、国家机关相互之间所执行的工资标准不同,职工调动工作后的工资需要重新确定;干部的职务变动后工资也需要重新确定。

兰州市1952年12月以后在处理因各级工作人员统一评定津贴、工资后,职务发生变动的人员津贴、工作问题时,根据其具体条件仍按原津贴、工资较为适宜时,不予变动;某些工作人员的职务变动后,按其具体条件确需变动其津贴、工资数,由其所在单位提出具体意见,报经原批准机关核定后,予以调整。1954年8月4日开始,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时,其工资或包干费待遇按新工作机关现行的工资、包干费标准,比照同级人员的工资、包干费水平确定。如果被调动人员原来有保留工资,经过调入机关重新评定后,稍高于同级人员工资水平的,可酌予保留,如高出较多,可酌予降低。

1956年工资制度改革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调动后确定工资按照调入单位现行工资标准执行。

1959年6月19日开始,对于从高工资地区调入的技职人员,不论他们原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或事业、企业单位的工资标准,都应按国家机关划分11类地区工资标准的差别,扣出其调出地区高于调入地区的工资差额部分,然后再按照处理技职人员工资的原则办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1958年1月1日以后调到企业的,按企业所在地国家机关工作

表 78 军队干部转业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后应进入的职务工资等级表

[illegible]

续

兰州工资区(17.56%) 单位:元

20			19			18			17			16		
职等 工 资 级	工 资 标 准	其工 中资 地补 区助	职等 工 资 级	工 资 标 准	其工 中资 地补 区助	职等 工 资 级	工 资 标 准	其工 中资 地补 区助	职等 工 资 级	工 资 标 准	其工 中资 地补 区助	职等 工 资 级	工 资 标 准	其工 中资 地补 区助
科员 2	104.5	15.5	科员 1	114	17									
副科 长 4	104.5	15.5	副科 长 3	114	17	副科 长 1	133	20						
科长 6	104.5	15.5	科长 5	114	17	科长 3	133	20	科长 2	143.5	21.5			
副处 长 6	123.5	18.5	副处 长 6	123.5	18.5	副处 长 5	133	20	副处 长 4	143.5	21.5	副处 长 3	154	23
处长 6	143.5	21.5	处长 6	143.5	21.5	处长 6	143.5	21.5	处长 6	143.5	21.5	处长 5	154	23
副局 长 5	164.5	24.5	副局 长 5	164.5	24.5	副局 长 5	164.5	21.5	副局 长 5	164.5	24.5	副局 长 5	164.5	24.5
局长 5	188	28	局长 5	188	28	局长 5	188	28	局长 5	188	28	局长 5	188	28

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对新评定工资低于原工资标准的,多出部分一律不予保留。1963年后,调动人员定级后原工资高于新定工资的部分,予以保留。兰州市遵照执行。此后一直到1967年,关于职工调动后重新确定工资问题未发生大的制度性变动。

1968年以后,在地区之间、矿山井上井下之间、航运船岸之间调动工作的职工,其工资待遇可按原规定执行。其他调动工作的职工,其工资一律暂不变动。其中不同工资区之间调动,不论改变工种或工资制度,均不再评定工资等级,只增减地区工资差额。兰州市在具体执行中,凡执行11类工资标准的,调动后执行调入地区标准等级工资;执行部颁按国家行政为基础另加企业系数工资标准的,调入兰州11类加4%的生活补贴区时,不再在工资标准内加4%生活补贴。调入11类加4%以上工资类区时,在兰州工资类区标准内加当地生活补贴。对无等无级和执行外省地方工资标准的人员,按地区差计算工资额。调动工作后改变工种的,如工资低于原岗位定级工资水平的,改按新岗位工资标准定级。

1984年6月23日开始,对机构改革中被提拔到地、市(厅、局)一级工资偏低的中青年干部,给予职务补贴,其中省辖市的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协主席,其标准工资不到行政16级的,在任职期间,可补贴到相当行政16级的工资额;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其标准工资不到17级的,在任职期间,可补贴到相当行政17级的工资额。享受补贴的干部,不论执行何种工资标准,均按规定补贴到行政16级或17级的标准工资额(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含生活费补贴)。享受浮动工资的干部,仍按原工资标准、级别计算浮动工资数额,累加在补贴后的工资数额上。1985年6月4日以后,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均按其现在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职务工资。职务变动时,按新任职务领取职务工资。在地区之间,单位之间调动工作和招聘的工作人员,其工资由调入和招聘单位按所担任的职务重新确定。

四、特定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标准

特定情况是指:职工受处分、享受各种假期、脱产学习、精减下放,享受优惠待遇、落实政策等情况。在这些情况下,职工的工资支付不实行或不完全实行正常情况下的标准而各有不同的特定标准。

(一) 职工受处分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标准

判刑缓刑。对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留用人员的工资支付标准，在1956年12月以前无统一规定。1956年12月规定，对宣布缓刑的被告人，如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叙职，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按职务发给相应的工资。

1957年8月规定，对被判刑宣告缓刑的继续留用的，在缓刑期间参照其担任的实际工作，根据同工同酬原则，按职务发给相当的工资；缓刑期满后，仍执行缓刑期间的工资额，不重新评定工资级别。

1964年，对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人员，在缓刑期间留机关工作的，可分配适当工作，降低原工资待遇，不定工资级别；缓刑期满后，表现好的由上级或主管机关批准正式分配工作，重新评定工资级别。对军队转业干部缓刑期满后重定工资级别时，原工资高出地方同级干部的部分，不予保留。

1989年，在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自行撤销，安排不叙职临时工作，工资按低于开除留用察看人员同工资待遇发给；缓刑期间表现好的，缓刑期满后分配正式工作的重新确定职务和工资等级。

留用察看。1964年4月以前无统一规定。1964年4月规定，对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在低于原工资的前提下发给生活费。留用察看期满后，根据所担任的工作重新评定工资级别。

劳动教养。1958年以前无统一规定。1958年规定，被劳动教养人员的工资收入一般不得超过当地同等劳动者或农民的实际收入水平。1965年7月改为劳教期间由原单位照发工资。1978年10月改为劳教期间由原单位发给生活费。

（二）职工假期工资支付标准

事假。1961年8月以前无统一规定。1961年8月4日，甘肃省民政厅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事假期间原工资照发。之后兰州市一直按此规定执行。

探亲假工资支付标准。1958年2月，国务院统一规定，机关工作人员探亲假期间工资照发。以后兰州市一直按此执行，职工凡按国家规定享受的探亲假，假期内本人应发工资悉数发给。

病假工资支付标准。兰州市从1952年10月起按以下规定执行：患病工作人员，凡经批准停止工作治疗或休养者，属供给制人员，不论病假时间长短，其本人原享受的供给，津贴一律照发。工资制人员，1948年以前参加

革命工作的，亦不论其病假时间长短，原工资照发；1949年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病假在一个月以内的原工资照发，1个月以上至6个月的发给原工资的80%，6个月以上的发给原工资的60%~80%。

1954年9月起，兰州市改按新规定执行：属包干制人员按原待遇（包括伙食、服装、津贴等费）发给生活费。属工资制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满6周年以上者按原工资发给生活费；参加革命工作不满6周年者，除病假在1个月以内一律按原工资发给外，病假在1个月以上者从第二个月起按工龄长短发给生活费：参加工作不满1周年者每月按原工资的60%发给，参加工作在1周年以上不满3周年者每月按工资的70%发给，参加工作在3周年以上不满6周年者每月按原工资的80%发给，参加革命工作不满6周年的工资制人员，因特殊情况需照顾者，在不超过原工资范围内给予照顾。

1956年起执行的规定是：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工资第一个月照发，第二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2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70%，满2年不满5年的发给80%，满5年不满10年的发给90%，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发给100%。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两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50%；满两年不满5年的发给60%；满5年不满10年的发给70%；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发给80%。工作人员因工负伤，在医疗期间工资照发。

1959年起，对于有重大功绩的患病工作人员，按中共中央“应该加以照顾，不宜采取按一般规定扣薪的办法，经过批准可以少扣或不扣薪水”的精神执行。

1964年规定，对于在放射科室工作的人员，患病后在治疗休养期间，工资、健康津贴照发。

1981年起执行的规定是：工作人员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病假超过两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90%；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资照发。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对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70%；工作年限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发给8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发给90%；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的行政公署副专员及相当职务或行政14级以上的干部，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及相当职务或行政18级以上的干部，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病假期间的工资照发。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工资，低于30元的发

给原工资。

1982年7月起,凡符合离休条件的在职干部,病假期间工资照发。1983年起,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在职职工,病假期间工资照发。

产假工资支付标准。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1954年以前无统一规定。1954年5月规定妇女在产假期间,本人原享受的工资、津贴等费照发。此规定一直执行至今。

(三) 职工脱产学习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标准

“文化大革命”前,在职干部到正规学校学习,一般是经由组织选拔抽调培养的,故称为“调干生”。1955年开始,对调干生实行助学金制度。助学金标准分别为:1等80万元(旧人民币);2等55万元;3等35万元;4等30万元;5等26万元。1957年6月以后,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在职人员考入高等学校学习的,其经济困难者采取自愿申请助学金的办法。此规定一直执行到“文化大革命”前夕。

“文化大革命”期间,从工人、农民、解放军干部战士中推荐上大学的学员中,是干部、工人的,由原工作单位照发工资。

1977年规定,进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国家职工,凡工龄满5年的,学习期间工资由原单位发给,原来享受的附加工资、粮(煤)补贴、取暖补贴可继续享受,不再供给劳保用品和保健食品;工龄不满5年的仍实行助学金制度。对被录取为研究生的,不论工龄长短均由原工作单位照发工资,原享受的附加工资、粮(煤)补贴、取暖补贴等与在职职工同。1979年规定,从当年招收的新生起,职工考入普通高等学校者,不论工龄长短,均实行职工助学金制度。兰州市在实际执行中,有些单位对经过组织批准考入者仍照发工资,以助其成才。

1985年12月12日规定国家职工被录取为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后,其生活补助费统由学校发给,不再享受原单位工资待遇。由学校发给的生活补助费不低于本人原工资或高于本人原工资。

(四) 部分人员的优惠待遇支付标准

1983年10月起,兰州市对农业、林业第一线工作的科技人员实行浮动工资。其具体标准为:1983年分配到县以下(不含县、下同)农、林第一线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以及1983年以前已分配工作而尚未转正定级的大中专毕业生一律从1983年10月起实行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在县以下农、林第一线工作的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和已正式评定为技术员以上职称并且仍从事农、林科

技工作的国家干部，从 1983 年 10 月起，在原来的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 1 级，作为岗位津贴。8 年内离开第一线者该浮动工资取消；8 年后离开者保留；8 年后继续留一线工作者，原浮动工资变为固定工资，并从第 9 年的第 1 个月起，再向上浮动 1 级工资。实行浮动工资，不影响正常的调资升级。原在农、林第一线工作的科技人员现已提拔到区、社（乡）担任领导职务，并分管农、林、水等科技工作的，仍可享受浮动 1 级工资的待遇。市、县主管部门派驻区、社（不含城关公社）一级长期工作的农、林科技人员，从事农林科技工作连续 8 个月以上者，从第 9 月起，亦可享受浮动 1 级工资的岗位津贴。享受浮动 1 级工资的人员，病假期超过 1 个月的，从开始病休起停止享受浮动工资，病愈工作后继续享受。截止 1985 年 3 月，兰州市共有 341 人享受此项待遇，月增工资总额 3167.58 元，人均 9.29 元。

1984 年 4 月 1 日开始，兰州市对知识分子实行浮动工资和地区补助的办法，其具体标准是：

浮动工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后工作满 5 年，大专（包括“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工农兵大学生）毕业后工作满 7 年、中专毕业后（包括中专毕业后当工人的）工作满 10 年以上的干部，在本人原标准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 1 级。没有正式大中专学历，经自学等取得相当文凭，并达到规定要求毕业后工作年限的干部，以及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业务技术职称且在职称整顿结束后确认其职称有效者，亦按上述规定执行，从本规定执行之日起，连续工作满 8 年后，浮动工资可转为固定工资；如继续在甘肃工作，可再向上浮动 1 级工资。享受此项浮动工资且在农林第一线工作的，同时享受农林第一线浮动 1 级的工资待遇，但前项浮动工资（即边远地区浮动工资）不再固定。实行浮动工资者不影响正常的调资升级。对确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干部，经本单位推荐市主管部门审核呈报批准，可奖励晋升 1 级工资。到 1984 年底，兰州市享受此项待遇者 10576 人。

地区补助：在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红古区工作，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毕业后工作满 5 年、大专（包括“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工农兵学员）学历毕业后工作满 7 年、中专毕业后工作满 10 年以上的在职干部（包括中专毕业后当工人的），每人每月发给 5 元的地区补助。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将浮动工资和地区补助改为对部分人员实行边远地区补助，并将享受此项补助的人员范围延至研究生毕业后工作 3 年；按有关规定聘任担任相当工程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的干部；以及工作年限（连续工龄）20年以上的正式职工。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工作的规定范围内人员，每人每月10元；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红古区工作的规定范围内人员，每人每月15元。

1986年9月以后，上述浮动工资和地区补助改为对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的补助（简称“知老补助”，参见本章第四节“津贴补贴”）。

1988年10月起，兰州市对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中小学任教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工资向上浮动1级。在具体执行上。凡国家计划内统一分配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在试用期已执行定级工资的，其工资在定级工资的基础上向上浮动1级；其他不包分配的各类大专以上毕业生，均须待见习期满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后，再实行浮动工资；在上述学校任教5年以上，因工作需要调离教学岗位，但仍在县以下中小学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可享受浮动工资待遇；享受浮动工资的人员，调离县以下中小学后，浮动工资即行取消；调入人员凡符合享受浮动工资条件者，自调入之日起执行；实行浮动工资不影响正常的调资升级，但升级后已达到本职务最高工资等级的人员，不再向上浮动。

（五）工作人员落实政策后的工资支付标准

1953年下半年，兰州市对“三反”、“五反”运动中受处分的干部，经复查确无错误或虽有错误但处理不当的，其中行政上给予记过或警告以下处分者，受处分期间被降低的工资（津贴）全部补发；本人确有错误，复查后虽减轻处分但行政上仍给予降职、撤职处分者，原受处分期间被降低或停发工资，一律不予补发。

1978年11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被遣送的摘帽右派，安置后补发被遣送期间停发的工资；重新安置后，原保留公职只发生活费的重新评定级别，工资级别可定为国家机关行政24级；原降级降薪的，工资级别一般不动；低于行政24级的可调整到24级；原为县以上领导干部的，可比一般工作人员高定一些；确有技术专长的，工资级别可作适当调整；对原开除公职和离职、退职被重新录用的摘帽人员，根据其技术专长和安排的工作，参照原工资待遇重新评定工资级别，一般应不超过原级别和不低于行政25级；对原享受综合奖后改为附加工资的摘帽人员，综合奖改为附加工资的部分照发。

对错划右派改正后恢复原工资待遇的，其中生活确有困难者由单位掌

握，在 100 至 300 元之内予以补助。同一时期，对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后的工资待遇，凡冻结的存款、扣发的工资退还本人。

对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工作人员，平反、改正后恢复原工资待遇。

1979 年 4 月，兰州市对“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经复查纯属冤、假、错案者，平反后补发原来扣发的工资；对定性基本准确，但处理偏重的，扣发的工资不予补发；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退职的职工，收回工作或改按退休处理后，离职期间计算工龄（1987 年 5 月规定，对此项人员包括退职期间已死亡和落实政策收回工作或改为离休、退休人员，其退职期间的工资一律补发，数额过大一时补发有困难的，可分期补发）；因受审查未调整工资，而问题纠正后符合调资规定者，可予补调；纠正错降工资级别者，执行现工资级别。

1982 年 6 月规定，被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的职工，凡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原工资等级低于 4 级和相似 4 级的，按本人原工资标准 4 级和相似 4 级执行；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原工资等级低于 3 级或相似 3 级的，按本人原工资标准 3 级和相似 3 级执行；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原工资等级低于 2 级和相似 2 级的，按本人原工资标准的 2 级和相似 2 级执行。调整被纠正冤假错案的部分职工的工资，按本人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级差小于 5 元的增至 5 元，1966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工资标准级差不到 7 元的增加到 7 元。按 11 类工资区计，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工资调整后数额达不到 41 元的，增至 41 元，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数额达不到 46 元的，增至 46 元，但每月增资最多不得超过 5 元。

1986 年 12 月规定，对被错划为右派或“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被立案审查而受错误处理，已彻底平反的，原为行政 17 级及其以下人员，1956 年工资改革后到工资普调前从未升过级的，在原工资级别基础上调升 1 级工资，再按普调工资的具体规定和条件参加普调和套改；其中 1979 年 1 月至 1985 年 7 月期间已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在原工资级别基础上增加 1 级工资，作为计算离休退休费的基数。但 1958 年重新处理的内部留用的反、坏分子中定性基本正确的人员不列入照顾对象。

五、奖励工资支付标准

兰州市在“文化大革命”前，只在企业实行奖金制度。“文化大革命”中，企业

的奖金取消。为照顾职工生活，将奖金改为“附加工资”，平均发给职工。1969年10月25日以后，兰州市按照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的决定，将企业的综合奖和附加工资改为“增发固定工资”，职工从执行“增加固定工资”的单位调到没有执行此项制度的单位，其“增发固定工资”可以保留。在人员流动过程中，企业单位领取“增发固定工资”的职工调入行政事业单位后，“增发固定工资”随之带入。此项待遇水平各单位不同，无统一标准。1978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了年终奖。此后，兰州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部分职工中领取的附加工资（“增发固定工资”）在逐年调整工资和改革中逐渐冲消。

1980年起实行“预算包干”的单位，从增收节支中提取一部分用作奖励，年终一次性发给职工，称为“增收节支奖”。此项奖励以考核出勤结果为发放依据。行政12级以上人员不享受此项奖励。发放标准，不超过本单位职工1个月的标准工资总额。兰州市1982年按本市行政机关月平均工资66元的标准发给。1983年改按77元标准发给。1984年凡无固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每个职工按全年84元计发。

1985年，经过工资制度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了结构工资制，奖励工资正式成为职工工资的构成部分。1986年奖励工资按全年不超过机关工作人员一个月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地区工资补贴）的数额发给。其中市区行政机关按每人120元计发，乡镇行政机关全年按不低于40元计发。1988年1月起，发放标准由全年不超过一个月的平均基本工资提高到一个半月，按月随工资发放。市级机关每人每月平均17.5元。1989年增至20元。各县、区根据各自财力情况，在不超过一个半月的平均基本工资内计发。1989年10月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普调了工资后，基本工资水平有所提高，经兰州市政府同意，从1990年12月份起，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奖励工资按每人每月23元计发。

第三节 调资升级

1952年7月，兰州市对全市实行工资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统一等级评资的工作。本次评资的标准，一是一般根据现任职务；二是主要按工作能力、工作成绩与工作态度，思想作风；三是根据工作比重在同一等级内分别主要、次要与一般；四是参照过去对革命的贡献。评定过程采取了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这次评定工资，凡属行政编制人员，除实行包

干制的县长级以上干部、区及区以下行政人员、干部学校学员、勤杂人员外，其余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一律实行了工资制待遇，扩大了实行工资制人员的范围，统一工资制人员的工资标准，为以后统一调整工资和工资升级奠定了基础。以此为基础，在以后的 38 年内，兰州市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进行过 15 次调整工资和升级。

一、1956 年工资改革以前的调资升级

1953 年，对由于提拔调动等原因而出现的工资不合理现象和必须解决的问题，本着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予以必要调整。调整的对象为：对提升职务人员，如与同级工作人员的津贴、工资级别不相称而工作表现突出；1952 年暑假、寒假参加工作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及新吸收的工作人员未评定津贴和工资级别的，各类工作人员中过去评定的津贴、工资特别不合理而群众意见很多的。同时，将市机关勤杂人员的工资级别范围提高档次，由原来的 27 级至 29 级调整为 25 级至 29 级。调资采取了领导先提出意见，交群众讨论后再由领导审定的办法。调资工作当年 11 月份开始，1954 年 2 月结束。

1954 年的调资包括两项内容，一是提高标准，二是调整部分人员级别。关于调整标准方面，主要是本着“上面多增，下面少增”的原则，对原工资标准作了适当修订，适当提高了原有等级的工资分。提高情况见表 79。调整部分人员级别方面，主要是对过去评定级别显然不合理的、因工作调动其级别与所调入机关同级工作人员相比高低悬殊的，因职务提升应提高级别的，因受处分降低级别后有显著进步而应当提高级别的，职务未动但思想显著进步工作成绩较大且努力学习的，以及其他应予调整级别的，进行了调整。调整工资中，坚持了以现任职务结合德、才、并适当照顾其资历的

表 79 10 级以下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前后比较表

单位:工资分

工资 级别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提高前	656	595	533	470	432	392	348	310	280	255	230	210	190	170	150	130	110	97	88	85
1954 年 提高后	710	640	570	510	460	414	368	328	292	268	244	220	198	176	156	136	116	106	96	90

原则。兰州市本次调资升级工作自 1954 年 10 月开始至 1955 年 9 月结束。调资升级前，行政编制人员平均月工资 179.36 分（工资分，后同），之后为 191.87 分。升级者共 453 人，占实有干部 20%，提高工资 10120 分，人均增资 22.25 分。新评级者 127 人，提高工资 3019 分。炊事员纳入级别较原工资增加了 850 分。司机、电话员纳入级别后也提高了待遇。

1956 年随工资改革进行的增资升级包括提高部分人员工资标准和晋升工资级别。其中由于调整工资标准而增资的结果是，国家机关行政 26 级以下工作人员、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机关技术工人、事业单位各类人员以及小学教职员和乡干部的工资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在提高工资标准的基础上，8 月份起又进行了升级工作。评资根据坚持“才德兼备，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评资程序一般为领导提名、群众讨论，领导核定。有的单位多次上下反复，每次张榜，经三榜、四榜定案。核定程序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一般干部各单位自行核定；科长级由市人事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局长级由市委、市人民委员会核定，其中 13 级以上由省核定。技术人员 4 级以下市人民委员会核定；4 级以上由省核定。全市升级共用款额 16732.64 元，占工资总额 8.2%。市、区级共升级人数为 1777 人，占工作人员总数的 57.4%，其中升 1 级的 1554 人，升 2 级的 211 人，升 3 级的 10 人，升 4 级的 2 人。改革升级中，为原无行政级别的 143 名行政工作人员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 168 名技术人员新定了级别；街乡干部中除原有行政级别的 17 人按国家机关升级指标升级以外，其余 234 人的平均工资由原来补贴制时的 32.63 元，提高到 49.73 元，增加了 17.1 元，提高了 47.6%。全市工作人员的月平均工资达到了 71.14 元，平均增加 9.55 元（其中升级增加 5.48 元，调整工资标准增加 4.07 元），比改革升级前实际工资提高了 15.5%，略高于全国计划提高 14.5% 的水平。节余省上下达的控制款额 1177 元。

二、1957 年至“文化大革命”前的调资升级

1957 年降低国家机关 10 级以上干部的工资标准，其中 9~10 级降低率为 3%。兰州市只涉及个别市级领导干部。

1959 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只在十分必要的情况下个别调整级别，调整的人数不超过 1% 或者 2%。另外，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人员、卫生技术人员、运动员升级面 5%，普通中学教学人员升级面 4%。

1960年,对高等学校、全日制中小学教师,武警部队的干部、警士,国家机关部分工作人员进行调资升级。其中,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升级面为40%,中小学教师升级面为25%;武警干部、警士升级面为2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当年的升级面为20%。升级原则根据现任职务、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兰州市对于从工人中选拔的干部,本人已经具备升级条件的给予优先升级;干部提升职务后,其工资低于本职务的最低一级工资的,一般升1级,因特殊需要也可以最多升两级。

在对上述人员进行升级的同时,该年10月起,对17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工资予以降低,其中9级至17级干部各降低1%。兰州工资区9—17级党员干部降底工资前后的比较情况见表80。

表80 兰州工资区9—17级党员干部降低工资前后比较表

单位:元

工资级别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降低前工资	286.0	247.0	221.0	195.0	175.5	156.0	140.5	125.0	112.0
1960年降低后工资	274.7	237.6	218.8	193.1	173.7	154.4	139.1	123.8	110.9

1963年8月开始的升级,兰州市执行的控制升级面为:工人和18级(含18级)以下干部(包括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行政干部、技术干部和经济干部)为40%;国家机关17级至14级行政干部为25%;13级至11级行政干部为5%;10级以上行政干部一律不升级。事业单位中工资或条件相当17级和17级以上的行政干部比照办理。升级幅度一般只能升一级,极少数成绩特别突出、工资等级又过低的可以升两级,但不得升3级。工资低于行政29级的可以升到29级。市级国家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实际升级2032人,升级用款16711元,人均增资8.22元;定级204人,用款1188元。对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技工学校教学人员的工资标准各下延了两级,下延以后,各类下延工资标准的人员的工资额与国家行政人员工资级别的对应关系是: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人员与行政23、24级相同;普通中学教员与行政25、26级相同;技工学校教师与行政24、25级相同。同时,提高了10级、11级的工资额,改为与行政22、23级相同。小学教师的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10级,取消了原11级最低标准。体育专业运动员的末尾两个级别即16、17级(与行政29、30级相同),也一并取消。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调资、升级

1963年以后，连续8年未进行调资升级。1971年对一部分低工资人员进行调资升级，开始执行日期为当年7月1日。这次调资按参加工作年限和工资级别划杠子的办法进行。调资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低于1级工的工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中不实行8级制工资标准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似工人一、二、三级工资级别的标准升级。

四、1977年至1984年期间的调资升级

“文化大革命”结束至1985年工资改革前，兰州市进行过5次调资升级工作。

1977年10月1日起调整部分职工工资。调资范围，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调整对象包括：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中工资等级与上述所列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不含17级及其以上干部和工资相当的其他干部）中40%的人员。调整增加的工资一般按当时执行的工资标准级差增加，级差小于5元者可增加5元，大于7元者只增加7元。另外，对1971年以前参加工作，在11类工资区标准工资低于41元而又不在本次调资范围内的职工，可增至41元；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标准工资低于46元，也不在本次调资范围内的，增至46元。但这两部分人每人每月增加工资最多者不得超过5元。

1979年度的调资升级。一是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的部分工作人员进行升级；升级面为40%。二是将原拟在科研、设计、高等学校、医药卫生等事业单位中试行的临时津贴折合为升级人数，对这些单位中的部分工作人员进行升级；升级面普通高校为8%，科研、设计、体育等事业单位6%，医疗卫生事业单位4%，文艺事业单位2%。两种情况升级后的计算，都是按1979年10月底职工人数中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人数为基数。升级后工资从当年11月1日起发给。

1981年的调资升级。国务院决定从当年10月1日起，给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体育系统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及部分从事

体育事业的人员调整工资。兰州市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和甘肃省的统一部署予以实施。

中小学教职工升级。调资范围是：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心、中等专业学校（含相当于中师的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学校、盲聋哑学校、工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中的国家固定职工，地区性的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业余中等专业学校、中初等学校、少年宫，各级教研室中的国家固定教职工以及校外专职辅导员，公社专职扫盲干部和教师。调资对象为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一般升 1 级，其中极少数教学、工作成绩显著，贡献较大、工龄较长、工资偏低的优秀骨干可以升两级。

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升级。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现已取得护士、助产士、医士、药剂士、检验士、技士等技术职称的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含 1978 年以来“士”晋“师”的人员在内），一般升 1 级。中级卫生技术人员现工资低于卫技 12 级，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中，1968 年底以前从事护理工作，现仍在病房、门诊、急诊等第一线坚持正常工作的护士及护士长（含 1973 年以来“士”晋“师”的人员），以及 1966 年底以前中专毕业，现仍在专业岗位上坚持正常工作的其他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可升两级（1977 年以来已升过两级者只升 1 级）。197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各类人员，符合表 81 规定的年限、级别的可升 1 级。

表 81 医疗卫生单位职工工资升级年限、级别表

工作年限	高级卫生技术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1956 年底以前	低于卫技 11 级	低于行政 19 级	低于卫技 13 级
1957—1961	低于卫技 12 级	低于行政 20 级	低于卫技 14 级
1962—1966	低于卫技 13 级	低于行政 21 级	低于卫技 15 级
1967—1971	低于卫技 14 级	低于行政 22 级	低于卫技 16 级
1972—1976	低于卫技 15 级	低于行政 23 级	低于卫技 17 级

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部分体育事业专业人员升级。其中运动员、专职教练员按规定条件和新工资标准升级，一般升 1 级；其他体育事业人员，仍执行原工资标准，按岗位工资级差升级；体育系统的文化教员、医务人员分别按教育、卫生部门升级办法升级。

这次调资，兰州市共有 19100 名教育、卫生、体育系统的职工升了

级，其中升 1 级者 16915 人，升两级者 2349 人。

1982 年对下列范围内的部分职工进行了调资升级：各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科研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及其他附属事业单位；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农、林、水利、气象、水产、畜牧事业单位；社会福利、环保环卫事业单位；中小学、卫生、体育系统中 1981 年未列入调资范围的事业单位和人员；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不包括行政 10 级以上（含 10 级）的干部、标准工资额相当 10 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1981 年调资范围的人员。本次调整升级到 1983 年 7 月底结束。全市 1982 年 9 月底固定工 26953 人，共升级 23123 人，升级面达到 85.7%。其中调升 1 级的 16553 人，调升两级的 6570 人，月实际增资 231058.21 元，人均月增资 9.99 元。

五、1985 年以后的调资升级

1985 年 7 月份开始的工资改革，不仅是一次工资制度的改革，也是解放以来幅度最大、数额最多的一项职工增资工作。兰州市仅第一步实施结果，人均增资 20 元（参见本章第一节“工资制度”）。

1986 年底，兰州市分期分批实施调资升级工作，先后对胜任本职工作，表现较好，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各种工作人员提高 1 级工资。全市共升级 2044 人，占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总数的 41.2%，月增资 163400 元，人均增资 8.07 元。

1987 年对以下专业技术人员调整了工资。一是 1987 年底以前被评聘或任命担任讲师、助理员、主治医师、工程师、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以及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并做出一定成绩和贡献，工资为 114 元、123.5 元、133 元、143.5 元（兰州工资区基础、职务工资之和），1985 年工资改革以来增加工资额（不含工龄津贴），不足 3 个级差的，提升 1 级工资。二是 1987 年底以前被评聘或任命担任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高级工程师、中学高级教师以及相当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工资为 143.5 元，1985 年工资改革以来增加工资额不足 3 个级差的，提升 1 级工资。三是未开展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机关、事业单位从事行政管理的人员中，凡已具备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不涉及职务评聘），符合上述条件的，提升 1 级工资。四是上述各类人员中，解放前参加工作，工资额为 143.5 元及其以下；1956 年底前参加工作，工资额为

123.5 元及其以下；1960 年底参加工作，工资额为 114 元的，不受增资超过 3 个级差的限制，提升 1 级工资。全市升级共 17155 人，月增资 148934 元，人均增资 8.68 元。

1988 年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中 1985 年 6 月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在 114 元（兰州工资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及其以下而 1985 年工资改革以来未增加工资的人员和 1985 年工资改革以来仍拿套改工资的人员，提高 1 级工资。全市升级共 19380 人，月增资 145200 元，人均增资 7.49 元。

1989 年一是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调 1 级工资；二是重点解决部分工作人员工资中的突出问题。普调工资的调资范围与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同，凡此范围内 1989 年 9 月 30 日在册的正式职工（含当年军转干部，不含学徒工、未转正熟练工、见习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在本人现行工资的基础上增加 1 级工资。增资人员，凡本人现工资已达到或超过本职务（岗位）最高一级工资标准的，按序号向上提升 1 级工资后，标明工资额，不再标明工资等级。按有关规定获奖励升级的人员，其奖励升级后的工资等级作为升级的基础。发生活费的社会人士，按普调工资和解决工资突出问题的人均增资数额，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费 15 元。

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突出问题。一是将专业技术人员各职务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工资标准分别提高了两档。见表 82。凡在 1989 年 9 月底前按规定受聘的专业技术人员，普调 1 级后，工资仍未达到本职务新起点工资标准的，都增加 1 级工资进入新的起点工资标准。二是解决部分工作时间较长、工资偏低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问题。对 1989 年 9 月底前按规定受聘的专业技术人员，胜任本职工作，表现好，参加工作时间和普调后的工资标准符合表 83 的，在普调的基础上增加 1 级工资。

表 82 专业技术人员工资起点、标准比较表

单位：元

	原起点工资	现起点工资	原最高工资标准	现最高工资标准
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	188	211.5	417.5	494
副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	143.5	164.5	270.5	329
讲师及相当职务人员	114	133	176.5	200
助教及相当职务人员	82.5	96.5	114	133
助教以下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8	82.5	96.5	114

注：表内工资额为兰州工资区基础、职务工资之和。

表 83 专业技术人员普调后工资标准表

工资标准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新中国成立前	1956 年底 前	1960 年底 前	1966 年底 前	1972 年底 前	1980 年底 前
教授及相当职务		223.5 元及 以下	211.5 元				
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176.5 元及 以下	164.5 元				
讲师及相当职务		154 元及 以下	143.5 元及 以下	133 元			
助教及相当职务			133 元及 以下	123.5 元及 以下	114 元及 以下	104.5 元及 以下	
技术员及相当职务			123.5 元及 以下	114 元及 以下	104.5 元及 以下	96.5 元及 以下	89.5 元及 以下

适当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工资突出问题。1985 年以来未升过级、普调前工资在本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的办事员、科员（包括当时仍拿定级工资的大中专毕业生），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正副科长，工作年限满 15 年的正副处长，可在普调的基础上再增调 1 级工资（市级领导干部参照符合前述条件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正副厅长可再调加 1 级的规定办）；1985 年以来未升过级、普调前工资不在最低档的，办事员、科员、正副科长、正副处长任职满 3 年的，可在普调的基础上增调 1 级工资（正副市级领导干部参照符合 1985 年以来未升过级、普调前工资不在最低档任职满 5 年的正副厅长可再增调 1 级工资的规定办）。1989 年 9 月 30 日以前担任现职，胜任工作，表现较好，参加工作时间和普调后的工资标准符合表 84 规定的，可在普调基础上再增调 1 级。

表 84 行政人员普调后工资标准表

工资标准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新中国成立前	1956 年底 前	1960 年底 前	1966 年底 前	1972 年底 前	1980 年底 前
正厅级		223.5 元及 以下	211.5 元				
副厅级		200 元及 以下	118 元				
正处级		176.5 元及 以下		164.5 元			
副处级		164.5 元及 以下	154 元及 以下	143.5 元			
正科级			143.5 元及 以下	133 元及 以下	123.5 元		
副科级			133 元及 以下	123.5 元及 以下	114 元及 以下	104.5 元及 以下	
科员、办事员			123.5 元及 以下	114 元及 以下	104.5 元及 以下	96.5 元及 以下	89.5 元及 以下

解决公安干警的工资突出问题。一是适当解决执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问题；对经批准执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础职务工资标准对应表的对应关系，符合规定的，在普调基础上再增调 1 级工资。二是适当解决执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的行政人员的工资问题：对经批准执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的行政人员，根据对应关系，符合规定的在普调基础上再增调 1 级工资；1989 年 9 月 30 日以前担任现职，胜任本职工作，表现较好，参加工作时间和普调后的工资标准符合表 85 规定的行政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再增调 1 级工资；对县

表 85 执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的行政人员普调后工资标准表

工资 职务 标准	参加工作时间 新中国 成立前	1956 年 底前	1960 年 底前	1966 年 底前	1970 年 底前	1976 年 底前	1980 年 底前
副厅级	218.5 元 及以下	207 元					
正处级	195 元 及以下		183.5 元 及以下				
副处级		183.5 元 及以下	171.5 元 及以下	161 元			
正科级		171.5 元 及以下	161 元 及以下	150.5 元 及以下	140 元		
副科级			150.5 元 及以下	140 元 及以下	129.5 元 及以下	120	
科员、办事员			140 元 及以下	129.5 元 及以下	120 元 及以下	111.5 元 及以下	103.5 元 及以下

(区) 公安局 (分局) 和交通警察支队的正副股级干部中凡参加工作时间与现工资标准符合表 86 的人员在普调基础上再增调 1 级工资。

表 86 公安系统正副股级干部普调后工资标准表

参加工作时间	1960 年底	1966 年底	1970 年底	1976 年底
现工资标准	150.5 元及以下	140 元及以下	129.5 元及以下	120 元及以下

这次调整工资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调升级者共 54276 人。

第四节 津贴补贴

一、教龄津贴

是对中小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幼儿园教师按其从事本职工作的年限发放的津贴。1985年工资改革时建立。其标准是：从事本职工作满5年不满10年的，每月发3.00元；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发5.00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发7.00元；满20年以上的每月发10.00元。并随着年段变化而调整。不从事该职工作时，从第二个月起停发，但从事教师工作满20年，因工作需要，经领导批准，调离教师岗位，仍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教师工作不满20年，调做学校行政工作并继续兼课的人员可以实行。

二、护龄津贴

是对医疗卫生机构中直接护理病人，从事护理技术操作和营养制配的护士（含公共卫生护士）、助产士、主管护师、正副护士长、正副助产士长、护理部正副主任或正副总护士长实行的津贴。1985年工资改革时建立。其标准是：从事护理工作满5年不满10年，每月为3.00元；满10年不满15年，每月5.00元；满15年不满20年，每月7.00元；满20年以上，每月10.00元。并随着年段变化而调整。不从事该项工作时，从第二个月起停发，但从事护理工作满20年，因工作需要经领导批准调离护士工作岗位，仍在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从事其他工作的也可以实行护士工龄津贴。

三、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

1981年8月1日，对在职劳教、劳改管理干部和市公安局所属收容审查站的在职干部，开始实行“劳教、劳改工作岗位津贴”，其标准每人每月平均8.00元。1983年8月1日起，对市及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职交通民警试行“交通民警岗位津贴”。其标准分别不同情况按月或按天计发：凡执勤民警（包括从事路面执勤、车辆检查、考核司机、外出宣传教育、处理交通事故、装修交通管理设施的），按月计发每人每月10.00元；凡执勤人员，上路执勤、检查指导工作的，按天计发（超过2小时按半天，超过4

小时按 1 天) 每人每天补贴 0.25 元。调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干警, 即停发此津贴。1984 年 1 月 1 日起, 对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勤民警试行“执勤民警岗位津贴”, 其标准每人每月 10.00 元; 大队部干部, 大、中队内勤人员, 凡上路执勤也享受此类津贴, 按天计发, 其标准每人每天 0.25 元。1984 年 7 月 1 日起, 对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在职干警实行岗位津贴, 其标准为每人每月 9.00 元, 按工作日计发。兰州市林业公安分局成立后亦按此规定执行。1987 年 1 月起, 兰州市将上述各项津贴统一为“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是: 凡公安机关从事治安、交通、侦察工作的干警和劳改、劳教、强劳场所队以下工作单位的干警以及公安机关从事看守(含拘役、收审、扣留)工作的干警, 每人每天享受岗位津贴 0.50 元, 其他干警每人每天 0.40 元, 发放办法是: 由政工部门按值勤工作日造册, 按月计发。因故请假、旷工、缺勤和脱产学习等不在岗时按日扣发。1990 年 10 月 1 日起, 提高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 市、县、区主要机关和劳改劳教, 强劳场所队的干警每天每人 1.00 元, 市公安局机关干警每人每天 0.80 元。

四、中、小学班主任津贴

是对符合班主任条件、任命担任班主任的普通中、小学公办教师, 技工学校教师、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教师试行的津贴。1979 年 11 月兰州市在中、小学公办教师中试行班主任津贴。担任班主任教师履行了班主任职责, 完成了授课时数后, 按班主任工作量大小, 本着“多劳多得”的原则发给津贴。其标准为: 中学每班学生人数在 35 人以下发 5.00 元, 36 人至 50 人发 6.00 元, 51 人以上发 7.00 元; 小学每班学生人数 35 人以下发 4.00 元, 36 人至 50 人发 5.00 元, 51 人以上发 6.00 元, 每班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可以酌情减发。班主任从任命之日起, 按月发给班主任津贴, 免去班主任后, 从不担任班主任的下月起停发班主任津贴。担任班主任的教师, 当月离开班主任岗位超过 10 天的发半个月津贴, 超过 20 天的不发当月津贴。临时代理班主任工作的教师, 当月工作超过 10 天不满 20 天时, 发给半个月班主任津贴, 超过 20 天的发给全月津贴。行政人员、教研组长兼任班主任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也给发班主任相应津贴。1980 年 11 月起, 技工学校开始试行此项津贴, 每周授课时数在 10 节以上的班主任, 每月发 7.00 元, 每周授课时数 8 至 9 节的班主任, 每月发 6.00 元, 每周授课时数 6 至 7 节的班

主任，每月发 5.00 元，实习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可按最高津贴标准发给，专职班主任不发给班主任津贴。1981 年 3 月，中等专业学校和盲聋哑学校班主任开始试行班主任津贴。中等专业学校标准为：每周任课时数在 10 学时及以上的，每月 7.00 元，每月任课时数在 8 学时以上的，每月 6.00 元，每周任课时数在 6 学时以上的，每月 5.00 元，教学班人数在 40 人以下和每周任课时数不足 5 学时的可酌情减发。盲聋哑学校的标准为：小学每教学班学生 11 人以下的，每月 4.00 元，12 人至 14 人的，每月 5.00 元，15 人以上的，每月 6.00 元。中学每教学班学生 11 人以下的，每月 5.00 元，12 人至 14 人的，每月 6.00 元，15 人以上的，每月 7.00 元。1988 年 10 月，兰州市根据国家和省上的通知，提高了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其提高的幅度均为各原规定标准的一倍。县以下乡镇（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中小学，每班学生人数在 35 人以下的，可按 36 人至 50 人的津贴标准发给，36 人至 50 人的，可按 51 人以上的津贴标准发给。

五、专职信访干部津贴

1988 年 7 月，兰州市对各县区和市属各单位从事信访工作的专职人员实行岗位津贴，其标准为：从事接待工作的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12.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10.00 元。

六、广播电视播音员岗位津贴

1984 年 5 月，兰州市对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县、区广播站主要从事播音工作的播音员，执行播音员岗位津贴。其标准为：市广播电台播音员每人每月 6.00 元；兰州电视台的播音员每人每月 21.00 元，县、区广播站的播音员每人每月 5.00 元。发放办法为按月计发。离开播音岗位累计不超过半个月的发给全月，超过半个月的不予发给。

七、广播电视天线工作岗位津贴

范围只限于广播电视工作从事天线作业的人员，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0.30 元。兰州市 1986 年 12 月开始实行。1987 年 2 月该岗位津贴分为保健津贴和高空作业津贴两种。保健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0.60 元。高空作业津贴，按在广播电视天线杆塔上作业位置的高度，分为 4 档：150—199 米每人每天 1.80 元；100—149 米每人每天 1.20 元；50—99 米每人每天 0.80

元；49 米以下每人每天 0.40 元。作业位置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每升高 50 米，该项津贴可在第 1 档的标准上累升递增 0.80 元。此项津贴按出勤天数计算，按月发给。

八、艰苦台站津贴

兰州市 1984 年 4 月开始实行。在发射台、转播台正常工作的人员，每人每天 0.38 元，按出勤天数每月计发；发射台要每周检修一天，对检修的人员，检修一天，每人按 1.80 元发。正常情况下，全年共检修 52 天。

九、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津贴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在全市医疗卫生工作人员中实行，每人每月 5—15.00 元。津贴标准分四类：

一类：专职从事强致癌物质实验室研究人员；专职从事麻风病防治科研人员；麻风病院、所的工作人员中，凡直接接触病人的医、护、检验、放射、病理、药房等科室人员；专职从事强烈传染病的诊治和科研人员，每人每月 15.00 元。在传染病医院、结核病医院（所）专职从事太平间和病理解剖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14.00 元。强致癌科研中临时接触致癌物质的人员；医疗科研中临时接触麻风病患者的人员、医院门诊中接触烈性传染病患者的人员，每人每月 13.00 元。在麻风病病区工作的行政人员和直接处理污水、污物工作人员，病理科人员不做病理解剖工作时，每人每月 12.00 元。在职工医院工作的有关人员，每人每月 9.00 元。

二类：在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结核病防治院（所）专职从事一线工作及在综合医院、疗养院专设的传染病、精神病、结核病专职工作的医护人员，在综合医院专设的肝炎科门诊的专职医护人员；从事胃肠钡餐造影、各种特殊造影摄片工作量较大的医学诊断的放射科专职人员及科研人员；专职从事放射线、同位素科研的同位素、镭钴治疗、直接加速器、快中子的工作人员；各级医院（不含传染病、结核病院）太平间专职从事尸体保管人员，每人每月 12.00 元。专门在强毒、强菌室内工作的人员，按接触时间长短、工作量大小，掌握发放，每人每月 10—12.00 元。医学院专职从事尸体保管、解剖的技术员和工人，以及中等卫校尸体保管解剖的工作人员中，每人每月 11.00 元。综合医院专设的胃肠传染病门诊的专职医护人员；在放射线下从事脑血管、脑室、脑器造影，心导管、骨折定位、取异物等临床工作

人员；从事镭钴治疗、防护人员；医学院校尸体保管、解剖的教师，每人每月 10.00 元。专职从事放射物质保管、监测的人员，每人每月 8.00 元。在传染、结核、精神病院从事二线工作的人员；从事肝炎科目门诊；综合医院接触传染病人的医、护人员；接触放射线、同位素少的县以下医院的人员；兼做太平间尸体保管人员；中等卫校尸体保管、解剖量小的专兼职人员，每人每月 7.00 元。医院放射科登记人员，每人每月 6.00 元。传染病、结核病、精神病院的一、二线工作人员；综合医院门诊量在 400 人以上的辅助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

三类：专职在医院直接处理污水、污物及洗刷污器而又手工作业人员；专职从事电镜、窥镜的人员；专设烧伤病房工作人员；修下水工。每人每月 9.00 元。修 X 光镜、钴 60 治疗机、高频辐射机人员。每人每月 8.00 元。牙科接触汞等有毒有害人员，每人每月 7—9.00 元。专职处理污水、污物、脓、血、便及病房卫生员；专职从事超声波、激光、高频辐射机等；地方病，寄生虫研究人员，每月每人 7.00 元。专职从事细菌、病毒培养鉴定人员，每人每月 6.00 元。专职修理汞柱式血压计、吸引器等有毒、害、污器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

四类：病理科从事病理解剖人员，每人每月 11.00 元。专职从事肝功、结核、澳抗检验人员；直接参加手术危重病抢救的人员，每人每月 7—9.00 元。急诊室观察人员，轮流值班人员，每人每月 7.00 元。检验、病理科工作人员，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在紫外线光射及接触臭氧 $0.3/\text{m}^2$ 的人员，每人每月 6.00 元。加工中药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农村医院及其他医疗单位的检验、病理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4.00 元。1987 年 2 月，兰州市根据省上的通知，对从事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按相应工作享受了相当的津贴。普通中小学的卫生技术人员每人每月 7.00 元。发放办法，专职从事放射线、同位素的人员按月计发；其余均以接触天数计发，逐月领取。兼做享受两种以上医疗卫生津贴工作的人员，只能享受主要从事工作的津贴类别和标准。

十、卫生防疫津贴

执行 1980 年规定的标准，分四类四等：

一类：每人每月 15.00 元。专职从事烈性（甲类）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专职从事强致癌性物质监测和研究工作的；深入高山、野外、荒漠、森林从

事自然疫源性疾病的病源调查、病媒昆虫、动物采集、考察等工作的享受此类。

二类：每人每月 12.00 元。在急性（乙类）传染病流行期间深入病区进行防病治病工作的；专职从事放射线和同位素监测工作的；专职从事强毒、强菌室工作的享受此类。

三类：每人每月 9.00 元。深入病区进行寄生虫病、地方病防病治病工作的；从事病源探索工作的；专职在病区处理污水污物的，除害灭虫工作的；专职从事尘、毒弥漫场所实地调查、监测的；实施现场抢救工作的；享受此类。

四类：每人每月 6.00 元。专职从事消毒、杀虫、灭鼠工作的和污水、粪便卫生管理工作的；专职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专职从事卫生监测、检验工作的。

按实际出勤天数（不足 5 天的按 5 天计）计发。兼做两种以上类别的工作时，只享受其中一种，调离享受津贴岗位后停发；享受卫生防疫津贴后，其他临时保健津贴停发。

十一、畜牧兽医人员医疗卫生津贴

1983 年 5 月开始实行。标准为三类三等：

一类：每人每月 12—15.00 元。其中对专职从事强致癌物质研究、炭疽鼻疽、乙型脑炎、狂犬病的科研、防疫、诊断、治疗以及制苗工作的，每人每月发给 15.00 元。对专职从事布氏杆菌、棘球蚴、囊尾蚴、钩端螺旋体病的科研、防疫、检疫、诊断、治疗以及制苗工作的，每人每月发给 14.00 元。专职从事放射性物质保管，监测或放射性同位素诊断、治疗和科研工作的，每人每月发给 13.00 元。对专职从事一类人畜共患病病畜饲养，病理解剖、尸体处理、标本制作以及有接触该类病畜的调查、配种、接产工作的，每人每月发给 12.00 元。

二类：每人每月 9—11.00 元。其中专职从事破伤风、口蹄疫、日本血吸虫、丹毒、结核病以及其他人畜共患的强毒、强菌的科研、防疫、检疫、诊断、治疗以及制菌工作的，每人每月发给 11.00 元。专职从事和直接接触有毒化学、生物药品的分析、制造、提纯、监察、检验，以及经常使用有毒药品和致癌物质工作的，每人每月发给 10.00 元。专业从事二类人畜共患病病畜饲养、病理解剖、尸体处理、标本制作，以及有接触该类病毒的调查、配

种、接产工作的，或从事上述一、二类病的污水、污物的化验、处理、清除、洗涤工作的，每人每月发给 9.00 元。

三类：每人每月 4—8.00 元。专职从事马毛分析工作的，每人每月 7.00 元。专职从事病理科研、生物制药、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每人每月 6.00 元。从事自然疫源性疫病病源调查、病媒或幼动物采集工作的，每人每月 5.00 元。专职从事药物加工和疫区内饲草加工直接接触粉尘严重工作的，每人每月 4.00 元。发放办法：专职人员每实际接触天数在 20 天以上的，按全月津贴标准发给，19 天以下的按实际接触天数发给。临时参加上述范围内工作的科研、教学、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按实际接触天数计发。对兼做两种类别以上工作的，只能享受其中一种津贴。工作变动后，及时调整或取消津贴。

十二、农、水、畜牧人员保健津贴

1984 年 7 月开始实行。

甲级：每人每月 12.00 元，适用专职从事放射线装置及同位素应用的科研工作者。

乙级：每人每月 9.00 元，适用一般放射线装置及同位素的科研工作者，在化验（实验）、分析和残毒分离鉴定中经常使用剧毒化学药品和接触使用致癌物质的工作人员。

丙级：每人每月 6.00 元，适用专职从事放射线场地及水、污物处理，喷洒农药和种子苗木等农产品的熏蒸、拌种和消毒；农药和剧毒药品保管（包括搬运、装卸、分装）；专职从事植物、种子检疫、药效药害检查、病虫测报收虫、数虫、分类鉴定，接触剧毒、中毒药品的；在化验（实验）分析和残毒分离鉴定中一般使用有毒化学药品的；专职熏图、描图和晒图中经常使用中毒药品或大量使用低毒药品的；专事实验动物饲养，蚕室、蚕俱消毒；生漆试验；专职从事饲草粉碎，接触粉尘严重的；以及专职从事人畜粪便处理工作者。

丁级：每人每月 4.00 元。适用从事放射线维修和专职运送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者。

发放办法：除专职从事放射性工作人员按月发给津贴外，其余人员均按实际接触天数发给。20 天以上按 1 个月计发。不足 20 天按日计算。兼做两种以上可享受保健津贴工作人员，只享受其中一种津贴；工作变动后，津贴

标准应及时调整或取消。

十三、环保监测、环境研究保健津贴

兰州市 198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当年所定标准为：

一类：黄曲霉素、3、4 苯并比化验进入强毒现场采样监测、滴汞的接触者，其标准为每月每人 15.00 元。

二类：六价铬、苯酚、氰化物、金属汞、砷、苯类吡啶、联苯胺、氯甲烷、放射性等的接触者，其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

三类：医院污水、污水监测、专职从事尘毒弥漫场实地监测引起人、畜疾病的水源检验的接触者，其标准为每人每月 9.00 元。

四类：专职从事监测工作的，其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

1984 年，各类标准调整为：一类 13.00 元，二类 10.00 元，三类 7.00 元，四类 4.00 元。

按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实际天数计发，对兼做两种类别以上工作的人员，按主要从事的一种津贴标准发给。

十四、科研人员保健津贴

1980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标准分甲、乙、丙、丁四级。

甲级：对专职从事放射线装置及同位素应用；从事强致癌物质研究的监测；从事化学工作中经常使用多种剧毒药品和接触使用强致癌物质；从事力学的爆破洞及电弧风洞试验等工作。每人每月 10—12.00 元。

乙级：对从事一般使用放射线装置及同位素的，专职从事化学分析、工艺，及其他科研中经常使用剧毒化学药品或致癌物质的；从事菌种分类、保藏及癌细胞培养、分析；从事力学的大炮、风洞、爆炸等试验；从事高功率激光，大功率微波源等新技术的研究工作的，每人每月 8—9.00 元。

丙级：对专职从事化学工作，经常使用中毒以上化学药品或大量使用低毒化学药品的，从事实验动物饲养，从事药材加工和粉尘严重的工作，每人每月 6.00 元。

丁级：对专职运送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动、植物分类等工作的，每人每月 4.00 元。

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按月计发；从事接触其他有毒物质的人员按实际接触天数计发。

十五、特殊津贴

兰州市从 1958 年 9 月设立了盲聋哑学校后,开始执行,并随着规定范围的延伸,由教师、教导主任、校长扩大到在编的正式职工。1985 年 1 月,兰州市儿童福利院的教师开始执行。1989 年 7 月兰州市儿童福利院的教职员工均开始享受。从建立至今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15% 计发。

十六、社会福利事业岗位津贴

1980 年 10 月起,在民政部门所属的有关单位实行。其标准按照对身体健康影响的程度,分为一、二、三类。

一类:每人每天 0.40 元,享受的人员是:直接担任病瘫老人、严重精神病人、传染病人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痴呆傻、病残婴幼儿护理工作及从事处理尿布、拆洗污秽被服人员。

二类:每人每天 0.30 元。享受的人员是:担任较重精神病人、老人、痴呆傻和婴幼儿护理和担任医务工作、收容遣送站直接接触收容对象的人员。

三类:每人每天 0.20 元。享受的人员是:为病残、精神病人和收容遣送站为收容对象服务的其他人员。

十七、环境卫生津贴

1980 年 1 月起实行。执行范围为直接接触垃圾、粪便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清扫、清运人员。干部参加劳动直接接触垃圾、粪便等有毒有害物质时,按天计数,享受同样工作人员的津贴标准。津贴标准分三等,每人每天分别为 0.20 元、0.30 元、0.40 元。1986 年 8 月调整为每人每天 0.60 元、0.70 元、0.80 元。

十八、殡葬人员津贴

兰州市 1978 年开始执行每人每月 8.00 元、10.00 元、12.00 元的标准,1986 年 2 月起改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档:从事火化、抬尸、整容、接尸司机等直接接触尸体的人员;二档:从事业务接洽、办理火化手续、骨灰盒保管、机电维修等业务人员;三档:从事行政工作及园林、花木、农工等方面工作的人员。

地市所在地殡葬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各档次每人每月的津贴标准为:一档 45.00 元、二档 35.00 元、三档 27.00 元,每人每月平均控制在 37.00

元以内。县殡葬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各档次每人每月的标准是：一档 35.00 元、二档 27.00 元、三档 20.00 元。每月平均控制在 27.00 元。

十九、政府特殊津贴

1990 年，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高档每人每月 100 元人民币，低档 50 元。当年经甘肃省人事局提名推荐，国家人事部专家司批准，兰州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为“中国工程设计大师”任震英 1 人。

二十、地区工资补贴

1956 年 6 月统一划分工资类区后，兰州工资区在北京（6 类区）地区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 17.56% 的地区工资补贴。

1970 年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划归兰州市，永登县（中堡矿区除外）执行兰州区的标准，榆中县执行 11 类区的标准（榆中县麻家寺以西地区于 1959 年 3 月起并入兰州市后已按兰州区的标准执行），皋兰县执行 11 类工资区另加 8% 的生活费补贴的标准。1985 年 8 月以后榆中县执行 6 类工资区基础上的 13.04% 的地区工资补贴；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永登县执行 6 类工资区基础上的 17.56% 的地区工资补贴；皋兰县执行 6 类工资区基础上的 22.08% 的地区工资补贴。

二十一、高原临时补贴

1988 年 12 月 1 日，兰州市开始实行高原临时补贴。补贴的范围是：全市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固定职工和国家分配的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和离退休职工。标准为：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每人每月补贴 8.00 元；红古区、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每人每月补贴 12.00 元。并根据规定，从 1988 年 12 月起，均按规定标准的一半执行；1989 年 12 月起，按规定标准的全额执行。

二十二、冬季取暖补贴

兰州市 1955 年开始实行，范围限于居住在没有集体取暖设备的家属宿舍的职工。取暖期为 4 个月，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工资的 4% 计发。1963 年 11 月，改为带家属职工每人每月 5.00 元，住在集体宿舍的单身职工，按带家属职工补贴标准的 50%，由所在单位统一掌握使用，不发给个人。1975 年 12 月，兰州

市根据甘肃省的通知,取暖补贴不分甲乙地区和城镇农村,凡常年在家居住,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正式职工和县属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临时工,每人按1963年11月规定的标准发给一份取暖补贴,住在单位集体宿舍的单身职工,按照每个职工一份标准,由单位统一掌握供暖,不发给个人。

二十三、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1978年5月,规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包括工作满1年以上的临时工)家距工作地点4华里(或公共汽车、电车3站)以上,或骑个人自行车上下班的,可享受此种补贴。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者,每月本人负担1.5元,其余部分由工作单位给予补贴;骑个人自行车的,每人每月补贴自行车修理费1.5元。此标准一直执行至今。

二十四、基层审计工作人员外勤工作补贴

1987年1月起,对市辖三县五区审计局实行外勤工作补贴,凡审计人员外出执行审计任务的,按实际从事外勤工作的天数累计按月发,标准为每人每天0.40元。1990年1月起,调整为每人每天1.00元。兰州市审计局亦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勤工作补贴。

二十五、基层计划生育专职人员补贴

1989年7月起,对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给予补贴,其标准是每人每月10.00元。

二十六、书报费补助

1982年11月规定:凡标准工资在100元以下,具有工程师、讲师等中级以上业务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干部,每人每月补贴书报费5.00元;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由本单位给助理工程师和具有同级业务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干部,每人每月补助3.00元。1985年工资改革后,取消了工资100元的限制。

二十七、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补助(简称“知老补助”)

1986年9月14月开始,甘肃省将对甘肃省工作的知识分子实行的浮动工资和知识分子地区补助(参见本章第二节中特定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标

准), 改为对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的补助。兰州市按以下标准执行: 凡研究生毕业后工作 3 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工作 5 年、大学专科 (包括“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毕业的大学生) 毕业后工作 7 年、高级中专毕业后工作 10 年的干部 (含高级中专毕业后分配当工人的人员), 按有关规定聘任担任相当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 以及工作年限 (连续工龄) 20 年以上的其他正式职工 (含合同制职工), 在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工作的, 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 在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红古区工作的, 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另外, 对按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聘任担任相当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副主任工程师等以上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干部、除享受前述待遇外, 不分地区, 每人每月再补助 16 元; 对聘任担任相当工程师、助理研究员、讲师、主治医师等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干部和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毕业后工作 15 年以上的干部, 除享受前述待遇外, 不分地区, 每人每月再补助 8 元。

第三章 干部福利

第一节 福利费

一、提取标准及掌管使用

兰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的福利补助工作自 1950 年开始，初期只限于补助供给制干部。补助的主要内容是：照顾和救济工作人员家庭生活有特殊困难者，少数病残者的医疗补助、老年优待金，工作人员节假日补助及供给制人员的保健费等。

1951 年，职工福利范围扩大，包括供给制干部及家属生活困难补助，子女入学补助，干部医疗卫生保健，妇女干部生育，保姆费补助，老年优待金，烤火费补助，干部回家往返路费，个别薪金制干部生活困难照顾等。福利费由市人事部门按财政拨款分配，县以上各级政府掌管使用。

1952 年，职工福利主要补助供给制干部、家属定期和临时补助、生育费、过节费、老年优待金、病号补贴以及个别薪金制干部家庭困难问题。由市政府统一掌管使用，市人事部门审批。

1953 年，福利范围包括：供给制人员的老年优待金，家属招特费，病号补贴，家属补助费（供、薪制干部皆有），家属医疗费补助及生育费等。根据困难大小，予以不同数目的补助。下半年规定福利费补助，不分供给制和薪金制，均以困难大小为根据，适当照顾区、乡级干部困难，县以下机关着重解决中、下级干部困难。福利费由市政府统一掌管，各级人事部门审批。

1954 年，兰州市将家属生活补助费、家属医疗补助费、多子女补助费合并为一项，统称工作人员福利费。补助对象：工作人员直系亲属（父、母、夫妻、子女）及抚养的未满 16 周岁之弟、妹，工作人员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又必须由工作人员负担生活之其他亲属；工作人员本人有特殊困难者。预算标准：市属各机关的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8 分（工资分，下同），县、区各机关的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6 分。

当年全市预算福利费 653.281 元。

1956 年 1 月起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提高为工资总额的 5% 计算；4 月起将乡干部的福利费标准按乡镇干部工资总额的 3% 计算。

1957 年，福利费标准调整为：区以上机关工作人员按工资总额的 3% 计算；乡、镇工作人员按工资总额 1% 计算；城市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按区以上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执行。使用范围：解决工作人员家属生活困难，工作人员其他特殊困难以及补助集体福利事业。

1958 年，兰州市国家机关（包括乡级）和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一律按工资总额 1% 计算。由市人事局统一调剂分拨各掌管单位使用。福利费有结余时，可以举办集体福利。对补助金额在 200 元以上的及局、区长级干部的补助均经局务会议或区行政会议研究决定。各掌管福利费单位举办集体福利时，应事先与市人事局取得联系。

1959 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仍按工资总额的 1% 预算执行。全市福利费收入共 139579.30 元，其中上年节余 27097.87 元。除各区人民委员会可直接按此标准预算执行外（各事业单位按标准在财政局分配的预算内控制执行），市级各单位仍以人员编制情况由市人事局统一分拨，分配数在 150 元以上的单位自行掌握使用，不足 150 元的单位，统一由市人事局掌管使用。1959 年市级机关福利费分配情况见表 87。

本年福利费（包括区乡级）用于个人各种补助 1011 人，计 63169.36 元；用于集体福利 27578.16 元；节余 48831.78 元。

1960 年市和人民公社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的福利费由原工资总额的 1% 提高到 2.5%。掌管使用方法与前同。当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分配情况见表 88。此后直到 1965 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均按 2.5% 提取。其中，1964 年全市福利费收入 271300.98 元，开支 213582.34 元。用于补助个人 1548 人，款额 92611.83 元，用于集体福利 11758.26 元。

表 87 1959 年兰州市市级机关福利费分配表

单位:元

单 位	分配款额	备 注	单 位	分配款额	备 注
人委办公厅	460	包括食堂、交际处	中级法院	330	
公安局	7500		科 委	175	包括科普
民政局	260	包括救分会	市工商联	220	
重工业局	320		检察院	335	
轻工业局	250		市 委	1950	包括各部处、妇联、团市委
机械工业局	320		小 计	15770	
劳动局	290		人事局	90	包括编委、休养所
交通局	150		民 委	55	
计 委	300		宗教处	40	
统计局	195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0	
经 委	210		物价委员会	55	
基 委	210		和 大 ^①	30	
建设局	420		友 协 ^②	30	
规划局	175		民 建 ^③	100	
房地局	160		九 三 ^④	40	
教育局	245		机动费	1000	
文化局	150		集体费	4427	
卫生局	300	包括红十字会	合 计	21892	
粮食局	150				
体 委	150				
财政局	350				
农林局	195				

注: ①即世界和平大会; ②即兰州市对外友好协会; ③即民主建国会兰州市委员会; ④即九三学社。

表 88 1961 年兰州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分配表

单位:元

机关名称	分配金额数	备 注
市 委	2569	包括团市委、妇联、档案馆
人委办公厅	350	包括市级机关食堂、交际处、外事办公室
计 委	400	包括原建委
经 委	231	
民 政 局	208	
劳 动 局	308	
统 计 室	455	
法 院	308	
公 安 局	12000	
武装民警大队	2200	
科 委	140	
卫 生 局	273	包括红十字会
工 商 局	169	包括物委
重工业局	281	
粮 食 局	120	
监 察 局	280	
机 械 局	200	
城 建 局	500	
农 牧 局	600	
轻工业局	310	包括手工业管理局结余 150 元
教 育 局	317	
文 化 局	150	
财 政 局	581	
人民银行	6000	
手工业管理局	210	
税 务 局	400	
由民政局统一 掌管使用单位	600	和大、友协、政协、民建、九三、工商联、民 委、宗教处
合 计	30230	
机 动 费	4770	
总 计	25000 元	

1965 年市级机关全年共为 6.2 万元，由市财政局、人事局统一列表划拨各单位。分配数详见表 89。

表 89 1965 年兰州市市级国家工作人员福利费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分配款数	备 考	单位	分配款数	备 考
市委	5000		税务局	1700	
团市委	700	扣除元月 29 日预拨 的 150 元	市物委	400	
			工商局	250	
市妇联	400		重工业局	1000	
工商联	400		轻工业局	1100	
政协	250		手工业局	450	
民委	200		统计局	800	
宗教处	150		经委	700	
民建	250		计委	900	
市人委 办公厅	1200	包括交际处 3 人	城建局	600	
			劳动局	1300	含劳介所 25 人
财办室	250		公用局	800	
公安局	30000	扣除元月 20 日预拨 的 3000 元	交通局	750	
			科委	300	
检察院	600		文化局	400	
市法院	850		教育局	750	
民政局	600	包括侨联 3 人	卫生局	500	包括红十字会 2 人
人事局	450		农牧局	600	
商业局	1500	扣除元月 29 日预拨 的 200 元	园林局	500	
			机 动	4200	
粮食局	400		合 计	62000	
财政局	800				

1966年兰州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仍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提后按每人每月1.70元分配，剩余部分由市人事局会同财政局调剂给部分区。各区由人事局按人头进行分配。这一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一直执行至今。其间，1986年以后，提取福利费的工资总额基数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使用办法改由各单位掌管使用。

二、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解放初期，工作人员的福利费主要用于解决供给制干部及其家庭生活困难补助。补助形式是根据规定的条件享受保健津贴、老年优待金、妇女干部卫生费、生育费、病号费补贴、伙食特别补助、家属招待费等。

1955至1956年，补助标准依机关工作人员实际困难情况而定。工作人员所得津贴、工资和其他经济收入不能维持其家属在居住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或发生临时性困难时，适当给予补助。补助办法分临时和定期。

1957年，福利费标准降低，福利费使用范围较上年缩小，但补助原则未变。

1958年，福利费补助缩小，重点补助对象是工资低、负担重、缺少劳动力造成困难者，补助不超过当年一般群众生活水平。对临时困难者，提倡互助互济。当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福利费用于补助工作人员本身其他困难者188759元。

1959至1960年，福利费使用以解决工作人员个人困难为主，一般采取临时补助办法，个别工资收入少，负担重的，经批准，可予定期补助。定期以3个月为限，工作调动即停止。1959年全市用福利费解决工作人员个人生活困难743人。

1963至1965年，福利费逐年增加，大部分用于解决工作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为解决被甄别平反干部生活困难，兰州市用7.5万元专款对这部分人进行补助，补助原则是不超过其被减发工资或少得部分的60%。1964年福利费用于个人补助206664.64元，2921人；用于集体福利6917.5元。

从1966年开始，福利费按“人头分配适当照顾基层单位”的原则，主要仍用于解决职工本人生活困难补助。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干部福利工作制度逐步恢复、完善。

1985年5月根据省委老干部工作局、省财政厅规定精神，对1954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女同志，曾经组织同意离开了工作岗位，离开后

再未参加工作又无危害革命行为，并有三份以上确实可靠的证明材料、经组织审定、凡连续工龄在3年（不含3年）以上，现无固定收入的可以享受公费医疗，还可根据工作年限、身体状况和生活困难程度，由本人提出申请，每年在春节前给予100元的生活补助；对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过革命工作的，补助金额可照顾为140元，对享受遗属生活补助费又符合该规定条件的，可同时享受。规定中的生活补助费和公费医疗费用，均由其丈夫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发给。

1986年由于工资制度改革和物价调整，福利费的使用只限于补助工作人员本身特殊困难及依靠自己供养的直系和其他亲属。补助的原则，仍然是视其困难的程度。提倡职工独立解决困难，克服依赖思想；临时困难，一般可在职工储金会中借支，以后逐月扣还。各项困难补助均由本人申请，单位评议，商请本单位人事工作部门确定。此规定执行至今。

三、工作人员家属子女的救济与补助

工作人员家属子女的救济与补助是福利费的开支项目之一。

1950年，凡经民政部门批准随带的干部子女，除生活费用（伙食、被服、津贴等）由原机关供给外，所有入校学习等费用按下列办法发给：中学学生每月补助学习费，平均计小米12斤；小学学生每月补助文具纸张等费，计高年级生小米6斤，初级生小米4斤。以上两项均按审批标准折价发放。各级学生课本及代办费，须经该生所在学校证明，按实际需要于每学期初向文教主管部门一次报领。夫妇二人一方参加工作，系薪金制者，其携带家属小孩，符合条件，经批准者，所得薪金不足维持生活时应酌情补助。

1951年，兰州市供给制干部家属补助费补助范围是：经批准携带家属和小孩的生活供给；凡在编内供给制干部的家庭（含党政、各级公安部队排级以上干部在内）生活确实困难或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时，可酌情给予补助。

1952年供给制干部家属小孩困难补助标准为：1月至8月份，全市每人每日平均按70个工资分供给（含伙食、服装、医药、生育、卫生等）；7周岁以下儿童平均按75个工资分供给，7周岁以上儿童按勤杂人员对待，平均按80个工资分计发。8月以后，凡经批准携带的家属一律按40分补助；小孩2周岁以下者发70分，2周岁至4周岁者发75分，4至7周岁发80分，7周岁以上者与8月份以前标准同。

1953年，国家机关干部家属补助范围为：依靠干部生活的配偶（妻或

夫、父母和依靠其生活年龄在 16 周岁以下的弟妹)。申请定期或临时补助的条件是:经组织批准携带的家属大人;家中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无依靠者,也无任何收入者,遇有不可抗拒的灾害,无法维持生活者;患病或生育、死亡,生活困难确无法负担者。补助标准:供给制人员经批准携带家属大人每人每天发生活费 40 分。供给制干部家属来机关探亲,家庭困难,可临时补助一部或大部。工资制干部家属,遇不可抗拒的灾害、疾病、死亡等特殊情况,本人无力解决,可临时予以若干补助。

1957 年随着职工工资收入增加,福利费补助范围缩小,废止“多子女补助办法”,对家属补助主要是生活困难补助,患病医药费困难补助,家属死亡埋葬困难补助等。

1958 年后对于工作人员家属患病医疗费,在有条件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自愿的原则下,尽量实行统筹医疗的办法解决,不足部分由福利费给予补助。

1963 年至 1965 年对于干部家属困难补助和照顾都是根据每个工作人员工资收入、人口多少,能否维持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以及家属患病、死亡、子女入学等原因而造成困难的大小为标准。同时对于被甄别的干部家庭困难也进行了补助。1964 年国民经济好转,干部收入增加,对个人生活困难补助比上年减少。

1966 年福利费对工作人员家属补助仅限于依靠工作人员供养的父母、配偶、子女和未成年的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弟妹及其他亲属。此规定一直执行到 1986 年。

1986 年以后,对干部家属困难照顾主要是:解决工作人员供养的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家属患病医药费困难,家属死亡埋葬费困难,子女入托困难等。补助的对象只限于依靠工作人员供养的直系亲属和未成年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弟妹及其他亲属。此规定执行至今。

四、集体福利

职工福利费除上述各项支出外,节余部分用于开办集体福利。集体福利项目各个时期不同,50—60 年代,主要的项目有:干部的医药保健、疗养、子女入托、节假日慰问、补助机关幼儿园、托儿所、浴池、理发室、哺乳室、工作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家属统筹医疗费等的超支等。福利费用于集体福利的比例一般比较小。例如,1964 年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福利费用于集

体福利 11758.26 元, 占当年福利费总额的 7%, 其中慰问病员 4037.04 元, 洗澡理发 477.75 元, 食堂补助 3267.73 元, 文娱活动补助 1026.07 元, 其他 2949.67 元。1979 年以后, 又增加了计划生育奖励、独生子女费、节日文体活动等开支。

第二节 假期待遇

兰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依法享受以下各项假期待遇。

一、年休假

是工作人员每年在一定时间内享有的保留工作和工资的连续休息的假期。

1953 年 3 月起, 兰州市对部分工作人员实行年休假制度。休假人员范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干部学校、训练班的工作人员。各机关警卫员、机要通讯员、保育员、汽车司机、技工、医师、人民警察等人员, 除有特殊情况经其所在工作机关自行决定外, 不实行休假制度; 参加革命工作不满 1 年的工作人员及试用人员, 因犯错误受机关管制分子不得享受年休假。休假期限, 副地级以上及相当职务人员每年为 20 天, 其他应休人员每年为 10 天。休假时间一般不采取分期使用。本年不休者不得移至下年累计使用。各种例假及星期日不计入休假时间内。1954 年休假制度停止实行。

1988 年 1 月起, 兰州市再次实行部分工作人员休假制度。凡参加工作满 10 年以上的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均可享受休假待遇。参加工作满 10 年至 20 年者, 每年休假 15 天; 21 至 30 年者, 每年休假 20 天; 31 年以上者, 每年休假 25 天。休假时间不能分期或跨年度累计使用。凡 1 年内事假超过 15 天, 病假累计超过 30 天, 或者病假、事假累计相加超过 40 天的, 当年不再休假。当年休假后, 又请病假、事假超过以上规定时间的, 下年度不再休假。当年安排疗养人员, 不享受休假。实行国家机关工资福利待遇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有寒暑假和其他规定假期者除外), 其工作人员的休假, 参照本规定执行。

1989 年, 国家工作人员年休假制度暂停执行 (1991 年 7 月恢复)。

二、节假日

1950年以来,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享受的节假日有:元旦,全体职工放假1天;春节,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全体职工放假3天;“五一”国际劳动节全体职工放假1天;国庆节每年10月1日、2日全体职工放假2天;“三八”国际妇女节每年3月8日女职工放假半天;“五四”青年节每年5月4日青年职工放假半天。凡因工作性质不能在法定假日放假的职工,由单位安排在其他时间补给假期或适当发给加班、值班费。

少数民族习惯节日按全省通例执行。

1984年国家将每年9月10日定为教师节,当日教师放假半天。

凡属全民性的假日,适逢星期日,应在次日补偿。部分社会成员假日,如适逢星期日则不予补偿。

三、婚丧假

1959年以前,兰州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对于职工结婚和料理丧事,一般采用请事假的办法。1959年以后职工结婚,可请婚假;职工直系亲属死亡,可请丧假。假期均为3天,不另给路程假。

1980年以后,因职工双方不在一地工作需到对方住地结婚的,直系亲属死亡需要职工到外地料理丧事的,根据路程远近可给路程假。

1982年3月以后,为鼓励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凡男25岁以上、女23岁以上结婚者,婚假可延长到30天。

四、事假

解放以来,兰州按通例,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确因需要请求占用工作时间办理私事,经领导批准可给适当事假。1961年8月,甘肃省对此做出明文规定,工作人员因事请假,应根据离家路程的远近,交通情况和事情的繁简,酌情给予假期。兰州市照此执行至今。

五、生育假

解放初期,兰州市对女工作人员生育期间的假期按1个月执行。

1954年5月18日后,妇女工作人员,在生育期间休假56天,难产或

双生者可酌情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增加的假期一般不超过半月。怀孕不满7个月而小产者，据医生证明可给予产假20天至30天。

1955年6月以后，对难产或双生增加产假14天；流产、怀孕不满7个月流产时，根据医师的意见，给予30日以内的产假。产假期满，因病需要继续休养者，按病假处理。

1982年3月以后，对于实行晚育的，其产假延长至100天，产假期间领了《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至150天。

六、探亲假

探亲假是对与配偶或父母分居两地，不能利用星期天或节假日团聚的职工，每隔一定时间准其回家团聚的假期。1958年以前，兰州市对此项假期采取各系统各部门领导掌握批准的办法。

1958年5月以后，享受探亲假的人员范围包括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中同父、母、配偶都不在一起而又不能利用公共节假日回家团聚者。其中：

一年回家探亲一次的职工，一般在家住12天，另按路程远近和交通情况，加2至9天的假期。

因路途较远，两年回家探亲一次的职工，一般在家居住24天，另按旅途所需时间加给10至18天的假期，共为5到6个星期。

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按规定回家探亲，在下一年度合并给假4到5个星期。

两年探亲一次的，旅途往返在18天以上者，一般可在家住24天，加往返路程实际天数，由所在机关酌情给假。

职工主动不享受或少享受探亲假，仍正常工作的，予以表扬，但不加发工资。未享受的假期不得延至下年使用。

集中公共节假日一次休息两个星期以上的职工，仍然可以享受探亲假的待遇。

夫妇分居两地，一方虽有享受两个星期以上之假期待遇，但工作离不开不能团聚，另一方可以享受探亲规定的待遇。当年因其他事情已经与家属累计团聚12天以上的职工，不再享受探亲假待遇。

下放基层工作和下放锻炼的干部，可享受探亲假待遇。探亲假期中遇有法定节日应除外。

1967年1月起，兰州市执行国务院规定，暂停执行探亲假制度。

1981年3月起，兰州市按国务院规定，恢复了职工探亲假制度。

1982年1月21日起，享受探亲假待遇的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工作满1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与父母不住在一起，公休假日不能团聚的。学徒、见习生、实习生凡在六月底以前期满的当年可以探亲，6月底以后期满的，下年度开始探亲。已定级的复退军人分配当学徒的职工不论是否转正，均可享受探亲待遇。

实行公休假日轮休办法的单位，符合探亲条件的，可将轮休假和探亲假合并使用，但轮休假一次只限使用15天。

探亲假期职工探望配偶时，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计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45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凡实行休假制度的职工（例如学校的教职工），应在休假期间探亲，休假日比较短，单位可补足探亲假天数。

已婚职工，当年与配偶团聚累计达到30天，未婚职工与父母团聚累计达到20天的，不再享受当年的探亲待遇。

已婚职工，当年与父亲或母亲团聚累计达到20天的，从第二年开始计算四年一次的探亲假期。

夫妇双方分居两地，其中有一方享有休假制度，原则上应由享有休假制度的一方享受探亲待遇。

职工配偶是军队干部的，如果军队干部一方已经利用年休假假期探亲，职工一方因有特殊原因需要再到部队探亲时，经单位领导同意，最多可准予探亲假期30天。

符合探亲条件的未婚职工，如果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将不再享受未婚职工探望父母亲的待遇。在探望配偶时，如果父亲或母亲与配偶同居一地的（如居住在一个县或一个市“包括市属县”），不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如果职工与配偶、父母亲分居在三地，职工可以分别去两地探亲，职工探望配偶时，每年给一方探亲假一次30天。

职工利用探亲假回家结婚或料理丧事，可按规定另给婚丧假。

职工探亲假期原则上不能分期使用，如果职工本人有困难经批准可分期使用，路程假只给一次。

1985年6月以后，兰州市凡在农村县以下工作的科技人员符合探亲条件的，合起来可享受1个半月探亲假和休假。

七、病假

1952年以前，兰州市对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必须进行就医治疗或休养的职工，一般凭卫生部门的诊断证明，由机关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一定假期。

1952年10月以后，凡工作人员（包括供给制、工资制人员）患病，经卫生部门诊断证明需要停止工作治疗或休养者，由所在单位领导批准给予病假。

第三节 医疗保健

一、公费医疗

1950年兰州市供给制干部每人每月医疗费8斤小米。其中，5斤米发给各级机关、3斤归各级财政部门掌握，作为休养干部及特殊病员的医疗费用（薪金制人员不享受）。同年11月10日将干部医疗费改为每人每月10斤小米，由各单位统一进行调整，有计划使用。如干部遇特殊情况需住院或需高价药品者，经医院医生检查证明，由上级领导批准给予治疗。药费超支时，由各单位向各财政部门申请，在预备费内报销。

1952年7月起，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分供、薪）医药费根据实有人数每人每月按2万元（旧人民币）发给。

1953年在供给制人员家属补助费、保育费中由财政扣除2万元交给卫生部门作为公费医疗费。工资制干部家属小孩不实行公费医疗。实行工资制后，机关工作人员所有子女均参加统筹医疗；原包干制工作人员子女停止享受公费医疗，其家属医疗费继续由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代办到年底。

1954年，对于在职干部转地学习人员的公费医疗医药费标准，均按原地标准（兰州每人每月1.5万元旧人民币），由原机关按照学习期限，向主管机构一次领回汇交本人，移转所在培训学校交当地公费医疗管理机构统筹参加公费医疗。对原籍在西北五省一市经组织批准的慢性病长期休养干部，或因病休学并保留学籍的大学专科学学生和回家休养的人员，应享受公费医疗。对休养人员需要中医治疗者和服用贵重药品及较大开支者，须事先经公

费医疗管理部门同意；私自购药者不予报销。

1955年4月以后，兰州市对女工作人员怀孕、生（流）产及产后所需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等一切费用，均实行公费医疗。

1956年兰州市公费医疗按每人每月1.50元发给，超支部分在下年分配数内调剂解决。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后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1957年兰州市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乡级以上在编党、政、团体、社会民主人士等人员，标准仍为每人每月1.50元，该年9月10日起，停止执行原包干制工作人员家属、子女参加统筹医疗的规定。从10月1日起，医疗费发各单位自行掌握，卫生部门不再统一办理。

1964年1月24日，兰州市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住在医院的一切医疗费用，均属公费医疗范围。在门诊或住疗养院期间，除病情急及重病外，服用补药费用不能在公费中报销。镶牙、配眼镜，助听器等费用，不属公费医疗范围，自请医生、自购药品，自请按摩人员或自找关系住疗养院的一切费用，均不得在公费医疗中报销。

1965年，兰州市工作人员就医挂号费和出诊费，改由个人交纳，在单位医务室也收适当挂号费。

1978年，兰州市公费医疗预算定额每人每年按22元下拨。9月6日起将公费医疗预算标准提高到30元。公费医疗费各单位和医院签订医疗合同，干部职工凭记帐单到医院就诊。对因工残废，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退休人员发给护理费62元。

1980年以后，兰州市对医疗费的使用进行改进，凭记帐单结算改为付现金，本人凭医院处方和收据，经本单位审核，在核定的公费医疗费中报销；或实行公费医疗经费包干等方法。

二、保健

兰州市1951年建立干部保健制度。享受保健待遇的条件是：区长或相当于该级以上的地方干部（各级公安干部连级以上），参加革命工作满5年以上，具有下列条件者：曾因革命工作坐监或在战争中被俘坐监不屈、体力衰弱者；因公积劳成疾身体衰弱者；患有严重慢性病（如胃病、肺病、贫血等）尚在坚持工作和住医院休养者；在长期工作中因年老体弱者。

工作成绩特别优异，堪称为模范工作者，不论其担任何种职务和工作历

史长短，合乎条件者，经民主评定，也可享受保健待遇。参加革命工作期满三年以上的女干部，不论其职务高低，合乎条件的，经民主评定，也可享受保健待遇。薪金制干部不享受保健待遇。

评定保健等级的条件是：(1) 身体健康程度；(2) 斗争历史及对革命贡献的大小；(3) 工作任务的繁简。

保健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

保健费分为定期和临时两种。临时保健费一次发给，不再发保健证。

为保护工作人员健康，1960年11月30日、12月11日，中共兰州市委先后两次发出通知，规定全市性的市政建设等方面的义务劳动，从即日（11月30日）起至明年春一律暂行停止。各机关单位一律实行8小时工作制，晚上一律不办公；确需加班者最迟不准超过晚上10点钟。为了保证职工安静休息，严格取消室外高音喇叭。患浮肿病者，一律停止生产、工作、整天休息，突击治疗。对下放农村第一线 and 蹲点的干部，每两月放假1周。因当年猪肉收购任务已经完成，各机关单位自养的肥猪可宰杀一些补充职工营养。

1962年，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对改进和加强干部保健工作的意见：今后每年对干部健康状况大检查两次，及时了解病情，采取医疗保健措施。对目前危害干部健康最大的肝炎、肺结核，进行突击治疗；干部在患病和恢复健康期间的副食品按规定保证供应。干部病假和休养期间的工资待遇全面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整顿干部休养所，现住所的休养员需住院的应转医院治疗；合理使用现有床位。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劳逸结合的指示，不得随意加班加点，对患有肝炎、肺病和妇女闭经等长期慢性病而继续坚持工作或在家休养的干部的副食品供应，必须经医疗机关检查批准给予照顾。有条件的区、单位应该设立营养灶，或在机关生产的副食品中抽出一部分实物由机关统一掌握，按干部疾病情况给予照顾。同时加强食堂的管理、改善伙食，使所有干部的体质增强起来。成立兰州市保健委员会，其任务是定期研究干部的保健状况，解决全市保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人事处。

1983年，对全市离休老干部和高中级知识分子进行了体格检查。次年又进行了此项检查，接受体检的共421人，其中离休老干部154人，高中级知识分子267人。对检查出需治疗疾病的人员及时给予治疗。此后，这一检查成为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并将检查范围扩大至县以上干部。对其他干部，也分别不同情况，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健康检查。

三、休养

1952 年规定，休养分长期和短期两种：因病治疗和休养在 6 个月以内的为短期，6 个月以上的为长期。休养一般在本机关或家中；对县长级以上干部，经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同级人事部门批准，按职、资和休养所床位情况，可到休养所休养。因病休养 6 个月以上者，按编外人员办理。住疗养院者由疗养院予以报销，在机关休养者由机关报销。供给制人员除津贴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发给外，其他享受待遇照发，灶别提高一级，在干部休养费内开支。

1953 年规定，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干部长期休养期间医药费用由公费医疗开支；短期休养伙食超支，如系供给制者，可按原供给标准予以补助，工资制干部，应由本人负责。

1954 年，工作人员患病休养仍采取就地休养，按规定实行公费医疗。

1979 年 4 月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负伤住疗养院期间伙食补助最高不得超过疗养院规定的三分之一。

1982 年规定，凡享受公费医疗的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因公负伤和因手术或疾病住院治疗后恢复期内，经批准到外地休养期间往返车、船费可以报销，其他一切费用由个人自理。

1989 年兰州市与人事部大连疗养院签订合同分批安排离、退休人员和部分人事干部作短期休养。

1990 年又安排到泰安、大连、苏州等三个疗养院短期休养。

第四节 伤亡抚恤

一、负伤待遇

1950 年，兰州市对革命工作人员对敌战争因公负伤，疗养期间生活费照发。

1956 年 2 月起，对工作人员因公负伤者，在医疗期间工资照发。同年 10 月起，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雇用的临时工因公负伤者，由所在单位负责给予治疗，医疗期间工资照发。1977 年 5 月规定，对革命残废人员去疗养所或伤口复发去外地就医者，其路费一般按出差标准予以报销。

1978 年规定，国家职工因公负伤及住院治疗期间的膳食，个人负担三分之一，国家负担三分之二。

二、残废待遇

1950年，兰州市执行《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条例》的规定，凡对敌斗争光荣负伤致残者，按照规定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工作人员残废证明书”并给予抚恤。凡因公负伤致成残废者，按规定评定等级，发给“革命工作人员优待证”，并按规定发给优抚金。

1952年、1953年、1955年和1977年，先后四次调整规定各等级残废抚恤金标准。

1984年7月1日，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提高后标准见表90。

表 90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表

(自1984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

残废等级	在乡残废抚恤金		在职残废金	
	因 战	因 公	因 战	因 公
特 等	570	518	132	120
一 等	498	464	118	108
二等甲级	390	350	96	86
二等乙级	296	268	84	76
三等甲级	180	180	70	64
三等乙级	140	140	60	56

注: 1.本表标准适用于革命残废军人、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参战残废民兵民工。2.本表所列款数是全年应领数。

三、丧葬待遇

1950年兰州市在职人员因公死亡者，发中等棺木一只，普通寿衣一套，平原地区按500至600斤米，山地按400至500斤米预算，实报实销。住机关的家属及原籍家属，因贫困死亡而无力埋葬者，经批准可补助一部分，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目。棺葬费在缺乏木材地区不得超过粮食800市斤，不缺乏木材地区不得超过粮食600市斤内实报实销。

1952年，兰州市凡在职干部亡故将其亡故后处理情况详细填报，由所在机关征求家属同意后予以安葬；距家远者，由本单位安葬后，通知安慰其家属。埋葬费用在500工资分范围内由机关掌握，按实报销。

1953年，兰州市工作人员死亡，发给殓埋费100万元（旧人民币），灵柩一般不准搬运。愿自费起运者，当地政府可协助办理运输手续。

1955年，工作人员死亡后的殓埋费改为240元。退休人员死亡时，由

其居住地的县级人民委员会在优抚项下，一次加发本人的三个月的退休费给其家属，作为丧葬补助费。

1958年以后，改为一次发给50元至100元的丧葬费。

1961年，对当时所定的右派分子和其他干部死亡后，原单位或当时所在农场要妥为安葬，插上墓碑，写明姓名、年龄、籍贯、原工作单位、死亡日期等。埋葬费用由各所在单位或农场报销，其标准同其他干部一样。对遗留财物，专册登记，严格保管，随时通知家属领取，丢失要查清归还。

1963年，工作人员死亡殓埋费，厅局长级干部在1000元内开支，厅局级以下干部在300元以内开支。

1965年7月22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关于牺牲、病故干部殓埋问题的意见》规定：干部牺牲或病故后，应设立治丧委员会或治丧办公室，办理一切丧葬事宜和死者遗属生活安置等工作。治丧机构的名义：凡是市级国家机关中中级以上干部，用市人委；市级国家机关中科以下干部和各局属事、企业单位中所有干部，用各主管局；各区的行政、事、企业用区人委，对于有特殊贡献或重大功绩的烈士治丧机构名义，报请市委或市人委，按情况研究决定。追悼会要本着既简单节约又严肃郑重的精神进行，坚决反对铺张浪费或搞迷信活动（如焚香、奠酒、摆献饭、做迷信纸货等）。少数民族干部，可按本民族习惯办理。凡有关死者所有衣物、被褥、棺木等费和安葬所需坟基地皮、掘墓穴、运灵费，可在500元埋葬费范围内开支（如有剩余可交给死者家属）。死者家属要求自行埋葬的，可将埋葬费发给家属自己处理。

1977年工作人员死亡殓埋费不分级别，每人240元，由家属包干使用。

1978年，退休干部逝世后，与在职干部逝世一样发给丧葬费。

1980年4月起，对干部逝世后的善后工作按以下规定办理：治丧和善后工作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负责。悼念活动既要严肃、隆重，又要从简、节约。有影响的专家、知名人士和对党对人民做出重大贡献的干部逝世后，由省委主管书记，省政府主管省长及本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组成治丧委员会。市、县级领导干部逝世，由相应级别的党、政及有关方面的领导参加成立治丧组织。悼词由死者生前单位撰写。地、局级以上干部逝世可在《甘肃日报》上刊登消息。登报稿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撰定报任免机关审定。干部逝世后的治丧费在500元内支付，主要用于遗体处理、死者服装、骨灰盒、照像、追悼会堂租金、招待等费用，剩余部分可由家属领取。

1982年8月23日以后，兰州市的干部逝世后，按以下规定办理：市级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应届全国党代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有影响的知名人士，著名的专家、学者、作家、艺术家、全国劳模、统战人士等逝世后，由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或上一级主管领导干部参加，组成治丧委员会，县级干部逝世后，亦参照上述原则组成治丧组织。追悼会地级以上干部不超过300人，县级干部不超过200人。悼词由本单位党组织或上一级主管干部部门审定。有影响的知名人士、著名专家、学者、作家、艺术家、全国劳模和统战人士，分别由同级党委有关部门审定。市级干部、应届全国党代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的老红军、老干部逝世后，可在《甘肃日报》第二版上刊登不超过300字的消息；有影响的知名人士、著名专家、学者、作家、艺术家、全国劳模、统战人士等逝世后的登报问题，由其主管领导部门研究决定。治丧组织所送花圈费用由办理丧事单位报销。担任顾问和荣誉职务的干部逝世后，均按上述原则办理，离休退休干部逝世后按离休退休前担任职务办理。丧葬费在500元内开支，节约的由家属领取，超支一律自付。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干部的骨灰，可安放在“领导干部骨灰堂”内。在兰州火葬场设“革命干部骨灰堂”，可安放科级以下干部骨灰。1983年11月决定：离休干部去世后，追悼会由去世者工作单位负责组织，悼词按干部管理权限审定。地局级干部的登报稿由省委组织部审定。

1985年规定，退休干部逝世后，其无固定收入的配偶病故时，由原发给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单位发给安葬补助费200元。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逝世后，经省委宣传部签发，在《甘肃日报》第二版刊登不超过300字的消息。对有影响，有威望，有重大贡献的相当于副教授的个别知识分子干部，逝世后需要在报纸上刊登消息的，由所在单位申报，经省委主管部门核实，送省委宣传部审查批准后，也可刊登不超过300字的消息。

四、抚恤

1950年兰州市凡对敌斗争或因公牺牲者，给予烈士称号，家属为烈属，并给家属一次性抚恤费，其标准：勤、警人员粮食600市斤；区长、县科长级以下人员粮食800市斤；县长级人员粮食1000市斤；专员级以上人员粮食1200市斤。凡病故或非因公失慎致死者，其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费，其标准为：勤、警人员粮食450市斤；区长、县科长级以下人员粮食

600 市斤；县长级人员粮食 750 市斤；专员以上人员粮食 900 市斤；抚恤费，由工作人员家属（父、母、妻；子、女；16 岁以下弟、妹）一次性领讫。已故工作人员对革命有特殊功绩或工作 10 年以上因积劳病故者，经所在机关申请，省政府批准，可享受对敌斗争或因公牺牲者的抚恤费标准。

1952 年和 1953 年，兰州市执行的抚恤费标准如表 91。

表 91 工作人员牺牲病故抚恤标准表

		1952 年一次抚恤 标准(食粮、油)	1953 年一次抚恤 标准(旧币万元)
勤警、勤杂人员	牺牲	1200	140
	病故	900	110
区长、县科长级	牺牲	1800	210
	病故	1350	160
县长级	牺牲	3000	350
	病故	2250	260
专员以上	牺牲	4800	550
	病故	3600	410

1955 年 3 月又改按军队与行政职务、级别对照关系发放。标准如表 92。

表 92 1955 年工作人员牺牲病故抚恤标准表

		一次抚恤(元,新币)
战士级 (机关 25-29 级)	牺牲	180
	病故	150
班长级 (机关 23-24 级)	牺牲	230
	病故	200
排、连长级 (机关 19-22 级)	牺牲	280
	病故	230
营长级 (机关 17-18 级)	牺牲	350
	病故	280
团长级 (机关 14-16 级)	牺牲	450
	病故	360
师长以上 (机关 13 级以上)	牺牲	650
	病故	520

1956年5月30日以后，兰州市对乡级干部牺牲病故后的抚恤，已评级别者，按已评级别比照已规定的标准抚恤；未评定级别的，牺牲病故一律按机关24级至29级（同部队战士7级）的抚恤标准予以抚恤。

1958年规定，退休职工死亡后，一次发给其家属相当于职工本人6至9个月退休费的抚恤费。

1961年6月24日以后，兰州市对工作人员因公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死亡的，对其家属按对牺牲人员一次抚恤金的标准发给抚恤金。对死者一般不称烈士。同年7月28日起，按统一规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未受刑事处罚和未开除公职的右派分子和反、坏分子死亡后，按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关抚恤规定给予抚恤，其标准，有工资的按级别抚恤，取消级别的，按工作人员最低抚恤标准（25级以下抚恤标准）给予抚恤。

1978年退休干部去世后，发给其直系亲属抚恤费500元。

1979年2月1日以后，兰州市的抚恤标准按表93执行。

表 93 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

国 家 机 关 工 作 人 员 职 级	牺牲抚恤	病故抚恤
中央机关司(局)长、副司(局)长，省级机关局长、副局长，地区专员、副专员，以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或行政十三级以上的干部	700	600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处(科)长、副处(科)长，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以及相当上述职务的其他干部，或行政十八至二十级干部	650	550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科员、县革委会局长、副局长、公社革委会主任、副主任，以及相当上述职务的其他干部，或行政十八至二十级干部	600	500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办事员、县、公社革委会一般干部、或二十一级以下干部	550	450
工 勤 人 员	500	400

注：由国家财政补助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他们的牺牲、病故抚恤，也照这个标准执行。

1982年6月12日以后，兰州市对机关工作人员因公乘坐车、船、飞机发生意外事故死亡或因公外出（包括上下班途中）被车辆撞死责任不在自己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发给保险金或赔偿费外，民政部门按因公牺牲抚恤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如因公外出（包括上下班途中）被车辆撞死责任在己或非因公外出发生交通事故而死（严重违法乱纪不包括在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民政部门仍可按照病故抚恤标准发给家属一次抚恤金。

从1984年4月1日起，兰州市对干部因公死亡后，按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执行：21级以下干部2100元；19级至20级干部2200元；15级至18级干部2300元；14级以上干部2400元。

从1986年7月1日起，兰州市对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的抚恤金按其牺牲时的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病故时的10个月工资计发，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00元（离退休的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标准也按上述规定办理）。退休人员按本人退休时的工资计发。

五、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950年12月11日起，兰州市凡烈属、军属（军人、烈士之直系亲属，配偶及依靠其生活16岁以下弟妹，或自幼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又必须依靠其生活的其他亲属）在公共卫生机关治病，应酌情减免医疗费；在社会救济、贷款、贷粮时军烈属有优先权。对个别生活特别困难者，不能自养的人口，分别以下列规定予以补助：家居农村者，每人每月不超过粮食15市斤；居城市者不超过25市斤；军龄5年以上其家属生活特别困难补助粮食不得超过以上二项的四分之一；对无依无靠之孤、鰥、寡、独的烈、军属，补助粮食以能维持一般群众生活水平为限。

1957年起，兰州市对工作人员牺牲或病故以后遗属生活照顾，按照革命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暂行条例对他们家属一次性抚恤外，如死者所遗家属生活有困难，原工作机关可从福利费内酌情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补助的对象只能限于确实需要死者赡养的直系亲属和配偶以及自幼抚养死者长大而现在又必须依靠死者生活的其他亲属。

1980年以后，兰州市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以下规定办理：补助的对象是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的：父、母（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夫年满六十岁，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妻年满

五十岁，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者前夫所生子女）；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弟妹）年未满十六岁，或者满十六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计算困难补助时，要把补助对象参加劳动或农业生产所得的报酬作为本人的生活费考虑在内，死者配偶有固定收入的，其收入额在扣除本人必要的生活以后，其余部分要作为遗属生活费，不足时，再给予补助。补助标准，1949年9月底参加革命工作正副地市级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参加革命工作正副县委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以上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逝世后，其父、母、配偶在兰州居住的，每月补助30元，在其他城镇居住的每月补助25元，农村居住的每月补助20元。其他工作人员逝世后，其父、母和配偶可按上述居住地区每月分别补助25元、20元、16元。子、女、弟、妹在城市住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至18元，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10至14元。遗属享受定期补助外，仍遇有特殊困难，死者生前单位还可以酌情临时补助。过去逝世的工作人员遗属，现仍享受定期补助，低于上述标准改按此标准执行，高于上述标准的可保留。原按一次性补助的，不变动。干部逝世后，配偶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可照顾调一名子女到身边工作。对保护、抢救国家资财或对敌斗争牺牲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在上述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5元。

1982年8月23日规定，干部逝世后，对其生前赡养的父母和配偶的生活费可在1980年规定的基础上增加5元。

1983年以后，兰州市对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逝世后其配偶生活费增加5元。

1987年4月14日规定，干部逝世后，一次性发给死者生前三个月的工资作为临时性的遗属生活补助。对符合离休条件的老干部逝世后，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配偶和父母，在城镇居住和生活的，是城市户口的，每月补助40元；在农村居住和生活的，每月补助35元。子女和弟妹是城镇户口的，每人每月补助30元，孤身一人的，每人每月补助35元；居住生活在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20元，孤身一人的，每人每月补助25元。符合上述补助条件的老干部遗属，居住在11类另加生活费补贴工资区的，在上述补助标准上另加当地地区生活费补贴。逝世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配偶和父母病故后，应由其子女负责安葬，如有困难，应由发给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单位予以协助。同时由原发给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单位负责发给安葬补助

费 200 元。

1987 年 7 月 1 日起, 兰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见表 94。补助费按享受人数、标准计发, 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月标准工资。死者配偶系在职职工, 应从死者标准工资中扣除 70 元作为死者配偶个人生活费, 所余部分作为其他遗属生活费。所余部分如达到或超过定期补助标准的, 不再补助; 达不到的, 由死者单位补足差额部分。困难补助发到失去供养条件为止。原已享受遗属困难补助, 其补助低于上述补助的, 改按上述标准执行。已按一次性处理的, 不再改变。

1990 年 4 月起, 离休干部逝世后 (含符合离休条件在职时去世的干部), 其配偶和父母的定期生活补助费, 在 1987 年 4 月 14 日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 (退休干部 8 元); 已故离退休干部的子、弟、妹的生活补助费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 元。

表 94 兰州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表

单位: 元

执 行 地 区	为保护、抢救国家财产、对敌斗争 或舍己救人牺牲人员亲属(按人按月 支付)				因病或非因公死亡人员亲属 (按人按月支付)			
	城镇户口		居住农村		城镇户口		居住农村	
	孤身 一人	二人 以上	孤身 一人	二人 以上	孤身 一人	二人 以上	孤身 一人	二人 以上
城关区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七里河区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安宁区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西固区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红古区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永登县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榆中县	40.00	35.00	30.00	25.00	35.00	30.00	25.00	20.00
皋兰县	43.20	37.00	32.40	27.00	37.00	32.40	27.00	21.60

注: 上述标准除榆中县外, 皋兰县已加 8%, 其他县区已加 4% 的地区生活费补贴。

第四章 干部离（退）休、退职

第一节 离 休

一、离休条件

离休，50年代称为“调离现任工作、工资照发、长期供养”；1963年始有“离职休养”名称，但“长期供养”的提法一直沿用至70年代。1978年6月，国家正式建立了老干部离休制度。“老干部”的范围各个时期有所不同，1978年6月以后，是指新中国成立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包括：第一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老干部；抗日战争时期的老干部；解放战争时期的老干部。

1958年6月，开始对不能担任实际工作的老干部采取两种办法予以安置，一是安排担任荣誉职务；二是“调离现任工作、工资照发、长期供养”。

1965年8月，兰州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做出规定，对于没有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1945年8月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中级以上及1937年6月以前参加革命的科级干部且对党忠实、思想健康，在群众中或党员中有一定影响的，免去现职，暂列编外，分别安排荣誉职务；对于1937年6月以前参加革命丧失工作能力，又不能安排荣誉职务的老干部，免去现职，由原单位长期供养，工资照发。

此后由于进行“文化大革命”，此项工作再未办理。

1977年2月11日开始，对1971年以来批准退休的1937年7月至1949年9月底这期间参加革命，后担任相当地、局级职务的干部和1937年7月至1942年底这期间参加革命，后担任相当于县级职务的干部，从批准退休之月起，改为离职休息。

1978年6月2日以来，兰州市执行的离休条件为：丧失工作能力的1949年9月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正副地级以上职务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

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休的干部,符合本办法所定离职休养条件的,可以改为离职休养。

1982年,兰州市对下列干部办理离休:新中国成立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自此,对干部离休始有年龄规定。

1983年,兰州市对1948年以前,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干部,办理离休手续。

1984年,兰州市对1948年以前在根据地、解放区入党的党员,1949年1月至9月提为享受薪金制待遇的脱产干部,办理离休手续。

根据以上条件,到1990年底,全市共批准离休干部2954人。

二、离休审批及在兰安置

1979年3月13日,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规定,干部离休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一般干部由各县、区、局、行、委、办审批;科级干部由市委各主管部代市委审批;县级以上干部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兰州市的地级干部集中安置在城关区会馆巷干休楼。

兰州市还负责安置部分兰外工作的离休干部。其在兰安置条件各年有所不同:1979年,单身在外地工作,家居兰州市区的离休干部,可进兰州安置。1982年,离休干部的配偶在兰州工作、居住,或子女均在兰州工作的,可以进兰州安置。

1983年规定,194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担任过地、局级职务的外省籍或长期在高寒地区工作的干部,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行政14级以上外省籍或长期在高寒地区工作的干部,本人或其配偶原籍在兰州的干部,离休后可以在兰州安置。批准来兰的离休干部,可随带一名子女(包括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兰州已有子女的,不再随带。

1984年6月,对进兰州安置的离休干部条件规定为:本人或配偶原籍是兰州的;配偶在兰州工作或居住的;大多数子女在兰州工作的;在甘南州、酒泉地区、嘉峪关市、天祝、肃南、东乡县工作的外省籍地级干部和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直接从事地质勘探、森林采伐、盐业和矿山开采部门工作的地级和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其中原在党政部门工作的地级离休干部,由省老干部局审批,省属兰州干休所接收;县级以下干部由兰州市老干部局审批,市上接收。

三、易地安置及手续

1982年，兰州市对于要求回本人或配偶原籍的，要求到配偶工作和居住地的，身边无子女，要求到子女工作地的离休干部给予办理易地安置手续。

1983年，兰州市对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的配偶，年龄已超过50岁，可享受离休待遇的，经组织批准，可提前离休，随迁安置。离休干部是归侨、侨眷、台湾同胞眷属的，离休后本人申请出国定居经批准的，可以出境定居。

1988年1月开始，对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收管理费。兰州市执行以下标准：省内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由接收单位于每年年初向原供给单位收200元。省外到省内安置的离休干部，由接收单位于每年年初向原供给单位收500元。

关于安置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在省内易地安置的，由县级以上老干部部门直接联系。要求出省安置的，享受地市以下级别待遇的，由县级以上老干部部门联系，如接收地区规定需经省的，可报省老干部局联系。

外省要求来兰安置的县级干部仍与市老干部局联系。

四、离休待遇

兰州市按照“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原则，办理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一）政治待遇

发给离休荣誉证书。1982年11月开始，离休的老干部，每人发给由国务院统一印制的《老干部离休荣誉证》（简称《荣誉证》）。凭《荣誉证》在全省可优先就诊，优先供应紧缺商品，优先安排住房。1988年4月1日起，兰州市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荣誉证》，由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并办理编号盖印等手续。

提高部分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1982年规定，对未担任职务的行政14级、18级以上的干部以及标准工资额等于或高于当地行政14级、18级工资额的非国家机关行政干部离休后，经过批准，可分别享受司局级和处级的政治生活待遇。1985年工资改革中规定，凡符合离休条件的原行政14级、18级人员离休时，仍按前述规定办理；工资改革后，工资额达到或超过上述规

定的,不再享受。按此规定,截止1990年底,兰州市给原行政14级的190人和行政18级的1470人办了享受地、县级待遇手续。

阅读文件、参加会议待遇。1981年规定,离休干部按同级在职干部的规定范围看文件,听报告。有离休干部5人以上的单位,配发文件1套,20人以上配发2套,50人以上配发3套,100人以上的适当增发,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阅读、传阅;重要文件及时传达;对行动不便的同志,派人上门传达文件精神。同时规定,各级党代会人代会的代表中,离休干部应有一定的名额。职代会、先进工作者代表会、重大节日庆祝纪念活动、联欢会、文艺晚会,应邀请离休干部参加,并安排适当席位。

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待遇。兰州市对集中安置在干休所的离休干部,3人以上的成立党小组或党支部;分散安置的离休干部,编入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活动。

建立慰问走访制度。1980年1月,兰州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区、各单位在春节期间广泛开展慰问离、退休老干部活动。以后,这项工作在兰州市形成制度,经常坚持。

(二) 离休费

1958年6月4日规定:担任荣誉职务的干部一律保留原工资;调离现任工作长期供养的干部工资照发。

1977年2月11日规定,将1971年以来批准退休的一部分干部,按规定条件改为离休,并按原工资的100%发给离休费。对其中过去按比例发了退休费的,按比例少发的工资由原批准单位通知本人现在的供给单位予以补发。以后,对离休干部一直执行照发原工资的规定。

1990年1月,兰州市按以下条件和标准调整了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凡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现工资低于146.12元的,可按146.12元领取离休费。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现工资低于102.96元的,可按102.96元领取离休费。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现工资低于92.04元的,可按92.04元领取离休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现工资低于82.68元的,可按82.68元领取离休费。对1957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的离休干部,按提高1级工资的数额增加离休费,计入离休费总数。抗日战争时期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行政8级(含8级)以上的离休干部,同原行政9级以下的离休干部一样,按照他们

参加革命工作的不同时期，每年分别增发1个月、1个半月、2个月本人离休费总数的生活补贴。1985年工资改革以前离休人员，按本人原工资级别提高一个级差的数额增加离休费。1985年工资改革以后至1988年8月24日期间离休人员，按在职人员相应职务普调1级的平均增资数额，增加离休费。1988年8月25日至1989年9月20日期间离休人员，可按相应职务普调1级的平均增资数额增加离休费。

（三）生活补贴。

1982年开始，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离休干部，发给生活补贴：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每年发给本人离休前两个月的工资；1937年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每年发一个半月的工资；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每年发一个月的工资。但原在日伪单位服务，1945年8月15日到同年9月2日期间，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不增发生活补贴。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和行政8级及相当行政8级以上的干部离休后，不增发生活补贴。对原有保留工资的离休干部在增发生活补贴时，其标准工资应含保留工资。但地区生活费补贴、副食品补贴以及其他各类津贴均不计算在标准工资内。

1985年5月1日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每人每月发给17元的生活补贴。从1988年1月开始，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贴费5元，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离休人员亦照此执行。

（四）其他待遇

住房。1982年12月，兰州市对离休干部的住房，就地安置的，由原单位按同级在职干部的住房水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离休前家里安装的电话和租用的家俱，可继续使用。回原籍或跨省市安置的离休干部，可发建房费。其标准是：跨省安置的，按接受安置地区规定的同级干部住房水平建房费标准支付；省内安置的地级以上干部，建房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县级干部不超过80平方米，一般干部不超过60平方米；回原籍农村的发建房补助费，地级干部发3000元至3500元，县级和县以下干部发2000到2500元。

为妥善解决离休干部的住房问题，兰州市共建起干部休养所两处。

医疗保健。兰州市离休干部除享受同级在职干部的医疗待遇外，1982

年以后，兰州市在有关人民医院为老干部开设了专门诊室和病房；离休干部在各个医院看病时，凭《荣誉证》优先挂号、就诊、取药、住院；每年为离休干部进行一次体检，建立保健册，并提供一些短缺、急救药品供老干部急用。1982年12月起，对转外就医的离休干部，按差旅费开支规定，报销往返车船费和医疗期间的住宿费。需护送和护理的，经医生证明和领导批准，由所在单位派人或由家属护送、护理，其费用按公差对待。家属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由所在单位报销，家属在企业单位工作，由离休干部单位报销，陪护期间工资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支付；家属没有工作的，费用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负责。就地住院需要陪员而由家属承担者，可参照办理。

护理费。兰州市1982年12月起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经医院证明和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护理费。一般不超过当地普通机械行业2级工的工资。1986年12月，对护理费标准调整为当地国营企业工人二类一种工资标准的三级序号5档的标准工资。11类地区加4%，合人民币62元。

1990年5月起，兰州市执行新规定，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年满70周岁以上和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年满75周岁以上的离休干部，均可享受护理费。

车辆使用。1982年规定：离休干部看病、看文件、学习和因公用车必须保证。地局级以下干部集中居住的，每10人配1辆小车；分散居住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安排；没有车辆的单位，可以租车，凭据报销。离休干部的配偶因病用车不收费。

1984年以后，对离休干部用车试行包干发费办法，其中地级（含享受地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每月发30元，县级（含享受县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每月发15元。实行用车收费，节余归己。

子女安置。1980年12月确定，老干部离休时，可援用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后可以招收1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的规定。1983年9月，根据新的精神，停止执行此规定。对身边无子女的离休干部，可调一名已工作的子女到离休干部所在地工作；其待业子女，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探亲路费。1980年开始，对离休干部除继续享受国家规定的探亲待遇外，本人在离休时可报销一次探望父母、子女或回原籍的往返车船费。

特需经费、业务经费和公用经费。1982年起，每年按每个离休干部

150 元的标准拨付特需经费，由主管部门统一掌握，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1986 年 5 月开始，设立老干部业务经费和公用经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为离休干部举行重大活动，进行节日慰问，看望易地安置和住院的离休干部，接待外省老干部参观团等，由各级财政部门作适当安排。公用经费以略低于同级在职干部的标准，每人每年按 350 元核拨给所在单位，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必要的办公费、学习费、差旅费，组织参观工农业建设项目和健康疗养，批准转外就医和规定享受探亲假的车船费，以及老干部活动室开展活动的费用等。

生活困难补助费。1983 年开始，兰州市执行给离休干部每人每年按 30 元的标准拨付生活困难补助费的规定，由市老干部局统一掌握使用。

生活特需供应。1982 年起，兰州市给离休干部每月增供植物油 1 斤、黄豆 3 斤，烟酒及紧缺商品供应适当从优，鸡蛋、奶粉、食糖等适当照顾。本单位生产或集体购置的主副食品，和在职干部一样分配。保证供应液化气。

第二节 退 休

一、退休条件

解放初期，由于干部比较年轻，且量不足，工作又急需，兰州市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 1950 年 11 月的决定，不办理干部退休手续。

1955 年 12 月 29 日以后，兰州市执行的退休条件是：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岁，工作年限满 5 年，加上参加工作前主要靠工资生活的劳动年限，男满 25 年，女满 20 年的；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岁，工作年限满 15 年的；工作年限满 10 年，因劳致病丧失工作能力的。

1958 年兰州市执行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条件是：男年满 60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包括连续工龄）满 20 年；女职员年满 55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15 年的。男年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15 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25 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 20 年的工作人员，因身体衰弱不

能继续工作而自愿退休的。

1965年6月7日规定,对符合退休条件,而1958年以来按退職处理了的干部,在进行复查后,按退休规定予以妥善安置。兰州市在执行中,除对一些干部作安排荣誉职务或按长期供养处理外,对其中本人愿意退休的,规定可以办理退休手续。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此项工作停止。1971年恢复办理干部退休手续,退休条件仍按1958年的规定掌握。从1958年到1977年,兰州市共有513名干部办理了退休手续。

1978年10月,兰州市在市商业局、市糖业烟酒公司进行了干部、工人退休退職试点工作,退休条件是: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按此条件,到1979年,兰州市共安置老弱病残干部736名,其中退休651名;到1981年8月底,全市共有退休干部2867人。

1985年,兰州市对红古区的职工,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者岗位能够离开、本人要求提前退休的,经本人申请,区以上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可以提前5年(即男55岁,女50周岁)办理退休手续。

1987年规定,在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工作,年满55周岁的处(县)级女干部,确因工作需要,一时尚无适当接替人选,且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根据本人自愿,经所在单位同意,报任免机关批准,其退休年龄可适当推迟。

关于高级专家的退休条件,兰州市在1990年前,对教育、卫生、科技单位工作的讲师、主治医师、工程师、农艺师、助理研究员以及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教学经验丰富的中、小学教师,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有较强业务能力,本人愿意继续工作的,经所在单位报请县以上主管机关批准,可延长1至5年退休,延长后的退休年龄,女同志不超过60岁,男同志不超过65岁。其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在其达到统一退休年龄时,须免去其行政领导或管理职务。到1990年,全市共有退休职工9993名,其中国家机关1619名。

二、审批安置

1955年以前,对干部退休的审批无统一规定。1956年4月规定,各级领导干部退休时,属于哪级党委管理的干部,必须事先经过该级党委和任免

机关的批准，再由人事部门办理退休手续。市级国家机关统一由市人事局办理；区属各单位统一由各区人民委员会办理；市属事业单位由主管局研究确定并统一办理。以后多年一直实行这一审批制度。

1978年以后，兰州市干部退休的审批手续，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1982年规定，对要求提前退休的干部，必须经县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确认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在办理干部退休手续中，兰州市一直沿用“本人申请，组织批准”的退休办法。1988年以后，凡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干部，由组织及时办理退休手续，无需本人申请。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对本单位达到退休年龄的干部事先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经任免机关批准，在其达到退休年龄的前一个月通知本人，并在其达到退休年龄后的一个月内，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对于退休人员的安置，在1975年以前原籍有家可归的，一般动员回家，无家可归的，由处理机关商请退休人员安家地点的县市人民委员会予以安置。

1978年，兰州市对退休干部的安置，贯彻“就地、分散”的原则，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到本人或配偶的原籍中小城镇和农村安置。对要求回原籍的，由退休干部所在单位负责与对方联系安置。

1983年实行财务大包干后，退休干部易地安置的，只向居住地转移其户口、粮食，中共党员转移组织关系，一切退休费用均由原工作单位支付。

对于西藏退休人员来兰安置的，热情欢迎，认真安置。对工作前家在农村，退休后要求安置到县城的，尽量给予照顾，并准其随同在西藏一起生活的未成年子女、中小學生、吃商品粮的待业子女和父母、配偶随迁，公安部门准其落户。随迁的待业子女就业，同接收安置单位所在职工子女同样对待。随迁的中小學生，由接收安置地的教育部门负责安排就学。安置地无子女并无随迁子女的，可以随调在西藏或外地工作的1名子女（包括配偶），其工作由县以下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安排。

三、退休待遇

（一）政治待遇

1978年以前，兰州市对退休干部，一般由管理单位组织他们参加有关的相应级别干部会议和听取相应级别干部可以听取的文件传达，对其中的中共党员，通知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1981年以后，给管理一定数量退休

干部的单位增发有关文件，供退休干部阅读。其中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含18级以上）退休干部5至20人的单位，配发1份县团级干部阅读的文件，20人以上的单位，配发2份，50人以上的单位，配发3份；地级以上退休干部，由所在单位党委组织阅读。对分散安置、人数不够专门配发文件的单位，由居住地县或所在单位负责解决；对分散安置在农村社队的，采取分片、定点、定期学习或发给阅读文件卡，到指定单位阅读的办法。

（二）退休费

1955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费，发给本人工资的50%至80%，其中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50%；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60%；工作年限满15年的，或因公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或工作年限满10年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的，发给本人工资的70%；因劳致疾或因公致残丧失工作能力，工作年限在15年以上，发给本人工资的80%。

1958年，兰州市对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标准，分别为：连续工龄5年以上不满10年的，为本人工资的40%；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为本人工资的50%；15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60%。另外规定，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20年的，为本人工资的70%；有特殊贡献的，可提高退休费标准，提高的幅度不超过本人工资的15%。

1978年，兰州市将原来全部按工龄计发退休费的办法，改为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按参加工作时的革命时期计发，新中国成立以后参加工作的，按工龄计发退休费，退休费分别为本人标准工资的60%至90%。具体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费为本人标准工资的90%；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费为本人标准工资的80%；新中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工龄满20年的，退休费为本人标准工资的75%；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为本人标准工资的70%；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为本人标准工资的60%；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因工致残退休人员的退休费，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并发给不超过一个普通工人工资的护理费；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

1981年7月1日起，对有“增发固定工资”的职工，在退休时，将其“增发固定工资”和标准工资合并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1981年6月底以前已经退休的职工，在退休时，有“增发固定工资”的，也从当年7月起按此规定

执行。

1983年6月起，将职工退休费的最低保证数每月提高5元。即：年老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25元提高到30元。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35元提高到40元。

1987年起，兰州市对1979年1月到1985年7月工资改革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凡因冤假错案造成工资级别明显偏低的，可在原工资级别基础上增加1级工资，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增加的工资从1987年1月起执行，过去的不予补发。对符合条件，但在1978年底以前已经办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如在1979年1月至1985年5月工资改革前才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也可在原工资级别基础上增加1级工资，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上述人员在工资改革后办理退休手续的，可在原工资级别基础上升1级工资，然后再按普调工资和工资改革文件的具体规定和条件参加普调、套级，作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凡国家规定实行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的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时，其教龄津贴或护士工龄津贴也可作为计发退休待遇的基数。凡1987年10月以后退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其工资提高10%的部分，应作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计发时间从1987年10月1日起。

1990年，兰州市对部分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待遇作以下调整：将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40元提高到60元；将因公（工）致残的退休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50元提高到70元；对1957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的退休人员，按提高1级工资的数额增加退休费，计入退休费总数。1985年工资改革以前离休、退休的人员，按本人原工资级别提高1个级差的数额增加退休费。1985年工资改革以后至1988年8月24日期间退休人员，按在职人员相应职务（离退休时未明确职务的按科级干部）普调1级的平均增资数额，增加退休费。1988年8月25日至1989年9月20日期间退休的人员，可按相应职务普调1级的平均增资数额增加退休费，也可以按普调办法升1级工资后，计发退休费，哪一种办法增资较多，即按那种办法办理。

在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突出问题的工作中，对退休人员中凡符合规定的，将其退休费的计发基数提高一个本人工资级差。

对有特殊贡献的人员退休后，退休费提高一定幅度发给。兰州市1981年12月以后的执行标准是：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的干部和在部队获得军以上单位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荣立一等功、特等功奖励的转业干

部,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退休费标准可提高15%。获得省劳动模范、省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称号的干部和部队军以上单位批准荣立过二等功、大功、三等功奖励的转业干部,以及1965年以来在全国召开的“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财贸双学会(即学大庆、学大寨)和科技大会上受表扬的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特殊贡献并由省政府或国务院各部委授予种种荣誉称号的干部,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退休费标准可提高10%。1989年1月起,对获得国家 and 省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奖获得者和获得“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称号的科技人员,其退休费提高5%—15%。对于已经退休获得上述科技奖励的人员,亦按同样规定提高退休费标准。上述各类人员提高后的退休费标准,不得超过本人原基本工资。

(三) 生活补贴

1963年6月起对退休人员实行生活补贴,规定: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和其他退休人员按在职时享受的特需供应标准,予以供应,但回农村的退休职工不再保留;一般职工退休后,其高于居民定量的一部分副食品(食油、纸烟)等继续供应。

1984年,兰州市对红古区职工退休后就地安置的,按本人实际在该区和区以下工作的时间,每满1年发给50元的补助费,可一次发给也可分期发给。

1985年3月起,兰州市给没有参加工资改革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每月发17元生活补贴费。

从1986年起,兰州市对退休职工实行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195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以上的和中小学教员中教龄满30年以上的人员,退休费在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补助工资的25%,工作年限不满30年的补助15%。1953年1月以后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的,补助20%;工作年限满25年不满30年,补助15%;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25年的补助10%;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补助5%。过去已退休的人员,也参照执行。但对已到或超过退休年龄,未经批准而继续工作的人员,其超过退休年龄的工作时间不计算工作年限,不计发退休生活补助。计发退休生活补助的基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是本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之和(包括“增发固定工资”,不含保留工资)。已退休的人员,为退休前本人标准工资。退休后在外省安置的职工或外省退休人员在兰

州安置的，其生活补助标准，均按支付退休费单位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1988年1月开始，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发给生活补贴费5元，集体所有制单位的退休人员亦照此执行。

(四) 其他待遇

安家补助。1956年11月至1978年9月，兰州市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易地安置的，由原工作机关发给本人两个月工资的安家补助费。1978年，退休干部由原单位发给150元的安家补助费；如果由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300元的安家补助费。1982年9月以后，兰州市凡将户口从城镇迁到农村安家的退休干部，都可以发给300元的安家补助费。

住房补助。1978年9月以后，兰州市对退休干部的住房，规定由原工作单位负责解决。到中小城镇安置的，其住房由接受安置的地区尽量从公房中调剂解决；确实不能调剂解决，需要修缮、扩建和新建住房的，由接受安置的地区列入基建计划统一解决；回农村安置住房确有困难的，可以由原单位给予补助。1980年，对于退休干部的住房，就地安置的，由原单位优先调剂解决。易地安置到城镇的，由各级人事部门根据每年退休人员住房情况，提出建房计划，列入同级地方基建计划，专款下达同级房管部门负责修建，建成后交同级人事部门负责分配，其房屋的管理工作，仍由房管部门负责。凡到外省安家而接受地无公房安置的，可按接受安置地同级干部住房标准，由原单位负责发给建房补助费，交由接受安置地的人事部门负责修建和安排住房。凡回原籍居住私房需要维修的，由原单位发给维修补助费500至700元。1983年，对退休人员易地安置到县和县以下城镇或农村安家的，补助1500元；住公房的不发。在本县农村安家，其家属是城镇户口的，补助1000元；是农村户口的，补助500至800元。1978年以来按照国务院规定办理退休，已回原籍安置，未领建房补助费的，按此规定补发。

冬季取暖补贴。从1979年起，对退休职工的取暖补贴，同在职职工一样，按居住地的标准发给。对由有取暖补贴地区到无取暖补贴地区的退休人员，不再发给取暖补贴。

退休人员的子女招工。1981年，兰州市对退休干部也按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后可按规定招收1名子女就业的办法办理。1983年9月10日以后批准“因病提前退休的工人”和正常退休的职工，不再按“顶替”办法招收子女。退休人员子女招工问题按正常就业规定办理。

出国定居的退休人员待遇。兰州市对于出国定居的退休人员，其退休费由支付退休费的单位发给，或由受委托的国内亲友代领，直至本人去世为止。出国定居的退休人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在国内途程中的车船费、行李费、旅馆费及途中伙食补助费，按差旅费开支的规定办理；国外途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自理。出国定居的退休人员死亡后，其在国外定居的直系亲属需提供死亡证明和供养亲属生存证明书，方能享受规定的丧葬费、抚恤费等项待遇。1985年以后，对获准出国定居（包括去港、澳）的退休人员，凡未参加工资改革者，也可享受每月17元或12元的生活补贴。

军队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后的待遇。1987年8月规定：对已退休移交到兰州接受安置的和以后退休接受安置的退休军队干部的退休生活费，可在原部队退休生活费比例的基础上，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1985年关于对退休职工实行生活补助的规定，予以增补。但各种生活费累计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对20年以上军龄的军队退休干部，按照甘肃省1986年关于改进知识分子浮动工资暂行办法的规定，增发老职工补助。

被判处缓刑的退休人员待遇。1982年起，兰州市对退休职工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在缓刑期间可继续享受退休待遇。

第三节 退 职

一、退职条件

干部退职的条件，主要遵循年龄、工龄不符合退休而又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总原则。1950年，脱离生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各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包括曾在国民党统治区秘密参加革命工作者）因老弱残病，确实不能继续工作，经各该机关、团体首长批准，可以退职。

1951年的退职条件是：凡列入行政编制的革命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满3年，因年老（55岁以上）或者长期病弱，确实不能继续工作的，经医生证明，任免机关首长批准。

1952年10月，规定的退职条件是：参加革命工作满2年，因年老（55岁以上）体弱或残废，不能继续工作，自愿申请退职的。

1955年，兰州市对参加革命工作已2年以上，年龄不够55岁，但因体

弱多病（或残废），无法继续工作，本人坚决要求退职者；非因年老体弱，但系解放战争时期或以前参加革命，年龄较大者；在外地工作，婚姻问题无法解决，且本人工作条件较差，培养前途不大，调回原地又无法分配工作的；家有父、母、妻、子无人照料，家属又接不出来，本人坚决要求退职，经说服教育无效者，按退职处理。

1957年，兰州市机关工作人员退职按以下条件办理：工作人员年老不能继续工作，不符合退休条件，而生活有出路的，可以作退职处理。对于患病的工作人员，治疗终结以后，医师证明长期不能恢复工作，又不符合退休条件，而生活有出路的，可以作退职处理。但对于无家可归，又无其他生活出路的人员，可暂不做退职处理。工作人员自愿回家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劳动的，经过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按照退职处理。不适宜现职工作，又不愿接受其他工作，经说服教育无效，但又不宜给行政处分的人员，可以作退职处理。

1958年以后，兰州市执行的干部退职条件是：年老体弱，经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医师证明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在本机关内部确实无轻便工作可分配，而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本人自愿退职；连续工龄不满3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而停止工作满1年的；录用后在6个月以内，发现原来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退职工作一度停顿，1971年恢复办理干部退职手续。退职条件大体如前。

1978年以后，干部退职条件是：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干部，又不具备退休条件时，都可以退职。

1984年12月规定，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如果本人要求辞去公职经营个体或集体经济，应予同意，按干部退职处理。1978年到1990年，兰州市共办理干部退职62人。

二、退职审批

1950年至1952年，安置退职的编余人员，均由本人申请，部门领导批准。

1952年，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退职事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未设人事部门者，为民政部门）办理。

1955年至1966年，工作人员的退职，必须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由各级

人事部门办理手续，并填发“退职人员证明书”。

对机要、译电人员，一般不作退职处理，如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作机要、译电工作时，应尽量转作地方机关其他工作，但事先必须对其进行保密教育；个别人员确因身体过弱不能继续工作而又有家可归必须作退职处理者，17级以下的干部，须经省委组织部批准，16级以上的干部，须报中央组织部批准。

1957年12月，兰州市人事局规定，办理退职手续，市级国家机关统一由市人事局办理；区属各单位统一由各区人民委员会办理；市属事业单位由主管局研究确定，最好由主管局统一办理；办理退职证明手续时，必须由本单位向办理手续机关填送工作人员退职审批意见一份；其退职金和退职人员的车船费、途中伙食补助费、旅馆费、行李费均由各单位按规定计算发给本人。

1958年6月17日，兰州市人事局规定：工人、职员的退职都交由所在机关行政决定，取得同级工会同意以后执行，如果是领导人员的退职按规定报任免机关批准后执行。其退职手续及填发“退职人员证明书”均由所在机关办理。高等学校毕业干部的退职，其审批手续从1963年起，上收到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1978年6月2日以后，干部退职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

1982年11月以后，为了严格掌握干部退职条件，对要求退职的干部，须经县以上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确认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伪造证明退职的，要追究本人和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适当处分。

三、退职待遇

(一) 退职生活费

1950年至1978年6月2日，实行一次性发给本人退职生活费的办法。退职生活费数额以参加工作年限长短计发，并规定了30个月的最高限额。

1950年，参加工作满3年者，退职时发给小米150公斤；第4年至第5年者，每年增加小米25公斤；第6年至第10年者，每年增加小米50公斤；第11年至第15年者，每年增长小米75公斤；参加工作15年以上者，每年增发小米100公斤。计算工作年限时，尾数超过1个月时，按半年计

算；超过7个月时按全年计算。对有特殊情况的退职干部，可增发补助粮，但最多不能超过应得数的两倍。1951年，提高了干部退职生产补助粮标准，以250公斤为基数，工作年限在5年以内的，每月增加5公斤，第6年至第10年每月增加10公斤，第10年至第15年，每月增加20公斤，第16年以上每月增加40公斤。

1952年，对退职人员的生产补助粮按工龄长短核定。解放战争以后参加工作每月增发5公斤；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者，每月增发12.5公斤；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者，每月增发25公斤。干部的生产补助粮按勤杂人员标准（125斤）的1.5倍至2倍计发。核定的数目，按当地主粮计算，发1/2的现金。现金按当地主粮市价，折合人民币发给。此规定一直执行至1955年。本时期，对少数实行薪金制的干部，退职时，发给1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助，个别十分困难者，最多不超过两个月的工资。

从1956年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时，按以下规定一次性发给退职生活费：工作年限满5年及其以下的，除了发给本人1个月的工资外，每满1年加发本人1个月的工资；工作年限在5年以上不满10年的，从第6年起，每满1年加发本人1个半月的工资；工作年限超过10年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加发本人两个半月的工资。批准退职人员当月工资照发。退职生活费按本人标准工资加工作地点的物价津贴计算。乡镇干部回家从事农业生产或安置其他不脱产工作时，当月工资照发，并按差旅费标准发给车路费外，再按各人家庭生活和生产等情况酌发1至3个月的工资作为生产补助金。

1958年3月规定，退职生活费标准为：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发给1个月的本人工资；1年以上至10年的，每满1年，加发1个月的本人工资。10年以上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加发1个半月的本人工资，退职补助费的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0个月的本人工资。对年老体弱的，除按上述规定发给外，另加发本人4个月的工资；对连续工龄不满3年，因病或因公负伤而停止工作的时间，满1年的，其退职补助费除按规定发给外，另加发两个月的本人工资。

1965年4月规定，凡1958年3月7日后至1961年6月28日以前退职的，按《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暂行规定》中的待遇标准办理；1961年6月28日以后至1962年6月1日以前退职的，按中共中央《关于精简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办理；1962年6月1日以后至1964年3月25日以

前退職的，按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办理。兰州市遵照执行。

从1978年6月起，将一次性发放退職生活费改为按月发放退職生活费。其标准为本人标准工资的40%；数额低于20元的，发给20元，直到本人去世为止。同时享受公费医疗。

1981年7月1日起，将原“增发固定工资”（附加工资）作为计算退職生活费的基数。同时规定，1981年6月底以前退職的职工，在退職时有“增发固定工资”的，也从1981年7月起，将“增发固定工资”和标准工资，合并作为计发退職生活费基数。1982年起，对居住在有生活费补贴地区的退職人员，在计发生活困难补助费或救济费时，包括当地生活补贴在内。

1983年6月起，将退職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由20元提高到25元。

1987年1月起，对凡1982年行政17级及其以下人员，因冤假错案，自1956年至1982年没有升过工资的退職人员，可在原工资级别基础上增加1级工资，作为计算退職生活费的基数。过去的不予补发。

（二）临时补助

1950年，对在机关或部队工作有模范事迹或立大功者；年龄在55岁以上，参加工作满10年者；因公残废或患慢性严重病，短期不易治好者，在退職时实行临时补助。补助数量是小米25至75公斤。由退職干部所在机关按当天报载价格折算发给现金。对年老人员退職时，还可一次发给优抚金，即年龄在45岁以上，参加工作满10年者，发小米200公斤；参加工作满12年以上者，发小米300公斤。

1952年至1955年，对在工作期间立过大功，并有其所在部队或机关证明文件者，在其退職时，不论立功次数多少，按其第一次立功时之革命战略阶段，增发生产补助粮，即：在土地革命战争阶段立功者，增发300公斤；在抗日战争阶段立功者，增发150公斤；在人民解放战争阶段立功者，增发60公斤。

1985年9月起，对按1978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退職的人员实行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月11.90元。

（三）其他待遇

医疗费。1978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实施以前的退職干部，实行一次性计发退職生活费，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之后的退職干部实行按月发给退職生活费，并和在职干部一样，享受公费医疗待

遇。因病住院的伙食费和就医路费，由本人自理。

车旅费。从 1950 年开始，对退职人员返回家乡时发给车旅费，具体规定是：通火车、汽车的地区，按火车硬席票价，汽车普通票价计费发放；不通车的地区，每天以步行 25 公里计算，发给路费，对老、弱、病、残、小孩不能行走及搬运行李等，可雇用大车或牲口驮运，雇用大车和牲口的费用，按当地一般价格发给，坐车或步行超过 5 天以上者，加发一天的路费。1952 年又增加了途中伙食补助费和旅馆费，规定，退职人员及其家属（7 岁以下小孩减半发给），以乘火车日行 400 公里，汽车日行 125 公里，徒步日行 25 公里计算所需天数，按每人每天 1 万元人民币（旧币）的标准发给本人。根据退职人员经过路线和天数，按普通房费发给旅馆费。从 1956 年全员实行工资制度至今，对退职人员及其家属回到居住地的车船费、行李费、途中伙食费和旅馆费，均参照现职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取暖补助费。1979 年以前，退职干部无冬季取暖补助。从 1979 年起，对按 1978 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退职的干部，发给和在职干部同一地区同样的宿舍取暖费。但对由有取暖补贴地区退职到无取暖补贴地区的人员，不发取暖补贴费。

招收退职职工的子女。1964 年规定：凡 1964 年 3 月 29 日以后退职的职工，只要回农村居住，可以招收 1 名居住农村并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或其他赡养的亲属参加工作。1978 年规定，工人退职后原则上可以按政策从留城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或城镇应届中学毕业生中招收 1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如退职工人愿将其户口迁回农村时，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 1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1983 年 9 月 22 日以后，此规定停止执行。

出国定居。1982 年 6 月 16 日规定，对出国定居的退职人员，发给退职费。

（四）军队转业干部的退职生活费

1957 年 10 月，对军队转业干部退职时的退职生活费按以下规定办理：

1955 年 8 月 31 日以前转业的人员退职时，不论领得补助金与否，转业前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并计发退职生活费。

1955 年 9 月 1 日至 1957 年 4 月 30 日期间转业的人员，到地方工作以后又退职的，在计算工作年限时，可以将军队和地方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但原在军队工作的一段时间不再计发退职生活费。

1957年5月1日以后,由于转业人员改发转业补助金,他们到地方工作后退职时,一般应与1955年8月31日以前转业的人员一样,军龄和工龄合并计发退职生活费。但对转业后拒绝接受工作,要求退职的,应从退职生活费中扣除他们在军队转业时所领的转业补助金数额。

1960年5月,对转业干部退职时的退职生活费,以他们每月实领工资数额为基数计发。

(五) 精减退职干部的待遇

1965年规定,60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职工中老、弱、残职工每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

1980年对此规定补充为:凡已经批准享受40%救济费的老、弱、残职工,仍继续发给。不符合规定条件;因恢复健康,重新参加工作,有了固定收入;或本人死亡的,均停发救济费。对当时不符合规定条件,由于时间、年龄、身体条件的变化,现在符合条件的,也不能享受40%的救济费。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弱、残职工,现在要求享受40%救济费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后发给。

1982年10月,对此类退职人员的待遇又补充规定为:被精减退职职工中,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当时符合195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退休条件者,可改办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居住在农村的,本人可改吃商品粮,副食品补贴按居住地标准发给。1949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当时不符合退休条件的,改原救济费为按月发给生活困难补助费。其标准是:当时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的70%发给;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60%发给;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

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继续按1980年的规定办理。对当时不符合国务院1965年规定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社会救济,使其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改办退休后的退休费、生活困难补助费均由原精减单位支付;原单位已撤销的,由合并单位或其上一级组织支付。已在当地享受40%救济费,其差额由原单位按月补发。对1957年至1960年期间下放的老职工,如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1986年1月起,把对此类退职职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补助的标准是:工龄不满10年,

精减退职到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到城镇的，补助 15 元；工龄满 10 年以上退职到农村的，每月补助 15 元，到城镇的，补助 20 元。



兰州市志

人事志

第五篇 管理教育

1951年1月兰州市就制定出《干部奖惩暂行办法》。对干部的考核办法，则在历次制定有关干部管理办法时均有涉及。奖惩制度主要包括规定奖惩的种类、条件、审批权限、施行程序等内容，其中因时而变化较多的是奖惩条件，这方面的内容往往受不同时期政治背景的影响最大。考核制度主要包括考核方式、考核权限、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等。考核的方式方法，使用最多的是年终鉴定、工作单位变动时的鉴定、专项工作结束时的鉴定、提拔任用前的专门考核、与重大政治变动政治事件相关的专项考核等。本时期干部管理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对已结惩戒案件的甄别复查。中国共产党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与之相应，在干部政策上历来坚持对人的处理慎之又慎、有错必纠的方针。为了实行这一方针，对于提出申诉的已结惩戒案件，都予以复查，对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处理不当或冤假错案，集中进行过几次较大规模的甄别复查，凡属冤假错案一律予以平反，不实之词一律推倒。由于有此制度，使得对干部的惩戒处分发生错误后能够得到一定的补救。

教育培训在人事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古代没有建立起官吏教育培训制度。中华民国时期，对官吏的培训制度逐渐建立。中华民国中央政府及其

官吏主管部门发布过一些有关官吏培训的条例，地方的官吏培训主要依据这些条例进行，或根据地方实际由地方政府制定相应的官吏培训条件予以实施。这一时期，兰州作为省会所在地，举办过多次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官吏培训活动，其培训目标，自然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培养合乎标准的骨干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兰州市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发生根本变化，其主旨是为人民培养合格的公务人员。其教育培训方式方法的多样化、教育培训内容的科学性与积极向上性、教育培训对象的广泛性、教育培训人数的众多性，都是其以前的历史不可比拟的。尤其是 50 年代以提高干部文化知识和政治思想觉悟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60 年代以密切干群关系、提高干部实践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80 年代以提高干部实事求是能力、科学文化水平和提高干部整体素质为主要内容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干部的教育培训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页。

第一章 官吏管理

第一节 培 训

古代,人们经过一定途径进入仕途后,不再参加有组织的培训,封建统治者也未设立集中培训官吏的专门机构。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设在兰州的甘肃学律馆改为课吏馆;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课吏馆改组为法政馆,仍学习吏法、律例等;光绪三十四年,法政馆进一步改为政法学堂,移兰州城内西大街(今张掖路的陇西路口至西关什字一段),分官、绅两班,选候补官员及本地士绅入学肄业。这种馆、堂近似于官吏培训机构。

民国以后,始有正式的官吏培训制度。民国初年,规定各官署要从经过文官高等、普通考试及格分发本官署实习的人员中,选派占本官署荐(或委)任职额缺三分之一的人员,参加政府举办的文职官吏培训,称为文职学习员。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今兰州市辖区内各县县长,县政府教育、社会、军事科(局)长,由中央训练团施以3至6个月或1年的政治轮训,训练结业,经考试及格,发给特种考试及格证书,由主办单位呈请省政府或国民政府行政院分发任用。再试不及格者,即行除名。

民国17年(1928年)2月20日,在兰州举办的甘肃省自治训练班开学。学员由各县局考取保送,皋兰等县各2名,榆中、平番(今永登)等县各1名,训练6个月。学员资格为: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曾充委任职办理行政事务3年以上确有经验者;曾办地方公益事务3年以上,文字通顺者;曾充各县自治筹备员,查有成绩而无劣迹者。学员训练期满考试及格者,给予毕业证书,分发各区县局办理自治事宜。

民国20年(1931年)10月,在兰州组设农业推广人员训练所,对农业推广人员施以3个月以上免费训练。今兰州市辖区内各级农业推广人员人所受训。

民国 21 年（1932 年）12 月，在兰州设立建设人员训练班，对高级中等学校或旧制中学毕业学生，报考农业、林业、畜牧、兽医、工艺、矿冶、气象、测量、土木工程等科人员，施以 6 个月专业培训。考试及格后，分别以县政府建设科（局）长、技术员、农场场长、苗圃主任、工厂厂长、气象站站长等职务任用。

民国 23 年（1934 年）8 月，甘肃省政府转发县行政人员训练办法大纲。对县长、县佐治人员，协助筹备县自治人员施以相当训练。已受训练人员应依照榜列名次次第任用，不得无故闲置。现行合格县行政人员亦得调省施以相当训练。

民国 25 年（1936 年）6 月，在兰州设县政人员训练所。训练时间每次为 6 星期，学员从各县现任行政人员及合于考选规程规定的人员中考取。应考者资格为：年龄 45 岁以下的现任各县县政府秘书科长及区长，曾任职时间一年以上并著有成绩的县政府秘书科长或局长，曾受普通考试及格的行政人员，本省历届行政人员训练班及区长训练毕业生，中等以上学校毕业，曾在行政机关服务一年以上者。该训练所第一期学员于 7 月 31 日受训期满，考试及格人员 63 名，分别由省政府委任为皋兰、永登、榆中等 48 县第三科科长。第二期自 8 月 15 日开学，至 9 月底受训期满，考试及格 70 名，由省政府分别委任为皋兰、榆中、永登等 47 县县政府第一科科长。

本年，还在兰州举办警佐训练班，训练新录用警佐 49 名；举办合作人员训练班，训练新录用技术员 65 人。此两项受训人员毕业后，均由省政府分发皋兰、榆中、永登等县服务。

民国 26 年（1937 年），在兰州先后举办会计、统计、户政、粮政、合作、地政、度量衡、水利、农牧、园艺等地方行政人员短期（6 个月至 1 年）训练班，培训地方基层公职人员。

同年 9 月 6 日，在兰州成立教育行政人员训练班，今兰州市辖区内参训的小学校校长，计皋兰 10 名，榆中 3 名，永登 4 名。受训毕，仍令回各原县学校工作。

民国 28 年（1939 年）春，在兰州东教场开办西北训练团，训练第八战区所辖甘肃、宁夏、青海等省委任公务员、中心小学校长、联保主任、乡（镇）长、县警察局长、县政府技士等中下级公教人员。今兰州市辖区内上述人员参加训练。训练届满，经考试及格者，仍回原单位任职或分发任用，对考试不及格者，则通知原单位免职或不予分发。该团至 1945 年 9 月抗日

战争胜利，共办 8 期，培训官员 5000 余名。

民国 29 年（1940 年）在兰州设立保训合一干部训练所（简称干训所）。训练联保主任及保长，每期 2 个月。皋兰等县受训人员情况见表 95。

表 95 民国 29 年皋兰、永登、榆中联保长受训人数表

县 别	联保数	保 数	已受训数	短训数	长训数
皋 兰	27	214	247		6
永 登	16	146	100	52	
榆 中	9	92	80	21	

是年夏，在兰州市桥门街关帝庙内（现省军区招待所一带）成立中央警官学校驻兰特种警察训练班（简称兰训班），到民国 35 年（1946 年）共办 5 期。

民国 30 年（1941 年）2 月，由设在兰州的西北干部训练团分期训练各县乡镇长、副乡镇长及乡镇干事。训练期限 3 个月。训练期满毕业，由省政府分发各县政府任用。依其受训成绩，最优者以乡镇长或副乡镇长任用，其次以乡镇干事任用，能力较差者，得以乡镇事务员任用。训练期间分期调各该县长担任指导员，参与训练指导，以便了解受训人员优劣。第一期皋兰等 18 县乡镇人员于 4 月 1 日开始授课，至 6 月底期满，参加毕业考试者 1240 人。下半年皋兰等 18 县乡镇机构充实后，所有各该保甲人员，均由省政府分两期调训完毕。

6 至 8 月，由设在兰州的西北干部训练团训练财政、会计、银行人员充实干部人才，训练地点在兰州中学，学员 150 名。

民国 31 年 9 月 4 日，兰州市乡镇人员 16 名到省政府报到受训。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兰州市政府秘书科长、科员、办事员及其他相当人员 5 人，乡镇人员 3 人，永登县社会科长 1 人，榆中县社会科长、事务员各 1 人，奉调参加西北训练团本年度第二期县政人员训练。

9 月 1 日，兰州市政府选派秘书及科长 3 人，科员、办事员及其他相当人员 7 人参加西北训练团本年度第三期县政人员训练班训练。

民国 32 年 1 月 18 日，兰州市政府选派 3 名乡镇警卫干部人员，赴甘肃省警察训练所乡镇警卫补训班受训。

10 月 24 日，兰州市保队附训练班结业，结业人员 125 名。

是年，国民政府行政院社会部公布社会工作人员训练办法。各县（市）政府社会科长（未设社会科长的县为教育科长），由中央训练机关调训；县（市）社会行政工作人员中的主管人员及指导员，县（市）主办的社会事业主要工作人员，县（市）所辖各级人民团体干部由省训练机关调训；县（市）以下主办社会事业的主要工作人员，县（市）以下人民团体干部，由县（市）训练机关调训，各训练机关在实施训练时须兼负甄选考核的责任。兰州市的参训人员分别于 6 月和 9 月参加西北干部训练团政干班受训。

到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 24 日，兰州市政府从中央训练团毕业的人员有：市长孙汝楠（经党政训练班第 8 期和高级训练班第 2 期训练），工务局局长黄键（经党政班第 8 期训练），社会局局长王锡明（经社训班第 8 期训练），市政府参事马文汇（经党政班第 7 期训练），市政府秘书长权少文（经党政班第 3 期训练）。

民国 37 年（1948 年）7 月 2 日，甘肃省府令兰州市政府将选拔的乡镇主任干事造册保送受训。如发现有与规定不合者，除取消受训资格外，各县负责审查保送的县市局长，应负公费赔偿的责任。兰州市政府共选送 9 人参加了 9 月 1 日至 15 日举办的第二期训练。训练结果：榆中县成绩居第 2 名，受训人数 12 名；兰州市居第 15 名，受训人数 9 名；永登县居第 21 名，受训人数 9 名；皋兰县居第 51 名，受训人数 21 名。

民国 38 年 8 月 3 日，兰州市地方行政干部训练班在警官学校（中山路铁桥南）举行开学典礼。

第二节 考 核

考核又称考课。历代政府均对当时的官吏实行考核制度，作为对官吏升降、互调、奖惩的重要依据。

唐代规定由吏部负责对官员的考核。程序为：先由中央各司和地方各州长官考定下属官吏，逐人写出“考状”，是为初考。初考结果送中央校考。校考官、监考官、考功郎中和员外郎汇集考簿，了解情况，检查审定考核等级；对初考有问题的，予以驳回。除了正式考课以外，临时派出使臣到各地

巡察官吏。

宋代，设审官院和考课院。审官院负责考核京官和地方上的高级官员，考课院负责考核幕职官（各官府幕僚一类的官）和县官。方法是每官都建立“历纸”（即考状），各长官于平时记其所属官员的善恶功过，作为考核时的根据。官员三年一任，一年一考核，三考而任满，考满则根据考核结果或升或降。考课标准因时因事而异。

明代考课形式分“考满”与“考察”。考满的规定是：3年初考，6年再考，9年通考，9年一个周期。每3年考课分称职、平常、不称职三等。考察的规定是：地方官3年一次进京接受考察，称为“朝覲”。考察的主要目的是处理有问题的官员，项目有八：贪、酷、浮躁、才力不及、老、病、罢软、不谨。

清代考课办法基本沿袭明代。兰州按清政府的规定，对文职官员的考核一年一考，三考为满。根据考满的结果分别予以奖惩。

民国14年（1925年）冯玉祥部刘郁芬进驻兰州后，开始对新旧官吏进行考绩、考成，以整饬吏治。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今兰州辖区内各级官署按国民政府的规定，开始定期举行考绩、考成与任用资格的鉴定。

民国16年4月1日以后，今兰州辖区内各县依据甘肃省县知事办学考成条例和甘肃省地方办学人员考成条例，对有关人员进行考核。其中县知事办学考成条例规定，知事任职3月以上，对其进行学务成绩的考核。考成事项包括：学校校数的增减；学生人数的增减，办理当否；学风优劣；自动办理事项；令饬办理事项。以上各项由教育长官随时考核，并与别县比较优劣，区分等第，登记考核表内，作为奖惩根据。地方办学人员考成条例规定，应受考成的人员包括教育局局长、职员、学务委员。此后，今兰州地区各级官署对官员的考核一律依有关条例、办法进行。其中，依甘肃省各县县长奖惩条例考核各县县长，考核分定期、临时两种，依水利官员考绩条例考核各县县长、各县建设局长，每年一次，年终举行。依公务员禁烟考成条例考核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各县政府、县公安局、地方自治机关的官员。考核每四个月举行一次。按修护路树人员考成条例考核各县县长、各县建设局局长、督察员、护路队长。依县长办学考成办法考核各县县长办理教育情况。

民国24年（1935年）7月16日后，今兰州地区内各级官署对其官员的

考核按照国民政府公布的公务员考绩法进行。公务员考绩分为两种：年考，就各该公务员1年成绩进行考核；总考，就各该公务员3年成绩合并进行考核。年考于每年11月举行，分初核、复核。由其直接上级长官执行初核，再上级长官执行复核，主管长官执行最后复核。考绩标准依公务员平日工作、学识、操行，分别以分数定量计算。年考在80分以上者为1等，70分以上者为二等，60分以上者为3等，不满60分者为4等，不满50分为5等，不满40分为6等。

民国32年（1943年）4月23日以后，兰州市依下列办法对乡镇长施以考核。考核内容为：工作勤惰、优劣、迟速，操行是否公忠、谨严、廉洁，学识是否胜任、有无增进。乡镇长总考于年终举行，按工作、操行、学识，以分数评定。工作最高分数为50分，其中中心工作如期办理完成者30分；操行最高为25分。其中拒绝县政府非法摊款，或奉行核准的摊款，不额外苛索者15分；学识最高分数为25分。其中学识能胜任其职务者为15分。考核分初核和复核，初核由市政府秘书、科长、指导员组织考核委员会，以市长为主席执行。复核由省政府民政厅执行。

民国34年（1945年）11月以后，兰州市的官吏考核依修正公布的公务员考绩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办理。其中兰州市市长、各县县长由铨叙部办理。兰州市政府各处、局委任职公务员，各县政府委任职公务员，由甘宁青考铨处办理。关于人事主管人员的考绩、考成，分数评定，由铨叙部指定专管单位依据各项资料（如视察报告，各人事机构依其职掌所拟工作计划报告及实际进度情形，各所在机关长官填送的平时成绩，考核记录表及随时开送意见等）作出初步评议，送铨叙部考核委员会初核；铨叙部部长执行复核。人事佐理人员考绩，考成，由各级主管人员根据其平时成绩初步评议，呈报铨叙部参考办理。

民国35年（1946年），兰州市及今兰州市辖区内各县官员的考核，按以下规定办理：县、市长按工作、操行分别考核。其平时工作成绩，由省政府各厅、处及其他有关机关详加记录，作为年终考绩的根据。其工作成绩百分比标准为：忠诚占20%，以节省民力等事迹为主要考核依据；清廉占40%，以操守清白等事迹为主要考核依据；公正占20%，以负担平允，赋税调均等事迹为主要考核依据。勤慎占20%，以听讼勤明等事迹为主要考核依据。

其后几年的官吏考核大致如前。

第三节 奖 惩

兰州地区历代官府对官吏均有奖惩制度。

至明代，兰州五品以下的官员，浮躁、不及者降调，疲软、不谨者闲住，贪、酷者贬为民。

清朝根据考课，予以奖惩。考满结果的奖惩共分5等；一、二等为称职，加级加俸或登记；三等为平常，留任；四等为不及格，罚俸，降级（或降调）；五等为不称职，革职（或革职留任）。奖励分为3等：一是记录。考核及格的，准予记录。二是加级。凡记录3次的，应加1级。加级时应同时加俸，并报请上一级政府批准。加1级后，又连续3次有记录的，应加2级，再记录3次，加3级，但以加3级为止。三是即升。如再优异者，应予升用。惩处亦分为3等：一是罚俸。根据考核时的过失，罚俸1月、2月、3月、6月、9月、1年、2年不等。二是降级（或降职调用）。凡才不称职，品德失慎的，以本官级差降1至3级。三是革职。凡渎职不廉，处事失误的，降3级仍不称职的，予以革职或革职留任；革职留任后，8年内无过失的，方准录用。在革职期内仍有过失，则永不准录用。革职者如有犯罪行为则交刑部处置。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查出兰州知府蒋全迪、皋兰县知县程栋等州、县官100余人，与甘肃两任布政使上下串通结成集团，自乾隆二十年（1755年）以来，以捐监粮食改收现银，又连年报灾请赈私吞及各种贪污受贿，贪污总款在1000万两以上。结果蒋全迪、程栋等56人，贪赃银在2万两以上，处斩。在1千两以下免死发遣黑龙江省46人；发遣新疆者11人。所有报捐监生停其乡试，中试举人停其会试，捐监生已任官者停俸3年，捐纳之官未经铨选者3年后方准铨选，在各馆充当誊录者5年期满后在馆效力3年。其后又查出皋兰等34厅、州、县，历年亏短库银888990余两，亏空仓粮740110余石，草4051070束。俱因历任州、县官侵亏所致，接收上司又因循不办，酿成锢弊。令各有关历任官员分股赔偿。

民国时期，今兰州市辖区内各级官署对其官吏的奖惩一般依甘肃省有关章程、条例办理。民国3年（1914）起，对警察官佐的奖惩依省会警察厅巡官长警现行赏罚章程执行，奖赏分为拔升、记升、奖银、记功、奖谕五等；惩戒分为斥革、降级、罚饷、记过、申飭五种。民国6年，金县（榆

中)知事冯世辅因摧残兴龙、栖云二山林木被处分。民国14年(1925年),对官吏按单行植树惩奖条例予以奖惩,奖励分为保升、联任、拔署、核给奖章、记大功或记功;惩戒分为褫职、撤任、停委、罚俸、记大过或记过。民国15年,对县知事的奖励标准为:逮清县境盗匪,痛除积习,裁革陋规,办理诉讼案件迅速公允,能于一年之内创设国民学校50处以上、平民学校80处以上、女子学校5处以上,每校学生在50名以上,能使境内妇人一律放足、14岁以下女子无一缠足,能修理城乡道路者等等。惩罚情形为:吸食鸦片、赌博,为长官送礼物钱财、收受人民财物等。为执行奖惩,兰山道尹分期巡视,实地考察各县吏治。本年8月,又执行县长奖惩条例,县长奖励分为简任存记或提升、改代理为署理、改署理为实任、加俸、给奖章、记大功、记功、传令嘉奖等;惩戒分为褫职查办、撤任、停职、罚俸、记大过、记过、申诫等。同年12月,对县长及审判官办理讼案情形按以下规定办理:县长承辑命案限6个月内破获,盗案限4个月内破获。命、盗案情特别重大或案内罪犯不知姓名者,其限期得呈请司法厅酌定。命盗案件逾限20日未审结者,记过1次;40日未审结者,记过2次;逾限两个月未审结者,应即呈请省政府付惩戒。审理命盗案件依限审结者,酌量记功。审理命盗案件未经展限即行审结者,酌记大功。呈报命盗案程序不完备者,由司法厅酌量情形分别记过、记大过。审理命盗案失出失入,案情轻者,由司法厅酌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案情重者,声叙事由,呈请省政府交付惩戒。审理命盗案未能审得实情或行律不当,致罪失出者,每一等记过一次;如系失入,每一等记大过一次。其罪不致死或无罪而错拟死刑未执行者,由司法厅呈请省政府交付惩戒;已执行者,并按律致罪。其系故入故出者,呈请省政府即予撤惩,并按律治罪。功过准相抵销,记功3次抵大过1次,记大功1次准抵记过3次。修正甘肃县长及审判官办理司法事务惩奖规则规定:县长或审判官遵限呈复事项,每5个案记功1次,多则依次递加。记功积至3次者,算作1大功,记大功至3次者,司法厅长得呈请省政府给奖。县长或审判官依限呈复之件,如有不实或藉端推诿搪塞者,按其情节轻重,分别记过、记大过,或呈请撤惩。

民国17年(1928年)11月起,对官吏的惩戒依甘肃官吏惩戒委员会章程办理,惩戒范围包括行政官吏及其他公务员,官吏凡有违背誓词、违背或废弛职务、失官吏信用等情形者,由官吏惩戒委员会予以惩戒。

民国18年8月以后,对各县长考察、监督各县警察官吏执行职务的情

况，按以下规定施以奖惩：各县分所长、警佐、巡官，倘有贪赃渎职等不法行为，该管县长平日不予纠正或不先举发，一经被控，调查属实，即连同县长一并撤惩。其有应行看管而任令脱逃者，不论县长有无放纵情事，该警官等应得罪名或应追赃款，均应责令该县长负赔偿之责任。是年，皋兰县县长王铸，因办理兵站异常出力，由兵役总监部呈请，省政府奖给“革命奖章”。永登县县长马凤图，皋兰县县长张丁阳（9月接任王铸），因奉派费款按限解清，由清乡费征收处呈请省政府分别传令嘉奖。永登县县长火璨（7月接任马凤图），因解报费，被省政府记过2次。榆中县县长萧荣策，因违背法令，由高等法院呈请省政府记大过2次，同年9月6日，被省政府撤任。

民国22年8月以后，对县以下区长、乡镇坊长及保甲长等基层官吏，按办理地方自治人员考核及奖惩暂行条例施行奖惩。奖励分传令嘉奖、记功、记大功、加俸或升叙，给与奖章或褒状5种。惩戒分为申诫、记过、记大过、减薪或降等、停职或撤职查办5种。区长的奖惩，由县政府详叙事实，呈报上级政府核准执行。乡镇坊或保甲长等的奖惩，由区长详叙事实，呈报市县政府执行。考核办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5级分别奖惩。考列上等者，记大功或加俸；连考上等者，升叙或给予褒状；考列上中等者，记功或传令嘉奖；考列中等者，留职；考列中下等者，申诫或记过；考列下等者，免职；连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论。记功3次作为1大功，记过3次作为1大过，传令嘉奖或申诫逾2次者，可记功或1过，并可互相抵销。

民国26年（1937年）4月以后，对公务员的奖励分嘉奖、记功、记大功；惩处分申诫、记过、记大过。考绩结果总分列1等者记大功，2等记功，3等不予奖惩，4等记过，5等记大过。凡在当年记大功一次者，于年终考绩总分中加3分，记大过一次者减3分，记功一次加1分，记过一次减1分，传令嘉奖一次加3厘，但增加后的总分不得超过100分。申诫一次扣3厘，平时记功、记过3次者，考绩时按计大功、大过1次计算，平时传令嘉奖或申诫3次者，考绩时作为记功或记过1次算。考绩时凡记大功1次者，由省政府主席明令嘉奖；2次者由考试院铨叙部明令嘉奖，3次者呈请国民政府主席（总统）明令嘉奖。记大功3次者，还给予升用或晋级加俸。记大过1次减薪，2次降级，3次撤职。有渎职罪行为者，撤职查办。考绩时功过可互相抵销。公务员年考成绩，列1等者晋1—2级。无级可晋时，给予年功加俸，调升或以高1等职务存记；2等晋1级，记功或明令嘉奖，

试署期满人员，改为实授；3等不予奖惩；4等申诫、记过（自记过之日起，1年内不得晋级）或调职；5等降级；6等免职。总考列1等者，应予升等，2等晋级，3等记功，4等不予奖惩，5等记过，6等降级，7等解职。荐任、委任职公务员在年终考绩时，成绩优异，应予升等的，在该机关遇有相当缺额时，应即优先升用。若无缺额，得分别给简任、荐任职待遇。荐任、委任公务员已晋至各该官等最高级已满3年，应给予简任、荐任存记，由铨叙部发给存记状，遇缺优先升用。考绩时应降级而无级可降时，依其级差俸额比照减薪10%—20%，凡自由进退流动人员，不论其成绩是否列入晋级等级，均不准晋级、加薪或于年功俸。

民国30年（1941年）7月兰州设市后，对行政人员的奖惩按以下规定办理：凡经考核，列为甲等记大功，乙等记功，丙等不予奖惩，丁等记过，戊等记大过。记功3次者，作为记大功1次；记大功3次者，应予以升用或晋级。记过3次者，作为记大过1次，记大过3次者，应予以降级或解职。功过可以互相抵销。

民国31年8月以后，兰州市依中小学教师服务奖励暂行办法，对教师施以奖励。奖励分年功加俸、颁发奖状匾额，休假或进修，发给养老金或恤金。中小学聘请教师应实行年功加俸，每2年加俸1次，中等学校每次月加10元，小学每次月加5元，至最高待遇为止。中、小学教师在一校连续服务10年者，统发3等服务奖状；在15年者，颁发2等服务奖状；满30年者，颁发1等服务奖状。其成绩优异者，并得呈请省政府题赠匾额。次年教师节，兰州市对教师予以奖励。其中兰州市水车园中心学校校长秦振镛成绩最优，依规定报请教育部奖励。其余成绩优良者有实验中心学校教员朱仲芳、西稍门国民学校教员林士杰、东稍门中心学校教员石珍，定西路中心学校教员邹希孟，水车园中心学校教员张兆坤，侯府街中心学校校长周光宗。对以上人员发奖状一张，奖金100元。广武门国民学校教员于润凡为次优，发给奖状一张。

民国32年（1943年）7月24日，兰州市市长蔡孟坚等人因实施新县制成绩优良，经行政院核准予以嘉奖。

民国33年，兰州市华林国民学校级任教员曾克明经教育部评定成绩最优，给与奖金500元，并由省政府传令嘉奖。山字石中心国民学校级任兼教导主任朱天衡、侯府街中心学校级任教员金光天成绩较优，由省政府传令嘉奖。

民国 35 年 3 月 20 日，兰州市警察局督察主任童幼琴、侦缉队长文殿杰办事得力，各予发给奖金 5 万元（国币），并发给第八分局奖金 12 万元，司法科 5 万元，侦缉队 2 万元，督察处 1 万元。9 月，榆中县县长董瀛擅自令饬普遍改选乡镇民代表，甘肃省政府予以记大过一次，并撤销此次选举。

民国 37 年 4 月以后，对公务人员按修正后的公务员惩戒法实施惩戒。公务员有违法、废弛职务或其他失职行为者，受以下惩戒：撤职，除撤其现职外，并于一定期间停止任用，其期间至少为 1 年；休职，除休其现职外，并不得在其他机关任职，休职期间至少为 6 个月，休职期满，许其复职；降级，依其现任之官级俸一级或二级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经过二年不得叙进，受降级处分而无级可降者，比照每级差额减其月俸，其期间为二年；减俸，依其现在的月俸减 10% 或 20% 支給，其期间为 1 月以上 1 年以下；记过者，自记过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进叙，一年内记过 3 次者，由主管长官依前条规定减俸；申诫，以书面或言词进行。

第二章 干部教育

第一节 教育培训基地

1949年9月，成立兰州市干部训练班。1950年1月扩充为兰州市干部学校。1955年改为中共兰州市委党校。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党校撤销，在原党校成立毛泽东思想训练班。1973年6月恢复党校。师资力量逐年增加。1953年以前，没有专职教师，教师临时聘用。1953年编制15名，实有23人。1956年编制61名，实有59人，其中教员13人。1963年，教员21名。1984年底编制116名。1990年底，编制180名，实有142人，其中专职教师50人，专职教师中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7人，中级24人。内部机构，1953年设组教科、总务科及各班班部；1956年增设秘书室、教研室。1958年组教科、秘书室合并为办公室。1963年增设教育科管理各班班部。1990年底设办公室、组织处、行政处、教务处、图书资料室、哲学教研室、科社教研室、政经教研室、党史教研室、经管教研室、党建教研室、文史教研室、科技教研室、理论教研室。

1968年10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将原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机关的部分干部集体组织到红古区劳动锻炼，成立“五·七干校第一工作大队”。1971年3月25日“第一大队”更名为“兰州市五·七干校”。五·七干校没有固定的学制、师资。1979年5月21日，在五·七干校的基础上成立兰州市经济干校，是兰州市轮训各类干部的综合性学校。主要培训工交、基建、财税、商业、统计、工商、农业、计划生育等行业的干部。这前后干校设办公室、教研室、组教科、总务科。编制94人，实有89人，其中行政干部和教员59人，工人30人。同期可容纳学员360余名。1983年9月30日，经济干校更名为兰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性质。招收对象主要为35岁以下，具有3年以上工龄，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有培养前途的在职职工。同时，仍兼有普通培训学校的性质。更名后，原国家行政编制变为事业编制，到1990年，编制一直为132名。内部机构设办

公室、学生科、总务科、膳食科、教务科、培训科、基础教研室、专业教研室、纪检组。

除上述干部学校外，兰州市还按系统创办过一些干部培训机构，主要有：

兰州市农业技术学校。1981年8月25日成立，承担全市农业干部的各种培训任务。1985年初撤销。

兰州市财税职工中专学校。1986年7月1日成立，初称兰州市财税学校。1988年2月25日经省教委批准改为兰州市财税职工中专学校，承担兰州市或外地有关单位委托的财税系统在职职工和财会人员的培训任务。1990年时，编制67名，实有44人，内设办公室、总务科、教务科、学生科、基础课教研室、专业课教研室。

兰州市科技干部培训中心。1984年5月9日在兰州市科协开办的科技干部培训班基础上成立，可容纳300人。1988年开始，同时挂“兰州市科技干部进修学院”牌子，主要承担兰州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已取得助理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的知识更新、专业补短等继续教育工作。1987年核定编制10名。

兰州市工会干部学校于1987年8月13日成立，主要负责全市工会干部的培训。

第二节 教育培训方式与内容

一、日常学习制度

系指工作日内，由组织统一规定时间，统一安排学习内容的学习制度。一般以政治理论、方针政策学习和形势任务、思想作风教育为主。

解放初，全市干部每天进行两小时的集体学习，并作为一项制度，确定下来。以政治学习为主，兼学文化业务。政治学习以确立为人民服务的革命人生观为目的，主要学习《社会发展史》，《约法八章》，《共同纲领》，时事政治等。文化学习主要是推广速成识字法，扫除文盲和半文盲。

1954年至1956年，干部日常学习以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为主要内容。1957年后，干部日常学习以整风为内容，致力于造就“又红又专”人才。1961年后，干部每周学习仍然为12小时。学习内容以人

民公社政策和阶级斗争教育、调查研究教育、群众观点教育、党章教育为主。同时进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宣传教育。1964年重点进行“四清”教育。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实行“天天读”制度，同时每周星期二、四下午为干部集体学习时间。内容主要为毛泽东著作及时事政治。至1974年，干部普遍学习了《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论马克思》《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论列宁》《国家与革命》《实践论》《矛盾论》。1974年以后又增学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和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

1978年后，各单位逐步建立每周一天或两个下午的集中学习制度。1979年，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县区以上机关干部每周用一个下午学习政治理论，一个半天各单位自己安排学习科学文化、技术、业务知识。政治学习的内容主要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同年10月，机关干部在两周内，每周二、三、四、五下午组织学习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82年后，对干部进行系统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正规化教育。干部日常学习制度作为正规化教育的一种形式，仍实行每周两个下午的学习制度，但不同类型的干部，学习内容和要求不同；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尚未取得大专学历的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县级以上机关、单位从事政治工作的干部和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专业人员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革命与建设的基本问题等课程；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专业技术干部，业务管理和行政管理干部，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概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问题两门课。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学习高中或中专政治理论课程。文化程度尚未达到初中毕业水平的，先补习初中文化课，之后，再转入正规化理论学习。同时，日常学习还结合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邓小平文选》，开展了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

1984年，日常学习重点抓党风教育。1986年，日常学习重点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1987年、1988年重点进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教育。

1989年、1990年，在全市干部中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

二、业余学习

1951年,兰州市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及业余文化学习班创办。1952年,有278名学员在班参加学习。

1954年底,兰州市有干部业余文化学校一处,业余文化学习班5个,参加学习899人。

业余文化学校及学习班以提高干部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为理论和业务学习打基础为目的,设初小速成班、高小班、初中班。各班均学语文、算术,部分班学中国近代史、中国地理。实行分科编班、单科教学、训练结合的办法。选用中央统编的干部文化学习教材。

1956年6月,全省第一次干部业余文化教育会议,提出了“速成的、联系实际的、但又是正规化的”教育方针。根据这一方针,兰州市的干部业余文化教育转为普通学校性质,不论业余还是离职的文化学习都是补习普通学校的课程。其中,高小班设语文、算术两科,学制4年;初中班设语文、代数、物理、几何、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八科,学制4年;高中班实行分类教学,理工类分语文、代数、几何、物理、生物、制图、哲学、政治经济学等9科;文法类设语文、代数、几何、历史、地理、生物、哲学、政治经济学等8科,学制均为4年。采用普通中小学的教材。

1958年底,市区两级机关共成立业余文化学校30所,坚持学习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45%。1959年改称红专学校,经该年前半年的整顿合并,1959年8月时,红专学校变为13所,坚持学习的干部占干部总数38.5%。

1959年,市委组织部提出关于干部文化学习的意见,内容包括:1、大力举办高中班和初中班,办好业余大学。2、形式除以业余学习为主外,可采用短期离职学习。3、市级机关干部文化学习修业年限和课程设置是:高小2年,学语文、算术;初中3年,学语文、历史、地理、物理、化学;高中文科2年半,学语文、历史、地理;理科3年,学语文、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4、学习方法上适应干部特点,采用单科渐近的办法,即学完一门再学一门,直至学完。之后,干部的文化教育发展很快。1960年,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占干部总数的70%,同时包括干部业余教育在内的整个职工业余教育,也有了很大发展。至1965年5月,全市办起各级各类业余学校847所,入学人数达20万人,约占工交、财贸、基建、公用事业等青壮年职工总数的80%以上。入业余大学学习的人数增加到7826人,

参加业余高中（中技）学习的 12322 人，参加业余初中（初技）学习的 53933 人。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市逐步形成适应不同岗位、不同层次干部需要的社会化教育培训格局。这一时期，干部的业余学习以参加电视大学、电视中专、函授大学、夜大学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教育为主要形式。其中 1986 年以后干部参加业余学习情况见表 96。

表 96 兰州市 1986—1990 年在职干部参加业余学习人数统计表

项目 年度	总 数	初 中		高 中		中等成人教育		高等成人教育		高等专业自学考试	中等专业自学考试
		已 毕 业	未 毕 业	已 毕 业	未 毕 业	已 毕 业	未 毕 业	已 毕 业	未 毕 业	教育已毕业	教育已毕业
1986	4366	1316	375	146	14	139	435	353	1471	53	14
1987	4177	959	387	205	21	223	408	397	1489	41	47
1988	3020	31	28	93	308	130	579	401	1191	248	11
1989	2671	/	/	38	56	180	583	230	1419	100	65
1990	3215	6	10	26	13	171	849	438	1575	121	6

三、短期培训

短期培训是由组织办班，选送干部参加培训的一种形式。学习时间长则半年，短则一、两周。培训内容以政治理论、业务知识为主。不同的班，学习侧重点不同。除选送干部参加省以上各种培训班外，兰州市自行举办的短期培训班如下：

1949 年 10 月底，送训旧公教人员 938 人。11 月，举办一期干部训练班，招收青年学生、老干部、留用人员 54 名。学期两个月。训练结束后，审查合格者由组织部门统一分配到区、乡、街从事政权、妇女、青年工作。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底，先后开办 7 期干部训练班，每期 3 个月，共训练 618 人。同期，训练新吸收的失业、失学知识分子 1282 人。训练之

后大部分进入干部队伍。

1952年3月至1957年7月,兰州市干校共举办轮训班18期,轮训3669人。前6期招收留用人员102人,知识分子330人,新吸收失业青年及政治运动中的积极分子227人,共709人。7至9期,主要招收基层在职干部和各次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共532人。10至11期,主要招收在职干部,共720人,12至18期重点调剂和轮训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具有高小文化程度的市、区股长、科长和主要科员,小学教师和积极分子,共1708人。

1958年8月至1959年8月,全市全面开展“大跃进”运动,中共兰州市委只在党校举办了一期党校班,学员280人。开办一期回族干部训练班,208名学员参加学习。1959年8月后,反右倾斗争在全市开始,干部培训工作受到影响。

1962年1月,兰州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制定轮训干部的计划。计划除保证将县级以上党员干部1017人送省上统一培训外,市上负责完成市级正副科长、区级正副部长、科长、公社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主任,初级中学支部正副书记、正副校长、市属医院的支部副书记、副院长、各剧团正副支书、正副团长、厂矿、企业的正副科长和相当上述职务的车间、企业支部书记的培训任务;各区委和厂矿、党委有条件开办党校的主要训练生产大队正副书记、正副(党员)队长和不属市委轮训的车间、工段等基层领导骨干。到1964年11月,实际轮训干部近4000名,占应训人数的78%多。学习内容以党的建设为重点,学习中共中央选编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和“党的生活中的几个问题”;刘少奇《论党内斗争》和《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以及省委编的《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学习材料汇编》。在按轮训计划轮训干部的同时,举办理论教员班和社教班各两期,中干自修班1期,加强公社干部班1期,青年干部学习班1期,共训练干部773名。理论班和中干自修班学习毛泽东的三篇哲学著作^①等课程。社教班主要学习“双十条”^②和其他有关社教文件。

1965年,全市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举办农村支书、大队长训练班

①即《矛盾论》《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②即中共中央在1963年5月制定的《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和1963年9月制定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后十条)两个重要文件。

4期,学员402人;工交、文教政治干部训练班3期,学员401人,“文化革命”干部训练班2期,学员约100余人。农村基层干部(书记、大队长)训练班主要学习毛泽东《全党团结起来,为实现党的任务而奋斗》《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儿来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反对自由主义》《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等文章和人民战争思想。最后一期还开展学习焦裕禄的活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也是学习的重要内容。工交、文教政治干部训练班和“文化革命”训练班在学习内容和方法上与基层干部训练班相近。其中“文化革命”训练班结业后即分到各中学参加“文化大革命”。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1年,开办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读书班(即领导干部读书班)4期,参加学习的县级干部335人,科级干部136人;工农干部学习班3期,参加学习的146人;理论辅导员学习班6期,参加学习的668人。此外,选送42名理论骨干入省工农理论学习班。县区也举办各种学习班,参加学习近千人。

1971年2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举办1期贯彻中央文件学习班,学期5天,参加学习的有市属各单位177名领导干部和125名军代表,还有部分政治工作干部,共496人。

1972年10月,举办1期青年干部学习班,参加学习的主要是市直各团委、总支、支部书记,团的专职干部和部分青年工作专兼职干部共130人。学习中央文件、毛泽东《我的一点意见》《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儿来的》。同一时间,举办1期妇女干部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各县(区)公社(街道)以上妇女干部和市属部分单位妇女干部101人。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批林整风的文件和马克思、列宁、毛泽东等关于妇女工作的论述,并请贫下中农和革命老前辈作忆苦思甜和革命传统报告。

1973年6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分3期举办县、团级和行政19级以上干部批林整风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干部共1032人(其中县、团级干部189人,19级以上党员干部843人)。

1974年10月,举办理论骨干、工会、妇联干部学习班,50名理论骨干、65名工会妇联基层干部参加学习。

1974年10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为省委新任命的县、区委副书记和革委会副主任以上的26名干部举办1期学习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1976年10月前,先后举办3期理论学习班,培训764人。其中第1期

参加学习的有工农理论骨干 80 名；党课辅导员 80 名；市公安局股所长 50 名；市属基层单位团委书记或总支正副书记 40 名。第 2 期学习班分 3 班，即县级领导干部读书班 90 名；工农理论骨干学习班 80 名；基层领导骨干学习班 80 名。第 3 期学习班分 4 班：县级干部学习班 80 名；科级干部学习班 84 名；妇女干部学习班 60 名；宣传理论干部学习班 49 名。每期学习 1 至 2 月。

1979 年 5 月 29 日，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关于轮训全市干部的意见”，决定分级系统轮训全市干部，其中县级干部，市属科级单位的一、二把手，市级机关的科级干部，各县、区所属部、局、委、办的一把手，公社、街道的书记和主任，以及宣传理论专职干部和组织干部由市委党校轮训；县、区所属部、局、委、办、公社的副职，厂矿企事业单位的科级干部，党政一般干部由县、区党校轮训；市级各局所属县级单位的科级干部、科级单位的副书记、副厂长、商店的正、副书记、正副经理和一般干部（包括局本身的一般干部）在市级各局轮训；市委、市革委会机关的一般干部和没有下属单位的局的一般干部由市级机关党委负责轮训。截止 1981 年底，全市共轮训干部 13385 人，占干部总数的 34.7%。受培训人员按级划分，县级干部 698 人，占这类干部总数的 71.3%；科级干部 3168 人，占 61.1%；一般干部 9519 人，占 29.3%。轮训内容，专业技术干部以专业知识为主，党政干部重点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党的建设理论、《陈云同志文稿》《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等。

1982 年后，兰州市对于干部培训工作的管理分工与权限调整、下放，按照“分级负责、层层培训与条块结合”的原则，大量的干部短期培训由各基层单位分块和专业部门按条负责。其中由市人事局直接举办的短期培训班有：

1983 年，举办两期“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大学毕业生基础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补习班，培训 280 多人。

1987 年，举办 1 期秘书培训班，培训市属各单位从事文秘工作的干部 70 多人。学期 3 个月，主要学习《文书学基本知识》。

1982 年至 1987 年，与市科协联合培训专业技术干部 1788 人，其中外国语培训班 4 期，培训 1700 人；微机培训班 3 期，培训 88 人。

1987 年和 1988 年举办 8 期领导干部“三论”（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学习班。每期 1 个月，共参加学习 560 多人。

1989年10月，举办市直行政机关招考补充的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班，培训192人。学期一个月，主要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邓小平的讲话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行政管理学》《法学基础与行政法》《机关公文写作》《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等课程。并学习档案管理知识、机关岗位业务知识、保密工作知识。同年，与市科协在深圳联合举办“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的领导与管理”学习班，有150人参加学习。

1990年10月，举办首期乡镇聘用制科级干部岗位知识培训班，三县五区51个乡镇（镇）担任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乡（镇）长、经委主任、武装部长的93名聘用制干部参加为期1个月的培训。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常识和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知识，公务员基础知识，乡镇管理和农业科技知识。同年12月，市直机关该年补充的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班，培训94人，学期1个月。

四、正规院校培养

正规院校培养是指干部通过单位委托、选派或个人参加成人高考等形式进入各级各类正规院校接受学历教育。

1951年开始，各地有计划有步骤地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吸收工农干部接受文化教育。工农速成中学学制3年，课程相当于普通中学的基本课程。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学制2年，课程相当于小学程度。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学生，由机关、工厂、学校有计划抽调或选送。入工农速成中学的条件是：参加革命3年以上的工农干部或有3年以上工龄的工农干部，具有相当于高级小学文化程度年龄在18岁至35岁、身体健康者；入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条件是：参加革命工作3年以上的工农干部，年龄在18岁以上者。兰州设置工农速成中学1所。兰州市及皋兰县的学员重点入该校学习，至1954年兰州市共选送140多名干部入学，其中，1954年重点招收了具有3年以上工龄、军龄、教龄产业工人、工农干部、革命军人、小学教师。工农速成中学的学员在3年学完基本课程后，部分升入高等学校继续得以深造。工农文化补习班由西北教育部与五省一市（西安市）人民政府举办，至1954年，兰州市共选送200多名干部入学。与此同时，由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兰州兽医学院、西北大学、西北医学院、西北师范学院附设职工专修科，部分院校并设科学普及专修科，招收干部入学学习。省上也开设了各种专业训练学校（班），其

中学制1年以上的有：中级工业技术学校（3年制，两处），中级农业技术学校（3年制，两处），初级农业技术学校（3年制，4处），中级医药卫生学校（2年制，1处），贸易、银行干部学校（1年，1处）。这些院校截止1955年先后招收兰州市干部学员300余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由群众和组织推荐职工上大学的办法，培养了一些“工农兵大学生”，其中有些是干部。

1978年后，兰州市干部脱产接受正规院校培养的形式有参加全国、全省成人高考、单位委托代培及省、市党校、干校及大专院校开办大、中专专修科（班）等。至1983年2月，先后向武功农学院，中央政法干校、兰州大学、甘肃工业大学、临洮农业学校、甘肃省畜牧学校等大专院校干训班选送干部112名；向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及省以上部委开办的大中专班选送223人。

1984年至1990年，7年里共有3630名干部脱产两年以上接受正规院校培养。各年度分别为：448名，408名，787名，545名，301名，570名，471名。

五、劳动锻炼

50至70年代，劳动锻炼一直被作为干部教育的一种途径。基本形式有两种，一种是下放锻炼；一种是义务劳动。

下放锻炼。1957年开始，兰州市根据中央关于干部上山下乡参加劳动锻炼的号召和《关于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指示》，有计划地组织干部到工厂、农村参加体力劳动或到基层工作。下放的对象主要是没有经过劳动锻炼和实际斗争考验的青年知识分子和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45岁以下干部。其次是当时认为情节严重、受监督劳动处分的或问题已处理、具有参加体力劳动条件的右派分子。下放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由有关单位调回。至1960年底，全市下放参加劳动干部共7009名，其中下放基层工作的1343名，其他大多数到玉门蘑菇滩农场、花海农场、市郊区农业社以及厂矿企业。

1961年，干部教育工作的重点调整为对干部的普遍轮训，加之干部劳动锻炼期满后调回分配工作问题较多，兰州市不再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

“文化大革命”中，干部下放劳动锻炼制度再次恢复，1968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将原市级机关的干部分批下放。10月初第一批下放1957名到红古川，编为“五·七”干校第一大队。10月26日、11月7日又分两批将原市

级机关和财贸、工交、卫生系统 59 个单位 1437 名下放到庆阳地区插队劳动，成立庆阳大队。同一时期，各区、各厂矿、企事业单位下放干部 5509 名。1969 年以后，干部下放劳动仍分期分批轮流进行，主要是下放到各级“五·七”干校边学习边劳动锻炼。“文化大革命”后，干部下放劳动锻炼制度废止。

义务劳动。义务劳动制度包括集体义务参加生产建设和轮流当工人、当农民。

1958 年底，兰州市根据中央关于干部每年要分出一定时间去参加工农业生产的决定，组织 1685 名干部参加大炼钢铁和引洮工程。

1959 年初，兰州市对全市职工的义务劳动作出安排，要求市级机关干部、教职员、科技人员一律每人每年参加劳动 15 天。

1960 年 4 月 8 日，中共兰州市委提出《关于各级干部轮流当工人、当社员的意见》，要求市、区党政机关干部除老弱病残外，每人每年当工人或当社员 1 个月到 45 天，市、区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主要到工厂和农村公社。当社员、当工人的各级干部，均需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服从组织调配，遵守劳动纪律，帮助基层干部改进经营管理，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劳动结束后，就自己劳动中的思想收获，写出感想或心得。该年，兰州地区共有 26059 名干部到人民公社、工矿企业轮流当工人、当社员或参加市政建设、副食品生产、水土保持、绿化等一个月以上的义务劳动，占能参加体力劳动的干部的 64.9%。

1963 年 8 月 13 日，中共兰州市委根据省上进一步贯彻中央有关干部参加劳动的规定，对全市干部参加集体劳动作了进一步的安排。至 1964 年上半年，市级党群、人事、财贸、文教、统战系统和工交 67 个单位及四个区（不含西固、红古）区机关和四区的公社系统，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干部有 16578 人，占应参加劳动的干部 18757 名的 88.38%，共完成 30 多万个劳动日，平均每人劳动 18.19 天。义务劳动的形式主要有：干部上岗，跟班劳动；带着问题跟班劳动；蹲点调查、参加劳动；短期离职，轮流参加劳动；坚持每星期一天或半天（多数为星期六）的劳动制度；农忙时参加附近社、队和机关农场的生产劳动。

“文化大革命”中干部义务劳动结合“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进行，干部同广大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娱乐（即“四同”）。此期间，全市干部参加农村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农宣队）2600 多人次，参加整

顿社队班子工作组 1000 余人次，参加农村春耕、秋收、冬季农田基本建设 17589 人次，参加各种调查组在两个月以上者 800 余人次，参加农村工作队抓理论学习、抓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 370 人。

“文化大革命”后，干部参加义务劳动主要是每年 3—6 天的集体劳动制度。大规模的义务劳动减少。

第三章 干部考核

干部考核是组织、人事部门或用人单位对干部的历史和现实表现进行的了解和评价，是为干部的选拔、晋升、免职、奖惩和培训提供依据的一项工作。包括审查、考核、考察、鉴定、述职、岗位责任制等内容。

第一节 干部审查

干部审查是对干部某方面的情况，主要是政治情况或历史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目的是清除混入干部队伍中的各种敌对分子或坏分子，以及通过对干部的思想作风、道德品质、工作才能等方面的审查了解，为识别使用干部提供依据。审查的内容、形式随不同时期党和国家的政治形势和干部工作任务的不同而异。

1951年2月，全国性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简称“三反”）运动开始后，兰州市结合“三反”运动进行干部审查。共查出有贪污问题的干部587人。同年，结合镇压反革命的工作，为清理隐藏在党政机关内的反革命分子，在全市机关、团体、学校内部进行审查干部工作，有1040人交待了隐瞒的各种历史问题，包括特务问题、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等问题，以及隐瞒的其他历史问题。

1953年3月下旬，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违法乱纪、反对强迫命令（简称“新三反”）运动开始，兰州市结合此运动进行了审查干部工作。同年7月开始，9月结束，对市上20级、区上22级以上干部共1242人又进行了一次摸底审查，结果政治历史清白的654人，历史上有些问题但问题不大且材料清楚，易作结论的391人，政治历史比较复杂或作风恶劣需重点审查的197人。

1954年5月，为贯彻中央关于审干工作决定的精神，兰州市成立了审干工作办公室，按中央的统一要求进行干部审查工作。这次审查先在西固热电厂和市建设局试点，取得经验后，按先党内，后党外，先领导骨干，后一般干部，先要害部门，后一般部门的次序展开。至1955年4月底，对5400

名干部予以审查,其中做出结论 3847 人。7 月兰州市“肃反”运动开始,其时全国统一的审干工作尚在进行,随即审干工作与“肃反”结合进行。次年 3 月,兰州市对审干工作再次作了安排,对审干工作领导机构进行调整,撤销原审干工作办公室,成立兰州市审干工作委员会,组建审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其后兰州市对部分干部历史中的三青团合并国民党问题重点进行了审查,先后共审查“党团合并”组织案件 96 案,列入敌“党团合并”审查对象的干部共 4321 人,其中县级 24 人,科级 327 人,一般干部 3970 人;清查并作出结论 3962 人,其中定为反革命的 206 人,定为一般问题的 3756 人;受党团处分的 284 人,受各种限制使用的 783 人。

1959 年的反“右倾”、1963—1965 年的“四清”(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清思想)运动中,也都结合运动进行过审干工作,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不少干部被当作有问题对待和处理。“文化大革命”中,以“专案组”的形式,对一些干部罗织罪名,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兰州市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简称“三种人”),进行审查清理。到 1984 年底,全市定为“三种人”的干部 31 人(县级 10 人、科级 15 人、一般干部 6 人),定为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 268 人(县级 46 人、科级 138 人、一般干部 82 人)。

第二节 考核考察

干部考核分为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普遍了解、专项考察等。考核的内容包括政治上有无问题;思想觉悟、政策水平如何;工作能力、实绩如何,能否胜任本职工作或担任新的工作;事业心、责任心、进取心、创造性、组织纪律性如何、有无培养前途;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是否正派,能否联系团结群众等。

一、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主要以年终鉴定和实行岗位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以及述职的方式进行。

1950 年,兰州市实施干部年终鉴定工作。鉴定内容,一是政治觉悟程度(包括思想品质等),即为人民服务的忠实程度;二是工作能力(包括工

作积极性，能否完成任务及完成任务时的计划性和方法等)；三是群众关系(包括能否团结群众、团结使用干部等)；四是学习情况(包括学习什么，领会程度如何)。鉴定的方式，是自我报告(没有写过自传的须写自传)，群众评议，领导批准，本人签名。鉴定结束后，将每人的书面鉴定材料以机关为单位装订，送上级干部管理部门备查。

1951年，兰州市《关于干部年终鉴定的计划》规定，鉴定的主要内容是干部一年实际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掌握政策、遵守纪律、联系群众的情况以及学习态度等。鉴定的方式，是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定性定量相结合，强调鉴定工作不迫不逼，以打通思想为原则，配合个别谈话和思想教育。具体程序一般先是召开会议布置，动员各单位组织学习文件，使广大干部明确鉴定的目的、意义、方针、政策，然后由本人结合当时的政治形势和自己的工作情况、写出自我总结或在会上自我检查，由其他人提出批评意见并整理，交本人所在单位行政领导修改后，按规定审定。审定权限为：市级科长以上，县委书记、县长及市区区委书记、区长、分局长由市委审查；区助理员、乡长由区委审查；市级政府系统设立人事部门的，如税务局、公安局等部门的干部即由各部门的人事部门审查，无人事部门的统一交由市政府民政科审查；党委系统由各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审查。审查后填写鉴定表备查，其中县长级以上干部的鉴定表报省人事部门分不同情况转呈西北军政委员会及中央人事部。

以上年终鉴定制度在实际执行中时断时续，鉴定工作的方式方法有所改变，鉴定的内容各个时期侧重点不同。

1983年以后，干部年终鉴定工作与机关岗位责任制的检查考核相结合。1983年11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机关岗位责任制的通知》。11月22日市人事局在七里河区财税局召开建立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现场会。随后，建立机关岗位责任制工作逐步开展起来，至1984年底，全市共有1055个单位(县区统计到乡、街道，市级统计到科室)建立了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占统计范围内单位数的95.9%。

兰州市机关岗位责任制的建立过程一般分三步完成，一是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弄清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任务、职责范围和权限，以此为前提，本着精简的精神，确定人员编制(简称“三定”，即定任务、定编制、定人员)；二是将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层层分解，逐级划分，然后按照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人，每个人按照自己承担的责任，制定个人岗位责任制，做到每

项工作都有人负责，每个岗位都有职、有权、有责；三是对某些工作提出完成工作的明确标准。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考核实行周记实、月小结、季检查、半年初评、年终总结的办法。考核评比以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为依据，全面考德、考能、考绩。市直机关和县区各单位一般成立干部考核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实施考核。实行自我总结、群众评议、组织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填写考核登记表，连同年终总结存入本人档案，作为奖励、升级提职和惩戒的主要依据。

1986年以后，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发展为目标管理责任制。管理目标一般分四级：第一级目标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的总目标，由市委、市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第二级是市委、市政府在对总目标进行上下结合，纵横分解后根据各工作部门的职能展开到各工作部门，由各部门第一领导（各委办局局长或主任）与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委书记或副书记、市长或副市长）签订的目标，这些目标由各工作部门管理；第三级是各工作部门分管领导（各委、办、局的局长、副局长或主任、副主任）与本单位各处（科）室负责人签订的目标，这些目标由各处（科）室负责管理；第四级是各处（科）室负责人与每个工作人员签订的目标，由每个工作人员承担。如果有些部门有下属企事业单位并也实行目标管理，则可下延形成后续梯级目标。各区、县亦按照市上的办法进行分级管理。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内容，是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是否达到了目标的要求。考核的权限是，属于哪一级管理的目标，由哪一级单位负责考核。一般半年考核一次，年终进行目标情况的检查，评比，奖励活动。目标管理考核奖励，以荣誉奖励为主，在第二级目标层次上，一般是给优秀单位颁发“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奖，并给优秀单位每个职工以一定的物质奖励（其标准无定数，实际执行情况是：1986年—1988年100元，1989年—1990年120元），在第三级目标层次上主要是评选先进处（科）室；第四级目标管理层次上主要是评选本单位先进工作者。

1987年以后，兰州市对干部的定期考察还采用述职的方式进行。述职一般结合年终总结和目标管理的检查评比进行，是由干部将自己一年来的工作实绩写成书面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向领导和群众汇报，由领导和群众对其功过事非进行评议评价。此外，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时也要进行业务述职。述职活动的核心是作述职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思想上、技

术上、业务上的主要收获；工作成绩与体会；工作的构想及实现这些构想的打算和措施。述职一般分三个层次进行：一般工作人员的述职，由处（科）室领导主持；个人述职后，由群众评议，处（科）室领导综合评议意见，在其述职报告上写出评语。处（科）室一级领导的述职，由所在部门各分管领导主持，按各领导分管范围分组进行评议，评语由各分管领导综合评议意见填写。部门一级领导的述职，由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室组织，各处（科）室领导和群众代表参加，对述职和工作情况进行评议，部门、单位党组织根据评议意见，写出评语；同时，部门一级领导有时还要按党、政、群各自的系统，向市一级领导呈报书面述职报告。

二、不定期考核

兰州市在干部调动工作、晋升级别、提升职务之前和参加一项重大工作或学习结束之后，都要对干部进行考核考察。50—60年代初期，干部晋升级别时，都要对其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工作态度、实际贡献等方面进行考核考察，方法一般是自我总结，群众评议，组织认定。干部提升职务前的考核则是干部管理中的一项基本工作，贯彻始终。一般程序是，干部主管部门派人向干部所在单位的领导、群众了解情况，方法有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民意测验、查阅本人档案及相关材料、同被考察干部直接谈话等。考核考察结果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写成书面报告，作为对干部使用的依据。干部调动工作岗位也要考核考察，考核考察方式主要是向原工作单位的领导、群众和其他熟悉情况的人员调查，查阅本人档案，考试或试用。考核考察结果填写考察登记表格或形成考核报告送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干部调配审批部门作为依据。解放以来，还长期实行干部参加一项重要工作或参加一项较长时间的学习结束时必须做出鉴定的制度。鉴定结果均转回干部所在单位存入文书档案或本人档案。

三、普遍了解

1950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在干部工作计划中提出“从工作中明了并掌握干部的具体情况，做适当的配备，务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同时可为实施干部教育的依据”。

1951年，兰州市正式制订干部普遍了解制度，确定干部了解由组织部门、各群众团体及政府人事部门分工负责。其中市委组织部了解区委书记、

区委科长、县委部长与主要干事以及市工、青、妇委员、部长、科长及皋兰县委工青、妇委员，市政府科员、股长及公安局、税务局局长，法院院长与各单位科长、市区区长与大区助理员，皋兰县委部长与主要干事，县政府科长与主要科员等以上干部情况，并报省委组织部；市政府党组、民政科及其所属各人事部门与市委、皋兰县委的工、青、妇委须同样了解自己系统所属区级以上干部的情况（乡级干部未包括在内），并定期报告市委及其直属上级组织部门，区应了解乡（街）干部和一般干部的情况，并定期报告直属上级。

1953年9月，兰州市人民政府规定，市级人事部门管理、熟悉、了解各区区长、区的科长和市级各部门的科长以及与科并列的干部及主要科员；区级管理与熟悉全区基层干部。市级各部门必须管理与熟悉本部门所属干部。解放初期建立起来的此项对干部普遍了解的制度，作为干部考核制度的组成部分，在以后近40年中一直得到坚持，各时期的具体做法、了解重点有所不同。

四、专项考核考察

有时为了掌握某一部分干部对某项重大政策或特定事件的认识、态度，进行专项考核考察。

1989年5月，为了解各级领导干部在改革开放的新情况下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情况，对领导干部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负责，协管部门配合，分级分层进行。考核重点是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主要考核领导干部能否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纪律，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做到令行禁止；能否正确理解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秉公尽责，遵纪守法；能否保持廉洁奉公的共产党员本色，有无贪赃枉法、敲诈勒索、索贿受贿、以权谋私等违法乱纪行为；能否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并教育子女和配偶遵纪守法，不搞特殊化，有无在安排工作、参军、入党、提干、调动、分房等方面违反有关规定的问题；能否在涉外活动中自觉维护国家荣誉，保守国家机密，有无损害国家利益、丧失国格、人格的问题；能否对违法乱纪行为和腐败现象进行坚决斗争，有无参与、指使、伪造、毁灭证据或者阻挠他人坦白，或者对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办案人员打击报复的问题等等。这次考纪考廉列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计划。在考核方法上，充分体现民主监督、公开监督的原则，增加干部工作的透明度，

根据实际情况公布本单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或比较关注的有关问题，采取民主评议、民意测验、查阅有关资料、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和直接对话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被考核对象应向组织说明个人财产的基本情况；加强与纪律、监察、信访等部门和各举报中心的联系、协调，对干部群众反映的重大线索，协助、配合纪委、监察等部门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查；考核结束后，写出考核材料，与被考核者见面，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建立领导遵纪守法考核档案。

1989年10月中旬开始，为了掌握全市县级干部在是年5、6月份北京反革命暴乱期间的表现，以及在工作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自身建设情况，兰州市对全市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市属各基层行政、企事业单位2205名县级干部进行了一次考察。重点考察四个方面的情况：一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上的立场、观点和态度；二是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中的思想认识和实际表现；三是对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讲话的态度以及对清查清理工作、加强党的建设的认识和行动；四是是否廉洁奉公，勇于同腐败现象做斗争。

考察采取学习文件、自我教育、个人总结反思与组织重点了解相结合的方法。考察工作结束后，由各考察组形成完整的考察材料，报市委组织部和分管部。并由各考察组写出工作总结，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汇总，报告市委和省委组织部。

第四章 干部奖惩

第一节 奖 励

一、奖励种类

1951年1月，兰州市委组织部制定《干部奖惩暂行办法》，规定干部奖励分为当众表扬、通报奖励、记功（特功、大功、小功）、物质奖励、增薪、升级。

1952年开始，兰州市执行的国务院《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规定的干部奖励种类分为：表扬或颁发奖品，记功或二等奖金，记大功或一等奖金，记特功或特等奖金；授予荣誉称号（工作模范、劳动英雄或人民功臣）或荣誉奖金，包括四等荣誉称号或四等荣誉奖金，三等荣誉称号或三等荣誉奖金，二等荣誉称号或二等荣誉奖金，一等荣誉称号或一等荣誉奖金。

1956年10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干部管理暂行制度及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将干部奖励分为表扬（口头或通报）、记功、物质或奖金、晋级。

1957年至1981年的长时间内，一直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将干部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于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6种。这6种奖励，除记功和记大功不能同时使用外，其他的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并用。

1982年以后，兰州市执行《甘肃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试行办法》，奖励种类在原规定基础上增加评为模范一项。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对给予记功、记大功、评为模范的工作人员，除颁发奖状外，酌情给予物质奖励，发给适当奖品、奖金或升级、升职。模范分为省、地、县三级。

二、奖励条件

1951年执行的干部奖励条件是：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工

作积极、负责，能完成任务，并有显著成绩者；执行政策法令，服从领导，遵守规章制度，堪称模范者；爱护公共财产，厉行节约，廉洁奉公，或反对贪污浪费有功者；经常钻研业务，并有发明创造，对改进工作有贡献者，或将技术传授他人有成绩者；组织领导计划周密有方，以身作则，因而准确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者；在紧急情况下，奋不顾身，勇敢机智有功绩者；反奸反特防盗有功绩者或严守国家机密堪称模范者；努力学习能与实际联系，对改造思想改进工作有显著成绩者；品行端正，团结友爱，作风优良，为群众公认者；能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发错误和改正错误缺点，因而思想工作有显著进步，并为群众所公认者；能够建立制度、改进制度并坚持制度者。

1952年执行的干部一般奖励条件是：工作积极主动，具有高度责任心，或肯钻研，有创造性，具有高度事业心者；工作或生产建设中，致力发明、创造、改进，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意见，尚未产生价值或发挥作用，但须给以精神鼓励者；服从组织领导，遵守纪律、制度，执行政策、法令，堪称模范者；积极响应号召，参加运动，起带头作用者；努力学习，因而使思想、政策、业务或文化水平显著提高者；关心群众生活，热心群众工作，堪为表率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上下团结一致，工作中能统一发挥力量者（指单位）。

获记功至记特功或二等奖金奖励的条件是：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提前完成建设任务，或出色地完成行政任务者；工作或生产建设中，有发明、创造、改进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意见，经采纳实施有效者；保护国家财产或节约人民资财有功者；防奸保密有功者；作好思想领导与业务领导，使干部思想、政策、业务或文化水平普遍提高者（指领导干部）。

授予各等荣誉称号或荣誉奖金奖励的条件是：立有特功，其功绩堪为一地区或全国之旗帜者；功绩卓著，需长期保持其荣誉者；其模范行为，堪为某地区的旗帜者，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县、省、大区、全国）。即，堪为一县或县的旗帜者，授于四等荣誉称号，堪为一省或相当于省的旗帜者，授予三等荣誉称号；堪为一大行政区或相当于大行政区的旗帜者，授予二等荣誉称号；堪为全国之旗帜者，授予一等荣誉称号。“工作模范”称号一般均适用。“劳动英雄”称号，主要适用于生产事业中立功之人员。“人民功臣”称号，主要适用于建设事业中立功之人员。

被授奖励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酌情提高其奖励等级：屡次立功者；

在困难或危急情况下立功者；能推动他人或其他单位立功者。

1956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暂行制度规定，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奖励：刻苦钻研业务、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有显著成绩者；工作一贯认真负责，正确掌握执行政策法令，坚持原则，经常按时或提前完成任务有显著成绩者；思想进步，组织纪律性强，能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有显著事例者；作风民主，廉洁朴素，模范地遵守各种制度有突出表现者；学习能深入钻研，获得一定成绩，并能推动与帮助其他同志共同进步有显著成绩者；爱护公共财物，在防火、防特、防盗及揭发贪污浪费盗窃等斗争中对维护国家资产有一定贡献者；其他应予奖励者。1957年至1965年以及1976年以后执行的奖励条件是忠于职责，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的；在工作上有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国家有显著贡献的；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重大成绩的；同严重的违法失职行为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者；其他应予奖励的。

1982年以后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予以记功或记大功：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推广先进经验和技術，对国家有显著贡献的；防止或挽救事故，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同严重违法违纪和失职行为作斗争，有显著功绩的；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或集体资财有显著成绩的；在执行某项特定任务中有特殊贡献的。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可评选为模范工作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成绩比较显著者；对本职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能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任务，有突出成绩者；努力学习理论，钻研业务、技术，创造性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国家有贡献者；模范遵守国家纪律、法令，作风正派，廉洁奉公，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同歪风邪气，错误倾向进行斗争有突出事迹者；关心群众，团结同志，爱护集体，有显著成绩，受群众称赞者。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在一地区或部门堪称楷模，则可授予相应的“模范工作者”称号。

三、奖励权限

1951年规定：奖惩一般应采取自下而上群众讨论和所在单位逐级审查批准的方式。

1952年规定：各机关自行任免的本机关工作人员，对记特功以下奖励及其相当的物质奖励由各机关首长核定执行。上级机关任免的本机关工作人员，对表扬、记功、记大功及其相当的物质奖励，由各机关首长核定执行，抄报其任免机关；对记特功或及其相当的物质奖励，由本机关首长提请其任免机关核定执行。对机关首长的表扬、记功、记大功及其相当的物质奖励，由直属上级机关首长核定执行，抄报其任免机关。记特等功及其相当的物质奖励，由直属上一级机关首长提请任免机关核定执行。对单位或个人授予一、二、三、四等荣誉称号或荣誉奖金的奖励，由机关首长审查后，分别提请中央、大行政区、省、县人民政府首长核定颁发，但上级人民政府首长对下级人民政府有权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荣誉奖金之奖励应直接颁发。上项各级人民政府所颁发荣誉或荣誉奖金之奖励，一般由行政领导提出意见，经过群众民主评议，由行政领导决定，并分别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隶属机关的上级领导机关。如系对上级机关任免之工作人员的个人奖励，应一并抄报其任免机关。

1953年兰州市人民政府规定：凡经市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其受奖者，统一由市长批准执行。凡经上级机关任命的干部，应报上级任命机关批准执行。

1956年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凡工作人员之奖励，应采取民主评定，最后报原任命机关批准执行。但各委、局所任命之人员，除表扬奖励由各主管行政单位批准执行外，记功、物质或奖金、晋级须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

1957年规定：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由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给予；通令嘉奖，由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给予。关于奖励的程序规定为：对工作人员的奖励应在适当的会议或报刊上宣布，同时以书面通知本人，并记入本人档案。

1959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对干部奖励的审批权限适当下放，规定：省委管理的行政干部授予记功、记大功和颁发奖品、奖金、升级等，由市委监察委员会审批；授予升职、通令嘉奖等由市委监察委员会审议，经市委决定，报省委批准。市委主管的各局、委、院、处、各区、中学、工厂的副职等行政干部授予记大功、记功或颁发奖品、奖金、升级奖励，报市委监察委员会审批；升职、通令嘉奖，由市委监察委员会审议，经市委决定，报省委批准。市委主管的正副科长级干部，记功、颁发奖品、奖金、升级等由本人

所在单位上级党委批准。升职、通令嘉奖由市委监察委员会审议，报市委批准。属于局、区等主管的副科级或相当于此级的干部，记功颁发奖品、奖金、升级奖励由各主管单位常委批准。升职通令嘉奖由市委监察委员会审议，报市委批准。1982年以后，干部奖励的审批权限统一为：奖品或奖金，由所在单位或所在机关授予。记功、记大功，由县或相当机关授予。评选为模范工作者，先进集体（单位）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当机关授予。升级，按国家人事局《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办理。升级奖励指标由省人事局统一管理。升职，由任命机关授予。通令嘉奖，由各地区或省主管部门报省政府批准授予，必要时由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授予。受奖人员的评选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群众评议，领导机关批准，或领导提名群众评议，领导机关批准的方法。必要时也可由领导机关直接授予。

四、升级奖励

升级奖励是对国家行政机关有功人员的一种带有政治荣誉性的物质奖励。1982年1月以后，升级一般是在原有工资级别上提升一级，有特殊贡献的也可以提两级。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后，获升级奖励的人员，其原职务工资低于新任职务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新任职务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原职务工资已在新任职务工资标准以内的，可以提升一个工资等级，特殊情况，也可提升两个工资等级。一般工作人员升级奖励的条件是：忠于职守，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工作效率高，质量好，有突出成绩者；努力钻研业务，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提供有显著经济效益的情报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对执行某项重大任务起到推动作用，并有显著贡献的；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思想解放，勇于改革创新，实事求是的解决问题，对改变一个部门或单位的面貌有显著成效的；一贯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办事公道，艰苦奋斗，谦虚谨慎，为群众所称赞的；遵守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同歪风邪气，错误倾向作斗争，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防止和挽救事故有力，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保护国家财产，节约国家资金有重大成绩的；同严重违法失职行为坚决斗争，在保卫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其他方面有显著成绩者。

地县级干部升级奖励的条件是：认真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积极组织

和支持群众发展商品生产，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植树种草等各项任务，使农民经济收入比上年有显著增加的；积极进行经济体制和其他各项改革，不断提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效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各项改革工作中精心指导，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在文教卫生、科学技术、文艺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勇于负责，敢抓敢管，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创工作新局面有显著成绩的；模范遵守法纪，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并能同违法失职行为作坚决斗争，在端正党风、社会风气方面成绩突出的；在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和其他工作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升级奖励指标按规定须控制在职工总数的2%以内，升级奖励指标由市上（具体由市人事局）统一掌握，按照比例，分配给市直各大口及各县、区，由市委各分管干部部门和各县、区再分配给所属各有关单位。升级奖励指标不能突破分配指标，不能跨年度使用（每年3月至第二年2月为使用期限）。

升级奖励的审批，地级干部，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市委、市政府审核，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县级干部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由市委各分管干部部门或县、区审核，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科以下工作人员（含科级干部）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其中市级单位的由主管单位审核，报市人事局批准；县区单位的，由各县区审批，报市人事局备案。

按照上述升级奖励规定，1983年至1984年，主要奖励了这两年各种先进称号获得者共61人，其中晋升一级的26人，浮动一级的35人。

1984年底，结合年终总结，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含已实行企业奖励办法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一次性奖金奖励，奖励面控制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有人数3%内。奖金分为一、二、三等。一等300元，占受奖面的10%；二等200元，占受奖面的20%；三等奖150元，占受奖面的70%。本年度全市获此种奖励的586名。

1986年一次性奖金奖励复改为升级奖励，全市有90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1985年度升级奖励。

1987年全市使用1986年度升级奖励指标115个。其中地级干部2人，县级干部10人，科级干部63人，科办员35人，工人5人。

由于升级奖励工作制度不配套、标准不具体，考核不经常，2%的指标太少难以协调，效果不好，1987年后升级奖励工作暂停，至1990年未恢复。

第二节 惩 戒

一、管理机构

1953年6月，兰州市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负责管理行政监察惩戒工作。监察工作重点是监察打击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破坏行为，监察浪费与盗窃国家资财等行为，以及由于忽视安全而造成的重大事故等；其次是监察某些资产阶级工商业主的“五毒”（即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行为，以及监督检查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及市场管理。

1955年7月，兰州市人民监察委员会撤销，改设兰州市监察局。

1958年12月，兰州市监察局与中共兰州市委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1960年2月兰州市监察局撤销，行政监察与惩戒业务交市民政局。1965年，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再度成立，干部行政监察工作由民政局移交市人事局负责。这前后监察工作主要是围绕“四清”运动，进行积案清理。

“文化大革命”中行政监察机构被撤销。

1975年8月，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设立监察科，管理全市的干部纪律监察（包括行政监察）工作。

1979年上半年，兰州市人事局恢复成立。行政监察工作复为其职责范围。局里指定专人负责接待受理检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犯纪律的案件。奖惩工作不经常。

1981年9月，为加强行政监察工作，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市人事局内部增设行政监察科，编制4人。任务是：受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政纪处分案件；办理落实党的政策的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济纪律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办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工作；办理行政监察工作方面的人民来信来访。1984年行政监察科归并为任免奖惩科，监察业务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范围做好违纪案件的审批业务工作；受理各种申诉案件，并做好案件的传递、催办和复查工作；受理各种检举、控告案件并对重要案件进行调查或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986年11月，兰州市人事局内部科室调整，行政监察科改名为行政监察处，业务与前同。

1988年3月19日，兰州市监察局再度成立。兰州市人事局行政监察处及兰州市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即撤销，其有关业务交由市监察局统一办理。随后，县区监察机构相继成立。各级监察机构的任务和职责为：检查同级人民政府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下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同级政府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贯彻实施国家政策和法规、法律的情况；监督处理上述对象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个人或单位对上述对象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上述对象不服从纪律处分的申诉；按照行政序列分别审议经人民政府任命的人员的纪律处分事项；领导下级监察机关进行工作；办理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业务和工作。

二、惩戒种类

1951年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规定，干部处分分为：当众批评、劝告、通报警告、记过（大过、小过）、降薪、降级、撤职、开除。

1952年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

1956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干部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或降级、撤职、开除。

1957年，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查看、开除8种。此规定一直执行至今。

三、惩戒条件

1951年兰州市制定并执行的干部惩戒条件是：违犯国家政策法令或有破坏革命事业行为者；失职怠工，使工作遭受损失者；贪污浪费，营私舞弊者；违抗命令，不执行指示决议，不遵守规章制度者；领导计划不周，检查不严，未能完成任务遭受损失者；违反人民政府保守国家机密指示行为者；品质恶劣，屡教不改，有损政治影响者。

1952年《暂行条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惩处条件是：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决议、指示或计划者；违反机关章程、制度或劳动纪律者；违抗组织，不服从领导者；越级、渎职或遇重大问题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汇报者；挟嫌报复或利用职权，欺压人民者；玩忽职责，拖延敷衍，推脱责任

者；消极怠工或擅离职守者；阳奉阴违，隐瞒或谎报情况，以蒙蔽领导者；铺张浪费或毁坏公共财物者；包庇纵容坏分子或破坏团结者；违犯国家刑事法令，仅须予以记过至而撤职之行政处分者。

1956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惩处：盗窃、骗取国家资财、贪污、受贿、假公济私，生活腐化，行为及道德堕落者；泄漏国家机密情节严重者；破坏或浪费国家资财，使国家遭受损失者；有原则问题，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汇报，擅自决定处理或违反政策法令，使革命利益遭受损失者；工作消极疲沓，敷衍疏忽，擅离职守，无故旷职旷工或多次迟到早退者；不遵守政策法令，作风恶劣，压制民主，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者；其他需予惩处者。

1957年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有下列违法失职行为之一，情节严重但未构成犯罪的予以纪律惩处：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决议、命令、规章、制度的；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违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拨弄是非，破坏团结的；丧失立场，包庇坏人的；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公共财物的；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泄露国家机密的；腐化堕落，损害国家机关威信；其他违反国家纪律的。

1982年开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受行政纪律处分的行为中列入“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投机倒把，牟取暴利”；“挥霍和浪费国家或集体资财”；“捏造事实，诬陷、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等条目。其余与原规定大体相同。

四、惩戒权限

1952年规定：各机关自行任免的本机关工作人员，受撤职以下之惩戒处分，由各机关首长核定执行。上级机关任免的本机关工作人员，受警告、记大过的惩戒处分，由各机关首长核定执行，抄报任免机关；受降级、降职、撤职之惩戒处分，由本机关首长提请其任免机关核定执行。机关首长要给工作人员警告和记过处分，须经直属上级机关首长核定才能执行，并抄报其任免机关；降级、降职、撤职处分，由直属上一级机关首长提请其任免机关核定执行。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单位任免的工作人员被开除，一律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核定执行。1953年兰州市人民政府规定：凡经市政府任命之工作人员，其受

行政处分者，统由市长批准执行；凡经上级机关任命之干部，其受记过及其以上行政处分者应报上级任命机关批准执行，记过以下处分，应报上级任命机关备查；凡干部行政处分案件，均由监察部门负责办理；报请上级机关批准或备查的案件须由人民监察委员会经市长同意后，报请上级监委会审议转报，市长批准惩戒及报请上级监委批准的命令，应同时抄致人事部门。

1956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凡经省级任命的本市委、局、厅、室、处、厂、公司行政负责人员，其行政处分在记过以下者，由监察局报请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并报任免机关备查；在记大过以上处分的，由监察局报市长核定，经提请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报经上级任命机关批准执行。凡经本委任命的工作人员，其行政处分在记大过以下者，经各主管行政负责人批准执行；记大过处分以上者，由监察局提出处分意见，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由各主管行政单位任命的工作人员和市级机关的科员级干部，其行政处分在记过以下者，由主管行政机关批准执行，在记大过以上处分者报市监察局批准执行。各部门的工程师、医生，其行政处分在记过以下者，由主管机关负责人批准执行；在记大过以上者，由监察局提请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各行政企业部门自行任命的一般干部及工作人员（如办事员、技术员、护士、练习生、小学教员、人民警察、法警、试用人员、勤杂、工人等）的行政处分，统由各行政机关批准执行。各区科长级以下干部及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由区长批准执行。各级干部受处分之材料，均需归档存查，随干部调动而转移，批准工作人员处分时，应抄送监察局和人事局备查。

1957年《暂行规定》规定，各级国家行政机关自行任命的本机关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由各该机关决定执行。上级机关任命的人员的纪律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和降级处分，由直属上级决定后执行，并报任命机关备案；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由直属上级决定报任命机关批准后执行。市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开除工作人员，必须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员，其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由上级机关决定后执行。对于严重违反纪律，不适合担任现任职务的人员，应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罢免，并且由本级人民委员会报上级机关备案。在罢免前，上级机关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必要的时候，上级机关也可予以撤职。

1959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监察委员会、兰州市监察局对行政干部（包括党员和非党人员）的处分案件的审批权限提出如下意见规定，省委管

理的行政干部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的处分，由市委监察委员会负责审批；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的处分，由本人所在党组织提出意见，经市委监察委员会审议，报市委决定，省委批准后，再办理行政手续。市委主管的各局、委、院、处、各区、中学、工厂的副局长、副主任、院长、副院长、副区长、正副校长、经理、副经理等行政干部，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的处分，由本人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委监察委员会审批；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处分，经市委监察委员会审议，报市委批准后，再办理行政手续。市委管理的正副科长级干部，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由本人所在党组织决定，经上一级党委批准，以行政机关名义报市监察局备案；给予降职、撤职处分，由本人所在党组织提出处分意见，经市委监察委员会批准；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处分，由市委监察委员会审议，报市委批准后，再办理行政手续。属于区、局、委、院、处主管的副科长或相当于这一级干部的行政开除处分，由各主管单位党委批准后，由行政机关报市监察局备案。

1962年前后，凡属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一般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案件，一般由这些机关的行政领导负责检查。对于党员行政领导干部严重违法失职案件，由民政部门协同党委监察委员会检查处理。

1982年规定：检查处理违纪案件，按照干部任免和管理权限的规定，凡须经本级和上级政府审批处理的，由各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议办理。兰州市市以下机关工作人员的处分权限是：市任命的或授权任命的正、副县级或相当职务的工作人员，受开除留用察看以下处分，由任命机关批准；给予开除处分，由任命机关决定，报省政府批准。科长或相当职务的工作人员，受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由所在机关批准，报任命机关备案；受降级以上处分，由所在机关决定，报任命机关批准。县（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受开除留用察看以下处分，由任命机关批准；给予开除处分，由任命机关决定，报上级政府批准。市、县国家行政机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受开除留用察看以下处分，由所在机关批准；给予开除处分，由市级和相当机关批准。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员，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由上级机关批准，因犯有错误，不适合担任现任职务的人员，按照法律的规定办理。对于犯有严重错误的工作人员，在处分决定尚未生效以前，不宜担任现任职务的，可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先行停止其职务，但不得隔离审查，侵犯人身自由。

五、惩戒程序

1951年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规定奖惩应采取由下而上的群众讨论与审查批准相结合的方式。

1952年规定，各机关在处理惩戒案件时，应通知当事人限期陈述意见，提供材料；决定处分时，应令当事人进行辩论；惩戒宣告后，并须通告被惩戒人。被惩戒人对惩戒处分如有不服，可于接到通知次日起3日内向惩戒机关要求复议，或于15日内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诉。核定惩戒机关对要求复议的案件，应立即认真复议，作出决定。被惩戒人对复议决定，仍有不服，仍可依限申诉。各机关对申诉书，应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1956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受处分人对处分不服时，可向批准处分机关提出申辩或越级申辩，但在未改变处分前，必须服从原处分。

1957年规定的惩戒程序是：国家行政机关处分任何工作人员，应该对其所犯错误的事实认真进行调查对证，并且经过一定会议讨论，作出书面结论。在讨论的时候，应通知受处分人出席申述意见。纪律处分经决定或者批准生效后，应该书面通知本人，并记入本人档案。工作人员对所受纪律处分不服时，应该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向处理机关要求复议，并且有权直接向上级机关申诉。国家行政机关对受处分人的申诉，应该认真处理。对于受处分人给上级机关的申诉书，必须迅速转递，不得扣压。此规定执行至今。

六、处分的撤销

兰州市1954年1月起执行关于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的规定。撤销处分的条件是：受行政处分后，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者；受警告、记过、或记大过行政处分后，经过半年至1年的工作考验，证明确已改正错误者；受降职或撤职行政处分之后，经过1—2年工作或学习的考验，证明确已改正错误者。撤销处分由受处分者所在机关或本人经请求主管机关同意，并申请原处分批准机关撤销。原批准处分的机关，发现有受处分人员确已改正错误而本人或其任职机关和上级机关未及时申请撤销其处分的情况时，可令其依照程序申请；批准撤销处分的机关对于撤销处分的申请意见，审核同意后，须作出撤销处分决定，逐级下达直至被撤销处分的工作人员任职机关或直属上级机关，同时抄送其所属人民监察机关、人事部门和被撤销处分者本人，必要时并可以适当方式公布。受记过、降职或撤职处分的工作

人员，在处分撤销后填写干部登记表时，仍应将过去犯错误的事实、所受的处分、受处分的时间及批准撤销处分的机关和时间，一并填明备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被开除后，经过 2—3 年的劳动考验本人申请参加工作，并经当地人民政府证明或准备任用的机关调查证明确已改正错误者，得由准备任用的机关，依照各该级人民政府、机关规定的工作人员任用手续重新任用。

1957 年以后，不再执行前述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受纪律处分，只要是正确的，就不再撤销；受到纪律处分的工作人员只要改正错误，符合国家行政机关提职、提级的德、才标准，或者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原处分并不妨碍对于他们的提职、提级或奖励。只有当国家行政机关发现所属机关的纪律处分不适当或错误而需改变时才给予撤销。

第五章 甄别复查

第一节 复查摘帽

1959年9月开始兰州市执行中央决定，对凡是已在言论和行动上表现出确实悔改好的右派分子，摘掉其右派分子帽子，今后不再当作右派分子看待。从1959年到1964年2月，兰州市共分5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076人，占全市所划右派分子总数的63%。

1978年5月以后，兰州市执行中央决定，对错划右派一律改正，对有悔改表现的右派一律摘帽，并作以下安置：原保留公职的人，能工作的安排适当工作，有专长的发挥其专长；不能工作的作退职、退休处理。原取消工资级别，只发生活费的，根据现在分配的工作评定工资级别；原受降级、降薪处分的，工资级别一般不动。工资级别降得过低的，可以适当调整。对已开除公职的，要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给予安置。有专长、工作需要的，有关部门可以重新录用。其他的人，由组织、人事、劳动部门负责安置就业。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来源的，从社会救济中解决，使其维持当地一般居民或社员的生活水平。对家属子女应看本人的政治表现。过去因右派问题受牵连处理不当的，按照党的政策，妥善处理。今后在入团、入党、参军、升学、招工等问题上都不应受到影响。被查抄的财物，退还本人或其家属。查无下落的，讲明情况，酌情处理。经批准改正的人的档案材料，按中央组织部的统一规定处理。改正单位通知改正人的家属子女所在单位，撤出原发出的有关右派问题的证明材料，予以销毁，消除影响。对“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的摘帽人员，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予以妥善安置。有的可以由原单位收回，有的可以就地安排。原系正式职工而纯因右派问题被遣送期间停发的工资，予以补发。过去精简下放的摘帽人员，也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分别予以妥善安置。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人，已经死亡者，予以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受开除党籍处分者，恢复其党籍；受降职降薪处分者，恢复其原来级别待遇，工资不再补发；受开除公职

处分和下放劳动者，安排适当工作。在反右派斗争中被定为“中右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或因“右派言行”而受了处分的人员凡过去复查改正不彻底，或者至今没有改正的，均认真复查，予以改正，妥善安置。对“中右分子”等人员的处理，参照对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处理办法执行。在复查反右派、反右倾斗争案件中，对不予改正的人，凡是在世的，也在政治上和生活上予以适当照顾，能够工作的予以适当安排，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对于不予改正的人的亲属子女，不得歧视。到1979年6月底兰州市基本完成对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对一些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因历史问题而被戴上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或其他帽子的，一律摘掉帽子；被判刑的撤销原判；被关押的予以释放；被管制的予以解除，对他们恢复按起义、投诚人员对待。能工作的安排工作，恢复原来的工资级别。到1979年10月，起义投诚人员提出申诉共144人，复查落实133人。

在“肃反”等历次审干中，兰州市一些单位对部分工作人员作出“限制使用”的规定（知识分子集中的单位较多）。根据1983年中央组织部《关于解除一些干部历史上受限制使用的问题的意见》精神，兰州市在同年开始对历次运动中受限制使用的干部进行复查。全市受限制使用的干部共1299人，其中知识分子463人。复查结果，撤销“限制使用”的604人，注销270人，解除425人。

第二节 案件甄别

1960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书记处会议（简称“西兰会议”）纠正“左”倾错误。次年8月中共兰州市委成立甄别工作办公室，对历次运动中被批判处理的干部案件进行集中的甄别和甄别后干部的使用安排工作。到1963年1月底，全市列入甄别的脱产干部共4951人，其中完全搞错和基本搞错的3139人，有一定错误但定性处分不适当需要改变定性处分的516人，原定性处分正确或基本正确的817人，有严重错误需加重处分的1人。除甄别处理后原职未动的外，需要安排工作的641人，其中原职305人，低于原职务安排的49人。1963年，在继续甄别前两年遗留案件的同时，重点进行被甄别干部的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安排、工资补发、档案清理及检查收尾工作。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对“四清”运动中的案件也进行了复查。对干部处理中被没收的房屋、家具和物品（包括因补划阶级成份没收的）凡属国家或集体占用的，退还本人。原物找不到下落的，不再清退。生活困难大的，酌情给予救济或补助。至 1986 年 11 月，全市共复查“四清”运动案件 3981 件，全部作出结论，其中国家机关干部 603 件，农村基层干部 1947 件。

第三节 纠错平反

1977 年 12 月 2 日，中共兰州市委成立了“文化大革命”案件清理领导小组，烽野任组长，刘铭、刘占海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清理和平反“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工作全面展开。清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审批并呈报上级党委备案。对过去处理的案件，一般由申诉人现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复查；对“文化大革命”中被开除、遣送、退职、退休、非正常死亡、失踪和尚无工作单位、需要复查的，由原工作单位复查，原单位合并的由合并单位复查，原单位撤销的，由接管的有关部门或原主管上级党委复查。具体程序和审批权限是：现任市委、市革委会的部、室、委、办和各县（区）、局第一把手的案件，需要复查并做出审查结论的，由市委清理复查办公室直接审查并提出意见，提请市委审定。现任和原任市属单位副县级以上干部由现在单位审查，主管县、区、局提出意见上报市委清理复查办公室审查后，提请市委审批。现任和原任市委管理的科级干部的案件，由现所在单位审查，主管县、区、局提出意见上报市委主管部门审定，主管书记签发，市委行文。一般干部的案件，由现在所在单位审查提出意见，报主管县、区、局审批。

在清理平反过程中，对于过去受审查需要做出结论而没有结论的，给予正确结论。已做出结论但不正确的一律予以改正，一切诬蔑不实之词，予以推倒。可以工作而没有分配工作的分配适当工作，分配了工作但不适当的予以调整，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妥善安排，并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怀和照顾。对于受审查期间死去的实事求是做出结论，并做好善后工作。对无辜受牵连家属、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中应予解决的问题，妥善解决。纯属冤、假、错案的，问题平反后，扣发的工资予以补发。本人确有错误，定性基本准确，只是处理偏重的，少发的工资不再补发。“文化大革命”中被强迫退职的职工，收回工作或改按退休处理后，离职期间的工龄计算，工资不予补

发，原领的退职费不再收回；但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因拘捕、留校审查没有按时分配工作，经复查确无问题者，少发的工资予以补发。调往外省的，由学校负责补发。凡问题纠正后不补发工资的职工，个别生活确有困难者给予适当补助。凡属诬蔑不实材料全部销毁；违心写的与事实不符的交待材料退还本人；经过复查做出的结论及与结论有关的证明材料和确实反映干部实际情况的材料，归入干部本人档案；少数有历史价值的转交有关部门；其他的统统销毁。“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财物退还本人，被挤占、没收的私房予以清退。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兰州市先重点清理所谓“王耀华一小撮案”、“反革命二套班子案”、“兰州市中高干联络站案”、“兰州二毛厂中统特务案”、“兰州黄冶厂颠覆红色政权反革命集团案”、“兰大1·11反革命谋杀案”、“宣建功抢劫案”、“于化南预谋爆炸案”、“阿干煤矿预谋破坏案”、“兰州七中反工宣队案”以及“五·一六”反革命集团案等大案。然后对其他积案逐一清理。到1986年12月复查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结束时，“文化大革命”所立案件中涉及国家机关干部3085人，农村基层干部2112人，全部复查结案。其中平反或部分平反的国家机关干部2754人，农村基层干部1692人。

另外，对原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也进行了清理平反。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主要指解放前建立的地下党组织或地下党员所领导的游击武装及其成员，因被错误处理而形成的冤假错案和遗留的党籍等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拨乱反正、落实政策中，中央指示处理地下党的历史遗留问题。兰州市到1986年11月，原地下党遗留问题列入复查的173人，其中平反和部分平反的77人。



兰州市志

人事志

第六篇 基础建设

人事工作的基础建设包括多方面内容。其中主要的是干部队伍基本情况、干部人事计划、人事统计、人才普查预测、人事档案管理、人事与人才学理论研讨等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大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建立起来的。

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适应兰州市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的干部队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人事工作的基本任务，也是人事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建设。40年间，这支队伍不仅在数量上由解放初期的375人增加到1990年的57871人，而且在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方面不断优化。以文化程度而言，1950年，兰州市的干部中，大专以上学历者仅166人，占干部队伍总数的13.45%，而初中以下者621人，占50.3%。1990年，大专以上学历者16182人，占干部总数的27.96%；初中以下者14468人，占25%。这反映了干部队伍文化知识素质发生的显著变化。在干部队伍中，人事干部队伍建设更是人事工作最基本的建设。解放初期，专门从事人事工作的干部寥寥无几，随着人事工作需要的增长，人事干部队伍也相应被培养起来，到1990年底时，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专职人事干部总数增加到296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153人，占人事干部总数的51%。

人事计划是人事工作基础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事计划作为整个劳动计划的一部分，或由经济计划部门直接管理，或由劳动部门统一负责。1987年以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由人事部门管理此项业务，其主要工作目标是从宏观上控制、调节干部员额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实行这一改革后，更好地掌握了人事工作的“龙头”，干部总量和流向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人事统计也是人事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此项工作为各级领导机关掌握、分析干部队伍的状况提供了可靠的数量依据。人事统计主要靠定期报表和专题统计调查来实现。兰州市人事统计自1949年就开始建立起来，以后纳入全省、全国的人事统计系统。40余年中，定期报表完全按全国的统一填报时间、统一表式实施统计。统计内容虽各个时期不尽相同，但都能反映出各个时期干部队伍的数量、质量、分布、增减变化情况。专题统计调查的内容则完全根据某一时期对干部队伍情况了解的需要而设计。80年代末期，微机进入人事统计领域，兰州市的人事统计手段发生了根本变化，无论是统计效率，还是统计结果的准确性，都大有提高。

人才的普查预测是70年代末期建立起来的一项新业务。此项业务的开展为干部人事队伍的发展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兰州市分别于1978年进行过一次自然科技人才普查，1979年4月进行过一次外语专业人员普查，1980年底进行过一次社会科学专业干部普查，1983年底进行过一次城乡建设环境系统专门人才普查，1986年7月进行过一次全市各类人才普查。在进行人才普查的基础上，进行未来人才需求预测和人才规划，制定了1981—1990年科技人才规划，1987年进行了兰州市人才需求预测。

人事档案管理作为人事工作基础建设之一，历来为兰州市各级干部人事部门所重视。与其他档案管理相比，人事档案管理更具有严肃性；其管理权限、收集渠道、归档内容、查阅程序都有严格规定。1984年8月，兰州市将电子计算机用于人事档案管理，提高了人事档案管理和运用的科学性。

80年代以来，兰州市人事工作理论研究和人才学理论研究兴起，成立了人事工作理论和人才学理论研究团体，组织专业和业余人事理论、人才学理论工作者开展研讨活动。研究课题主要集中在如何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环境、人事制度如何改革和如何为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出了一些研究成果。通过召开理论研讨会、理论刊物登载、出版专集专著等形式，

为人事制度的改革起了理论先导作用；有些成果溶入领导机关和人事主管部门的决策之中，成为新的人事工作和人事制度的重要构成要素。

第一章 干部队伍

第一节 数量与结构

兰州解放初，随解放军来兰的干部 48 人，加上当地新提拔的 7 人，全市仅 55 名干部。市辖各区成立时，每区只派 4 名干部。经过吸收录用和选派，到 1949 年底时，全市干部增至 375 人。以后 40 余年间，不仅干部的人数逐年增长，干部的门类增多，专业结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不断变化。特别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建设干部队伍，使得干部队伍的成份、素质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兰州市部分年份干部数量与结构的变化情况见表 97 至表 102。

第二节 人事干部

兰州刚解放时，全市专门的人事干部极少。以后，随着全市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增加，干部队伍的发展壮大，专职人事干部的数量也随之增加。据 1957 年统计，全市行政、企事业单位中共有人事干部 314 人。其中男 252 名，女 62 名。回族 7 名。科长级 44 名。党员 226 名，共青团员 71 名。年龄在 20 岁以下的 36 名，20 至 25 岁的 157 名，26 至 30 岁的 78 名，31 岁以上的 43 名。文化程度在高小及其以下的 70 名，初中的 206 名，高中的 36 名，大学的 2 名。参加工作时间在 1949 年以前的 130 名，1949 年至 1953 年的 110 名，1953 年至 1955 年的 45 名，1956 年的 29 名。其中有 68 名军队转业干部。

表 97 1954~1990 年兰州市干部年龄结构统计表

年份	干 部 总 数	25 岁以下		26—35 岁		36—45 岁		46—55 岁		56—60 岁		61 岁以上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1954	4822	1802	37.37	2060	42.72	710	14.72	250				5.18	
1958	12140	3489	28.74	6095	50.21	1877	15.46	679				5.59	
1966	35158	4585	13.04	20022	56.95	8063	22.93	2409		6.85	79	0.02	
1971	29011	1775	6.12	11213	38.65	11784	40.62	4007		13.81	232	0.08	
1972	30669	2046	6.67	11056	36.05	12729	41.50	4591		14.97	247	0.08	
1973	31021	1904	6.14	10367	33.42	13409	43.23	5061		16.31	200	0.06	
1974	31539	1840	5.83	9574	30.36	13960	44.26	5822		18.46	343	1.09	
1975	31991	1935	6.05	8841	27.64	14306	44.72	6557		20.50	352	1.10	
1976	33289	2006	6.03	8279	24.87	15165	45.56	7497		22.52	342	1.03	
1977	33766	1925	5.70	7810	23.13	15046	44.56	8609		25.50	376	1.11	
1978	34879	2116	6.07	7264	20.83	14928	42.80	10045		26.80	526	1.51	
1979	35732	2101	5.88	7340	20.54	14223	39.80	11539		32.29	529	1.48	
1980	37938	4308	11.36	8530	22.48	13897	36.63	10949		28.86	522	1.38	
1981	38656	2684	6.94	9024	23.34	13542	35.03	12891		33.35	515	1.33	
1982	41236	3960	9.62	9710	23.55	26933				65.31	625	1.52	
1983	43275	4532	10.47	10304	23.81	12799	29.58	14992		34.64	648	1.50	
1984	50316	5206	10.35	13494	26.82	14408	28.64	16708		33.21	500	0.99	
1985	51456	5327	10.35	13169	25.59	14468	20.12	17964		34.91	528	1.03	
1986	53244	12297		23.10	22069	41.45	18439		34.63	439	0.82		
1987	55456	12810		23.10	23014	41.50	19168		34.60	444	0.80		
1988	56595	36805				65.00	15842	28.00	3638	6.40	310	0.60	
1989	57133	22359		39.14	15221	26.64	15355	26.88	3884	6.80	314	0.55	
1990	57871	23550		40.69	15145	26.17	15044	26.00	39.77	6.87	155	0.27	

注：1966 年的统计数中含中央、省上在兰厂矿干部 15703 人。另缺 1949—1953 年、1955—1957 年、1959—1965 年、1967—1970 年统计资料。

表 98 1950~1990 年部分年份兰州市干部性别、民族构成统计表

年 份	干 部 总 数	性 别 情 况		民 族 情 况			
		其 中: 女 性	%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	人 数	%
1950	1234			1002	81.20	232	18.80
1952	1813	199	10.98	1693	93.38	120	6.62
1954	4822	631	13.09	4649	96.41	173	3.95
1955	7222	965	13.36				
1956	12486	1792	14.35				
1958	12140	1720	14.17	11893	97.97	247	2.03
1959	16270	2237	13.75	15965	99.81	305	0.19
1960	38530	8053	20.90	37822	98.16	708	1.84
1965	34213	7051	20.61	33694	98.48	519	1.52
1966	35158	7190	20.45	34601	98.42	557	1.58
1969	16992	5901	34.73				
1971	29011	8338	28.74	28460	98.10	551	1.90
1972	30669	9497	30.97	30073	98.06	596	1.94
1973	31021	9663	31.15	30376	97.92	645	2.08
1974	31539	9969	31.61	30911	98.01	628	1.99
1975	31991	10221	31.95	31315	97.89	676	2.11
1976	33289	10684	32.09	32597	97.92	692	2.08
1977	33766	10810	32.01	33069	97.94	697	2.06
1978	34879	10992	31.51	34191	98.03	688	1.97
1979	35732	11299	31.62	35003	97.96	729	2.04
1980	37938	12135	30.38	37174	97.99	762	2.01
1981	38656	12526	32.40	37873	97.97	783	2.03
1982	41236	13427	32.56	40428	98.04	808	1.96
1983	43275	13789	31.86	42431	98.05	844	1.95
1984	50316	13672	27.17	49314	98.01	1002	1.99
1985	51456	17054	33.14	50385	97.92	1071	2.08
1986	53244	17835	33.50	52047	97.75	1197	2.25
1987	55456	18577	33.50	54318	97.95	1138	2.05
1988	56595	19193	33.90	55377	97.85	1218	2.15
1989	57133	20055	35.10	55904	97.85	1229	2.15
1990	57871	20094	34.72	56560	97.73	1311	2.27

注：1965、1966 年含中央、省属在兰厂矿企业干部。

表 99 1950—1990 年部分年份兰州市干部政治情况表

年份	干 部 总 数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 党 派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1950	1234	280	22.69	218	17.67	736		59.64	
1951	1619	266	16.43	260	16.06	1093		67.51	
1954	4822	1056	21.90	755	15.66	69	1.43	2942	61.01
1955	7222	1822	25.23	1434	19.86	77	1.07	3889	53.85
1958	12140	4761	39.22	2033	16.75	101	0.83	5245	43.20
1960	38530	14250	36.98	8657	22.47	15623		40.55	
1962	56483	13339	23.62	7819	13.84	218	0.39	35107	62.15
1963	55971	20665	36.92	10665	19.05	387	0.69	24254	43.33
1965	34213	12626	36.90						
1966	35158	12610	36.91						
1969	16992	6120	36.02	3033	17.85	56	0.33	7783	45.80
1971	29011	10946	37.73	4347	14.98	13718		47.29	
1972	30669	11433	37.28	3684	12.01	15552		50.71	
1973	31021	11960	38.55	3076	9.92	15985		51.53	
1974	31539	12415	39.36	2600	8.24	16524		52.39	
1975	31991	12775	39.93	2502	7.82	16714		52.25	
1976	33289	13829	41.54	2704	8.12	16756		50.33	
1977	33766	14199	42.05	2686	7.95	16881		49.99	
1978	34879	14528	41.65	2747	7.88	36	0.10	17568	50.37
1979	35732	14710	41.17	2558	7.16	94	0.26	18170	50.85
1980	37938	15548	40.98	2953	7.78	120	0.32	19317	50.92
1981	38656	15192	39.30	3588	9.28	151	0.39	19725	51.02
1982	41236	15790	38.29	4529	10.98	241	0.58	20676	50.14
1983	43275	16288	37.64	4730	10.93	370	0.85	21887	50.58
1984	50316	18122	36.02	5681	11.29	438	0.87	26075	51.82
1985	51456	19691	38.27	5461	10.61	460	0.89	25844	50.23
1986	53244	21275	39.96	6229	11.70	461	0.87	25279	47.48
1987	55456	22667	40.87	6377	11.50	485	0.87	25927	46.75
1988	56595	22792	40.3	7413	13.10	498	0.90	25892	45.70
1989	57133	22890	40.06	7938	13.89	583	1.02	25722	45.02
1990	57871	22096	38.18	9487	16.39	564	0.97	25724	44.45

注：1962、1963、1965、1966 年含中央、省属在兰厂矿干部。

表 100 1950—1990 年部分年份兰州市干部文化程度情况表

年份	总数	大 专 以上者 (包括 相当)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以下	%
1950	1234	166	13.45	447			36.22	429	34.76	192	15.56
1951	1619	227	14.02	803			49.60	401	24.77	188	11.61
1954	4822	344	7.13	910			10.87	1725	35.77	1843	38.22
1955	7222	436	6.04	1194			16.53	2468	34.17	3129	43.33
1956	12486	650	5.21	425	3.40	1402	11.23	4287	34.33	5722	45.03
1958	12140	696	5.73	2579			21.24	5932	48.86	2933	24.16
1959	16270	722	4.44	2847			17.50	7903	48.57	4798	29.49
1960	38530	3456	8.97	9508			24.68	17041	44.23	8525	22.13
1962	56483	5406	9.57	10169			18.00	14627	25.90	26281	46.53
1963	55971	7749	13.84	14280			25.51	23543	42.06	10399	18.58
1966	35158	5853	16.65	9995			28.43	13536	38.50	5774	16.42
1969	16992	2671	15.72	4747			27.94	7050	41.49	2524	14.85
1971	29011	4408	15.19	7418			25.57	12145	41.86	5040	17.37
1972	30669	4465	14.56	8554			27.89	12703	41.42	4947	16.13
1973	31021	4379	14.12	8576			27.65	13023	41.98	5043	16.26
1979	35732	5697	15.94	11796			33.01	13016	38.67	4423	12.38
1980	37938	6034	15.90	7671	20.22	6305	16.62	13565	35.76	4361	11.50
1981	38656	8796	22.75	8638	22.35	6805	17.60	13517	34.97	900	2.33
1982	41236	9599	23.28	9851	23.89	6004	16.50	13930	33.80	1044	2.53
1983	43275	7346	16.98	10619	24.54	7275	16.81	18035			41.68
1984	50316	7921	15.74	12742	25.32	9084	18.05	20569			40.88
1985	51456	9099	17.68	13576	26.38	9119	17.72	19662			38.21
1986	53244	10011	18.80	14478	27.19	9959	18.70	18796			35.30
1987	55456	10426	18.80	15084	27.20	10370	18.70	19576			35.30
1988	56595	13110	23.20	16719	29.50	9862	17.40	16904			29.90
1989	57133	14265	24.97	17336	30.34	9645	16.88	15887			27.81
1990	57871	16182	27.96	17967	31.05	9254	15.99	14468			25.00

注：1960、1962、1963、1966 年含中央、省属在兰厂矿干部。

表 101 1973—1990 年兰州市干部各机构分布情况表

年份	干部 总数	国家 机关	%	企 业 单 位	%	事业单位 (不含中 小学校)	%	中 小 学 校	%
1973	31021	6543	21.09	24478					78.91
1975	31991	6715	20.99	15314			47.67	9962	31.14
1976	33289	7153	21.49	16111			47.87	10025	30.12
1977	33766	7234	21.42	16413			48.61	10119	29.97
1978	34879	8147	23.36	16160			46.33	10572	30.31
1979	35732	8198	22.94	27534					77.06
1980	37938	8627	22.74	17423			45.92	11888	31.34
1981	38656	9410	24.34	11386	29.45	17860			46.20
1982	41236	10469	25.39	11449	27.76	19318			46.85
1983	43275	11017	25.46	12061	27.87	20197			46.67
1984	50316	11532	22.92	16764	33.23	22020			43.76
1985	51456	11093	21.56	17600	34.20	22763			44.24
1986	53244	12350	23.20	17503	32.87	23391			49.93
1987	55456	12875	23.22	17954	32.38	24627			44.41
1988	56595	14248	25.18	17610	31.29	24737			43.53
1989	57133	13787	24.1	18155	31.8	11052	19.3	14139	24.8
1990	57871	15046	26.0	16732	28.9	11129	19.2	14996	25.9

表 102 1974 年—1990 年兰州市干部职务层次情况表

年 份	干 部 总 数	地 级 干 部	县 级 干 部	科 级 干 部	一般干部 (含中、小 学教员等)
1974	31539	13	835	3417	27274
1975	31991	15	880	3719	27377
1976	33289	15	888	4197	28189
1977	33766	17	947	4275	28527
1978	34879	20	962	4450	29447
1979	35732	23	966	4645	30098
1980	37938	44	969	4892	32033
1981	38656	42	978	5177	34459
1982	41236	42	1070	5734	34390
1983	43275	37	1126	5965	36147
1984	50316	34	1509	8052	40721
1985	51456	51	1781	9178	40446
1986	53244	46	1972	9459	41767
1988	56595	48	2223	54324	
1989	57133	47	2205	10912	43969
1990	57871	43	2168	11006	44654

这个时期人事干部的配备标准是：政治历史清楚，应是党员或团员，其领导骨干，包括正、副科长、主任、秘书、股长等，必须是正式中共党员；思想作风正派；有一年以上的实际工作锻炼。

为提高人事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1957年4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批转市人事局《关于对全市人事干部情况的调查及今后意见》，规定全市人事干部每星期一上午8点至10点，采取自己阅读，做笔记、提疑难问题，以科室为单位讨论等方法，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提高业务能力。当年按此规定学习了毛泽东、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干部人事工作的论述，以及这一时期干部工作、人事工作的重要文件及有关指示通知，有关干部、人事工作的书籍，具体业务方面的著作、文件等。

1958年至“文化大革命”初，人事干部调动频繁，人事干部队伍不够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事部门撤销，多数人事干部改做其他工作。

1979年6月，兰州市人事局恢复成立，编制20名。随着全市各类机构的建立健全，许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也逐步设立了相应的人事管理机构，如政治处（部）、人事科（处）、办公室等。各单位均有一名县级干部分管人事工作，而人事科（处）等具体办事机构则设1至2名科级主管和若干科办员管理各该系统的干部人事工作。各县区政府也相继成立了人事科，并于1983年底至1984年初统一改科为局，编制均在10名左右。人事干部队伍建设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到1990年，全市人事干部总数达296名，（不含驻兰省部属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人事干部）详见表103。

在人事干部队伍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注意人事干部队伍素质的提高，加强人事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和业务基础建设。

一、思想作风建设

1979年兰州市人事局恢复成立后的两年中，人事干部政治思想建设工作的内容，主要是进行人事工作由服务于阶级斗争，转向服务于经济建设和把人事部门办成“干部之家”，为基层为干部服务。1981年至1982年期间，重点进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以及干部“四化”方针的学习。1983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后，重点进行解放思想、大胆改革、树立新的用人观点的学习。1984年至1986年前后主要进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勤政廉政教育，其间，1984年兰州市人事局制定了《兰州市人事局机关服务公约》（附本节后）。1987年重

表 103 1990 年兰州市人事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人 数		单 位	全 市	市人事局
项 目				
合 计			296	65
性 别	男		212	49
	女		84	16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244	51
	共青团员		26	13
	群 众		26	1
干 部 层 次	县 级		19	10
	科级(含主任副主任科员)		136	30
	一 般		141	25
学 历 构 成	大 学		41	12
	大 专		112	21
	中专、高中		112	22
	初中及以下		31	10
年 龄 构 成	25 岁以下		31	10
	26—35 岁		108	18
	36—45 岁		105	25
	46 岁以上		52	12

点进行人事干部职业道德教育，市人事局制定了《兰州市人事干部职业道德规范》（附本节后）。1988年，重点进行了廉政教育。市人事局在落实、完善《人事干部职业道德规范》的同时，制定了《兰州市人事局关于保持机关廉洁的暂行规定》（附本节后），建立了人事工作监督员制度，并首批聘请市人大、市政协、行政监察部门、新闻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12人为人事工作监督员。1989年1月3日，兰州市人事局制定了《兰州市人事局政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对干部调配、吸收录用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知识分子干部家属户口“农转非”的审批、工资升级和审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9个方面的工作实行公开办公，并以此为内容，对人事干部进行了勤政廉政教育。1990年以后，人事部门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思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实际工作结合进行。

二、业务基础建设

人事干部的业务基础建设，在80年代以前主要以岗位培训方式进行。80年代后，除继续坚持岗位培训外，通过举办各种专业培训班予以加强。

人事干部短训班。1985年，兰州市人事局与市委组织部共同开办组织人事干部短训班，全脱产学习1个月。到1987年共办班7期，轮训组织人事干部297名。其中从第七期开始，发放岗位培训合格证，以作为对人事干部培训、使用、提拔的依据。各短训班的学习内容包括基础必修课和专业知识课。基础必修课一般包括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专题、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组织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党建理论、机关公文写作、行政管理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业知识课包括：组织管理业务知识、人事管理业务知识、公务员行为规范、公务员制度、干部录用调配和行政任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人事计划与统计、干部福利、职称与职称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机关岗位责任制、科技干部管理、人才智力交流等。

电大劳动人事管理专业班。1985年上半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简称电大）开办劳动人事管理专业。设在兰州的教学班初由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市电大共同负责管理，1987年兰州劳动人事电大辅导站成立后，遂由辅导站负责。该辅导站与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培训部合署办公，属市人事局领导。1986年，电大劳动人事班开设了全脱产与半脱产班。1987年，半脱产班暂停招生，只招全脱产班。1988年，改招半脱产班，全脱产班暂停招生。省上不再单独设班，中央在兰单位及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兰部

队生员均在兰州市电大班报名考试入学，由市劳动人事电大辅导站统一管理。以上各届共招收学员 290 名，截止 1992 年毕业 270 人。电大班的招生对象，1986 年时为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高中毕业水平、热爱人事工作，年龄不超过 45 岁的市属县、区、市直各单位从事人事工作的在职干部。1987 年，招收对象的年龄要求不超过 40 岁，招生范围扩大为全市在职的劳动、人事干部及组织准备培养从事劳动、人事专业的其他在职干部。其余条件与 1986 年相同。1988 年规定为：年龄在 45 岁以下，能坚持正常学习，工龄两年以上在兰单位的劳动人事干部（含在劳动人事干部工作岗位上的工人）以及学习后准备从事人事工作的其他干部。学员入学须经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历史、地理。考试成绩合格者，才能予以录取。教学方式采取电视直播、录像播放、录音收听、面授辅导和自学相结合的办法。各门课程均由中央电大统一考试（考查），合格者即取得所考课程学分，修满毕业总分者，发给电大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课程设置按中央电视大学制定的教学计划执行。公共课教材使用中央电视大学编印的教材，专业课使用劳动人事部干部教育局编印的教材。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情况见表 104。

附一 兰州市人事局机关服务公约

- 一、人事部门，干部之家；面向群众，服务四化。
- 二、机关作风，讲求文明；服务周到，礼貌待人。
- 三、接待群众，和蔼热情；有问必答，谦逊诚恳。
- 四、坚守岗位，积极工作；努力学习，业务精通。
- 五、办事认真，有条不紊；效率要高，职责分明。
- 六、坚持原则，执行政策；廉洁奉公，端正党风。
- 七、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深入基层，联系群众。
- 八、减少会议，精简文件；指导工作，掌握信息。
- 九、遵守制度，秩序井然；讲究卫生，精神振奋。
- 十、强调自觉，接受监督；奖勤罚懒，你追我赶。

表 104 1986 级人事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 目	计 划 内 学 时 数				自 学 时 数	学 分
		共 计	电 视 授 课	录 音 授 课	面(函) 授 辅 及 导		
公 共 必 修 课	政治经济学	120		80	40	240	18
	法学概论	80		40	40	160	12
	经济应用文写作	60		40	20	120	9
	经济数学(一)	80	80			160	12
	统计学原理	60	40		20	120	9
	哲学	60		30	30	120	9
	经济法概论	60		30	30	120	9
	BASIC 语言	50	30		实验 20	80	6.5
专 业 必 修 课	行政管理学	100	60		40	200	15
	社会学概论	60		30	30	120	5
	人事管理学	80		40	40	160	12
	专业选修课						39.5
	毕业作业						10
	合计						160
专 业 选 修 课	劳动经济学概论	40		20	20	80	6
	劳动人事统计表	40	20		20	80	6
	中国古代人事制度	40		20	20	80	6
	管理心理学	40		20	20	80	6
	外国人事制度	40		20	20	80	6
	领导科学基础	40	20		20	80	6
	人才学讲座	40		20	20	80	6
	英语	140	100	40		240	19
	经济数学(二)	60	60			120	9

附二 兰州市人事干部职业道德规范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锐意改革，勇于开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模范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严格遵守纪律和机关的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三、忠于职守，履行职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坚持抵制不正之风。

四、坚持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和任人唯贤的用才原则，善于发现人才，举荐人才，合理地调配使用人才。

五、办事认真、负责、准确、迅速，注重质量，讲究效率，不推诿、不拖拉。

六、反对官僚主义作风，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处理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七、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经常学习新知识，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八、谦虚谨慎，诚恳待人，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附三 兰州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保持廉洁的规定

一、全局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和领导干部都要为政清廉，公道正派，艰苦朴素，忠诚积极，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在廉洁方面起表率作用。

二、坚持反对利用职权索贿、受贿、贪污、弄权渎职，敲榨勒索，出卖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反对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搞公事私办，条件交换，假公济私，以及其他违纪行为。

三、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不得经商的规定。

四、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坚决反对和抵制送礼、受礼、大吃大喝等不良风气，不搞奢侈浪费、讲排场、摆阔气。接待工作一律从俭、从简，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全体机关工作人员都应慎微、慎独、遵纪守法，谨于职守，办事认真、负责、迅速、准确，讲究效率，在秉公尽责方面起模范作用。

第二章 计划统计

第一节 人事计划

一、管理机构

1987年以前,人事计划作为劳动计划的一部分,由兰州市劳动局负责。

1987年,为了有效地控制干部队伍的增长,适应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国家决定人事计划单列,逐步由人事部门负责。兰州市人事局于1987年开始管理全市的干部计划、行政机关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

1990年5月,为了加强干部计划管理工作,并与省人事局1989年底成立的综合计划处上下协调统一,兰州市人事局增设综合计划处,专门负责办理人事计划工作的日常事务。综合计划处定编制5名,设正副处长(副处长由正科级干部担任)各1名,办事人员3名。

二、工作内容

兰州市人事计划工作的目标是控制干部员额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工资总额的增长,对新增职工进行合理配置。实行计划管理以后,凡兰州市人事计划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如无计划,不得吸收、录用、调整干部。否则,不予增拨调入人员的工资基金计划。

人事计划管理的方式是控制职工人数和增人指标,如在干部调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转业和复退军人安置、向社会公开招干招工等人事工作的各个环节中,以计划为“龙头”,控制干部总量和流向。

人事计划的实行范围,包括全市农村乡(镇)、城市街道以上各级党政群机关及所属全民所有制事业、企业(含企业所属中小学)工作的干部,以及行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工人及计划外用工。

兰州市人事计划的工作内容,1987年至1989年间,主要是省上分配下达的自然减员增干计划。

1989 年底, 按国家规定, 兰州市人事计划的工作内容增设了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

1990 年 5 月, 兰州市人事计划工作的内容扩展为以下 5 项:

编制、下达和管理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计划、工资总额计划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增干计划;

管理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计划;

监督检查增干计划、人员计划和工资总额计划的执行情况;

编制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人员计划, 汇总全市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计划;

负责管理全市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招工指标、计划外用工和编制内调入干部、工人进入计划。

第二节 人事统计

一、人事统计制度

人事统计分为两类基本的统计。一类是干部定期报表, 它反映各个时期干部队伍的数量、质量、分布、增减变化情况。二是专题统计调查, 既包括干部专题调查, 也包括专门人才的普查、调查等。

1952 年以前, 兰州市的人事统计除市上根据干部、人事工作需要, 自行进行的各种统计外, 一般是完成由中央通过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和甘肃省下发的统计任务, 包括: 县(市)政府及所属机关干部统计, 县(市)、区、乡在职干部统计, 大、中、高、初中等学校在职教育干部概况统计, 县长以上干部变动月报, 各县级政府在职干部编制与现有人数统计等。兰州市按表的要求组织填报。由于统计工作无专人负责, 原始资料制度未建立等原因, 人事统计制度尚不完善。

1953 年 3 月, 兰州市第一次干部统计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部署执行第一套全国干部统一报表制度的事宜, 会后兰州市按照统一报表制度的要求进行干部统计, 并逐步建立了统计资料的积累制度。其中:

1954 年, 兰州市市级机关建立统一的干部统计卡片制度。

1957 年 6 月时, 兰州市在区级以上党政群机关建立干部统计卡片制度、原始资料登记制度和干部管理名册。

1958 年 6 月时, 兰州市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社、公私合营

单位以及乡镇全部建立统计卡片制度。

这一阶段，人事统计队伍的水平 and 统计质量较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大跃进”、“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四清运动”的影响，人事统计队伍变动大，原始资料登记、管理制度连续性不够，报表中数字差错或与实际不符的现象较多。

1967年至1970年，兰州市执行的全国统一的干部统计报表暂停填报，只进行一些非定期的专题统计。

1971年，兰州市根据中央组织部的决定，恢复全国统一的干部统计制度。

1980年，根据第三次全国干部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统计工作的意见》，兰州市人事统计工作不断得到改进和加强。其中：

在统计工作的内容方面，1986年起兰州市人事局在全市建立机构编制、干部录用、调配、招聘、培训、工资福利、军转干部安置、专业技术干部的使用、技术职务聘任、大中专毕业生分配、落实干部政策、干部奖惩、干部任免等项目的季、半年、年报表制度，每年开展统计资料的分析、研究和专门调查，并对统计报表和统计数字实行统一管理。

在统计手段方面，1987年开始逐步使用电子计算机。1988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及个别市级大口单位率先运用计算机进行统计数据的输入、审核、汇总。在此基础上，1990年开始，按照省委组织部的要求，进一步实现统一程序、统一机型、使用磁介质交换等，在上报文字报表的同时，也报送软盘。人事统计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

二、干部定期报表制度

1952年和1953年兰州市填报的国家机关干部定期统计报表包括：

《政府机关干部定期统计报表》，指区人民政府及其以上的各级政府机关；

《工厂、矿山干部定期统计报表》，指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国营及地方国营的工厂、矿山；

《贸易企业机构干部定期统计报表》，指贸易行政部门所属的贸易公司（包括零售公司及信托公司）；

《卫生事业机构干部定期统计报表》，指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卫生防疫机构、医疗预防机构、妇幼卫生机构；

《新华书店干部定期统计报表》，指各级新华书店及其他国营书店。

统计范围内，不包括：铁路、海关、邮电机构、人民银行及各级学校（指正规学校）（上述部门实行垂直统计）；公私合营的工厂、矿山及其他公

私合营机构中的干部。

统计对象包括属于统计范围内的各个单位的办事员以上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包括工人和勤杂人员，如：炊事员、通讯员、勤务员、饲养员等。

1954 年的国家机关干部定期统计报表分政法及其他；计划、工业；财政、银行、贸易；交通运输；农林水利；文教 6 个系统。

报表统计范围包括：市人民委员会及其派出机关（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上列机关所属的企业、事业机构。但不包括：公安系统、教育行政部门和非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小学、普通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中外合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机构。

统计对象为下列人员：

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企业、事业机构中办事员以上人员；工业企业机构、基本建设机构中脱产的工（段）长、办事员以上人员；班长以上的邮电主管人员；实习生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中级以上的卫生技术人员；研究实习员以上的科学研究人员；见习人员以上的新闻出版人员；教学人员；15 级以上的文艺人员；翻译人员。

不包括工人、勤杂人员、警卫员、消防员、司机、电话员、收发员、传达员、初级卫生技术人员、16 级以下的文艺人员、营业员、售货员、售票员、班长以下的邮电人员等。

1955 年的兰州市干部定期统计，在统计对象上，将文艺人员由原统计 15 级以上改为统计 19 级以上。

1956 年下半年的《全国干部定期统计报表》的统计范围扩大到人民团体（青年团、工会、妇联除外）、学术团体、各级手工业社联社（包括专业联社）和它的附属机构。

干部统计对象包括：办事员以上的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中级以上的卫生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新闻出版人员；教学人员；文艺人员；翻译人员。不包括：党团、工会专职工作人员；工人、学徒；勤杂人员；排长以下的警卫消防人员；机要交通员、机要通讯员；外收发、传达员；营业员、售货员、售票员；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班长以下的邮电业务人员；司机、电话员；外国籍工作人员；试用人员与临时雇用人员；6 个月以上的长期休养人员；学校派来实习的学生；待分配工作的干部；受刑事处罚（包括机关管制与缓期执行）的人员。

本年增加专门人才年报表，统计对象是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

和经过实际锻炼的人员。经过实际锻炼的人员，是指虽然不是高等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但经过实际工作的锻炼，现已担任下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助理技术员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技术员以上的农业技术人员；研究实习员以上的科学研究人员；中级以上的卫生技术人员；中等专业学校教员；助理人员以上的新闻出版人员；翻译人员；8级以上的文艺人员。

1957年的干部定期统计表，统计对象中不包括轮流劳动锻炼1年以上的干部；报表种类增加了《干部训练年报表》；专门人才年报表中“实际锻炼”的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增加高等、中等、高中3项肄业的统计指标。

1958年的干部定期统计报表将党委、工会、青年团的基层组织的专职干部统计在政府系统干部定期表内；专门人才表取消，改为统计工程、农业、科学研究、卫生、教学等5类人员年报表。统计职务分相当工程师以上，内容有学历、政治情况、性别、少数民族、工人提拔的等。

1959年的全国干部定期统计报表将原由政府人事部门单独制表统计的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干部统计纳入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干部定期统计报表。统计对象增加待分配工作的干部，不包括保留干部身份继续工作的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派往手工业社和联合诊所等民办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干部。专业技术干部在原来的5类基础上增加新闻出版人员、文艺人员、翻译人员和船舶技术人员4类。

1960年兰州市的干部定期统计包括中央、军区、省在兰厂矿，同时在统计范围上增加城市人民公社一级机构（党委、工会、共青团除外）及其所属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事业单位的国家供给制干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普通中小学单独制表统计。

1961年至1965年，兰州市的干部统计均包括中央、省上在兰厂矿。报表的内容、形式无大变化，修改的方面是：

1961年，填报数字截止时间改为每年10月底。

1962年，根据当年精简人员的安置办法，报表中增加有关精简安置人员统计项目，此项外各项目的统计对象不再包括精简后转为工人、农民、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以及停薪保留干部身份的人员。

1963年，兰州市的干部统计范围不包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取消县人民委员会副科以上干部构成情况统计表和各系统中的共产党员项。

1963年、1964年里，按甘肃省的统一要求，兰州市的干部统计中不包括邮电、地质、统计局、物资局、物资储备部门。

1965年,为精简报表,干部定期报表中取消中小学教职员统计表。所需资料由教育部门提供;干部构成情况年报表改为每隔几年填报一次,1965年不填报。

1966年11月24日中央组织部通知:全国干部定期统计表该年暂不进行统计填报,待“文化大革命”告一段落结束时,再作十分必要的统计。兰州市1966年仍按1965年报表要求进行统计。1967年至1970年兰州市按中央通知停止全国干部定期统计报表的填报。

1971年至1979年,政府系统的干部定期统计报表,与党群系统报表合一。

统计范围和对象为:农村人民公社、城市街道革命委员会以上各级党委、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含中小学校)的干部和军队代表,包括待分配工作的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到农村插队、到工矿、企业劳动的干部,离职、编外长期休养的干部,正在受审查的干部,派往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仍由国家供给的干部,在各种学习班学习的干部,参加各种宣传队的干部,1966年以后分配的大专学校毕业生已转正定级的干部,支左、支工、支农的军队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由原10类改为8类。

1972年至1976年,统计对象中增加各级脱产的党委成员、革委会群众代表。

1974年至1976年,专业技术人员未作统计。

1977年至1978年,统计对象不包括支左、支工、支农的军队干部。

1979年,统计对象不包括不脱产的党委成员,革委会群众代表。

1980年原合为一套的报表又改为两套,其中《国家机关干部定期统计报表》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局共同制发。

统计范围包括:农村人民公社和城市街道以上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办事机构(工会、贫协、共青团、妇联除外)及其所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大、中、小学校)。

统计对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机构(包括大、中、小学校)中任职,由国家行政、企业、事业费供给的,并已取得干部职称的国家干部。包括:相当于办事员以上的行政、业务干部;各种专业、技术干部;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排长(分队长)以上警卫、消防干部;脱产的班长以上的邮电业务干部;等待分配工作的干部;6个月以上长期休养的干部等。

不包括:传达员、外收发、机要交通员、机要通讯员、卫生护理员、运动员、营业员、售货员、售票员、班长以下的警卫和消防人员、电话员、工人、

试用人员、经批准转当工人的、以及“以工代干”、“工分加补贴”的人员等。

1981年、1982年，兰州市国家机关干部定期统计报表增加各类专业技术干部的统计，对象是：现在担任技术员以上的工程、农业技术人员；研究实习员以上的科学研究人员；医（护）士以上的卫生技术人员；高等院校助教以上的教学人员和各种学校的教员（不包括小学教员）；会计员、统计员以上的专职财会、统计人员；助理记者、助理编辑以上的新闻、出版人员；助理翻译以上的外语翻译人员；演员、演奏员以上的文艺人员；律师。已取得专业职称，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技术（专业）管理工作的人员。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与技术（专业）管理工作较密切的党政领导工作的。如技术员、工程师、会计师担任工厂党委正副书记、正副厂长，助教、讲师担任学校党总支正副书记、正副系主任，主治医师、医（护）士担任门诊部党支部正副书记、正副主任等。

1983年起，武警部队由地方统计，人民银行、邮电系统由中央部委垂直统计；专业技术人员增加体育、经济、图书档案、工艺美术4类。小学教师列入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1984年，统计对象增加了选举招聘人员；统计范围中，地质、地震、气象、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商检、物资储备交由中央部委垂直统计。是年起，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的12月31日。

1985年，教育部门领导的中小学校及企事业单位所属的中小学校单独制表统计。

1986年，兰州市干部统计范围包括：乡（镇）和城市街道以上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办事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除外）及其所属全民所有制的事业、企业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县（市）人民武装部和各级供销社。

不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和事业、企业单位领导的中、小学校（含初、中等师范学校和职业中学）；军队及其所属的事业、企业单位和各民主党派机关。

统计对象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事业、企业费供给的国家干部，即：相当办事员以上的行政、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原非统计对象，经选举或招聘担任行政、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传达员、外收发、机要交通员、机要通讯员、卫生护理员、运动员、营业员、售货员、售票员、班长以下的警卫和消防人员、电话员、工人、经批准当工人的人员等。

1987年，按照统一规定，兰州市的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定期统

计报表增加各级行政机关相当科级以上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取消，改为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统计项目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基本一致，事业、企业单位所属的中、小学教职员归事业、企业单位统计，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中小学单独制表统计。

1988年，“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复改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内容与1986年同。各级行政机关相当科级以上人员统计表取消，改设各级行政机关人员基本情况表。表的内容与各级行政机关相当科级以上人员统计表同。附表中增加了在职干部参加业余学习的人数表，见表105。统计局城乡抽样调查队交由国家统计局垂直统计。

表 105 在职干部参加业余学习人数表表式

在职干部参加 业余学习 的 人 数	总数	初 中 文 化		高 中 文 化		中 等 成 人		高 等 成 人		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	中等教育 自学考试
		已毕业	未毕业	已毕业	未毕业	已毕业	未毕业	已毕业	未毕业	已 毕 业	已 毕 业

1989年与1988年相比：在统计范围上，增加了教育行政部门和事业、企业单位领导的中小学。表式增加了妇女干部和民主党派基本情况表。

1990年在1989年表的基础上：原提拔职务情况表简化为行政机关提拔领导职务情况表。增加“可享受离休待遇尚未离休干部情况统计表”和“当年从社会上聘用录用干部统计表”两表。

集体所有制干部的统计制度，从1981年起建立，作为定期年报表。统计范围和对象：县及其以上各部门直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不包括乡（镇）和城市街道所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

少数民族干部统计制度从1958年起建立。“文化大革命”期间暂停，1979年起恢复；兰州市填报的少数民族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由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原省人事厅及以后的省民政厅人事局、省人事局共同制发，作为定期年报表。统计范围和对象为：同一时期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企业干部定期统计表统计范围和对象内的少数民族干部。

三、专题统计

人事专题统计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包括在干部定期统计表中的专题性统计。如全国干部定期统计表中的专业技术干部情况统计表、干部培训情况表，以及省上要求补充填报的少数民族干部情况表等。二是干部定期统计表中未包括的、不定期进行的专题调查。这部分专题调查根据工作需要，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制发，组织填报，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兰州市在各个时期结合人事工作的情况和需要，开展了大量不包括在干部定期统计表中的专题调查。具体情况如表 106。

表 106 兰州市部分专题统计情况及资料一览表

表名或调查名	内 容	调查时间	制表部门	填报部门	资 料
旧公教人员处理安置情况统计表	旧公教人员收、留、送、训、遣送等数	1949 年 10 月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同左	兰州市共接收公教人员 8178 人，其中留用 5324 人，送训 938 人，遣送回原籍 1026 人，介绍工作 469 人，正在处理 403 人，其余 18 人。
不详	旧人员接收、遣散、送训等数	1950 年初	不详	不详	兰州市共接收旧人员 157 人，其中遣散 99 名；自由走的 8 名；送训 6 名；留用 44 名。
市区两级干部分布情况表	干部构成分布情况	1950 年 10 月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同左	市区两级老区来的干部共 116 名(党员 74、团员 9、非党团员 33)，新提拔干部 61 名(党员 49 人，团员 1 人，非党团员 11 人)，市委 36 人，市政府 38 人，贸易公司 19 人，税务局 20 人，1-9 区分别为 7、6、8、9、7、6、6、6、6 人，其他 3 人。

表 106

(续一)

表名或调查名	内 容	调查时间	制表部门	填报部门	资 料
表名不详	干部构成情况数	1950 年 3 月 17 日	不详	不详	全市共有干部859人,其中老区来的占 20%,地下党员占 8%,新参加工作的占 84%。
表名不详	干部总数 分职别数	1951 年 12 月 31 日	省人事厅	省人事厅	兰州市共有干部1281人,其中正副市长 3 人,科局长 48 人,区长 9 人,一般干部 1221 人(市级 1143 人,区级 78 人)。文化程度:文盲 23 人,初小 73 人,高中 305 人,大学 149 人,其他 731 人。
兰州市 机关、事 业单位少 数民族干 部表	少数民族 干部数、在 校学习数等	1952 年 11 月			全市共有少数民族干部187人;正在市干校培养的本市民族干部有 15 人,参加西北民院学习的少数民族青年计有回、维、哈、满、蒙、藏等共 84 人,另外保送北京回民学院学习的回族青年 3 名。
干部提 拔情况调 查	干部提拔 数、分职别 数	1952 年	中共兰 州市委组 织部	同左	全市全年共提拔干部153名,其中县级 11 名,县科部长级 81 名,区书、区长级 11 名,股所长级 50 名。另吸收一般干部 444 名。
干部提 拔情况调 查	干部提拔 数、分职别 数	1953 年 底	市委组 织部	同左	全市全年共提拔干部186名,其中部局级 7 名,县科部长级 75 名,区书区长级 21 名,区科长级 37 名,股长级 46 名。
市政府 系 统 (市 区)两 级 工作人 员情况统 计表	实有数、 纵分市、 区、乡三 级;横分 性别、 年龄、民 族党派关 系、参加 革命时间 、干部来 源、文化 程度、家 庭成份	1954 年 4 月 20 日	兰州市 人事局	同左	全市市、区、乡共有工作人员3325 名,其中市级 2688 人(部部长 30 人、科长 103 人、工程师 14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技士 12 人、医师 27 人、技术员 156 人、一般干部 2342 人)。区级 428 人(区长 8 人、科长 35 人、一般干部 385 人),乡级 209 人(街乡长 109 人,文书 100 人)。工作人员中:男 2951 人,女 374 人;46 岁以上 157 人,26~45 岁 1806 人,25 岁以下 1362 人;汉族 3155 人,回族 166 人,其他 4 人。参

表 106

(续二)

表名或调查名	内 容	调查时间	制表部门	填报部门	资 料
					加工作时间: 1949年以前927人, 1950年302人, 1951年511人, 1952年825人, 1953年660人, 1954年100人。党派关系: 共产党员425人, 共青团员531人, 其他33人, 无党派2336人。干部来源: 从老区来的177人, 解放后新吸收的2062人, 旧职人员967人, 转业的119人。文化程度: 大学204人, 高中529人, 初中1397人, 小学1138人, 文盲57人。家庭成份: 工人163人, 贫农915人, 中农988人, 富农175人, 地主211人, 其他873人。
全国职工统计表之机调一表和机调二表	机调一表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分级、分职别分政治情况数,机调二表为行政机关分教育程度、职别数	1955年	国家制	市人事局	全市行政机关共有工作人员1366人(市级962人, 区级包括乡街404人), 其中女性106人; 党员308人; 民主党派29人; 科长级以上144人; 专业技术人员665人, 其中工程师、技术员126人(只是市级机关统计数); 高校毕业生84人,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197人, 工人提拔及其他384人。
1955年兰州市干部增加情况统计表	增加干部数及来源	1955年		市委组织部	全年全市共增加干部3391名,为过去6年干部增加数总和的24.30%。其中在本市和市外招收的青年知识分子和基层积极分子共2772名, 其他为接收军队复员转业人员。
关于兰州市目前人事干部的情况及今后意见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事干部数, 分男女、职级政治情况、年龄、学历结构、工龄等数	1957年4月3日	市人事局	市人事局	有人事干部314人, 其中男252名; 女62名; 回族7名; 科长级44名; 党员226名, 团员71名, 党团员占总数的95%; 年龄在20岁以下的36名, 20~25岁的157名, 26~30岁的78名; 30岁以上的43名; 文化程度高小及其以下者70名, 初中206名, 高中36名, 大学2名; 参加工作时间在1949年以前的130名, 1949年至

表 106

(续三)

表名或调查名	内 容	调查时间	制表部门	填报部门	资 料
					1953年的110名, 1953年至1955年的45名, 1956年的29名; 军队转业干部68名, 占人事干部总数的22%。
表名不详	本市干部精简情况数	1962年			截止是年12月底, 全市共精简干部7602名, 其中中央和省属企业单位3953人, 兰州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3649人; 回乡4257人, 下放工作1506人, 当营业员63人, 调出本市820人, 转到集体所有制的141人, 当家属的287人, 退休111人, 列编外196人, 其他221人。
兰 州 市 三 个 时 期 参 加 革 命 工 作 的 干 部 名 册	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数及分职别数	1979年 4月30日	省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6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兰州市共114人, 其中地级4人, 县级32人, 科级18人, 一般干部60人; 离退休52人。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的共760人, 其中地级13人, 县级236人, 科级277人, 一般干部234人; 离退休72人。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 共3321人, 其中地级2人, 县级293人, 科级924人, 一般干部2102人; 离退休199人。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干部现状的调查及意见	榆中县农村人民公社干部配备情况、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980年 2月		市人事局	全县农村人民公社27个, 生产大队250个, 生产队1719个。27个公社共编制国家干部415人, 占全县农村人口的0.12%, 实有干部366人, 缺49人。实有干部中男332人, 女34人; 党员276人, 团员4人。其中公社正副书记、正副主任的基本情况是: 全县共有114人, 男107人, 女7人; 党员114人; 平均年龄42.5岁; 文化程度: 大学2人, 高中26人, 初中55人, 小学31人; 参加工作时间: 1949年至1955年58人; 1956年至1965年24人, 1966年至1975年18人, 1976年以后14人。

表 106

(续四)

表名或调查名	内 容	调查时间	制表部门	填报部门	资 料
					一般干部全县共有252名, 其中男225人, 女27人; 党员162人, 团员4人; 年龄25岁以下的14人, 26岁至35岁的103人, 36岁至45岁的80人, 46岁至50岁的51人, 56岁至60岁的4人, 平均年龄为38.6岁; 文化程度: 大学6人、高中75人, 初中94人, 小学77人; 参加工作时间: 1949年10月前1人, 1949年10月至1955年72人, 1956年至1965年56人, 1966年至1975年96人, 1976年以后的27人; 分工作类型搞组织工作的17人, 青年工作的24人, 妇女工作的19人, 民政工作的23人, 秘书工作的3人, 文书工作的27人, 武装工作的29人, 保卫13人, 计划生育22人, 农技23人, 农业生产38人, 社办企业11人, 会计3人。 1976年以来, 共给25个公社配备干部85名, 加强了领导力量充实了一批年青干部。 调查认为公社干部存在的问题: 一是缺额大、来源不足。二是部分干部年龄大身体弱, 不适应农村公社工作; 三是生产管理力量薄弱; 四是生活待遇低, 少数公社干部不安心农村工作。
合理使用人才, 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关于我市知识分子工作的调查报告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学历结构数, 年龄情况, 自然、社会两大分类数, 职称评定数	1984年		兰州市人事局	全市共有各类专业技术干部21564人, 占全市干部总数43257人的49.8%, 大专以上学历5929人, 中专8400人, 高中3862人, 初中以下5237人; 26岁至45岁12747人, 46岁以上5748人。全市知识分子中评定了各类业务技术职称的7107人, 其中社会科学1429人, 自然科学5678人; 获得高级职称的65人, 中级职称的1081人, 初级职称的5961人。

表 106

(续五)

表名或调查名	内 容	调查时间	制表部门	填报部门	资 料
· 兰州市 劳资干部 情况调查	市、县、 区各级劳动 人事干部的 组成、层次 年龄、学历 从事这项工 作的时间、 性别、专业 学习情况	1986 年 5 月		兰州市 人事局、 劳动局	全市从事劳动人事工作的干部共 1641 人，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437 人，无 1 人毕业于劳动经济管理专业和人事管理专业；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 1204 人；45 岁以下未达到中专程度的 644 人，其它内容不详。
兰州市 政法、工 商、税务 及银行、 保险公司 系统干部 情况摸底 调查	干部分层 次、分年 龄、文化程 度等数	1987 年			兰州市政法系统干部市级 1723 人，县（区）级 1920 人，公安局基层派出所 1033 人；工商系统市级 93 人，县（区）级 441 人，基层 290 人；财税系统市级 129 人，县（区）级 391 人，基层 643 人；银行（人民银行分市、县区两个层次，建行只设市级一个层次），市级 721 人，县（区）级 1465 人，基层 1784 人。几个系统合计 10633 人，其中 35 岁以下的 6508 人，占 61%；大专以上 788 人，占 7.4%，中专 1033 人，占 9.7%，高中及以下 8812 人，占 82.9%。调查认为：急需律师、公证人员、法律专业、工商管理专门人才及财会、经济类专业人员。
现有退 休职工统 计表与县 处（工程 师）级以 上退休干 部花名册	全市脱离 休干部数， 到退（离）休 年龄未办手 续数	1989 年 10 月			全市共有离退休干部 7229 人（退休 4570 人，离休 2659 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 12.8%。已到离退休年龄未办手续的 713 人，其中地级 25 人，占同级干部总数 48 人的 52%；县级（含企业、下同）138 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 2.7%，科级干部 167 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 1.6%，一般干部 292 人，占同级干部数的 0.57%，其他 91 人，主要为讲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

表 106

(续六)

表名或调查名	内 容	调查时间	制表部门	填报部门	资 料
兰州市农村科技队伍现状及对策研究	农村科技队伍数、分年龄、学历职称、层次行业结构	1990 年 3 月		兰州市人事局	1990年初时,兰州市共有农业科技人员 1216 人,约占全市各类专业干部总数的 3.3%,占全市农业总人口的 0.1%,每万亩耕地有科技人员 3.6 名。具体结构中年龄结构为:30 岁以下的 481 人,31 至 40 岁的 269 人,41 至 50 岁的 272 人,51 岁以上的 194 人;33 岁到 43 岁这一年龄区的不及总数的 7%,学历结构:大学文化程度的 285 人,占 23.4%;大专 173 人,占 14.2%;中专 623 人,占 51.2%;高中以下的 135 人,占 11.1%。职称结构:高级 35 人,中级 275 人,初级 562 人,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 344 人。高中初三级人员的比例为 1:7.8:16,高级人才缺乏。县区尤为严重,如榆中县高级职称的仅 2 人,高中初三级的比例仅为 1:25.5:59。层次结构:市级农口及科研单位有 506 人,三县五区共 710 人。其中,永登县 170 人,皋兰县 90 人,榆中县 171 人,红古区 38 人,西固区 76 人,安宁区 20 人,七里河区 74 人,城关区 71 人。90 个乡镇仅有 76 人,平均每个乡镇不足 1 人。行业结构:农业系统有 563 人,其中高级 20 人,中级 138 人,助理以下 405 人,高、中、初比例 1:6.9:20.25;畜牧兽医系统有 199 人,其中高级 11 人,中级 78 人,助理以下 110 人,高、中、初比例为 1:7.09:10.9;林业系统有 138 人,其中高级 5 人,中级 37 人,助理以下 96 人,高、中、初比例为 1:7.4:19.2;水电系统有 311 人,其中高级 3 人,中级 80 人,助理以下 228 人,高、中、初比例为 1:26.67:76;水产养殖系统仅有 5 人,无一名高、中级人员。调查还对农村科技人员思想、工作、生活方面的突出表现和这些表现形成的原因进行了调研,并提出了解决办法。

第三章 普查、预测、档案

第一节 人才普查

一、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普查

1978年,兰州市对全市自然科技人员进行了一次普查。普查结果,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的工作人员共有6354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4.66%。其中女性2596人;从工农群众中提拔的366人;少数民族76人;共产党员981人;民主党派7人;年龄在35岁以下的2508人,36岁至55岁3676人,56岁以上的170人。按技术职称分,工程技术人员1499人,其中正副总工程师、工程师42人,技术员872人;农林业技术人员426人,其中技师1人,技术员204人;卫生技术人员2148人,其中主任、主治中西医、药、技师550人;科研人员125人,其中工程师2人,技术员55人,农业技术人员15人;教学人员2120人,其中中等学校教员2060人。按专业分,国家规定的30个大类中,兰州市有26个;150项细类中,兰州市有118项,其中数学987人,物理536人,化学439人,机械461人,无线电电子学154人,化工102人,土木建筑工程422人,农业255人,医疗卫生2225人。按部门分:工业1020人,基本建设228人,农林水利气象499人,交通邮电218人,商业79人,城市公用事业116人,科研90人,文教卫生部门3824人,金融部门9人,国家机关271人。

系自然科技人员,尚未从事科技工作的1169人,其中担任各级领导工作的68人;担任一般行政业务工作的607人;当工人售货员等非干部工作的467人(多系工校、师范、财校毕业生);属于老弱病残的18人。

全民所有制独立科研机构有8个(其中市科技局3个),共有职工290人,其中科研人员65人。

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人员43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12人,农林技术员30人,卫生技术人员225人,教学人员67人。

全市共有高级科技人员3人,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主任医师各1名。

文化程度:研究生1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占40.9%,其中工农兵大学生占15.9%,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占41.5%。

普查认为,1978年至1980年兰州市主要缺少机械、采矿、冶金、化工、热处理、工业企业电气化、电气仪表、农机、水利、农业机械化、护士、放射医师、口腔医师、各科主任医师等人才以及高中数理化、语文、外语教师。

二、外语人员普查

1979年4月,根据省上通知,兰州市对全市外语人员进行了一次普查。普查结果,截止1979年5月1日,全市共有外语人员396人。其中专业对口的324人(含大专毕业生207人,中专毕业生95人,其他222人;英语316人,俄语7人,波兰语1人);用非所学67人(含大专毕业生56人,中专毕业生11人;英语15人,俄语50人,法语1人,阿拉伯语1人);闲散人员5人。

三、社会科学技术干部普查

1980年底,为了加强对社会科学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工作,兰州市对全市各类社会科学专业干部进行了摸底普查。普查结果,全市共有社会科学专业技术干部6306人。具体如表107。

四、专门人才普查

1986年7月2日,兰州市对全市专门人才进行普查。普查的范围是:凡属兰州市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以上各级党委、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办事机构及其所属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以及城市街道、农村个体和闲散的专门人才。具体对象包括:具有中专以及中专以上规定学历的所有人员;已取得技术员及技术员以上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无中专以上规定学历、无技术员以上技术职务(职称),而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含民办教师,其余以干部年终统计表口径为主)。

普查的时点为1988年12月31日。

普查结果,全市共有专门人才33289人,具体如表108。

表 107 兰州市社会科学专业干部情况统计表(1981.2.1)

填报单位:兰州市人事局

[illegible]

表 108 全市专门人才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普查时点(198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总 数	性 质			性 别		族 别		政 治 面 貌				职 务			
			企 业	事 业	行 政	男	女	汉	少 数 民 族	中 共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民 主 党 派	无 党 派	地 级	县 级	科 级	其 他
合 计		33289	8523	20743	4023	19143	14146	32556	733	8023	3838	353	21075	22	1041	3540	28686
普 查 对 象	大学及以上学校毕业	4475	889	2864	722	3012	1463	4334	141	1526	664	103	2182	12	401	750	3312
	大学及以上学校肄业	99	30	47	22	69	30	93	6	37	1	3	58	3	8	15	73
	大专学校毕业	4785	1156	2838	791	3031	1754	4663	122	1559	634	83	2509	2	212	757	3814
	大专学校肄业	114	33	66	15	63	51	110	4	29	1	2	82		9	13	92
	中专学校毕业	13482	4455	7416	1611	7541	5941	13310	172	2778	2022	72	8610	4	314	1377	11787
	中专学校肄业	288	42	229	17	102	186	282	6	59	6	6	217		4	23	261
	中技学校毕业	250	130	103	17	152	98	247	3	30	27	2	191		3	19	228
	中技学校肄业	27	7	18	2	16	11	25	2	5			22			3	24
	高中毕业	4436	523	3457	456	2494	1942	4352	84	726	342	41	3327		34	192	4210
	高中肄业	285	47	229	9	119	166	279	6	43	20	15	207	1	5	16	263
	初中毕业	4319	1017	2979	323	2133	2186	4219	100	1016	111	17	3175		45	290	3984
	初中以下	729	194	497	38	411	318	642	87	215	10	9	495		6	85	638

表 108

(续一)

项 目		健康状况			使 用 情 况			职 业 类 别			其 中									
		健 康	一 般	病 残	从事 所学 专业	未 从事 所学 专业	其 他	专业 技术 干部	党 政 管理 干部	工 人	授予学位		掌握外语		技术职务(称)				民 办 教 师	闲 散 人 员
											人 数	个 数	人 数	语 种 数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助 理	员 级		
合 计		27763	5204	322	16672	6359	10258	25947	6192	1150	621	623	3550	3734	54	1235	2741	2882	1307	23
普 查 对 象	大学及以上学校毕业	3443	974	58	3370	1021	84	3520	936	19	621	623	1853	1975	34	674	722	185		
	大学及以上学校肄业	59	32	8	56	43		59	37	3			29	34	4	8	4	4		
	大专学校毕业	3919	819	47	3365	1333	87	3341	1291	153			939	956	6	165	429	246	6	7
	大专学校肄业	69	40	5	58	48	8	77	33	4			18	22		9	7	13		
	中专学校毕业	11761	1617	104	9421	3784	277	9580	3087	815			604	627	4	282	4122	1502	20	14
	中专学校肄业	224	60	4	205	64	19	140	140	8			5	5		3	12	14	13	
	中技学校毕业	218	31	1	182	60	8	176	43	31			4	4			1	6		1
	中技学校肄业	17	10		15	6	6	22	2	3								3		
	高中毕业	3807	602	27			4436	4168	223	45			71	80	2	33	111	278	983	
	高中肄业	227	55	3			285	265	18	2			4	5		2	6	5	13	
	初中毕业	3491	780	48			4319	3944	317	58			22	23	2	48	285	559	261	1
	初中以下	528	184	17			729	655	65	9			1	3	2	11	42	67	11	

注：1、“使用情况”栏中“其他”项系指在中专（中技）及以上学校学过专业，具有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员；2、“授予学位”栏系指授予学位的人数及个数，个数应等于或大于人数；3、“掌握外语”栏系指掌握外语的人数及语种数，语种数等于或大于人数；4、“初中毕业”栏包括初中未毕业人员；“初中以下”栏包括小学毕业及未上完小学人员。

普查结果表明,兰州市专门人才中国家正式干部达 30832 人,占干部总数的 59.91%,专门人才人数超过了其他干部数;

全市专门人才中科以上干部占全市科以上干部总数的 41.81%,科级以上的专门人才干部数接近科级干部中的其他干部数;

未从事所学专业的人较多。在全市具有中专(中技)以上学历的专门人才中未从事所学专业的占具有中专(中技)及以上学历专门人才总数的 27.6%;

政治素质较好,全市专门人才中共产党员占党员干部总数的 40.7%、共青团员占团员干部总数的 70.28%;

工人和民办教师在专门人才中占有一定比例,其中工人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3.45%,民办教师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3.93%;

有少量的闲散人员,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0.07%。

第二节 人才预测

80 年代后,随着经济发展、技术的现代化和人才工作的日益重要,兰州市初步开展了人才预测工作。除在定期干部统计工作和专题调查之后进行的情况分析、对策研究等预测性工作外,进行了三次大的人才预测。

一、1981 年至 1990 年科技人才规划

1980 年后半年,兰州市结合制订 1981—1990 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制订了《兰州市 1981 年至 1990 年科技人才规划(草案)》,计划在 10 年中,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逐年增加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培养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工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到“六五”末的 1985 年,使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由 1980 年的 14078 人,增加到 19787 人,增加 5708 人,增长 40%;到 1990 年增加到 28409 人,比 1985 年增加 8622 人,增长 44%,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占干部总数的比例达到 74%左右。详见表 109。

二、兰州市城乡环保系统专门人才普查与预测

1983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兰州市城乡建设环保系统专门人才现状普查和需求预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开始全市城乡环保系统专门人才的普查、预测。12 月底结束。

表 109 兰州市 1981 年科技人才规划(草案)

规划指标 类别	时段	1980 年 实 际	“六 五” 期 间 达 到					“七五”末达到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五年新增 小 计	1985 年比 1980 年增 长(%)	1990 年 1990 年比 1985 年增 长(%)
一、工程技术人员		1552	1752	1952	2152	2352	2552	1000	64	3552 39
其中：工程师以上		207	217	227	237	247	257	50		300
二、农业技术人员		576	660	744	828	912	1000	424	73	1500 50
其中：农艺师以上		32	34	36	38	40	42	10		60
三、卫生技术人员		2463	2523	2583	2643	2703	2763	300	12	3063 10.8
其中：主治医师以上		152	161	170	179	188	200	48		250
四、科学研究人员		145	155	165	175	185	195	50	34	240 23
其中：助理研究员以上		8	9	10	11	12	13	5		20
五、教学人员		6824	7524	8224	8924	9624	10324	3500	51	16324 62
其中：教自然科学的		3044	3344	3644	3944	4244	4544	1500	49	7544 66
六、财会人员		1785	1855	1925	1995	2005	2135	350	19.6	2335 9.3
其中：会计师以上		11	14	17	20	23	26	15		40
七、外文翻译人员		11	13	15	17	19	20	9	90	30 233
其中：从事自然科学的		4	5	6	7	8	9	5		12
八、文艺人员		537	543	549	555	561	567	30	0.55	600 0.5
九、统计人员		180	188	196	204	212	220	40	22	250 13
十、律 师		6	7	8	9	10	11	5	83	15 39
合 计		14079					19787	5708	40	28409 44

（一）普查结果

兰州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系统共有技术干部 1143 人，53 个专业。

分布情况：城乡建设局 389 人、公用局 256 人、规划局 166 人、房管局 118 人、园林局 55 人、环保局 16 人、市建机厂 36 人、榆中县 6 人、永登县 7 人、皋兰县 1 人、城关区 21 人、西固区 26 人、七里河区 22 人、白银区 14 人、安宁区 8 人、红古区 2 人。

专业方面：土建工程 373 人、财会 120 人、医学 119 人、机械设计及制造 86 人、林学 29 人、教育与师范 30 人、测绘 29 人、中国语言文学 26 人、地质、化学工程各 17 人、电机与电气、水利、化学、计划统计各 13 人、机制工艺 12 人、畜牧兽医 11 人、农学、经济学各 10 人、电气自动化、园艺特产 9 人、热力工程、中医中药、数学、气象各 8 人、电力系统、物理学各 7 人、运输车辆及船舶、法律各 5 人、政治学、财政金融、地学、计算机技术各 4 人、图书资料管理、历史、电子技术、通信、液体机械、药学、外语、其他专业各 3 人、矿冶、冶金、管理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哲学、美术、体育、生物学各 2 人、动力机械、测量技术及仪表、材料及制品、纺织工程、卫生学、新闻出版、力学、工艺美术、舞蹈各 1 人。

分析结论：城乡建设环保系统专门人才的分布集中在上面的多，基层特别是施工企业偏少；专业结构不够合理，大专多中专少；专业不配套，如市设计院的建筑、结构、水、暖、电上的合理模式比例为 1 : 2.5 : 0.25 : 0.35 : 0.4，而现在的比例是 1 : 1.8 : 0.4 : 0.1 : 0.2，年龄偏大。据汇总表统计 46 岁以上的技术干部占总人数的 52%；系统内气象、农学、通信、矿冶、冶金类专业人员，大多数学非所用，未能发挥专业作用。

（二）预测依据

城市总人口：1983 年 9 月底，全市六个区城市人口为 117 万。1990 年和 2000 年各按 10% 递增，1990 年全市城市人口将达到 129 万，2000 年为 140 万。

产值预测：建工方面产值预测每年按 3% 递增。时年劳动生产率 2000 元 / 人，到 1990 年上升为 5000 元 / 人，2000 年可达 10000 元 / 人。人均竣工面积，现在为 25m²，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1990 年人均竣工面积 40~50m²，2000 年为 60~70m²。

对专业人员的配备：考虑了技术的发展及潜在的需要，扩大了管理人员的比数。建工方面每百万元产值所需专门人才数，由现状的 3~4 人扩大为

2000 年的 10~12 人；规划方面的专门人才，按国家有关部门的定额，按每百万人需专门人才 100 人预测；煤气、供热、园林、公用等参照国内先进水平，按定额预测专门人才。

(三) 预测结论

兰州地区（含省级）城建环保系统计划拥有人数：

建工方面：现有职工 57306 人，各类干部 8779 人，专门人才 3831 人，占职工总数的 6.69%。其中大学本科 694 人，大专 662 人，中专 1213 人，有职称而无规定学历 1262 人，其比例是：1 : 0.9 : 1.8 : 1.9。预测 1990 年将职工 58471 人，专门人才 7020 人，占职工总数的 12%，其中：大学本科 1350 人，大专 1770 人，中专 3899 人，其间的比例是：1 : 1.3 : 2.9。2000 年职工可达 58973 人，专门人才 10565 人，占职工总数的 17.9%，其中：大学本科 5296 人，大专 1781 人，中专 4486 人，其间的比例：1 : 0.4 : 1.04。

城建方面：现有职工 26996 人，各类干部 3148 人，专门人才 601 人，占职工总数的 2.2%，其中大学本科 128 人，大专 122 人，中专 235 人，其比例为 1 : 0.9 : 1.8。预测 1990 年，职工可达 30000 人，专门人才 3090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3%，其中：大学本科 544 人，大专 820 人，中专 1715 人，其间的比例是：1 : 1.5 : 3.15。2000 年，职工可达 33000 人，专门人才 4232 人，占职工总数的 12%，其中：大学本科 755 人，大专 1071 人，中专 2387 人，其间的比例是：1 : 1.4 : 3.16。

环保方面：现有职工 370 人，专门人才 171 人，占职工总数的 46.2%，其中：大学本科 85 人，大专 53 人，中专 33 人，其间的比例是：1 : 0.62 : 0.38。预测 1990 年，将有职工 604 人，专门人才 531 人，占职工总数的 87.9%，其中：大学本科 338 人，专科 78 人。中专 87 人，研究生 28 人。2000 年，将有职工 804 人，专门人才 723 人，占职工总数的 77.5%，其中：大学本科 510 人，大专 72 人，中专 76 人。

建筑机械方面：现有职工 755 人，各类干部 120 人，专门人才 36 人，占职工总数的 4.7%，其中：大学本科 16 人，大专 6 人，中专 14 人。预测 1990 年，职工总数可达 1100 人，专门人才 257 人，占职工总数的 23.4%，其中：大学本科 37 人，大专 101 人，中专 119 人。2000 年，职工总数可达 1200 人，专门人才 320 人，占职工总数 26.6%，其中：本科 59 人，大专 121 人，中专 140 人。

三、兰州市人才需求预测

1986年11月,经市政府决定,成立兰州市人才预测、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全市展开人才预测、教育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张文范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一名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市计委、市人事局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有关单位抽调10人组成。其中,人才需求预测工作于1987年11月结束,并通过市级鉴定。

这次人才需求预测的范围包括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兰州市的各类行政、企事业单位。预测分为人才现状分析、需求预测与对策建议。

(一) 人才现状分析

专门人才总量:全市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技术员以上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共有2.46万人(含教育系统),其中非教育系统拥有各类专门人才13272人(包括研究生1人,本科生2441人,专科生3212人,中专生7618人)。全市专门人才(包括教育系统)占职工总数的9.2%。低于全国1983年时的平均水平10.3%。其中非教育系统专门人才占职工总数的5.27%,低于1985年全国9.47%和全省9.85%的水平;专门人才当量密度,1986年兰州市为2.34%,亦低于全国4.43%和全省3.72%的水平。

专门人才的学历结构:专门人才(非教育系统)按学历分层次,各占职工总数和专门人才总数以及与国家平均水平相比,情况如表110。

表 110 兰州市 1987 年专门人才学历比重表

项 目		单位	研究生	本 科	专 科	中 专
专门人才数		人	1	2441	3212	7618
占职工总数比例	兰州市(1986年)	%	0.0004	0.9764	1.285	3.047
	全 国(1983年)	%	0.017	1.501	1.16	3.302
占专门人才总数比例	兰州市(1986年)	%	0.0075	18.392	24.201	57.40
	全 国(1983年)	%	0.28	25.11	19.39	55.22

专门人才的专业结构：全市专门人才在专业分布上具有国家教委规划研究室《预测用专业类划分和专业目录》83个专门门类中的75个。所缺的8个专业类是：07精密机械仪器；30船舶运输；32航天航空；33原子能；47生物医学；57国际关系；67天文学；68海洋学。

拥有专门人才数量最多的前15个专业，见表111。

表 111 兰州市 1987 年专门人才数量最多专业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专业号	专 业 名 称	本科	专科	中专	小 计	占专门人才总数(%)
1	43	医 学	471	267	1465	2203	16.60
2	73	财 会	40	180	856	1076	8.11
3	34	管理工程	60	204	382	646	4.87
4	05	机械设计及制造	78	140	403	621	4.68
5	52	中国语言文学	133	317	133	583	4.39
6	48	教 育	141	192	206	539	4.06
7	20	土建工程	147	101	283	531	4.0
8	82	组织人事	35	203	279	520	3.92
9	72	计划统计	28	114	291	433	3.26
10	04	机制工艺	60	116	243	419	3.16
11	71	经 济 学	61	134	165	360	2.71
12	36	农 学	89	38	232	359	2.70
13	35	技术经济管理	23	89	172	284	2.14
14	08	运输车辆及船舶	108	50	125	283	2.13
15	40	畜牧兽医	108	19	114	241	1.82

全市最缺的 15 个专业如表 112(表中缺员比例是占所缺员总数的比例)。

表 112 兰州市 1987 年专门人才最缺专业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专业号	专业名称	现 状				缺员比例 %
			本科	专科	中专	小计	
1	34	管理工程	60	204	382	646	12.21
2	73	财 会	40	180	856	1076	11.17
3	76	公 安	2	8	172	182	8.01
4	35	技术经济管理	23	89	172	284	7.09
5	82	组织人事	35	203	279	520	6.52
6	74	财政金融	18	48	149	215	4.46
7	43	医 学	471	267	1465	2203	4.44
8	52	中国语言文学	133	317	133	583	4.26
9	72	计划统计	28	114	291	433	3.56
10	75	法 律	54	126	50	231	3.27
11	20	土建工程	147	101	283	531	2.70
12	05	机械设计制造	78	140	403	621	2.09
13	55	政治学	47	81	64	192	1.91
14	71	经济学	61	134	165	360	1.92
15	24	材料及制品	19	17	55	91	1.85

按工科、管理、农林牧、医科、师范、文科、理科、财经、政法、文艺体育、组织人事等归大类，则各专业大类分学历层次的专门人才分布状况如表 113。

表 113 兰州市 1987 年专门人才各专业大类学历分布表

单位:人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编号	本科	专科	中专	小计	占专门人才总数(%)
1	工科	01—31	709	753	1838	3300	24.86
2	管理	34—35	83	293	554	930	7.01
3	农林牧	36—42	277	101	546	924	6.96
4	医科	43—47	537	334	1852	2723	20.52
5	师范	48—51	163	218	215	596	4.49
6	文科	52—61	280	510	327	1117	8.416
7	理科	62—70	91	54	63	208	1.57
8	财经	71—74	147	476	1461	2084	15.70
9	政法	75—76	56	134	222	413	3.11
10	文艺体育	77—81	57	89	139	285	2.15
11	组织人事	82	35	203	279	517	3.895
12	其它	83	6	47	1122	175	1.3186
	小计		2441	3212	7618	13272	

表 113 中各专业大类、缺员情况如表 114。

表 114 兰州市 1987 年专门人才各专业大类缺员情况表

项目	工科	管理	农林牧	医科	师范	文科
缺员比例%	16.80	19.31	2.86	6.08	1.90	9.33
项目	理科	财经	政法	文艺体育	组织人事	其他
缺员比例%	1.35	21.11	11.28	1.02	6.52	2.45

工科类 31 个专业, 归为地矿冶金、机械、热能电机、仪表电子、建筑水利、化工材料、食品轻纺和船运兵器等 8 大类后, 其专门人才状况, 如表 115。

表 115 兰州市 1987 年工科类专门人才学历分布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编号	本科	专科	中专	小 计
1	地矿冶金	01—03	4	7	31	42
2	机 械	04—09	254	310	777	1341
3	热能电机	10—12	32	66	131	229
4	仪表电子	13—18	68	128	149	345
5	建筑水利	19—22	221	148	455	824
6	化工材料	23—25	81	53	153	287
7	食品轻纺	26—29	49	39	138	226
8	船运兵器	30—31	0	2	4	6

人才的专业结构状况显示出, 全市专门人才的专业门类比较齐全, 但专业结构不合理, 缺乏财经、管理、工科、政法等方面的专门人才。工科中缺乏土建工程、机械设计制造、材料及制品、冶金、运输车辆、流体化工机械、热能工程电机与电器、电力工程、测量技术仪表、电气自动化、电子技术、电讯、计算机技术、水利、化学工程、化学轻工、纺织工程专业专门人才。

专门人才的部门分布: 全市进行微观预测的填报单位共计 103 个, 按工交、城建、农林牧、财贸、科教文卫 (不含教育系统的学校, 下同)、学校 (非教育系统的中专、中技学校, 下同)、党群、公检法以及县区归类, 全市专门人才主要集中在工交、科教文卫体系统, 其比例分别是 28.61% 和

12.9%。公检法和财贸系统专门人才缺乏,平均每万名人口中仅有1.5个政法专业人才。工交系统专门人才分布差别大,市机械局1986年有专门人才961人,当量密度是3.24%,而二轻局1986年仅有专门人才288人,其当量密度是0.87%,市建二公司、公交公司,其专门人才的当量密度分别只有0.455%和0.53%。具体见表116。

表 116 兰州市 1987 年专门人才各部门分布情况表

单位:人

序号	部 门 名 称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	小 计	占专门人才总数的比例(%)
1	党群机关		185	282	219	686	5.17
2	公 检 法		67	152	135	354	2.69
3	工 交		558	1109	2130	3797	28.61
4	城 建		258	276	662	1196	9.01
5	财 贸		89	276	713	1078	8.12
6	科教文卫体	1	576	311	830	1718	12.94
7	农林牧		160	49	183	392	2.954
8	学校(中专、中技)		116	89	157	362	2.73
9	县区		382	668	2589	3639	27.42
小 计		1	2441	7618	7245	13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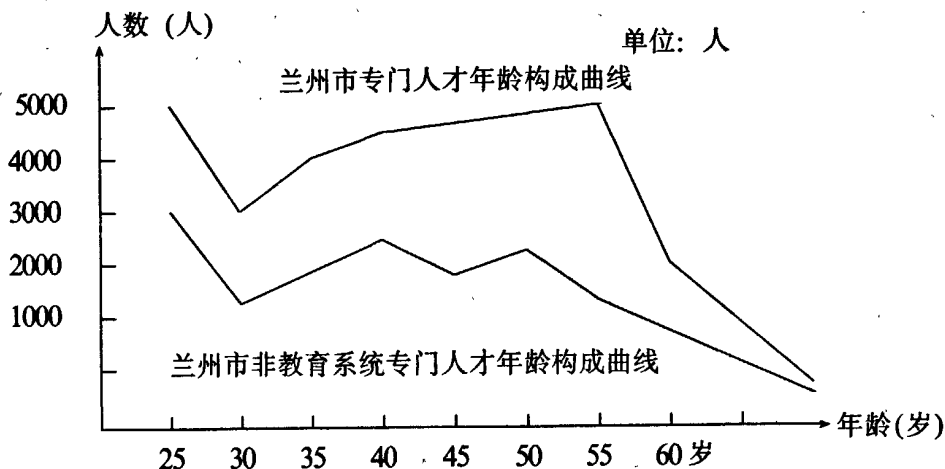
专门人才的年龄结构:全市专门人才的年龄结构存在一个低谷带,即26—30岁的专门人才偏少。具体如表117和图4。

表 117 兰州市 1987 年各年龄段专门人才所占比例表

单位:人

年 龄	25岁 以下	26~ 30岁	31~ 35岁	36~ 40岁	41~ 45岁	46~ 50岁	51~ 55岁	56~ 60岁	61岁 以上	合 计
全市(%)	18.3	12.3	14.7	15.3	14.4	14.2	7.6	2.5	0.7	100
非教育系统(%)	17.4	12.2	15.1	17.2	13.3	13.6	7.9	2.6	0.7	100

图4 兰州市1987年专门人才年龄构成曲线图



(二)需求预测

专门人才需求预测分为宏观预测与微观预测。

微观预测是从制定岗位学历专业规范入手，计算两个补充量和两个增加量，即岗位缺员补充量，自然减员补充量，生产规模扩大增加量和新技术开发增加量，然后由计算机汇总集成交叉统计，从而确定专门人才的学历层次比，专业构成分布比例等。微观预测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基础资料由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负责填报。基本填报单位分党群机关，公检法（不含三县一区）、科教文卫体（不含教育系统学校）、工交、财贸、城建、农林牧、中专中技学校（不含教育系统学校）、县区等9大部门（系统），103个单位，覆盖率100%。

宏观预测是在考虑人才及影响人才的经济、社会 and 科技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分析，建立数学模型，进行人才需求总量测算。预测中，对一轻、二轻、机械、化工、建委、交通、财贸、卫生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部门建立了数学模型，进行了宏观对应预测。

预测的目标年度分1986—1990年，1991—1995年，1996—2000年三个时间段。

预测得出了高、中、低三个预测方案。中方案的结果是：

1.专门人才需求总量

全市到1990年，1995年和2000年，预计专门人才期望达到的拥有量

分别是 2.19 万人、3.4 万人和 5.11 万人。预计 2000 年的专门人才拥有量是 1986 年的 3.84 倍，14 年递增速度为 10.80%（高于 1983~2000 年全国专门人才 8.85% 的递增速度），考虑到 1987~2000 年的自然减员量，14 年总共需要补充专门人才 4.23 万人左右。1987 年到 2000 年，全市专门人才的增长趋势介于线性增长和指数增长之间。线性增长和指数增加的计算式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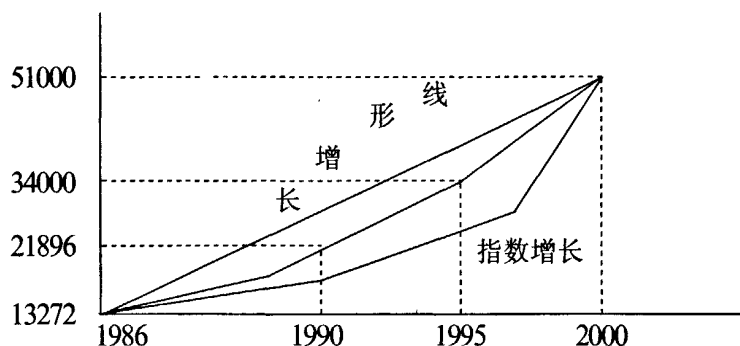
$$y = 13272 + 2695t \quad (1.1)$$

$$y = 13272 \times 1.1009296t \quad (1.2)$$

其中 $t = T \text{ 年} - 1986$ ($1986 < T < 2000$)。

y 是目标年度的专门人才数。专门人才数的增长趋势图形表示为图 5 中间的一条曲线。

图 5 兰州市 1986—2000 年专门人才增势曲线图



专门人才需求总量如表 118。

表 118 兰州市 1986—2000 年专门人才需求总量表

单位：人

项 目	单位	1986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年递增速度 (%)
职工总数 C	万人	25.2	28.23	32.57	37.24	2.83
专门人才总数 D	万人	1.33	2.19	3.4	5.1	10.08
D / C	(%)	5.27	7.76	10.43	13.67	

2. 专门人才按学历层次的需求状况

据预测, 2000 年兰州市专门人才的学历构成将发生如下变化: 研究生由 1 人增加到 133 人, 14 年递增速度为 41.8%; 本科生由 2441 人增加到 9614 人, 是 1986 年的 3.94 倍, 14 年递增速度为 10.28%; 专科生将由 3212 人增加到 14096 人, 是 1986 年的 4.39 倍, 14 年递增速度为 11.14%; 中专生将由 7618 人增加到 27157 人, 是 1986 年的 3.56 倍, 14 年递增速度为 9.5%。各学历层次逐年平均需要补充量见表 119。

表 119 兰州市 1987—2000 年专门人才各学历需求表

单位:人/年

项 目	1987 年~1990 年			1991 年~1995 年			1996 年~2000 年		
	增加量	自然减员	小计	增加量	自然减员	小计	增加量	自然减员	小计
研究生	6	0	6	9	0	9	13	0	13
本 科	297	53	350	477	69	546	721	85	806
专 科	663	56	719	678	72	750	968	88	1056
中 专	1190	120	1310	1257	178	1435	1699	236	1935
小 计	2156	229	2385	2421	319	2740	3401	409	3810

3.专门人才按专业类需求状况

根据微观需求预测,全市需要 83 个专业类中 79 个专业类的专门人才。进一步归大类后,各专业大类的需求状况见表 120。

表 120 兰州市 1986—2000 年各专业大类专门人才需求情况表

专业大类	现状(1986 年)		2000 年		
	专门人才 拥 有 数	占专门人才 总数的比(%)	专门人才 拥 有 数	相比 1986 年的倍数	占专门人才总 数的比例(%)
工 科	3300	24.86	12101	3.67	23.73
管 理	930	7	6751	7.26	13.24
农 林 牧	924	6.96	1930	2.09	3.78
医 科	2723	20.52	7300	2.68	14.31
师 范	596	4.45	1299	2.13	2.55
文 科	1117	8.42	4213	3.77	8.26
理 科	208	1.57	729	3.5	1.43
财 经	2084	15.7	8742	4.19	17.14
政 法	413	3.11	4353	10.54	8.54
艺 体 美	285	2.15	1157	4.06	2.27
组织人事	517	3.9	2090	4.04	4.1
其 他	175	1.32	335	1.91	0.66

专业人才分目标年度需求状况如表 121。

表 121 兰州市专门人才各目标年度需求表

单位:人

专业大类名称	1986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1986 年—2000 年 递增速度(%)
工 科	3300	4977	8107	12101	9.73
管 理	930	2917	4395	6751	15.21
农 林 牧	924	1134	1529	1930	5.40
医 科	2723	2955	4857	7300	7.30
师 范	596	681	961	1299	5.72
文 科	1117	1847	2766	4213	9.95
理 科	208	308	484	729	9.37
财 经	2084	3933	5713	8742	10.78
政 法	413	1590	2845	4353	18.32
艺 体 美	285	481	764	1157	10.53
组织人事	517	853	1309	2090	10.49
其 它	175	220	270	335	4.75

预计 2000 年，各专业大类分学历层次的拥有状况如表 122。

表 122 兰州市专门人才各专业各学历预计 2000 年拥有数量表

单位:人

专业大类名称	专业编号	研究生	本 科	专 科	中 专	小 计
工 科	01~31	25	2636	3661	5779	12101
管 理	34~35	8	583	1534	4626	6751
农 林 牧	36~42	3	561	481	885	1930
医 科	43~47	33	1976	1188	4103	7300
师 范	48~51	3	379	460	457	1299
文 科	52~61	19	1105	1682	1407	4213
理 科	62~70	11	309	229	180	729
财 经	71~74	18	1059	2255	5410	8742
政 法	75~76	9	459	1159	2726	4353
艺 体 美	77~81	4	238	372	543	1157
组织人事	82	0	262	940	888	2090
其 它	83	0	47	135	153	355
小 计		133	9614	14096	27157	51000

到 2000 年拥有专门人才最多的 15 个专业类别及学历情况如表 123。

表 123 兰州市预计 2000 年拥有专门人才最多专业表

单位:人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 编号	1986 年	2000 年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	小计	占专门人才总数%
1	医 学	43	2203	15	1607	854	3310	5786	11.35
2	管理工程	34	646	6	383	1141	3082	4612	9.04
3	财 会	73	1076	2	342	905	3262	4511	8.85
4	公 安	76	182	0	135	364	2450	2949	5.78
5	技术经济管理	35	284	2	200	363	1544	2139	4.19
6	土建工程	20	531	0	542	513	1041	2096	4.11
7	组织人事	82	517	0	262	940	888	2090	4.10
8	机械设计制造	05	621	0	366	501	819	1766	3.45
9	中国语言文学	52	583	3	442	776	522	1743	3.42
10	计划统计	72	433	4	230	464	993	1691	22.92
11	财政金融	74	215	2	181	386	891	1460	2.86
12	法 律	75	231	9	324	795	276	1404	2.75
13	教 育	48	539	3	307	394	403	1107	2.17
14	经济学	71	360	10	306	500	264	1080	2.12
15	材料及制品	24	91	8	134	267	505	914	1.79

4. 专门人才分部门需求状况

全市微观预测的 103 个基本填报单位,按 9 大类划分,到 2000 年,专门人才的部门分布将发生如下变化:

党群机关,拥有专门人才 2017 人,是现状 686 人的 2.94 倍,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3.95%;

公检法,拥有专门人才 4320 人,是现状 354 人的 12.2 倍,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8.47%;

工交,拥有专门人才 12604 人,是现状 3797 人的 3.32 倍,占专门人才

总数的 24.71%;

城建, 拥有专门人才 4480 人, 是现状 1196 人的 3.75 倍, 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8.78%;

财贸, 拥有专门人才 5446 人, 是现状 1078 人的 5.05 倍, 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10.68%;

农林牧, 拥有专门人才 623 人, 是现状 392 人的 1.59 倍, 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1.22%;

科教文卫体, 拥有专门人才 6015 人, 是现状 1718 人的 3.50 倍, 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11.79%;

中专中技学校, 拥有专门人才 1007 人, 是现状 412 人的 2.44 倍, 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1.79%;

县区, 拥有专门人才 14488 人, 是现状 3639 人的 3.98 倍, 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28.41%。

各目标年度, 专门人才的部门分布状况如表 124。表中, 农林牧部门只含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和市牧工商总公司三单位, 不含各县区的农林牧专门人才; 中专中技学校是非教育系统的学校。

表 124 兰州市各目标年度专门人才部门分布表

单位:人

序号	部门名称	1986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1986 年~2000 年 递增速度%
1	党群机关	686	922	1387	2017	8.01
2	公 检 法	354	1744	2869	4320	19.57
3	工 交	3797	5039	8110	12604	8.95
4	财 贸	1196	3122	4190	5446	11.44
5	城 建	1078	1773	2883	4480	10.71
6	农 林 牧	392	470	550	623	3.36
7	科教文卫体	1718	2096	3614	6015	9.36
8	中专中技学校	412	554	760	1007	6.59
9	县 区	3639	6177	9628	14488	10.37
	小 计	13272	21896	34000	51000	

机械、化工、一轻、二轻、交通、建委、农林牧、供销、粮食、商业和卫生等重点系统，其专门人才需求状况见表 125。其中，农林牧系统，是指全市农林牧专门人才(含县区)。

表 125 兰州市部分重点系统专门人才需求表

单位:人

系统名称	分 类	1986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递增速度 %	专门人才密度%	
							1986 年	2000 年
机械	专门人才	961	1424	2004	2585	7.32	8.18	17.23
	职 工	11745	12300	13600	15000	1.76		
化工	专门人才	222	357	515	653	8.01	7.26	8.29
	职 工	3059	4859	6355	7875	6.987		
一轻	专门人才	665	1109	1677	2247	9.09	4.27	10.86
	职 工	15587	16433	19467	20688	2.04		
二轻	专门人才	288	604	996	1392	11.91	2.45	7.94
	职 工	11746	13805	16608	17528	2.9		
建委	专门人才	873	1589	2727	3320	10.01	3.61	9.46
	职 工	24186	27930	31751	35091	2.63		
交通	专门人才	220	300	433	567	7.0	2.52	4.69
	职 工	8740	10000	11000	12100	2.35		
农林牧	专门人才	924	1134	1529	1930	5.40	—	—
	职 工	—	—	—	—	—		
供销	专门人才	130	164	181	205	3.31	4.89	6.53
	职 工	2658	2788	2959	3141	1.2		
粮食	专门人才	181	357	588	860	11.77	5.65	19.07
	职 工	3205	3580	4045	4510	2.47		
商业	专门人才	661	992	1405	1820	7.5	3.11	7.23
	职 工	21260	22000	23961	25181	1.22		
卫生	专门人才	1132	1794	2723	3341	8.04	44.37	55.91
	职 工	2551	3604	5298	5976	6.27		

(三) 对策建议

在预测的基础上, 对此后的人才工作提出了以下建议:

1. 为加强宏观预测的科学性, 有利于人才需要、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互相协调, 须尽快研制完成社会经济规划。

2. 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并重。职前教育包括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作为基础教育最基础的学前教育, 须列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城市高, 农村低。城市职业高中的发展应适当控制速度, 侧重于专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 农村职业高中的发展, 要配合国家“燎原计划”的实施, 加快教育经济一体化的速度。市属中专应试行部门与地方教育管理部门共同管理, 以地方教育部门管理为主的体制, 打破部门局限, 为全社会服务。将职工教育纳入租赁承包合同, 防止出现只顾眼前、不顾长远的短期行为。注重学用一致, 对口培养。适当提高职工教育经费的比例。

3. 适当发展地方高等教育。积极创办兰州工学院。完成兰州教育学院的搬迁、扩建。发挥电大优势, 改善办学条件, 调整专业设置, 多形式多规格地大量培养工作急需、专业对口的专门人才。

4. 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乡镇企业发展所需人才。采用自办培训班、电大班、与大专院校合办大专班以及选送优秀青年工人到大专院校代培等方式, 提高现有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资助扶持农村学校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选送技术工人到城市对口大中型企业拜师学艺, 跟班操作或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引进技术, 借用外部智力, 培训技术骨干。开门招才, 广泛外引。建立乡镇企业技术指导站, 创造人才引进的良好环境; 鼓励科技人员到乡镇企业担任技术指导工作, 或者下乡承包、领办乡镇企业。每年从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中适当分配部分到乡镇企业的骨干单位, 填补乡镇企业专门人才的空白。

5. 多途径增加教育投资。对全市城市、农村征收的教育费附加,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 分级统筹, 分级管理, 计划使用。新建厂矿企事业单位要从总投资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智力开发; 大、中型技术改造项目, 也要拿出部分资金作为技术培训费。大力提倡厂矿企业、社会团体、集体和个人在自愿的原则下, 集资办学, 捐资助学。积极扶持勤工俭学活动, 增加收入, 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节 人事档案

一、内容

兰州市所管理的人事档案的内容主要由以下各类干部档案材料构成：履历表，是记载干部个人经历的档案材料；自传表，是叙述干部个人基本情况和成长历史以及思想发展变化过程的档案材料；鉴定类，是对干部个人的优缺点进行鉴别和评定的档案材料；考核类，是干部学历、专长、业务和组织能力方面的评定材料和考核材料；政历类，是有关干部政治历史问题的档案材料；党团类，是有关干部加入共青团和共产党组织等方面的档案材料；奖励类，这是反映干部受到党政等组织奖励的有关档案材料；处分类，是记载干部受到党纪和政纪处分的有关档案材料；任免类，是反映干部有关职务、工资变动情况的档案材料；其他类，是指不属于以上类别的其他一些可供组织参考的档案材料。

二、收集渠道

人事档案材料主要来自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组织人事工作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具体如表 126。

三、管理分工及办法

兰州市的干部档案按照集中统一、分级管理和人档统一的原则，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管理。特殊情况下，如干部退职、退休、死亡、自动离职、被开除公职、受刑事处分及人才流动中的档案，由组织部门、主管机关、公安部门、人事部门、人才交流服务工作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工负责管理。

（一）一般情况下干部档案的管理

一般情况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哪一级组织管理的干部，其档案就由哪一级党的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负责管理。

1985 年以前，干部管理实行下管两级制度。兰州市地级以上干部的档案由中央组织部管理，正县级（包括市属单位正县级和县、区正县级）由甘肃省委组织部管理，副县级、正科级及县区单位的副科级干部的档案由中共

表 126 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渠道综合表

档 案 内 容	收集渠道
履历表、简历表、自传、吸收录用登记审批表、任免呈报表, 党代会、人代会代表登记表, 出国人员审查表, 晋升职称、调查审批表、工资级别登记表, 离休、退休、退职审批表, 鉴定、鉴定性的学习和工作小结等。	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及组织人事工作部门。
学校鉴定, 学生登记表, 成绩册, 奖励处分决定, 学位、学衔登记表, 毕业分配表, 选拔留学生审批表等	学校和教育部门
专业人员的业务考绩材料、业务评定创造发明和技术革新的评价材料, 专利发明鉴定, 论著、论文、译著等。	科技部门和业务部门
政审的复查和平反的结论、决定、调查报告, 上级党委批复, 主要旁证材料, 本人检查、交待等。	干部审查或落实政策部门
入党和入团申请书、志愿书、转正材料以及退党、团材料, 党内外奖励材料。	基层党团组织和 其他群众团体。
党内外处分材料, 通报批评材料	党的纪检部门、 行政监察部门、司法部门
培训学习情况和成绩	干部培训部门
新近体检材料	卫生部门
军人档案材料	军队政治部门和 人民武装部政治部门
加入民主党派材料	政协、民主党派 和统战部门
过去形成的其他档案材料	原工作单位

兰州市委组织部及市委其他各部分口管理。市属单位副科以下、县区属单位的其他干部由各单位负责。

1985年后, 实行组织部门统一管理下管一级的管理制度。兰州市县级干部的档案由市委组织部及市委其他各部分口管理, 其中市委组织部主要

管理县级正职的干部档案,各分管部主要负责分口范围内县级企、事业单位副职的干部档案。市属科级及以下干部的档案由各单位自行负责保管。县、区属科级干部、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档案由县区组织部及分管部负责管理。科以下(不包括科级)的干部档案由各单位自己负责管理。

(二) 干部档案在特殊情况下的管理

1. 干部辞职、退休、死亡以及自动离职、被开除公职,受刑事处分后档案的保管。

1962年,兰州市执行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当年6月6日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其档案,由中央保管;县级主要干部及相当于县级主要干部以上者,由省委保管;其他干部一律移交这些干部现籍的县、市人民委员会的人事部门保管。

1963年12月24日开始,兰州市管理的干部,在辞职、退休、死亡以及自动离职、被开除公职,受刑事处分以后,其档案按下列办法处理:

干部辞职、退休以后,其档案应转至本人居住地点的县(市)及相当县以上的市辖区党委组织部门保管;居住在机关的其档案可以转至本人居住机关的党组织保管。

干部死亡后,对其档案的管理,在国家档案局没有作出规定之前,暂由原来的主管机关保管。

干部自动离职后,到社会上自谋生活的,其档案转至本人居住地点的县(市)及相当县以上的市辖区党委组织部门保管。离职以后,下落不明者,暂由原来的主管机关保管。

干部被开除公职以后,到社会上自谋生活的,其档案转至本人居住地点的县(市)及相当县以上的市辖区党委组织部门保管,其中需要由公安部门保管的,可以转给公安部门保管。

干部受纪律处分和劳动教养的,在服刑和劳动教养期间,其档案转至负责对其管教的专区(市)以上公安部门保管。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以后,到社会上自谋生活的,其人事档案转至本人居住地点的县(市)及相当县以上的市辖区一级公安部门保管;重新参加工作的,其人事档案转至其主管机关的党委或人事部门保管。

1983年国家财政体制改革后,退休干部的档案改由原管理单位保管。

2. 流动人员的档案管理。

1985年后,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兰州市

先后制定一些优惠政策。与之相配套，为解决专业技术人员流动中的档案管理问题，兰州市人事局于 1989 年 8 月制定《兰州市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及档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规定对下述人员的人事档案，须由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管：

承包、承租、领办中小型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以辞职、留职停薪等形式创办、领办科研机构或正式调入民办科研机构工作的党政机关、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干部及社会闲散科技人员；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管理人员、外国企业驻兰代表机构中国雇员以及私人企业聘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辞职、辞退、解聘后的待业人员；

不包分配暂未落实工作单位或暂由企业聘用的大中专毕业生；

向国外输出的劳务人员和自费出国留学人员；

其他类型，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流向合理的流动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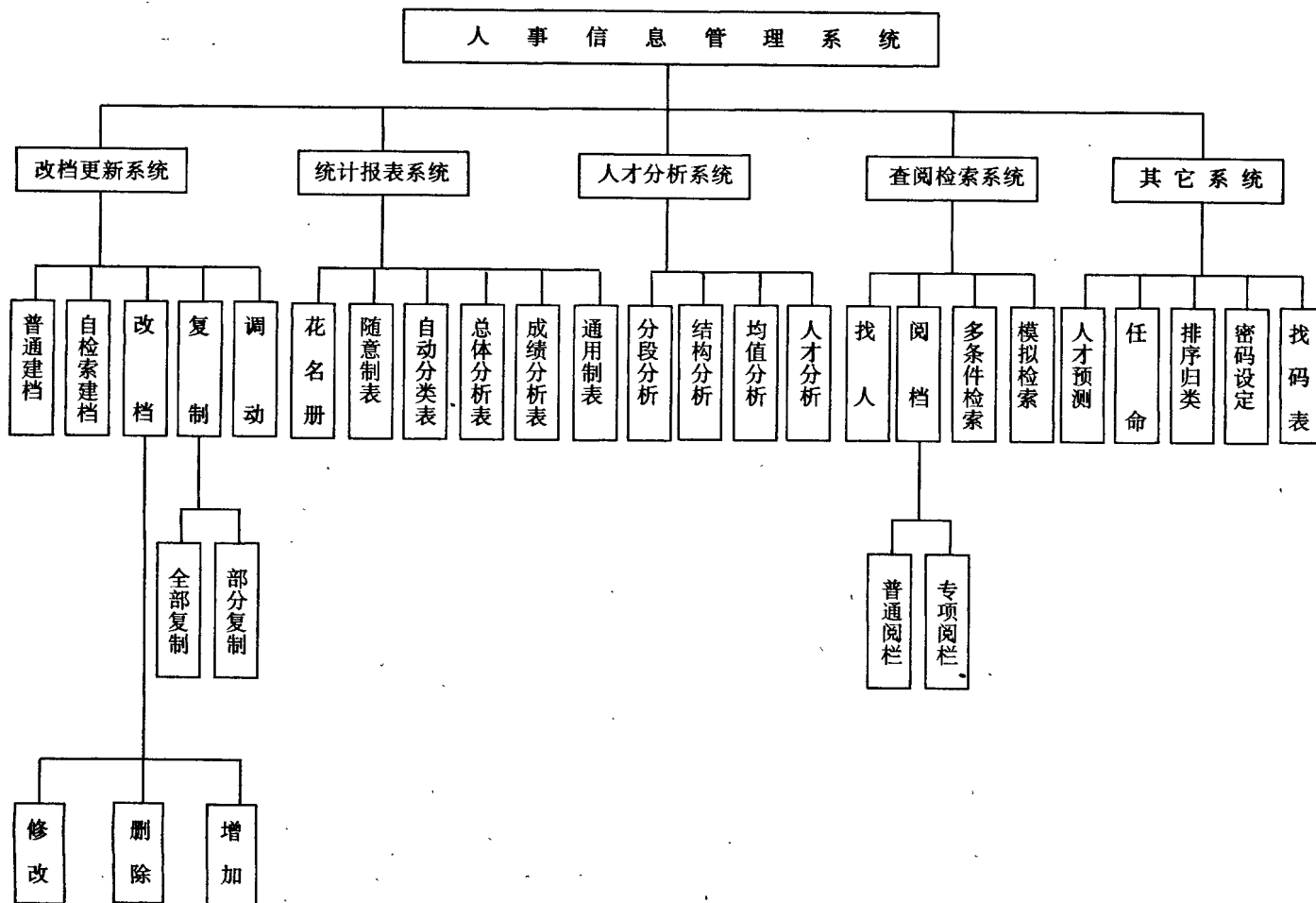
上述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的程序是：先由委托代管流动人员档案的单位或个人，向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介绍信，说明流动人员的流动形式（如：辞职、辞退、除名、留职停薪、退休退职等）和流向，并附聘用合同、协议等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属合理流动的上述对象，即接受管理其档案。

四、管理现代化

1984 年 8 月，兰州市将计算机用于人事档案管理，建立兰州市“人才信息库”，1985 年底通过鉴定投入使用，并获兰州市 1985 年度科技成果奖。1985 年底时共存有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所属 96 个单位，近 8000 名干部的人事档案。存入的档案内容包括：性别、民族、籍贯、主管单位、单位性质、干部类别、行政职别、职称、文化程度、政治面貌、身体状况、专业类别、所学专业、目前从事专业、愿从事专业、业余爱好、个人成份、家庭出身、本人住址、爱人住址、爱人职务、爱人职称、爱人文化程度、爱人所学专业、爱人政治面貌等。以后又陆续增加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要科研学术成果等内容。

人才信息库共有 5 大系统 26 种功能。具体如图 6。

图6 兰州市“人才信息库”系统功能示意图



第四章 理论研究

第一节 学术团体和活动

一、学术团体

(一) 兰州人才学研究会

成立于 1983 年 9 月 3 日，会址设在兰州市人事局。

兰州人才学研究会（以下称研究会）的宗旨，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团结和组织人才学爱好者，研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各种人才的成长规律和人才培养、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

其主要任务是开展人才学理论和人才思想、人才制度的探讨、研究；组织会员撰写人才学方面的调查报告、论文，编写普及读物；组织学术研究、学术讨论和学术交流活动。自 1983 年研究会成立至 1990 年底，研究会组织或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各种类型的学术活动 20 次；组织会员撰写专著 4 部、论文 330 篇。

研究会的主要活动形式是会员代表大会、年会及理论研讨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议题包括总结上一年、安排本年的学会工作，改选研究会理事会，表彰奖励优秀论文（著作）作者、优秀会员、先进团体会员单位等。到 1990 年，研究会分别于 1985、1986、1987、1990 年召开了四次年会，其中 1985、1987、1990 年既是年会又是会员代表大会。

研究会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团体会员是兰州地区的组织、人事、劳动部门。个人会员主要为各级人事工作人员、在兰高校、科研以及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学研究爱好者。1983 年成立时，首届吸收会员 110 名，1986 年底，拥有会员 285 名，团体会员 11 个。1987 年底个人会员发展为 348 名，团体会员 12 个。1990 年对会员重新进行登记，重新登记的个人会员为 141 名，团体会员 12 个。

研究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推选理事会，理

事会推选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兰州人才学研究会历届理事会秘书长以上人员名单如下:

兰州人才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

秘书长以上名单 (共 9 人)

(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

名誉理事长: 张 烽

理事长: 陈德霞 (女)

副理事长: 钱福根 黄新光 田多华

常务理事: 曹志伟 刘青山 陈立中 冯天俊

秘书长: 冯天俊 (兼)

兰州人才学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

秘书长以上名单 (共 14 人)

(1985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 月)

名誉理事长: 李源和 张 烽

理事长: 陈德霞 (女)

副理事长: 钱福根 黄新光 武文军 马梅荃 (回族、女)

常务理事: 贾士缜 陈立中 葛生华 刘青范 王建武 常校珍
曹志伟

秘书长: 王建武 (兼)

兰州人才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

秘书长以上名单 (共 22 人)

(1988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

名誉理事长: 李源和 马金荣 张 烽

顾问: 杜芳铭 肖登竣

理事长: 陈德霞 (女)

副理事长: 赵士通 钱福根 田荣嘉 王建武 武文军
马梅荃(回族、女)

常务理事: 黄新光 梁明彦(女) 葛生华 张文华 曹志伟 常校珍
李培生 马国华 (回族) 胡冰杰 秦大元

秘书长： 王建武（兼）

兰州人才学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

秘书长以上名单（共 23 人）

（1990 年 12 月起）

名誉理事长：李源和、马生骏（回族）

理事长： 陈学亨

副理事长： 赵士通 钱福根 于名芳 桂发科 武文军
马梅荃（回族、女）

常务理事（以姓名笔划为序）

于名芳	马国华	马梅荃	王有伟	龙文忠	田荣嘉
张文华	陈学亨	李建军	武文军	赵士通	桂发科
陶会元	梁明彦(女)	钱福根	曹文善	常校珍	黄新光
葛生华	杨明震	薛格顺			

秘书长： 桂发科（兼）

（二）甘肃省组织人事工作理论研究会兰州分会

甘肃省组织人事工作理论研究会兰州分会（以下简称“兰州分会”）1989 年 11 月 2 日成立，会址设在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是在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组成的从事组织人事工作研究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是甘肃省组织人事理论研究会和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兰州分会的任务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党的组织工作和政府人事工作的论述以及党中央关于组织人事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组织人事工作调查，从实践中提出带倾向性的问题，为市委、市政府指导组织人事工作改革提供有关情况；进行组织人事理论问题的探讨和研究；组织学术讨论和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各种学习和讲座活动；编辑学会刊物和有关研究资料、丛书。

兰州分会的会员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1989 年兰州分会首批吸收个人会员 136 名。团体会员 45 个。

兰州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推选理事会。理事会推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首届理事会会长李源和，副会长陈学亨、于名芳、王德华、田荣嘉、赵士通、王建武、武文军、葛生

华、魏兆熊。秘书长由于名芳兼任。

二、学术活动

(一) 兰州市首次组织人事工作讨论会

1985年12月,中共兰州市组织部、市人事局、兰州人才学研究会联合召开首次组织人事工作讨论会。会议收到研究论文60多篇。主要研讨系统研究组织人事工作的问题,组织人事工作立法的问题,重视人才开发、培养和合理使用问题,50岁左右干部的特点和作用问题,关于按系统理论原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改革形势下企业党委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等。

(二) 甘肃省暨兰州市人才理论研讨会

1987年初,由甘肃省人才学会同兰州人才学研究会联合召开。到会的有西北五省、北京经济学院、部分地、市、县代表共100多人,重点研讨人才学的研究方向、甘肃和兰州人才现状及对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如何发挥现有人才作用等专题。研讨会上交流论文50多篇。会后出版了论文专集,收入交流论文22篇,印刷1300册。

(三) 全国第六届人才学讲习班

受中国人才学研究会的委托,1988年7月25日至31日,由兰州市人事局、兰州人才学研究会与省人才学会联合承办。全国64个地区和省会派人参加。省人事局的领导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领导出席。中国人才学研究会秘书长王通讯来兰讲学;同时应邀来兰的外地人才学专家、学者有:人事部行政研究所副所长苏玉堂,华东师大成人教育学院副研究员叶忠海,内蒙古人才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郝诚之。这次讲学活动涉及到人才科学领域内有关人才学研究的现状与发展、国家公务员制度、区域人才开发、人才使用流动、人才学理论在组织人事工作中的应用等方面的一些新成果。

第二节 信息与刊物

一、人事信息

1983年以前,兰州市没有专门的人事信息管理及工作机构,没有规范的信息工作系统。人事信息的收集、加工、传递、使用、存贮由各业务部门分散负责或只是按照上级指示或工作需要集中进行某方面的人事信息调研,

人事信息工作科学化程度低、范围窄、利用率不高。

1983年，兰州市人事局内增设调查研究室，负责人事工作各方面信息的调研、收集、整理、利用工作。

1984年5月，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下设三部，其一为信息部，负责人才需求等信息工作。

1989年底，兰州市人事信息通讯员队伍建立。这些兼职通讯员通过报送稿件等形式及时反映本地区、本系统人事工作的动态经验、作法、问题、建议。

1990年时，兰州市人事信息服务体系渐成系统。纵向形成上至中央、省上有关部门，市上有市级组织、人事人才工作部门、人才学研究组织，下及县区人事管理机构和市直各部门、各基层企事业单位人事工作部门以及兰州人才学会会员、人事信息通讯员队伍等多层次的结构；横向形成本地人事人才工作部门、人才学研究组织相互之间，本地与外地对口部门和有关单位、学术团体之间的交流关系。

这前后兰州市人事信息的来源有5种类型：

一是来自有关部门办公管理系统的信息，通过文档管理及信访工作来实现；二是常规信息来源，主要是通过各种定期报表来实现，如全国统一的干部统计年报表，以及市上要求填报的干部变动情况半年报、季报表等。三是为获取人事工作及人事制度改革某方面的情况，而进行的专门的调查研究，一般由组织、人事部门组成专门的工作（或调查）组，选取有代表价值的单位，直接采集有关信息。四是日常的收集，主要由人事信息通讯员、兰州人才学会会员以及各有关单位人事工作者、人才学研究爱好者等通过报送稿件来实现。五是横向交流系统，其中主要是本地与外地130多个对口部门或有关学术团体之间的信息联系交流，形式多为参加会议和互相交流刊物。兰州市每年参加的固定的信息交流会，有原劳动人事部举办的各种学术会、学习班，每年两次的部分省会城市人事工作信息交流会，西北五省区人才交流协作区会，全省人事信息工作会等。从外地获得的信息资料有各省、市人事部门和人才理论研究组织主办的各种刊物、报纸50余种。

二、学术刊物

（一）《人才与改革》

《人才与改革》创刊于1985年初，由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和兰州人才学会共同创办。1985年油印7期。

1986年开始,《人才与改革》改为铅印,质量有提高。

1987年,《人才与改革》经市委宣传部批准登记,内部发行。

《人才与改革》先后设人才天地、调查研究、人才学、兰州论坛、智力交流、荐才求贤、要闻简讯、人物介绍、外刊摘登、读者园地等栏目,每期发送本市各级人事工作部门,并和本省县以上人事部门、人才交流机构、全国有关省、市近百个人事部门、人才交流机构进行交流。1988年,《人才与改革》停刊。先后共办17期,印行13500余册。

(二)《兰州人事工作》

《兰州人事工作》,由兰州市人事局从1987年10月22日起编印,主要宣传党的人事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反映兰州市人事制度改革情况,传递全市人事工作经验、动态和做法,表彰人事系统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不定期出刊,每期仅发送全市各级(包括企事业单位)人事工作部门。《兰州人事工作》于1990年7月停办,先后共印25期,2500余份。

(三)《兰州人事》

《人才与改革》停刊后,由兰州人才学研究会与兰州市人事局于1989年共同创办《兰州人事》,主要刊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人才交流、人才学研究、人才培养使用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理论文章、领导讲话、调查报告及其他文章。《兰州人事》1990年定为季刊,除发送全市各级人事部门外,与全国百余家省市人事部门、人才学研究机构和人事刊物进行交流。至1990年底共刊9期,印行25000余册。

(四)《兰州人事信息》

原名《兰州人事工作信息专刊》。1987年12月15日创办,发送范围同《兰州人事工作》。至1989年底编印24期。1990年改名为《兰州人事信息》,以刊载人事工作信息为主,不定期印行。

(五)《机构编制信息》、《人才信息》,分别由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编辑印刷,不定期印送有关单位。

第三节 学术成果选介

一、人才学基础理论研究

有专著一部,即《人才学基本原理》(兰州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作

者：常校珍，先后任兰州人才学研究会理事、常务理事）。全书分绪论，人才与社会生活、人才成长的主要因素及其规律、人才出现与本民族社会历史的影响和世界文化交流的关系、创造性人才、人才管理六章，在阐明人才是一个国家在国际经济、科技、军事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的基础上，阐述了培养人才、爱护人才、尊重人才、合理使用人才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同时从理论与实践结合出发，从生理学、脑生理学、教育心理学、人才心理学、创造学和历史学的角度系统地探讨了青少年、独生子女和“大器晚成”型人才的成才规律和人才管理规律。

其他成果集中反映在对人才素质的构成和成才规律等问题的探讨上。关于人才素质的构成，大部分的研究者认为可归结为“德、智、体”三个字（周彬《人才成长内在因素初探》，1985年），或“德、识、才、学、体”五个字（林立《人才成长的内在因素》，1985年）。德是统帅；智由知识、才能、智力来反映；体指体质，身体健康才能走好成才之路。一些研究者注意对人才成长环境的探讨，认为人才成长受大环境和小环境的影响。大环境归纳为历史条件、时代要求、不同国家地区和社会制度下不同的人才标准和人才观念；小环境包括家庭、学校、工作单位等。代表性论文有火青春的《浅谈青年成才的社会环境》（1990年），刘兆文的《试论人才成长的内外在因素》（1990年），摆梦云的《浅谈社会环境对青年成才的影响》（1990）等。关于人才成长的条件，研究者将其归纳为：顺应时代要求；勤奋努力，善于自学；名师指教；顺畅的环境；有高远的志向；有专一的精神；广闻博览，能把广博和精深结合起来。这方面的主要论文有《试论人才成长规律》（周彬，1985年）、《人才发展的多元趋势与文化的多样性》（马深，1986年）、《交叉科学与人才造就》（方昆，1985年）、《试论逆境成才》（燕胜三，1986年）。

有些研究者对人才学的对象、内容、范畴、结构，知识与能力的关系、人才学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等加以探讨，如《关于人才学几个问题之我见》（周志荣，1985年）、《关于人才学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常校珍，1986年）。

二、人事、人才史研究

在人才史方面，有专著两部，即《中国古代人才思想论稿》（常校珍，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中国人才史》（常校珍等，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0年版）。这两部专著分别获甘肃社会科学优秀论著二、三等奖。

在这两部专著中,作者运用唯物史观,记述和评说了中国古代人才思想和史迹。如对反映人才历史地位和作用的宏论“贤者为政则国治,愚者为政则国乱”“得贤者则安昌,失之者则危亡”等的记述与评说;对“礼贤下士”“弃仇相纳”“人君选贤常推诚任之”“扬长避短”等人才的发现和使用政策的挖掘;对“知贤之远途,莫急于考功”“选贤与能”“以法令为本”等人事管理制度在今天的借鉴意义的探索。

除专著外,《中国古代人才观的演变》(叶林生,1986年),在考察了中国古代人才观演变的基础上,认为中国古代的人才观表面上看是比较固定的,但实际上在人才标准各要素的重心,人才标准各要素的内涵方面都是不断转移和变化的。这种转变影响着人才的选拔使用,也影响了后世的人才观。

以《略述我国古代选拔官吏的制度》(葛生华,1985年)、《建国后我国干部工作上的主要经验教训》(武文军,1985年)等为代表的论文,对历史经验作了探讨。其中前文对原始社会末的“禅让制度”、奴隶社会的“世卿世禄制”、封建社会的察举、征辟、九品中正和科举等作了比较具体的介绍。后文则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三十多年干部工作的经验教训中,提出:在干部素质的培养上要克服历史虚无主义和实用主义,要广泛吸收中华民族的优秀历史传统和国外成功经验;在干部的培养目标上要由培养批判性干部转向培养建设性干部;在培养后备干部上要从注重短期行为转变到重视基本素质;在干部管理方式上要由小农管理方式向现代化大工业管理方式转变。

三、现实人才工作调研

有专著一部,即《经济·教育·人才——兰州人才预测、教育规划的理论与实践》(主编:张文范、贾士缙、张正华,兰州大学出版社版,1989年8月),这是兰州市1986年—1988年人才预测及教育规划工作的理论总结。全书分上下编,既展现了兰州市首次大规模人才预测及教育规划工作的概貌,又以此为依据,以翔实的数据、众多的图表和具体范例的分析解剖,展示了人才预测及教育规划的理论与方法。

论文《实验技术人才的最佳结构与管理工作的改造》(魏公谦,1985年),结合兰州大学的情况,对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及大型精密仪器比较集中的实验室和综合实验中心的实验技术人员与学生、教师、专职科研教师、研究员之间的配备比例、年龄、学历、职称结构等提出

了建议,并就如何通过改革管理工作,严格规章制度,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来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问题作了探讨。《试论医院人才的培养》(徐忠观、张毅,1985年)、《医学人才教育策略探讨》(杨广森、徐忠观、张毅,1990年)则结合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实践,对医院人才的培养目的和迫切性、医院人才培养的特点,工作状况、体制改革后医院人才培养问题,医学人才教育的战略方针、住院医师的继续教育、“医疗准事故”概念的建立问题,以及“医院精神”和“激励理论”在医学人才教育中的实施等进行了分析研究。《兰州市农业科技队伍现状调查及其对策研究》(龙文忠等,1990年),通过对农业科技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分布状况、思想状况的调查分析,认为造成兰州市农业科技队伍不适应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原因,除农村落后,环境对人才缺乏引力外,主要的是指导思想上的重工轻农,宏观管理上的不力,合理、健全、有效、相配套的政策缺乏。解决的办法,是在调整好现有人员结构的同时,加强领导,创造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和领导重人才、工作靠人才、农民求人才的农业人才工作局面;完善科技机构和体系;提高待遇,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实行技术职务、工作任务、工资效益三挂钩;改革科研科技推广办法,推行技术承包责任制;大力发展民办科技组织等。

在乡镇企业人才方面,《人才开发是发展乡镇企业的当务之急》(皋兰县人事局、乡镇局,1986年)等认为:兰州市郊区、县乡镇企业人才的开发,首先是广开视野,全面认识人才资源;其次是广开门路,充分发挥人才资源的作用。研究者认为,人才资源是丰富的,有在发展乡镇企业的实践中锻炼培养出的人才,有五六十年代下放的技术人员,有高、初中毕业的农村青年和自学成才或参加“五大”学习的知识青年,特别是市内人才积压,技术密集,可利用的人才资源质量高、数量大。发挥人才资源优势的途径有三条:一是立足本地,抓人才培养;二是依托城市,搞多种形式的人才智力引进;三是制定切实可行、符合乡镇人才实际、利于开发乡镇企业人才的制度和政策。

在甘肃、兰州人才现状的宏观研究方面,《对西北开发的战略研究——西北开发的重点是人才》(常校珍,1986年)《中央在甘单位的人才优势及在振兴甘肃中的重要作用》(杨明震,1985年)《全省科技干部现状及对策研究》(郑时森,1986年)《甘肃人才与劳动力资源的开发战略》(武文军,1988年)《甘肃人才之管见》(张珍、申培德,1986年)《甘肃人才现状思

考及人才对策》(延涛、刘清森, 1986年)《试论郊县农村人才危机及其对策》(高鹤祥、吕才、强生硕, 1986年)等论文认为, 兰州地区的人才状况, 中央企、事业单位雄厚、地方单位薄弱。其中地方人才的薄弱表现为人才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分布不平衡, 具体有七个缺乏: 年轻型人才缺乏; 专业科技人才缺乏; 地方急需人才缺乏; 人才后继乏人; 吸引人才的有效政策和办法缺乏; 创造良好人才环境的能力动力缺乏; 灵活开放的人事管理办法缺乏。中央在兰单位的人才优势表现为: 人才高度密集, 每万名职工中有科技人员 2000 名; 高中级职称的人员比例和数量都远比省属、市属单位的高得多; 门类齐全, 梯队较完整。针对上述情况, 研究者们提出了如下对策: 各级领导要真正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提高管理使用人才的水平; 立足于自己开发, 稳住人才, 用好现有人才; 提倡、鼓励、保护人才的合理流动, 使真正有才干的人才到大展才干的地方去; 实行多样化的人才引进政策, 采取计划分配、调进、对调、长期固定合作、定期合同、短期招聘、智力支援等形式引进人才; 发挥潜在人才的作用。

除这些研究成果外,《略谈发现人才》(郭宝宏, 1985年)、《浅谈发现人才》(王光达, 1986年)、《稳定和发挥现有人才作用的几条建议》(周彬, 1986年)、《稳定人才关键在于合理使用人才》(刘建华, 1986年)、《如何稳定人才发挥现有人才的作用》(曲德福、颜鉴鲁、郭际明, 1986年)、《浅谈发挥现有人才的作用》(刘秉琪, 1986年)、《各级领导干部在发挥现有人才作用上应做哪些工作》(王培仁、刘万银, 1986年)、《试述领导者的职能与科技人员作用的发挥》(张建瑞, 1986年)、《领导者是决定发挥现有人才作用的首要因素》(薛格顺, 1986年)、《试论人才的引进与稳定》(王曦光, 1986年)、《试论克服企业领导人的短期行为——企业人才问题探讨》(华桂英, 1986年)、《浅谈行政工作与人才发展目标》(孙秀梅, 1990年11月)等则从不同角度对人才工作实践中各方面的具体问题作了探讨。

1983年机构改革后, 在干部“四化”方针的指引下, 从各级领导班子中大胆选拔了一批有知识的青年干部, 但个别单位同时出现了对五十多岁干部的作用重视不够的问题。如何发挥这部分干部的作用, 不少研究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们认为五十多岁的干部, 有许多显著特点, 例如: 除个别病残者外, 身体还健康、精力充沛、家庭拖累小; 他们在干部队伍中, 特别是领导干部中, 占的比例大, 同时肩负着对青年干部“传、帮、带”的责任, 不可小视; 他们经过长期实践锻炼, 具备了一定的马列主义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

验，遇事头脑冷静，作为领导，正处于事业上的成熟阶段。所以对这些干部，要区别对待：对那些有经验、有能力、身体条件好的，该留的要留、该上的要上，要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对那些退出领导岗位的，也要采取多种途径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不断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使他们在各自的新岗位上心情舒畅地工作。同时，五十多岁的同志也要充分认识实行干部“四化”的战略意义和自己在新老交替和合作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为党的事业积极工作。这方面的论述主要有《浅谈老年人的特性及余热的发挥》（常校珍，1985年）、《充分发挥五十岁以上干部的作用》（周玉梅，1985年）、《谈重视发挥五十多岁干部的作用问题》（顾永光、张勤和，1985年）、《浅谈市属中学如何充分发挥五十岁以上干部的作用》（刘建华，1985年）、《浅谈新老干部交替》（王建，1985年）。

四、关于人事制度改革的探讨

有的研究者认为，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需实行三个转变，即由“点将型”变为“民主性”，由“家长型”变为“服务性”，由“经验性”变为“知识性”（张永东《我国干部制度的改革需要实行三个转变》，1985年）。有的认为干部制度改革的主要束缚来自保守、封闭、狭隘、稳固的小农意识和专制宗法思想等传统的社会观念（邓海弟《干部制度的改革与社会观念的更新》，1987年）。有的认为实行公务员制度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步骤，它将有利于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有利于选拔培养一大批政务活动和行政管理专家，有利于实现干部人事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董建都《干部制度改革的重要步骤——浅谈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1987年）。关于人事制度改革的内容，一般研究者认为应是：精减机构，适当下放干部管理权限；结合我国实际，进行职位分类管理；废除干部终身制，实行任期制；打破干部“单位所有”“部门所有”的僵化状态，建立干部交流，回避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进一步完善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按照干部“四化”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干部培训制度（相文《小议人事制度改革》，1987年）。在用人选人的标准和人事工作的方向上，一些研究者认为，用人观念要彻底破除小农经济思想和封建宗法意识，大胆选拔任用懂现代经济技术和现代管理、有开拓精神的中青年干部；用人选人要坚持德才兼备、知人善任、用人之长、充分信任、宽宏大量、注重实绩、最佳时效、双重（生物性需要和社会性需要）激励、功能互补、合理流动等项原

则;人事工作的方向应该是主动为经济建设、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特别要增强经济建设意识,主动与企业联系,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技术力量的配备和人才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地选调输送人才。这方面的代表作有《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人事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赵士通,1987年)、《略论新形势下用人观念的更新》(王培仁,1985年)、《坚持德与才的辩证统一》(薛格顺,1985年)、《浅谈新时期的用人原则》(兰州炼油厂党委干部部,1986年)、《任用领导干部要公开化民主化》(王忠学,1987年)等。

针对兰州市乡镇干部队伍薄弱的问题,一些研究者探讨了对乡镇干部实行聘用制的途经问题,认为乡镇干部聘用制的优越性是:“从制度上解决了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官能民的问题;引入了竞争机制,职责明确,优胜劣汰,增强了乡镇干部队伍的生机和活力;拓宽了干部来源渠道,开发了人才资源,促进了农村人才的健康成长;激发了农民建设家乡的热情,确保了农民当家做主的地位,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其弊端是:聘用制干部在本乡本土工作,难过人情关;聘干不转户口,有承包地,不利于易地交流,农忙时工作与种地两难,影响工作;待遇低,有自卑感;国家干部与聘用制干部并存的情况不适于向公务员制度过渡。有利有弊,利弊权衡,一致的看法是,作为一项改革措施,可以在试行中加以完善。这方面的主要论文有《切实可行的乡镇干部制度——浅谈乡镇干部招聘合同制》(张乃玲、金永忠、郑继祖,1985年)、《建立完善的充满活力的乡村干部激励机制刍议》(王克勤,1990年)、《关于乡镇干部双轨制的调查与思考》(孙战军等,1990年)等。

一些研究者认为,在干部队伍的管理方面,要加强宏观管理,给基层放权,做到宏观上管住,微观上搞活;在吸收录用干部上,要贯彻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通过考试择优录用干部的方法是切实可行的。这方面的论文如《干部工作宏观管理政策问题初探》(李建军、王锡湖,1990年)、《认真贯彻公开平等的原则,努力搞好干部的吸收录用工作》(魏邦新,1990年)、《关于改进和加强干部队伍宏观管理的几点思考》(徐玉萍,1990年)。

关于企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研究者们认为,其改革趋向是实行聘用制,是从优秀工人中选拔、聘用干部。代表作有《浅谈拓宽干部渠道从优秀工人中选拔干部》(兰州市人事局研究室,1990年)、《试谈企业干部制度改革

革的趋向》(陈惠娟, 1990年11月)等。

还有一些论文探讨了领导班子的结构及整体优化, 组织人事工作与其它理论间的关系等问题。如《领导班子的最佳结构及完善》(李黑虎、延涛, 1985年)、《试谈领导班子的群体结构及其优化途径》(何春三, 1985年)、《人才学与干部的四化方针》(程有清, 1985年)、《对干部队伍知识化、专业化的认识》(董有山, 1985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组织人事工作》(黄新光、台育陇, 1985年)、《加强管理心理学研究、深化人才管理科学性》(刘青范, 1985年)等。



兰州市志

人事志

附录

一 1991—1993 年兰州市人事工作纪略

机构编制

1991 至 1993 年,为机构改革做准备,兰州市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和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意见和通知。

1991 年 7 月 24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兰州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对事业机构的范围,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其职责,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监督检查等作了系统规定,并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和有偿服务,实现经费全部或部分自给。

同年 8 月 30 日,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冻结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规定,自发通知之日起,冻结各级党政群机关的机构编制,停止增设和分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同时冻结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冻结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使用的行政、事业编制。对新成立的社团,一律不给行政或事业编制,不拨经费,不定级别。

9 月 1 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编委、市劳动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和职工队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必须严禁超编进人,严格控制编内进人;市直国家机关定编缺员内需要补充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应经考试选调;严格控制从边远省区和省内各地、州、市、县向兰州市内调入人员。

1992 年 3 月 5 日,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对全市事业编制实行计划管理的通知》,对各级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管理的原则、依据、程序作了说明。

同年 11 月 16 日,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编委发出《关于放开搞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意见》,主要内容是:改革现行人事计划管理办法,放开内部分配,放开搞活用人制度及要求人事、财政、编制部门在工资总额计划、用人等方面,积极支持和鼓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企业化过渡。

12 月 1 日,市编委、市体改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又发出《关于深

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改革科研机构，促进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要逐步向经济实体过渡；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要开展多种服务，逐步减少财政补贴数额，编制适当放开；严格控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理顺关系、转变机制，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合理布局，精简机构；实行政事分开，扩大事业单位的自主权；改革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管理体制；鼓励全民办事业；鼓励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或向企业化过渡。

1993 年 9 月 25 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干部、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职数管理、严禁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坚决制止机构增设、升格，冻结行政编制；坚持党性原则，遵守干部人事和编制工作纪律。

在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同时，市人事局也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设立了一系列与实际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机构。1991 年 3 月，市编委批准在编委办公室分设行政机构编制处和事业机构编制处。5 月，成立“兰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7 月，成立“兰州市退休干部服务中心”。1992 年 10 月，成立“兰州市考试中心”。1993 年 3 月，成立“兰州市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9 月，设立“兰州市职称考试中心”。

1991 至 1993 年兰州市机构编制基本情况见附表 1。

干部调配

1991 年开始执行国家人事部新的《干部调配工作规定》，并根据甘肃省的政策规定：市级国家行政机关补充一般行政职务的干部要在本单位编制空缺，结构合理，工作需要的前提下采取考调结合的办法予以补充。要从严控制从企、事业单位选调干部，压缩从兰外选调干部的数量。对各级人事部门派遣的条件合适、专业对口的统配干部（包括夫妻两地分居、照顾老干部随调子女、随军家属、西藏内调、调整结构、交流回避等分配派遣的干部），只要单位有空编制或劳动工资计划，就不得拒绝接收。

1991 年、1992 年兰州市的干部调配工作仍然实行指标控制的办法，两年间共调动干部 1733 人，其中 1991 年调动 769 人（调入 315 人，调出 273 人，市内调整 181 人）；其中含为工作急需和专业对口调动 282 人，安置随军家属等 19 人，照顾干部困难调动 226 人。1992 年调动 964 人（调入 356

附表 1 1991 至 1993 年兰州市机构编制基本情况统计表

数 字 类 别			时 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全市 合计	市级 合计	全市 合计	市级 合计	全市 合计	市级 合计
全 市 总 计	机构数				1923	388	1999	400	2021	407
	编 制 数	小 计			71268	26093	72991	26390	74544	26881
		行 政			15086	5568	15155	5581	18792	6126
		事 业			56182	20525	57836	20809	55752	20755
	实有人数				66967	22923	69150	23054	70489	23584
其 中	党 政 机 关	机构数			579	74	583	74	596	74
		编制数			11332	3353	12165	3362	12558	3383
	政 法 机 关	机构数			36	4	36	4	36	4
		编制数			5964	2585	5994	2593	6234	2743
	事 业 单 位	机 构	小计		1308	310	1380	322	1389	329
			县级		165	160	166	161	181	175
			科级		1143	150	1214	161	1208	154
		编制数			53972	20155	54832	20435	55752	20755

人,调出 281 人,市内调整 327 人),其中含照顾干部困难调动 469 人,办理聘用制干部调配 16 人。1993 年开始,停止执行干部调配用指标控制的办法,全年共调配干部 829 人(调入 365 人,调出 190 人,市内调整 274 人)。其中含照顾干部困难调动 426 人,工作需要调动 222 人,随军(调)、选调 53 人,专业对口调整 36 人,其他 92 人。另外,1993 年调配聘用制干部 23 人,其中调入 18 人,调出 3 人,市内调整 2 人。

人才交流

1992 年 6 月 4 日,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等 10 个单位制定的《关于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快人才合理流动的意见》。6 月 6 日,市政府办公厅又转发了市人事局制定的关于《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办法》《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业余兼职暂行办法》《兰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停薪留职暂行办法》《兰州市“三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兰州市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及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发挥退休干部在经济建设中作用的若干规定》等 6 个具体办法。根据上述规定精神,1992 年 7 月,市人事局举办了兰州人才智力交流大会,到会单位 470 多家,人员 12000 人次,在会场登记、要求交流、兼职、录(聘)用的 3555 人,成交 570 人。其中办理交流手续的 154 人,分配派遣应届大中专毕业生 275 人,录(聘)用非在职“五大”生 141 人。要求业余兼职的 833 人,求职的离退休人员 98 人,要求转让技术项目 32 项,达成意向性转让协议 21 项。1993 年 3 月,结合兰州人才市场搬迁,再次举办人才交流大会,共有 4000 人次参加大会,有 88 名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856 人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性协议;登记非在职“五大”中专毕业生 300 余人,现场为 139 人办理录聘用手续(其中录用 70 人,聘用 69 人);大会登记交流的人员 1348 名,现场为 100 人办理交流手续(其中引进 85 人,调出 15 人)。1993 年 10 月初,市人事局组团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全国首届人才技术交流大会”,招聘了 120 多名人才,其中研究生 4 名。

除举办和参加大规模的人才交流大会外,从 1993 年 6 月 20 日开始,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还举办“星期日人才集市”活动。到当年底,共举办“星期日人才集市”30 期,参加招聘的单位有 278 家(次)。其中国营企业 58 家,集体企业 101 家,乡镇企业 32 家,“三资”企业 97 家(次),私营企业 3

家。前来应聘的各类人才 3975 人次，有 235 人被正式聘用，并办理了聘用和调动手续。

为规范人才市场的运行机制，市政府办公厅于 1993 年 3 月 31 日批准执行《兰州人才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人才市场的基本职能及服务的原则、宗旨、对象、内容、形式等作了具体规定。

在日常的人才交流引进工作中，1991 年至 1993 年，兰州市以“三为主”为原则（即“以为企业引进人才为主，以引进较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主，以引进省外单位的人才为主”），共引进各类人才 241 名。

录用、任免、军转干部安置

1991 年至 1993 年，兰州市吸收录用干部的工作继续实行录用与聘用相结合的办法，且聘用的比重逐步增大。1991 年 6 月和 12 月，兰州市分别转发执行省委组织部等制定的《甘肃省全民所有制企业从工人中聘任干部的管理试行办法》和中组部、人事部印发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办法》，这两个办法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干部的条件和程序，聘用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和解除，聘期内和解聘后的待遇，聘用制干部的退休、退职等方面作了规定。同时，为适应聘用制干部流动的需要，1992 年 11 月，市人事局又转发人事部《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到 1992 年底，兰州市共有 297 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干部聘用制，聘用干部总数达 11363 人。1993 年，市人事局又为乡镇聘用干部 372 人；审批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 877 人（已审批办完手续 177 人）。

在试行聘用制的同时，兰州市还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录用了一大批干部。1991 年，兰州市共录用干部 1669 名。其中，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中择优录用干部 620 名，招考人民警察 150 名，录用民办教师 181 名，录用经济干校毕业生 52 名，录用西北农大非统配毕业生 84 名，为乡镇企业录用干部 29 名，卫生系统录用 350 名，为国家机关补充工作人员 52 名，其他 151 名。1992 年共吸收录用干部 1340 人，其中：为乡镇企业招聘、录用干部 26 人；录用获“园丁奖”的民办教师 31 人；从民办教师中择优录用为公办教师 141 人；根据甘人事（90）30 号文件，录用 548 人；为医疗卫生系统录用干部 380 人；录用乡镇武装部长 13 人；录用公安系统“以工代干”人员 37 人；录用防暴警察 142 人；录用乡镇广播站长 9 人；其他情况的录用 13 人。1993 年，兰州市共录用干部 1012 人。其中，为公安系统吸

收录用特警、交警 134 人；解决公、检、法系统“以工代干”转干 64 人；录用农村民办教师 71 人，招聘教师 170 人；录用乡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183 人，乡镇广播站长 7 人；为扶持乡镇企业发展，择优录用 47 名乡镇优秀企业家；解决机关“以工代干”问题，录用 154 人，解决事业单位遗留问题 27 人；录用机要人员、特殊人才 9 人；其他录用 146 人。

此外，兰州市继续招聘录用非在职“五大”及中专毕业生，1991 至 1993 年共录（聘）用上述人员 1261 名。其中 1991 年 339 名（因父母身边无一子女工作，在近郊四区安排 172 名，照顾知识分子安排 87 名，录用到三县一区 86 名），1992 年 525 名（市内近郊单位 492 名，三县一区及市属近郊单位 33 名），1993 年 397 名（其中“五大”生 158 名，中专生 239 名；为市属和近郊四区企业录聘用 166 名，为三县和红古区的乡镇企业录聘用 231 名）。

1991 年至 1993 年是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工作由计划分配向“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市场调剂”过渡的时期。1991 年，兰州市共接收安置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 1384 人，其中大专以上 442 人，中专 739 人，计划内自费生 203 人。其中有一部分毕业生是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工作单位的。1992 年 7 月，在市人事局举办的兰州人才智力交流大会上，专设了“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处”，毕业生与到会单位直接见面，进行双向选择，经双方同意后，即由该处现场办理派遣手续。结合此次人才交流大会，1992 年兰州市共接收派遣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 1413 人，其中研究生 1 人，大学生 504 人，中专生 835 人，计划内自费生 73 人。

1993 年 3 月，为进一步将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工作推向市场，成立了“兰州市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具体负责毕业生进入市场择业的指导工作。同时让所有毕业生都进入当年春季人才交流大会，在这次交流大会基础上，有许多学生以各种方式与用人单位签订了接收协议，加上一部分计划分配的学生，1993 年，兰州市实际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1091 人，其中研究生 1 人，大学毕业生 315 人，中专生 775 人，实际分配到市属单位 519 人，近郊四区 208 人，三县一区 66 人。

1991 至 1993 年，兰州市的职务任免工作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正常进行。3 年间，市人事局共为 343 名干部办理了职务任免手续，其中 1991 年 104 人，1992 年 161 人，1993 年 78 人；共为 586 人评定了一般行政职务，其中 1991 年 51 人，1992 年 263 人，1993 年 272 人。

1991 至 1993 年，全市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177 人，其中 1991 年 57 人

(团职 22 人, 营职 12 人, 连排 6 人, 专业技术干部 17 人), 1992 年 38 人(团职 10 人, 营职 7 人, 连排 10 人, 技术干部 11 人), 1993 年 82 人(团职 9 人, 营职 24 人, 连排 25 人, 专业技术干部 24 人)。都按甘肃省关于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的意见进行安置。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991 年到 1993 年, 兰州市的职称评定工作继续试行“以考代评”的办法, 并于 1991 年制定下发《兰州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经常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6 个文件。3 年都组织了外语考试、资格考试及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的考试。1991 年组织了全国经济员资格考试兰州考区的考试工作, 参考人员 6107 人; 组织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务的外语考试和统计员资格考试, 参考人员 2468 人。1992 年组织了有 10826 人参加的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考试及全国经济员、统计员、会计员、助理会计师、助理统计师、审计人员资格考试, 不具备规定学历护理及医药卫生人员的基础理论知识考试。1993 年组织了外语考试, 档案、工民建、计量、卫生等专业知识考试, 统计、会计、计算机等资格考试, 参加考试 12300 人。

结合以考代评, 市人事局开展经常化的职称评审工作, 1991 年至 1993 年共为 751 人专业技术人员评定高级任职资格, 其中 1991 年 254 人, 1992 年 217 人, 1993 年 280 人; 为 4610 人评定中级任职资格, 其中 1991 年 980 人, 1992 年 1030 人, 1993 年 2600 人。

工资、福利、离休、退休、培训

1991 年至 1993 年, 兰州市转发和颁布执行了一系列有关生活补助、岗位津贴以及工资问题的政策规定。1991 年 4 月, 对 1984 年底以前经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批准享受国家民办教师补助费的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下发不同标准的生活补助费。5 月, 在粮油统销价格提高后, 对优抚对象给予适当补偿。同月, 对在全民所有制林业事业单位从事各类有毒有害工作的人员按每人每月甲级 10 至 12 元, 乙级 8 至 9 元, 丙级 6 元, 丁级 4 元的标准发放了岗位津贴。6 月, 对在国家统一调整工资时, 凡由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管理人事档案并保留全民所有制干部身份的流动人员档案工资调整办法作了规定。8 月, 对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伤残军人(含离退休的伤残军人)伤口复发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工资发放、

福利待遇及补助标准作了规定。10月,对退职人员及职工遗属分别给予6元及4元的补偿。同月规定,凡在县以下农林第一线工作,按1983年省上规定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待遇的国家干部,其享受浮动工资的时间满8年,仍在县以下农林第一线从事科技工作的,其享受的一级浮动工资,可以从第9年第一个月起予以固定,并在此基础上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11月规定,从1991年9月1日起,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卫生院和乡镇所在地的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大专学历的医务人员,其工资可在本人现行工资等级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1992年2月,对在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现行岗位津贴进行了不同幅度的上调。4月,决定对县及县以下检察院干警实行岗位津贴,对有关人员按不同情况每天发给0.6元、0.5元及0.4元的岗位津贴。5月,决定对县及县以下人民法院有关人员实行岗位津贴,标准同上。同月规定,从1992年4月起,在县以下(不含县和城关镇)机关、事业单位和农业服务体系工作的国家正式职工,连续工作已满5年以上的,在原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8月决定,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按本人月基本离、退休费的10%增加,增加数额不足15元的,按15元发给。同月决定对县及县以下监察、纪检部门人员外出办案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每人每天0.8元执行。同月决定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增加范围是:不享受工资待遇而领取生活费的各级政协委员、政协文史专员、工作员、文史研究馆员、民族上层人士、宗教职业者以及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特赦人员等,增加生活费的原则和办法是:现本人生活费在100元(含100元)以下的,增加25元;100元以上至150元(含150元)的,增加30元;150元以上至200元(含200元)的,增加40元;250元以上至300元(含300元)的,增加50元;300元以上的增加60元。9月,决定对乡、镇(街道)以及县辖区的司法助理员实行岗位津贴,津贴标准按每人工作一天0.6元执行。

1993年,为实施新的工资制度改革做准备,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工作年限、职务演变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全面核实,并自编教材,举办三期工资福利保险业务培训班,260名人事干部参加培训。结合日常工作,全年共为1150人低工资人员调整一级工资,为2115名晋升职称或职务的人员办理工资兑现和晋升手续,为3375人调整奖励工资,为836人新享受知识分子和老职工生活补助的人员办理审批手续,审批

浮动工资、转正定级、重新评定工资等 1518 人。

另外，兰州市还遵照国务院和甘肃省的规定，从 1990 年开始推荐优秀专家、学者、技术人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截止 1993 年，全市共有 33 名专家、学者、技术人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分别是：

1990 年 任震英

1991 年 何荣素 李景文 姜继堂 侯家麟

1992 年 唐生俊 吴大康 林 梓 李廷群

赵 琦 鲍岳成 张宗林 蔡瑞良

康曼娜 郭学仁 阮文辉 郑修平

1993 年 费渭泉 傅金镒 谢定雄 李其棠

蒋难先 李正平 刘新昆 戚桂泰

颜怀勇 谢孝熹 孙荣高 王桂芝

宋桂林 负文俊 惠占福 范有信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规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由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证书》。同时，每人每月发 100 元或 50 元人民币（兰州市除郑修平、李其棠、蒋难先、李正平、刘新昆、戚桂泰、颜怀勇、谢孝熹、孙荣高、王桂芝、朱桂林、负文俊、惠占福、范有信享受 50 元外，其余均为 100 元），免征工资调节税，本人离退休后，继续享受，数额不减。并规定，党政群机关一律不开展此项工作。

1992 年 9 月 30 日，兰州市卫生局、市人事局发出《关于优秀专家、学者、技术人员享受医疗照顾的通知》，规定享受医疗照顾的范围和条件是：经国家人事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经国家人事部批准的早期回国定居或工作的专家；经国家人事部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甘肃省优秀专家。

1992 年，兰州市进行了两次范围较大的工资调整。一是元月 1 日，兰州市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即日起将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龄津贴标准由每工作一年 0.5 元调整为 1 元。同时，相应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二是在 8 月份调整了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资标准。调整的范围是：实行结构工资制度的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事业单位以及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历次调资确定的现行实行结构工资制度的银行、保险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民政部门的社会福利工厂

等单位。兰州市按 11 类工资区在标准奖励工资上加 4% 执行, 见附表 2。

附表 2 1992 年兰州市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奖励工资标准表

标准(元) 职务	工 作 年 限	十 年 以 下	十 一 年 至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一 年 至 三 十 年	三 十 一 年 以 上
正副省长		55(64.5)	60(70.5)	60(70.5)	60(70.5)
正副厅(局)长		45(53)	50(59)	55(64.5)	60(70.5)
正 处		35(41)	40(47)	45(53)	50(59)
副 处		30(35)	35(41)	40(47)	45(53)
正 科		25(29.5)	30(35)	35(41)	40(47)
副 科		20(23.5)	25(29.5)	30(35)	35(41)
科办员		15(17.5)	20(23.5)	25(29.5)	30(35)
教 授		45(53)	50(59)	55(64.5)	60(70.5)
副教授		38(44.5)	43(50.5)	48(56.5)	53(62.5)
讲 师		28(33)	33(39)	38(44.5)	43(50.5)
助 教		20(23.5)	25(29.5)	30(35)	35(41)
技术员		15(17.5)	20(23.5)	25(29.5)	30(35)
工 人		15(17.5)	20(23.5)	25(29.5)	30(35)

注: 各职务中含相当职务人员; 括号内数为兰州地区实际执行数。

1991 至 1993 年, 市人事局共为 1028 名退休干部办理了退休登记和发证手续, 办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50 多人, 为 14 人提高了退休费标准, 审批延长退休年龄 8 人, 提前退休 50 多人。到 1993 年底, 兰州市共有退休干部 11374 人,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5953 人, 企业 5421 人。

1991 年和 1992 年, 兰州市人事局共举办干部政治理论、业务及岗位培训班 10 期, 培训干部 1469 名。1993 年, 全市共举办政治理论、业务及岗位培训班 406 期 (其中县区 99 期, 市直委、办、局 224 期, 市属事、企业

单位 83 期), 培训各类干部 14943 名 (其中行政机关 6699 名, 事、企业单位 7908 名, 人事系统 334 名)。

人事工作理论研究

1991 至 1993 年, 兰州市的人事工作理论研究、人事信息工作及人才学理论研究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3 年间, 《兰州人事》杂志出刊 12 期; 编发《人事信息》50 期; 有 60 余篇论文发表, 并参加市内外举办的论文征评活动, 其中 14 篇获奖。

1991 年 7 月, 原甘肃省组织人事工作理论研究会兰州分会, 适应对人事工作理论研究深入、广泛开展的形势, 更名为兰州市组织人事工作理论研究会。

为配合企业进行人事制度改革, 兰州市人事局和兰州人才学研究会组织了“从优秀工人中选拔干部”专题调研活动, 调研论文在 1991 年第二期《兰州人事》上刊出。论文对企业从优秀工人中吸收录用干部、聘用干部及选拔领导干部的现状、重要意义以及具体办法做了较全面的探讨。这些论文包括: 《关于从优秀工人中选拔干部的调查与思考》(张盛魁)、《新时期从优秀工人中选拔干部初探》(沈文起)、《关于健全和完善企业聘用干部制度的基本思路》(王克勤)、《对解决企业“工干”问题的思考》(李军)、《浅谈从优秀工人中选拔领导干部》(王亚明)、《对企业干部管理的实践与探讨》(兰百大楼)。此后, 又在 1991 年第 4 期上发表了魏邦新的《关于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思考》和杨应东的《试论从企业优秀工人中选拔干部的途经和办法》。

配合国家推行公务员制度、机构改革、工资制度改革, 产生了一批论文, 主要有: 《国家公务员职位设置相关因素分析》(王有伟 1993.11)、《公务员制度的推行与机构改革的探讨》(刘冰 1992.12)、《编制与工资总额“双包干”制的试点初效与需要继续完善的几个问题》(市教育局政治处 1991.3)、《对地方机构改革的几点思考》(陈学斌、卢健 1991.12)、《机构编制膨胀面面观及探源》(赵士通、王克勤 1992.3)、《实现机构编制管理效能原则的思考》(程思礼 1992.12)、《从转变政府职能入手, 加快机构改革准备工作, 为经济建设服务》(王克勤、张骁放 1992.12)、《城市机构改革的基本思路》(张发、包正福 1993.3)、《县区政府职能转变与机构改革》(安宁区人事局 1993.3)、《省会城市机构改革的基本思路》(王克勤 1993.12)、

《当前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待遇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一点建议》(苏玉英、车清泉、岳琴 1991.12)、《关于我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入分配问题的思考》(邱厚钰 1992.12)、《浅议工资立法的必要性》(王宗良 1993.6)、《工资·收入·差异》(杨绍怀 1993.9)。

除上述论文外,有许多论文还对人事管理体制的现状 & 改革进行了探讨,这些论文包括:《科级干部管理现状的思考》(王宗良 1991.12)、《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努力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赵士通 1991.12)、《关于双重领导下干部管理问题的认识与思考》(李义科、王晶中 1992.12)、《浅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分析与设想》(冷冰鑫 1992.12)、《下决心进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曹文善、王克勤 1993.6)、《关于兰州市退休干部管理现状的调查报告》(徐玉萍 1993.9)、《兰州市乡镇聘用制干部管理现状及加强聘用制干部队伍建设对策》(李善延、张永平 1993.12)、《试论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的“12345”战略》(鄢建新 1993.12)。

有关专业技术干部的论文有:《浅议职称晋升标准程度》(王国庆 1991.12)、《兰州市专业技术队伍不合理因素分析及对策探讨》(刘亚平 1993.12) 等。

1991 年至 1993 年,兰州市的人才学理论研究及人事信息工作也取得一系列成果,形成几十篇论文,主要有:《关于提高人事信息研究、宣传工作的几个问题》(文乾 1992.6)、《关于跨世纪人才思想政治素质构成的一些思考》(王有伟 1992.6)、《试论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人才结构与层次》(杨应东 1992.6)、《试论我国行政人员必须具备的三种基本素质》(王玉明 1991.6)、《加速改革开放与人才的培养使用》(段德元 1992.12)、《坚持德才兼备标准、为“四化”建设挑选合格人才》(王平 1992.12)、《创造精神的含义及其结构》(张希希 1993.3)、《兰州“93”春季人才交流大会透视》(王有伟、高尚中 1993.3)、《人才市场信息工作的形势、问题、出路》(高尚中 1993.9)、《培育人才市场、开发人才资源》(赵士通 1993.9)、《加大人才开发力度与发展市场经济的战略思考》(常校珍 1993.9)、《在市场经济大潮中人才价值取向》(常校珍 1993.1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用人观念的变革》(金得玉 1993.12)、《试谈我市的继续教育工程》(王珊珊 1993.12)、《试论企业注重职工教育培养人才的效益》(杨应东 1993.12)。

其他方面的论文还有:《引进和培养人才是农业致富的必由之路》(安宁区人事局 1991.3)、《街道干部的素质有待提高》(王锡翠 1991.12)、《阻

碍毕业生到基层企业的原因及对策》(王克俭、李军、王纯达 1992.3)、《拜金·廉政·铁交椅》(常校珍 1992.12)、《试谈现阶段如何判断干部是否忠实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问题》(王有伟 1992.12)、《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探讨人事工作服务的领域》(魏邦新、常俊红 1993.6)、《军转干部到企业去的思考》(火青春 1993.6)、《提高计算机应用水平,做好干部统计工作》(杨衍佐 1993.6)、《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认真抓好新时期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1993.12)、《树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干部工作效益观》(孟庆云 1993.12)。

在专著方面,1992年10月,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了由兰州大学历史系教授刘光华及其学生楼劲编著的《中国古代文官制度》,全书共43万余字。该书对中国古代官僚制度的建立、行政体制及其人事部门的演变、官僚选拔途径的结构及其变换、官僚任用程序、任职形式和任用限制、官僚的考核与监察制度、官僚等级,俸禄制度和其他待遇做了系统的阐述,是这一时期兰州地区在研究我国古代人事制度史方面的代表性成果。

二 1949—1993 年兰州市人事 工作重要文件目录

文 件 标 题	发文时间	发 文 单 位
《对于旧公教人员的处理办法》	1949.9.6.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关于街乡组织机构编制的命令》	1949.11.6.	兰州市人民政府
《干部奖惩暂行办法》	1951.1.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干部管理细则》	1951.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人事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	1953.9.25.	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后备干部名单制度的意见》	1954.7.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新建单位科室机构设置 及业务划分范围的意见》	1954.11.13.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兰州市人事局
《关于干部管理暂行制度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1956.1.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干部任免权限问题的意见》	1956.7.30.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机构编制精简方案》	1957.7.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
《关于结合整风运动考察了解干部 等几项工作的意见》	1957.11.5.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工人、职员退休、退职办理 手续问题的通知》	1958.6.17.	兰州市人事局
《关于简化调干手续的通知》	1958.6.23.	兰州市人事局
《关于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 理处分和奖励问题的党内审批权 限下放的意见》	1959.3.1.	中共兰州市委监察委员 会、监察局制定，中共 兰州市委转发

- 《关于兰州市人民公社人员编制的意见》 1959.3.19.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
- 《关于各级干部轮流当工人、当社员的意见》 1959.4.8. 中共兰州市委
- 《关于在工人、农民中选拔一批干部的意见》 1959.9.14.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 《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帽子的工作进展情况及今后意见》 1959.9.22. 中共兰州市委
- 《关于选拔干部的通知》 1959.10.22. 中共兰州市委
- 《关于放手选拔干部的指示》 1959.12.26. 中共兰州市委
- 《关于撤销兰州市监察局及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的通知》 1960.2.26.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
- 《转发市劳动工资委员会关于市区两级精简人员调整机构的方案的通知》 1960.10.30. 中共兰州市委
- 《关于切实保证职工劳逸结合问题的通知》 1960.11.30. 中共兰州市委
- 《关于三反运动中组织处理工作的安排意见》 1961.6.23. 中共兰州市委监察委员会制定, 中共兰州市委转发
- 《关于对反右倾整风运动中错案甄别后的干部工作、工资待遇等问题的通知》 1961.11.8. 中共兰州市委
- 《关于对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精简人员的紧急通知》 1962.4.20. 中共兰州市委精简领导小组
-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963.7.1.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
- 《关于成立兰州市人事局、园林局机构的通知》 1964.6.7.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
- 《关于牺牲、病故干部殓埋问题的意见》 1965.7.22.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人事工作的业务范围》 1965.10.22.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干部管理的意见》 1965.11.15.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抽调干部轮流下农村工作的通知》 1974.3.8. 中共兰州市委
- 《关于各县、区委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试行草案的通知》 1975.10.25.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
- 《关于认真做好退休、离休干部工作的通知》 1975.12.12. 中共兰州市委
- 《关于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安排意见》 1978.7.14. 中共兰州市委清查领导小组制定、市委转发
- 《关于干部管理的意见》 1979.5.24.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制定、市委批转
- 《关于轮训全市干部的意见》 1979.5.29.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制定、市委批转
- 《关于成立兰州市人事局的通知》 1979.6.11. 中共兰州市委
- 《关于兰州市人事局开始办公和启用印章的通知》 1979.7.5.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技术干部提职晋升工作的通知》 1979.7.21.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 《关于建立健全各县、区革命委员会人事工作机构的通知》 1980.2.13.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市编制委员会和成立编委办公室的通知》 1980.5.14. 中共兰州市委
- 《关于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学生进行统一考试的通知》 1980.11.16. 兰州市人事局
- 《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 1980.12.13.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
- 《关于对“文革”期间入学的中专生进行基础理论知识考试的通知》 1981.7.21.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印发〈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2.2.13.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文革”期间入学的大学生、中专生进行基础理论知识考试通知》 1982.2.15.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评定“以工代干”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技术职称的通知》 1982.6.7.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兰州市知识分子工作的情况报告》 1983.1.15.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职大、夜大、电大等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3.4.20. 兰州市人事局
- 《兰州市现行干部管理体制及改革意见》 1983.5.5.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 《关于机构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3.7.8.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兰州市市直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3.9.4.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全市整顿“以工代干”工作的安排意见》 1983.9.27.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县、区机构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1983.11.3.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建立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通知》 1983.11.8.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整顿职称评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3.12.23. 兰州市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 《转发市人事局〈关于招聘农村乡干部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4.5.7.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扩大基层、企业人事自主权的几点意见》 1984.6.14.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成立兰州人才交流中心的批复》 1984.7.27.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给县区下放有关权力的意见》 1984.11.12.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1984.11.13.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下发简化干部调配手续、专业技术干部合理流动和辞职以及改革编制工作施行意见的通知》 1984.12.24.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兰州市人事局
- 《兰州人才交流中心章程》 1985.1.8. 兰州人才交流中心
- 《印发〈关于加快公文处理速度提高办事效率的意见〉及〈机关服务公约〉的通知》 1985.1.15.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修订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范围的通知》 1985.6.4.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改革人事工作的意见》 1985.6.7.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恢复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调整机构编制审批权限的通知》 1985.7.4.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我市干部统计工作的意见》 1986.4.15.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我市职称改革工作的安排部署》 1986.5.30. 兰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 《兰州市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1986.5.30. 兰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 《关于进行全市专门人才普查的通知》 1986.7.2. 兰州市人事局
兰州市教育局
- 《关于转发〈甘肃省国家机关确定一般行政职务有关问题的试行意见〉的意见》 1986.9.1.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兰州市人事局
- 《批转市编委〈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几项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1987.7.7.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兰州人才智力市场业务范围》 1988.3. 兰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兰州市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 1988.6.20.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
- 《兰州市 1988 年招收干部简章》 1988.6.24. 兰州市人事局
- 《兰州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辞职办法》 1988.9.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
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 《兰州市业余兼职的若干规定》 1988.9.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
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 《兰州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调离、离职停薪、留职带薪支援乡镇和农村的若干规定》 1988.9.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
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 《兰州市人事局职能转变的意见》 1988.9.30.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我市特试企业人事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8.12.13. 兰州市人事局
- 《兰州市人事局政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1989.1.3.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加强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通知》 1989.3.10.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加强我市各级评审委员会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9.3.11. 兰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 《兰州市人事管理争议仲裁暂行办法》 1989.4.14. 兰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实施
- 《关于转发〈兰州市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及档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1989.8.1. 兰州市人事局
- 《关于对我市县级干部进行考察工作的意见》 1989.10.11.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 《关于解决兰州市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1990.2.26.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兰州市人事局
- 《兰州市人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 1990.3.23. 兰州市人事局
兰州市国家保密局
- 《关于安排非在职“五大”毕业生工作的意见》 1990.11.1. 兰州市人事局
- 《兰州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1991.7.24. 兰州市人民政府
- 《兰州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经常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 1991.9.6. 兰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 《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快人才合理流动的意见》 1992.6.4.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办法》 1992.6.6.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 《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业余兼职暂行办法》 1992.6.6.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 《兰州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停薪留职暂行办法》 1992.6.6.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
- | | | |
|------------------------------|-------------|------------------------------|
| 《兰州市“三资”企业中
方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 1992.6.6. |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
| 《兰州市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及档案
管理暂行规定》 | 1992.6.6. |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
| 《关于发挥退休干部在经济建设中
作用的若干规定》 | 1992.6.6. | 兰州市人事局制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
| 《关于放开搞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的意见》 | 1992.11.16. | 兰州市人事局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编制委员会 |
| 《兰州人才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 1993.3.31. |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
|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干部、机
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 1993.9.25. |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三 兰州市企业干部工资制度资料

一、企业干部的工资在三次工资制度改革中的演变

解放初期，国营企业的职工主要实行的是工资制，用折实单位来计算和支付工资。1952年，根据省上的统一规定，兰州市进行第一次全面性的工资改革，在工业企业中建立等级工资制，企业职员实行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职务等级工资制。这次全面性的工资改革，使分配制度渐趋合理，工资的支付形式统一为工资分值，各产业之间的工资关系达到初步合理平衡。

195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兰州市又进行工资改革，废除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货币工资制，改进和完善了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务等级工资制。

1985年，兰州市根据国家和甘肃省的规定再次实施工资制度改革，企业职工工资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同职工个人的劳动贡献挂钩，同机关、事业单位脱钩，实行新的工资标准。其中企业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度，其工资标准每类工资区分三种标准、17个等级33个序号（兰州市为11类工资区另加地区生活费补贴4%），见附表3。

大、中、小型企业的划分，在国家没有统一规定之前，甘肃省暂规定，地级企业单位的干部，执行大型企业工资标准，县级企业单位的干部，执行中型企业工资标准，科级企业单位的干部，执行小型企业工资标准。干部执行新工资标准后，均不再实行职务津贴。

在这次套改中，兰州市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有15415名干部参加了套改，月增资总额20.5万元，平均每人增资额为13.20元。

二、工资调整

1956年工资改革以来，党和国家对企业职工工资采取了一系列调整措施。

（一）工资标准的调整

1956年，中央决定，企业领导干部工资增长的幅度不能超过20%（科

附表3 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兰州市)

[illegible]

以上干部)和13%(厂一级领导)。

1957年10月,国务院决定,降低高等学校和中专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大学毕业生的21级降为22级,中专毕业生的工资从23级降为24级。

1960年9月,党中央决定,降低17级以上党员干部工资,各级降低的比例是:1、2、3级降12%,4级降10%,5级降8%,6级降6%,7级降4%,8级降2%,9至17级降1%。

1963年,结合职工升级,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改进了企业职员的工资等级制度,取消科室分类和人员分类的规定,简化工资标准,实行类似国家机关的工资等级制度。

1985年,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分列,企业干部实行新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度和相应的工资标准。

(二) 工资的升级

1959年,兰州市根据国家计委和劳动部的规定以及省上的具体实施意见,企业干部升级主要根据本人现任职务和德才情况,并适当照顾资历,升级面为10%。

1963年,在工资调整中,干部的升级面为:18级以下干部为40%,17级—14级为25%,13级—11级为5%,10级以上的干部不升。

1971年11月,兰州市的企业干部中,少数低工资的人员按年限规定升级,月增资在5.00元以上的,按现行工资标准执行,在5.00元以下者,增加到5.00元。

1977年8月,兰州市根据规定,对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根据其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由群众评议,党委批准升级。

1978年,兰州市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特别低的人员,进行一次考核升级,升级面为2%。

1979年9月,兰州市给企业干部按40%的升级面升了工资。

1983年,兰州市按照甘肃省企业调整工资领导小组制订的《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考核办法》,对企业的职工进行了考核升级。职工考核升级后,继续考核两年或三年,合格者予以固定,考核期间不合格者,浮动下来。

1985年,全国工资制度改革后,国家不再统一安排企业职工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企业干部的工资升级按照改革后的工资标准和企业各自的办

法进行。

三、新到企业工作的干部的工资待遇

(一) 分配到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企业单位后，一般都要实行一年的见习期，见习期间执行临时工资待遇，见习期满后，执行定级工资待遇。但在不同时期，见习期、临时工资标准、定级工资标准有变化。

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后，兰州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企业后，在见习期内可直接执行定级工资，见习期满后办理转正定级；其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如附表4。

附表4 兰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工资 区类别 学历 工资 标准	大学本科毕业生		大学专科毕业生		中专毕业生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兰州工资区	59.00	70.70	53.00	65.50	47.00	60.30

不包分配的普通高校和中专毕业生被企业录用后，均实行一年的见习期，其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执行国家对分配的同等学历毕业生的规定。

1989年10月1日起提高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的初期工资和见习期工资待遇，改革大、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工资办法。国家统一分配到企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其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和转正定级工资待遇，分别按附表5标准执行：

附表5 兰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工资标准表

工资 区类别 学历 工资 标准	大学本科毕业生		大学专科毕业生		中专毕业生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兰州工资区	79.00	93.00	73.00	85.00	62.00	73.00

已取得双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企业后，如一时难以明确职务，其临时工资分别按以下标准执行：双学位本科毕业生和未获硕士学位毕业研究生 93.00 元（兰州工资区，后同），硕士研究生 107.00 元，博士研究生 114.00 元。待职务明确后，再按新任职务确定其工资。如转正后仍难以明确职务的，其定级工资可在临时工资基础上提高一级执行。见附表 6。

附表 6 已取得双学位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

见习期间临时工资标准

单位：元

工资区类别 \ 学历 工资标准	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 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 位的研究生毕业生	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生	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生
	兰州工资区	93.00	107.00

注：此表标准源自甘政发(1990)45号文件

已定级的大中专毕业生的现行工资低于上述规定的，从 1989 年 10 月 1 日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调动到企业工作的干部的工资待遇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前，兰州市对调入到企业工作的干部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和省上的规定，是执行调入地区、调入单位的工资标准，或按原来的工资标准增减其地区工资差额。

1985 年以后，根据国家和省上的规定，兰州市对调入企业的职工，和职工在企业单位之间调动工作的，其工资由调入企业按新任职务，并参考本单位同职务、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水平评定。

（三）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企业工作后的工资待遇

1985 年以前，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企业单位工作，其工资待遇与分配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没有明显区别。

1985 年以后，转业到企业工作的军队干部工资待遇，其基本工资按照当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同一职务（含技术等级）、同一行政级别干部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加上本人军龄津贴之和减去 5.00 元（并入基础工资的副食品价格补贴）的数额规定，就近靠入甘肃省国营企业干部职务等级工资标准，同时，和企业职工一起享受各项其他待遇。

1989 年，转业到企业的军队干部，其工资先按转业到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的规定套改后，再加本人军龄津贴之和减去绝对数 5.00 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就近套入所在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并和其他职工一样享受企业的各项待遇。

四 兰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龄计算资料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正常情况下的工龄计算

1953 年规定：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时间应计算为本企业工龄。如曾离职，从最后一次在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1955 年 12 月 29 日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参加人民民主革命政权机关的工作时间均应计算工作年限。新招收的工作人员，试用期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

1956 年规定：机关的临时工，被正式录用以后，他们在本单位干临时工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工作人员由于某种原因被扣押或被开除，经甄别恢复工作者，其被扣押或被开除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工作年限。

二、调动工作人员的工龄计算

1955 年 12 月规定：职工调动前后的工龄应连续计算，调入前进行岗位培训的学习期间计算工龄。

1964 年 9 月规定：从集体所有制单位调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工作人员，他们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三、职工精简后又参加工作的工龄计算

1963 年 4 月兰州执行有关规定，对精简退职的职工现在重又收回的，退职后复职前的时间不计算工龄；退职前和复职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连续工龄。

1965 年 7 月规定：原在集体企业工作，被精简退职的职工，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后，其退职前连续工作的时间和再次参加工作以后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四、退职、离职后又参加工作人员的工龄计算

1963 年 2 月兰州市执行以下规定：工作人员曾经自动离职后又参加工

作的，其连续工龄（工作年限）一般应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个别离职时间较短有悔改表现的，离职以前的工作时间也可以计算连续工龄。

1963年3月27日规定，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凡是本人要求保留干部身份，不领工资，不办理退职手续，回家参加劳动的，在回家、回农村期间，工龄照算。

1964年7月规定：工作人员退职以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其参加工作时间一般应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之时算起，对于他们回家的一段时间，可在干部登记表上加以注明。

五、留职停薪、辞退人员的工龄计算

1983年6月根据劳动人事部、国家经济委员会通知，“停薪留职”期间工龄照算。

1987年12月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因违纪被辞退的，其被辞退前的工龄与重新就业后的工龄可以合并计算。

六、病假期间的工龄计算

1956年2月规定：工作人员因病经组织批准离职休养，其疗养期间六个月以内者，得连续计算工龄。超过六个月，病愈后继续工作者，除超过六个月的病假期间不计算工龄外，其前后工龄应合并计算。但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因劳成疾而离职疗养者，经组织批准，其超过六个月的病假期间亦得计算工龄。工作人员连续几次病假，每次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期间均可计算工作年限。

1964年12月25日规定，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较长，因病离职疗养的干部，疗养期间超过六个月可以计算工龄的，由组织根据具体情况个别批准。

七、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

为了奖励优秀的工农干部及产业工人入学，1950年12月规定：凡是离职学习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其原有的军龄、工龄可以连续计算。

1957年6月12日规定：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毕业后又参加工作的，其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一般不计算为工作年限。但对个别参加工作时间很久久的（例如抗日战争时期及以前参加工作）和因本部门工作需要经组织保送到上述学校深造并带职、带薪学习人员，他们的学习期间，可以计算工作年限。

1961年兰州市执行下述规定：凡因工作需要经组织调派去学习的，其学习期间应算为工龄，但对本人申请、组织同意报考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习的，其学习期间不应计算为工龄。

同年10月规定：工作人员经批准入工农速成中学学习，学习期间应该继续计算工作年限。

1962年10月规定：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正式职工，经组织调派学习的或经本人申请批准离职，报考中等专业学校、高等学校的，都算为“调干生”，他们的工龄可以按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由于工作需要经行政上调派到各类学校学习，在学习期间照发工资的，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学习前后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由本人申请经领导批准离职考入各类学校学习，学习期间由学校发给助学金的，学习期间不能计算为工龄，其学习前后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革命军人复员、退伍后，再考入各类学校学习的，学习期间不能计算为工龄，其原在部队时的军龄，可与参加工作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调干生毕业后，不服从分配，另找工作的，其入学前的工作时间，不能计算为连续工龄。对于调干生因病退学的，其入学前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1968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的六六、六七、六八届大专院校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规定：六六届毕业生的参加工作时间从1967年9月1日计算；六七届毕业生从1968年6月起计算，六八届毕业生从当年12月起计算。

1973年4月规定，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计算工龄。

1980年2月规定：高等学校毕业后考取研究生，学习期间不能计算工作年限。他们参加工作时间，应从研究生班毕业后分配工作报到之日起计算。

1980年7月规定：1970年以前进入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国家职工，由于工作需要经组织上调派到各类学校学习，在学习期间照发原工资的，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前后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由本人申请经领导批准离职考入各类学校学习，学习期间由学校发给助学金的，学习期间不计算工龄，其学习前后的工龄可合并计算。1970年至1978年进入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习的国家职工，其学习期间，都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1979年后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习的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计算工龄，入学前和毕业后参加工作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

1981年8月7日规定：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后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其入学前与毕业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1983年12月1日规定，合同工或长期临时工考入大学毕业分配后参加工作时间，应从毕业分配工作后到单位报到之日起计算。

1985年12月12日规定，国家职工被录取为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学习期间一律不计算工龄。入学前和毕业后参加工作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

1986年12月13日规定：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在批准出国留学的期限内，国内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国内计算工龄。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批准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限内，国内计算工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可保留学籍一年。在职人员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从出境的下月起停发工资，保留公职一年。在职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回国工作后，出国前工龄可以保留，并与回国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工龄。获得博士学位回国参加工作的，其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国内计算工龄。

1988年6月省教委、省人事局、省劳动局通知：对1968年中专毕业生（不含社来社去）到农村当“普通农民”的劳动时间与分配工作后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兰州市按此执行。

1990年2月规定，在职人员考取国内硕士生的，学习期间计算工龄。在职人员出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回国工作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也计算工龄。

八、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龄计算

1956年2月规定：革命军人复员、转业后参加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他们的军龄应当计算为工作年限。

1958年5月规定：复工复职的退伍军人在服现役期间的军龄，应当计算为连续工龄。

1959年9月规定：工人、职员过去曾经参加过革命军队工作，转业复员以后，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或暂时没有参加生产的，这一段时间不能计算工龄。

1961年8月规定：革命军人不论是由部队直接转入或者是复员以后又转入企业工作的，他们的军龄都应计算为本企业工龄，但在离开部队后至参加工作前的在乡期间，不得计算为工龄。

1968年3月规定：原从工作岗位上精简下放回家，又从家中应征入伍的退伍军人，其精简前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对原从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岗位上参军的退伍军人，其参军前的连续工龄也可合并计算。

1972年4月规定，复员退伍军人从实际入伍之日起计算工龄，即从人民武装部门批准入伍之日起计算。

1982年8月5日规定：对城镇居民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当合同工期间应征入伍，复员后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应将其在最后一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当合同工的时间，服兵役时的军龄和复员后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同年11月又规定，城镇居民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当临时工的，在相同情况下也适用此规定。

九、教师的工龄计算

1963年5月兰州市对各级学校的教师、职员和工人，其解放前夕所在学校（不包括敌伪、国民党或其他反动党团举办的专门属于军事、政治性质的学校）连续担任工作的时间，与解放后连续在学校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各级学校的教师、职员和工人，解放后在两个以上私立或民办学校的连续工作时间，凡是经过一定手续调动的，计算为连续工龄。企业职工解放后调到学校，其在企业的连续工龄和在学校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1963年8月兰州市执行国务院通知：凡是由组织统一调动的长期代课教师转为正式教师后，精简时，以其连续代课时间与转为正式教师在学校工作的时间，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1979年10月，兰州市对转为公办的民办教师（职工）从最后一次经组织批准任民办教师的时间起计算连续工龄。在两个以上学校连续任教时间，凡经正当手续调动的，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1981年5月规定：对民办教师被招收、保送或推荐到高等学校学习，毕业或结业后不再从事教育工作的，其当民办教师的工作时间不计算为连续工龄。

十、剧团艺人的工龄计算

1966年4月规定：解放后，凡经一定组织手续由民营剧团调到国营剧团；或经组织决定随同民营剧团转到国营剧团的艺术人员，其解放后在民营剧团连续工作的时间可以与在国营剧团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企业职工解放后调到剧团工作的，其在企业的连续工龄和在剧团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凡自动离开剧团，或以跳团挖角方式离开甲剧团到乙剧团工作的艺术人员，其中甲、乙剧团工作的时间，不得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但如本人对自动跳团的错误有所认识，并经一定时期的考察正式录用的，可从正式批准录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其连续工龄。

十一、体育运动员的工龄计算

1964年12月规定，凡自学校、农村或社会上正式参加到省、市、自治区专业运动队的运动员，自进入专业队之日起即算为参加工作，成为国家正式职工，与国家职工享受同样的待遇；以后在分配工作或复学、升学时的生活待遇等，均应根据国家对职工的有关规定办理。对非专业运动员正式调作专业运动员后，其参加运动训练的年限应计算为工作年限。来自机关、工厂、学校的正式职工，其参加运动训练的年限应与调作运动员以前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凡属于临时集训的运动员，在集训期间不作为参加工作，不计算工龄。但通过集训选调为正式运动员，或集训后即分配了工作，其工龄应从参加集训之时间计算。

十二、卫生医务人员的工龄计算

1966年1月兰州市执行以下规定：凡因工作需要，从联合诊所调到国家机关和国家办的事业单位工作并且由国家统一分配去的工作人员，他们在联合诊所工作的时间，计算为工作年限。解放前的私立医院或教会医院，解放后我方即派去军代表，成立党、团组织，政治上加以指导，到1950年、1951年才被接收公办，在解放后至接受公办前这段时间工作的一般工作人员（不包括医院董事会的董事等院方人员）如果他们专职从事医务工作，并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为工作年限。

1979年7月规定：从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的中医药人员工龄问题从参加联合诊所时开始计算。对于下放的中医药人员，经批准回收者，下

放期间和下放前的工龄合并计算工龄。兰州市按此执行。

1985年8月规定,对乡村医生(原赤脚医生),被吸收录用为国家正式职工或考入医药学校毕业后为国家正式职工的,其担任乡村医生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十三、乡干部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工龄

1964年10月20日规定:企业单位工作人员过去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乡一级或相当乡一级党政机关中,担任支部书记、乡长、秘书、财粮和治安委员等职务,并专职从事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对于担任乡妇女代表、民兵队长和其他职务的副职干部,如果他们是专职从事该项工作的,其工作时间也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1982年11月规定,对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半脱产大队干部,招收为国家固定职工后,原担任半脱产大队干部的时间不能计算工龄。

1983年1月规定,对农民技术员经考核录用为国家农技人员后,他们被录用前最后一次聘用为县、社专职农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录用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1983年1月规定,对公社畜牧兽医在转为国家畜牧兽医后,最后一次在公社畜牧兽医站任兽医的工作时间,与转为国家畜牧兽医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1983年3月规定,公社半脱产干部被录用为国家干部后,从半脱产从事公社党政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

1986年6月规定,对农民技术员考入各级农业院校学习,毕业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并继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其入学前最后一次聘用为县、社专职农民技术人员的工作时间,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十四、农场职工及城镇知识青年就业的工龄计算

1975年8月2日规定:生产建设兵团、农场职工,因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现行规定,经组织调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其在兵团、农场工作的时间,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1978年8月29日规定:原分配在农场、垦殖场当职工的知识青年,经县以上知青办批准按病退、困退离开农场、垦殖场后,又重新参加工作的,

可以将他们在农场、垦殖场的连续工龄与重新参加工作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1980年7月规定,对于曾在生产建设兵团、农场当职工的知识青年,经组织批准病退、困退回城后再被招收参加工作,以后又考入大专院校的,其连续工龄可以将他们在农场、垦殖场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

1982年6月规定,退职回城的知识青年再次参加工作后,其退职前的工作时间不能计算为连续工龄,应从再次参加工作之日起重新计算连续工龄。

1985年6月规定: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国家统一组织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在他们到城镇参加工作以后,其在农村参加劳动的时间,可以与参加工作后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他们参加工作的时间,从下乡插队之日起计算。返城后等待分配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工龄。

1986年6月规定,下乡插队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因病或因其家庭生活困难,经组织批准办理了“病退”、“困退”手续的,其工龄计算至离队时止。凡因病或因家庭困难临时回城的,其回城半年以内的时间可计算为工龄;超过半年以上的时间不计算工龄。城镇知识青年在插队期间考入各类学校学习的,其上学期间不计算为工龄。对于在插队期间参军或参加工作的,其插队的时间可与军龄或参加工作后的工龄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城镇初高中在校学生,当时随同父母到农村安家落户的,或因父母被遣送农村,本人随父母到农村生活的,凡当时年满16周岁,其在农村劳动的时间,可按下乡插队对待,计算为工龄。对去农村时不满16周岁的,只要在农村劳动,从年满16周岁以后按下乡插队对待,计算工龄。1969年从上海安排到甘肃省农村劳动锻炼的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生,他们在农村参加劳动锻炼的时间可与以后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工龄。经县以上有关部门批准,由插队转入农场劳动,或改变插队点的,其前后插队劳动的时间均可合并计算工龄。对安置到农场参加劳动的,也可以计算为工龄。对插队期间在农村结婚安家,以后安排了工作的,其在农村劳动的时间可计算为工龄。家在农村的初高中学生回农村参加劳动的,不计算工龄。

十五、工商业者、小商小贩和独立劳动者的工龄计算

1958年4月规定,对工商联人员在下属同业工会工作的时间计算为工作年限。

1962年7月规定,对工商业者的工作年限,自参加国营企业或者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1962年8月规定:原在私营商店以工资收入为生活主要来源的职工,其在私营商店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工龄;转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后继续工作的,可以将转入前最后一个私营商店的工作时间和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1985年7月兰州市对工商联专职工作人员的参加工作时间从参加工商联工作时计算。对旧商会、旧同业工会专职人员的参加工作时间从改组为工商联或接受工商联领导,或为工商联的专业组织之日起计算。

十六、落实政策人员的工龄计算

1964年10月18日规定:因错判或撤销原判不给处分或改为行政处分的,其中“服刑”的时间可以与“服刑”前后的连续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对于改判刑期或改为开除处分的,其服刑或已“服刑”的时间不得计算为工龄。

1965年2月15日规定,原被开除、除名、劳动教养或劳动改造,经过甄别已由原单位安置工作的人员,其错被处分期间,计算为连续工龄。

1975年7月16日规定:在“文化大革命”和清理阶级队伍等运动中受审查,“九·一三”事件^①后经复查甄别,重新作了结论的军队干部,他们从离队至改办手续期间可以计算军龄。

1978年9月17日规定,原右派分子摘帽后,需作退职、退休处理的,工龄连续计算。1979年2月补充规定:划为右派的大学生,工龄从被处理离校之日起计算。同年5月3日规定,予以改正的原副排级以上干部以及入伍前是国家正式职工的战士,离开部队后的一段时间不计算军龄,但应计算连续工龄。

1980年9月13日规定,1957年至1966年期间,一些因思想政治问题受到批判,被错误地开除学籍未分配工作的学生(不包括各年因政治问题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也不包括各地区办的专科学校在1960年至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而精简压缩,处理回家,安置支农

^①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划发动武装政变、夺取全国政权的阴谋败露后,于1971年9月13日凌晨乘飞机外逃叛国,途经蒙古温都尔汗时飞机坠落,机毁人亡。

的学生), 他们的工龄均从离校时起计算。

1983年1月5日规定: 去台人员亲属在“文化大革命”中因在台湾有亲属关系而被开除公职的, 他们在被开除公职和下放农村期间应计算连续工龄。

十七、受处分人员的工龄计算

1959年6月规定, 对于工作人员受过开除处分或者刑事处分的, 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对情节较轻, 并经任免机关批准的受处分以前的工作时间, 也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受过劳动教养处分(没有被开除公职)或监督劳动处分的人员, 他们受处分以前的工作时间, 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劳动教养期间不计算工作年限。

1962年6月22日规定: 工作人员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以后, 正式分配工作, 评定了工资级别的, 留用察看期间计算为工作年限。

1963年2月18日规定: 因不法行为被开除军籍的军人, 过去的军龄不计算工作年限。

同年7月30日规定: 工作人员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经过考察证明悔改表现好, 正式分配工作的, 他们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期间以及受处分前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如果没有悔改表现, 决定予以开除以后又参加工作的, 工作年限应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

1964年3月规定, 对因贪污被法办或被管制的人员, 刑满后又回原单位工作, 连续工龄从刑满后回原单位工作时算起。

1965年12月25日规定, 对在“四清”运动中被戴上贪污帽子的人员, 凡是没有开除或受刑事处分的, 计算连续工龄。

1983年1月兰州市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职工受留用察看处分期间计算工龄。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人事志》自1989年7月着手编纂，至1993年6月完成初稿，于当年7月15日通过初审。1993年9月25日，由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兰州市人事局共同组织复审。复审后，制订了修改方案，对全志的体例结构、资料取舍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于1994年元月底完成了修改稿。修改稿将原稿两篇十章共120万字调整为六篇二十一章计40万字，删去了非史志性、非地方性、非专业性的内容，核订了史实和数据，又经责任编辑处理后，在《兰州市志》70卷中首先于1994年9月30日通过终审，并经省地方史志编委会主任会议审查验收后批准正式出版。

修志过程中，甘肃省档案馆、甘肃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兰州市档案馆给予了大力支持；兰州市委党史办、市文史资料编辑室提供了有关资料。担任顾问的几位学者对志书的编纂给予了热情关注和指导。

编纂过程中从各方面先后搜集到资料约2千多万字。黄本生、何继洲、马国斌、王胜太、张世珩等同志先后参加了资料搜集整理工作。甘肃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的李芬林、岳庆艳、刘瑛同志作为特邀资料采编人员完成了省图书馆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市地方志办公室从篇目拟定、资料搜集、初稿撰写、志稿总纂到审定修改，给予了热情指导。当此志书出版之际，对上述单位和同志给予的帮助与努力，谨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志编纂分工情况如下：

王有伟负责篇目设计、全志的统稿、总纂，并撰写了其中的人事管理机构、机构编制管理等部分。

杨生义负责吸收录用、调配交流、职务任免、县区人事机构、人事干部队伍、附录一、大事辑要中1949年10月至1978年部分的撰稿及部分章节的初步统稿。

严志钦负责全志中华民国及其以前内容的撰稿。

高尚中负责专业技术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审查、奖惩、甄别复查、基础建设、大事辑要中 1979 年至 1990 年部分、附录二的撰稿及部分章节的初步统稿。

火青春负责军转干部安置部分的撰稿。

苏玉英负责工资部分的撰稿。

韩鹏负责离休、退休、退职部分的撰稿。

王宗良负责假期待遇和伤、残、亡保险部分的撰稿。

车清泉负责津贴补贴、附录三的撰稿。

岳琴负责福利待遇、医疗保健、附录四的撰稿。

李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与职称部分的撰稿。

本志顾问王田青为第四篇撰写了篇下无题小序。

本志终审分工情况如下：

王振军：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市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主审概述、全志政治观点；

马琦明：兰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兰州市志》主编，主审概述、全志政治观点；

朱桢如：市保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市国家保密局局长、主审全志保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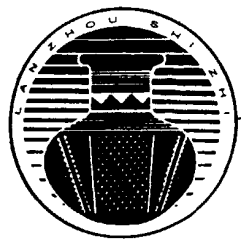
王晶中：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主审全志干部人事史实、政治观点；

刘光华：兰州大学历史系教授、兰州大学出版社总编辑，《兰州市志》学术顾问、兼职副主编，主审全志中的官吏制度史实；

张文涛：原甘肃人民出版社副编审，主审全志行文；

金钰铭：市地方志编委会委员、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主审全志体例、行文。

1995 年 7 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审定出版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

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

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 1300 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 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 20 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 年 5 月 12 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止 1996 年 6 月)

陈 良	1987.6~1990.6	主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高子贵	1988.12~	副主任	(1988.12 任指导处处长, 1991.3 任现职)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	(1988.12 任编纂处处长, 1991.3 任副主任)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 任指导处副处长, 1993.4 任现职)
王有伟	1994.1~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	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	(1991.3 任调研员, 1993.1 退休)
袁维乾	1991.3~	秘书处处长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李 强	1988.1~1995.4	秘书处副处长	(1988.1 任副主任科员, 1988.12 任秘书处副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胡芹玲 (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李晓菲 (女)	1988.5~	指导处副处长	(1988.5 任编纂处副处长, 1993.8 任现职)
邓 明	1988.1~	编纂处副处长	(1991.10 任主任科员, 1993.8 任现职)
薛 峰 (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李 玲 (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干部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魏惠君 (女)	1993.5~	编纂处干部	
马 颖 (女)	1995.12~	秘书处干部	
史孝忠	1988.9~1989.10	驾驶员	
王克祿	1992.6~1993.1	驾驶员	
左盖湘	1993.2~	驾驶员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金钰铭

兰州市志

第49卷

人 事 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 8883156 邮编: 730000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34 插页: 5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572千字 印数: 1-2000册

ISBN7-311-01113-2/K·134 定价: 90.00元

(限国内发行)